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21 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會議

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

一、邀請環境部部長就「邁向碳有價時代，碳費擬定時程表及碳費審議委員會之相關內容」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處理或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環境部主管預算凍結案 49 案（含報告事項 45 案及討論事項 4 案）（113 年 3 月 27 日、113 年 3 月 28 日為一次會）（前接第一冊）……（ 1 ～354 ）

113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就「社會安全網缺失檢討及具體改進作法」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教育部次長就「出養童遭虐致死事件檢討會議要求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及兒童福利聯盟所提供之檢討報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處理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凍結案 18 案（113 年 3 月 27 日、113 年 3 月 28 日為一次會）……（ 355 ～52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27 ～528 ）

勘誤：立法院公報第113卷第10期（總號5192）院會紀錄勘誤表……（ 529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前接第一冊）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30001965

議案編號：31111000982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0982 號

案由：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一）「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環境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8D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循環項次 001

主旨：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8 款第 3 項環境部主管通過決議（一），凍結「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300001971 號總統令公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1857-1858 頁）辦理。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

(一)決議事項（一）1.：「為配合組織改造，資源循環署 113 年度預算員額增為 74 人，較 112 年度之 34 人，增加達 40 人，增幅超過 1 倍，……，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3 億 9,6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事項（一）2.：「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3 年各分支計畫『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編列 6 億 9,774 萬 7 千元，然委辦費占整體業務費占比高達 93.97%，……，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3 億 9,6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資源循環零廢棄政策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決議事項（一）3.：「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第 1 目『科技發展』計畫內容包含『開發金屬、化學品及新興廢棄物質資源循環利用技術』，以期能達成有效追蹤與媒合金屬、化學品及新興廢棄物質資源循環利用……，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3 億 9,6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就我國電動車車用動力電池回收技術發展與回收機制和國際回收機制與市場發展趨勢分析等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決議事項（一）4.：「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環境部主管委辦費占業務費預算比重逐年上升，109 年度 55.97%，113 年度上升至 77.99%，……，爰此，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3 億 9,6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上開書面報告共 4 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3 年度「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案說明（1-1）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一）1.：「為配合組織改造，資源循環署 113 年度預算員額增為 74 人，較 112 年度之 34 人，增加達 40 人，增幅超過 1 倍。然而該署委辦費占務費比率高達 94%，未符合人力增加後，自辦核心業務提高之預期，應詳細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3 億 9,6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本部資源循環署主責淨零碳排關鍵戰略第 8 項「資源循環零廢棄」，以永續消費與生產、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加值化處理廢棄物為 3 大目標。112 年 4 月 21 日行政院核定「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從物質生命週期管理之角度，擬定綠色設計源頭減量、能資源化再利用、暢通循環網絡及創新技術與制度等 4 大策略，並選定 10 項關鍵項目優先推動；透過跨部會分工協作，逐年提高資源生產力，同時降低人均物質消費量，使資源永續利用。各項工作目標及策略有必要結合產研學界，共同進行未來願景的擘劃，並透過公私協力共同推動，方能確保我國在世界淨零排放趨勢中脫穎而出。

二、本部資源循環署下設綜合規劃、永續消費回收、再利用推動、循環處理等 4 組，編制員額為 111 人，實際預算員額為 74 人，資源循環署員額雖增加 40 人，經盤點新機關所需人力，除輔助單位等必要人力 22 人之外，實際新增業務單位人力僅 18 人，尚不足因應各項新增及擴增業務，

如消費性產品的源頭管理，導入綠色設計、進行逆向回收，以及擴大源頭減量，推動企業建立資源循環能力，營造有利於推動資源循環的環境並健全管理制度等，爰配合行政院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

三、 資源循環署 113 年度委辦費預算，依各委辦計畫性質分類，以科技計畫委外占本署委辦費 56.75%最高（包含「推動生物質循環創新技術」、「建立塑膠資源循環利用技術」、「開發金屬、化學品及新興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技」、「發展無機資源循環利用及循環減碳效益評估方式」、「資源數位追蹤與物質使用效率提升」、「發展資源循環業低碳製程及認證技術」、「資源循環之減碳效益與環境衝擊研究」以及「公私場所參與淨零碳排暨循環經濟衍生空氣汙染之減量推動」等），其他技術委外占比 25.72%次之（包括源頭減量與循環採購計畫及資源循環利用政策規劃與推動實務計畫等）。

四、 各委辦計畫主要係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之科技計畫、事務支援、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蒐集研析國際法制規範與推動相關子法修訂、其他須具備專門知識及技術等檢測、研究、分析及風險評估等工作；前述各項業務繁重，必須具備專業能力來推動，且考量本署現有人力負荷狀況，爰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精神，善用民間資源、活化公務人力等，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項預算涉及資源循環之科技發展及淨零排放目標。凍結本案預算將影響其相關技術發展業務運作，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因應淨零排放趨勢，為利規劃我國淨零排放路徑藍圖並啟動相關淨零排放工作，有必要投入資源推動資源循環相關技術，促進達成減碳目標，建請予以同意解除凍結，以利持續推動。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3 年度「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案說明（1-2）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一）2.：「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3 年各分支計畫『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編列 6 億 9,774 萬 7 千元，然委辦費占整體業務費占比高達 93.97%，顯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未依循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 107 年之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等規定，又先前年度委辦計畫之實施成效、參採比例等資料亦付之闕如，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3 億 9,6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資源循環零廢棄政策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本部資源循環署主責淨零碳排關鍵戰略第 8 項「資源循環零廢棄」，以永續消費與生產、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加值化處理廢棄物為 3 大目標。112 年 4 月 21 日行政院核定「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從物質生命週期管理之角度，擬定綠色設計源頭減量、能資源化再利用、暢通循環網絡及創新技術與制度等 4 大策略，並選定 10 項關鍵項目優先推動；透過跨部會分工協作，逐年提高資源生產力，同時降低人均物質消費量，使資源永續利用。各項工作目標及策略有必要結合產研學界，共同進行未來願景的擘劃，並透過公私協力共同推動，方能確保我國在世界淨零排放趨勢中脫穎而出。

二、因應國際淨零及推動資源循環的趨勢，相關工作繁重且涉及法令規範訂定、相關技術研析、資源循環政策擬定與宣

傳等，本部資源循環署 113 年度委託辦理計畫，主要涉及專業知識及技術領域，必須委託外界具專業性之機關(構)、顧問公司、法人或團體等提供各種專業性或技術性服務或建議，以增進整體計畫執行品質。

三、為確保各項委辦計畫內容及成效，各項委辦計畫均依委辦計畫預審之標準作業程序進行預審作業，審查計畫預定目標、內容及預期效益；為確保報各項委辦計畫品質，針對各委辦事項之簽約進度、期中、期末工作報告期程均設立查核管控點，並每月提報進度報告，以有效管控各委辦事項之執行進度，是否符合委辦合約工作項目，以確保如期達施政目標。

四、各項委辦計畫均按季追蹤各項委辦計畫辦理情形，同時落實委辦計畫結論及建議事項盤點機制，確認納入「政策執行參考」或「後續精進作為」項目，以確保各項計畫工作能達成預期目標與成效；環境部已建立「環保專案成果報告查詢系統」平臺（網址 https://epq.moenv.gov.tw/），提供各項委辦計畫資料及執行成果公開上網，提供民眾查閱與運用，使用者可獲取各計畫項目、內容摘要及執行成果等資料。

五、為從產業廢棄物監督的角色，轉變為積極投入輔導產業廢棄物朝減量、分流及循環永續利用，正積極推動跨部會之「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資源循環零廢棄」淨零戰略之 10 項關鍵項目、37 項推動措施，以及訂定資源循環專法等重要工作，將廢棄物翻轉為資源，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再生料，為落實各項重要政策與工作，並考量本部資源循環署成立初期，因應各項新增業務及擴增業務，現有相關推動業務人力不足情況下，爰配合行政院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並基於施政之實際需要將部分工作委外。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項預算涉及資源循環之科技發展及淨零排放目標。凍結本案預算將影響其相關技術發展業務運作，建請同意本案予以

解凍。

肆、結語

因應淨零排放趨勢，為利規劃我國淨零排放路徑藍圖並啟動相關淨零排放工作，有必要投入資源推動資源循環相關技術，促進達成減碳目標，建請予以同意解除凍結，以利持續推動。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3年度「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案說明（1-3）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一）3.：「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第 1 目『科技發展』計畫內容包含『開發金屬、化學品及新興廢棄物質資源循環利用技術』，以期能達成有效追蹤與媒合金屬、化學品及新興廢棄物質資源循環利用。觀察我國僅以電能驅動之電動汽機車數量統計，自 107 至 111 年 5 年期間，電動汽機車輛數已快速增加至 66 萬 5,755 輛（如附表），未來在電動車輛所使用後之廢棄鋰電池後續回收處理技術與安全管理、金屬資源循環流程及國際市場情勢等，將是重要課題。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3 億 9,6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就我國電動車車用動力電池回收技術發展與回收機制和國際回收機制與市場發展趨勢分析等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電動運具使用之動力電池，大多為單只電芯重量小於 1 公斤之二次鋰電池組裝而成，屬公告應回收廢乾電池範圍。本部資源循環署已依現行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運作方式，建置回收處理管道與基金補貼機制。目前廢乾電池處理業受補貼機構共有 5 家，可處理廢二次鋰電池之量能合計為每年約 3,000 公噸。

二、為持續布署及因應未來報廢排出所需，本部資源循環署已調高電動運具使用之鋰三元（鋰鈷鎳）電池及鋰鐵電池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調升補貼費率以來，有多家業者表達增加處理量及於國內設廠或增加產線之評估規劃。目前有 2 家業者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

核管理辦法」向本部資源循環署提出受補貼機構之申請，以及 1 家業者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業管理辦法」向主管機關提出處理業登記證之申請，若經審查通過，可提高處理量能至每年 1 萬 2,000 公噸以上，將足以因應至 118 年車用鋰電池報廢排出量之處理需求。

三、處理技術部分，國內廢乾電池受補貼機構以破碎篩分方式處理廢電池。為輔導業者以高值化方式處理，本部資源循環署以產業需用材料之觀點出發，輔導業者從分選前處理即行優化。現產製碳粉（俗稱黑粉）從原本煉鋼輔料用途，提升至可交付化學材料製造廠製作化工材料之原料，大幅增加黑粉再利用價值。

四、本部資源循環署並以補助創新研發計畫等方式，結合產學研發展技術，已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發出濕法提純有價金屬材料技術，可將廢二次鋰電池之黑粉提純至純度較高之硫酸鈷、氧化鈷及碳酸鋰，作為鋰電池正極材料之化工原料。目前由該院橋接技術給產業運用在國內設廠，以增進處理量能及促進資源循環。

五、為持續充實回收處理量能及引導協助業者提升技術，已於 2050 臺灣淨零轉型之「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將「儲能及電動車用電池」納入關鍵項目，規劃透過「加強鋰電池源頭管理制度，推動標示正極材料及再生料使用平台」、「強化循環材料使用，貴金屬回用到電池原料製造端」、「加速電池廢棄循環法規並運用經濟誘因機制，調控回收循環量能」及「促進發展鋰電池創新及高值循環技術，輔導產業橋接使用」等 4 大措施，與經濟部分工合力推動。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項預算涉及推動車用鋰電池報廢後回收處理之科技發展及淨零排放科技開發目標。倘凍結本案預算，將影響其相關技術發展及回收處理業務運作，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部資源循環署推動車用鋰電池報廢回收及循環再利用，並已建置回收處理管道與基金補貼機制，將持續掌握廢電池回收情形，適時滾動調控，確保足夠之處理量能；另已於淨零轉型關鍵戰略規劃相關措施，將引導國內技術朝高值循環體系發展，以期穩健推動建立多元之廢電池回收循環產業鏈。本項預算涉及推動車用鋰電池報廢後回收處理之科技發展及淨零排放科技開發。倘凍結本案預算，將影響推動車用鋰電池之回收及循環再利用，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3 年度「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案說明（1-4）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一）4.：「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環境部主管委辦費占業務費預算比重逐年上升，109 年度 55.97%，113 年度上升至 77.99%，也是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首位，高於經濟部主管 75.12%、財政部主管 72.38%。113 年度環境部主管預算員額增加 103 人，應嚴加督導委辦業務之合宜性及績效性，並妥適配置人力，充分發揮人力資源效益。大幅下修本計畫總經費需求 29.33 億元，其先期作業規劃恐未盡妥慎，另允宜妥適修正本計畫績效衡量指標與目標，以公允評估本計畫執行成效，並益達成減碳效益目標。爰此，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3 億 9,6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因應組改以本部資源循環署為例，下設綜合規劃、永續消費回收、再利用推動、循環處理等 4 組，編制員額為 111 人，實際預算員額為 74 人，資源循環署員額雖增加 40 人，經盤點新機關所需人力，除輔助單位等必要人力 22 人之外，實際新增業務單位人力僅 18 人，尚不足因應各項新增及擴增業務，如消費性產品的源頭管理，導入綠色設計、進行逆向回收，以及擴大源頭減量，推動企業建立資源循環能力，營造有利於推動資源循環的環境並健全管理制度等，爰配合行政院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

二、經盤點環境部主管 113 年度委辦費預算，依各委辦計畫性質分類，以其他技術委外編列占比 43.15%最高（包括環境事故諮詢監控及危害預防推動專業技術服務計畫、環境

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服務計畫、物料資源循環計畫、環境水質監測計畫及運用衛星結合 AI 技術監測空氣污染物與空氣變化等），科技計畫委外占比 39.84%次之。

三、配合國發會公布我國「2050 淨零排放路徑」，以關鍵戰略 8「資源循環零廢棄」為發展方向，提報「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爭取科技發展預算，計畫執行期間為 112 至 115 年，總經費 56 億 4,000 萬元。計畫以「管理平台建置」、「再利用產品再生技術提升」、「循環過程導入科技應用」與「效益評估」為四大主軸，規劃 8 項細部計畫，發展資源循環促進減碳相關技術，112 年申請 13 億 2,000 萬元，核定 4 億 3,738 萬 5,000 元，113 年申請 13 億 9,900 萬元，經國科會審議建議預算為 4 億 3,000 萬元，總計刪減 18 億 5,161 萬 5,000 元，係配合審查酌減經費。

四、於有限經費下，以永續消費及生產精神規劃資源循環減碳、高值化技術發展及驗證技術之開發等，建構永續資源循環網絡體系，達成淨零減碳之效益。又資源循環減碳目標需仰賴各計畫共同努力達成，「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112-116 年）」以政策面、法規面推動源頭管理、落實產源責任，翻轉廢棄物定義；「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則以技術面為導向，開發資源循環技術、循環材料認/驗證技術等，促進達成減碳效益。

參、預算凍結影響

「科技發展-01 淨零排放科技」項下「委辦費」編列預算，主要係委託民間專業能力協助本部資源循環署建置管理資訊平台、發展資源循環利用技術等環境科技相關研析與基礎研究工作推動執行，確有其必要性。建請予以支持相關預算，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部資源循環署將積極推動資源循環減碳技術發展相關工作，以淨零科技方案推動架構，納入淨零、永續思維，擬定

計畫目標及預期關鍵成果「資源循環零廢棄」策略路徑，佈局資源循環科技發展未來藍圖，需委託民間專業能力協助本部資源循環署建置管理資訊平台、發展資源循環利用技術等環境科技相關研析與基礎研究工作推動執行，建請予以支持「科技發展-01 淨零排放科技」項下相關預算，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30001964

議案編號：31111000983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0983 號

案由：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二）「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環境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8E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循環項次 002

主旨：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8 款第 3 項環境部主管通過決議（二），凍結「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300001971 號總統令公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1859-1863 頁）辦理。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

(一)決議事項（二）1.：「鑑於我國廢棄物逐年成長，近年焚化爐新建造成地方抗爭，應加強公開透明、資訊對等，促進社會溝通，……，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9 億 5,070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就『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資訊公開精進作為』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事項（二）2.：「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9 億 5,070 萬 7 千元，……，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3 個月內偕同相關部會研擬廣為宣導石綿建材回收之必要性及程序精進政策，將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決議事項（二）3.：「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9 億 5,070 萬 7 千元，包含辦理『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就強化廢棄物源頭減量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決議事項（二）4.：「根據環保署 2022 年的統計資料，全國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為 58%，以各縣市分別來看，最高為金門縣 73%，最低為澎湖縣為 53%，全國排名第 18 名，……，故凍結 2,000 千元，待環境部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決議事項（二）5.：「據查我國辦理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再生工作成效，自 107 至 111 年間，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為持續增加之勢，回收率雖逐年緩升，卻在 111 年較前 110 年下降約近 4%，……，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9 億 5,070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就如何精進廢棄物源頭減量及提升回收循環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決議事項（二）6.：「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9 億 5,070 萬 7 千元，辦理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物料資源循環、推動源頭減量、循環採購等業務，……，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決議事項（二）7.：「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9 億 5,070 萬 7 千元，辦理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物料資源循環、推動源頭減量、循環採購等業務。，……，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決議事項（二）8.：「『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9 億 5,070 萬 7 千元，辦理內容包含推動源頭減量，強化一次用產品減量及推動限塑作法等工作，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針對試行結果進行成效評估及政策檢討，並就提出後續法制化、明定減量目標等策進作為之具體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

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決議事項（二）9.：「聯合國預計 113 年提出『全球塑膠公約』訂定減塑進度與具體內容，惟我國 102 年至 111 年度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持續增加，COVID-19 疫情後一次性塑膠垃圾更多，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9 億 5,070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其中蔬果裸賣應與農業部洽商推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決議事項（二）10.：「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環境部主管委辦費占業務費預算比重逐年上升，109 年度 55.97%，113 年度上升至 77.99%，……，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9 億 5,070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上開書面報告共 10 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3 年度「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2-1）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二）1.：「鑑於我國廢棄物逐年成長，近年焚化爐新建造成地方抗爭，應加強公開透明、資訊對等，促進社會溝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焚化廠營運管理資訊系統』，統整 24 座大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包括分布圖、廠名、回饋設施及統計資料，並開放一般民眾查詢。公開透明、資訊對等，有助於社會溝通、化解紛爭。相較之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缺乏全台事業廢棄物焚化爐詳細資訊，包括機構名稱、地址、給予許可及輔導設置之主管機關等。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9 億 5,070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就『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資訊公開精進作為』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經查本部資源循環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已有建置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查詢功能，並將各資訊系統（如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整合於單一查詢路徑「首頁→公開查詢→許可資料查詢」，說明如下：

（一）全國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相關資訊（如機構名稱、地址、許可量、許可收受廢棄物種類及代碼、處理方式等），可於「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https://wcds.moenv.gov.tw/WCDS/）查詢，另因事業廢棄物係採多元化方式處理，民眾於功能選項中勾選「焚化處理」，即可查詢所有事業廢棄物焚化爐設置情形。

（二）經濟部輔導設置之處理設施因係由該部管理及輔導設置，相關資訊網頁並由該部維護更新，故本部資源循環署係透過聯結該部資訊網址之方式，提供設置資訊。

二、為使民眾清楚掌握全國事業廢棄物焚化爐資訊，本部資源循環署已規劃於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每月定期產製全國事業廢棄物焚化爐設置及營運情形報表，內容包含焚化爐名稱、許可量、焚化處理量、主要收受廢棄物種類、聯絡電話、座落地址等資料，並建置系統操作手冊，以利民眾查詢使用。

三、本部資源循環署將持續檢討「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及「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網頁搜尋或查詢之便利性，另針對全國處理機構（含焚化爐）之興建與改建，將持續督導地方環保機關應依權責以公開透明方式，妥善與民眾溝通說明。

參、預算凍結影響

因本案相關預算係用於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若預算遭凍結，將影響後續工作項目之執行，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含焚化爐）均已公開於網站，可供各界查詢，惟其查詢介面及使用者友善性仍需改善，本部資源循環署將依提案建議持續精進，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3 年度「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2-2）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二）2.：「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9 億 5,070 萬 7 千元，其中計畫內容有辦理石綿建材廢棄清除處理處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惟觀其環境部化學管理署網頁上關於『台灣常見含石綿建材』中：古厝屋頂常見之波形石綿瓦及石綿水泥煙囪、以及建物中天花板裝潢用的石膏板或氧化鎂板，是否民眾已普遍理解此建材中含有石綿？並觀其拆除及回收程序內容涉及：內政部轄管『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勞動部轄管『石綿建材拆除作業危害預防指引』、及環境部轄管『建築物拆除後含石綿廢棄物作業指引』，一般民眾是否可充分的理解石綿回收清除的程序？抑或者是中小規模之拆除承包商因為時間及金錢成本之考量願意完成上開程序，容有疑問。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3 個月內偕同相關部會研擬廣為宣導石綿建材回收之必要性及程序精進政策，將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本部及經濟部等部會已管制石綿原料、產品，本部於 111 年 10 月 4 日公告「限制含石綿產品輸入」，惟仍有早年建築物的石綿瓦尚待處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應自行負責清除處理，惟處理費用高，對老舊建築屋主負擔大，宜建立排出管理機制，透過補助措施，協助民眾妥善處理石綿建材廢棄物。

二、本部於 112 年 8 月 9 日召開「石綿建材循環處理，健康與環境共贏」記者會，向民眾說明石綿瓦建材廢棄物清除處

理申請方式，民眾於石綿建材拆除前，可依循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 4 步驟：「查」、「詢」、「包」、「清」，提供民眾從判定是否為石綿瓦/浪板、諮詢輔導、合法拆除包裝及清除處理等資訊，引導民眾妥善清理廢棄物。

三、石綿應用廣泛，其原料及相關產品涉及眾多部會權責，為利民眾瞭解石綿危害，並妥善管理含石綿建材之拆除及清理，本部、內政部國土署及勞動部職安署每年定期針對石綿危害預防、含石綿建物拆除施工管理及廢棄物清除處理等相關議題，共同辦理石綿危害管理跨部會討論及宣導會議，並協力透過建置相關機制，降低民眾及勞工在石綿建材拆除及清理過程中之危害，並與相關部會共同建立「石綿資訊專區」，提供民眾最完整直接之石綿資訊。

四、另為加強承攬拆除含石綿建材建築物承包商確實依勞動部職安署相關規範，經與勞動部職安署討論，已規劃由本部資源循環署建置之「戶外石綿建材空間分布管理系統」增加核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補助案件之拆除業者資料及施工日期等欄位，提供地方勞動檢查機構參考，以進行後續相關危害預防查核輔導作業。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凍結案凍結之「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分支計畫編列預算，主要係用以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物料資源循環、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檢討資源物及廢棄物管理制度與法制規範、強化再利用管理及查核機制等相關工作，有辦理之必要，若預算遭凍結，將影響後續工作項目之執行，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綜上，為持續辦理推動物料資源循環、強化再利用管理及查核機制及石綿建材建築物管理及拆除後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補助等相關工作，引導石綿建材廢棄物流向妥處，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3年度「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2-3)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18款環境部主管第3項決議事項（二）3.：「113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9億5,070萬7千元，包含辦理『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推動源頭減量及循環採購、推動物料資源循環、辦理物質資源循環及能源化等工作。惟查，有關一般廢棄物產生量，102年度為733.27萬公噸，106年度再上升至787.09萬公噸，雖107年度部分縣市政府改變統計方式，將民間清除業者清運之公寓大廈垃圾納入一般垃圾，以及申報資源回收量納入更多產源（包括社區機關學校），以致該年度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驟增為974.07萬公噸，然而改變統計方式後，其108至111年度之產生量亦持續上升，111年度達1,123.87萬公噸，102至111年度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持續增加，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就強化廢棄物源頭減量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110 年公務統計報表一般垃圾產生量為 389 萬公噸，係未包含民眾戶外生活或活動所產生之一般垃圾(即「非例行性排出垃圾」)103 萬公噸。111 年公務統計報表一般垃圾產生量為 480 萬公噸，係包含「非例行性排出垃圾」。本署考量對外統計報表應充分反映一般垃圾實際產出情形，爰自 111 年起，將「非例行性排出垃圾」納入本署公務統計報表之一般垃圾計量，致使全國 111 年一般垃圾產生量較 110 年增加 91 萬公噸，如上一年度用同樣基準試算，則去(111)年一般垃圾(480 萬公噸)較上一年度(389 萬公噸+103 萬公噸=492 萬公噸)減少約 12 萬公噸，並無增加情形。

二、另為減少一般廢棄物產生，本署持續推動垃圾源頭減量及資

源回收相關法令與措施：

(一) 推動一次用飲料杯管制。1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管制重點包含連鎖飲料店、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及連鎖超級市場提高自備飲料杯優惠達 5 元價差，112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連鎖速食店及便利商店免費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

(二) 推動一次用旅宿用品管制。112 年 7 月 17 日公告「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鑒於旅宿業提供大量個人盥洗或衛生清潔用品多屬一次用塑膠材質或塑膠包裝容器，故為落實減少旅宿業備品使用，透過法令管制調整業者服務模式，逐步改變民眾消費習慣現況，預期可減少一次用旅宿用品使用後產生之廢棄物數量。

(三) 推動網購包裝循環使用與限制使用材質。112 年 2 月 16 日公告「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網購包裝材料不得使用含聚氯乙烯(PVC)材質，並須符合回收紙混合率及塑膠再生料摻配比例。中型以上業者須符合分級商品包裝重量比值規定。112 年 5 月推出「網購包裝減量指引 2.0」，以業者自願性協議採取更高標準包裝減量措施，並搭配網購包裝減量標誌方式推動，引導建立自主管理相關作法，透過以大帶小引導業者優先提高包裝利用率、使用環保易回收包裝材質，搭配循環包裝及原箱出貨輔助，從源頭減少網購包裝材廢棄物產生。

(四) 推動禁用 PVC 容器。PVC 材質產品添加安定劑，衍生對人體健康危害疑慮。又因 PVC 材質不抗油溶腐蝕，而有塑化劑滲入食物中可能，導致各種暴露於 PVC 所產生的環境賀爾蒙作用與致癌風險。再者，PVC 廢棄後，經燃燒產生戴奧辛及重金屬，有流布污染環境之虞。爰 1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限制含聚氯乙烯平板包材、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不得製造、輸入及販賣」。

三、 本署將持續推動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相關法令與措施，推動循環共享租賃模式等新商業模式延長產品使用壽命、使

用網購循環袋（箱）、推動塑膠資源循環再利用等工作，提升我國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減少一般垃圾產生。

參、預算凍結影響

綜上，「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之分支計畫下「資源循環管理」編列預算，主要係委託民間專業能力協助本署物料資源循環、源頭減量、建置處理設施等相關工作推動執行，確有其必要性，故仍需持續投入經費推動，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項預算涉及持續精進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工作必要需求，用以推動一次用產品減量。倘凍結本案預算，將影響一次用產品減量相關推動業務，綜上，建請予以支持相關預算，同意解除凍結，以利發展相關業務之持續推動。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3年度「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2-4)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18款環境部主管第3項決議事項（二）4.：「根據環保署2022年的統計資料，全國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為58%，以各縣市分別來看，最高為金門縣73%，最低為澎湖縣為53%，全國排名第18名，且為離島三縣中最低，然而，離島縣市所遭遇問題困境大多相似，從金門縣的例子來看，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為全國之冠，環境部如何輔導澎湖縣政府持續精進資源循環政策，並加強推動澎湖縣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以有效減少垃圾清運量，俾達政策預期效益，故凍結2,000千元，待環境部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本部資源循環署 112 年度補助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2 年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新臺幣(下同)201 萬元、「112 年度資源循環工作計畫」2,000 萬元及「112 年度資收關懷計畫」82 萬元等經費，共計 2,283 萬元，加強推動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相關工作，並訂定一般垃圾減量率指標，以有效督促地方環保局減少垃圾清運量。

二、為瞭解各縣市實地現況及需精進之處，亦規劃辦理複核會議邀請各地方環保機關代表進行推動資源回收成果簡報，由本部資源循環署組成之考核委員進行資料查核及給予意見，藉此瞭解各執行機關撥補經費之運用是否對應資源回收之成效及有效監督各環保局之業務績效，並辦理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業務研討會，以增進推動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互相交流機會讓離島之間得以相互學習，藉此訂定資源回收工作計畫與妥適之目標值。

三、另為強化地方執行機關強化資源回收貯存場基礎設施，以及

提升回收物料分類效率與品質，持續輔導澎湖縣以整合鄉（鎮、市、區）資源回收，申請細分類廠興建補助，以聯合興建來提高區域型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效益，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整合資源設置細分類廠，落實物質循環之永續利用之目的。

四、綜上，本部資源循環署業已妥為補助澎湖縣環保局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相關推動計畫需求，且辦理相關專家實地輔導交流，協助該局精進減量及回收措施執行，未來亦將承諾配合其需求，輔導並補助該局安全資源改善基礎設施。

參、預算凍結影響

綜上，「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之分支計畫下「資源循環管理」編列預算，主要係用以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資源循環工作計畫等。凍結本案之預算，將影響相關回收體系運作、公務預算之健全及回收技術制度之精進，致無法達到保護環境資源，使資源永續發展與再利用。建請支持「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之分支計畫下「資源循環管理」預算，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綜上，為持續辦理並加強政府機關辦理資源循環工作，落實源頭減量目標，建請予以支持相關預算，同意解除凍結，以利發展相關業務之持續推動。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3年度「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2-5)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18款環境部主管第3項決議事項（二）5.：「據查我國辦理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再生工作成效，自107至111年間，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為持續增加之勢，回收率雖逐年緩升，卻在111年較前110年下降約近4%，顯然在廢棄物源頭減量工作，尚需加強。爰針對113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9億5,070萬7千元，凍結200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就如何精進廢棄物源頭減量及提升回收循環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近年因網路普及電子購物業興起，民眾購物型態改變，110年電子購物業營業額較 105 年增幅達 8 成，使得物流業務大幅成長，109 年受新冠疫情影響，民眾用餐多改以外帶或訂購外送餐飲服務，相關廢棄物與日俱增，另自 107 年起配合法規修正將事業員工生活垃圾列為一般廢棄物納入統計，以致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減量未符合預期。

二、為減少一般廢棄物產生，本部資源循環署持續推動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相關法令與措施：

(一) 推動一次用飲料杯管制。1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管制重點包含連鎖飲料店、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及連鎖超級市場提高自備飲料杯優惠達 5 元價差，112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連鎖速食店及便利商店免費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

(二) 推動一次用旅宿用品管制。112 年 7 月 17 日公告「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鑒於旅宿業提供大量個人盥洗或衛生清潔用品

多屬一次用塑膠材質或塑膠包裝容器，故為落實減少旅宿業備品使用，透過法令管制調整業者服務模式，逐步改變民眾消費習慣現況，預期可減少一次用旅宿用品使用後產生之廢棄物數量。

(三) 推動網購包裝循環使用與限制使用材質。112 年 2 月 16 日公告「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網購包裝材料不得使用含聚氯乙烯(PVC)材質，並須符合回收紙混合率及塑膠再生料摻配比例。中型以上業者須符合分級商品包裝重量比值規定。112 年 5 月推出「網購包裝減量指引 2.0」，以業者自願性協議採取更高標準包裝減量措施，並搭配網購包裝減量標誌方式推動，引導建立自主管理相關作法，透過以大帶小引導業者優先提高包裝利用率、使用環保易回收包裝材質，搭配循環包裝及原箱出貨輔助，從源頭減少網購包裝材廢棄物產生。

(四) 推動禁用 PVC 食品容器。1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限制含聚氯乙烯平板包材、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不得製造、輸入及販賣」，考量 PVC 材質容器不具回收再利用可行性，逐步檢討禁用 PVC 食品容器。

三、 本部資源循環署將持續推動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相關法令與措施，推動循環共享租賃模式等新商業模式延長產品使用壽命、使用網購循環袋（箱）、推動塑膠資源循環再利用等工作，提升我國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減少一般垃圾產生。

參、預算凍結影響

綜上，「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之分支計畫下「資源循環管理」編列預算，主要係委託民間專業能力協助本部資源循環署物料資源循環、源頭減量、建置處理設施等相關工作推動執行，確有其必要性，故仍需持續投入經費推動，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項預算涉及持續精進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工作必要需求，用以推動一次用產品減量。倘凍結本案預算，將影響一次用產品減量相關推動業務，綜上，建請予以支持相關預算，同意解除凍結，以利發展相關業務之持續推動。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3 年度「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2-6）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二）6.：「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9 億 5,070 萬 7 千元，辦理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物料資源循環、推動源頭減量、循環採購等業務。有鑑於：(1)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於 112 年編列預算 3 億 8,216 萬 9 千元，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共執行 1 億 3,851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36.25%。(2)承上，此預算之主要用途為補助地方政府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業務，然而因辦理共同供應契約資格標開標，皆無廠商投標，且地方機關尚無自行辦理清除處理契約，導致核撥清除及處理經費延遲，故原預計清除 0.2 公噸石綿建材廢棄物，均尚未處理。3.綜上，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允宜督導地方政府，加速協助處理石綿建材等有害事業廢棄物，避免影響 113 年度預算之執行。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本部資源循環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計畫」，協助民眾清除處理石綿建材廢棄物。為利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理作業，本部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於 112 年 7 月 14 日決標，並於 7 月 19 日、8 月 8 日辦理補助執行進度及共同供應契約說明會，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協助民眾排出之石綿建材廢棄物妥處。113 年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已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決標。

二、本部於 112 年 8 月 9 日召開「石綿建材循環管理，健康與環境共贏」記者會，向民眾說明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

理申請方式，民眾於石綿建材拆除前，可依循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 4 步驟：「查」、「詢」、「包」、「清」，提供民眾從判定是否為石綿瓦/浪板、諮詢輔導、合法拆除包裝及清除處理等資訊，引導民眾妥善清理廢棄物。

三、本部於 8 月 15 日函頒「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補助作業原則」，供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之依循。在補助計畫執行階段，依實務運作狀況，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函頒修正「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補助作業原則」，將違章建築及非住宅使用之其他民生建築部分納入補助範疇。

四、本部資源循環署自共同供應契約決標後，於 112 年 7 月 19 日、8 月 8 日、10 月 13 日及 11 月 6 日召開多次研商會議，除前述會議外，不定時於補助計畫群組及致電各環保局瞭解各環保局執行情形及各期撥款條件，並請各環保局於計畫執行進度達請款條件時，儘速辦理請款申請。113 年已受理 20 縣市申請補助計畫案，後續將定期召開計畫執行研商會議，以掌握地方政府執行情形。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案相關預算係用於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物料資源循環、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改善或新設水肥處理設施等相關工作，有辦理之必要，若預算遭凍結，將影響後續工作項目之執行，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綜上，為持續辦理石綿建材建築物管理及拆除後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補助等相關工作，引導石綿建材廢棄物流向妥處，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3年度「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2-7)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18款環境部主管第3項決議事項（二）7.：「113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9億5,070萬7千元，辦理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物料資源循環、推動源頭減量、循環採購等業務。有鑑於：(1)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有逐年上升之趨勢，由102年度的733.27萬公噸，提高到111年度的1,123.87萬公噸。顯示源頭減量策略效果有待加強。(2)由於一般廢棄物產量上升，一般廢棄物處理量也隨之增加，無論是透過『焚化』或是『掩埋』處理，其量都呈上升趨勢，從102年焚化320.87萬公噸、掩埋9.14萬公噸，提高到111年的焚化443.09萬公噸、掩埋30.44萬公噸。(3)綜上，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允宜研擬加強源頭減量以及回收處理量能之措施，以早日達成資源循環的目標。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近年因網路普及電子購物業興起，民眾購物型態改變，110年電子購物業營業額較 105 年增幅達 8 成，使得物流業務大幅成長，109 年受新冠疫情影響，民眾用餐多改以外帶或訂購外送餐飲服務，相關廢棄物與日俱增，另自 107 年起配合法規修正將事業員工生活垃圾列為一般廢棄物納入統計，以致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減量未符合預期。

二、為減少一般廢棄物產生，本部資源循環署持續推動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相關法令與措施：

(一) 推動一次用飲料杯管制：1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管制重點包含連鎖飲料店、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及連鎖超級市場提高自

備飲料杯優惠達 5 元價差，112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連鎖速食店及便利商店免費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

(二) 推動一次用旅宿用品管制：112 年 7 月 17 日公告「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鑒於旅宿業提供大量個人盥洗或衛生清潔用品多屬一次用塑膠材質或塑膠包裝容器，故為落實減少旅宿業備品使用，透過法令管制調整業者服務模式，逐步改變民眾消費習慣現況，預期可減少一次用旅宿用品使用後產生之廢棄物數量。

(三) 推動網購包裝循環使用與限制使用材質：112 年 2 月 16 日公告「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網購包裝材料不得使用含聚氯乙烯(PVC)材質，並須符合回收紙混合率及塑膠再生料摻配比例。中型以上業者須符合分級商品包裝重量比值規定。112 年 5 月推出「網購包裝減量指引 2.0」，以業者自願性協議採取更高標準包裝減量措施，並搭配網購包裝減量標誌方式推動，引導建立自主管理相關作法，透過以大帶小引導業者優先提高包裝利用率、使用環保易回收包裝材質，搭配循環包裝及原箱出貨輔助，從源頭減少網購包裝材廢棄物產生。

(四) 推動禁用 PVC 容器：PVC 材質產品添加安定劑，衍生對人體健康危害疑慮。又因PVC材質不抗油溶腐蝕，而有塑化劑滲入食物中可能，導致各種暴露於PVC所產生的環境賀爾蒙作用與致癌風險。再者，PVC 廢棄後，經燃燒產生戴奧辛及重金屬，有流布污染環境之虞。爰 1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限制含聚氯乙烯平板包材、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不得製造、輸入及販賣」。

(五) 資源回收推動：將「塑膠襯墊」及「泡殼」納入公告應回收廢棄物納入應回收廢棄物。此外，本部資源循環署加強鼓勵循環利用，提高再生關鍵材料價值輔導處理技術升級，並鼓勵產品使用再生材料，徵收費率採綠色費率，期達到資源永續。

三、 本部資源循環署將持續推動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相關法

令與措施，推動循環共享租賃模式等新商業模式延長產品使用壽命、使用網購循環袋（箱）、推動塑膠資源循環再利用等工作，提升我國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減少一般垃圾產生。

參、預算凍結影響

綜上，「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之分支計畫下「資源循環管理」編列預算，主要係委託民間專業能力協助本部資源循環署物料資源循環、源頭減量、建置處理設施等相關工作推動執行，確有其必要性，故仍需持續投入經費推動，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項預算涉及持續精進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工作必要需求，用以推動一次用產品減量。倘凍結本案預算，將影響一次用產品減量相關推動業務，綜上，建請予以支持相關預算，同意解除凍結，以利發展相關業務之持續推動。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3年度「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2-8)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18款環境部主管第3項決議事項（二）8.：「『113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9億5,070萬7千元，辦理內容包含推動源頭減量，強化一次用產品減量及推動限塑作法等工作。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曾於111年7月訂定『蔬果裸賣及包裝減量作業原則試行計畫』，並於111年8月至11月間與2家連鎖通路業者合作試辦蔬果裸賣，惟試辦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坦言成效不算滿意，尚不會貿然全面推動蔬果裸賣，並有包含產銷履歷及有機農作物標示疑義、蔬果保鮮與耗損率考量等問題有待克服。112年環境部持續與農業部合作，配合食農教育政策推動，擴大連鎖通路業者合作家數持續試行蔬果裸賣，預計試行至112年12月底止。考量國際間持續針對『全球塑膠公約』進行談判，目標於113年底前提出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框架，預期強化塑膠垃圾之源頭減量等目標。爰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透過推動蔬果裸賣試行計畫，期落實包裝減廢、源頭減量等目標，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要求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應於該試行計畫結束後3個月內，邀集相關部會、通路業者及相關公民團體等，針對試行結果進行成效評估及政策檢討，並就提出後續法制化、明定減量目標等策進作為之具體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自 96 年公告「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推動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管制，減少使用 5P（PET、PS、PVC、PE、PP）進行包裝，管制對象包含量販店及超級市場，管制範圍包含用於包裝蛋類、生鮮食品、糕餅麵包、肉品、水產、餐飲食品及其他類等產品之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自 102 年起集中管制品項，規定蛋、蔬果及糕點麵包等 3 類商品的減量

率應達 80%，業者除應依規定進行減量外，另應定期提報減量計畫及成果。公告實施後，量販店及超級市場平均減量率皆達到公告規定之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減量率目標，102 年至 111 年，每年約可減少 2,000 至 3,000 公噸傳統石化塑膠。

二、為促進生鮮蔬果塑膠包裝減量，請量販店及超市業者以自願性協議方式調整賣場商品，並推動蔬果裸賣陳列販售，及其他包裝減量措施，參考國內外實務作業，111 年擬定蔬果裸賣及包裝減量作業原則供業者參考，並邀集全聯及家樂福依照作業原則進行試辦計畫，為期兩個月試辦成果，重要資訊產出包含：「實務裸賣品項」、「無法裸賣原因」、「裸賣衍生問題」及「結帳方式調整」等重要資訊。

三、為進一步落實蔬果包裝減量，於 112 年 4 月 10 日，與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農業部、蔬果農產品生產及通路業者針對今年度推動蔬果裸賣之作法及方向達成共識。依前項共識，據以推動「賣場蔬果裸賣及包裝減量推行計畫」，並於 112 年 6 月 5 日函請各通路業者，請業者至少挑選一間門市，依農業部建議之 20 品項農產品，於運輸、陳列、販售時，以裸裝或包裝減量方式執行，並依計畫附件填報相關數據且逐月回傳，以利檢視減量成效。今年度目標為「找出完全可裸賣品項」及「實際包裝減量數據」。

四、目前共計 6 家通路業者參與試辦計畫，包含全聯、家樂福量販店/超市、愛買、里仁及楓康超市，統計至 112 年 11 月，6 家業者共減少使用 17 萬 9,922 個包裝。後續將依業者回饋數據進行分析，並邀集相關部會、業者及公民團體共同研商，研提蔬果裸賣推動方式。

參、預算凍結影響

綜上，資源循環管理-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所編列預算，主要係為檢討蔬果裸賣及包裝減量相關制度，推動相關減量作業，故仍需持續投入經費推動，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項預算涉及持續精進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工作必要需求，用以推動一次用產品減量。倘凍結本案預算，將影響一次用產品減量相關推動業務，綜上，建請予以支持相關預算，同意解除凍結，以利發展相關業務之持續推動。

環境部113年度「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2-9)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18款環境部主管第3項決議事項（二）9.：「聯合國預計113年提出『全球塑膠公約』訂定減塑進度與具體內容，惟我國102年至111年度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持續增加，COVID-19疫情後一次性塑膠垃圾更多。我國垃圾掩埋容量瀕臨上限、多數垃圾焚化場廠齡偏高，又遇鄰避設施的民眾抗爭、用地取得困難問題，推動源頭減量更顯重要。爰此，針對113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9億5,070萬7千元，凍結200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就『我國近年源頭減量措施實施成效及未來強化推動方向』為題，須包含疫後加強輔導小店家恢復使用環保餐具、111年自備飲料杯5元優惠、蔬果裸賣、112年網購包裝、旅宿備品、生分解免洗餐具減塑，其中蔬果裸賣應與農業部洽商推動，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為減少垃圾產生量，本部於 91 年起推動購物用塑膠袋及免洗餐具減量之限塑政策，其後並逐步納管塑膠托盤及包裝盒、產品過度包裝、一次用外帶飲料杯。105 年起為呼應國際海洋塑膠污染議題，新增購物用塑膠袋管制業別，納管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一次用塑膠吸管等品項。近期並為呼應聯合國預計於 2024 年提出之「全球塑膠公約」，重新檢視一次用產品相關減量政策。

二、近年推動相關政策如下：

（一）輔導小店家使用環保餐具：透過以公帶私、以大帶小方式進一步推動免洗餐具減量，110 年 9 月 29 日函頒「政府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要

求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三級、四級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或於其辦公廳舍及校區內辦理之會議、訓練及活動時，透過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提供自備優惠、設置飲水機等方式，不使用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並輔導餐飲業者提供循環容器盛裝餐點或接受消費者自備容器盛裝外送服務，並持續增進循環容器服務之供應量能，且更新公布資訊於環境部「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宣導網」及「環境即時通」App。

（二）111 年自備飲料五元優惠：111 年 4 月 28 日公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採材質限制、提高自備飲料杯優惠及要求業者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進行管制。另地方可因地制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實施日期，限制轄內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材質之一次用飲料杯。規定實施後，民眾自備飲料杯情形，由過去 6%提升約達峰值 16%，成長 2.6 倍，達成政策「引導習慣改變」之目的。

（三）蔬果裸賣：為促進生鮮蔬果塑膠包裝減量，請量販店及超市業者以自願性協議方式調整賣場商品，並推動蔬果裸賣陳列販售，及其他包裝減量措施，參考國內外實務作業，111 年擬定蔬果裸賣及包裝減量作業原則供業者參考，並邀集全聯及家樂福依照作業原則進行試辦計畫，為期兩個月試辦成果，重要資訊產出包含：「實務裸賣品項」、「無法裸賣原因」、「裸賣衍生問題」及「結帳方式調整」等重要資訊。於 112 年 4 月 10 日，與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農業部、蔬果農產品生產及通路業者針對今年度推動蔬果裸賣之作法及方向達成共識。依前項共識，據以推動「賣場蔬果裸賣及包裝減量推行計畫」（以下簡稱試辦計畫）並於 112 年 6 月 5 日函請各通路業者，請業者至少挑選一間門市，依農業部建議之 20 品項農產品，於運輸、陳列、販售時，以裸裝或包裝減量方式執行，並依計畫附件填報相關數據且逐月回傳，以利檢視減量成效。統計至 112 年 11 月，6 家業者共減少使用 17 萬 9,922 個包裝。

（四）112 年網購包裝：為從源頭減少網購包裝材廢棄量，112 年 2 月 16 日公告「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網購包裝材料不得使用含聚氯乙烯(PVC)材質，並須符合回收紙混合率及塑膠再生料摻配比例。中型以上業者須符合分級商品包裝重量比值規定；大型業者須再符合平均包裝材減重率或循環箱（袋）使用率之分年目標，並須於每年 3 月底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年度減量成果。另，112 年 5 月再推「網購包裝減量指引 2.0」，以業者自願性協議採取更高標準包裝減量措施，並搭配網購包裝減量標誌方式推動，目前已有 23 家業者取得網購包裝減量標誌，期引導業者建立自主管理相關作法，透過以大帶小引導業者優先提高包裝利用率、使用環保易回收包裝材質，搭配循環包裝及原箱出貨輔助，採取減少廢棄物之必要措施。

（五）旅宿備品：為呼應全球旅遊減塑倡議及減少一次用旅宿用品廢棄物，112 年 7 月 17 日公告「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及其他住宿業不得提供容量小於 180 毫升之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洗髮乳、潤髮乳、沐浴乳及乳液），亦不得於營業場所陳列個人衛生用品（梳子、牙刷、牙膏、刮鬍刀、刮鬍泡及浴帽）供消費者自由取用，惟 SPA、游泳池等附屬設備、服務設施、客房以外之經營設施則不在管制範圍。前述對象在公告生效前得採提供價差、經濟誘因措施等方式，並於網站公告相關作法以引導消費者自備個人衛生用品。預計公告生效後，每年可減少 4.6 億個以上的小瓶裝旅宿用品用量，減少重量約 2,100 公噸。

（六）生分解免洗餐具減塑：因過去曾使用 PLA 等生物可分解塑膠免洗餐具於冷飲杯、沙拉盒等用途之連鎖便利商店及速食店業，基於減塑及海洋環境保護的考量，業者已逐步自主調整為紙或植物纖維容器，或以循環容器替代。免洗餐具已有紙或植物纖維材質、或可重複使用材質等替代性

作法，無需使用不利回收再利用之一次用生物可分解塑膠免洗餐具，於 112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第 2 項，針對生物可分解塑膠材質免洗餐具進行限制使用，進一步減少塑膠免洗餐具用量。

三、後續將持續檢討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相關政策，分階段分品項，透過研擬指引、行政指導、加強宣導及法令管制等方式，引導業者採行可行替代模式、引入綠色設計，並請民眾身體力行減塑生活，養成「自備、重複、少用」的生活習慣，共同為環保盡一份心力。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項預算涉及持續精進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工作，以法令引導一次用產品禁限用、引進循環杯借用與使用網購循環袋（箱）等創新商業模式、暢通再生料市場，鼓勵重複使用與裝填等綠色消費，並加強民眾環境教育，故仍須持續投入經費推動，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項預算涉及持續精進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工作必要需求，用以推動一次用產品減量。倘凍結本案預算，將影響一次用產品減量相關推動業務，綜上，建請予以支持相關預算，同意解除凍結，以利發展相關業務之持續推動。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3年度「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2-10)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二）10.：「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環境部主管委辦費占業務費預算比重逐年上升，109 年度 55.97%，113 年度上升至 77.99%，也是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首位，高於經濟部主管 75.12%、財政部主管 72.38%。113 年度環境部主管預算員額增加 103 人，應嚴加督導委辦業務之合宜性及績效性，並妥適配置人力，充分發揮人力資源效益。經查本計畫 112 年度編列預算 3 億 8,216 萬 9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執行 1 億 3,851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36.25%，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業務，因辦理共同供應契約資格標開標，皆無廠商投標，且地方機關尚無自行辦理清除處理契約，導致核撥清除及處理經費延遲，故原預計清除 0.2 萬公噸石綿建材廢棄物，均未處理。又，我國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多數垃圾焚化廠廠齡偏高，由於垃圾處理設施興建計畫必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等法定程序，且迭有地方民眾抗爭、用地取得困難等問題，爰推動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零廢棄措施益顯重要。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9 億 5,070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因應淨零排放目標，我國已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以 4 大轉型及 2 大治理基礎制定行動計畫，並輔以 12 項關鍵戰略，落實淨零轉型目標，本部資源循環署提報各項有關淨零排放科技計畫，以落實淨零排放目標。另為促進廢棄物妥善處理，以及事業廢棄物之妥善循環再利用，避免非法棄置案件發生，同時因應物料

資源循環及持續推動源頭減量政策，亦提報相關公共建設計畫積極推動各項工作。各項工作有必要結合產研學界，共同進行未來願景的擘劃，並透過公私協力共同推動，方能確保我國在世界淨零排放趨勢中脫穎而出。

二、經盤點環境部主管 113 年度委辦費預算，依各委辦計畫性質分類，以其他技術委外編列占比 43.15%最高（包括環境事故諮詢監控及危害預防推動專業技術服務計畫、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服務計畫、物料資源循環計畫、環境水質監測計畫及運用衛星結合 AI 技術監測空氣污染物與空氣變化等），科技計畫委外占比 39.84%次之。各委辦計畫主要係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之科技計畫、事務支援、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蒐集研析國際法制規範與推動相關子法修訂、其他須具備專門知識及技術等檢測、研究、分析及風險評估等工作；前述各項業務繁重，必須具備專業能力來推動，且考量環境部及所屬機關現有人力負荷狀況。

三、有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計畫」，協助民眾清除處理石綿建材廢棄物。為利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理作業，已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在補助計畫執行階段，於 112 年 7 月 19 日、8 月 8 日辦理補助執行進度及共同供應契約說明會，並於 8 月 15 日函頒「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補助作業原則」，供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之依循，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協助民眾排出之石綿建材廢棄物妥處。並於 112 年 8 月 9 日召開「石綿建材循環管理，健康與環境共贏」記者會，向民眾宣導說明石棉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申請方式，提供民眾從判定是否為石綿瓦/浪板、諮詢輔導、合法拆除包裝及清除處理等資訊，引導民眾妥善清理廢棄物。

四、為邁向 2050 淨零轉型，資源循環署主責淨零碳排關鍵戰略第 8 項「資源循環零廢棄」，以永續消費與生產、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加值化處理廢棄物為 3 大目標。112 年 4 月 21 日行政院核定「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

從物質生命週期管理之角度，擬定綠色設計源頭減量、能資源化再利用、暢通循環網絡及創新技術與制度等 4 大策略，並選定 10 項關鍵項目優先推動；透過跨部會分工協作，逐年提高資源生產力，同時降低人均物質消費量，使資源永續利用。

參、預算凍結影響

為達成推動資源循環零廢棄相關目標及工作，確實需相關預算推動，倘預算持續凍結，將影響後續工作項目之執行，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為接軌國際推動資源循環，將持續滾動修正我國相關策略藍圖，以「綠色設計源頭管理」、「能資源循環利用」、「廢棄物量能平衡及管理」等 3 大策略，串聯上、中、下游產業暢通循環網絡，同時發展創新技術與制度，作為支持驅動資源循環的支柱，建請予以同意解除凍結，以利持續推動相關工作。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30001966

議案編號：31111000984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0984 號

案由：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三）「廢棄物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環境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8F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循環項次 003

主旨：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8 款第 3 項環境部主管通過決議（三），凍結「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廢棄物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300001971 號總統令公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1863-1864 頁）辦理。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

(一)決議事項（三）：「有鑑於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辦理廢棄物管理業務，長期以委辦方式委由民間機構辦理，除業務績效未能清楚對外說明外，……，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廢棄物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5,591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執行成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上開書面報告共 1 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3 年度「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3）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三）：「有鑑於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辦理廢棄物管理業務，長期以委辦方式委由民間機構辦理，除業務績效未能清楚對外說明外，今已升格為三級機關，全體公務員應當戮力從公，士氣如虹辦理各項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回收業務；乃知 113 年再利用推動組公務預算，委辦費竟高達 5,591 萬 8 千元，占該組預算 5,813 萬 6 千元之 96.18%。實不知升格之目的及意義何在！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廢棄物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5,591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執行成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為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完善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制度，串聯動靜脈產業建立循環網絡，提升資源化產品品質及流向管理，以及因應國際趨勢及臺灣 2050 淨零排放政策，推動「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落實各項施政目標，本部資源循環署積極推動各項既有業務及重大新增工作，並辦理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立法推動工作，因應新法之訂定，除現行相關子法需配合檢討修正外，為落實資源循環推動工作，亦需規劃研訂相關配套子法。

二、因應組改以本部資源循環署為例，下設綜合規劃、永續消費回收、再利用推動、循環處理等 4 組，編制員額為 111 人，實際預算員額為 74 人，雖增加 40 人，經盤點新機關所需人力，除輔助單位等必要人力為 22 人之外，實際新增業務單位人力僅 18 人，尚不足因應各項新增及擴增業

務，爰配合行政院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

三、113 年「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02 廢棄物管理」委辦費預算，以檢討資源物及廢棄物管理制度與法制規範，為因應國際趨勢、業務推動需要、配合新法預先規劃配套措施，約占 11%；其他占比 20%辦理精進資源循環網絡計畫、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管理、事業廢棄物申報（含 0800 諮詢服務）及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等系統維運，涉及維護事業廢棄物相關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具不可中斷之必要性；69%辦理事業廢棄物燃料化策略規劃與推動、推動產源管理與事業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利用及綜整各部會再利用管理運作機制等相關工作。

四、配合資源循環零廢棄之政策方向，以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推動成果為基礎，整體盤點我國處理量能、分析規劃及評估未來政策方針與管理策略，輔導民間投資興設處理設施，推動處理技術研發、創新，落實廢棄物妥善清理。

（一）事業廢棄物強化管理：依工業、農業、營建及生活四大類別，由各部會盤點提出廢棄物之流向、數量、現有問題、解決方法及期程。經彙整後可達量能平衡之廢棄物種類為 119 項，透過管理及查核機制，確認流向已妥善處理；需規劃具體改善措施或落實管理者計 12 項，並藉由推動設施平衡量能或強化管理等策略，以妥善去化並朝向資源化。

（二）推動設施興設：依不同廢棄物種類所需之處理設施興設，包含：(1)可燃廢棄物：自 111 年起至 114 年將增設 12 座汽電共生鍋爐、廢棄物再生能源電廠或焚化設施；(2)無機廢棄物：推動再生粒料港區填築工程；(3)有機廢棄物：推動產業現代化轉型；及(4)化學品廢棄物：新增處理設施以因應未來處理量能等。

（三）強化管理作為：包含：(1)營建廢棄物：已推動新北市、桃園市及臺南市訂定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場輔導管理暫行要點，目前已納管 53 家簡易分類場；並建置

裝潢修繕廢棄物流向管理平台，預計 113 年 3 月起全國分階段實施。(2)再利用管理及全程流向追蹤：各部會持續強化再利用機構管理，並修正再利用管理辦法（如本部、經濟部、國科會、財政部、交通部、教育部等），採行全程流向追蹤及申報等措施。(3)配合資源循環促進法立法，已規劃課徵資源循環促進費及加強刑責維護國土環境正義。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案相關預算係用於執行提升事業廢棄物去化管道、處理及再利用流向追蹤、檢討修正法令等相關工作，如因預算減列減少經費挹注，將影響管理面督促地方環保機關事業廢棄物勾稽作業、實務面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品質及現場查察等相關工作推動，以及本部資源循環署與地方環保機關對於事業廢棄物各流向階段管理推動之成效，爰此，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目前現有有限人力已充分投入研擬法令制度等核心職能工作，但大量勞務調查、申報等管理及資料分析彙整等資訊支援工作，仍有委外辦理需要，爰此，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30001969

議案編號：31111000985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0985 號

案由：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四）「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循環處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環境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8G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循環項次 004

主旨：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8 款第 3 項環境部主管通過決議（四），凍結「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循環處理」預算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300001971 號總統令公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1864 頁）辦理。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

(一)決議事項（四）：「有鑑於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辦理循環處理業務，其預算說明『辦理生物質資源循環策略規劃與推動』，需委辦費 2,280 千元，……，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循環處理』預算編列 517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生物質提出策略規劃及推動情形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上開書面報告共 1 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3 年度「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循環處理」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4）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四）:「有鑑於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辦理循環處理業務，其預算說明『辦理生物質資源循環策略規劃與推動』需委辦費 2,280 千元！除生物質資源循環業務長期績效未能清楚對外說明外，今已升格為三級機關，全體公務員應感受全國各界深切期盼，積極辦理各項循環處理業務;豈知 113 年該組公務預算，委辦費竟高達 5,119 千元，占該組預算 5,176 千元之 99%。難道公務機關之策略規劃亦需委辦處理，實不知成立之目的及意義何在!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循環處理』預算編列 517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生物質提出策略規劃及推動情形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 生物質循環相關業務自 110 年開始推動，於 111 年訂定「生物質循環推動計畫」以源頭減量、產業鏈結、分級利用及技術精進 4 大面向進行推動，112 年進行滾動式檢討策略措施與增修推動指標，並持續透過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生物質組進行跨部會合作與工項執行。目前已完成綜整國內生物質 110 年至 111 年物質流向資料，建置生物質流向資料庫，並透過資料庫、國內外推動策略及處理技術彙整，規劃生物質料源分類分級草案，後續將以該方案為基礎，逐年完成生物質料源分級利用指引及生物質再利用設施設置指引，以提供產業發展生物質循環利用之應用與推展。

二、 已建置生物質循環資訊平台並進入測試階段，目前功能為查詢生物質流向分析資料及開放式料源地圖，預計今(113)

年上半年公開，提供各界資訊應用及產業投資規劃時料源媒合需求，並逐年擴充功能，已規劃納入生物質推動指標、國內外處理技術、示範案例及碳排放指引等，強化平台應用功能。

三、另為輔導生物質相關產業發展，112 年度已進行 6 家產業輔導，協助料源媒合、跨產業合作、法令諮詢及協調，並已選擇 15 家業者作為後續推廣案例。另為扣合淨零碳排議題，針對生物質循環利用已研擬生物質再利用產品碳足跡盤查指引草案及盤點案例，提供產業進行碳足跡盤查範疇界定及計算方法之參考。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部資源循環署 113 年度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循環處理」預算編列 517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恐影響相關工作之持續推動，為使該署能持續辦理生物質廢棄物循環利用工作，俾利後續相關工作之推動，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部資源循環署已規劃及推動生物質循環策略，建置系統平台並協助輔導生物質相關產業料源媒合、跨產業合作及法令諮詢等，並對生物質循環利用研擬生物質再利用產品碳足跡盤查指引草案及盤點案例，以提供業界參考，爰此，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30001970

議案編號：31111000986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0986 號

案由：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九）「資源循環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環境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8H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循環項次 009

主旨：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8 款第 3 項環境部主管通過決議（九），凍結「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預算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300001971 號總統令公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1856—1866 頁）辦理。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

(一)決議事項（九）：「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預算編列 8 億 8,739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精進 SRF 管理措施之書面報告暨公開上網後，始得動支。」

(二)上開書面報告共 1 份。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3 年度「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9）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九）：「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預算編列 8 億 8,739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明訂 SRF 製造廠設置區位限制、評估納入環評、加嚴製造 SRF 之許可審核、加強廢棄物料源貯存管制及製造 SRF 操作之空污噪音管制，避免對鄰近民宅工廠環境造成污染及健康影響，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精進 SRF 管理措施之書面報告暨公開上網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依 SRF 製造業者申請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依環評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公告規定是否為環評範疇來認定。

二、本部自 108 年訂定並滾動檢討「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建立 SRF 管理制度及標準，明確規定製造廠應設置分選、破碎、混拌等必要設備以及成品定期採樣檢測等，並於 112 年下達地方政府 SRF 品質提升輔導計畫，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 SRF 製造廠或使用端查核輔導作業，就製造技術、製造品質、流向管理、燃料使用及污染控制等進行把關。

三、為精進強化 SRF 審查及管理，針對新設製造廠採三階段審查，由中央建立會審制度，協助地方落實審查。同時參照國際標準加嚴汞含量限值及產品分級管理，落實產品履歷追蹤及確保使用廠符合規範。規定製造廠室內外貯存方式及加強品管品保作業，把關產品品質及流向，促使可燃

廢棄資源燃料化運作順暢。

四、針對 SRF 製造廠已訂定相關空氣污染物管道排放及周界標準（含有害空氣污染物），使用 SRF 業者（如發電或鍋爐蒸汽等）符合對應之行業別或設施別排放標準（如電力設施排放標準及鍋爐排放標準等），同時準用目前焚化爐之戴奧辛及重金屬排放標準。另已於 112 年 7 月預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及「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3 項修正草案，新增規範使用 SRF 設施種類及規模，及要求應設置相關空污防制設施。目前刻正與相關單位討論並蒐整意見，後續將審慎評估，納入修法依據。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計畫後續將補助環保局落實稽查管理，加強輔導查核設備、採樣、檢測等工作，若預算遭凍結，將影響後續工作項目之執行，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惠賜指教，並同意解除凍結，俾利本部資源循環署廢棄物管理各項業務順利執行。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30001971

議案編號：31111000987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0987 號

案由：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十）「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環境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8I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循環項次 010

主旨：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8 款第 3 項環境部主管通過決議（十），凍結「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300001971 號總統令公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1866 頁）辦理。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

(一)決議事項（十）：「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9 億 5,070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本項指標之改善方式、有害事業廢棄物流向、妥善處理率及非法傾棄統計，始得動支。」

(二)上開書面報告共 1 份。

報 1819

247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3 年度「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10）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十）：「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9 億 5,070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請環境部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共同合作增加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擴增資源化管道，俾利有害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或再利用，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本項指標之改善方式、有害事業廢棄物流向、妥善處理率及非法傾棄統計，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111 年整體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數量相較前一年度（110）年減少了 5 萬公噸，惟轉換為「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指標時，因我國整體人口數下降幅度更大，以致於前述減量成效無法有效呈現。111 年有害事業廢棄物主要增加為廢酸液與廢溶劑等化學品，增加約 2 萬與 2.5 萬公噸以上，其他有害事業廢棄物減少，增加最大行業別以積體電路製造業為主，主要原因為科學園區擴廠產能增加，半導體高階製程造成後端製程產出之廢溶劑及廢液隨之增加，導致有害廢棄物申報量增加。目前有害廢棄物處理量足夠，近 3 年妥善處理率分別為 109 年 97.3%、110 年 97.5%、111 年 98.1%（列管事業有害事業廢棄物申報流向及妥善處理率統計詳表 1）。涉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列管棄置場址，近 3 年計 19 處，北、中、南地區分別為 10 處、4 處及 5 處。

二、為解決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整體規劃事業廢棄物處理及管理，本部已與經濟部、國科會、內政部、農業部等部會共同盤點處理量能不足部分，提報「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透過跨部會合作，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速

釋出既有工業區、科學園區環保用地，加強興設廢棄物處理設施及加強管理面等措施，透過部會合作，配合淨零轉型關鍵戰略，積極推動資源永續利用，改善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問題，該方案已於 111 年 9 月 26 日奉行政院核定。

三、預期化學品廢棄物產生量將持續成長，將透過提升純化技術及回收量能，促使化學品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降低原生物料之開採與廢棄物產出，本部資源循環署與國科會合作預計於 113-116 年輔導設置 4 處處理或再利用設施，新增年處理量 17.4 萬噸。

四、因應未來電子產業發展趨勢，本部資源循環署將持續推動「2050 淨零轉型」之關鍵戰略八「資源循環零廢棄」，訂定化學品相關對應措施及目標，包括「源頭減量」、「建立區域型循環模式」、「產業媒合、跨區鏈結」及「技術研發」四項推動項目，改善循環利用率，減少有害廢棄物產生。

表 1 109 至 111 年列管事業有害事業廢棄物申報流向及妥善處理率統計

單位：公噸

年份	申報流向					貯存異動量	當年貯存量	廢棄物產生量	妥善處理率
	再利用	自行處理	委託或共同處理	境外處理	總計				
109 年	952,160	147,955	409,208	4,950	1,514,273	9,203	41,927	1,523,476	97.3%
110 年	1,069,426	202,595	429,678	12,067	1,713,766	1,549	43,476	1,715,315	97.5%
111 年	1,041,004	201,640	414,341	19,277	1,676,262	-11,014	32,462	1,665,248	98.1%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案相關預算係用於執行資源物及廢棄物管理、處理及再利用流向追蹤、檢討修正法令等相關工作。爰此，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部資源循環署持續檢討事業廢棄物源頭減量工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合作提昇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擴增資源化管道，以利有害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或再利用。爰此，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30001972

議案編號：31111000988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0988 號

案由：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一）「化學物質科學研究」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環境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化學項次 001

主旨：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8 款第 4 項環境部主管通過決議（一），凍結「科技發展」項下「化學物質科學研究」預算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300001971 號總統令公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1867 頁）辦理。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

(一)決議事項（一）：「有鑑於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辦理『科技發展』項下，主要辦理項目編列『辦理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等研究經費，……，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科技發展』項下『化學物質科學研究』預算編列 3,016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上開書面報告共 1 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113 年度「科技發展」項下「化學物質科學研究」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1）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事項（一）：「有鑑於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辦理『科技發展』項下，主要辦理項目編列『辦理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等研究經費，與環境部所屬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項下『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計畫名稱完全一致，僅預算經費額度不同。對於何謂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未見說明，學理依據及國外是否早已研發，兩單位未加詳查即套用名詞，期能獲取預算；顯見環境部科技發展預算編列重複，內部分工出現問題！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科技發展』項下『化學物質科學研究』預算編列 3,016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因應國際間對於動物福祉議題日益重視，在傳統上，化學物質毒理特性或危害性評估，通常是基於動物試驗研究結果，傳統動物研究數據之評估，以動物活體造成不良效應時的濃度或劑量，推估暴露於人體可能產生危害的機制、危害程度及濃度劑量，除了應用至人類亦有物種間差異，且試驗過程通常繁複冗長，化學物質研發產製速度遠大於傳統毒理研究或安全性測試速度。爰此，國際間均倡議朝向採用符合減量(Reduction)、取代(Replacement)、優化(Refinement)等 3R 原則，在能得到相同層次資訊的前提之下，推動採用可替代活體動物的方法，進行化學物質安全性或危害評估。

二、縱然替代測試技術發展，現行不同毒理特定之危害分類判斷，仍非所有測試終點均能以單一替代測試方法取代並獲

得充足資訊，而將電腦模擬、活體外之試驗、交叉參照等任何可獲取之科學數據，綜合使用於化學物質評估，發展各自整合式的次世代評估策略，亦為國際趨勢之一。動物實驗的替代轉型，須經過適當驗證、試行與評析，以確保替代方案的效力等同或超過原採納的動物實驗，進而納入相關法規調適。

三、110 年「科技部組織法修正草案」附帶決議，要求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後設置國家級平台以統籌推動我國 3R 政策。111 年 9 月 15 日行政院召開「臺灣動物實驗 3R 跨部會協調平台啟動會議」，成立我國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跨部會平台，由行政院科技政委擔任召集人，國科會統籌，參與部會包括本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經濟部及中央研究院等；後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112 年 5 月 30 日及 113 年 1 月 3 日，3 次召開「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跨部會平台」工作會議討論，確定 113 年起開始跨部會之科技計畫執行架構，部署「替代科技研發」「減量策略與驗證平台建置」「優化動物實驗管理」3 大主軸，各部會積極配合推動。

四、我國化學物質登錄制度係由源頭蒐集化學物質特性相關資訊，作為後續篩選評估化學物質之管理基礎，其中「標準登錄」須繳交毒性資訊，涉有動物試驗結果，用於評估化學品可能造成的不同毒性終點。而化學物質種類繁多，若要求各項物質都進行動物實驗，不符合國內外持續推動動物福祉的精神，亦耗費大量金錢與時間成本。為減少非必要與重複的動物實驗，接軌國際趨勢以降低制度差異造成之貿易障礙，同時兼顧確保化學品安全性評估正確性，及我國產業競爭力，須積極建立化學品之替代測試方法及應用評估策略。

五、因此，本部參與前述跨部會架構之「減量策略與驗證平台建置」工作主軸，並由化學物質管理署及國家環境研究院跨單位合作共同執行，擘劃「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細部計畫。

六、113 年度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編列 17,165 千元預算，用於

研析動物實驗減量策略，試行以非動物替代技術初步評估未知物質危害，研析以不同類型替代測試方法填補化學物質資訊缺口，及評估未知化學物質危害之適用範疇，並建立相關技術指引文件，以提供業者參考諮詢及加強推廣，進一步納入法規調適，著重於替代測試方法之應用及推動；國家環境研究院編列 8,600 千元預算，用於魚類急毒性替代整合型測試評估方法、化學物質細胞毒性替代試驗開發等，係著重於替代測試方法之驗證與建立。是以，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與國家環境研究院分工明確，無重複編列預算之虞。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預算均核實編列，凍結預算恐造成部分工作項目無法順利執行，將影響動物實驗替代科技相關政策之推展，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為能有效管理化學物質，評估化學物質危害強化列管，期能藉由跨部會合作推動及成果共享，兼顧化學物質科學管理及動物福祉，並運用新興科技以加速掌握化學品特性，防制化學物質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或環境污染，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30001973

議案編號：31111000989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0989 號

案由：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二）「化學物質科學研究」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環境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9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化學項次 002

主旨：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8 款第 4 項環境部主管通過決議（二），凍結「科技發展」項下「化學物質科學研究」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300001971 號總統令公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1867 頁）辦理。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

(一)決議事項（二）：「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環境部主管委辦費占業務費預算比重逐年上升，109 年度 55.97%，113 年度上升至 77.99%，……，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科技發展』項下『化學物質科學研究』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3,016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上開書面報告共 1 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113 年度「科技發展」項下「化學物質科學研究」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案說明（2）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事項（二）：「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環境部主管委辦費占業務費預算比重逐年上升，109 年度 55.97%，113 年度上升至 77.99%，也是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首位，高於經濟部主管 75.12%、財政部主管 72.38%。113 年度環境部主管預算員額增加 103 人，應嚴加督導委辦業務之合宜性及績效性，並妥適配置人力，充分發揮人力資源效益。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科技發展』項下『化學物質科學研究』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3,016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經盤點本部主管 113 年度委辦費預算，依各委辦計畫性質分類，以其他技術委外編列占比 43.15%最高（包括環境事故諮詢監控及危害預防推動專業技術服務計畫、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服務計畫、物料資源循環計畫、環境水質監測計畫及運用衛星結合 AI 技術監測空氣污染物與空氣變化等），科技計畫委外占比 39.84%次之。

二、113 年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委辦計畫預算編列 500,994 千元，其中精進與維運環境事故專業應變體系計畫占比最高為 57.12%，計 286,170 千元，其餘主要預算係用於完善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篩選評估、推動既有化學物質登錄、推動跨部會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AFS)管制、精進綠色化學推廣等目的，主要工作說明如下：

（一）為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預防整備，建置中央毒化災應變體系，委託專業成立中央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及三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 10 隊，因應地方政府請求出勤支援毒化災事故，平時並協助辦理廠場輔導、應變測試、聯防組織推動、災害演練、危害風險分析等災害防備等工作，並因應國內基本薪資及物價等調漲，核實編列相關執行所需經費。

（二）105 年 12 月 28 日成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現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108 年 1 月 16 日將原「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下稱毒管法），除持續強化既有毒化物之管理外，更擴大將「關注化學物質」類別納入管理，使我國對於化學物質之管理更加全面。已於 109 年公告一氧化二氮（笑氣）為國內第 1 個關注化學物質，有效防止笑氣遭民眾不當濫用；110 年同步公告硝酸銨及氫氟酸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至 112 年 1 月已公告列管 18 種關注化學物質，並依管理需求分為民生議題類、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類及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類。

（三）為持續完善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須依篩選認定毒性化學物質作業原則評估公告，毒化物於篩選評估過程需使用具高度專業性之毒理資料庫，提供化學物質分解性、生物濃縮性、慢毒性（包含致癌性、致突變性及生殖毒性）及哺乳動物（包含吸入性及食入性）或生態之急毒性等相關資料，並由專業人員進行資料判及研析，以建立化學物質蒐集名單、候選名單等管制目標清單；此外，更將進一步評估化學物質於國內運作狀況、產業用量及用途，藉由市場調查及現勘作業，釐清產業衝擊影響。

（四）另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積極展開並推動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作業，第 1 批計有 106 種化學物質，依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規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分二階段要求業者提交資料，且應於 5 年內繳交完整之物理與化學特性資訊、毒理資訊及生態毒理資

訊等第一階段項目資料。考量國內業者缺乏毒理及危害風險等專業知識與經驗，為積極協助登錄人如期完成前述標準登錄作業，自 108 年 10 月提供登錄人個案輔導機制(Helpdesk)，逐一檢視該登錄人現有資料類別、形式、來源及準備進度，並依據業者個別狀況（如：對化學物質資訊之掌握程度、登錄資料之準備程度、對登錄制度之瞭解程度及產業特性），面對面協助提供諮詢服務。因第 1 批 106 種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作業於 113 年底截止，預期多數登錄人將於 113 年繳交標準登錄第一階段之化學物質特性資訊，有審查及資料檢閱人力需求，仍需編列相關委辦經費協助登錄人完成登錄作業。

（五）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為目前聯合國及國際先進國家近年來非常重視的議題，依美國環保署的定義，PFAS 有 1 萬多種，因具有持久性、生物蓄積性、毒性及遠距離環境遷移能力，必須加以管制，聯合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已逐步公布予以管制，例如全氟辛烷磺酸(PFOS)、全氟辛酸(PFOA)及全氟己烷磺酸，已於 98 年、108 年、111 年納入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我國為管理持久性有機污染物並與國際公約接軌，已研擬跨部會國家計畫「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執行中，透過跨部會平臺，整合各部會資源，執行 PFAS 相關物質之管制、監控及民眾風險溝通工作事項，使我國管理與國際接軌，並保障國人健康與維護環境品質。因此，編列委辦費執行有關 PFAS 相關管制策略規劃執行與風險溝通。

（六）近年來全球化學品生產量急遽增加，聯合國呼籲各國政府強化法規制度、禁用高毒性物質、擴大生產者責任、支持無毒商品等，實現更潔淨、綠色、健康的未來。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成立後更積極研析及盤點國際及國內民生關注議題，研析符合我國國情之管理策略，並透過跨部會整合協調，期降低環境污染風險，建立無毒生活環境，因此，編列委辦費執行相關工作。

三、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研究科技發展遠景，將運用

新興科技、精進技術、完善工具與數位治理，整合相關部會權責與法令規範，並鏈結產學研各界資源與量能，俾於化學物質危害風險的科學證據基礎下，達「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的目標。爰此，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科技研究量能涉及建立化學物質危害資訊快速調查與辨識系統、推動動物替代測試與驗證平臺、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訓練升級、研發化學物質洩漏預警與即時通報整合系統、推動化學物質永續運作與綠色轉型、化學物質綠色替代診斷模組及決策支援系統及統整建立我國環境用藥抗藥性資料庫分析系統等科學研究。

四、此外為強化業者自主應變能力，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109 年新增專業應變機構認證，包括執行應變及諮詢機構認證，提供業界專業應變與諮詢服務（已認證專業諮詢機構及專業應變機構各 1 家），強化事故發生時，落實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工作，進而達成減少災損之目標。

五、鑒於近年來時有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時未善盡安全管理責任，導致發生工安事故，影響公眾之生命財產安全，經濟部與內政部刻正檢討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消防法相關規定，並研議提高保費及成立特種消防隊伍之可行性。

參、預算凍結影響

為利環境事故即時支援並提升現場救災單位安全，加強業者自主應變及減災，持續提升化學物質評估管理，預算凍結恐影響相關政策執行推動，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綜上，為健全國內化學物質管理機制，擴大國內化學物質評估列管，精進流向追蹤量能，降低國內化學物質災害風險，因應國際趨勢推動綠色化學，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精神，善用民間資源、活化公務人力等，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30001975

議案編號：31111000991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0991 號

案由：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四）「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環境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9C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化學項次 004

主旨：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8 款第 4 項環境部主管通過決議（四），凍結「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300001971 號總統令公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1868-1870 頁）辦理。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

(一)決議事項（四）1.：「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8 億 0,303 萬 5 千元，其『危害控制』項目，係用以辦理毒性化學物質中因災害防救工作，……，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要求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偕同相關部會研討廠商毒性及化學物質風險控管合理性問題、及討論該署化學與毒物管轄立法及政策漏洞精進政策，將研究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事項（四）2.：「112 年 9 月 22 日屏東明揚國際高爾夫球工廠因存放超過 3,000 公斤之有機過氧化物，導致其火災產生巨大之傷亡，……，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要求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偕同相關部會研討毒物管理、資料勾稽之精進政策，將研究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決議事項（四）3.：「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8 億 0,303 萬 5 千元，當中包含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設置推動及收費系統維護計畫，……，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就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之成立進度與期程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決議事項（四）4.：「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8 億 0,303 萬 5 千元，當中包含辦理研析化學物質擴大管理，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向查核及環境用藥管理等業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要求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將高度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依法納入關注化學物質之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決議事項（四）5.：「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8 億 0,303 萬 5 千元，辦理持續擴增『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資料，並導入科技應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就強化化學雲資訊內涵，提升協助救災功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上開書面報告共 5 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113 年度「化學物質管理業務」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4-1）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事項（四）1.：「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8 億 0,303 萬 5 千元，其『危害控制』項目，係用以辦理毒性化學物質中因災害防救工作、推動地方政府及擴大結合中央機關化學災害預防整備及防制計畫、及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毒災防救業務等業務。惟此次明揚高爾夫球工廠大火案，對於上開項下之預算主旨，在法理與民眾期待上有所落差：其一為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管轄 300 多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須達到一定管制量以上之工廠，才會被環保局要求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和相關人員訓練，在危機管理上顯然有所漏洞，其二為該署不管轄化學災害而只管轄毒物災害，且受環境部委託在科技園區工作的計畫人員，也僅做監測，其業務範圍不包含協助廠商止漏或救災，惟此種特殊災害需要有專業的知識方能正確危機控管。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要求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偕同相關部會研討廠商毒性及化學物質風險控管合理性問題、及討論該署化學與毒物管轄立法及政策漏洞精進政策，將研究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自 105 年 12 月 28 日成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現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後，為強化化學物質管理、整備、預防及應變等作為，積極推動跨部會合作，邀集國防部、內政部及經濟部等部會，共同研提中長程計畫「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期程 109 年至 113 年，總經費新臺幣 43.3 億元），於 108 年 5 月 17 日報院核定後據以推動執行。因組改成立「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為

擴大列管化學物質及跨域整合各部會針對化學物質預防、整備及應變精進量能及需求，爰延續前揭計畫，擴大跨部會合作（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本部等 5 部會），以「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為目標，研提「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期程 114 年至 118 年，總經費新臺幣 153.87 億元），並獲行政院於 113 年 1 月 10 日核定，藉以推動優化化學物質安全管理、掌握化學物質運作風險、健全化學災害防護量能及完備化學災害應變體系等策略措施。

二、本部已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下稱毒管法）第 3 條定義，將 341 種化學物質分別公告列管為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及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並將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運作行為納入管制，目前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廠家計 4,006 家次、關注化學物質列管廠家計 1,310 家次，合計 5,316 家次。依毒管法第 8 條、第 13 條及第 25 條規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除於運作前應取得許（核）可文件，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毒管法第 17 條）外，另應依第 9 條之規定製作運作紀錄並向運作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逐月申報。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為協助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機關辦理運作紀錄申報資料勾稽，業已建置相關功能提供查核作業，並將執行成果列入年度考評項目。

三、對於任一場所內單一物質任一日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者，共計列管 880 家次，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提報廠場應變計畫，進一步提供防災基本資料表及廠場配置圖等危害預防應變等作為。主管機關掌握前述物質國內運作狀況，並達源頭管制、防堵非法流用及供救災應變指揮參考。此外業者除應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外，每年並依毒管法規定辦理無預警測試及演練、派員接受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籌組聯防組織、備有應變器材、裝設偵測與警報設備、申報運送表單及裝置即時追蹤系統等事項，藉此提升列管業者自主防災能力。

四、針對業者應變量能提升，本部於 109 年新增專業應變機構認證及專業應變人員培訓制度，同時建置專業訓場與軟硬體配套措施，提供教材及培訓講師（已指定 4 家訓練機構），擴大辦理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列管業者應訓練登載 5,449 人，實際訓練合格 1 萬 3,804 人），強化事故發生時應變人員之專業知識、技術與能力，落實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工作，進而達成減少災損之目標。另為提升消防人員安全保障，本部自 106 年起積極與消防單位合作，共同辦理化學災害搶救基礎班、指揮官班、共識營及研討會等訓練計畫，統計至 112 年 12 月已訓練 4,337 人次，後續將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機制，共同強化政府機關化災搶救與整備量能。

五、對於降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之危害風險，本部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下稱技術小組）平時即進行相關輔導工作，以 112 年為例，技術小組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臨場輔導 434 場次、辦理運作廠場毒化物運作安全管理聯合輔導訪視 30 場次、無預警測試 250 場次，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毒災應變演練 45 場次，以有效提升災害預防整備量能，並降低災害風險。當事故發生時，環境事故專業諮詢中心接獲相關機關請求趕赴現場需求後，立即派遣技術小組趕赴現場支援環境監測及提供現場指揮官處置建議，每年約出勤支援應變 50-70 場次，多為公共危險品、危險物及有害物或危險物品等事故，並由本部環境事故專業諮詢中心於 30 分鐘內提供防護措施、危害性化學物質特性、環境偵測、事故管制、擴散模擬及復原處理等類型處置建議，以維護現場應變人員安全及避免二次危害，提升應變支援及措施。

六、對危險化學物品之管理，自 110 年起在行政院指示下，本部已逐步統整協調、建立跨部會合作管理機制並持續檢討精進：

（一）運作「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下稱會報）強化跨部會分工協調：會報由行政院長擔任召集人，成立迄今已召開 3 次委員會議，且為強化各相關議題之討論與決策

建議，並由本部召開 7 次委員諮詢會議及 6 次幕僚會議，研商議題包含笑氣管理、災防精進作為、危險化學物品及工業區、科學園區安全管理等；院長並指示各部會持續精進「盤」、「管」、「查」、「練」四大面向管理機制，不論是各部會的登記、申報及管制，或是目前已建置的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臺（化學雲），皆須注意資訊的正確性、即時性及可近性。工廠運作危險物品：經濟部工業局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2 條，發布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規範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但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不在此限。前項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及投保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保險主管機關定之。

（二）依各部會管理規定及參考美國「化學設施反恐標準」，111 年已訂定「危險化學物質（品）異常處置及運作貯（儲）存、應變管理參考指引」，提供一般可適用之貯存設施規範及安全管理作法，並輔導公私場所落實自主查檢，作為安全運作第一道防線。

（三）以「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屬甲、乙或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運作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達分級運作量」及「查檢有違規或需改善業者」為條件，篩選高風險運作貯存場所進行跨部會聯合查檢；111 年查檢 1,067 家、112 年賡續查檢 1,419 家。

（四）明揚國際公司火災事件後，再擴大對運作貯存危險化學物品業者之專案查核，並以行業別分類上非屬化工產業，但使用多種易燃、易爆特性之化學物品者，及製程上因使用揮發性有機物質、或相關研磨製程可能產生大量粉塵者，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間，將再查核 1,671 家。

（五）行政院指示並由政務委員督辦，續由經濟部統籌整合相關部會法規及盤點高風險工廠、場所，擬定聯合檢查機制，落實執行；並搭配法規增修，強化廠商申報頻率及罰則

七、業者運作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應依毒管法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投保責任保險、每年辦理無預警測試及演練、派員接受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籌組聯防組織、備有應變器材、裝設偵測與警報設備、申報運送表單及裝置即時追蹤系統等事項，藉以提升列管業者自主防災能力。

八、此外為強化業者自主應變能力，本部於 109 年新增專業應變機構認證，包括執行應變及諮詢機構認證，提供業界專業應變與諮詢服務（已認證專業諮詢機構及專業應變機構各 1 家），強化事故發生時，落實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工作，進而達成減少災損之目標。

九、鑒於近年來時有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時未善盡安全管理責任，導致發生工安事故，影響公眾之生命財產安全，經濟部與內政部刻正檢討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消防法相關規定，並研議提高保費及成立特種消防隊伍之可行性。

參、預算凍結影響

為加強業者自主防災等預防整備工作，並能於環境事故發生時即時提供應變建議，執行環境偵檢並協助救災，提升現場救災單位安全，預算凍結恐影響相關危害預防及應變工作執行。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113 年預算均依業務實際需求核實編列，凍結預算恐造成部分災害防救工作項目無法順利執行，將影響相關政策之推展，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113 年度「化學物質管理業務」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4-2）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事項（四）2.：「112 年 9 月 22 日屏東明揚國際高爾夫球工廠因存放超過 3,000 公斤之有機過氧化物，導致其火災產生巨大之傷亡。查 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8 億 0,303 萬 5 千元，其計畫內容其中部分係為強化各地方政府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各運作行為與運作場所之查核及管理、防止化學物質汙染環境、完備化學物質流向勾稽查核計畫，加強查核輔導運作業者落實毒物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管理。惟截至 112 年度 10 月中，除勞動部等其他部會有對於該事件發表聲明外，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並無任何對外聲明，對此重大化學公安事件儼然置身於事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要求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偕同相關部會研討毒物管理、資料勾稽之精進政策，將研究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112 年 9 月 22 日本部支援明揚國際火災事故救災應處作為

（一）本部於事故當(22)日 18 時 34 分接獲屏東縣消防局通報明揚公司爆炸事故請求支援，隨即依支援非本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列管場所之出勤作業規定，啟動本部應變支援機制，除提供現場處置建議，並同步通報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趕赴現場協處，18 時 45 分陸續抵達與現場消防指揮官及環保局實施任務會銜，期間協助環境監（檢）測、危害監控作業及提供應變技術資訊，經監測並未發現其他異常數（讀）值；另比對屏東空品監測站數值亦無異常。

（二）事件發生後本部即確認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運作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公告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同時查詢化學雲廠商運作背景資訊，惟因業者未依法向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內政部消防署申報危險物品資料，化學雲並無運作工廠配置圖等資料。

（三）該公司於第一時間對外指出廠內運作環己烷（為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公告列管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為避免民眾恐慌，本部經查明後亦主動對外說明該廠運作之物質為「1,1-二叔丁基過氧化環己烷」，非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公告列管物質環己烷。

二、 強化工廠化學物質運作查檢

（一）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立即於 10 月 2 日及 10 月 6 日分別函請相關部會及地方環保機關執行「112-113 年特定業別與製程運作貯存危險化學物質（品）稽查（查檢）專案」，且持續追蹤查檢進度，地方環保局如有需協助處，也已安排有經驗同仁帶領示範查檢。

（二）另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10 月 19 日已函請地方環保機關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1 條規定，確實將運作場所全廠（場）及內部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以利其能夠掌握運作場所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配置，並落實列管廠場之查核管理。

三、跨部會共同合作精進化學物質管理、預防、整備及應變等工作

為強化化學物質管理、整備、預防及應變等作為，積極推動跨部會合作，邀集國防部、內政部及經濟部等部會，共同研提中長程計畫「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期程 109 年至 113 年，總經費新臺幣 43.3 億元），於 108 年 5 月 17 日報院核定後據以推動執行。因組改成立「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為擴大列管化學物質及跨域整合各部會針對化學物質預防、整備及應變精進量能及需求，爰延續前揭計畫，擴大跨部會合作（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本部等 5 部會），以「有效管理化學物質，

建構健康永續環境」為目標，研提「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期程 114 年至 118 年，總經費新臺幣 153.87 億元），並獲行政院於 113 年 1 月 10 日核定，藉以推動優化化學物質安全管理、掌握化學物質運作風險、健全化學災害防護量能及完備化學災害應變體系等策略措施。

四、自事故發生後，本部積極配合出席相關院、部會召開之精進檢討會議，與相關部會共同研議，並配合行政院就工廠安全管理四大面向（盤點、管理、查核、演練）及化學雲精進作為等事項整合及精進作為之推動。

參、預算凍結影響

目前政府組織經費有限，亟需委員及政策支持以維持環境事故專業諮詢中心及技術小組運作，以利於環境相關事故發生時可即時支援提供現場應變建議、協助救災及進行環境偵檢等工作，以保障第一線應變人員安全，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部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擴大整合與發揮國內政府與民間毒化災救災量能，並強化環保、消防等政府單位應變合作機制，協助毒化災害預防、整備及應變等工作，於平時及變時協助毒化災害預防、整備及應變等工作並持續精進，環境事故發生時協助救災及進行環境偵檢等工作，以保障第一線應變人員安全，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113 年度「化學物質管理業務」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4-3）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事項（四）3.：「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8 億 0,303 萬 5 千元，當中包含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設置推動及收費系統維護計畫，並配合徵收期程蒐集國內外資料、試算評估及優化及維護收費系統等業務。按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規劃以化學物質運作費為主要收入，並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列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為收費項目，依業者製造、輸入量計費，以源頭課費方式，按其量收取運作費。惟前揭兩項辦法迄今仍在研議中，故目前毒化物質管理財源仍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公務預算支應，與成立基金以籌措擴大管理化學物質經費來源之立法初衷不同，亦不符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就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之成立進度與期程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為解決長期以來毒化災應變體系、擴大列管關注化學物質（106 年列管 324 種毒性化學物質，112 年已列管 341 種毒性化學物質、18 種關注化學物質），及相關業務推動之財務需求，本部依據 108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研議化學物質運作費，作為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主要收入。

二、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規劃向「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作為挹注基金主要收入，收費項目暫定第一階段

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因「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業者如運作（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貯存、運送、廢棄等行為）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必須向主管機關申報運作量，申報制度已逾十年，以此資料收費，能掌握收費家數、金額及其受到影響。第二階段，將再評估容易造成災害化學物質或公告既有化學物質或新化學物質等納入收費範圍，從其挑選環境毒性、使用情況、產業使用量等，再予以公告為收費種類；另考量事故發生率、釋放量作為加計方式計費。

三、惟 109 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我國經濟供需、產業界造成衝擊，故 109 年至 111 年暫緩對外徵收期程，期間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仍持續蒐集國內外資料、建立合理收費方式、費率，相關進度如下：

（一）為瞭解企業對於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徵收之反映，並蒐集外界建議，109 年舉辦產業界座談會，參加業者橫跨半導體、化學工程、傳統產業等，就基金設置徵收進行說明、溝通，業者大多提出，有無與其他環保基金重複徵收、若後續有詳細收費內容能先與業者進行討論，並期望未來基金支出能實質協助業者進行化學物質管理或應變人才培訓，以及對優良業者有獎勵、減免費用機制。

（二）111 年委託專業機構評估基金徵收後，被徵收之物價市價波動度、業者營收衝擊及我國總體經濟等變化，結果顯示在基金徵收後，市價波動度及業者營收衝擊有著較低程度的影響，及總體經濟部分則影響甚微。

（三）109 年至 112 年本部持續蒐集國內外資料，瞭解國外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收費制度，如歐盟、瑞典、芬蘭、美國、日本、韓國及澳洲等，並參考國內環保基金制度，如徵收門檻、繳費管道等，以利企業如應繳納不同環保基金時，減少企業內部作業繁瑣性，並提前建置毒物即化學物質管理基金繳費系統，除試算各收費方案外，並介接既有毒化物申報系統，日後基金成立

時，業者僅須於收費期間上線確認費用即可，無須另作申報。

四、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刻正辦理基金設置推動，並研擬相關辦法，如化學物質運作費、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希冀基金成立後，落實化學物質生命週期中規劃、評估、管理，使業者運作過程與環境污染風險降到最低，研擬具體措施包含完整篩選、評估潛在風險化學物質、協助業者管理量能、自主即時現場應變、妥善管理降低事故發生、研發安全低毒替代原料等，讓產業減少有毒物質使用及強化自主應變量能，逐步邁向永續無毒環境。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預算均核實編列，凍結預算恐造成部分工作項目無法順利執行，影響基金設置推動，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隨著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列管數逐年增加(106 年列管 324 種毒性化學物質，112 年已列管 341 種毒性化學物質、18 種關注化學物質)，原有編制人力、公務預算恐不利於相關業務推動，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將依規劃期程儘速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推動，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113 年度「化學物質管理業務」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4-4）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事項（四）4.：「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8 億 0,303 萬 5 千元，當中包含辦理研析化學物質擴大管理，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向查核及環境用藥管理等業務。先前行政院為預防工業性化學產品不當流入食品供應鏈，責由經濟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共同研商選定 57 種易非法流入食品之化學品項優先加強列管，自 103 年起已建立流向警示功能，並逐步納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農藥管理法』管理，惟查，至 112 年 8 月底仍有硼酸、亞硫酸鈉、亞硝酸鉀等 20 種化學物質之販賣、使用及貯存等運作行為，未能以『毒性及關注化學管理法』納管，與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初始將其列為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並研擬加強管制之初衷未盡相符，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要求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將高度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依法納入關注化學物質之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食安五環第一環係由各部會協力共同管理，行政院即於 102 年召集相關部會選定國內及鄰近國家曾發生食安事件之 57 種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選定物質包含 3 種農藥，由農業部依「農藥管理法」管理；8 種為毒性化學物質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管理。其餘物質 105 年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現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即積極評估，分別於 106 年公告吊白塊等 13 種為毒性化學物質及 107 年公告蘇丹紅等 7 種（含其他 7 項蘇丹色素，共 14 項）為毒性化學物質，再於 110

年 8 月 20 日評估後公告氫氟酸為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112 年 1 月 12 日復公告一氧化鉛等 5 種為關注化學物質。

二、為強化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源頭管理，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亦自 106 年起，每年均與地方政府完成 3,000 家次以上化工原料業者輔導訪查，加強業者化工原料與食品添加物「貯存分區」，化工原料包裝標示禁止用於食品、藥品、飼料及肥料等用途「標示明確」，販售 57 種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應詢問購買目的、提醒勿使用於食品之「用途告知」，記錄買方資料、交易量、庫存量之「流向記錄」等四要管理，共同把關防堵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流入食品鏈。

三、其餘 20 種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原已有相關部會依權責管理，屬經濟部生產非預期使用於食品之前端工業化學物質者，由經濟部依「經濟部辦理及督導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管理；與食品添加物及食品用洗潔劑同品項化學物質，由衛生福利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及「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管理，惟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仍持續關注。

四、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並定期邀集經濟部、農業部及衛生福利部召開會議盤點研提新增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建議，並討論可能在法規管制外，濫、誤用於食品鏈而導致人體健康風險，及需跨部會強化管理原因，以加強管理可能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

五、除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外，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亦於 108 年公告易受青少年濫用之一氧化二氮（笑氣）及於 109 年公告其原料硝酸銨為關注化學物質加強管理，以防止濫用，110 年公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氟化氫（氫氟酸），112 年 1 月 12 日公告一氧化鉛等 5 種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1,4-丁二醇及海罌粟鹼等 2 種新興精神活性物質及硝酸銨鈣等 8 種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為關注化學物質，以「顧食安 護健康 保安全」為目標，持續評估列管需加強管理之化學物質。

六、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持續依化學物質之危害特性、國內運作狀況及管理需求評估列管，目前刻依行政院指示研議公告食安疑慮化學物質「2-氯乙醇」及毒品前驅物「γ-丁內酯」為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並依循斯德哥爾摩公約管理趨勢，於 112 年 7 月 11 日預告列管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為毒性化學物質，持續加強國內化學物質管理。

七、前述 57 種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已由本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及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各依業管法令權責納管，且本部每年均完成 3,000 家次以上化工原料業者輔導訪查，與各部會共同把關防堵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流入食品鏈。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預算均核實編列，凍結預算恐造成具食安風險疑慮之化學物質評估列管及流向管理等工作項目無法順利執行，將影響相關政策之推展，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部持續推動食安第一環源頭管控政策，與各部會共同把關防堵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流入食品鏈，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113 年度「化學物質管理業務」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4-5）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事項（四）5.：「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8 億 0,303 萬 5 千元，辦理持續擴增『化學雲一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資料，並導入科技應用，以提升系統效能及應用等業務。惟有關化學物質之管理，係由各部會按各自法規予以納管，囿於管理目的、管理法源不同等因素，其管制強度不一，以 107 年 4 月 28 日敬鵬工廠火災事件為例，據內政部 108 年 1 月 15 日「1070428 桃園市敬鵬工廠火災全方位檢討策進專案報告』指出，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雖已建置『化學雲』，以介接各化學品管理資訊系統，然而救災現場所需化學品相關資訊，『化學雲』系統仍無法取得部分資料。又 112 年 9 月 22 日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明揚科技公司發生火警爆炸事件，造成 4 名消防員殉職、5 名員工死亡、1 人失聯，及 109 人受傷，據查該廠區內有多種易爆裂化學物質，消防人員恐未有足夠化學品資訊，抑或部分化學品尚未列入管制清單所致，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就強化化學雲資訊內涵，提升協助救災功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化學雲的成立，主要依據 103 年 2 月 26 日「食品雲跨部會推動規劃會議」中，行政院指示本部（原環境保護署）研議建置化學雲，藉由蒐集國內各主管機關管理化學物質資訊，化學雲目前共取得 10 部會 53 個系統資料資訊，並經由系統將資料正規化處理後，分享及回饋至各部會使用，其目的乃促進各主管機關依職掌權責，協力並強化管

理國內化學物質，以減少化學物質事件之發生。

二、事業單位並不是到化學雲申報或登錄，國內化學物質係由各部會依職掌及法令分工管理，各部會就管理目的、化學物質特性、管制必要性、管制成本及管理量能等，規範管制強度、業者提交資料及頻率，各事業單位需遵守各部會主管法規的規定，至各部會各自資訊系統完成申報，資料正確性仍須仰賴資料來源各系統之主管機關。

三、化學雲是一個資訊整合應用平臺，本部透過分析及整合，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需求，協助就介接資料客製化資訊，分享及回饋至各部會使用。化學雲以現有資料架構及限制下，依據各部會需求，與需求單位共同研討，建立跨系統資料整合或比對等應用功能。

四、原化學雲係輔助於食安風險化學物質管理，但在 107 年桃園敬鵬火災後，當時消防法尚未修法，並未要求事業單位於火災發生時必須指派專人協助救災，提供完整使用的化學品名稱、數量及平面配置圖的資訊權規定，鑒於當時化學雲所整合資訊較多，且已有加值運用的作法，所以由本部邀集各部會、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及各縣市消防單位，由消防署提出需求，本部請委託的資訊專業機構就需求面整合救災參考資料。

五、桃園敬鵬火災案後，本部配合消防署需求化學雲擴增介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安全資料表及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網」機械及工廠配置圖、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安全資料表等資訊至化學雲。並由相關主管機關介接資料彙整客製化廠商化學物質運作背景報表（下稱廠商快報），可由消防人員登入化學雲產出廠（場）基本資料、各系統近一年來各部會系統最近一次化學物質申報數量與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護資訊、運作場所正門外觀照片、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安全資料表等。

六、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已將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座標介接與消防署「119 指揮派遣系統」，供消防署於系統標註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位置。

七、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火災事件後，本部依據消防署提出需求及建議，優化化學雲功能，說明如下：

（一）112 年 11 月 1 日協助完成拋轉勞動部優先管理化學品與經濟部工廠危險物品之座標資訊予消防署系統，供該署於「119 指揮派遣系統」進行各廠場運作化學物質警示標記。

（二）112 年 12 月 5 日完成廠商快報版面調整，將廠商運作化學物質對應之聯合國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全球調和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for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GHS)圖示及現場平面配置圖等資訊調整至快報第 1 頁。行政院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召開「化學雲精進措施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消防署提出調整快報第 1 頁 GHS 圖式排列及顏色建議，已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完成調整。

（三）112 年 12 月 5 日完成廠商快報資料擴增，於快報中依消防救災資訊需求擴增危險物品分類資訊，供救災人員參考。

八、行政院指示各法令主管機關應加強檢查，使業者依法申報，以揭露正確資訊使化學雲發揮功能，請經濟部統籌整合相關部會法規及盤點高風險工廠、場所，擬定聯合檢查機制，落實執行；並搭配法規增修，強化廠商申報頻率及罰則。

九、此外，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邀集內政部、經濟部、勞動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部會召開「112 年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研商會議」，就第一線救災人員使用，提出化學雲資訊及功能需求，以使用者面向研擬精進措施與改善項目，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行政院「研商化學雲精進措施會議」報告相關精進作為，由各部會共同強化資訊，透過化學雲整合相關資料，提供應用服務。

十、行政院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召開「化學雲精進措施專家學

者諮詢會議」請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共同研商化學雲強化精進措施，本部據以研擬「優化救災輔助資訊」「調整及優化救災輔助資訊顯示」「建立客製化勾稽應用服務」及「擴大化學雲操作宣導」等 4 項未來精進措施，並持續辦理。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預算係作為建置「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應用計畫」之執行經費，均覈實編列，凍結預算恐造成該計畫部分工作項目無法持續推動及執行，將影響跨部會化學物質雲端管理系統的穩定運作、因應各部會需求客製化加值服務功能調整與擴增及防災應用推動，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為能持續提升國家層級之跨部會化學物質雲端管理系統功能，整合各部會化學物質資訊，並配合消防救災及各部會開發相關應用功能，保障國人食安及化學物質運作安全，期以提升化學雲建置綜效，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30001976

議案編號：31111000992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0992 號

案由：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五）「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環境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9D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化學項次 005

主旨：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8 款第 4 項環境部主管通過決議（五），凍結「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綜合規劃」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300001971 號總統令公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1870 頁）辦理。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

(一)決議事項（五）：「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綜合規劃』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748 萬元，用以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設置推動及收費系統維護計畫，……，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上開書面報告共 1 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113 年度「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綜合規劃」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案說明（5）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事項（五）：「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綜合規劃』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748 萬元，用以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設置推動及收費系統維護計畫。在自給自足前提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法公布得依法成立基金，亦授權訂定收費辦法等規定。由於相關收費辦法及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截至 112 年 9 月尚在研議中，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經費目前仍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公務預算支應。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為解決長期以來毒化災應變體系、擴大列管關注化學物質（106 年列管 324 種毒性化學物質，112 年已列管 341 種毒性化學物質、18 種關注化學物質），及相關業務推動之財務需求，本部依據 108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研議化學物質運作費，作為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主要收入。

二、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規劃向「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作為挹注基金主要收入，收費項目暫定第一階段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因「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業者如運

作（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貯存、運送、廢棄等行為）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必須向主管機關申報運作量，申報制度已逾十年，以此資料收費，能掌握收費家數、金額及其受到影響。第二階段，將再評估容易造成災害化學物質或公告既有化學物質或新化學物質等納入收費範圍，從其挑選環境毒性、使用情況、產業使用量等，再予以公告為收費種類；另考量事故發生率、釋放量作為加計方式計費。

三、惟 109 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我國經濟供需、產業界造成衝擊，故 109 年至 111 年暫緩對外徵收期程，期間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仍持續蒐集國內外資料、建立合理收費方式、費率，相關進度如下：

（一）為瞭解企業對於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徵收之反映，並蒐集外界建議，109 年舉辦產業界座談會，參加業者橫跨半導體、化學工程、傳統產業等，就基金設置徵收進行說明、溝通，業者大多提出，有無與其他環保基金重複徵收、若後續有詳細收費內容能先與業者進行討論，並期望未來基金支出能實質協助業者進行化學物質管理或應變人才培訓，以及對優良業者有獎勵、減免費用機制。

（二）111 年委託專業機構評估基金徵收後，被徵收之物價市價波動度、業者營收衝擊及我國總體經濟等變化，結果顯示在基金徵收後，市價波動度及業者營收衝擊有著較低程度的影響，及總體經濟部分則影響甚微。

（三）109 年至 112 年本部持續蒐集國內外資料，瞭解國外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收費制度，如歐盟、瑞典、芬蘭、美國、日本、韓國及澳洲等，並參考國內環保基金制度，如徵收門檻、繳費管道等，以利企業如應繳納不同環保基金時，減少企業內部作業繁瑣性，並提前建置毒物即化學物質管理基金繳費系統，除試算各收費方案外，並介接既有毒化物申報系統，日後基金成立時，業者僅須於收費期間上線確認費用即可，無須另作申報。

四、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刻正研訂化學物質運作費、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研擬產學界補助辦法，113 年將儘速辦理法制作業，俾利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設置。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預算均核實編列，凍結預算恐造成部分工作項目無法順利執行，影響基金設置推動，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隨著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列管數逐年增加(106 年列管 324 種毒性化學物質，112 年已列管 341 種毒性化學物質、18 種關注化學物質)，原有編制人力、公務預算恐不利於相關業務推動，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將依規劃期程儘速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相關辦法之法制作業，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30001977

議案編號：31111000993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0993 號

案由：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六）「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評估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環境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9E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化學項次 006

主旨：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8 款第 4 項環境部主管通過決議（六），凍結「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評估管理」預算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300001971 號總統令公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1871 頁）辦理。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

(一)決議事項（六）：「目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並無明確規範第四類毒化物之使用用途，故當其涉及使用於消費性商品時，則衍生管理權責疑義，……，故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評估管理』預算編列 9,020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上開書面報告共 1 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113 年度「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評估管理」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6）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事項（六）：「目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並無明確規範第四類毒化物之使用用途，故當其涉及使用於消費性商品時，則衍生管理權責疑義。以甲基異丁酮為例，現查含甲基異丁酮消費性商品包含模型漆及其專用溶劑、地板底漆和白板筆等，該等商品係可被一般民眾輕易購得之商品，然卻因非屬我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致使須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管理。故為釐清權責分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後續可與商品相關管理單位進行跨部會溝通研商，依權責可由商品管理單位要求該類商品應具備毒化物資訊等標示，及訂定商品檢驗標準及安全規範，為此，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應與商品相關管理單位研議，部分含毒性化學物質製成品納入應施檢驗商品之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項目，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故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評估管理』預算編列 9,020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為研議含毒性化學物質市售商品管理方式，分別與「商品標示法」主管機關及「商品檢驗法」主管機關討論合作管理事宜，目前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仍持續盤點商品相關資料，並蒐集國際管制資訊，研議納入國家標準或應施檢驗商品管理。

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將部分含毒化物商品納入國家標準管理，例如本部公告列管之全氟辛烷磺酸(PFOS)及全氟辛酸(PFOA)毒性化學物質已納入「紡織品安全規範」國家

標準內容及其紡織品檢驗規定，以及本部公告鄰苯二甲酸酯類毒化物納入玩具安全國家標準內容及其相關玩具檢驗規定內，後續亦持續合作辦理。

三、另依據經濟部「文具商品標示基準」，文具區分為「一般性文具商品」及「特殊性文具商品」；一般性文具商品僅須標示商品名稱及製造商聯絡資訊；特殊性文具商品則須另標示主要用途及使用方法、主要材質或成分、注意事項或緊急處理方法及相關警告標示等。

四、為明確消費性商品例如模型漆、地板底漆及白板筆等可能危害及使民眾瞭解危害風險，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就相關之文具用品，以一般性文具（筆袋、桌墊、橡皮擦）、化學類文具（白板筆、奇異筆、麥克筆）、黏著類文具（強力白膠、保麗龍膠）及漆類商品為優先標的，112 年實地進行 9 家文具製造與標示廠商之訪廠及後市場調查作業，蒐集相關標示內容及產業相關運作與用途。

五、歐盟「化學物質和混和物分類、標籤及包裝規章(CLP)」及「化學物質登錄、評估、授權及限制規章(Regulation on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REACH)」對化學物質標示及資訊傳遞之規定。歐盟 CLP 規章規範符合危害分類標準之物質及混合物皆須標示 GHS 危害資訊，而含高關注化學物質之製成品，則須依 REACH 規章進行資訊揭露。

六、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參考歐盟 REACH 規章製成品應揭露含高關注化學物質之相關規範，研擬「製成品」或其他已訂有商品標示基準的混合物商品，如含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達 0.1%以上者，除依商品標示法標示，應揭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公告之中文名稱。並於 112 年 8 月 18 日「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文具商品標示管理」會議邀請專家與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原經濟部商業司）、標準檢驗局共同討論文具管理方式，未來將持續與經濟部合作辦理。

七、為研析化學物質及其商品資訊傳遞整合管理制度，提出我

國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商品管理策略建議，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113 年於「化學物質管理業務-02 評估管理」項下，編列業務費 9,020 萬 5 千元，其工作項目包括盤點含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商品及歐盟高關注物質(Substance of Very High Concern, SVHCs)種類與風險，並因應國際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質(Per/Polyfluorinated alkylated substances, PFAS)擴大管理趨勢，蒐集 PFAS 及其商品運作資訊，建立國內潛在優先管制對象基線資料，彙整廠商及商品資訊、掌握相關供應鏈。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預算均核實編列，凍結預算恐造成國內 PFAS 及其商品運作資訊之調查、商品管理及標示之跨部會合作及國際化學品管理法規分析等無法順利推展，將影響相關政策之推動，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將持續蒐集相關資料，強化跨部會溝通聯繫，共同合作研析適切管理方向，並持續後市場查核，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30001998

議案編號：31111000995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0995 號

案由：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八）「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危害控制」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環境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9G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化學項次 008

主旨：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8 款第 4 項環境部主管通過決議（八），凍結「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危害控制」預算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300001971 號總統令公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1873 頁）辦理。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

(一)決議事項（八）：「為辦理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強化我國災害防救能力，本分支計畫項下『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113 年度編列 5 億 2,064 萬 8 千元，其中精進及維持中央環境事故專業技術服務計畫編列委辦費 2 億 3,796 萬 8 千元，……，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危害控制』預算編列 5 億 6,894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

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上開書面報告共 1 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113 年度「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危害控制」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8）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事項（八）：「為辦理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強化我國災害防救能力，本分支計畫項下『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113 年度編列 5 億 2,064 萬 8 千元，其中精進及維持中央環境事故專業技術服務計畫編列委辦費 2 億 3,796 萬 8 千元。經查，此項委外辦理毒化災應變隊目前已達 10 隊 168 人，惟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出勤支援事故係以 1 小時內趕赴現場為目標，而化學火災爆炸事故有瞬間即產生嚴重傷亡之特性，目前運作模式恐難及時發揮專業研判及協助環境監控之功能，容有研議改進之空間。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危害控制』預算編列 5 億 6,894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下稱技術小組）平時輔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場安全事宜，以 112 年為例，技術小組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臨場輔導 434 場次、辦理運作廠場毒化物運作安全管理聯合輔導訪視 30 場次、無預警測試 219 場次、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毒災應變演練 45 場次，以有效提升災害預防整備量能，並降低災害風險。

二、當事故發生時，若為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列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發生災害或事故，會啟動相關應變機制並主動派遣技術小組出勤；若為其他化學物質發生災害或其他類型之災害，於接獲事故訊息後，持續瞭解及監控事故進程及狀況，如接獲消防單位及環保單位請求支援，則立即派

遣技術小組出勤協助。

三、技術小組趕赴現場支援環境監測及提供現場指揮官處置建議，每年約出勤支援應變 50-70 場次，多為公共危險品、危險物及有害物或危險物品等事故，並由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事故專業諮詢中心於 30 分鐘內提供防護措施、危害性化學物質特性、環境偵測、事故管制、擴散模擬及復原處理等類型處置建議，以維護現場應變人員安全及避免二次危害，提升應變支援及措施。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建置自環境事故專業諮詢中心及技術小組以來，於事故現場與各救災單位配合成效良好，並於事故現場即時提供現場指揮官處置建議，降低事故危害風險，預算凍結恐將影響現場救災任務，為有效提升現場救災單位安全保障，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目前政府組織經費有限，亟需政策支持，委託環境事故專業諮詢中心及技術小組於平時及變時協助毒化災害預防、整備及應變等工作並持續精進，保障第一線應變人員安全，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30001979

議案編號：31111000996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0996 號

案由：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一）「環境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環境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9H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環管項次 001

主旨：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8 款第 5 項環境部主管通過決議（一），凍結「環境管理」預算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300001971 號總統令公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1876 頁）辦理。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

(一)決議事項（一）：「有鑑於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編列『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6 億 1,940 萬元，與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辦理『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上開書面報告共 1 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報 1900

300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 年度「環境管理」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1）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事項（一）：「有鑑於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編列『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6 億 1,940 萬元，與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辦理『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等經費 5,750 萬元』，計畫名稱完全一致，僅預算經費額度不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 年度增列該項推動計畫額度高達 1 億 2,554 萬元且未加說明。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按行政院 110 年 8 月 16 日院臺環字第 1100021754 號函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第 2 次修正，本計畫 113 年核定經費編列上限為 8 億 7,500 萬元，辦理建構優質公廁、促進海岸優質風貌、協助地方政府強化天災後復原環境能力、提升地方政府環境衛生自主改善能力、環境美化及低碳意識。

二、本部環境管理署 112 年度辦理簡述如下（詳如附件）：

（一）公廁硬體修繕，自 108 年至 113 年，本部環境管理署陸續補助地方政府修繕改善、新建公部門公廁 4,147 座（以人潮眾多、使用量大及特殊使用需求公廁者優先），積極推動改善公廁環境，達到「不髒、不濕、不臭」的目標。

（二）推動性別友善、親子友善及無障礙公廁的興建為重點工作，其中性別友善廁所補助興建 224 座，占目前全

國列管該類公廁 589 座之 38%。

（三）推動等級評鑑、巡檢、級別提升輔導及清潔維護，截至 112 年底全國列管公廁特優級達 95.8%。民眾評鑑公廁結果，95.3%給予滿分 5 星級。

（四）推動如廁文化公廁整潔除了硬體改善及清潔人員辛勤的打掃，也需要民眾正確使用公廁來加以維持，本部環境管理署積極推動如廁文化之宣導，如廁習慣：如衛生紙丟馬桶內、正確使用馬桶、自己弄髒自己清的習慣，如不慎弄髒廁間，要主動清理，留給下一個使用者乾淨的如廁環境，也減輕清掃人員的負擔。

（五）為整體提升我國公廁品質，營造標竿學習的正向氣氛，辦理績優公廁評比活動。112 年 12 月 8 日辦理頒獎典禮，表揚績優公廁 35 處及特色公廁 2 處，肯定獲獎管理單位提供優質公廁的辛勤付出，以達到見賢思齊的效益。

三、本計畫由本部環境管理署與氣候變遷署共同執行，113 年度合計編列 6 億 7,690 萬元分別編列於各署單位預算：

（一）環境管理署於「環境管理」07 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項下編列 6 億 1,940 萬元，辦理公廁及環境美質等相關工作，並配合行政院 112 年 4 月 17 日召開「促進國際觀光客來台具體措施」第 5 次會議結論，強化觀光重點地區公廁環境友善度，新增補助地方加強推廣辦理公廁新設與修建、公廁巡檢與管理計畫，並因應登革熱疫情擴大辦理物資整備，增列 1 億 2,554 萬元。

（二）為達到行政院指示事項，全力改善外籍旅客對我國公廁觀感問題，本部持續辦理更新汰換老舊管線，鼓勵衛生紙投入馬桶，並於重要景點推動示範計畫鼓勵裝設免治馬桶。加強推動補助地方硬體面之改善及管理面之品質提升，增列經費說明如下：

1. 強化地方政府硬體設施，113 年擬擴大補助各縣市

觀光景點公廁，並以上述行政院要求重點處所、人潮眾多地點、民眾聚集地點、人潮眾多之公家機構及辦公場所等五種類別採競爭型方式依序補助。113 年度共核定 684 座公廁，補助經費較 112 年度提升約 0.8 億元。

2. 提升地方巡檢公廁之頻率，督促管理單位確實維護公廁品質，推動高齡友善公廁及落實公廁分級及管理，113 年度公廁經常門部分補助包含公廁環境整潔及登革熱防治空地空屋巡檢，補助金額較 112 年提升約 0.3 億元。

（三）氣候變遷署於「氣候變遷業務」03 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項下編列 5,750 萬元，辦理低碳永續家園認證制度補助經費，鼓勵地方逐步推動生態綠化、綠能節電、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及永續經營等六大面向工作，強化社區民眾參與機制，營造宜居城市與寧適村里。

參、預算凍結影響

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113 年度經費，係依實際需求及政策目標編列經費，並未重複。如預算遭凍結，恐影響相關業務推動，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部持續辦理強化觀光重點地區公廁環境友善度，新增補助地方加強推廣辦理公廁新設與修建、公廁巡檢與管理計畫，因應登革熱疫情物資整備、低碳永續家園認證制度補助經費，鼓勵地方逐步推動生態綠化、綠能節電、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及永續經營等工作，維持良好環境，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環境部優質公廁推動說明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 年 1 月 23 日

我國現有列管公廁約 4 萬 4 千餘座，其中特優級公廁占整體 95.8%。另依據 111 年民眾公廁滿意度調查，受訪者對於我國公廁整體滿意度已達 90.9%，顯示我國民眾對整體公廁環境提升有顯著之感受。

一、優質公廁推動緣由

環保署（環境部前身）在 106 年為落實蔡英文總統觀光政策政見中優質觀光之主張，打造高優質公廁與環境品質，提升國際旅客來臺觀光，推動「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期許讓遊客可在「不髒、不濕、不臭」的如廁環境中「回應大自然呼喚」。

本部於 106 年盤點我國建檔列管之公廁為 3 萬 6 千餘座，有 2,800 餘座尚未達到特優公廁等級。調查其原因，部分因設備老舊與建造已到汰舊年限，無法端賴提高清潔次數來滿足居民或國旅的使用，宜汰換更新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部分公廁須增加清潔人力，以維持環境衛生；另外尚有未納入列管之公廁，亦使該處公廁常為民眾詬病，顯示民眾對於公廁環境品質提升早已殷切期盼，且十分重視。

本部推動「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期程為 108 年至 113 年，每年針對地方政府所管公廁使用頻率高、旅客及居民使用次數高之不良公廁作系統性汰換更新，目標每年汰換修建或更新 500 至 1,000 座，6 年累計更新或汰換 4,000 座，提升環境衛生品質，進而促進觀光產業成長、擴大內部需求，促進觀光經濟產值。

二、推動策略

（一）修繕或新建工程補助

108~112 年度公廁補助策略，主要為「研擬公廁修繕與新建及環境衛生管理規範」、「訂定公廁地點分級篩選核定補助順序」及「建構優質公廁」，

說明如下：

1. 研擬公廁修繕與新建及環境衛生管理規範

本部自 108 年起推動「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全面補助各縣市整建及修繕公廁，改善公廁品質。截至 112 年為止，已完成修繕/新建公廁達 3,463 座；為確保新建/修繕公廁之工程品質，本部 108 年邀請專家學者研商訂定「公廁修繕與新建及環境衛生管理規範」，並逐年現勘/查核及實地輔導，協助受補助單位工程管控及確保工程品質。

2. 研定公廁地點分級篩選核定補助順序

每年需求單位申請補助公廁修繕、新建，為此本部研訂公廁地點分級篩選核定補助優先順序，分為一到五級（詳如表 1），並據以審查申請之單位和申請之公廁地點進行分級排序及篩選，藉此完備整體計畫，有效達到本計畫之整體目標。

表 1、補助次序

補助次序	公廁類別（地點類別）
第一級	**一級主管機關：**觀光遊憩地區、風景區
第二級	**鄉鎮市公所：**觀光遊憩地區、風景區
第三級	**一級主關機關：**公園、市場、夜市、圖書館、文化育樂中心（美術館、文創園區、博物館、動物園等）、體育場（體育館、游泳池、田徑場等）、社福機構（社福館、青年館、兒童館等）、環保設施附屬設備（施）
第四級	**鄉鎮市公所：**公園、市場、夜市、圖書館、文化育樂中心（美術館、文創園區、博物館、動物園等）、體育場（體育館、游泳池、田徑場等）、社福機構（社福館、青年館、兒童館等）、環保設施附屬設備（施）
第五級	**一級主關機關、鄉鎮市公所：**政府機關所有人潮眾多場所（衛生所、地政事務所、醫院、殯儀館、里/村/社區辦公室等）、活動中心（活動中心、集會所、老人活動中心、文康中心）

3. 建構優質公廁

計畫執行初期，全國列管公廁 107 年底特優級比率僅為 75.4%，為提升全國公廁特優級比率及品質，促進觀光，本部自計畫初期即針對前述需求單位補助公廁，截至 112 年為止，本部已完成修繕/新建公廁 3,463 座公廁，公廁特優級比率從 108 年 84%，至 112 年提升至 95.8%，提升 11.8%。

112~113 年 684 座公廁補助策略，略說明如下：

1. 親子廁所補助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2 條，針對面積達一定面積之場所，需設置獨立親子廁所，112 年度於補助原則下達時，已特別說明地方政府於申請補助計畫中設置「親子廁所」將優先補助。自 108 年至 112 年，已核定補助親子廁所 69 座，113 年亦已核定親子廁所 21 座，並同時以人潮眾多、使用量大及特殊使用需求公廁者優先，積極推動改善公廁環境品質。

2. 未達特優且原因為硬體需改善者補助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跨性別、兒少及身障者福利與權益，本部於 112 年度補助原則下達時，強調注重無障礙空間、坡道設計、廁所入口及內部空間、光線、通風良好、廁位滿足需求、把手設置正確位置且數量足夠、防滑地板、高低洗手台、避免尖銳稜角等基本要求，且設置「不髒、不濕、不臭」的清潔維護目標，鼓勵地方逐步建置具有友善、便利、安心、隱私、公平之無障礙、親子、性別友善之多功能及多元化之友善公廁。112 年度公廁改善重點工作包括，同座公廁廁間坐蹲便器比率需達 3:2 或以上（若無法達到者，申請時請檢附原因）、蹲坐式廁間設置扶手、設置感應式水龍頭、尿布臺…等項目，同時鼓勵地方額外設置其他相關具有親子友善功能之設備。

（二）維護管理機制

1. 推動盤點全國所有列管公廁資料正確性、等級評鑑、巡檢（除縣市單位所有列管公廁之定期巡檢外，針對觀光重點公廁須增加巡檢頻率）、級別

提升輔導及清潔維護等公廁管理。

2. 推動高齡友善化公廁改善：增加坐式或蹲式廁所扶手設施設置（以高齡長者常使用公廁及人潮眾多點公廁為主）。

3. 建置公廁分級標籤及公廁 QRcode 告示牌，提供民眾查詢及髒亂回報機制。

4. 推動民眾參與公廁評鑑宣導活動。

5. 推動智慧化公廁示範建置，運用物聯感測器提高服務品質及人力運用效能，累積之大數據也能透過 AI 分析，提供用品採購、管理分配之參考。

6. 辦理一般民眾及觀光重點公廁之清掃人員公廁清掃學習活動，並向民眾科普如廁禮儀及宣導衛生紙丟馬桶等政策。

三、執行成效

「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硬體面及管理面之推動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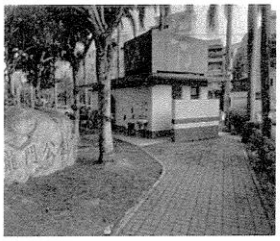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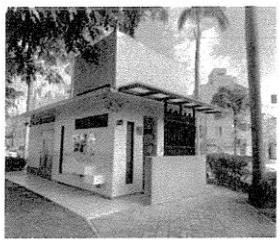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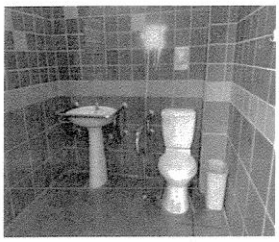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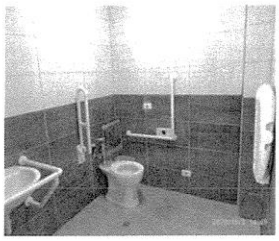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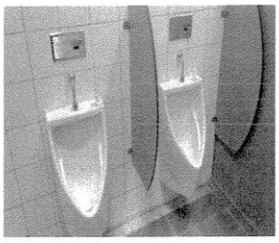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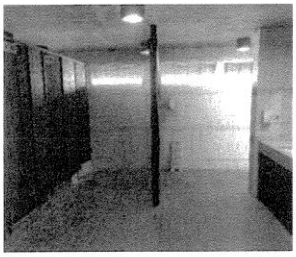
（一）硬體面

108~111 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中，針對公廁改善，截至 112 年 3 月已執行與核定 4,147 座公廁（詳如表 2），已達成重點執行目標 6 年汰換 4,000 座公廁。

表 2、108~113 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補助執行及核定成果彙整

執行項目	補助項目	108 年執行	109 年執行	110 年執行	111 年執行	112 年核定	113 年核定	小計	合計
6 年汰換 4,000 座	合計	1,077	598	692	591	505	684	4,147	4,147

地點	改善前	改善後

新北市-龍門公園		
新北市-浮洲運動公園		
新北市-仁愛公園活動中心		
臺南市-德元埤蘭荷公廁改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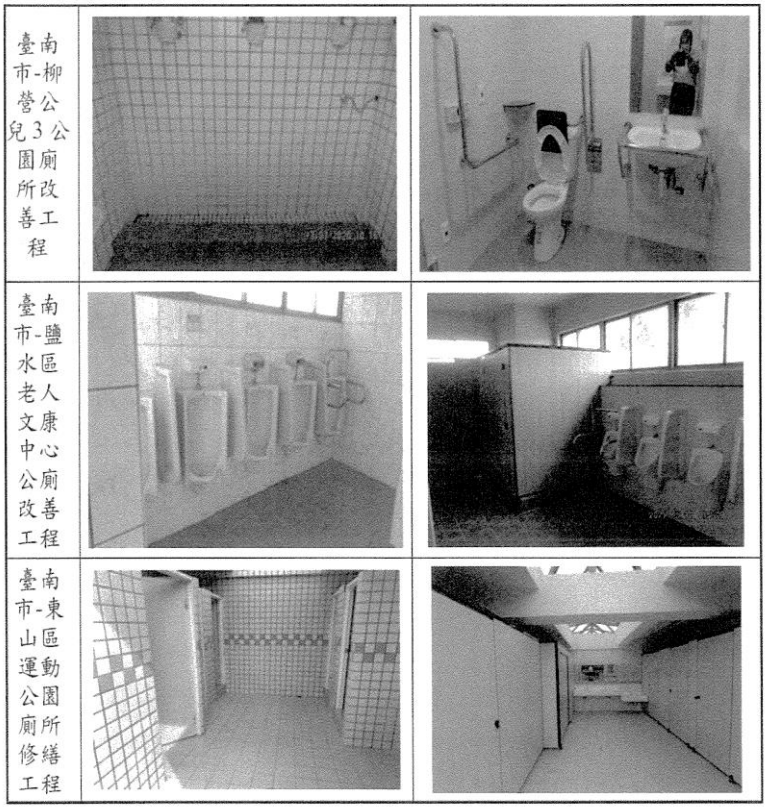


圖 1、108~113 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之老舊公廁改善成果

（二）管理面

「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管理面主要為提升公廁環境、促進觀光，說明如下：

1. 提升公廁品質，促進觀光

此項管理重點為提升特優級公廁比率與執行公廁新型態管理方式，說明如下：

(1) 提升特優級公廁比例

本部 106 推動「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106~110)，精進公廁維護管理作為，界定公廁類型及屬性，並依各類型場所之公廁設置情形清查盤點及建檔管理，訂定公廁評鑑機制，並依照公廁維護情形分為特優級、優等級及普通級。針對不同級別廁所訂定各環保機關巡檢頻率。特優級公廁比率已由 108 年 84%提升至 112 年 95.8%。

(2) 執行公廁新型態管理方式

本部研擬及執行評鑑制度導入民眾參與機制、公廁附加價值之推動以及運用物聯網技術精進公廁管理，提升全台公廁維護品質。

2. 公廁管理維護

為推動地方持續強化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推動環境整潔提升環境衛生改善工作，並督導地方政府推動狀況，本部每年針對公廁清潔維護相關面向進行補助，藉此與硬體面之補助相配合，使整體補助計畫更為完善。補助項目如下（表 3）：

表 3、108~113 年「公廁清潔維護管理」補助項目

指標項目	108 年至 111 年補助項目	112 年至 113 年補助項目
公廁清潔維護管理	● 強化公廁場站清潔維護人力 ● 維護及管理執行	● 轄內所有建檔列管公廁資料正確性盤點 ● 轄內所有建檔列管公廁評鑑 ● 轄內所有建檔列管公廁抽查巡檢 ● 觀光重點公廁之巡檢 ● 辦理民眾參與公廁評鑑宣導活動 ● 辦理公廁清掃學習活動

有鑑於偏鄉地區土地狹長、行政區域幅員較廣闊，113 年度經常門補助將行政區域面積與列管公廁總數分級，政區域面積較大且列管公廁總數較多者增加其補助權重，滿足偏鄉地區經費不足之需求。此外銜接高齡化社會的到來，本部於每年補助申請時皆會有特定之指定申請項目，包含推動高齡友善化公廁改善、民眾回報 QRcode 告示牌、公廁管理維護費用等。

3. 提升優質公廁清潔維護與硬體滿意度 5%

108 年至 111 年之公廁整體滿意度彙整如表 4 所示，至 111 年各項滿意度相比 108 年皆提升 5%以上。

表 4、108~111 年「公廁清潔維護與硬體滿意度」滿意度結果

滿意度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08~111 年提升
整體滿意度	85%	83.4%	91.2%	90.9%	+5.9%

四、未來展望

因應疫情後觀光，行政院 112 年 4 月 17 日召開「促進國際觀光客來台具體措施」第 5 次會議，請各部會加強改善重點處所公廁品質，包含交通部、經濟部、農業部及客委會，並由本部列入考核重點對象。另為全力改善外籍旅客對我國公廁觀感問題，請本部研議更新汰換老舊管線，鼓勵衛

生紙投入馬桶，並於重要景點推動示範計畫鼓勵裝設免治馬桶。本部為配合行政院施政方針，加強推動補助地方硬體面之改善及管理面之品質提升，說明如下：

（一）硬體面

強化地方政府硬體設施，113 年擬擴大補助各縣市觀光景點公廁，並以上述行政院要求重點處所、人潮眾多地點、民眾聚集地點、人潮眾多之公家機構及辦公場所等五種類別採競爭型方式依序補助，113 年度共估列 684 座公廁，**補助經費較 112 年度提升約 0.8 億元**。

（二）**管理**面

本部為提升地方巡檢公廁之頻率，督促管理單位確實維護公廁品質，推動高齡友善公廁及落實公廁分級及管理，113 年度公廁經常門部分補助包含公廁環境整潔及登革熱防治空地空屋巡檢，補助金額**較 112 年提升約 0.3 億元**。

113 年度編列 6 億 7,690 萬元列相較前一年度增加約 1.2 億元預算（增加後仍於行政院核定匡列 113 年 8 億 7,500 萬元額度內）係為進一步提升我國公廁之如廁品質，讓國人能有更佳之如廁環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30001987

議案編號：31111000997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0997 號

案由：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二）「環境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環境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9I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環管項次 002

主旨：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8 款第 5 項環境部主管通過決議（二），凍結「環境管理」預算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300001971 號總統令公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1876-1877 頁）辦理。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

(一)決議事項（二）1.：「113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計畫內容包含：環境衛生維護及控制病媒蚊危害等工作，……，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偕同相關部門，研擬登革熱防治精進政策、以及病媒蚊防治監督考核機制，將研究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決議事項（二）2.：「113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用以執行環境保護查察等工作，……，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要求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決議事項（二）3.：「113 年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用以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精進離島垃圾分選前處理、全國廢棄物處理整體園區規劃，……，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要求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偕同相關部會研擬精進廚餘生質能源廠目標達成之精進計畫，研究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上開書面報告共 3 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 年度「環境管理」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2-1）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事項（二）1.：「113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計畫內容包含：環境衛生維護及控制病媒蚊危害等工作，該預算項下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編列 6 億 1,940 萬元，其中用於海岸環境清潔、優質公廁管理（含病媒蚊防治）等政策，需委辦費 4,300 萬元，惟我國截至 112 年 9 月 24 日止，根據衛生福利部門疾病管制署統計全國累積病例數，正式突破萬例達 1 萬 142 例，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偕同相關部門，研擬登革熱防治精進政策、以及病媒蚊防治監督考核機制，將研究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本部及衛生福利部共同主持「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會議」，定期邀集各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針對登革熱疫情進行追蹤管制及研擬精進作為，以即時因應疫情變化，本部環境管理署協調中央部會權管「空地、空屋、公共工程工地」加強巡檢清除孳生源，針對未巡檢案件由本環境管理署三區環境管理中心會同各部會加強巡查，如發現陽性予以處分。本部環境管理署已動員 218 車 556 人次完成 938 處高風險區之中央權管之空屋、空地及公共工程工地巡檢孳清，其餘非屬登革熱高風險熱區亦請環保局派員加強巡查避免登革熱擴散。

二、本部環境管理署積極布署整備環保機關登革熱防疫物資

（一）112 年度本部環境管理署補助地方政府累計新臺幣（下同）7,278 萬元採購防疫物資、藥品、噴藥機、割草機、

環境衛生整頓、病媒防治等抽複查及僱工等登革熱防治業務。其中臺南市 1,808 萬元、高雄市 450 萬元、雲林縣 609 萬元及屏東縣 310 萬元。

（二）本部環境管理署完成盤點全國可投入環境清消作業之機具及藥品，截至 12 月 31 日止計有 412 輛車載式高壓噴霧機、50 輛車載式煙霧機、2,029 臺噴霧機、724 臺熱煙霧機、9.1 萬餘公升液態及 4,371 公斤固態環境用藥。

三、本部環境管理署與地方政府辦理複式動員、稽查及處罰

自公布本年首例登革熱本土病例至 112 年底，中央及地方環保單位已動員 66 萬 9,330 人次、清除孳生源 114 萬 3,304 處、噴藥 39,432 處及告發 4,864 件，依廢棄物清理法處分 1,200~6,000 元罰鍰，並且限期改善。

四、主動發布新聞及辦理防疫宣導活動

（一）本部環境管理署呼籲全國民眾加強自主防疫作為，截至 12 月 31 日止發布 17 篇新聞，宣導民眾平時留意清除居家環境髒亂或積水處。適時發布新聞稿，提醒民眾預防措施及配合政府防疫工作，落實家戶內外孳生源清除。

（二）因應海葵、小犬颱風來襲，本部環境管理署於 9 月 12 日、10 月 2 日函請地方政府與中央相關部會，應加強落實權管房舍、空地、空屋、工地與設備設施之環境管理、孳生源清除工作，預防登革熱流行疫情發生。

（三）媒體報導高雄市登革熱用藥加倍劑量是否有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之問題，本部環境管理署主動說明環境用藥的使用，除依標示之建議濃度範圍使用外，尚需考慮到環境差異、抗藥性及緊急防治之必要。疫情期間，防疫相關用藥，均依衛生單位整體防疫考量與緊急防治需求使用。故沒有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的問題。

五、專業培訓地方清潔隊員

為使環保機關業務人員及各鄉鎮市區清潔隊員熟稔登革熱防治、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噴藥技術及安全防護等工作，以有效防治登革熱疫情發生，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每年分區辦理「登革熱病媒防治訓練班」近 3 年參訓人員計 1,021 人（110 年 327 人；111 年 347 人；112 年 347 人），另 112 年亦辦理 4 場次業務觀摩會約 200 人次參加，針對環境消毒作業注意事項（含勤前點名、裝備檢點與交流討論）等經驗分享，培訓專業人員。

參、預算凍結影響

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113 年病媒蚊防治經費係用於整備防疫物資、藥品、噴藥機、割草機、環境衛生整頓、病媒防治等抽複查及僱工等各項業務，如預算遭凍結，恐影響相關業務推動，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部環境管理署持續督導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加強戶外環境孳生源清除與噴藥消毒工作，澈底清除孳生源，杜絕病媒蚊，對於難以清理的天溝、積水灣，則投置芬普尼、百利普芬等粒劑，落實「巡、倒、清、刷」清理原則，清除孳生源、消滅幼蟲後，再施以化學噴藥防治作業，快速消滅帶病毒的病媒蚊，有效防止社區疫情擴散，維持良好環境，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 年度「環境管理」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2-2）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事項（二）2.：「113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用以執行環境保護查察等工作。惟查，102 至 111 年公害陳情案件以噪音陳情事由排名第一，為解決民眾受噪音污染之困擾，各地方環保機關亦隨之增加噪音污染稽查工作，102 年稽查處分 8 萬 6,762 件，111 年上升至 9 萬 5,701 件，惟 102 至 111 年度噪音污染合計稽查 91 萬 4,358 件，其中 46 萬 5,140 件係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占 50.87%以上，恐未能解決噪音污染對民眾之困擾，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要求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依不同噪音發生音源統計 107 年至 111 年噪音稽查案件，工廠音源占 7.53%、娛樂營業場所占 21.53%、營建工程占 35.34%、擴音設備占 11.44%、交通噪音 0.16%、機動車輛噪音 6.02%、軍事機關 0.03%及其他占 17.96%（如下統計表）。

近年噪音稽查按音源別統計表

稽查案件按音源別統計										
地區別	工廠(場)	娛樂營業場所	營建工程	擴音設備	交通噪音	機動車輛噪音	軍事機關	經公告場所工程及設施	其他	總計
111年	6,002	19,481	33,351	10,334	78	8,417	17	-	18,021	95,701
110年	7,278	19,224	38,313	8,490	142	6,218	21	-	18,945	98,631
109年	6,530	20,333	33,890	10,316	140	5,160	22	-	17,127	93,518
108年	7,544	20,784	32,213	11,288	187	4,841	39	-	17,077	93,973
107年	8,597	22,925	30,896	14,169	211	4,105	39	-	14,543	95,483
占比	7.53%	21.53%	35.34%	11.44%	0.16%	6.02%	0.03%	-	17.96%	

二、本部環境管理署權管為具持續性或可量測之噪音案件，惟民眾陳情時無法分辨噪音之類型即進行報案，查近年

稽查噪音陳情案件過半數比例屬於娛樂營業場所、擴音設備、機動車輛噪音及其他噪音源，係屬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礙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或機動車輛於發動或行駛狀態下，所產生於車外環境中之噪音，基於噪音污染易於消逝之特性，常有稽查人員到場時已無噪音情事，導致無法監測或未發現噪音裁罰情事偏高。另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 11 條「本法第 72 條第 3 款所稱噪音，係指噪音管制法令規定之管制標準以外，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礙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故該類噪音應由警察機關（內政部、警政署）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之。

三、 按噪音管制法第 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事項係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噪音管制之協調或執行，以及涉及重大噪音糾紛之協調。對於單一縣市公害陳情噪音之稽查檢測，由地方環保機關主政，本部環境管理署自 111 年 1 月起，原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轉型為「環境管理中心」推動區域環境管理，現行本部環境管理署針對噪音源管制主要為督導地方環保局加強辦理稽查業務，如有涉及跨縣市或重大噪音管制案件，經縣市提出需求，本部環境管理署將進行專案督察及相關跨縣市協調工作。

四、 另本部環境管理署為督促地方環境保護機關有效處理民眾陳情公害污染案件，針對公害跨區域、一再陳情（二個月內陳情次數達三次以上）及重大公害污染陳情案件，由本部環境管理署督導地方環保機關辦理，必要時由三區環境管理中心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支援。為維護陳情案件處理品質，三區環境管理中心針對辦理時效異常、一再陳情、民眾滿意度調查不滿意案件，每月抽查 3 件以上進行複查，統計 111 年及 112 年共複查 110 件及 106 件，以提升環境品質。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部環境管理署三區「環境管理中心」未來將持續就涉及跨縣市或重大噪音管制案件，進行專案督察及相關跨縣市協調

工作，如預算遭凍結，恐影響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之遂行，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綜上，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以利發展相關業務之持續推動。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 年度「環境管理」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2-3）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事項（二）3.：「113 年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用以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精進離島垃圾分選前處理、全國廢棄物處理整體園區規劃，並補助購置或汰換特種機具與車輛等相關工作，及協助地方建置自主垃圾處理能力，廢棄物能資源化，落實循環經濟，達轉廢為能之多元化垃圾處理目標。惟國內廚餘有機物轉化為生質能源政策已推動 10 年，惟廚餘再利用仍以堆肥及養豬為主，無法有效拓展廚餘多元再利用管道，迄至 111 年度計畫屆期，僅臺中市外埔生態園區 1 座正式營運，每日平均廚餘處理量約 104.38 公噸，與計畫目標籌建 3 座廚餘生質能源廠及每日廚餘總處理量 600 公噸差異甚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要求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偕同相關部會研擬精進廚餘生質能源廠目標達成之精進計畫，研究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為了降低糧食損失與食物浪費(reducefoodlossesandwaste(FLW))，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提出降低食物浪費的處理優先次序，最佳選擇為源頭減量、減少剩食的產生或將剩食捐至食物銀行等，以預防糧食的損失及食物浪費；其次則是將未食用完畢之食物殘渣（如廚餘等）進行原形再使用做為動物飼料等，或做為工業再利用；其次以厭氧醱酵回收能源或進行堆肥；最後選擇才是以掩埋或焚化進行處理。

二、國內家戶廚餘回收量由 100 年的每日 2,222 公噸，至 111 年平均每日達 1,339 公噸。111 年全年廚餘回收總量 48 萬

8,747 公噸中，高溫蒸煮養豬占 40.5%，堆肥占 50.5%，生質能源化占 8%、其他（養黑水虻等）占 1%。本部環境管理署自 106 年起迄今已投入約 16 億元補助各縣市政府建置廚餘再利用設施，包含高速醱酵堆肥設施、傳統堆肥設施、生質能源化設施、其他（黑水虻），綜觀評析，全國整體廚餘再利用設施量能大於廚餘總量，故再利用設施尚屬充足。

三、另依本部環境管理署公務統計報表，垃圾車中垃圾採樣廚餘所佔比率已由 107 年的 34%，下降至 111 年的 15.8%，顯示家戶垃圾中廚餘之比率已逐年降低，顯見民眾普遍能落實分類回收廚餘，減少廚餘進入焚化廠處理。

四、廚餘生質能源化推動現況及未來規劃：

(一) 推動現況

1. 若廚餘以厭氧消化方式處理時，可分解產出甲烷，經燃燒後可貢獻綠電，但整體建置之設備及技術門檻相對較高，設備投料特性變化大，將會影響菌群反應效率，故料源需穩定，方能達到產氣之最大效能，且通常設置每日處理量達 100 噸以上，才具有足夠的經濟效益。適合在人口數較多，廚餘總產量較大且收運集中處理的都會地區推動。

2. 目前國內六都推動情形如下：臺中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第一期已正式營運，處理量能 80 噸/日，第二期預計於 113 年底營運，處理量能 70 噸/日，共計 150 噸/日；桃園市觀音生質能廠於 110 年 7 月完工啟用，處理量 135 噸/日。另刻正評估規劃中有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而臺南市因既有的快速醱酵與傳統堆肥處理量能足夠，運轉良好，尚無新設生質能廠之規劃。

(二) 未來規劃

厭氧處理有機廢棄物取得生質氣體的方式，於各國的廢棄物處理管理策略均列為重要的選擇策略，我國面對目前發電能源政策，採天然氣發電與強化廢棄物轉化為生

質能源的推動方向，目前本部環境管理署執行重點如下：

1. 本部環境管理署依行政院「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鼓勵廚餘回收量較大之直轄市評估及推動設置生質能源廠或與其他有機物質共消化，目前臺中市及桃園市已採促參方式辦理建廠及營運，未來可進一步評估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等直轄市設置生質能廠，預計 122 年廚餘能源化占比可提升至約 39.7%；倘地方政府需中央補助部分的設置經費，以提高招商誘因或減低營運成本，本部環境管理署亦將個案評估予以適當協助。

2. 本部環境管理署亦推動廚餘與禽畜糞共消化，補助新北市環保局與屏東縣中央畜牧場合作，辦理廚餘與禽畜糞尿共消化試驗，並於 110 年 1 月至 10 月進行投料試驗，試驗結果顯示可提升沼氣產量增加發電效益，目前新北市每日將 20 至 30 噸廚餘送中央畜牧場共消化。

3. 短、中、長期策略：廚餘生質能源化短中長期策略中，以 111 年垃圾產生量及廚餘回收量為基準進行推估，並推動將垃圾中廚餘含量進一步妥善回收，長期目標為降低垃圾中廚餘占比至 8%，預估加強回收而得之廚餘量得以進入生質能源化體系進行再利用。以全國推估數據進行評估廚餘回收再利用進程說明如下：

   (1) 基準年：111 年以既有設施實際操作量為統計起始基準。111 年廚餘回收再利用量分別為生質能 107 公噸/日、堆肥 676 公噸/日、黑水虻及其他 13 公噸/日、養豬 543 公噸/日，總計 1339 公噸/日。

   (2) 短期（113 年）：以 111 年既有設施實際操作量及桃園生質能中心實際投料量達 8 成操作情形為目標。113 年預期廚餘回收再利用量目標分別為生質能 202 公噸/日、堆肥 648 公噸/日、黑水虻及其他 21 公噸/日、養豬 543 公噸/日，總計 1414 公噸/日。

(3) 中期（117 年）：以提升部分縣市家戶廚餘回收量達人均廚餘回收量為目標，並進行設施增設及既有設施轉型。117 年預期廚餘回收再利用量分別為生質能 580 公噸/日、堆肥 442 公噸/日、黑水虻及其他 59 公噸/日、養豬 543 公噸/日，總計 1624 公噸/日。

(4) 長期（122 年）：以 111 年垃圾產生量及廚餘回收量為基準進行推估，加強垃圾中廚餘含量進行妥善回收，降低垃圾中廚餘占比至 8%為目標。部分縣市廚餘回收再利用既有設施量能充足者，則仍持續維持妥善運作。122 年預期廚餘回收再利用量目標分別為生質能 929 公噸/日、堆肥 708 公噸/日、黑水虻及其他 161 公噸/日、養豬 543 公噸/日，總計 2341 公噸/日。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部環境管理署已向行政院爭取並獲得同意多元 2 期計畫，自 112 年起至 117 年，共 6 年，中央將投入 98 億元，持續與地方政府攜手合作共同努力，提升既有處理設施效能及建置地方政府自有能資源化設施。如 113 年度預算遭遇凍結，恐影響一般廢棄物處理推動成效，及部分縣市設施處理量能不足無法自主處理等問題，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綜上，本部環境管理署賡續透過多元 2 期計畫採多元處理方式，鼓勵及協助廚餘回收量較大之直轄市評估及推動設置生質能源廠或與其他有機物質共消化或採取其他廚餘再利用方式，並逐步轉型建立因地制宜之廚餘多元處理方式，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30001980

議案編號：31111000998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0998 號

案由：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三）「環境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環境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環部會字第 113100963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環管項次 003

主旨：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8 款第 5 項環境部主管通過決議（三），凍結「環境管理」預算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300001971 號總統令公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1877-1878 頁）辦理。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

(一)決議事項（三）：「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 年預算案之『環境管理』計畫項下工作包含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及補助停建垃圾焚化廠縣市之垃圾運轉及區域合作相關工作，……，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就如何具體協助地方政府垃圾去化困境，並改善新竹縣、南投縣改善垃圾妥善處理率不佳問題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上開書面報告共 1 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 年度「環境管理」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3）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事項（三）：「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 年預算案之『環境管理』計畫項下工作包含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及補助停建垃圾焚化廠縣市之垃圾運轉及區域合作相關工作。環境部暨所屬機關於 112 年完成組織改造，其中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職司協助、督導各地方政府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工作。查『廢棄物清理法』106 年修法後，於第 28 條第 8 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統一調度使用現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被調度者不得拒絕之規定，於 107 年時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依法訂定『現有大型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修法後，實際上仍常見當年配合焚化廠停建政策之縣市遭遇民生垃圾去化困境，如南投縣原洽請台東縣政府同意代燒，然台東縣議會不予同意；又或如新竹縣雖獲鄰近縣市同意代燒一般廢棄物，惟當面臨焚化爐歲修、整改作業時，未及去化之垃圾仍僅能持續堆置於已近飽和之垃圾掩埋場，又或鄉鎮公所清潔隊用地，衍生掩埋場自燃事件頻傳、污染下游自來水源之虞，及鄰近村里環境惡臭與蚊蟲紛飛等問題。前揭一般廢棄物去化問題，於 2015 年、2021 年兩度遭監察院提出糾正案及調查報告，指出中央環境主管機關未能統一調度分配垃圾處理顯有疏失。考量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已於 2023 年 8 月 22 日掛牌升格，面對全國一般廢棄物總量屢創新高，以及地方政府面臨垃圾去化困境，自應就統籌調度全國環保處理設施量能發揮更大功效，澈底解決垃圾處理問題，以符改制升格之期待。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就如何具體協助地方政府垃圾去化困境，並改善新竹縣、南投縣改善垃圾妥善處理率不佳問題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垃圾處理與設施管理屬地方權責：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廢清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在縣由鄉（鎮、市）公所負責回收、清除，由縣環境保護局負責處理…」法定事權明確。爰此，轄內廢棄物清理應由當地執行機關本權責負責，且目前國內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均由地方環保機關管理。本部環境管理署仍依中央主管機關角色協助各地方政府提升垃圾處理設施效能，於 106 至 111 年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下稱多元計畫）」，112 年至 117 年續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下稱多元 2 期計畫）」，協助地方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及建置因地制宜之多元化自主垃圾處理設施。

二、協調垃圾處理須顧及地方民意：地方政府為顧及轄內產業發展，轄內垃圾處理設施有容量時，仍須協助處理轄內一般事業廢棄物，同時避免發生非法棄置污染環境事件。本部環境管理署協調地方政府協處外縣市家戶垃圾時，亦需顧及地方民意、地方議會以及自治條例之約束（如臺北市因市議會決議外縣市協助處理量為該市焚化廠總處理量 3%為最高限值，高雄市則要求代焚化垃圾需回運 1.67 倍的底渣作為互惠條件）。

三、垃圾應自主處理為主，區域合作為輔：國內目前尚有 6 縣垃圾長期委託外縣市協助處理，惟經盤點其轄內尚有垃圾處理設施（如衛生掩埋場）未充分運用，然垃圾調度處理本應建立在雙方互助互惠原則下進行，因此地方政府長期仍須建置因地制宜自主處理設施及有效運用轄內既有環保設施（如掩埋場）量能，不足的部分，方透過互惠合作機制由其他縣市協處，而非放任自有處理設施不用，全數仰賴中央協助調度。

四、部分縣市垃圾自主處理設施完成設置前，本部環境管理署透過地方績效考核及補助機制促進互惠合作：

（一）本部環境管理署透過多元計畫及多元 2 期計畫，對積極

配合中央調度縣市，優先補助經費改善相關設施，並已透過焚化廠年度查核評鑑及地方績效考核，將縣市協助處理外縣市之家戶垃圾納入評分項目，以鼓勵縣市互惠合作機制。

（二）針對有能力協處轄外垃圾之縣市，本部環境管理署透過補助焚化廠整改或相關垃圾處理設施優化，取得該縣市轄內焚化廠處理量能供本部環境管理署調用，又為提升地方政府協助處理本部環境管理署指定外縣市一般廢棄物之誘因，本部環境管理署已於多元 2 期計畫以獎勵補貼及專案方式調用處理量能，並就處理 1 噸家戶垃圾獎勵補貼 2,000 元，提高縣市政府提供本部環境管理署調用意願，以因應全國一般廢棄物緊急處理需求。

五、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建立廢棄物自主處理設施：近年在本部環境管理署督導及協助下，無營運中焚化廠及設施量能不足縣市，已陸續完備或優化轄內自主垃圾處理設施量能，如桃園市建置生質能中心、臺東縣啟用既有焚化廠、花蓮縣媒合水泥窯偕同處理、新竹縣建置高效能熱處理設施、雲林縣設置機械分選廠將垃圾轉製成替代燃料並媒合在地產業使用，另離島地區也將在未來 5 年內投入 10 億元，短期機械分選前處理，減少垃圾轉運量，中長期設置垃圾能資源化處理設施，逐步實現在地化自主處理。另南投縣自主處理設施規劃案尚在評估中，本部環境管理署持續協助優化掩埋場使用空間提升既有環保設施效能。

六、持續協助新竹縣政府協調外縣市焚化處理、掩埋場設施優化整理整頓及建置垃圾自主處理設施，以提升垃圾妥善處理率：

（一）協調外縣市焚化處理：本部環境管理署除要求新竹縣政府落實行政契約雙方和議互惠條件，確保穩定外運焚化處理量外，並規劃透過補助及專案補貼有能力協處之外縣市供本部環境管理署調用，優先移除位於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竹東掩埋場堆置垃圾，已於 113 年 1 月起已協調外縣市協助焚化處理竹東掩埋場堆置垃圾 1 萬噸。

（二）掩埋場設施優化整理整頓：109 年至 111 年補助新豐掩埋場設施優化約 2,000 萬元，改善優化掩埋場既有附屬設施如擋土牆、圍籬、污水處理設施、消防監控及災害預防等應變措施；112 年 8 月補助峨眉掩埋場擋土牆改善工程約 2,300 萬元，可增加 3 萬 7,000 立方公尺之掩埋空間。

（三）建置垃圾自主處理設施：新竹縣高效能熱處理設施（BOO）案於 109 年 8 月 17 日完成招商簽約，設施處理量能 500 公噸/日，預計 114 年 1 月起試營運。

七、持續協助南投縣政府協調外縣市焚化處理、掩埋場設施優化整理整頓、垃圾篩分打包及建置垃圾自主處理設施，以提升垃圾妥善處理率：

（一）協調外縣市焚化處理：112 年本部環境管理署透過補助及專案補貼有能力協處之外縣市供本部環境管理署調用，協助南投縣暫置垃圾運至外縣市焚化處理，總處理量達 4.9 萬噸，並於 112 年 12 月起協調外縣市協助處理南投縣暫置垃圾計 5,000 噸，今(113)年將持續協調外縣市協助處理南投縣暫置垃圾。

（二）掩埋場設施優化整理整頓：本部環境管理署於 112 年 11 月補助南投市、名間鄉、水里鄉及埔里鎮等掩埋場及轉運站 5,246 萬元，強化消防、監控、進出場管制及污染防制設施。

（三）垃圾篩分打包：本部環境管理署 112 年 8 月補助南投縣 6,149 萬元協助竹山鎮、名間鄉、南投市、中寮鄉及魚池鄉等 5 鄉鎮辦理篩分打包。

（四）建置垃圾自主處理設施：未來長期要求南投縣興建垃圾自主處理設施，本部環境管理署會給予必要經費及技術輔導。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部環境管理署已向行政院爭取並獲得同意多元 2 期計

畫，自 112 年起至 117 年，共 6 年，中央將投入 98 億元，持續與地方政府攜手合作共同努力，提升既有處理設施效能及建置地方政府自有能資源化設施。如 113 年度預算遭遇凍結，恐影響一般廢棄物處理推動成效，及部分縣市設施處理量能不足無法自主處理等問題，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綜上，本部環境管理署賡續透過多元 2 期計畫採多元廢棄物處理方式，並協助縣市建立因地制宜之垃圾自主設施，逐步解決廢棄物處理問題，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30001981

議案編號：31111000999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0999 號

案由：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四）「環境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環境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環部會字第 1131009633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環管項次 004

主旨：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8 款第 5 項環境部主管通過決議（四），凍結「環境管理」預算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300001971 號總統令公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1878-1879 頁）辦理。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

(一)決議事項（四）：「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 年預算案之『環境管理』計畫項下工作包含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及補助停建垃圾焚化廠縣市之垃圾運轉及區域合作相關工作，……，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督導、協助新竹縣政府解決前述垃圾去化困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

得動支。」

(二)上開書面報告共 1 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 年度「環境管理」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4）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事項（四）：「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 年預算案之『環境管理』計畫項下工作包含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及補助停建垃圾焚化廠縣市之垃圾運轉及區域合作相關工作。新竹縣過去因未具自有焚化爐，每日所產生民生廢棄物採委託鄰近縣市焚化爐代燒，以及採垃圾掩埋等方式處置，惟面臨國內既有焚化爐使用年久，處理效率下降，迭生歲修、整改期間降低處理量能，使外縣市代處理民生廢棄物之量能浮動不定，衍生新豐掩埋場暫置垃圾高達近 20 萬公噸，進而發生環境衛生污染、火災頻傳等問題。新竹縣政府雖於 109 年循 BOO 模式徵得民間廠商投資興建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依合約內容將優先處理新竹縣每日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約每年 8 萬公噸，另新竹縣政府環保局亦說明廠商承諾每年另協助處理 1 萬公噸暫置之一般廢棄物。惟當地民眾均表達憂心，縱每年去化 1 萬公噸暫置一般廢棄物，仍恐需耗時近 20 年才可將新豐掩埋場暫置之垃圾完成去化。鑑於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職司協助、督導各地方政府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工作，爰要求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與新竹縣政府協力就垃圾源頭減量目標、垃圾及廚餘分類策進作為，及加速新豐掩埋場、竹東掩埋場等處暫置之一般廢棄物去化，以及未來焚化廠營運後底渣轉作工程粒料等目標積極協助。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督導、協助新竹縣政府解決前述垃圾去化困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新竹縣未設有垃圾自主處理設施，所產生之垃圾須仰賴外縣市焚化處理，為澈底解決新竹縣垃圾處理問題，本部環境管理署後續推動策略如下：

（一）優先移除竹東暫置垃圾：因竹東掩埋場位於頭前溪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已責成新竹縣優先外運焚化，並協商以新豐掩埋場作為中繼站將竹東垃圾移置進行分選燃料化，同時去化縣內巨大垃圾及新豐暫置垃圾，可燃性一般廢棄物轉製成輔助燃料並媒合縣內鍋爐業者作為替代料源使用，期多管齊下解決新竹縣垃圾堆置問題。

（二）建置自主處理設施：新竹縣已透過促參招商引進民間資金及技術，由公私部門合作設置高效能熱處理設施，已於 110 年完成招商，至 112 年底施工進度已達 78%，預計 114 年試運轉（設施處理量能 500 噸/日），可澈底解決新竹縣垃圾處理問題，後續將督促縣府與廠商議約提高縣府處理量，以加速暫置垃圾去化處理。

（三）分散堆置壓力：竹縣除自行辦理湖口垃圾篩分打包外，本部環境管理署於 112 年補助 2,304 萬元辦理峨眉掩埋場擴建，可提升 3.7 萬 m3 空間作為調度場所，將持續督促縣府善用既有掩埋場（如新豐、峨眉掩埋場）分散堆置壓力。

（四）既有掩埋場設施功能提升：為避免自主處理設施興建期間暫置垃圾不再發生火災事故，本部環境管理署除於 111 年補助新豐掩埋場 329 萬元設置 AI 監控防災系統，並責成新竹縣強化新豐掩埋場災害應變措施，並規劃推動新竹縣加設沼氣管、地工織布、消防水線及監視器等消防設備，將給予必要經費協助改善。

二、有關垃圾源頭減量部分，本部近 10 年編列執行全國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推動相關工作，平均每年編列約 2 億 5,333 萬 4,000 元，自 107 年擴大新增 7 類對象不提供免費塑膠袋，108 年新增 4 大管制對象內食餐飲不得提供塑膠吸管。109 年起與網購平台推出網購包裝循環袋（箱）

的環保網購選擇，網購平台共同參與回收循環袋（箱）後，循環再利用，109 年迄今持續推動環保夜市、針對民眾關心的環境整潔、落實垃圾分類、餐飲油煙排放、一次用產品減量等加強改善及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減量作業指引，112 年公告實施「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希望從源頭規定減少網購包裝材的使用，降低整體網購包裝廢棄量，本部配合法令引導一次用塑膠產品禁限用，鼓勵民眾自備、引進循環容器借用等創新商業模式擴大減量驅動力，並採分階段、分品項管制方式逐步降低一般廢棄物之產出，落實源頭減量。

三、因應 2050 年淨零排碳，本部推動「綠色飲食」之環境教育與宣導源頭減量工作，並列入地方政府考核評鑑之項目。為由源頭減量減少廢棄物的產生，各縣市環保局配合宣導，請民眾配合惜食減少剩食，從源頭減量，避免產生廚餘，也配合瀝乾水分，減少廚餘重量。另依本部環境管理署公務統計報表，家戶廚餘回收再利用處理量由 107 年 59.5 萬噸，下降至 111 年 48.9 萬噸，再經比對一般廢棄物中廚餘所佔比率，全國已由 107 年的 34.5%，下降至 111 年的 15.8%，而新竹縣更是自 107 年的 35.6%，下降至 111 年的 11.4%，顯示廚餘經由家戶垃圾排出之比率已逐年降低，未來將持續推動廚餘的綠色餐飲減量、分類回收工作。

四、未來新竹縣熱處理設施營運後，按全國大型垃圾焚化廠 111 年焚化底渣產生率 13.4%及飛灰產生率 3%計算，該處理設施完工後，預估每年產生底渣約 2 萬噸，本部環境管理署持續協助新竹縣將產出焚化底渣轉製為焚化再生粒料，現況多數縣市政府響應以資源再利用取代掩埋處理方式，使焚化底渣進入資源循環體系，經處理產生之焚化再生粒料，可替代天然粒料作為工程材料，各地方政府已普遍應用於轄內公共工程，作為道路級配粒料基底層、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及磚品等，焚化再生粒料循環率每年突破 90%，並協助積極設置底渣自主處理廠，全程轄內自主管理提升粒料品質，落實轄內粒料循環應用機制，並制定再利用作業要點，藉由料跨局處推動小組，盤點優先循環

利用於轄內公共工程，並推動縣府訂定自治條例、使用獎勵要點，以法令規範轄內公共工程須使用一定比例之焚化再生粒料，循環運用於轄內公共工程建設，達成真正低碳環保、永續循環經濟之目的。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部環境管理署編列相關預算，實為推動業務所需，建請予以支持，將優先移除竹東掩埋場暫置垃圾，同時推動垃圾分選產製輔助燃料之能資源化政策，如預算遭凍結，恐影響新竹縣垃圾處理成效及致垃圾暫置問題，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新竹縣長遠垃圾去化模式應配合本部環境管理署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二期計畫」內容，建置垃圾機械分選燃料化等自主處理設施並媒合後段鍋爐作為輔助燃料，朝設施永續經營管理方式，澈底解決垃圾去化問題，如預算遭凍結，恐影響新竹縣多元垃圾處理設施建置及推動工作，爰請委員予以支持本案預算，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30001982

議案編號：31111001000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1000 號

案由：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五）「環境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環境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環部會字第 1131009633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環管項次 005

主旨：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8 款第 5 項環境部主管通過決議（五），凍結「環境管理」預算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300001971 號總統令公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1879-1881 頁）辦理。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

(一)決議事項（五）1.：「針對有害廢棄物之回收，近年因稽核不彰，以致於各地陸續傳出不法情事，部分不肖從事廢棄物回收廠商，因為無相關監督機制，導致違法照單全收有害廢棄物之後，違法使用於相關商品中，影響國人之健康，……，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凍結 500 萬元，請環境部儘速查核相關產業，如發現不法之情事請依法裁處，並於 3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

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事項（五）2.：「根據媒體報導，我國垃圾掩埋場 112 年發生多起火警，……，爰此，針對 113 年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管理署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決議事項（五）3.：「113 年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用以執行環境保護查察等業務，……，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待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決議事項（五）4.：「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02 至 111 年度公害陳情案件以噪音陳情事由排名第一，為解決民眾受噪音污染之困擾，各地方環保機關亦隨之增加噪音污染稽查工作，……，爰此，針對 113 年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決議事項（五）5.：「我國垃圾處理近年面臨掩埋場飽和及焚化爐老舊問題，雖已積極推動相關措施，然而 107 至 111 年期末一般廢棄物暫存量自 20.82 萬公噸增加至 75.17 萬公噸，……，爰針對 113 年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凍結 500 萬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決議事項（五）6.：「凍結理由：(1)南投縣垃圾因為沒有興建焚化爐，自 2006 年起補助垃圾轉運費用已經達到 9.9 億元。……，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蒐集彙整（2022 至 2023 年）南投環保局在處理垃圾時，所採取不同類型的委託處理方式，其成本考量及計算基準，於 2023 年 12 月底之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上開書面報告共 6 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 年度「環境管理」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5-1)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事項（五）1.：「針對有害廢棄物之回收，近年因稽核不彰，以致於各地陸續傳出不法情事，部分不肖從事廢棄物回收廠商，因為無相關監督機制，導致違法照單全收有害廢棄物之後，違法使用於相關商品中，影響國人之健康。其中，特別針對集塵灰及含鋅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產業，日前傳出廠商不法回收，並使用於相關產品，進入到公共工程使用，或填海造陸之用，由於可能會影響人體和環境，請環境部應儘速查核，是否有上述不法之實。綜上，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凍結 500 萬元，請環境部儘速查核相關產業，如發現不法之情事請依法裁處，並於 3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環保機關落實稽查

（一）本部環境管理署向來極重視環境污染問題，除三區環境管理中心對重大環保犯罪或跨區環境污染均會主動協助地方環保機關督察外，並已針對各項污染端規劃設置稽查工作管理平臺，協助地方環保局於稽查前可事先至系統進行蒐集事業之許可內容、申報等資訊，經由勾稽比對資料及運用科技工具等方式，掌握事業背景資料，並於稽查時要求業者提供相關資料供比對查核，統計 112 年各環保單位針對事業廢棄物部分計稽查 32,386 件、告發 3,833 件，對查有違反法令規定案件均依法處分及要求業者限期改善。

（二）另為協助各環保單位更精準掌握可能污染環境動態，適

時防杜污染發生，及更積極打擊不法，本部環境管理署每年定期邀集各環保機關第一線稽查人員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邀請負責辦理環保犯罪有卓越績效之檢察官及法學專家作案例分享，以提升同仁稽查技巧與法學專業識能。

二、本部環境管理署專案查核

（一）本部環境管理署每年亦會依各轄區環境污染源不同特性，研訂各項督察稽查管制專案，由三區環境管理中心督導、協助各環保機關執行稽查管制作業外，有關民眾反映含鋅有害集塵灰傳廠商有不法情事部分，本部環境管理署已於 112 年特再規劃研訂煉鋼製程及再利用處理含鋅集塵灰相關事業別之稽查督察專案查核計畫，針對產源端、再利用端及處理端等事業分析、篩選出 20 家列入專案重點稽查督察對象，進行深度查核。在產源端部分，從業者之各製程查核，經污染防制設備產出之集塵灰數量、貯存至清理流向進行勾稽比對；再利用及處理端則深度查核處理集塵灰之製程，並會比對其收受集塵灰產源端之相關文件契約等資料，再進行所收受集塵灰之數量、品質及製程所需使用之相關物料，勾稽查核是否合理平衡，並特別針對所產出之產品、廢棄物等是否亦與原物料投入量達到合理平衡及流向有無依法令規定辦理等作重點稽查，對查有違反規定者，均依法告發處分要求限期改善。

（二）上述煉鋼製程含鋅有害集塵灰之專案稽查部分，目前已大部分完成稽查作業，查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計 10 件、空氣污染防制法計 2 件，其中違反廢物清理法主要為未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進行操作、運作；廢棄物之貯存設施、申報數量不完整等事項，尚無查有再利用或處理含鋅有害集塵灰之產品流向，違規進入公共工程使用，或填海造陸之用，可能影響人體和環境健康之情事，後續本部環境管理署將針對違法業者追蹤地方環保單位之告發處分及限期業者改善情形。

參、預算凍結影響

為維護國土環境，本部環境管理署三區環境管理中心將持續督導地方環保局加強稽查所轄事業產出廢棄物流向，亦持續就涉及跨縣市重大環境污染環保犯罪聯合檢調持續打擊不法，如預算遭刪減凍結，恐影響環保稽查工作之推動，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部環境管理署三區環境管理中心將持續協助督導地方環保機關針對各項污染源加強稽查管制作業，防杜污染情事發生，綜上，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以利發展相關業務之持續推動。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 年度「環境管理」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5-2）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事項（五）2.：「根據媒體報導，我國垃圾掩埋場 112 年發生多起火警。由於垃圾掩埋除垃圾本身具有可燃性質，掩埋本身也會產生甲烷等可燃性氣體，在部分縣市的掩埋場在天氣較為乾燥炎熱下而有火警發生，且廢棄物燃燒產生大量的有害氣體，對於附近居民健康影響甚鉅。惟掩埋場之管理為地方政府權責，並由中央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督導之，就垃圾掩埋場之管理與督導，仍需持續加強。爰此，針對 113 年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管理署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近年火災發生頻率較高之掩埋場主要為垃圾自主處理能力不足之縣市，其產生之家戶垃圾多委由外縣市焚化處理，因近年受事業廢棄物排擠且適逢焚化廠整改期間，導致家戶垃圾難以全數消化而暫置於掩埋場，其中暫置之垃圾多因前端分類不確實或混雜資收廢料堆置於其中，如廢木材、高壓氣瓶、電池類等物品多屬可燃且易燃或高溫下容易自燃之物質，致引起掩埋場火災。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規定垃圾處理屬地方權責，而掩埋場管理亦然，本部環境管理署將持續依中央主管機關角色督導、協助地方有效管理掩埋場，同時提升消防災害管理，相關推動策略說明如下：

（一）提升垃圾自主處理量能：針對無營運中焚化廠及設施量能不足之縣市採因地制宜方式，推動建置在地化之自主

垃圾處理設施，如桃園市建置生質能中心、臺東縣啟用既有焚化廠、花蓮縣媒合水泥窯偕同處理、新竹縣建置高效能熱處理設施、雲林縣設置機械分選廠將垃圾轉製成替代燃料並媒合在地產業使用。自 112 年起桃園市、花蓮縣及臺東縣共 3 廠陸續投入營運，全國每年垃圾處理量增加 27.4 萬餘公噸，而新竹縣預計 114 年起試運轉，而新竹縣預計 114 年起試運轉，垃圾暫置問題可逐步疏緩。

（二）加強掩埋場營運管理：針對掩埋場暫置垃圾，本部環境管理署於 112 年 10 月 2 日通函請地方政府如短期內無法焚化處理者，應依規定妥善覆土（蓋）及消毒，必要時搭接沼氣管集中收集以防止其自燃，又本部環境管理署於 112 年 10 月 3 日召開「掩埋場暫置垃圾因應暨強化措施研商會議」，邀集桃園市、臺南市、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澎湖縣及屏東縣等暫置垃圾量體較大縣市評估優先進行覆土及研擬防災措施，並優先考量以再生粒料替代砂土使用，落實再生粒料適材適所運用；為因應國家清潔週及農曆春節返鄉旅遊人潮垃圾增量，本部環境管理署於 113 年 1 月 16 日再函請各縣市加強收運後資收物及巨大廢棄物分區貯存，暫置垃圾妥善整理整頓，短期無法焚化處理部分應妥善覆蓋（土），加裝沼氣管以防垃圾自燃，加強消防設備維護及門禁監控管制等措施，以防止火災事故發生。

（三）強化掩埋場防災及監控措施：為避免自主處理設施興建期間暫置垃圾發生火災，本部環境管理署自 106 年起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辦理掩埋場整理整頓，迄今已補助新竹縣、南投縣、臺中市及雲林縣共 10 場 1,753 萬元架設紅外線熱顯監視器、導入行動裝置（APP）即時查閱及警示通知，當溫度異常時發出警報通知；並投入 5,959 萬元強化 30 場掩埋場之水砲、水塔、水線等消防設施，確保設施安全持續使用、提升設施緊急應變處置能力；113 年度規劃就 5 場暫置垃圾之掩埋場試辦智能防災 AI 示範計畫，期透過監控與消防設備連動，達到 24 小時不間斷之環境監控、災害發生即時通報及

自動化之災害處置應變。

（四）提升掩埋場督導層級及頻率：本部環境管理署已訂有掩埋場三級查核制度，由設施管理單位第一級自主檢查（每月一次）、地方環保局第二級自主檢查（每月一次）、本部環境管理署進行第三級督導查核，每年滾動式檢討擬定「年度查核計畫」，並將掩埋場環境衛生、火災預防及污染防制措施列入年度重點考核項目，要求地方落實掩埋場災害預防及營運管理，並於 112 年於本部環境管理署建置掩埋場影像監控平台界接掩埋場監控畫面至本部環境管理署，強化本部環境管理署即時監控能力及災情掌控，並視災況協調相關支援，統計至 112 年底已完成 10 場畫面界接，113 年度預計再完成 20 場畫面界接；且本部環境管理署轄下三區環境管理中心負責區域設施營運管理，除執行各縣市一般廢棄物流向查核追蹤外，輔導各縣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營運維護管理、災害事故應變督導事項，提升掩埋場督導管理頻率，倘若因管理不當而查獲有違反環保法令致衍生環境污染問題者將依法辦理。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部環境管理署編列相關預算，實為推動業務所需，建請予以支持相關預算，本部環境管理署將持續推動相關工作，以整體提升我國掩埋場設施緊急應變之能力，如預算遭凍結，恐影響相關工作之遂行，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部環境管理署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加速建置垃圾處理設施，同步提升既有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並強化掩埋場火災預防及監控系統，確保設施安全持續使用、災害即時通報、緊急處置，整體提升我國掩埋場設施緊急應變之能力，爰請委員予以支持本案預算，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 年度「環境管理」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5-3)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事項（五）3.：「113 年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用以執行環境保護查察等業務。有鑑於：102 至 111 年公害陳情案件以噪音陳情事由排名第一，地方環保機關增加噪音污染稽查工作，102 年稽查處分 8 萬 6,762 件，111 年上升至 9 萬 5,701 件。然而，102 至 111 年噪音污染合計稽查 91 萬 4,358 件，其中 46 萬 5,140 件係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超過半數。根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 年度預算案『環境管理』工作計畫，執行稽查業務的預計成果，噪音僅 25 件。以過去的噪音案件量來看，恐怕難以解決噪音污染的公害。綜上，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允宜加強噪音稽查業務，以維護民眾生活安寧。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待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 依不同噪音發生音源統計 107 年至 111 年噪音稽查案件，工廠音源占 7.53%、娛樂營業場所占 21.53%、營建工程占 35.34%、擴音設備占 11.44%、交通噪音 0.16%、機動車輛噪音 6.02%、軍事機關 0.03%及其他占 17.96%（如下統計表）。

近年噪音稽查按音源別統計表

稽查案件按音源別統計										
地區別	工廠(場)	娛樂營業場所	營建工程	擴音設備	交通噪音	機動車輛噪音	軍事機關	經公告場所工程及設施	其他	總計
111年	6,002	19,481	33,351	10,334	78	8,417	17	-	18,021	95,701
110年	7,278	19,224	38,313	8,490	142	6,218	21	-	18,945	98,631
109年	6,530	20,333	33,890	10,316	140	5,160	22	-	17,127	93,518
108年	7,544	20,784	32,213	11,288	187	4,841	39	-	17,077	93,973
107年	8,597	22,925	30,896	14,169	211	4,103	39	-	14,543	95,483
占比	7.53%	21.53%	35.34%	11.44%	0.16%	6.02%	0.03%	-	17.96%	

二、本部環境管理署權管為具持續性或可量測之噪音案件，惟民眾陳情時無法分辨噪音之類型即進行報案，查近年稽查噪音陳情案件過半數比例屬於娛樂營業場所、擴音設備、機動車輛噪音及其他噪音源，係屬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礙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或機動車輛於發動或行駛狀態下，所產生於車外環境中之噪音，基於噪音污染易於消逝之特性，常有稽查人員到場時已無噪音情事，導致無法監測或未發現噪音裁罰情事偏高。另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 11 條「本法第 72 條第 3 款所稱噪音，係指噪音管制法令規定之管制標準以外，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礙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故該類噪音應由警察機關（內政部、警政署）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之。

三、按噪音管制法第 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事項係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噪音管制之協調或執行，以及涉及重大噪音糾紛之協調。對於單一縣市公害陳情噪音之稽查檢測，由地方環保機關主政，本部環境管理署自 111 年 1 月起，原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轉型為「環境管理中心」推動區域環境管理，現行本部環境管理署針對噪音源管制主要為督導地方環保局加強辦理稽查業務，如有涉及跨縣市或重大噪音管制案件，經縣市提出需求，本部環境管理署將進行專案督察及相關跨縣市協調工作。

四、另本部環境管理署為督促地方環境保護機關有效處理民眾陳情公害污染案件，針對公害跨區域、一再陳情（二個月內陳情次數達三次以上）及重大公害污染陳情案件，由本部環境管理署督導地方環保機關辦理，必要時由三區

環境管理中心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支援。為維護陳情案件處理品質，三區環境管理中心針對辦理時效異常、一再陳情、民眾滿意度調查不滿意案件，每月抽查 3 件以上進行複查，統計 111 年及 112 年共複查 110 件及 106 件，以提升環境品質。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部環境管理署三區「環境管理中心」未來將持續就涉及跨縣市或重大噪音管制案件，進行專案督察及相關跨縣市協調工作，如預算遭凍結，恐影響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之遂行，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綜上，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以利發展相關業務之持續推動。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 年度「環境管理」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5-4)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事項（五）4.：「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02 至 111 年度公害陳情案件以噪音陳情事由排名第一，為解決民眾受噪音污染之困擾，各地方環保機關亦隨之增加噪音污染稽查工作。近 10 年來因噪音污染陳情為首，近半數噪音污染之稽查處分皆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恐未能解決噪音污染公害問題，顯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相關業務有待精進，爰此，針對 113 年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依不同噪音發生音源統計 107 年至 111 年噪音稽查案件，工廠音源占 7.53%、娛樂營業場所占 21.53%、營建工程占 35.34%、擴音設備占 11.44%、交通噪音 0.16%、機動車輛噪音 6.02%、軍事機關 0.03%及其他占 17.96%（如下統計表）。

近年噪音稽查按音源別統計表

稽查案件按音源別統計										
地區別	工廠(場)	娛樂營業場所	營建工程	擴音設備	交通噪音	機動車輛噪音	軍事機關	經公告場所工程及設施	其他	總計
111年	6,002	19,481	33,351	10,334	78	8,417	17	-	18,021	95,701
110年	7,278	19,224	38,313	8,490	142	6,218	21	-	18,945	98,631
109年	6,530	20,333	33,890	10,316	140	5,160	22	-	17,127	93,518
108年	7,544	20,784	32,213	11,288	187	4,841	39	-	17,077	93,973
107年	8,597	22,925	30,896	14,169	211	4,103	39	-	14,543	95,483
占比	7.53%	21.53%	35.34%	11.44%	0.16%	6.02%	0.03%	-	17.96%	

二、本部環境管理署權管為具持續性或可量測之噪音案件，惟民眾陳情時無法分辨噪音之類型即進行報案，查近年稽查噪音陳情案件過半數比例屬於娛樂營業場所、擴音

設備、機動車輛噪音及其他噪音源，係屬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礙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或機動車輛於發動或行駛狀態下，所產生於車外環境中之噪音，基於噪音污染易於消逝之特性，常有稽查人員到場時已無噪音情事，導致無法監測或未發現噪音裁罰情事偏高。另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 11 條「本法第 72 條第 3 款所稱噪音，係指噪音管制法令規定之管制標準以外，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礙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故該類噪音應由警察機關（內政部、警政署）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之。

三、 按噪音管制法第 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事項係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噪音管制之協調或執行，以及涉及重大噪音糾紛之協調。對於單一縣市公害陳情噪音之稽查檢測，由地方環保機關主政，本部環境管理署自 111 年 1 月起，原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轉型為「環境管理中心」推動區域環境管理，現行本部環境管理署針對噪音源管制主要為督導地方環保局加強辦理稽查業務，如有涉及跨縣市或重大噪音管制案件，經縣市提出需求，本部環境管理署將進行專案督察及相關跨縣市協調工作。

四、 另本部環境管理署為督促地方環境保護機關有效處理民眾陳情公害污染案件，針對公害跨區域、一再陳情（二個月內陳情次數達三次以上）及重大公害污染陳情案件，由本部環境管理署督導地方環保機關辦理，必要時由三區環境管理中心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支援。為維護陳情案件處理品質，三區環境管理中心針對辦理時效異常、一再陳情、民眾滿意度調查不滿意案件，每月抽查 3 件以上進行複查，統計 111 年及 112 年共複查 110 件及 106 件，以提升環境品質。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部環境管理署三區「環境管理中心」未來將持續就涉及跨縣市或重大噪音管制案件，進行專案督察及相關跨縣市協調工作，如預算遭凍結，恐影響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之遂行，

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綜上，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以利發展相關業務之持續推動。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 年度「環境管理」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5-5）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事項（五）5.：「我國垃圾處理近年面臨掩埋場飽和及焚化爐老舊問題，雖已積極推動相關措施，然而 107 至 111 年期末一般廢棄物暫存量自 20.82 萬公噸增加至 75.17 萬公噸；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自 97.88%，下降至 93.70%，部分地區隨時處於爆發垃圾大戰危機中，對民眾生活造成重大影響，亟待積極協調處理。爰針對 113 年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凍結 500 萬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全國 24 座大型焚化廠每年有 650 萬公噸處理量能，其中約處理家戶垃圾 470 萬噸，事業廢棄物約 180 萬噸，而每年家戶垃圾產生量約 490 萬噸，因受到焚化廠整改及事業廢棄物之排擠，致使每年約有 20 萬噸家戶垃圾無法焚化處理，而送往合法之掩埋場內暫置。

二、為因應家戶垃圾暫置問題，確保其集中處理避免衍生環境二次污染問題，本部環境管理署相關推動策略說明如下：

(一) 提升垃圾自主處理量能：針對無營運中焚化廠及設施量能不足之縣市採因地制宜方式，推動建置在地化之自主垃圾處理設施，如桃園市建置生質能中心、臺東縣啟用既有焚化廠、花蓮縣媒合水泥窯偕同處理、新竹縣建置高效能熱處理設施、雲林縣設置機械分選廠將垃圾轉製成替代燃料並媒合在地產業使用。自 112 年起桃園市、花蓮縣及臺東縣共 3 廠陸續投入營運，全國每年垃圾處理量增加 27.4 萬餘公噸，而新竹縣預計 114 年起試運轉，垃圾暫置問題

可逐步疏緩。

(二) 既有處理設施更新改善維持效能：全國 24 座焚化廠已陸續辦理整改升級整備，目前完成 9 廠，7 廠進行中，其餘 8 廠地方政府規劃辦理中。整改期間，本部環境管理署並同步協調各廠錯開整改期程，並採分年分段方式辦理，以維持穩定提供國內約 650 萬噸垃圾處理量能。

(三) 暫置垃圾篩分打包：本部環境管理署自 109 年起陸續協助桃園市、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花蓮縣及澎湖縣等 8 縣市就掩埋場暫置待處理之家戶垃圾進行篩分打包，除篩除不適燃物質達到減量減積外，又能確保環境衛生、防止垃圾飛揚逸散，且打包後妥善安置於設有污染防制收集、處理設施之掩埋場內，從而達到妥善處理之目的。

(四) 掩埋場空間活化：為提升掩埋場緊急應變之空間，本部環境管理署自 109 年起推動既有掩埋場空間活化工作，統計至 112 年底已協助 8 縣市 11 場完工，總計活化達 109 萬立方公尺，113 年度預計再活化 23.4 萬立方公尺，以整體提升我國廢棄物緊急應變處理能力。

(五) 強化垃圾調度及區域合作：為因應全國一般廢棄物緊急處理需求，對有焚化廠縣市處理經本部環境管理署指定外縣市之生活垃圾者，本部環境管理署於 112 年至 117 年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二期，納入「推動互惠合作工作」獎勵補貼機制，各縣市處理經本部環境管理署指定之外縣市生活垃圾，每處理 1 噸家戶垃圾獎勵 2,000 元，透過此經濟誘因方式，以提高跨縣市代燒家戶垃圾量。

三、統計近三年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109 年 94.76%、110 年 93.51%、111 年 93.70%，妥善處理率已趨於穩定並有逐年上升趨勢，主因為 112 年起桃園市生質能源中心啟用、臺東縣焚化廠重啟及花蓮縣水泥窯正式營運，每年垃圾處理量再增加 27.4 萬餘噸，而 112 年之一般廢棄物暫存量相較於 109 年增加之 16 萬餘噸亦減少至 6 萬餘噸，推估 112 年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可提升至 93.82%。且

113 年起雲林縣麥寮焚化廠汰舊換新，可再增加 3.3 萬噸、114 年起新竹縣高效能熱處理設施啟用，可再增加 8.3 萬噸，伴隨垃圾處理設施完成建置，全國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可逐年提升。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部環境管理署編列相關預算，實為推動業務所需，建請予以支持，本部環境管理署將持續推動協助地方政府建置自主處理設施並提升既有設施處理效能，確保全國家戶垃圾能夠妥善處理，避免暫置垃圾衍生環境二次污染問題，如預算遭凍結，恐影響垃圾處理推動成效及設施處理量能不足致垃圾暫置問題，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部環境管理署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加速建置垃圾處理設施，並採分年分段推動焚化廠整改維持穩定垃圾處理量能，同步強化垃圾調度及區域合作工作、提升既有掩埋場緊急應變能力及防災監控措施，爰請委員予以支持本案預算，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 年度「環境管理」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5-6）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事項（五）6.：「凍結理由：(1)南投縣垃圾因為沒有興建焚化爐，自 2006 年起補助垃圾轉運費用已經達到 9.9 億元。2017 年起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也補助 2 億元，用於打包篩分，改善掩埋場設施。2023 年 8 月初，面對堆置 25 萬噸垃圾，在蔡培慧委員爭取下，環保署又補助 6,000 萬元以打包 5 萬噸。(2)為什麼補貼了這麼多年，南投的垃圾去化卻依然還是成問題？根據 2017 年起的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由中央政府補助篩分設備，將垃圾當中可燃部分與不可燃部分分離開來，減少需要以焚化掩埋處理的不可燃部分，並將可燃部分製程廢棄物衍生性燃料（RDF/SRF）提供給鍋爐當作再生燃料使用。(3)然而 2023 年 7 月份南投縣環保局將篩分後的可燃物／衍生燃料招標處理時，卻出現必須給付給廠商，相當於其他事業廢棄物運輸進入焚化爐的高額處理費用，完全沒有因為篩分、打包之後成為具有價值的燃料，反而降級。(4)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凍結 500 萬元。解凍條件：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蒐集彙整（2022 至 2023 年）南投環保局在處理垃圾時，所採取不同類型的委託處理方式，其成本考量及計算基準，於 2023 年 12 月底之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垃圾處理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規定屬地方權責，近年在本部環境管理署輔導與協助下，部分無營運中焚化廠縣市如新竹縣、花蓮縣、雲林縣及臺東縣等，陸續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籌建自主處理設施、推動垃圾轉製成替代燃料後鍋爐去化及重啟焚化廠等方式以妥善處理家戶

垃圾，目前僅剩南投縣垃圾處理政策尚未明確。

二、南投縣因無垃圾自主處理設施，本部環境管理署秉持互惠合作以量易量原則積極協調外縣市焚化處理南投縣家戶垃圾，近年因受事業廢棄物排擠及焚化廠整改影響，致南投縣家戶垃圾難以全數去化，為避免衍生環境二次污染，而將垃圾集中暫置於設有污染防制收集及處理設施之掩埋場內。

三、為確保暫置垃圾不致衍生異味、環境污染及火災事故，本部環境管理署前推動垃圾篩分多以協助篩除不適燃廢棄物、減少垃圾體積及外運量，篩分後則壓縮打包貯存，防止垃圾飛揚逸散及方便後續運送，統計 111 年度以前，本部環境管理署補助南投縣政府計 1 案辦理 4 萬噸家戶垃圾篩分打包。

四、蒐集彙整南投縣 111 至 113 年度所採取不同類型處理方式，其成本考量及計算基準說明如下：

(一) 轉運外縣市焚化處理（如備注 1）

1. 無須回運灰渣：（轉運＋焚化處理費）

(1) 轉運費用：約 780 元/噸，含轉運車輛、油料、司機及轉運設施維護等費用。

(2) 處理費用：約 4,000 元/噸，焚化廠處理費。

2. 回運部分灰渣（轉運＋焚化+灰渣處理費）

(1) 轉運費用：約 780 元/噸，含轉運車輛、油料、司機及轉運設施維護等費用。

(2) 處理費用：

I. 焚化處理費：約 2,500 元/噸，焚化廠處理費。

II. 灰渣處理費：

A. 底渣：須回運 0.65 倍底渣，約 2,763 元（如備注 2）。

B. 飛灰：須回運 0.06 倍飛灰，約 1,500 元（如備注 3）。

C. 底渣＋飛灰：須回運 0.15 倍底渣及 0.05 倍飛灰，約 1,888 元。

3. 回運底渣（轉運+底渣處理費）

(1) 轉運費用：約 780 元/噸，含轉運車輛、油料、司機及轉運設施維護等費用。

(2) 處理費用：

I. 焚化處理費：無須負擔焚化處理費。

II. 灰渣處理費：須回運 1.67 倍底渣，約 7,098 元。

備註：

1. 各縣市協商條件不同，有不同垃圾處理價格及灰渣回運比率。

2. 底渣處理成本：依南投縣 112 年委託民間機構篩分處理平均費用約 4,250 元/噸（含篩分、處理費用，不含轉運費用）。

3. 飛灰處理成本：依南投縣 112 年委託民間機構處理費用約 25,000 元/噸。

(二) 自行委外篩分處理：含篩分、轉運及處理，其中分選後之篩上物（約 60%）由得標廠商處理。篩下物（約 40%）則由南投縣環保局送到外縣市焚化廠處理，成本推估約 14,580~26,019 元/噸如下：

1. 篩分費用：參考本部環境管理署近年補助地方政府之決標單價以 1,400 元/噸估算。

2. 轉運費用：參考本部環境管理署補助南投縣政府垃圾轉運單價以 780 元/噸估算。

3. 處理費用：

(1) 篩上物：約 18,000~35,000 元/噸（參考可寧衛申報於本部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之 D-1801 處理價格），以篩上物 60%計即每噸家戶垃圾處理費

約 10,800~21,000 元。

(2) 篩下物：同轉運外縣市焚化處理，以篩下物 40%計即每噸家戶垃圾處理費約 1,600~2,839 元。

五、近年各縣市受焚化廠整改及事業廢棄物排擠等因素，焚化量能有限難以透過跨區調度妥善處理南投縣家戶垃圾，致使南投縣向外尋求民營機構協助處理，依前述經費分析決標單價 7,350 元低於委託民營機構處理成本，惟該計畫屬勞務採購非建置自主處理設施，無法解決南投縣長期仰賴外縣市去化垃圾問題。爰本部環境管理署秉持一貫立場南投縣應朝向建置垃圾自主處理設施才能長期且有效的解決自身垃圾處理需求，而非一昧仰賴委託外運或外縣市協處。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部環境管理署編列相關預算，實為推動業務所需，建請予以支持，本部環境管理署將持續督促南投縣政府建置在地化自主處理設施，以長期解決南投縣垃圾處理問題，如預算遭凍結，恐影響南投縣垃圾處理成效及設施處理量能不足致垃圾暫置問題，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南投縣長遠垃圾去化模式應配合本部環境管理署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二期計畫」內容，建置垃圾自主處理設施，並朝設施永續經營管理方式澈底解決垃圾去化問題，如預算遭凍結，恐影響南投縣垃圾處理設施建置及推動工作，爰請委員予以支持本案預算，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30001988

議案編號：31111001001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1001 號

案由：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六）「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環境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環部會字第 1131009633C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環管項次 006

主旨：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8 款第 5 項環境部主管通過決議（六），凍結「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預算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300001971 號總統令公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1881 頁）辦理。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

(一)決議事項（六）：「111 年 10 月 25 日蔡英文總統接見『110 年全國特優清潔隊員及推動清潔隊職安衛優良人員』，肯定全國清潔隊員的辛勞及付出，並表示政府投入 73 億元預算推動『5 好措施』，……，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預算編列 5,594 萬 4 千元，凍結 300 萬元，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提出蔡總統任內有關清潔隊照顧福利、工作環境改善等階段成果，以及 113 年起 5 好措施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相對應預算編列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上開書面報告共 1 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 年度「環境管理」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6）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事項（六）：「111 年 10 月 25 日蔡英文總統接見『110 年全國特優清潔隊員及推動清潔隊職安衛優良人員』，肯定全國清潔隊員的辛勞及付出，並表示政府投入 73 億元預算推動『5 好措施』，從制服的更新，到裝備安全、清潔車輛更新、汰換等，現已全到位。惟經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單位歲出預算內容，未查有任何提及文字說明與清潔隊 5 好措施相關事項經費預算。清潔隊 5 好措施為蔡總統政見之一，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預算編列 5,594 萬 4 千元，凍結 300 萬元，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提出蔡總統任內有關清潔隊照顧福利、工作環境改善等階段成果，以及 113 年起 5 好措施相對應預算編列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為協助地方政府提升清潔人員執勤裝備、職安觀念並打造安全的作業環境，本部自 108 年開始推動「好穿、好行、好洗、好住、好安全」五大主軸措施，包括提供多功能吸濕排汗又透氣的工作服、汰換老舊垃圾車、資收車與機具、購置盥洗設備、改善隊部環境設施與推動促進清潔隊作業安全等「五好」之策略措施，階段成果說明如下：

（一）好穿

本部 108 年起執行行政院交付之重大專案計畫，協助提供全國約 3 萬 4 千位清潔隊員值勤穿著之長、短袖 POLO 衫各 2 件，夏、冬季工作褲各 1 件、透濕防水外套與長褲 1 套及安全防護裝備（含安全鞋、防穿刺手套、皮帶及斜

背包），補助總經費達新臺幣（下同）4 億 2,029 萬 5,200 元。本部另於 109 年後自籌經費再補助地方購置全國清潔隊員短袖 POLO 衫及工作褲各 2 件，補助總經費 6,737 萬 8,000 元；經考量臺灣冬天氣候多陰雨濕冷，執行勤務時仍須有保暖衣物，且穿著頻率高易磨損消耗，爰於 111 年增購每人冬季長袖 POLO 衫及長褲各 1 件，補助總經費 4,716 萬 6,300 元，及 112 年補助購置每人保暖背心 1 件及防曬袖套 2 雙，補助總經費 7,344 萬 2,000 元，落實中央協助地方照顧第一線清潔同仁工作，並有助清潔同仁執行作業時樹立專業形象。

（二）好行

為協助汰換老舊垃圾車、推動垃圾清運低碳化，本部 108-111 年核定補助 20 縣市，358 輛垃圾車，補助經費共 7.39 億元，另地方編列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垃圾車汰換計畫，共計 18.32 億元；109 年爭取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協助地方購置 120 輛垃圾車，經費共計 4.1 億元。112 年持續核定補助 20 縣市，100 輛垃圾車，核定補助款共計 1.6 億元，另地方編列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垃圾車汰換計畫，共計 4.13 億元。除了可加速隊員執行環保業務的效率外，也具備節能減碳之功效。本部近年亦補助地方添購挖土機、特種機具及鏟裝機計 191 輛；112 年預計補助 37 輛特種機具，預計補助總經費為 1,035 萬 5,785 元，以強化垃圾處理作業及環境整頓機具量能。

（三）好洗

本部環境管理署核定補助 1.3 億元協助地方政府購置預鑄式沐浴、盥洗設施及洗衣機等共計 516（座、部），以提供清潔隊於隊部環境內自身梳洗設施盥洗設備，讓清潔同仁可以乾乾淨淨回家，也維護清潔同仁健康清新之形象。

（四）好住

本部環境管理署規劃在 4 年內投入經費採分期分年分階段逐步改善清潔同仁作環境品質，進行清潔隊部整體改善

工作，達成「全民心感配、升級新裝備」的目標。另 108-110 年環保署共核定補助興建及優化資源回收貯存場 96 座次（規劃設計 65 場、工程計畫 31 場），共計 5 億 8,472 萬。111 年環保署將持續辦理環保設施管理整合暨作業環境提升計畫，針對附屬於環保設施之隊部進行環境品質提升輔導，112 年則按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2.0 之進度，補助地方辦理環保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之整理整頓。

（五）好安全

針對清潔隊職安管理部分，除了購置手套、安全帽、護腰等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外，環保署自 108 年開始致力推動清潔隊職安促進計畫，辦理 100 多場次法規說明與教育訓練、邀請專家學者至清潔隊作業現場進行輔導，並協助地方環保機關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組織與管理人員，並編製安全作業標準參考例、工安宣導圖卡、影片及訓練教材，以及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建立必要之管理措施。111 年持續辦理清潔人員職安促進計畫，輔導協助地方落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為，112 年規劃將依地方需求賡續輔導、協助推動清潔人員職業安衛工作，並辦理落實情形查（考）核工作。

二、為強化清潔人員福利與照護，對於終年辛勞付出、默默維護環境整潔的幕後無名英雄們致上最高的敬意，本部環境管理署特將每年的 10 月 25 日訂為「清潔隊員節」，同時舉辦表揚慶祝活動，以表達對清潔隊員的關懷與感謝。110 年為鼓舞全體清潔隊員不斷精進，公開表揚具有特殊貢獻或創新作為之清潔隊員，特訂定「110 年全國特優清潔隊員及推動清潔隊職安衛優良人員遴選計畫」，遴選出 10 位特優清潔隊員及 3 位推動清潔隊職安衛優良人員，並邀請特優清潔隊員參與 110 年國慶大會「捍衛台灣」展演活動，一起分享捍衛台灣環境的榮耀與喜悅，並同時安排總統接見。另為落實照護基層環保清潔人員政策，及時關懷照顧遭逢變故之遺族，本部環境管理署籌集財源設立「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乃中央主管機關針對清潔人員於執行職務中發生死亡事故時，於法定給與之外，

增加對清潔人員照顧之政策性補助措施。濟助金申請案件若經審查結果符合「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濟助要件，即核發濟助金，以彰顯政府照顧濟助之德政。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部環境管理署已於 113 年度公務預算環境管理項下編列 2 億 1,4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汰換垃圾車、1 億 4,729 萬 7,000 元協助清潔隊部改善清潔隊員執行勤務或休息空間及 383 萬 5,000 元辦理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清潔隊員安全講習及濟助案件審查等工作，如預算遭凍結，恐影響協助清潔隊相關照顧福利工作之運行，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部環境管理署持續督導、協助地方推動清潔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並補助地方購置低碳垃圾車以汰換老舊垃圾車，以及推動清潔隊部環保設施優化改善等相關工作，以提供清潔隊安全、良好的工作環境，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30001983

議案編號：31111001002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1002 號

案由：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七）「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環境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環部會字第 1131009633D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環管項次 007

主旨：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8 款第 5 項環境部主管通過決議（七），凍結「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之「業務費」預算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300001971 號總統令公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1882 頁）辦理。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

(一)決議事項（七）：「環境污染型態多變複雜，執法方式須即時調整。環境部 112 年 8 月 22 日升格，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首任署長宣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成立有 4 大願景，其一為科技執法守護環境，……，爰針對 113 年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4,576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2 個月內提出如何建構有效污染預防管理，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上開書面報告共 1 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 年度「環境管理」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7)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事項（七）:「環境污染型態多變複雜，執法方式須即時調整。環境部 112 年 8 月 22 日升格，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首任署長宣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成立有 4 大願景，其一為科技執法守護環境。然有事業單位反映，近年逐步運用高科技執法，是執法守護環境的進步，惟在事業稽查對象管理面向，卻仍處於『主觀或隨機』挑選的方式，目前的篩選與管理機制，似未能有效分析出有高風險或高投機的事業，並予以有計畫性地落實相關檢查與防制工作，甚或有挑較容易檢查事業進行執法的情形，導致業者面對稽查對象的選定標準無所適從或不堪其擾。科技執法應同時有科學管理及風險管理前置預防概念，不應是主觀或隨機挑選的篩選方式，宜導引產業往好的方向發展，同時減少對優良或配合度高的事業困擾，爰針對 113 年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4,576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2 個月內提出如何建構有效污染預防管理，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針對事業稽查對象之篩選，本部環境管理署蒐集周遭相關背景資料，如農地污染調查、灌排渠道底泥及水質檢測情形、空氣品質及水質測站、民眾陳情或重大污染事件等資訊，予以評估可能熱區，另利用相關環保管理系統，針對熱區之高污染潛勢事業進行定檢資料與許可資料比對，並擬定各項專案計畫據以執行。

（一）具體做法：

1. 蒐集環境背景資料、評估可能熱區：如農地污染調查、灌排渠道底泥及水質檢測情形、空氣品質及水質測站、民眾陳情或重大污染事件等資訊。

2. 透過各管理系統勾稽高污染事業：針對熱區之高污染潛勢事業進行定檢資料與許可資料比對，並擬定各項專案計畫據以執行。

3. 使用科技工具輔助執法：環保稽查工作逐漸由早期之人力處理方式提升為科技工具輔助執法，大幅增加環境稽查及執法之精準度，減少稽查人員就單一案件赴現場之次數，依據本部環境管理署統計，已可有效將稽查次數減少，並且逐年提升裁罰次數及罰鍰金額，顯示執法精準度及強度持續提升。

二、導入數位查核方式：介接本部各資訊系統，以智慧稽查配合不同之污染案件型態，透過環境品質感測器物聯網大數據分析及督察經驗轉換成「系統邏輯」靈活結合系統資料勾稽比對，藉以縮小可能之污染源、找出可能污染對象進行查核遏止污染，並以智慧平板輔助現場稽查作業及提升行政效率，期讓環境執法工作逐步朝向智慧化方向邁進。

三、遠端執法：掌握污染潛勢、預防污染擴大，本部環境管理署已將「遠端執法」列為重要政策，以前瞻思維規劃整體環境改善策略，使我國環境品質管理觀念從「污染管制」轉變為「預防管理」，其中最顯著改變即為「化被動為主動」之系統化處理環境問題，並積極推動產業自主管理，引導業者主動遵法，灌輸做好污染防制也是在賺錢的觀念，共同提升環境品質。

四、本部環境管理署三區環境管理中心已轉型，在督察稽查上透過聯合具司法調查權檢察官及具有司法警察權的警察單位進行聯合查緝，面對多元化、複雜性的組織型環保犯罪樣態，三單位合力出擊，有效打擊環保犯罪型態環境污染案件。另並聘請法務部各地方檢察署具豐富經驗之績優襄閱（主任）擔任「查緝環保犯罪案件諮詢委員」，定期邀請

諮詢委員及環保單位舉辦「查緝環保犯罪案件諮詢會議」共同研析檢警環平臺合作辦理之重大環保犯罪個案，持續提升環保單位之查緝效率。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部環境管理署將針對有效污染預防管理之執法機制持續精進，如預算遭凍結，恐影響推動相關工作之遂行，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綜上，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以利發展相關業務之持續推動。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30001989

議案編號：31111001003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1003 號

案由：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八）「環境管理」項下「區域治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環境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環部會字第 1131009633E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環管項次 008

主旨：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8 款第 5 項環境部主管通過決議（八），凍結「環境管理」項下「區域治理」預算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300001971 號總統令公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1882 頁）辦理。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

(一)決議事項（八）：「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正式成立，為推動區域環境管理工作，配合中央政府組織再造規劃架構及精神，成立『三區環境管理中心』，……，爰針對 113 年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區域治理』預算編列 2,204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2 個月內提出三區環境管理中心相關業務執行與預期成果檢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二)上開書面報告共 1 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 年度「環境管理」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8)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事項（八）:「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正式成立，為推動區域環境管理工作，配合中央政府組織再造規劃架構及精神，成立『三區環境管理中心』，職能業務除持續辦理環境犯罪查緝執法及行政檢查督導業務外，亦包括垃圾處理設施管理以及環境衛生管理等協力業務。目前各縣市均配有環境執法單位及人力，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及三區環境管理中心是否有進行相關管理作為，是否有有效整合運用，另成立中心後，能否妥善落實垃圾處理設施管理以及環境衛生管理等業務，似未見有初步規劃公布或具體成效展現。為能有效執行業務，爰針對 113 年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區域治理』預算編列 2,204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2 個月內提出三區環境管理中心相關業務執行與預期成果檢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為推動區域環境管理工作，配合中央政府組織再造規劃及架構，成立「三區環境管理中心」，職能業務包括辦理環保犯罪查緝、環境執法、垃圾處理設施管理及環境衛生管理等協力業務，「三區環境管理中心」辦理相關業務執行與預期成果如下：

（一）針對環境執法業務說明如下：

1. 為持續增進地方政府稽查人員專業知能，並強化環境刑責認知及跨域交流，每年度均辦理環境執法研習會及精進環境執法策略會議等相關研習會議，以提升稽查人員執法技能及提供協助環境執法等服務。為精進環保稽查

人員實務成效 112 年已辦理 4 場產業自主管理污染預防說明會議、4 場精進環境執法策略及 4 場現場作業製程研習會議。透過提供完善的專業交流、諮詢與訓練，有效整合各項人力與資源，創造經驗傳承的優質訓練環境，強化全國稽查作業專業量能。

2. 為協助地方政府充實稽查人員執法量能及專精能力，本部環境管理署爭取社會發展計畫經費補助，針對環保犯罪查緝過程導入科技工具使用及專業人員協助，以強化查緝效能及解決稽查量能困窘，並透過訂定「專業人員協助環境執法件數」及「查處重大環境污染案」等績效評估準則，瞭解地方環保機關執行成效及滾動式調整計畫內容。

3. 環境執法亦透過聯合具司法調查權檢察官及具有司法警察權的警察單位進行聯合查緝，面對多元化、複雜性的組織型環保犯罪樣態，三單位合力出擊，有效打擊環保犯罪型態環境污染案件。另並聘請法務部各地方檢察署具豐富經驗之績優襄閱（主任）擔任「查緝環保犯罪案件諮詢委員」，定期邀請諮詢委員及環保單位舉辦「查緝環保犯罪案件諮詢會議」共同研析檢警環平臺合作辦理之重大環保犯罪個案，持續提升環保單位之查緝效率。

(二) 針對垃圾處理設施管理業務：

1. 三區環境管理中心為第一線巡查督導角色，協(補)助地方環保設施營運管理天災應變、廢棄物清理、災後復原及垃圾場火災救災等工作，並針對設施改善需求提供補助參考等。112 年度兩次風災，支援第一線臺東縣綠島、蘭嶼等災區勘災、環境整頓、機具調度及災後復原調查等工作，有效發揮區域環境管理中心設置功能。

2. 113 年起除重大案件由本部環境管理署專案管理外，餘公有掩埋場查核、補助及督導工作均由三區環境管理中心執行，未來俟掩埋場監視系統建置完成，亦將開放權限予三區環境管理中心，以利協助監控，期達強化區域性環保設施管理之效益。

（三）針對環境衛生管理業務：

1. 三區環境管理中心辦理第一線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環境衛生的工作。例如，登革熱疫情防治期間，前進現場執行應變，協助防治工作，並督促地方政府依法採取稽查處分。

2. 本部環境管理署持續督促中央各相關部會應本權責落實權管場域之環境管理及孳生源清除工作，並由三區環境管理中心對未巡檢案件會同加強巡查，如發現陽性孳生源則予以處分。

3. 113 年起本部環境管理署補助之公廁工程查核、補助及督導工作均由三區環境管理中心執行，期達強化區域性環境衛生管理之效益。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部環境管理署三區「環境管理中心」將持續針對各項業務精進並有效執行，如預算遭凍結，恐影響推動區域環境管理工作之遂行，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綜上，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以利發展相關業務之持續推動。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30001985

議案編號：31111001004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1004 號

案由：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九）「多元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環境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環部會字第 1131009633F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環管項次 009

主旨：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8 款第 5 項環境部主管通過決議（九），凍結「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預算百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300001971 號總統令公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1882-1883 頁）辦理。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

(一)決議事項（九）：「為促進資源循環之有效利用，環境部透過『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提升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廚餘破碎脫水設施及高效堆肥處理設施，……，爰此，為有效將廚餘回收資源化，同時促進後端廚餘回收之流向，驅動前端一般廢棄物中之廚餘流向進入回收利用體系，針對 113 年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預算編列 15 億元，凍結百分之一，俟環境部環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未來 5 年廚餘回收再利用之進程及作法規劃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上開書面報告共 1 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 年度「環境管理」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9）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事項（九）：「為促進資源循環之有效利用，環境部透過『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提升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廚餘破碎脫水設施及高效堆肥處理設施，截至 111 年，國內之廚餘回收再利用，有超過五成是以『堆肥』作為去化管道，並有將近四成是透過『養豬』產業消化，而僅有不到一成是以厭氧發酵將廚餘轉換為生質能源。爰此，為有效將廚餘回收資源化，同時促進後端廚餘回收之流向，驅動前端一般廢棄物中之廚餘流向進入回收利用體系，針對 113 年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預算編列 15 億元，凍結百分之一，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未來 5 年廚餘回收再利用之進程及作法規劃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為了降低糧食損失與食物浪費(reduce food losse sand waste(FLW))，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提出降低食物浪費的處理優先次序，最佳選擇為源頭減量、減少剩食的產生或將剩食捐至食物銀行等，以預防糧食的損失及食物浪費；其次則是將未食用完畢之食物殘渣（如廚餘等）進行原形再使用做為動物飼料等，或做為工業再利用；其次以厭氧醱酵回收能源或進行堆肥；最後選擇才是以掩埋或焚化進行處理。

二、國內家戶廚餘回收量由 100 年的每日 2,222 公噸，至 111 年平均每日達 1,339 公噸。111 年全年廚餘回收總量 48 萬 8,747 公噸中，高溫蒸煮養豬占 40.5%，堆肥占 50.5%，生質能源化占 8%、其他（養黑水虻、雞鴨等）占 1%。

其中國內各縣市政府建置完成之廚餘再利用設施包含高速醱酵堆肥設備（施）、傳統堆肥設施、生質能源化設施、其他（黑水虻），綜觀評析，全國整體廚餘再利用設施量能大於全國廚餘總量，故再利用設施尚屬充足。

三、另依本部環境管理署公務統計報表，垃圾車中垃圾採樣廚餘所佔比率已由 107 年的 34%，下降至 111 年的 15.8%，顯示家戶垃圾中廚餘之比率已逐年降低，顯見民眾普遍能落實分類回收廚餘，減少廚餘進入焚化廠處理。本部環境管理署統計 107 年至 111 年家戶廚餘及事業廚餘回收量總量約維持 79 萬噸上下，其中事業廚餘回收量所占比率從 22%提升至 38%。

四、本部環境管理署自 106 年起迄今已投入約 16 億元補助各縣市設置廚餘破碎脫水設施 51 套、公有堆肥廠 47 套及高速堆肥設施 17 套，經破碎脫水後產製成堆肥成品，有機質培養土可作為宣導品供民眾免費或以資源回收物兌換領用，取得肥料登記證則可販售增加地方政府歲入。本部環境管理署持續就各縣市廚餘特性及財政狀況，經評估後，必要時予以適當協助。

五、各廚餘回收再利用方式推動情形：

(一) 飼料化：

1. 本部環境管理署因應非洲豬瘟防疫考量，熟廚餘再利用於直接餵飼動物用途者，依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附表 1 規定，應依畜牧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但直接餵飼豬隻者，應具有高溫蒸煮方式或依再利用用途主管機關許可方式辦理。高溫蒸煮時應持續攪拌，並維持中心溫度於攝氏九十度以上，蒸煮至少一小時以上，以落實農業部防疫措施，並降低糧食損失與食物浪費。

2. 農業部為有效控管非洲豬瘟防疫風險，輔導國內大型畜牧場或相關企業建置「養豬濕式原料共同蒸煮場所」，其中收受料源包括一般家戶及事業廚餘、動物性廢渣及畜禽屠宰下腳料等，並於 111 年 7 月 27 日以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牧字第 1110043117 號令，修正通過「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新增養豬濕式原料共同蒸煮處理場所等設施為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本部環境管理署配合農業部政策加強管理廚餘餵飼豬隻之畜牧場，督導地方環保單位核發共同蒸煮場所再利用檢核，部分縣市大型畜牧場則開始著手辦理興辦事業計畫，朝向建立養豬濕式原料共同蒸煮處理場所之目標，以提升直接餵飼動物之原料品質，控管防疫風險。

(二) 能源化：

臺中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第一期設施已於 108 年 7 月開始營運，另桃園市生質能中心(BOT)則於 110 年 7 月完工啟用，目前設備試運轉中，而新北市政府則與民間機構進行共消化作業，提升能源化之比率。

(三) 肥料化：

本部環境管理署持續至地方辦理堆肥廠效能提升輔導作業，邀請專家學者至現場給予專業建議，以作為後續操作參考，以提升成品品質，目前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花蓮縣、苗栗縣、澎湖縣廚餘處理設施皆已有取得相關肥料登記證，後續將持續輔導其他縣市取得肥料登記證。

(四) 其他：

部分以農業為主或地幅廣闊地區之縣市，因人口密度較低，廚餘產生量較低，故可運用其他廚餘再利用方式就近處理，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如黑水虻飼養等。

六、廚餘生質能源化推動現況及未來規劃：

(一) 推動現況

若廚餘以厭氧消化方式處理時，可分解產出甲烷，經燃燒後可貢獻綠電，但整體建置之設備及技術門檻相對較

高，設備投料特性變化大，將會影響菌群反應效率，故料源需穩定，方能達到產氣之最大效能，且通常設置每日處理量達 100 噸以上，才具有足夠的經濟效益。適合在人口數較多，廚餘總產量較大且收運集中處理的都會地區推動。

目前六都推動情形中，已有臺中市、桃園市採取促參方式設置生質能源電廠，新北市則進行招商作業，臺北市及高雄市目前仍在評估階段當中，六都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已辦理縣市：

(1)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6 年 8 月以 ROT 招商模式打造外埔綠能生態園區，並自 108 年 7 月起開始運轉，其中臺中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設計廚餘處理量能 80 噸/日，料源主要以生廚餘為主，厭氧消化後之沼液沼渣去化則以掩埋面、水肥場及農田澆灌方式去化，第二期預計於 113 年底營運，將新增處理量能 70 噸/日，目前第一期設備順利運轉中，每日處理量 80-100 噸，屆時該園區總處理量預計達 150 公噸/日。

(2)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以促參 BOT 方式建置桃園市生質能中心，設計處理量為 135 公噸/日，厭氧消化後之沼液沼渣去化則以生質能源中心廠內自行處理，110 年 7 月完工啟用迄今，目前設備仍在試運轉中。

2. 推動中縣市：

(1)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已今年起推動促參 BOO 案，公開招商後因委託處理價格過高及用地問題而終止，但後續如有廠商自提促參案，市府仍會評估推動。

3. 評估中縣市：

(1) 高雄市：

原本規劃配合營建署推動與下水道污泥共消化，但經高雄市政府評估後，考量需額外投入厭氧消化設備費用及較高的委託處理費，故政策上改為自籌設置廚餘能源化設施，技術方式尚在評估中，將配合中區焚化廠整改規劃設置廚餘處理廠。

(2)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正評估內湖焚化廠轉型為綠能循環園區，兼辦處理轄內家戶廚餘。

4. 未辦理縣市：

(1) 臺南市：

因轄內既有的廚餘處理之快速醱酵系統與傳統堆肥處理量能尚充足，且設施運轉效率良好，其中 4 套高速發酵設備於 109 年及 110 年完成設置，預估使用年限為 20 年，為避免設備閒置，尚無新設生質能廠之政策規劃。

(二) 未來規劃

厭氧處理有機廢棄物取得生質氣體的方式，於各國的廢棄物處理管理策略均列為重要的選擇策略，我國面對目前發電能源政策，採天然氣發電與強化廢棄物轉化為生質能源的推動方向，目前本部環境管理署執行重點如下：

1. 本部環境管理署依行政院「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鼓勵廚餘回收量較大之直轄市評估及推動設置生質能源廠或與其他有機物質共消化，目前臺中市及桃園市已採促參方式辦理建廠及營運，未來可進一步評估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等直轄市設置生質能廠，預計 122 年廚餘能源化占比可提升至約 39.7%。

2. 未來本部環境管理署仍會協助六都，朝能源化方向推動廚餘處理設施。地方政府如需中央補助部分的設置

經費，以提高招商誘因或減低營運成本，本部環境管理署亦將就個案評估予以適當協助。

3. 考量生質能廠所需料源較大且需穩定投料，以達穩定產氣最大效能，本部環境管理署更以畜牧糞尿資源化推動經驗，朝向廚餘與禽畜糞共消化方向發展，110 年已補助新北市環保局與屏東縣中央畜牧場合作，辦理廚餘與禽畜糞尿共消化試驗，並於 110 年 1 月至 10 月進行投料試驗，試驗結果顯示可提升沼氣產量增加發電效益，111 年 8 月起新北市亦持續辦理中央畜牧場共消化計畫，每日處理 20-30 公噸之家戶廚餘（含生、熟廚餘）；在減輕地方政府財政負擔之原則下，將朝向國內在北中南皆有廚餘生質能源化的方向持續推動。

4. 短、中、長期策略：廚餘生質能源化短中長期策略中，以 111 年垃圾產生量及廚餘回收量為基準進行推估，並推動將垃圾中廚餘含量進一步妥善回收，長期目標為降低垃圾中廚餘占比至 8%，預估加強回收而得之廚餘量得以進入生質能源化體系進行再利用。以全國推估數據進行評估廚餘回收再利用進程說明如下：

   (1) 基準年：111 年以既有設施實際操作量為統計起始基準。111 年廚餘回收再利用量分別為生質能 107 公噸/日、堆肥 676 公噸/日、黑水虻及其他 13 公噸/日、養豬 543 公噸/日，總計 1,339 公噸/日。

   (2) 短期（113 年）：以 111 年既有設施實際操作量及桃園生質能中心實際投料量達 8 成操作情形為目標。113 年預期廚餘回收再利用量目標分別為生質能 202 公噸/日、堆肥 648 公噸/日、黑水虻及其他 21 公噸/日、養豬 543 公噸/日，總計 1,414 公噸/日。

   (3) 中期（117 年）：以提升部分縣市家戶廚餘回收量達人均廚餘回收量為目標，並進行設施增設及既有設施轉型。117 年預期廚餘回收再利用量目標分別為生質能 580 公噸/日、堆肥 442 公噸/日、黑水虻及其他 59 公噸/日、養豬 543 公噸/日，總計 1,624 公

噸/日。

(4) 長期（122 年）：以 111 年垃圾產生量及廚餘回收量為基準進行推估，加強垃圾中廚餘含量進行妥善回收，降低垃圾中廚餘占比至 8%為目標。部分縣市廚餘回收再利用既有設施量能充足者，則仍持續維持妥善運作。122 年預期廚餘回收再利用量目標分別為生質能 929 公噸/日、堆肥 708 公噸/日、黑水虻及其他 161 公噸/日、養豬 543 公噸/日，總計 2,341 公噸/日。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部環境管理署已向行政院爭取並獲得同意多元 2 期計畫，自 112 年起至 117 年，共 6 年，中央將投入 98 億元，持續與地方政府攜手合作共同努力，提升既有處理設施效能及建置地方政府自有能資源化設施。如 113 年度預算遭遇凍結，恐影響一般廢棄物處理推動成效，及部分縣市設施處理量能不足無法自主處理等問題，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綜上，本部環境管理署賡續透過多元 2 期計畫採多元處理方式，鼓勵及協助廚餘回收量較大之直轄市評估及推動設置生質能源廠或與其他有機物質共消化或採取其他廚餘再利用方式，並逐步轉型建立因地制宜之廚餘多元處理方式，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30001991

議案編號：31111001005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1005 號

案由：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6 項決議（一）「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環境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環部會字第 1131009633G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國環項次 001

主旨：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8 款第 6 項環境部主管通過決議（一），凍結「科技發展」預算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300001971 號總統令公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1884-1885 頁）辦理。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

(一)決議事項（一）1.：「113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3,118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636 萬 5 千元，係新增『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計畫—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及『細懸浮微粒成分來源解析及危害指標評估計畫』2 項科技計畫，……，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決議事項（一）2.：「113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3,118 萬 5 千元，主要辦理項目第 3 項編列『細懸浮微粒成分來源解析及危害指標評估計畫 700 萬元』，……，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決議事項（一）3.：「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國家環境研究院 113 年度委辦費較 112 年度增加 48%，增加 1 億 7,145 萬 1 千元，國家環境研究院宜就督導委辦業務之合宜性及績效性妥適配置人力，故針對 113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項下預算編列 3,118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國家環境研究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上開書面報告共 3 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 113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1-1）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事項（一）1.：「113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3,118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636 萬 5 千元，係新增『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計畫—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及『細懸浮微粒成分來源解析及危害指標評估計畫』2 項科技計畫。經查，為配合組改，國家環境研究院 113 年度預算員額增加 16 人，全院研究相關預算員額達 61 人，但此 2 項新增科技計畫預算委辦費比重分別達 81.4%及 100%，應努力提升自身研究能量。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係由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與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合併成立，為因應新增環境治理及氣候變遷兩研究中心業務需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給聘任研究人員預算員額 16 人（並依業務需求逐年進用），惟其餘職員列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至 128 人，是以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研究人力仍為吃緊。新增研究業務規劃初期以委辦為主，同時培育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研究人力，再逐年提高自辦研究比率。

二、113 年新增「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計畫—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及「細懸浮微粒成分來源解析及危害指標評估計畫」，2 項計畫皆屬研發新興評估技術，故初期先以委辦為主，計畫執行會納入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配合或參與事項，以共同研究汲取外界經驗與技術所長，同時進行技術轉移，逐步強化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

自行研究量能。

三、新增 2 項計畫緣由及預期成果摘述如下：

（一）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計畫—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計畫

行政院為推動我國動物實驗替代科技整體政策，111 年整合相關部會啟動「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跨部會平台」，113 年起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統籌辦理「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計畫」，由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及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共同參與執行，本計畫係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列辦理。

本計畫執行魚類急毒性替代測試方法與整合型測試評估方法建立及化學品動物替代試驗方法開發，並開發 3D 模型基因毒性體外試驗方法，提高體外試驗之專一性及準確度，期減少動物在毒性測試中的使用量。

（二）細懸浮微粒成分來源解析及危害指標評估計畫

由於國內各地區地理環境及污染排放情形不同，空氣中細懸浮微粒($PM_{2.5}$)組成及來源也不同，為解析各地區細懸浮微粒($PM_{2.5}$)時間、空間分布特徵、污染因子貢獻比率及影響等因素，依過去文獻及相關研究報告，優先擇定臺灣空氣污染較為嚴重或環境污染特徵獨特之地區進行調查。

本計畫規劃針對國內 1 個地區採集至少 3 個採樣站之細懸浮微粒($PM_{2.5}$)樣品，執行化學成分及細胞毒性分析，搭配受選地區之產業特性、地理及氣象條件等資訊，並橫向連結環境部空氣品質監測站以及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環境空氣監測資料，藉由受體模式或國際通用之推估方式綜合解析受選地區細懸浮微粒($PM_{2.5}$)污染特性資料及影響分布，以建立細懸浮微粒($PM_{2.5}$)區域特徵及來源解析，並提供該地區空污管制對策建議。

參、預算凍結影響

113 年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編列經費新增 2 項計畫，係配合行政院推動我國動物實驗替代科技整體政策，開發減少實驗動物使用量技術，以及進行細懸浮微粒成分來源解析及危害指標評估。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辦理委辦業務，皆有嚴格的管理與監督機制，確保經費使用皆達預期效益。如相關預算凍結無法使用，影響計畫執行甚鉅，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執行「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計畫—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及「細懸浮微粒成分來源解析及危害指標評估計畫」，有助於開發動物替代試驗方法，落實動物實驗減量，以及建立細懸浮微粒($PM_{2.5}$)區域特徵及來源解析，提供該地區空污管制對策建議，並可透過計畫執行培育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研究人力，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 113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1-2）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事項（一）2.：「113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3,118 萬 5 千元，主要辦理項目第 3 項編列『細懸浮微粒成分來源解析及危害指標評估計畫 700 萬元』，此研究題目在過去前身環境檢驗所即執行相當多類似計畫；細懸浮微粒 $PM_{2.5}$ 來源解析及危害源多已清楚，國內環境衛生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系所早已進行研究，不知升格為研究院後增列此項計畫目的何在？要求國家環境研究院提出計畫規劃報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113 年度「細懸浮微粒成分來源解析及危害指標評估計畫」係篩選我國細懸浮微粒($PM_{2.5}$)污染特定地區進行 $PM_{2.5}$ 成分研究調查，解析特定地區污染源比重、貢獻及影響，提供科學數據以強化空污政策之研訂與執行，同時配合 $PM_{2.5}$ 真實樣品進行細胞危害先期研究，評估最適合技術，作為未來建立短期高濃度 $PM_{2.5}$ 健康效應評估模式之參據，以期提供即時預警小時濃度參考指標，加強敏感族群之防護，降低社會醫療成本，維護民眾健康。

二、本計畫規劃工作內容如下：

（一）篩選國內 1 個空氣污染較為嚴重或環境污染特徵獨特之地區，調查該區域內 $PM_{2.5}$ 污染情形並建立背景資料，成分項目包括水溶性陰陽離子、碳成分、金屬元素及同位素等，區域內至少設置 3 個採樣站，且每站

至少採集 30 個 $PM_{2.5}$ 樣品，每個樣品分析至少 20 項成分。

（二）透過前述 $PM_{2.5}$ 真實樣品進行人體肺部或心血管等至少 2 種細胞毒性先期研究，作為未來建立短期高濃度 $PM_{2.5}$ 健康效應評估模式之參據。

（三）配合各地區地理環境及污染排放情形不同，分年度將該區域依季節及風向進行調查，透過 $PM_{2.5}$ 時間與空間上分布特徵、污染源比重、貢獻及影響等因素，解析國內 1 個空氣污染較為嚴重或環境污染特徵獨特地區，以建立區域背景資料。

三、本計畫與過去前身環境檢驗所或國內相關研究單位所執行之 $PM_{2.5}$ 之計畫目的及預期效益顯有不同，說明如下：

（一）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於過去前身環境檢驗所時期所執行之 $PM_{2.5}$ 計畫，多為 $PM_{2.5}$ 檢測技術開發，且國內各學術研究單位針對 $PM_{2.5}$ 的相關研究皆著重於連續 24 小時採樣之濃度變化或部分成分分析，且鮮少以實際 $PM_{2.5}$ 樣品進行體外細胞毒性測試，惟本計畫主要採集短時間 $PM_{2.5}$ 樣品，執行多成分分析並以實際 $PM_{2.5}$ 樣品及體外細胞執行健康效應評估。

（二）鑑於我國 $PM_{2.5}$ 濃度自 102 年以來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未來的污染控制策略需進一步精準化。臺灣地區的地形擴散條件和產業結構皆影響 $PM_{2.5}$ 的來源和組成，因此持續解析各地 $PM_{2.5}$ 的多成分特性，對於制訂更具針對性的污染防制策略至關重要。

（三）現行的空氣品質指標(AQI)僅提供 $PM_{2.5}$ 的 24 小時平均值，若發生短時間污染事件，無法即時反應污染現況提供民眾參考。因此，本計畫規劃藉由短時間採集 $PM_{2.5}$ 之數據，提高 $PM_{2.5}$ 濃度變化之時間解析度，可更精準解析其污染來源，同時藉由實際 $PM_{2.5}$ 樣品對體外細胞暴露之影響進行危害研究，相較於一般以化學成分致癌風險預測健康效應評估危害指標之方式，更能真實反應 $PM_{2.5}$ 對人體之危害。

參、預算凍結影響

113 年度「細懸浮微粒成分來源解析及危害指標評估計畫」，係進行細懸浮微粒成分來源解析及危害指標評估，解析 1 個空氣污染較為嚴重或環境污染特徵獨特之地區 $PM_{2.5}$ 之時空分布特徵及污染因子貢獻比例，擬定特定管制策略，以降低污染風險；另透過體外細胞模式評估特定地區 $PM_{2.5}$ 對肺部、心血管或免疫細胞的危害，瞭解特定地區細懸浮微粒對健康之影響。如相關預算凍結無法使用，影響計畫執行甚鉅，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計畫不僅深入了解 $PM_{2.5}$ 的影響，亦為建立更有效的空氣品質管理策略，維護護民眾健康，為使計畫順利執行，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 113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1-3）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事項（一）3.：「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國家環境研究院 113 年度委辦費較 112 年度增加 48%，增加 1 億 7,145 萬 1 千元，國家環境研究院宜就督導委辦業務之合宜性及績效性妥適配置人力，故針對 113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項下預算編列 3,118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國家環境研究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辦理委辦計畫主要為開發氣候變遷、資源循環、環境治理、綠色檢測等新技術，相關計畫之預期成果對該院未來發展重點有所助益。

二、本部國家環境研究 113 年預算自行辦理研究經費占 52%，新技術開發委辦費占 48%。部分自行研究經費將與委辦計畫執行單位共同合作，藉由與委辦計畫研究單位合作，同時學習建立該院技術執行能力及進行技術轉移擴散應用，以提升該院自行研究量能。

三、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辦理委辦計畫，均依契約期程要求承商進行進度或成果報告，且每案均指派專人管控計畫執行狀況，使各計畫均能依預定進度達成既定目標及效益，並確認成果報告內容正確性與妥適性。計畫執行期間亦會視需要至承商端進行訪視督導，辦理計畫執行成果審查前皆經由同仁進行初審，如有計畫執行品質不佳情形，即要求改正後重審，確保經費使用皆達預期效益。

參、預算凍結影響

113 年度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項下預算編列經費，係做為開發氣候變遷、資源循環、環境治理、綠色檢測等新技術所需費用，如相關預算凍結無法使用，影響計畫執行甚鉅，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辦理委辦計畫主要目的為開發環境研究相關新技術，期能藉由與委辦計畫研究單位合作，同時學習建立該院技術研究量能，對其未來發展及研究人員培育有所助益，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30001992

議案編號：31111001006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1006 號

案由：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6 項決議（二）「環境研究」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環境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環部會字第 1131009633H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國環項次 002

主旨：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8 款第 6 項環境部主管通過決議（二），凍結「環境研究」預算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300001971 號總統令公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1885-1887 頁）辦理。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

(一)決議事項（二）1.：「有鑑於國家環境研究院辦理『環境研究』項下，主要辦理項目第 5 項編列『氣候變遷淨零科技與環境影響先期研究 950 萬元』等研究經費，與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辦理『科技發展』項下編列『委託辦理淨零排放科技經費』9,600 萬元，計畫名稱幾乎雷同，……，爰針對 113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預算編列 2 億 5,621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事項（二）2.：「據國家環境研究院 113 年度預算書內容指出，相關工作計畫項目之一為『辦理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制度先期規劃』，根據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的規則，……，故針對 113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預算編列 2 億 5,621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國家環境研究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決議事項（二）3.：「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國家環境研究院委辦費較 112 年度增加 48%，增加 1 億 7,145 萬 1 千元，國家環境研究院宜就督導委辦業務之合宜性及績效性妥適配置人力，故針對 113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預算編列 2 億 5,621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國家環境研究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決議事項（二）4.：「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國家環境研究院委辦費較 112 年度增加 48%，增加 1 億 7,145 萬 1 千元，……，故針對 113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預算編列 2 億 5,621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國家環境研究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決議事項（二）5.：「凍結理由：（1）環境部升格，原行政院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合併改制為國家環境研究院，……，針對 113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預算編列 2 億 5,621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解凍條件：國家環境研究院應對該兩個基金會提出有關『智庫』、『認證』與『技術』合作模式，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六)上開書面報告共 5 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 113 年度「環境研究」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2-1）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事項（二）1.：「有鑑於國家環境研究院辦理『環境研究』項下，主要辦理項目第 5 項編列『氣候變遷淨零科技與環境影響先期研究 950 萬元』等研究經費，與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辦理『科技發展』項下編列『委託辦理淨零排放科技經費』9,600 萬元，計畫名稱幾乎雷同，如該院能自行研究相關科技則應循內部管道建議變遷署無須編列，且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委辦研究經費編列幾乎為研究院之 10 倍。要求國家環境研究院提出與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之業務分工報告，爰針對 113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預算編列 2 億 5,621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因應全球環境變遷及我國環境品質提升需求，行政院組織調整規劃成立環境部，聚焦通盤檢討外界重視的氣候變遷、資源循環、化學物質管理、環境品質管理、環境科研強化等重大議題，並有鑑於國內目前各種環境防治問題的研究計畫及法規分散於各環境介質管理部門，導致研究人力及研究計畫經費較為零散，亟需環境研究整合單位。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成立後，可統合大氣、水、土壤及底泥各方面問題研究，結合現有的產官學研究單位，經由通整體的研究、評估及驗證，提供本部政策建議與論述驗證，以解決多面向的環境議題。

一、蔡總統在本部成立之時，期許成立「氣候變遷署」來統籌因應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的工作；成立「國家環境研究院」作為氣候科學與環境治理科技的研究單位，以扎實的科學基礎研究，成為氣候和環境治理打造堅實後盾。陳院長也勉勵環境部肩負重點任務：加速推動碳定價及建立環境智庫，這些任務都與氣候變遷有關。因此，本部國家

環境研究院便是要正面迎戰未來氣候變遷的挑戰。

二、本部設置氣候變遷署，主要任務為因應氣候變遷、淨零排放路徑與溫室氣體減量的政策規劃、研擬、推動、執行及監督等；國家環境研究院則是負責執行氣候變遷署相關政策所需的氣候變遷之科學、風險、調適與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之研究發展及衝擊影響評估，爰此，二者的任務屬性並不相同。

三、本部國家研究院 113 年規劃「氣候變遷淨零科技與環境影響先期研究」計畫，係為執行負碳技術與環境影響先期研究，透過不同負碳科學技術的研析，找尋合適的減少大氣中二氧化碳的技術，同時探討負碳的成本效益分析及民眾接受與溝通方式，結合環境部實際需求的應用，作為環境部後續制定策略的參考。

四、本部氣候變遷署之委託辦理淨零排放科技經費，其內容為「建置淨零排放路徑評估模型」、「建立不同產業別及部門溫室氣體效能標準」、「建立碳捕捉後封存(CCS)法規架構」、「全球高溫暖化潛勢物質銷毀及替代技術研析」及「碳費及碳交易制度研析與推動規劃」等研究計畫皆屬政策研擬、法規制度訂定與政策推動執行，與本部國家研究院執行內容不相同，預算編列並無重複。

參、預算凍結影響

113 年度本部國家研究院「氣候變遷淨零科技與環境影響先期研究」項下預算編列經費，係做為開發氣候變遷等新技術所需費用，如相關預算凍結無法使用，影響計畫執行甚鉅，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部國家研究院將持續與本部氣候變遷署就氣候科研分工與整合機制等進行討論，並滾動修正與成果相互共享及運用，以達到氣候科研資源集中而不重複。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 113 年度「環境研究」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2-2）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事項（二）2.：「據國家環境研究院 113 年度預算書內容指出，相關工作計畫項目之一為『辦理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制度先期規劃』，根據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的規則，歐盟只承認由歐盟碳交易機制認可的驗證單位所發出的報告，國家環境研究院如何輔導國內驗證單位的認證銜接歐盟認證，避免國內廠商僅能選擇國外符合歐盟要求驗證機構，故針對 113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預算編列 2 億 5,621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國家環境研究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查驗機構認證規定：

（一）我國溫室氣體認證及查驗制度自推動以來即與國際接軌，為因應多元減量機制對於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與查驗需求，本部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發布「氣候變遷因應法」暨 112 年 10 月 5 日修正發布「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已修訂並放寬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之資格條件。對於查驗機構之要求，不限其為國際認可之查驗機構或其在國內開設之分支機構，我國有意願加入查驗行列之專業機構均可依市場需求投入溫室氣體查驗工作。

（二）本部對於查驗機構之管理要求，主要係採行國際標準化組織(ISO)所訂標準規範及本國溫室氣體相關法規予以訂定，而歐盟針對其境內查驗機構之管理，亦是參照 ISO 標準制定獨立的管理規範，再依據歐盟法規增列調整相

關要求，二者具有類似的管理系統。

（三）國內目前溫室氣體查驗機構之認證業務主要係由已加入亞太認證合作組織相互承認協議(APACMRA)及國際認證論壇多邊相互承認協議(IAFMLA)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辦理，經其所認證通過之 14 家查驗機構均已符合國際 ISO 規範。

（四）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刻正依循國際標準 IS/IEC17011「認證機構認證符合性評鑑機構之要求事項」建立溫室氣體認證評鑑制度與品質管理系統後將成立溫室氣體認證機構，未來並將申請加入 APAC 會員以與國際接軌。

二、溫室氣體查驗結果之認可

（一）112 年 10 月起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試行上路，正式進入 CBAM 法案的過渡期，112 年第四季出口至歐盟的產品，須由歐盟進口商於 113 年 1 月完成第一次產品碳含量申報，過渡期內提交之資料尚毋須經第三方查證。

（二）歐盟要求自西元 2026 年起 CBAM 正式啟動後，進口之列管產品碳含量必須經過查證，其中有關我國查驗機構所發出之查驗報告或聲明是否能在 CBAM 機制中被承認或接受一事，依據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於 112 年 6 月份派員參加亞太認證合作組織(APAC)年會所獲得之資訊，摘要說明如下：

1、CBAM 實施原則傾向接受國與國之間的對談與協商，尚未能接受透過認證組織的相互認可予以承認。

2、CBAM 目前僅採認各會員國所指定之認證機構，相關機構主要為歐洲認證組織之成員，但由於歐洲認證組織對於 CBAM 的推展進程尚不瞭解，故有關推動經 IAFMLA 成員所認證之查驗機構亦可被歐盟認可一事，尚有所保留。

3、APAC 部分則由韓國國家環境研究院負責協助推動，其將邀請亞洲各經濟體之認證機構共同成立專案小組，並希望 IAF 亦可同步成立與溫室氣體確證及查證相關之專案小組，以由 IAF 出面與歐盟執委會研商討論 CBAM 相關規定。

（三）面對歐盟 CBAM 之執行，國際間正研議相對應之配套措施，包括如碳管理、碳定價、碳權及國際相互承認等議題，未來仍需藉由國與國之間的經貿談判及協商以尋求作法上的共識。

（四）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將持續針對歐盟及其他先進國家之認證及查驗制度進行追蹤與瞭解，以備所建立之查驗認證業務可妥適因應國際趨勢變化做滾動式調整。

參、預算凍結影響

綜上，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編列「辦理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制度先期規劃」預算係為推動溫室氣體認證機構成立所需，透過增設我國認證機構協助擴大查驗機構認證量能。面對我國溫室氣體 2050 年淨零長期減量目標，認證業務之推動實有其必要性，凍結預算將影響相關業務及預算執行，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辦理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制度建立相關業務，預算經費係依實際需求並覈實編列，為利環保業務持續推動，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 113 年度「環境研究」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2-3）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事項（二）3.：「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國家環境研究院委辦費較 112 年度增加 48%，增加 1 億 7,145 萬 1 千元，國家環境研究院宜就督導委辦業務之合宜性及績效性妥適配置人力，故針對 113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預算編列 2 億 5,621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國家環境研究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辦理委辦計畫主要為開發氣候變遷、資源循環、環境治理、綠色檢測等新技術，相關計畫之預期成果對該院未來發展重點有所助益。

二、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 113 年預算自行辦理研究經費占 52%，新技術開發委辦費占 48%。部分自行研究經費將與委辦計畫執行單位共同合作，藉由與委辦計畫研究單位合作，同時學習建立該院技術執行能力及進行技術轉移擴散應用，以提升其自行研究量能。

三、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辦理委辦計畫，均依契約期程要求承商進行進度或成果報告，且每案均指派專人管控計畫執行狀況，使各計畫均能依預定進度達成既定目標及效益，並確認成果報告內容正確性與妥適性。計畫執行期間亦會視需要至承商端進行訪視督導，辦理計畫執行成果審查前皆經由同仁進行初審，如有計畫執行品質不佳情形，即要求改正後重審，確保經費使用皆達預期效益。

參、預算凍結影響

113 年度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項下預算編列經費，係做為開發氣候變遷、資源循環、環境治理、綠色檢測等新技術所需費用，如相關預算凍結無法使用，影響計畫執行甚鉅，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辦理委辦計畫主要目的為開發環境研究相關新技術，期能藉由與委辦計畫研究單位合作，同時學習建立技術研究量能，對該院未來發展及研究人員培育有所助益，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 113 年度「環境研究」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2-4）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事項（二）4.：「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國家環境研究院委辦費較 112 年度增加 48%，增加 1 億 7,145 萬 1 千元，國家環境研究院宜就督導委辦業務之合宜性及績效性妥適配置人力，故針對 113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預算編列 2 億 5,621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國家環境研究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辦理委辦計畫主要為開發氣候變遷、資源循環、環境治理、綠色檢測等新技術，相關計畫之預期成果對該院未來發展重點有所助益。

二、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 113 年預算自行辦理研究經費占 52%，新技術開發委辦費占 48%。部分自行研究經費將與委辦計畫執行單位共同合作，藉由與委辦計畫研究單位合作，同時學習建立本院技術執行能力及進行技術轉移擴散應用，以提升該院自行研究量能。

三、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辦理委辦計畫，均依契約期程要求承商進行進度或成果報告，且每案均指派專人管控計畫執行狀況，使各計畫均能依預定進度達成既定目標及效益，並確認成果報告內容正確性與妥適性。計畫執行期間亦會視需要至承商端進行訪視督導，辦理計畫執行成果審查前皆經由同仁進行初審，如有計畫執行品質不佳情形，即要求改正後重審，確保經費使用皆達預期效益。

參、預算凍結影響

113 年度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項下預算編列經費，係做為開發氣候變遷、資源循環、環境治理、綠色檢測等新技術所需費用，如相關預算凍結無法使用，影響計畫執行甚鉅，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辦理委辦計畫主要目的為開發環境研究相關新技術，期能藉由與委辦計畫研究單位合作，同時學習建立技術研究量能，對該院未來發展及研究人員培育有所助益，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 113 年度「環境研究」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2-5）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事項（二）5.：「凍結理由：(1)環境部升格，原行政院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合併改制為國家環境研究院。除延續環境檢測技術標準認定與環境專業人員訓練及環境教育場域認證之外，並負責開發氣候變遷、資源循環、污染防治環境風險與治理等技術，目標成為環境智庫。(2)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是 86 年由工研院捐助成立之法人。宗旨於環保相關認證與環保相關技術服務。9 位董事 2 位監察人，7 位為環境部現任官員，2 位教授及位工研院代表。113 年度支出 1 億 1,600 萬元。總經理 1 位研究員 51 人行政 6 人，年人事費用 6,639 萬 2 千元。(3)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是 82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捐助成立法人，配合『廢棄物清理法』修正 88 年改名迄今。宗旨成為環境保護的智庫。13 位董事 3 位監察人，10 位環境部官員，4 位教授業界 2 位。113 年支 5,050 萬元。董事長月領 18 萬元，總經理月領 12 萬 6 千元，研究員 25 人行政 7 人，年度人事費用 2,517 萬元。(4)正逢國家環境研究院成立，考量兩基金會的定位與功能為『智庫』、『認證』與『技術』國家環境研究院應該主管這兩個基金會，配合全部全院的政策目標，重新賦予各該功能定位。(5)針對 113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預算編列 2 億 5,621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解凍條件：國家環境研究院應對該兩個基金會提出有關『智庫』、『認證』與『技術』合作模式，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12 年 8 月 22 日環保署改制為環境部，核心目標提升至「環境治理」，並明確納入 2050 淨零排放目標，配合部院的政策目標，重新賦予各功能定位。

本部為辦理環境研究、檢測、鑑識、認證機構管理及人力發展業務，特設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在「智庫」方面功能定位為「綜合型」智庫，負責環境政策發展、氣候變遷、資源循環、環境流布及污染檢驗技術等之研究及計畫之研擬、執行；在「認證」方面主要負責認證碳盤查之查驗（專案）機構、環境教育 3 項認證、檢測機構管理暨儀器驗證及環保專責人員 7 大類 22 項證照核證等業務；在「技術」方面主要負責氣候變遷、資源循環、各項污染防治環境風險等技術研究與方法開發及環境治理技術及政策工具等研究。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環發會）在「智庫」方面功能定位為「專案計畫型」智庫，透過政府採購（公開評選）方式，可協助各司、署、院業務推動，資料蒐集及技術支援；在「認證」方面可協助本部環保標章產品驗證（公開評選）、環境技術驗證(ETV)及淨零碳排與碳足跡驗證；在「技術」方面可提供水永續、綠能與節電、低碳政策與工具及資源循環等技術服務與諮詢。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環資會）在「智庫」方面功能定位亦為「專案計畫型」智庫，同樣透過政府採購（公開評選）方式，可協助各司、署、院業務推動，蒐集資料及支援技術；在「認證」方面可協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相關的認證、評鑑之執行與推廣（公開評選）與有關碳盤查之查驗認證、淨零人力所需訓練之執行（公開評選）；在「技術」方面可提供環境管理、水質保護、空氣品質保護、溫室氣體、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回收及土壤與地下水品質保護等技術服務與諮詢等。

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為妥適辦理本案，已於 112 年 12 月 4 日及 6 日分別拜訪環發會及環資會，針對有關「智庫」、「認證」與「技術」合作模式進行溝通與討論。

鑒於目前兩個基金會的營運方式主要透過政府採購法公

開招標爭取標案及相關經費，因此必須透過簽訂採購契約之合作模式，且應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未來將持續透過定期與兩個基金會交流及採購案之參與，解決相應問題，落實各項環境工作之合作。

參、預算凍結影響

113 年編列預算之執行，主要著重於發展環境科研、支援環境政策、建立環境智庫，旨在提升環保專業知能，並預期透過統合科研量能，建立環境研究合作網絡，促進中央與地方合作，實現公私協力，以共同推動永續發展，若相關預算凍結無法使用，將對環境研究階段的完整性影響甚鉅，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作為國家級研究機構，承載著引領並推動台灣環境政策研究之重責，除致力於以永續發展的核心理念，導引出客觀、全面的環境政策研究方向外，對於長期無法解決的環境爭議議題，將投入更有前瞻、遠見的研究工作，結合環境鑑識、污染溯源、巨量資料分析等先進技術，以期提出具體、可行的解決方案。同時，將積極與相關部門合作，確保研究成果能夠直接為政府制定相關政策，提供科學實證支持。為確保「環境研究」的順利推動，因應未來環境挑戰而努力不懈，鞏固我們對永續發展的承諾，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環境部 113 年度公務預算凍結案明細表(討論事項)

序號	案　　由	院會付委日期及會次	提案委員/黨團	頁碼
1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二)「淨零排放科技」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邱泰源 溫玉霞 徐志榮 林為洲	3
2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三)「氣候變遷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林為洲 楊　曜 莊競程 張育美 溫玉霞 黃秀芳 吳玉琴 國民黨黨團	13
3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三)「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陳　瑩	39
4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七)「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楊　曜 邱泰源 莊競程 吳欣盈 黃秀芳	45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30001956

議案編號：31111001070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1070 號

案由：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二）「淨零排放科技」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環境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氣候項次 002

主旨：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8 款第 2 項環境部主管通過決議（二），凍結「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300001971 號總統令公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1845-1846 頁）辦理。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

(一)決議事項（二）1.：「2050 淨零碳排是我國環境、產業政策重要的政策目標之一，也是我國產業與國際淨零轉型趨勢接軌的重大產業轉型進程，……，爰此，就 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科技發展項下-01 淨零排放科技，編列 9,6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保署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決議事項（二）2.：「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環境部與所屬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預算比重逐年上升，109 年度 55.97%，113 年度上升至 77.99%，……，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9,6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決議事項（二）3.：「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9,600 萬元，然其中關於碳費及碳交易制度研析之執行期間為 113 至 116 年，已逾歐盟 CBMA 之要求；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上開書面報告共 3 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3 年度「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2-1）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二）1.：「2050 淨零碳排是我國環境、產業政策重要的政策目標之一，也是我國產業與國際淨零轉型趨勢接軌的重大產業轉型進程。然根據國發會之報告，淨零轉型不僅要透過綠色能源的轉型，在各種產業生產技術、模式，及經濟活動過程所產生的廢棄物的再利用處理技術、減碳技術、固碳技術等等方式，都是達成淨零轉型政策目標不可或缺的必要要件，然就目前新興減碳轉型技術之研發，可加速整體之布建。爰此，就 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科技發展項下-01 淨零排放科技，編列 9,6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保署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我國公布「2050 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在能源、產業、生活、社會等四大轉型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整合跨部會資源，制定行動計畫，與國際趨勢及執行作法相符。

二、行政院 112 年 3 月 28 日核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陳報之「淨零科技方案」，規劃「永續及前瞻能源」、「低(減)碳」、「負碳」、「循環」及「人文社會科學」等五大科技領域研發，並融入「以人為本」、「以終為始」、「布局未來」、「比肩國際」之推動策略，落實建置國家淨零轉型所需之「科技研發」治理基礎。

三、「淨零科技方案」除扣合行政院公布之十二項關鍵戰略，亦攜

手各部會整合相關資源，並透過公私協力與國際合作，系統性推動跨領域、跨部門、跨國界之淨零科技研發工作。亦以協助國家加速布局掌握達成淨零轉型短期目標（2030 年）所需科技與技術布局，投入具高減碳潛力之前瞻科技研發，建立技術整合與概念驗證，及 2030 年前可達到產業化規模之技術布局與相關生態系建構。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項預算主要係為推動 2050 淨零轉型路行動計畫效益評估及滾動式檢討，以完備建置淨零轉型下氣候法治理基礎，及科技研發鏈結氣候治理策略與政策循證研究，預算若遭凍結，將影響相關工作之執行。

肆、結語

綜上，建請予以支持相關預算，同意本案予以解凍，以利相關業務之持續推動。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3 年度「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2-2）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二）2.：「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環境部與所屬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預算比重逐年上升，109 年度 55.97%，113 年度上升至 77.99%，也是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首位，高於經濟部主管 75.12%、財政部主管 72.38%。113 年度環境部主管預算員額增加 103 人，應嚴加督導委辦業務之合宜性及績效性，並妥適配置人力，充分發揮人力資源效益。又，建立碳捕捉、碳排放、碳費及碳交易制度等相關法規及技術皆未見期程及報告，『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5 條規定事業或各級政府得自行或聯合共同提出自願減量專案，據以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取得減量額度。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9,6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候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透過有多元工具促進實質減碳，包括溫室氣體盤查、查驗、徵收碳費、自願減量與增量抵換。有關氣候變遷因應法優先子法辦理情形如下：

（一）已完成公告或發布 7 項：

1.112 年 5 月 31 日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

2.112 年 9 月 14 日修正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

查驗管理辦法」。

3.112 年 10 月 5 日修正發布「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

4.112 年 10 月 12 日發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及「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

5.112 年 12 月 1 日發布發布「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

6.112 年 12 月 29 日發布修正發布「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

（二）已預告或提出草案 2 項：

1.「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草案，已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辦理草案預告。

2.「碳費收費辦法」草案架構，已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提出。

（三）關於碳費徵收對象、費率與相關配套措施等規劃，本部將儘速提出子法草案並經預告、研商等程序，與各界充分討論後定之。

二、有關氣候法第 25 條規定事業或各級政府得自行或聯合共同提出自願減量專案，本部已完成發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以及預告「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草案將於 113 年 2 月 15 日預告期滿，環境部將參考各界意見修正相關內容，俟相關法制程序完備後，依法委託臺灣碳權交易所執行「國內減量額度」公開交易及拍賣事宜，結合其量能建立公開透明的交易市場。

參、預算凍結影響

溫室氣體減量工作涉及層面廣泛，需相關專業機構協助共同推動建置各項制度，以利後續穩健推動淨零工作，爰依業務需求編列相關委辦經費，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部氣候變遷署運用有限之人力及經費於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後，積極辦理法規研訂工作，期逐步落實我國碳定價制度。本案凍結相關經費將用於後續碳費及碳交易制度研析與推動規劃，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以利相關工作之推動。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3 年度「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2-3）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二）3.：「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9,600 萬元，然其中關於碳費及碳交易制度研析之執行期間為 113 至 116 年，已逾歐盟 CBMA 之要求；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我國碳費制度將依國家減量目標，分階段逐步推動，將於 113 年開徵，依據被徵收對象 11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其碳費，並於隔(114)年繳交。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已於西元 2023 年 10 月起試行，試行期間僅須申報產品碳排放量，無須繳費，並於西元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我國碳費徵收對象將於 114 年繳交碳費，可確實接軌 CBAM 實施期程。

二、為加速我國碳定價制度，本部氣候變遷署於 112 年 12 月 1 日訂定發布「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明定碳費費率審議會委員的組成及運作方式，並開始籌組碳費費率審議會，並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公開接受各界推薦碳費費率審議會學者專家委員，將分為「環境」、「能源及資源」、「經濟及財務會計」及「法律」等 4 類專長領域，碳費費率將由審議會於 113 年第 1 季討論，並將綜合考量國際碳定價實施情形、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排放源類型、溫室氣體排放種類、排

放量規模、自主減量情形及減量效果，以及我國產業競爭力等因素進行審議，經本部氣候變遷署核定後公告。

三、本部氣候變遷署於 113 年科技計畫預算編列委辦費 2,500 萬元辦理「碳費及碳交易制度研析與推動規劃」，計畫執行期間為 113 年至 116 年，計畫內容主要包含我國碳費制度之減量效益檢討及衝擊評估、國際碳定價及碳交易制度效益研析、國際 CBAM 資料蒐整及對我國產業衝擊與因應對策研擬等，本計畫以 4 年為一期是做為施政計畫擬定、檢討修正很重要依循，並非僅做為碳費起徵規劃之研究。

四、因歐盟 CBAM 於 2026 年起方正式實施，歐盟也持續與各國溝通協調，我國現階段實有必要評估碳費制度效益，滾動檢討修正，以精進整體徵收制度架構及應用，藉由經濟工具促進減碳，並持續關注國際碳關稅實施相關規定，以提出因應對策，協助國內產業轉型。

參、預算凍結影響

國際 CBAM 制度涉及跨部門及跨領域的複雜議題，各國在規劃對策和未來目標時，亦將以環境、經濟、社會等多元面向進行考量，非僅以減量成本與效益分析作為政策選擇之評斷依據。倘凍結本項預算，將影響本部氣候變遷署辦理碳費制度之減量效益檢討及衝擊評估、國際碳定價及碳交易制度效益研析、我國產業衝擊與因應對策研擬等工作，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項預算主要用於碳費及碳交易制度研析與推動規劃用途，並將持續蒐研 CBAM 推動進程及最新發展，以精進我國碳費徵收制度，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30001957

議案編號：31111001071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1071 號

案由：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三）「氣候變遷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環境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8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氣候項次 003

主旨：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8 款第 2 項環境部主管通過決議（三），凍結「氣候變遷業務」預算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300001971 號總統令公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1846-1849 頁）辦理。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

(一)決議事項（三）1.：「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1,937 萬 9 千元，主要係為強化我國淨零排放之氣候法治基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建立碳定價審議機制，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事項（三）2.：「『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後，環境部迄未建立碳費徵收等制度，

有礙 2050 淨零排放路徑之推動。……，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1,937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環境部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決議事項（三）3.：「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綜合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1,000 萬元補助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執行淨零排放及氣候變遷相關業務。……，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1,937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決議事項（三）4.：「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1,937 萬 9 千元，用以補助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執行淨零排放及氣候變遷相關業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要求環境部就加速碳定價制度之施行及相關法規配套之完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決議事項（三）5.：「鑑於世界銀行發布 2023 年碳定價報告指出『直接碳定價工具』係脫碳之關鍵政策，據該行統計資料顯示，全球已實施主要碳定價工具自 2005 年 9 項，上升至 2023 年 73 項，……，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1,937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決議事項（三）6.：「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綜合計畫』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3 億 1,000 萬元，辦理補助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執行淨零排放及氣候變遷相關業務。……，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1,937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決議事項（三）7.：「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1,937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法規及制度推動工作等。……，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要求環境部加速碳定價制度之施行及相關法規配套之完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決議事項（三）8.：「在『氣候變遷因應法』完成立法，環境部升格設置氣候變遷署之後，各項配套子法與政策均積極規劃中，……，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1,937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應

研究：碳費定價與優惠、國際碳權、國內自願減量與環評承諾抵換碳額度的各項價格，確認其連動效果，應維持價格合理性，達成政策目標，避免市場衝擊，提出各項價格之估算與政策可行性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上開書面報告共 8 份。

三、另經朝野協商決議，併委員會凍結數處理計 1 案，擬具說明併參。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3 年度「氣候變遷業務」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3-1）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三）1.：「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1,937 萬 9 千元，主要係為強化我國淨零排放之氣候法治基礎，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作業，將法案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納入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提升層級強化氣候治理、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強化排放管制及誘因機制促進減量、徵收碳費專款專用、強化碳足跡管理機制及產品標示、強化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機制等。經查，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已開始試行，台灣碳費政策仍懸而未決，環境部薛富盛部長提出每噸 10 美元費率，建立於 2020 年英國倫敦政經學院之研究基礎，未考量這 2 年間台灣經濟、物價以及碳排的增長幅度，無法反映真實碳排所造成之成本。環境部應儘速建立碳定價審議機制，促使企業即早因應減碳政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建立碳定價審議機制，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歐盟碳境調整機制(CBAM)法案於西元 2023 年 5 月 17 日正式生效，並於同年 8 月 17 日發布 CBAM 過渡階段施行細則，包括：過渡期（2023.10.1～2025.12.31）進口商的報告義務與資訊、計算隱含排放量的方法，以及第一份報告（西元 2023 年第四季進口品資訊）需在西元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繳交等規定。在過渡時期僅須進行資料申報受管制產品須申報產品碳含量，歐盟進口商填寫 CBAM 表單之產品碳含量資訊，可以使用預設值，也可以向生產廠商索取資料。

二、依歐盟 CBAM 法案第 3 條及第 9 條規定，產品已於原生

產國若已實施碳定價，將相應調整進口時須繳交之 CBAM 憑證。我國即將實施的「碳費」屬於歐盟 CBAM 定義有效碳價形式，可獲歐盟 CBAM 費用減免。有關我國碳費徵收推動，目前初步規劃以年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電力業及大型製造業為初期徵收對象，自 113 年開始，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就會被納入計價。因此，本部氣候變遷署將加速完成我國碳費徵收法制，以利歐盟 CBAM 正式實施時爭取減免。

三、我國受 CBAM 影響產業主要為鋼鐵、鋼鐵製品及鋁製品製造業，本部氣候變遷署列管應盤查登錄及查驗事業，多為上游產業，亦為我國規劃徵收碳費之對象，可提供中、下游產業申報憑證扣抵；本部已與經濟部合作輔導國內產業因應 CBAM，包括辦理說明會，協助產業了解 CBAM 內容，避免焦慮。另外，針對產品碳含量計算方式及申報表填寫，則以實廠方式輔導產業完成。輔導之產業包含鋼鐵產品上游之粗鋼、鋼胚，中游之盤元、球化線材，下游之螺絲以及鋁製造業。並由實廠輔導過程建立計算產品碳含量調查資訊及 CBAM 申報表格範本，以利後續其他廠商需要協助時，快速提供服務。

四、碳費徵收制度之推動影響層面廣大，應審慎進行評估並與各界充分討論凝聚共識後實施，有關委員關切應加速「碳定價」制度法修訂及制度之推動，本部氣候變遷署刻正積極規劃收費機制，已於 112 年 12 月 1 日訂定發布「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明定碳費費率審議會委員的組成及運作方式；並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碳費收費辦法草案架構，展開社會溝通，以凝聚共識，加快碳費相關子法之訂定。

五、另為研訂碳費費率，本部氣候變遷署已開始籌組碳費費率審議會，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公開接受各界推薦碳費費率審議會學者專家委員，並將分為「環境」、「能源及資源」、「經濟及財務會計」及「法律」等 4 類專長領域，碳費費率將由審議會於 113 年第 1 季討論，將由費率審議會依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排放源類型、溫室氣體排放種類、

排放量規模、自主減量情形及減量效果，綜合衡量國際碳定價實施情形及我國產業競爭力等因素審議，送本部氣候變遷署核定公告，以落實 113 年起排碳有價化之政策。

參、預算凍結影響

氣候變遷因應法公布施行後，為完成相關子法研訂工作，本項預算主要用於建構完整氣候法制，研修法規及制度，研擬我國氣候變遷因應策略等工作，凍結恐影響研擬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子法推動工作相關計畫推動期程，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部氣候變遷署現階段已完成數項子法訂定，為加速碳費子法之研訂，本項預算主要用於建構完整氣候法制，研修法規及制度，研擬我國氣候變遷因應策略等工作，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3 年度「氣候變遷業務」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3-2）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三）：「『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後，環境部迄未建立碳費徵收等制度，有礙 2050 淨零排放路徑之推動。允宜借鏡歐盟、美國、韓國、紐西蘭等國家實施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作法，環境部應分階段適時納入自願申報業者，並儘速提出相關辦法，以利溫室氣體管理相關工作推動，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1,937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環境部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碳定價為全球加速減碳重要策略，常見的碳定價工具包括「徵收碳稅（費）」與「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機制(ETS)」。依歷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統計數據顯示，我國製造業排放量集中，前 30 大事業之排放量約占製造業 80%，若無謹慎完整規劃逕採行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將有市場流通性不佳情況，進而影響減量成效。在「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氣候法）修法過程，各界達成先實施徵收碳費的共識。因此，氣候法增訂得對排放源徵收碳費之規定，以加速推動我國碳定價制度。

二、另考量國家減量目標之達成需多元工具併同推動，本部氣候變遷署業已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修正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強化溫室氣體盤查查驗登錄制度，有效管理排放量，並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發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及「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二項子法，

以擴大各界參與減碳工作，前開子法的訂定及實施，將有助於我國碳定價制度之落實。

三、碳費是經濟誘因工具，徵收目的是為促進實質減量，而不在增加財政收入，初期會針對年排放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之電力業及製造業開始徵收，並依國家減量目標，分階段逐步推動；考量碳費徵收制度之推動影響層面廣大，應審慎進行評估並與各界充分討論凝聚共識後實施，有關委員關切應加速「碳定價」制度法修訂及制度之推動，本部氣候變遷署刻正積極規劃收費機制，已於 112 年 12 月 1 日訂定發布「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明定碳費費率審議會委員的組成及運作方式；並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碳費收費辦法草案架構，展開社會溝通，以凝聚共識，加快碳費相關子法之訂定。

四、另為研訂碳費費率，本部氣候變遷署已開始籌組碳費費率審議會，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公開接受各界推薦碳費費率審議會學者專家委員，並將分為「環境」、「能源及資源」、「經濟及財務會計」及「法律」等 4 類專長領域，碳費費率將由審議會於 113 年第 1 季討論，將由費率審議會依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排放源類型、溫室氣體排放種類、排放量規模、自主減量情形及減量效果，綜合衡量國際碳定價實施情形及我國產業競爭力等因素審議，送本部氣候變遷署核定公告。

參、預算凍結影響

氣候變遷因應法公布施行後，為完成相關子法研訂工作，本項預算主要用於建構完整氣候法制，研修法規及制度，研擬我國氣候變遷因應策略等工作，凍結恐影響研擬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子法推動工作相關計畫推動期程，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部氣候變遷署現階段已完成數項子法訂定，為加速碳費子法之研訂，本項預算主要用於建構完整氣候法制，研修法規及制度，研擬我國氣候變遷因應策略等工作，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3 年度「氣候變遷業務」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3-3）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三）3.：「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綜合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1,000 萬元補助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執行淨零排放及氣候變遷相關業務。經查，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已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然而有關『碳定價』制度相關子法仍待制定，後續已經影響『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收入來源及相關工作之推動，應加速相關子法修訂及制度之推動，以免延誤目標之達成。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1,937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為加速推動我國碳定價機制，本部氣候變遷署業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之氣候變遷因應法新增訂定碳費徵收機制，目前規劃初期碳費徵收對象為年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之製造業及電力業，其碳費將依 11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核算，並於隔(114)年繳交。

二、另考量國家減量目標之達成需多元工具併同推動，本部氣候變遷署業已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修正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強化溫室氣體盤查查驗登錄制度，有效管理排放量，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發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及「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二項子法，以擴大各界參與減碳工作，前開子法的訂定及實施，將有助於我國碳定價制度之落實，並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發布「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補充細節性事項，以利氣候法的推動與執行。

三、考量碳費徵收制度之推動影響層面廣大，應審慎進行評估並與各界充分討論凝聚共識後實施，有關委員關切應加速「碳定價」制度法修訂及制度之推動，本部氣候變遷署刻正積極規劃收費機制，已於 112 年 12 月 1 日訂定發布「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明定碳費費率審議會委員的組成及運作方式；並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碳費收費辦法草案，展開社會溝通，以凝聚共識，加快碳費相關子法之訂定。

四、另為研訂碳費費率，本部氣候變遷署已開始籌組碳費費率審議會，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公開接受各界推薦碳費費率審議會學者專家委員，並將分為「環境」、「能源及資源」、「經濟及財務會計」及「法律」等 4 類專長領域，碳費費率將由審議會於 113 年第 1 季討論，將由費率審議會依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排放源類型、溫室氣體排放種類、排放量規模、自主減量情形及減量效果，綜合衡量國際碳定價實施情形及我國產業競爭力等因素審議，送本部氣候變遷署核定公告。

參、預算凍結影響

氣候變遷因應法公布施行後，為完成相關子法研訂工作，本項預算主要用於建構完整氣候法制，研修法規及制度，研擬我國氣候變遷因應策略等工作，凍結恐影響研擬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子法推動工作相關計畫推動期程，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部氣候變遷署現階段已完成數項子法訂定，為加速碳費子法之研訂，本項預算主要用於建構完整氣候法制，研修法規及制度，研擬我國氣候變遷因應策略等工作，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3 年度「氣候變遷業務」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3-4）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三）4.：「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1,937 萬 9 千元，用以補助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執行淨零排放及氣候變遷相關業務。惟據世界銀行發布 2023 年碳定價報告指出，全球已實施主要碳定價工具自 2005 年 9 項，上升至 2023 年 73 項，包括碳稅 37 項、排放交易機制 36 項，合計管制溫室氣體排放量概為 116.6 億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約涵蓋全球排放量 23%，顯示全球實施碳定價制度數量快速成長，反觀我國碳定價制度之建立處於起步階段，尚未完備碳定價制度之相關法規配套，恐影響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財源挹注時程，導致溫管基金出現財務缺口，不利溫室氣體減量業務之推動，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要求環境部就加速碳定價制度之施行及相關法規配套之完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臺灣的碳定價政策採取碳費先行的做法，碳費收入將專款專用於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候法）第 33 條之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因應相關工作，以加大減量效果。本部氣候變遷署業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之氣候法新增訂定碳費徵收機制，碳費為達成國家減量目標之經濟工具，徵收目的不在於增加財政收入，而是為了加大加快事業減量力道，該署將分階段逐步推動，目前規劃以年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的電力業及大型製造業為初期徵收對象，自 113 年開始，碳費徵收對象的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就會被納入計價。

二、為提供誘因引導產業加速投入減碳，本部氣候變遷署已於

112 年 7 月起與經濟部及產業各界溝通，就指定目標及自主減量計畫議題進行討論，依氣候法第 29 條，事業採行具體減量措施，例如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以實質減少排放量達指定減量目標者，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核定優惠費率，若屆時未能達到者也須追補繳。

三、本部氣候變遷署已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碳費收費辦法草案架構，展開社會溝通，並於 113 年 1 月 3 日邀邀集民間團體以座談會方式，就相關內容進行交流，該草案包含：碳費徵收對象、費率與自主減量計畫等相關配套措施等。

四、至於碳費徵收費率，本部氣候變遷署已於 112 年 12 月 1 日訂定發布「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碳費費率將於 113 年第 1 季提交該署所設碳費費率審議會，依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排放源類型、溫室氣體排放種類、排放量規模、自主減量情形及減量效果，綜合衡量國際碳定價實施情形及我國產業競爭力等因素審議，經本部氣候變遷署核定後公告。

參、預算凍結影響

氣候法公布施行後，為確保氣候變遷相關工作永續進行，本項預算主要用於建構完整氣候法制，研修法規及制度，研擬我國氣候變遷因應策略等工作，凍結恐影響研擬氣候法相關子法推動工作相關計畫推動期程，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部氣候變遷署現階段已完成數項子法訂定，為加速碳費子法之研訂，本項預算主要用於建構完整氣候法制，研修法規及制度，研擬我國氣候變遷因應策略等工作，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3 年度「氣候變遷業務」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3-5）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三）5.：「鑑於世界銀行發布 2023 年碳定價報告指出『直接碳定價工具』係脫碳之關鍵政策，據該行統計資料顯示，全球已實施主要碳定價工具自 2005 年 9 項，上升至 2023 年 73 項，包括碳稅 37 項、排放交易機制 36 項，合計管制溫室氣體排放量概為 116.6 億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約涵蓋全球排放量 23%，顯示全球實施碳定價制度數量快速成長。然，我國則處於起步階段，允宜適時完備相關法規配套並落實執行，以維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財務永續。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1,937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臺灣的碳定價政策採取碳費先行的做法，碳費收入將專款專用於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候法）第 33 條之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因應相關工作，以加大減量效果。本部氣候變遷署業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之氣候法新增訂定碳費徵收機制，碳費為達成國家減量目標之經濟工具，徵收目的不在於增加財政收入，而是為了加大加快事業減量力道，本部氣候變遷署將分階段逐步推動，目前規劃以年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的電力業及大型製造業為初期徵收對象，自 113 年開始，碳費徵收對象的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就會被納入計價。

二、為提供誘因引導產業加速投入減碳，本部氣候變遷署已於 112 年 7 月起與經濟部及產業各界溝通，就指定目標及自主減量計畫議題進行討論，依氣候法第 29 條，事業採行

具體減量措施，例如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以實質減少排放量達指定減量目標者，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核定優惠費率，若屆時未能達到者也須追補繳。

三、本部氣候變遷署已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碳費收費辦法草案架構，展開社會溝通，並於 113 年 1 月 3 日邀邀集民間團體以座談會方式，就相關內容進行交流，該草案包含：碳費徵收對象、費率與自主減量計畫等相關配套措施等。

四、至於碳費徵收費率，本部氣候變遷署已於 112 年 12 月 1 日訂定發布「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碳費費率將於 113 年第 1 季提交本部氣候變遷署所設碳費費率審議會，依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排放源類型、溫室氣體排放種類、排放量規模、自主減量情形及減量效果，綜合衡量國際碳定價實施情形及我國產業競爭力等因素審議，經本部氣候變遷署核定後公告。

參、預算凍結影響

氣候法公布施行後，為確保氣候變遷相關工作永續進行，本項預算主要用於建構完整氣候法制，研修法規及制度，研擬我國氣候變遷因應策略等工作，凍結恐影響研擬氣候法相關子法推動工作相關計畫推動期程，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部氣候變遷署現階段已完成數項子法訂定，為加速碳費子法之研訂，本項預算主要用於建構完整氣候法制，研修法規及制度，研擬我國氣候變遷因應策略等工作，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3 年度「氣候變遷業務」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3-6）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三）6.：「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綜合計畫』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3 億 1,000 萬元，辦理補助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執行淨零排放及氣候變遷相關業務。有鑑於：(1)全球已實施主要碳定價工具自 2005 年 9 項，上升至 2023 年 73 項，包括碳稅 37 項、排放交易機制 36 項，合計管制溫室氣體排放量概為 116.6 億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約占全球排放量的 23%，顯示全球實施碳定價制度數量正在成長。(2)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於 2023 年 2 月公布施行，氣候變遷署盤點須配合優先研擬子法共計 12 項，其中僅『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已公告修正或發布，其餘則預定於 112 年度下半年間提出草案，顯示我國碳訂價制度尚處於起步階段。綜上，我國將於 2025 年起對高排放企業徵收碳費，氣候變遷署允宜儘速完成相關配套法規之研擬，以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之減碳目標。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1,937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為加速推動我國碳定價機制，本部氣候變遷署業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之氣候變遷因應法新增訂定碳費徵收機制，目前規劃初期碳費徵收對象為年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之製造業及電力業，其碳費將依 11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核算，並於隔(114)年繳交。

二、另考量國家減量目標之達成需多元工具併同推動，本部氣

候變遷署業已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修正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強化溫室氣體盤查查驗登錄制度，有效管理排放量，並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發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及「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二項子法，以擴大各界參與減碳工作，前開子法的訂定及實施，將有助於我國碳定價制度之落實。

三、碳費徵收制度之推動影響層面廣大，應審慎進行評估並與各界充分討論凝聚共識後實施，有關委員關切應加速「碳定價」制度法修訂及制度之推動，本部氣候變遷署刻正積極規劃收費機制，已於 112 年 12 月 1 日訂定發布「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明定碳費費率審議會委員的組成及運作方式；並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碳費收費辦法草案，展開社會溝通，以凝聚共識，加快碳費相關子法之訂定。

四、另為研訂碳費費率，本部氣候變遷署已開始籌組碳費費率審議會，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公開接受各界推薦碳費費率審議會學者專家委員，並將分為「環境」、「能源及資源」、「經濟及財務會計」及「法律」等 4 類專長領域，碳費費率將由審議會於 113 年第 1 季討論，將由費率審議會依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排放源類型、溫室氣體排放種類、排放量規模、自主減量情形及減量效果，綜合衡量國際碳定價實施情形及我國產業競爭力等因素審議，送本部氣候變遷署核定公告。

參、預算凍結影響

氣候變遷因應法公布施行後，為確保氣候變遷相關工作永續進行，本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綜合計畫」預算主要用於補助執行淨零排放及氣候變遷相關業務，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低碳永續家園行動項目輔導與執行、推動因地制宜減碳行動等工作，凍結恐影響相關計畫推動期程，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部氣候變遷署現階段已完成數項子法訂定，將加速碳費子法之研訂，本項預算主要用於補助執行淨零排放及氣候變遷相關業務，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3 年度「氣候變遷業務」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3-7）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三）7.：「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1,937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法規及制度推動工作等。為促進全球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及確保歐盟廠商競爭力，歐盟預計於 2026 年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CBAM），正式對高碳排產品課徵關稅，而有關我國碳費徵收對象，環境部尚未公告相關規定，若以溫室氣體盤查受管制者（約 500 家）為碳費徵收對象，則其在國內繳交碳費可抵減應繳納歐盟之碳憑證費用，但非碳費徵收對象若為歐盟 CBAM 納管應繳納碳憑證費用者，則將因未在國內繳交碳費而無法抵減，而係全數將碳關稅繳交歐盟，我國預計徵收碳費對象未全面涵蓋受 CBAM 納管產品之業者，將影響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財源。另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指出『宜研議將受 CBAM 影響之業者納入碳費徵收對象，除增加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基金來源外，亦避免該等業者須向歐盟購買全額 CBAM 憑證之困境』，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要求環境部加速碳定價制度之施行及相關法規配套之完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歐盟碳境調整機制(CBAM)法案於西元 2023 年 5 月 17 日正式生效，並於同年 8 月 17 日發布 CBAM 過渡階段施行細則，包括：過渡期（2023.10.1~2025.12.31）進口商的報告義務與資訊、計算隱含排放量的方法，以及第一份報告（西元 2023 年第四季進口品資訊）需在西元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繳交等規定。在過渡時期僅須進行資料申報受管制

產品須申報產品碳含量，歐盟進口商填寫 CBAM 表單之產品碳含量資訊，可以使用預設值，也可以向生產廠商索取資料。

二、依歐盟 CBAM 法案第 3 條及第 9 條規定，產品已於原生產國若已實施碳定價，將相應調整進口時須繳交之 CBAM 憑證。我國即將實施的「碳費」屬於歐盟 CBAM 定義有效碳價形式，可獲歐盟 CBAM 費用減免，因此，本部氣候變遷將加速完成我國碳費徵收法制，以利歐盟 CBAM 正式實施時爭取減免。

三、我國碳費徵收制度將依國家減量目標分階段逐步推動，現階段規劃以年排放量 2.5 萬公噸以上電力業及製造業為初期徵收對象，自 113 年開始，碳費徵收對象之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就會被納入計價，未來檢視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成效及國家減量目標規劃情形，分階段逐步調整碳費徵收對象。

四、我國受 CBAM 影響產業主要為鋼鐵、鋼鐵製品及鋁製品製造業，本部氣候變遷署列管應盤查登錄及查驗事業，多為上游產業，亦為我國規劃徵收碳費之對象，可提供中、下游產業申報憑證扣抵；本部氣候變遷署已與經濟部合作輔導國內產業因應 CBAM，包括辦理說明會，協助產業了解 CBAM 內容，避免焦慮。另外，針對產品碳含量計算方式及申報表填寫，本部氣候變遷署則以實廠方式輔導產業完成。輔導之產業包含鋼鐵產品上游之粗鋼、鋼胚，中游之盤元、球化線材，下游之螺絲以及鋁製造業。本部氣候變遷署並由實廠輔導過程建立計算產品碳含量調查資訊及 CBAM 申報表格範本，以利後續其他廠商需要協助時，快速提供服務。

五、碳費徵收制度之推動影響層面廣大，應審慎進行評估並與各界充分討論凝聚共識後實施，有關委員關切應加速「碳定價」制度法修訂及制度之推動，本部氣候變遷署刻正積極規劃收費機制，已於 112 年 12 月 1 日訂定發布「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明定碳費費率審議會委員的組成及運作方式；並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碳費收費辦法草

案架構，展開社會溝通，以凝聚共識，加快碳費相關子法之訂定。

六、另為研訂碳費費率，本部氣候變遷署已開始籌組碳費費率審議會，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公開接受各界推薦碳費費率審議會學者專家委員，並將分為「環境」、「能源及資源」、「經濟及財務會計」及「法律」等 4 類專長領域，碳費費率將由審議會於 113 年第 1 季討論，將由費率審議會依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排放源類型、溫室氣體排放種類、排放量規模、自主減量情形及減量效果，綜合衡量國際碳定價實施情形及我國產業競爭力等因素審議，送本部氣候變遷署核定公告。

參、預算凍結影響

氣候變遷因應法公布施行後，為完成相關子法研訂工作，本項預算主要用於建構完整氣候法制，研修法規及制度，研擬我國氣候變遷因應策略等工作，凍結恐影響研擬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子法推動工作相關計畫推動期程，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部氣候變遷署現階段已完成數項子法訂定，為加速碳費子法之研訂，本項預算主要用於建構完整氣候法制，研修法規及制度，研擬我國氣候變遷因應策略等工作，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3 年度「氣候變遷業務」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3-8）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三）8.：「在『氣候變遷因應法』完成立法，環境部升格設置氣候變遷署之後，各項配套子法與政策均積極規劃中。其中，碳權交易已經指定委託給證券交易所，在高雄設置台灣碳權交易所，交易包含國外碳權，國內自願減量碳權，以及國內環評承諾抵換額度 3 種類型的碳權。氣候變遷署同時規劃有課徵碳費制度，預計將於 2025 年針對 2024 年的碳排放量徵收碳費。另設計配套有：廠商若自願承諾減量，可以適用優惠的碳費。國外碳權在各國交易市場有客觀價格可參，理論上環評承諾抵換碳權的單位價格，應低於國內自願減量方案碳權價格，惟自願減量方案的碳權又與適用優惠碳費與否掛勾，顯然 4 者價格已經構成連動，對於 4 者價格合理性、政策效果與市場衝擊，應予以評估。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1,937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應研究：碳費定價與優惠、國際碳權、國內自願減量與環評承諾抵換碳額度的各項價格，確認其連動效果，應維持價格合理性，達成政策目標，避免市場衝擊，提出各項價格之估算與政策可行性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為達成「2050 淨零碳排」目標，徵收碳費為最關鍵措施，自願減量、增量抵換則為兩大重要配套，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候法）修法過程中，各界已有共識，對於大排放源徵收碳費，並透過指定目標與自主減量計畫，加大加速其減量。同時也推動自願減量機制，鼓勵事業及各級政府提出自願減量專案並且執行後，可以取得減量額度，供事

業扣抵碳費或交易提供給有需要者進行抵換，以擴大減量誘因。

二、我國碳定價機制辦理情形

（一）碳費費率規劃：依氣候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碳費費率由本部氣候變遷署所設之費率審議會，依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排放源類型、溫室氣體排放種類、排放量規模、自主減量情形及減量效果及其他相關因素審議，並定期檢討之。本部氣候變遷署已於 112 年 12 月 1 日訂定發布「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刻正辦理委員遴聘作業，預計將於 113 年第 1 季召開費率審議會，綜合衡量前開因素、國際碳定價實施情形及我國產業競爭力等進行審議，再送本部氣候變遷署核定公告費率。

（二）自願性交易市場：依氣候法第 25 條規定，本部氣候變遷署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發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已明定事業得申請自願減量專案取得減量額度之程序；另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預告「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草案，未來事業欲將持有之減量額度以交易或拍賣方式移轉予其它事業使用，應依此管理辦法為辦理依據。自願性交易市場作為碳定價之補充機制，以促使企業提早執行減碳措施為目的，其投入成本依減量措施不同而有所不同，可產生之共效益也具多元性，爰其價格將視企業對相關共效益及自願性市場供需決定。

（三）國外減量額度價格：鑒於巴黎協定第 6 條市場機制相關規範尚未明朗，現階段暫無法透過國外減量額度支持我國氣候目標，現階段宜以國內減量為優先，促使事業將資源投注於國內減量，因此尚無認可國外減量額度抵減國內碳費，現階段國外額度僅能用於企業自主宣告碳中和，端看企業端需求而定。

（四）增量抵換之減量效益：本部氣候變遷署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為規範新開發案溫室氣體排放增量對氣候變遷造成之衝擊，並

使全國有一致性作法，至於減量效益取得之成本將依實際環評需求決定。

三、綜上，上述 4 類型碳訂價機制各有其價格或成本產生方式並非完全連動，針對我國各項碳定價制度，本部氣候變遷署將妥為考量各項因素，進行價格、供需及衝擊評估，並持續滾動檢討，以穩健推動相關碳定價機制。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案凍結相關經費將用於蒐研國際間有關碳定價機制、碳費收費及施行措施等工作，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以利相關工作推動。

肆、結語

關於碳費徵收對象、費率與相關配套措施等規劃，環境部將儘速提出子法草案並經預告、研商等程序，與各界充分討論後定之為使相關工作順利推動，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3 年度「氣候變遷業務」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3-協 246）

壹、前言

依朝野協商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林為洲委員提案第 246 項：「氣候變遷署 113 年度『氣候變遷業務』編列 419,379 千元，主要係為強化我國淨零排放之氣候法治基礎，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作業，將法案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納入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提升層級強化氣候治理、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強化排放管制及誘因機制促進減量、徵收碳費專款專用、強化碳足跡管理機制及產品標示、強化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機制等。經查：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已開始試行，台灣碳費政策仍懸而未決，環境部薛富盛部長提出每噸 10 美元費率，建立於 2020 年英國倫敦政經學院之研究基礎，未考量這兩年間台灣經濟、物價以及碳排的增長幅度，無法反映真實碳排所造成之成本，碳定價定案之日遙遙無期，環境部似未重視且無法承擔氣候變遷下國家減碳之成敗責任，減碳成績可謂不及格。環境部應儘速建立碳定價審議機制，避免讓企業產生碳費率恐慌。爰于刪減 20,000 千元，凍結 100,000 千元，俟環境部建立碳定價審議機制，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經朝野協商決議，併委員會凍結數處理，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歐盟碳境調整機制(CBAM)法案於西元 2023 年 5 月 17 日正式生效，並於同年 8 月 17 日發布 CBAM 過渡階段施行細則，包括：過渡期（2023.10.1～2025.12.31）進口商的報告義務與資訊、計算隱含排放量的方法，以及第一份報告（西元 2023 年第四季進口品資訊）需在西元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繳交等規定。在過渡時期僅須進行資料申報受管制產品須申報產品碳含量，歐盟進口商填寫 CBAM 表單之產品碳含量資訊，可以使用預設值，也可以向生產廠商索取資料。

二、依歐盟 CBAM 法案第 3 條及第 9 條規定，產品已於原生產國若已實施碳定價，將相應調整進口時須繳交之 CBAM 憑證。我國即將實施的「碳費」屬於歐盟 CBAM 定義有效碳價形式，可獲歐盟 CBAM 費用減免。有關我國碳費徵收推動，目前初步規劃以年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電力業及大型製造業為初期徵收對象，自 113 年開始，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就會被納入計價。因此，本部氣候變遷署將加速完成我國碳費徵收法制，以利歐盟 CBAM 正式實施時爭取減免。

三、我國受 CBAM 影響產業主要為鋼鐵、鋼鐵製品及鋁製品製造業，本部氣候變遷署列管應盤查登錄及查驗事業，多為上游產業，亦為我國規劃徵收碳費之對象，可提供中、下游產業申報憑證扣抵；本部已與經濟部合作輔導國內產業因應 CBAM，包括辦理說明會，協助產業了解 CBAM 內容，避免焦慮。另外，針對產品碳含量計算方式及申報表填寫，本部氣候變遷署則以實廠方式輔導產業完成。輔導之產業包含鋼鐵產品上游之粗鋼、鋼胚，中游之盤元、球化線材，下游之螺絲以及鋁製造業。本部氣候變遷署並由實廠輔導過程建立計算產品碳含量調查資訊及 CBAM 申報表格範本，以利後續其他廠商需要協助時，快速提供服務。

四、碳費徵收制度之推動影響層面廣大，應審慎進行評估並與各界充分討論凝聚共識後實施，有關委員關切應加速「碳定價」制度法修訂及制度之推動，本部氣候變遷署刻正積極規劃收費機制，已於 112 年 12 月 1 日訂定發布「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明定碳費費率審議會委員的組成及運作方式；並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碳費收費辦法草案架構，展開社會溝通，以凝聚共識，加快碳費相關子法之訂定。

五、另為研訂碳費費率，本部氣候變遷署已開始籌組碳費費率審議會，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公開接受各界推薦碳費費率審議會學者專家委員，並將分為「環境」、「能源及資源」、「經濟及財務會計」及「法律」等 4 類專長領域，碳費費

率將由審議會於 113 年第 1 季討論，將由費率審議會依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排放源類型、溫室氣體排放種類、排放量規模、自主減量情形及減量效果，綜合衡量國際碳定價實施情形及我國產業競爭力等因素審議，送本部氣候變遷署核定公告。

參、預算凍結影響

氣候變遷因應法公布施行後，為完成相關子法研訂工作，本項預算主要用於建構完整氣候法制，研修法規及制度，研擬我國氣候變遷因應策略等工作，凍結恐影響研擬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子法推動工作相關計畫推動期程，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部氣候變遷署現階段已完成數項子法訂定，為加速碳費子法之研訂，本項預算主要用於建構完整氣候法制，研修法規及制度，研擬我國氣候變遷因應策略等工作，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30001974

議案編號：31111000990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0990 號

案由：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三）「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環境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9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化學項次 003

主旨：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8 款第 4 項環境部主管通過決議（三），凍結「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300001971 號總統令公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1867-1868 頁）辦理。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

(一)決議事項（三）：「有鑑於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面對明揚火災爆炸，動輒以非毒災之理由，搪塞應執行行政院核定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各項工作，……，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8 億 0,303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成立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後預防整備及災害應變精進作為書面報

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上開書面報告共 1 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113 年度「化學物質管理業務」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3）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事項（三）：「有鑑於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面對明揚火災爆炸，動輒以非毒災之理由，搪塞應執行行政院核定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各項工作。查該署前身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自然應瞭解化學物質引發之爆炸及燃燒後，自然會產生毒性物質；因此雖然致災原因為爆炸及燃燒，仍屬會產生毒性物質引起附近民眾、事業單位勞工及消防弟兄不良健康反應之災害，不應曲解為『非毒災』，既升格為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不應區隔致災原因、毒性大小做為執行公務之依據，反而更應戮力從公，善盡國家交付之重責。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8 億 0,303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成立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後預防整備及災害應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毒化物管理

本部為從源頭管理國內毒化物，建構安全永續化學環境及提升業者應變量能，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重點包含增加「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要求運作業者應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每年辦理無預警測試及演練、派員接受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籌組聯防組織、備有應變器材、裝設偵測警報設備、申報運送聯單及裝置即時追蹤系統等事項，提升業者自主防災能力，並於事故發生時，應通報主管機關並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經主管機關認證之專業應變機關

（構），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相關處理措施。

二、擴大列管

本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後，除持續強化既有毒化物之管理外，更擴大將「關注化學物質」類別納入管理。已於 109 年公告一氧化二氮（笑氣）為國內第 1 個關注化學物質，有效防止笑氣遭民眾不當濫用；110 年同步公告硝酸銨及氫氟酸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至 113 年 1 月已公告列管 18 種關注化學物質，並依管理需求分為民生議題類、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類及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類，現階段已列管 341 種毒性化學物質及 18 種關注化學物質，使我國對於化學物質之管理更加全面。

三、 跨部會共同合作

（一）為強化化學物質管理、整備、預防及應變等作為，積極推動跨部會合作，邀集國防部、內政部及經濟部等部會，共同研提中長程計畫「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期程 109 年至 113 年，總經費新臺幣 43.3 億元），於 108 年 5 月 17 日報院核定後據以推動執行。

（二）因組改成立「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為擴大列管化學物質及跨域整合各部會針對化學物質預防、整備及應變精進量能及需求，由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本部等 5 部會共同合作，以「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為目標，藉以推動優化化學物質安全管理、掌握化學物質運作風險、健全化學災害防護量能及完備化學災害應變體系等 4 大策略，研提「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期程 114 年至 118 年，總經費新臺幣 153.87 億元），並獲行政院於 113 年 1 月 10 日核定。

（三）前述 2 計畫內容包含精進與維運中央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及三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 10 隊，以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預防整備及建置中央毒化災應變

體為業務核心，平時協助辦理廠場輔導、應變測試、聯防組織推動、災害演練、危害風險分析等災害防備等預防整備工作，變時則需出勤支援協助與化學物質相關環境事故之應變。

四、事故應變協處

（一）依災害防救法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業者、地方政府、中央主管機關係依相關法令所定權責各司其職。本部權責為執行毒化災相關防救業務，若為本部列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發生災害或事故，本部會啟動相關應變機制並主動派遣技術小組出勤；若為其他化學物質發生災害，經接獲救災單位請求支援，本部即派遣轄區技術小組出勤支援環境偵檢，並提供現場指揮官處置建議。

（二）經查近 4 年出勤支援案件，多為支援公共危險品、危險物及有害物或危險物品等非本部毒化物列管廠場事故，以近 4 年（109 年至 112 年）事故件數為例，環境事故監控數平均每年 453 件，總出勤件數 135 件，其中列管毒化物（運作場所）出勤件數 43 件（占比 32%），非列管毒化物出勤件數 92 件（占比 68%）。近年支援國內重大或受關切之化學物質事故應變案件如 103 年高雄氣爆事件、104 年基隆港氫氟酸外洩、107 年桃園平鎮敬鵬工廠大火、110 年桃園市蘆竹旭富製藥公司火警事故、111 年美福倉儲大火、112 年屏東明揚國際爆炸等，均有派技術小組至現場支援協助。近 4 年（109 年至 112 年）監控與支援國內化學事故案件統計如下：

區分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化學事故案件監控數	469	464	424	455
列管毒化物事故出勤	20	15	8	6
非列管毒化物事故出勤	24	25	17	20
總出勤數	44	40	25	26

（三）為有效提升消防人員安全保障，本部自 106 年起積極與

消防單位合作，共同辦理化學災害搶救基礎班、指揮官班、共識營及研討會等訓練計畫，經統計累計至 112 年已訓練 4,337 人次，後續將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機制，共同強化政府機關化災搶救與整備量能。

參、預算凍結影響

考量本部所建置之中央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及三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 10 隊，於事故發生時，可即時支援提供現場應變建議、協助救災及進行環境偵檢等工作，以保障第一線應變人員安全，且極具專業性，需委託專業團隊執行，相關經費亟需委員及政策支持以維持環境事故專業諮詢中心及技術小組運作，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部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擴大整合與發揮國內政府與民間毒化災救災量能，並強化環保、消防等政府單位應變合作機制，協助毒化災害預防、整備及應變等工作，於平時及變時協助毒化災害預防、整備及應變等工作並持續精進，環境事故發生時協助進行環境偵檢等工作，以保障第一線應變人員安全，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30001978

議案編號：31111000994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0994 號

案由：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七）「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環境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9F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化學項次 007

主旨：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8 款第 4 項環境部主管通過決議（七），凍結「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預算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300001971 號總統令公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1871-1873 頁）辦理。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

(一)決議事項（七）1.：「化學雲運作以來，相關運作與管理資訊匯流未臻完備，惟救災現場所需化學品相關資訊如：平面配置圖、機械配置圖、管線圖（含平面圖及立面圖）、化學物品項及存量、安全資料表等，……，故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預算編列 8,956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

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事項（七）2.：「於 112 年 9 月 22 日上午於屏東明揚工廠，發生工廠大火，其肇因於危險化學物質非法不當的堆積，導致眾多工人與消防員的傷亡，……，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預算編列 8,956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策略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決議事項（七）3.：「為掌握及精進毒化物質流向、流布及勾稽查核，目前雖已建置『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預算編列 8,956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決議事項（七）4.：「我國 107、112 年兩次大火，燒出化學物質多頭馬車的管理漏洞，……，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預算編列 8,956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就『整合跨部會化學資訊，客製化提供消防員可用資訊，提升防救災功能』為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決議事項（七）5.：「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控管』預算編列 8,956 萬 1 千元，用以持續擴增『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資料、提升系統效能及應用等業務，……，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上開書面報告共 5 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113 年度「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7-1）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事項（七）1.：「化學雲運作以來，相關運作與管理資訊匯流未臻完備，惟救災現場所需化學品相關資訊如：平面配置圖、機械配置圖、管線圖（含平面圖及立面圖）、化學物品項及存量、安全資料表等，因化學雲資料係由各部會資訊系統介接拋轉而來，各部會受限現行法規，以致前述部分資料，『化學雲』系統仍無法取得，造成所能取得化學品資訊內容不足因應救災需要，顯見化學雲可提供協助救災資訊之功能容待強化，故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預算編列 8,956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化學雲的成立，主要依據 103 年 2 月 26 日「食品雲跨部會推動規劃會議」中，行政院指示本部（原環境保護署）研議建置化學雲，藉由蒐集國內各主管機關管理化學物質資訊，化學雲目前共取得 10 部會 53 個系統資料資訊，並經由系統將資料正規化處理後，分享及回饋至各部會使用，其目的乃促進各主管機關依職掌權責，協力並強化管理國內化學物質，以減少化學物質事件之發生。

二、事業單位並不是到化學雲申報或登錄，國內化學物質係由各部會依職掌及法令分工管理，各部會就管理目的、化學物質特性、管制必要性、管制成本及管理量能等，規範管制強度、業者提交資料及頻率，各事業單位需遵守各部會主管法規的規定，至各部會各自資訊系統完成申報，資料正確性仍須仰賴資料來源各系統之主管機關。

三、化學雲是一個資訊整合應用平臺，本部透過分析及整合，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需求，協助就介接資料客製化資訊，分享及回饋至各部會使用。化學雲以現有資料架構及限制下，依據各部會需求，與需求單位共同研討，建立跨系統資料整合或比對等應用功能。

四、原化學雲係輔助於食安風險化學物質管理，但在 107 年桃園敬鵬火災後，當時消防法尚未修法，並未要求事業單位於火災發生時必須指派專人協助救災，提供完整使用的化學品名稱、數量及平面配置圖的資訊權規定，鑒於當時化學雲所整合資訊較多，且已有加值運用的作法，所以由本部邀集各部會、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及各縣市消防單位，由消防署提出需求，本部請委託的資訊專業機構就需求面整合救災參考資料。

五、桃園敬鵬火災案後，本部配合消防署需求化學雲擴增介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安全資料表及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網」機械及工廠配置圖、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安全資料表等資訊至化學雲。並由相關主管機關介接資料彙整客製化廠商化學物質運作背景報表（下稱廠商快報），可由消防人員登入化學雲產出廠（場）基本資料、各系統近一年來各部會系統最近一次化學物質申報數量與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護資訊、運作場所正門外觀照片、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安全資料表等。

六、配合消防署現地應用可快速取得廠商化學物質運作資訊，109 年 7 月起提供消防署 119 指揮派遣系統廠商快報介接服務，免另登入化學雲，由消防單位可透過消防署派遣系統取得快報資訊。

七、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已將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座標介接與消防署「119 指揮派遣系統」，供消防署於系統標註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位置。

八、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火災事件後，本部依據消防署提出需求及建議，優化化學雲功能，說明如下：

（一）112 年 11 月 1 日協助完成拋轉勞動部優先管理化學品與經濟部工廠危險物品之座標資訊予消防署系統，供該署於「119 指揮派遣系統」進行各廠場運作化學物質警示標記。

（二）112 年 12 月 5 日完成廠商快報版面調整，將廠商運作化學物質對應之聯合國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全球調和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for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GHS)圖示及現場平面配置圖等資訊調整至快報第 1 頁。行政院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召開「化學雲精進措施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消防署提出調整快報第 1 頁 GHS 圖式排列及顏色建議，已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完成調整。

（三）112 年 12 月 5 日完成廠商快報資料擴增，於快報中依消防救災資訊需求擴增危險物品分類資訊，供救災人員參考。

九、行政院指示各法令主管機關應加強檢查，使業者依法申報，以揭露正確資訊使化學雲發揮功能，請經濟部統籌整合相關部會法規及盤點高風險工廠、場所，擬定聯合檢查機制，落實執行；並搭配法規增修，強化廠商申報頻率及罰則。

十、為擴增化學雲之消防救災所需資訊，內政部已於 112 年 10 月 3 日行政院召開「研討工廠化學品安全管理相關精進機制會議」提出 3 項資訊及功能需求，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已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邀集消防署、經濟部、勞動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共同研商，以消防救災使用者需求面向，請各部會協助提供相關資訊，由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協助整合及開發功能，後續亦將配合消防署所舉辦消防員化學雲操作教育訓練。另 112 年 10 月 25 日行政院「研商化學雲精進措施會議」報告相關精進作為，由各部會共同強化資訊，透過化學雲整合相關資料，提供應用服務。

十一、行政院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召開「化學雲精進措施專家學者諮詢會議」請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共同研商化學雲強

化精進措施，本部據以研擬「優化救災輔助資訊」「調整及優化救災輔助資訊顯示」「建立客製化勾稽應用服務」及「擴大化學雲操作宣導」等 4 項未來精進措施，並持續辦理。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03 風險管控」113 年度編列 89,561 千元，主要為推動化學物質登錄制度，受理登錄人提交化學物質資料、檢視完整性及化學物質特性、毒理與生態毒理資訊，及進行危害與暴露風險評估與溝通工作；另規劃我國無毒環境推動計畫，辦理綠色化學應用創新獎、推廣可永續綠色化學轉型；及輔導業者建立化學物質災防圖資、精進優化化學雲系統功能等相關工作。均為強化統整跨部會強化化學物質資料完整性蒐集、危害特性辨識、資訊加值應用，及進行風險的評估、溝通與管理等事項，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為能持續提升國家層級之跨部會化學物質雲端管理系統功能，整合各部會化學物質資訊，並配合消防救災及各部會開發相關應用功能，保障國人食安及化學物質運作安全，期以提升化學雲建置綜效，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113 年度「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7-2）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事項（七）2.：「於 112 年 9 月 22 日上午於屏東明揚工廠，發生工廠大火，其肇因於危險化學物質非法不當的堆積，導致眾多工人與消防員的傷亡。對於危險化學物質的流向管理、追蹤，雖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皆有列管，更有化學雲資料庫，做為追蹤及分析之政策工具，然從明揚工廠火災一事，可見當今之追蹤管理與查處措施仍有其缺漏之處。許多民間企業其下組織結構複雜，各事業體非由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其事業中各種危險化學物質的流向與管理往往有錯漏之處，加上各機關追蹤管理及查處量能有限，就現今的管理方式，有整合各部會與精進規劃之必要。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預算編列 8,956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策略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我國運作之化學物質（品）種類眾多，依其物理化學特性，使用用途、運作場域及管理需求等，分由內政部、經濟部、勞動部、交通部及本部等相關部會，在衡平考量化學物質的多元特性與管理目的，而訂定法規與行政措施進行不同強度之管制。112 年 9 月 22 日屏東縣「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廠房大火、造成重大傷亡後，為對危險化學物質（品）（下稱危險化學物品）進一步強化管理，在行政院指示及統整督導下，本部除持續推動相關管理措施，更檢討提出精進作為。

二、精進與優化化學雲功能。

（一）化學雲係依據 103 年 2 月 26 日「食品雲跨部會推動規劃會議」中，行政院指示本部（原環境保護署）研議建置，藉由蒐集國內各主管機關管理化學物質資訊，化學雲目前共取得 10 部會、53 個系統資料資訊，並經由系統將資料正規化處理後，分享及回饋至各部會使用，其目的為促進各主管機關依職掌權責，協力並強化管理國內化學物質，以減少化學物質事件之發生。

（二）化學雲是跨部會的資訊整合應用平台，事業單位並不是到化學雲申報或登錄相關化學物質資訊，而是由各部會依職掌及法令分工管理（考量管理目的、化學物質特性、管制必要性、管制成本及管理量能等），規範管制強度、業者提交資料內容及頻率等；各事業單位遵守各部會主管法規的規定，至各部會各自資訊系統完成申報後，各資訊系統再將資料拋轉至化學雲，故資料的完整性與正確性，仍須仰賴資料來源各系統之主管機關。

（三）化學雲接收相關資料後，本部即進行資料的分析及整合，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研討應用需求，協助就介接資料進行客製化、分享及回饋至各部會使用。故在現有資料架構及限制下，化學雲已依據各部會需求，建立跨系統資料整合或比對等應用功能。

（四）介接各部會資訊後，化學雲也強力支援消防救災應用，自 109 年 7 月起完成與「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對接，持續提供包括廠（場）基本資料、全廠（場）配置圖、廠商運作之化學物質種類與數量、安全資料表等，及劃定區域內相關廠商清單等（可自訂查詢範圍）等資料，且精進客製化產製資料之功能應用，利於災時可迅速取得資訊。112 年 9 月 22 日屏東縣「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火案件後，精進作法上更參考聯合國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全球調和制度(GHS)圖示，在化學雲災防快報首頁，完成擴增危險化學物品分類及廠區平面配置圖等資訊；完成介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與設備安全檢查規則」，提供高壓氣體單體之檢查紀錄資料與圖資；及為強化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災害應

變量能，提供客製化廠商運作背景資訊（快報）功能等。

（五）經行政院多次召開跨部會會議檢討相關措施，及邀請專家學者提供化學雲強化精進措施，本部據以研訂「化學雲精進措施報告」，俾強化科技化管理化學物質；該案獲行政院 113 年 1 月 10 日核定辦理。

三、跨部會建立危險化學物品「盤、管、查、練」合作管理機制，並持續推動，以落實安全運作

（一）經調和各部會對危險化學物品的定義、管理標的物質、場域與法令規定，本部於 111 年 2 月 10 日訂定「危險物質（品）異常處置及貯存、應變管理參考指引」；111 年 12 月 22 日再參考美國「化學設施反恐標準」對危險化學物品之管理規定，精進管理面可採行的安全管理作法，並修正名稱為「危險化學物質（品）異常處置及運作貯（儲）存、應變管理參考指引」。該指引為現有法規規定外，就「運作與存放管理」「場所管理」及「行政管理」面，提供一般可適用之貯存設施規範及安全管理作法；且列有自主檢核表及建議檢查頻率，可作為公私場所落實危險化學物品管理的第一道防線。

（二）以「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屬甲、乙或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運作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達分級運作量以上」及「查檢結果有違規或需改善業者」為條件，篩選高風險運作貯存場所、聯合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執行現勘查檢；111 年及 112 年分別查檢完成 1,067 家及 1,419 家。

（三）明揚國際公司火災事件後，再擴大對運作貯存危險化學物品業者之專案查核，以「在行業別分類上非屬化工產業，但使用多種（可能未達相關法規管制量）易燃、易爆特性之化學物品者」及「製程上因使用揮發性有機物質、或相關研磨製程可能產生大量粉塵者」，增列 1,671 家業者為查檢對象，並自 112 年 10 月 1 日啟動執行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

四、為強化化學物質管理、整備、預防及應變等作為，本部亦

積極推動跨部會合作，自 106 年起即邀集國防部、內政部及經濟部等部會，共同研提安全管理化學物質之中長程計畫。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17 日核定第一期「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期程 109 年至 113 年，總經費新臺幣 43.2 億餘元。113 年 1 月 10 日再核定第二期「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期程 114 年至 118 年，總經費新臺幣 153.8 億餘元，以擴大對化學物質之管理、掌握化學物質運作風險、健全化學災害防護量能及完備化學災害應變體系等策略措施，達「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目標。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部預算均核實編列，尤其化學物質管理署之「風險管控」預算，主要為執行化學物質登錄制度，受理蒐集登錄人提交之化學物質相關物化特性、毒理與生態毒理，及危害與暴露風險評估資訊等；同時精進優化化學雲系統功能、輔導業者建立化學物質災防圖資；並規劃我國無毒環境推動計畫，辦理綠色化學應用創新獎，以推廣減少或替代使用毒性化學物質或危害性化學物質等相關工作，均為統整跨部會對化學物質資料之掌握與加值應用，並作為風險的評估、溝通與管理之基礎。凍結預算將影響相關工作之推展，爰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部持續與相關部會合作落實並精進危險化學物品之「盤、管、查、練」管理機制，也遵照行政院核定之「化學雲精進措施」，以強化科技化管理化學物質，爰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113 年度「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7-3）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事項（七）3.：「為掌握及精進毒化物質流向、流布及勾稽查核，目前雖已建置『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惟化學物質分散各部會按其法規納管，而各部會管理強度不一，恐存在管理漏洞。以近期屏東明揚大火為例，即出現化學品數量掌握不足以及部分物質未列入管理之情形，造成救災困難，應積極跨部會協商以強化平台功能，達成協助救災等資訊交流管控功能。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預算編列 8,956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化學雲的成立，主要依據 103 年 2 月 26 日「食品雲跨部會推動規劃會議」中，行政院指示本部（原環境保護署）研議建置化學雲，藉由蒐集國內各主管機關管理化學物質資訊，化學雲目前共取得 10 部會 53 個系統資料資訊，並經由系統將資料正規化處理後，分享及回饋至各部會使用，其目的乃促進各主管機關依職掌權責，協力並強化管理國內化學物質，以減少化學物質事件之發生。

二、事業單位並不是到化學雲申報或登錄，國內化學物質係由各部會依職掌及法令分工管理，各部會就管理目的、化學物質特性、管制必要性、管制成本及管理量能等，規範管制強度、業者提交資料及頻率，各事業單位需遵守各部會主管法規的規定，至各部會各自資訊系統完成申報，資料正確性仍須仰賴資料來源各系統之主管機關。

三、化學雲是一個資訊整合應用平臺，本部透過分析及整合，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需求，協助就介接資料客製化資訊，分享及回饋至各部會使用。化學雲以現有資料架構及限制下，依據各部會需求，與需求單位共同研討，建立跨系統資料整合或比對等應用功能。

四、原化學雲係輔助於食安風險化學物質管理，但在 107 年桃園敬鵬火災後，當時消防法尚未修法，並未要求事業單位於火災發生時必須指派專人協助救災，提供完整使用的化學品名稱、數量及平面配置圖的資訊權規定，鑒於當時化學雲所整合資訊較多，且已有加值運用的作法，所以由本部邀集各部會、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及各縣市消防單位，由消防署提出需求，本部請委託的資訊專業機構就需求面整合救災參考資料。

五、桃園敬鵬火災案後，本部配合消防署需求化學雲擴增介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安全資料表及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網」機械及工廠配置圖、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安全資料表等資訊至化學雲。並由相關主管機關介接資料彙整客製化廠商化學物質運作背景報表（下稱廠商快報），可由消防人員登入化學雲產出廠（場）基本資料、各系統近一年來各部會系統最近一次化學物質申報數量與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護資訊、運作場所正門外觀照片、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安全資料表等。

六、配合消防署現地應用可快速取得廠商化學物質運作資訊，109 年 7 月起提供消防署 119 指揮派遣系統廠商快報介接服務，免另登入化學雲，由消防單位可透過消防署派遣系統取得快報資訊。

七、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已將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座標介接與消防署「119 指揮派遣系統」，供消防署於系統標註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位置。

八、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火災事件後，本部依據消防署提出需求及建議，優化化學雲功能，說明如下：

（一）112 年 11 月 1 日協助完成拋轉勞動部優先管理化學品與經濟部工廠危險物品之座標資訊予消防署系統，供該署於「119 指揮派遣系統」進行各廠場運作化學物質警示標記。

（二）112 年 12 月 5 日完成廠商快報版面調整，將廠商運作化學物質對應之聯合國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全球調和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for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GHS)圖示及現場平面配置圖等資訊調整至快報第 1 頁。行政院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召開「化學雲精進措施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消防署提出調整快報第 1 頁 GHS 圖式排列及顏色建議，已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完成調整。

（三）112 年 12 月 5 日完成廠商快報資料擴增，於快報中依消防救災資訊需求擴增危險物品分類資訊，供救災人員參考。

九、行政院指示各法令主管機關應加強檢查，使業者依法申報，以揭露正確資訊使化學雲發揮功能，請經濟部統籌整合相關部會法規及盤點高風險工廠、場所，擬定聯合檢查機制，落實執行；並搭配法規增修，強化廠商申報頻率及罰則。

十、此外，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邀集內政部、經濟部、勞動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部會召開「112 年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研商會議」，就第一線救災人員使用情形，提出化學雲資訊及功能需求，以使用者面向據以研擬精進措施與改善項目，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行政院「研商化學雲精進措施會議」報告相關精進作為，由各部會共同強化資訊，透過化學雲整合相關資料，提供應用服務。

十一、行政院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召開「化學雲精進措施專家學者諮詢會議」請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共同研商化學雲強化精進措施，本部據以研擬「優化救災輔助資訊」「調整及優化救災輔助資訊顯示」「建立客製化勾稽應用服務」

及「擴大化學雲操作宣導」等 4 項未來精進措施，並持續辦理。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預算係作為建置「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應用計畫」之執行經費，均覈實編列，凍結預算恐造成該計畫部分工作項目無法持續推動及執行，將影響跨部會化學物質雲端管理系統的穩定運作、因應各部會需求客製化加值服務功能調整與擴增及防災應用推動，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為能持續提升國家層級之跨部會化學物質雲端管理系統功能，整合各部會化學物質資訊，並配合消防救災及各部會開發相關應用功能，保障國人食安及化學物質運作安全，期以提升化學雲建置綜效，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113 年度「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7-4）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事項（七）4.：「我國 107、112 年兩次大火，燒出化學物質多頭馬車的管理漏洞。我國化學物質分散各部會法規各自納管，未落實整合，且無法取得部分救災現場所需資料。跨部會應源頭強化資訊整合、擴大化學物質納管，督導廠商確實申報，並提升聯合稽查頻率及強度。尤其應將化學雲資訊內容，化為第一線消防員可即時有效運用資訊，提升協助救災功能。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預算編列 8,956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就『整合跨部會化學資訊，客製化提供消防員可用資訊，提升防救災功能』為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化學雲的成立，主要依據 103 年 2 月 26 日「食品雲跨部會推動規劃會議」中，行政院指示本部（原環境保護署）研議建置化學雲，藉由蒐集國內各主管機關管理化學物質資訊，化學雲目前共取得 10 部會 53 個系統資料資訊，並經由系統將資料正規化處理後，分享及回饋至各部會使用，其目的乃促進各主管機關依職掌權責，協力並強化管理國內化學物質，以減少化學物質事件之發生。

二、事業單位並不是到化學雲申報或登錄，國內化學物質係由各部會依職掌及法令分工管理，各部會就管理目的、化學物質特性、管制必要性、管制成本及管理量能等，規範管制強度、業者提交資料及頻率，各事業單位需遵守各部會主管法規的規定，至各部會各自資訊系統完成申報，資料正確性仍須仰賴資料來源各系統之主管機關。

三、化學雲是一個資訊整合應用平臺，本部透過分析及整合，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需求，協助就介接資料客製化資訊，分享及回饋至各部會使用。化學雲以現有資料架構及限制下，依據各部會需求，與需求單位共同研討，建立跨系統資料整合或比對等應用功能。

四、原化學雲係輔助於食安風險化學物質管理，但在 107 年桃園敬鵬火災後，當時消防法尚未修法，並未要求事業單位於火災發生時必須指派專人協助救災，提供完整使用的化學品名稱、數量及平面配置圖的資訊權規定，鑒於當時化學雲所整合資訊較多，且已有加值運用的作法，所以由本部邀集各部會、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及各縣市消防單位，由消防署提出需求，本部請委託的資訊專業機構就需求面整合救災參考資料。

五、桃園敬鵬火災案後，本部配合消防署需求化學雲擴增介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安全資料表及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網」機械及工廠配置圖、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安全資料表等資訊至化學雲。並由相關主管機關介接資料彙整客製化廠商化學物質運作背景報表（下稱廠商快報），可由消防人員登入化學雲產出廠（場）基本資料、各系統近一年來各部會系統最近一次化學物質申報數量與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護資訊、運作場所正門外觀照片、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安全資料表等。

六、配合消防署現地應用可快速取得廠商化學物質運作資訊，109 年 7 月起提供消防署 119 指揮派遣系統廠商快報介接服務，免另登入化學雲，由消防單位可透過消防署派遣系統取得快報資訊。

七、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已將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座標介接與消防署「119 指揮派遣系統」，供消防署於系統標註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位置。

八、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火災事件後，本部依據消防署提出需求及建議，優化化學雲功能，說明如下：

（一）112 年 11 月 1 日協助完成拋轉勞動部優先管理化學品與經濟部工廠危險物品之座標資訊予消防署系統，供該署於「119 指揮派遣系統」進行各廠場運作化學物質警示標記。

（二）112 年 12 月 5 日完成廠商快報版面調整，將廠商運作化學物質對應之聯合國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全球調和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for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GHS)圖示及現場平面配置圖等資訊調整至快報第 1 頁。行政院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召開「化學雲精進措施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消防署提出調整快報第 1 頁 GHS 圖式排列及顏色建議，已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完成調整。

（三）112 年 12 月 5 日完成廠商快報資料擴增，於快報中依消防救災資訊需求擴增危險物品分類資訊，供救災人員參考。

九、行政院指示各法令主管機關應加強檢查，使業者依法申報，以揭露正確資訊使化學雲發揮功能，請經濟部統籌整合相關部會法規及盤點高風險工廠、場所，擬定聯合檢查機制，落實執行；並搭配法規增修，強化廠商申報頻率及罰則。

十、此外，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邀集內政部、經濟部、勞動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部會召開「112 年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研商會議」，就第一線救災人員使用情形，提出化學雲資訊及功能需求，以使用者面向據以研擬精進措施與改善項目，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行政院「研商化學雲精進措施會議」報告相關精進作為，由各部會共同強化資訊，透過化學雲整合相關資料，提供應用服務。

十一、行政院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召開「化學雲精進措施專家學者諮詢會議」請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共同研商化學雲強化精進措施，本部據以研擬「優化救災輔助資訊」「調整及優化救災輔助資訊顯示」「建立客製化勾稽應用服務」

及「擴大化學雲操作宣導」等 4 項未來精進措施，並持續辦理。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預算係作為建置「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應用計畫」之執行經費，均覈實編列，凍結預算恐造成該計畫部分工作項目無法持續推動及執行，將影響跨部會化學物質雲端管理系統的穩定運作、因應各部會需求客製化加值服務功能調整與擴增及防災應用推動，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為能持續提升國家層級之跨部會化學物質雲端管理系統功能，整合各部會化學物質資訊，並配合消防救災及各部會開發相關應用功能，保障國人食安及化學物質運作安全，期以提升化學雲建置綜效，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113 年度「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7-5）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事項（七）5.：「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控管』預算編列 8,956 萬 1 千元，用以持續擴增『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資料、提升系統效能及應用等業務。有鑑於：107 年 4 月 28 日敬鵬工廠火災事件，根據內政部檢討報告，當時雖已建置『化學雲』，但救災現場所需化學品相關資訊，『化學雲』系統有部分資料無法取得。112 年 9 月 22 日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明揚科技公司的火災爆炸事件可能也有相同狀況。目前化學物質管理由各部會按各自法規予以納管，由於管理目的、管理法源不同等因素，有管制強度不一的狀況。綜上，化學物質管理署允宜進行跨部會協商，強化『化學雲』平台資訊量及正確性，以協助提供救災所需資訊。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化學雲的成立，主要依據 103 年 2 月 26 日「食品雲跨部會推動規劃會議」中，行政院指示本部（原環境保護署）研議建置化學雲，藉由蒐集國內各主管機關管理化學物質資訊，化學雲目前共取得 10 部會 53 個系統資料資訊，並經由系統將資料正規化處理後，分享及回饋至各部會使用，其目的乃促進各主管機關依職掌權責，協力並強化管理國內化學物質，以減少化學物質事件之發生。

二、事業單位並不是到化學雲申報或登錄，國內化學物質係由各部會依職掌及法令分工管理，各部會就管理目的、化學物質特性、管制必要性、管制成本及管理量能等，規範管

制強度、業者提交資料及頻率，各事業單位需遵守各部會主管法規的規定，至各部會各自資訊系統完成申報，資料正確性仍須仰賴資料來源各系統之主管機關。

三、化學雲是一個資訊整合應用平臺，本部透過分析及整合，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需求，協助就介接資料客製化資訊，分享及回饋至各部會使用。化學雲以現有資料架構及限制下，依據各部會需求，與需求單位共同研討，建立跨系統資料整合或比對等應用功能。

四、原化學雲係輔助於食安風險化學物質管理，但在 107 年桃園敬鵬火災後，當時消防法尚未修法，並未要求事業單位於火災發生時必須指派專人協助救災，提供完整使用的化學品名稱、數量及平面配置圖的資訊權規定，鑒於當時化學雲所整合資訊較多，且已有加值運用的作法，所以由本部邀集各部會、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及各縣市消防單位，由消防署提出需求，本部請委託的資訊專業機構就需求面整合救災參考資料。

五、桃園敬鵬火災案後，本部配合消防署需求化學雲擴增介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安全資料表及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網」機械及工廠配置圖、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安全資料表等資訊至化學雲。並由相關主管機關介接資料彙整客製化廠商化學物質運作背景報表（下稱廠商快報），可由消防人員登入化學雲產出廠（場）基本資料、各系統近一年來各部會系統最近一次化學物質申報數量與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護資訊、運作場所正門外觀照片、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安全資料表等。

六、配合消防署現地應用可快速取得廠商化學物質運作資訊，109 年 7 月起提供消防署 119 指揮派遣系統廠商快報介接服務，免另登入化學雲，由消防單位可透過消防署派遣系統取得快報資訊。

七、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已將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座標介接與消防署「119 指揮派遣系統」，供消防署於系統標註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位置。

八、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火災事件後，本部依據消防署提出需求及建議，優化化學雲功能，說明如下：

（一）112 年 11 月 1 日協助完成拋轉勞動部優先管理化學品與經濟部工廠危險物品之座標資訊予消防署系統，供該署於「119 指揮派遣系統」進行各廠場運作化學物質警示標記。

（二）112 年 12 月 5 日完成廠商快報版面調整，將廠商運作化學物質對應之聯合國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全球調和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for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GHS)圖示及現場平面配置圖等資訊調整至快報第 1 頁。行政院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召開「化學雲精進措施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消防署提出調整快報第 1 頁 GHS 圖式排列及顏色建議，已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完成調整。

（三）112 年 12 月 5 日完成廠商快報資料擴增，於快報中依消防救災資訊需求擴增危險物品分類資訊，供救災人員參考。

九、行政院指示各法令主管機關應加強檢查，使業者依法申報，以揭露正確資訊使化學雲發揮功能，請經濟部統籌整合相關部會法規及盤點高風險工廠、場所，擬定聯合檢查機制，落實執行；並搭配法規增修，強化廠商申報頻率及罰則。

十、此外，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邀集內政部、經濟部、勞動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部會召開「112 年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研商會議」，並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行政院「研商化學雲精進措施會議」報告相關精進作為，由各部會共同強化資訊，透過化學雲整合相關資料，提供應用服務。請各部會於廠場所運作危險物品資訊有變更或重大改變時，應要求即時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並函送消防局備查。此外非法規規範需申報之化學物質，可引用消防法第 21 條之 1 要求業者應提供廠區化學

品資料，讓消防單位事前掌握相關資訊，於現場應變才可取得最即時的資料。

十一、行政院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召開「化學雲精進措施專家學者諮詢會議」請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共同研商化學雲強化精進措施，本部據以研擬「優化救災輔助資訊」「調整及優化救災輔助資訊顯示」「建立客製化勾稽應用服務」及「擴大化學雲操作宣導」等 4 項未來精進措施，並持續辦理。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預算係作為建置「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應用計畫」之執行經費，均覈實編列，凍結預算恐造成該計畫部分工作項目無法持續推動及執行，將影響跨部會化學物質雲端管理系統的穩定運作、因應各部會需求客製化加值服務功能調整與擴增及防災應用推動，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為能持續提升國家層級之跨部會化學物質雲端管理系統功能，整合各部會化學物質資訊，並配合消防救災及各部會開發相關應用功能，保障國人食安及化學物質運作安全，期以提升化學雲建置綜效，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加 1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林月琴委員發言。

林委員月琴：（9 時 14 分）主席好，有請薛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富盛：林委員好。

林委員月琴：薛部長早。上次環境部業務報告的時候，我就非常關心碳費審議的進度，當時我提到碳費審議委員會的組成要注意公民團體、工商界及學界的比例，在名單公布後，我看到環境部有顧及到各領域，組成比例還算及格。不過今天我重點要提醒的是，未來環境部碳費審議在金額確定前，仍然還有很多工作是不能等的，甚至有些正在發生，所以環境部必須要去做處理。

薛部長富盛：是，沒錯。

林委員月琴：首先，我們先看一下考古題，這上次我問過了，就是上次質詢的時候有提出環境部在碳費徵收上是不是還會增加 2.5 萬噸的扣除額，當時部長的回答是會交給委員會去決定。所以想問部長，請問目前這題有討論嗎？討論進度為何？委員會內部是不是有共識？

薛部長富盛：跟林委員報告，事實上目前還沒有進入到實質的討論，但是我們環境部內部的討論，是覺得這 2.5 萬噸對於假如它沒有去享受包括碳洩漏係數的部分，他們是可以擁有這 2.5 萬噸的扣除額；但是它假如採用碳洩漏係數，事實上它還會乘一個比例，它不可以兩邊都享受優惠，所以會把它剔除掉。

林委員月琴：部長，本席還是希望環境部能夠堅持取消 2.5 萬噸的扣除額，因為要真正落實減碳的目的，為什麼？因為臺灣在歐盟、美國法規越來越嚴格的時候，實在沒有等待的機會，所以我們本來就要加快腳步去補不足的地方，這部分你要去做考量。

薛部長富盛：是。

林委員月琴：再來，一樣是考古題，上次我這邊就有提過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關於優惠的部分，請問目前討論進度為何？

薛部長富盛：跟委員報告，我們在給碳費審議委員會委員的資料裡面大概都有這個部分，會針對碳洩漏的程度、風險性給予不同比例的折扣，事實上我們草案是有啦！委員會好像也還沒有討論到那個部分，在下一次的會議裡面他們應該會討論。

林委員月琴：因為新聞提到你的折扣非常非常的大，這是環境部表示的，所以當然我們會有一些擔憂，那實質上就沒辦法去改變，甚至也沒辦法達標，這個還是要提醒環境部。當然更重要的是，部長，從新聞報導我們看到碳費的訂定，工商界、環境部及環保團體對碳費的期待落差非常大，字面上是 100、300、500，看起來沒有差很多，可是對企業可能是幾百億的差異，對國家基金的收入可能是上百億。

薛部長富盛：是，沒錯。

林委員月琴：部長，依照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第八條規定，要出席委員過半數的同意才能夠決

議；出席委員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所以目前我們碳費審議委員會的機制是過半數決定嗎？碳費目前就有三種不同的意見，就是有 100、300、500，如果大家意見分歧的時候，你怎麼去決定？環境部一定會讓會議主席去參考委員意見做最後決定，還是會投票用多數決？

薛部長富盛：跟委員報告，大家以喊價的方式，事實上並不適當啦！所以昨天委員會的決議，我感到很欣慰，他們說請環境部提供以科學為基礎，更客觀的條件，讓委員可以去討論，討論完以後，他們也可能是決定不同的作法，再由環境部來做整體的決議。所以當然很多包括媒體記者可能也會說，環境部本來是表示 3 月底要公布碳費的費率，可是林委員應該很瞭解這個情況，我們要由委員去投票決定一個費率，這種事情 5 分鐘就可以決定了，但是我非常欣慰，就是我們委員非常理性、非常有智慧，他們覺得應該提出來討論，用科學為基礎，所以我們就尊重委員會的決議。

林委員月琴：如果在月底之前沒辦法決定，是不是在 520 之前可以決定？

薛部長富盛：因為這是委員會的權責，我想我也不越權，但站在環境部的立場，就是趕快把子法去做預告的工作，把周遭該做的如法制面，環境部該做的就把它做完。至於什麼時候決定費率，我想就請委員會多辛勞一點。

林委員月琴：可是這個影響非常的大，為什麼？因為當這沒有決定，我們電費要上漲的時候，如果碳費要徵收的話，就會引起很大的物價波動，這對民眾是實質有感的。電費要漲，每個家庭跟工商團體、企業都會因為電費而產生增加成本 3%到 10%，可是碳費徵收目前不確定，是 100 到 500 之間，但受影響的層面，民生、物資都會受到影響。可是環境部一直沒有對外說明，那就會造成疑似有業者因為徵收碳費而對消費者哄抬價格的狀況，但是環境部對於這種哄抬價格竟然只呼籲說不要做、不要做，這好像是哆啦 A 夢卡通裡叫胖虎不要欺負大雄一樣，根本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不能只有這樣子講而已。

再來，若漫天喊價，馬上會碰到的就是房價，幾乎所有的原因都會被拿來做文章，從原物料上漲、人力上漲、交通區位、國家政策，房市都是第一時間反映。我有年輕的夥伴們目前有購屋的打算，可是現在他去看了 4、5 家的預售屋代銷，已經有房仲跟他講可能會漲價，原因是因為碳費要徵收所以會漲價，所以鼓勵要儘快買，不是看一家、講一家，是在看了 4 家、5 家都這麼講的時候，當然就會讓人家擔心。當然這個話術事實上是可以解讀為銷售的手段，可是會不會在民眾不知道的時候，他從媒體也有看到一些建商在講這些，那是不是就造成一些困擾？

本來年輕人就已經買不起房子，在目前這樣講不清楚的情況下，然後漫天喊價繼續惡化的話，房市是不是會飆漲？讓年輕人更買不起房，所以是不是應該要去做說明？請問部長，目前是不是有掌握疑似因徵收碳費而哄抬房價、物價的狀況？

薛部長富盛：事實上，目前我們所瞭解的都是在喊價階段，因為環境部對於營造商或者建設公司表示房地產會漲 15%到 35%，我們也用新聞稿去駁斥。

林委員月琴：所以第一個，是不是可以確認我國收取碳費與國際接軌，不要讓企業重複課稅。

薛部長富盛：是。

林委員月琴：不要在臺灣收了碳費，到國外的時候又再被收。

再來是防堵因徵收碳費惡意哄抬價格，我覺得應該要有聯合稽查小組。此外，預防預期心理，不要讓碳費徵收影響個別行業，所以我覺得環境部要對外說明清楚。以上，謝謝。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林委員的提醒。

主席：謝謝林月琴委員。

接下來請陳菁徽委員發言。

陳委員菁徽：（9 時 23 分）主席早、官員早、各位同事早。我請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富盛：陳委員早。

陳委員菁徽：部長，今天各大報都是頭版，去年說今年第 1 季會拍板所有的碳費費率還有子法公告等等，但第 1 季現在只剩下 4 天就要結束了，所以很多業者都非常緊張，因為上次我們討論這件事的時候電費還沒漲。

薛部長富盛：是。

陳委員菁徽：現在電費要漲，碳費又不知道要收多少錢。上次我們建議您把 CPI 納入你們開審議會的內容，有納入，非常非常好。

薛部長富盛：是，跟陳委員報告，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也跟各位報告，在碳費審議委員會還沒有成立之前，環境部對外的確預告說希望 3 月底能夠順利討論出碳費的費率。但是在審議會成立之後，依照氣候法，費率決定的審議就是由委員會進行，所以也很抱歉跟我們當初的落差，當然環境部以一個主責單位去做規劃是應當的，但是執行面……

陳委員菁徽：那您昨天有討論到電費嗎？

薛部長富盛：有，事實上也把大院所提的、上個禮拜在委員會有討論這個提案，也轉交給我們委員會參考，所以委員會才認為與其用喊價的方式馬上投票決定費率，還不如請環境部提供更周全的資料。

陳委員菁徽：很 OK，但是第一次開會開了 3 個小時，結果你們的會議紀錄只有 1 頁，上面講到我們要用科學證據還有各國的數據，這是委員建議的嘛！

薛部長富盛：是。

陳委員菁徽：但你也當過教授，有帶過研究生。

薛部長富盛：是。

陳委員菁徽：如果第一次開會還拿不出各國的狀況，這樣不是……也會被你罵吧？

薛部長富盛：因為第一次的主要目的，是讓大家瞭解整個委員會的責任……

陳委員菁徽：所以第一次講各國的狀況，結果昨天第二次開會還在講下次要拿出日韓的狀況來參考。這些東西去年就可以整理好了，結果昨天還在討論說各國的數據都還沒有齊全。可是就像剛剛林委員質詢的，現在一蘭拉麵都漲價了，兩百九變三百一，所以很多企業主真的也會緊張，必須要把這些成本考量進去，明年的預算沒有辦法編。請問下一次、第三次審議會你們要討論什麼？

薛部長富盛：我想就漸漸會進入到實質費率的決定部分，包括陳委員剛剛講的 CPI、電費漲價以及

央行升息等等，我覺得委員會都會把它考慮進去，反而我覺得沒有辦法在 3 月底以前決定費率不見得是壞事。

陳委員菁徽：全民都非常期待你們第三次的審議會到底可不可以訂出費率、徵收對象等等的子法。我覺得召委人真的太好了，去年召委就已經說我們要凍結，因為沒有辦法完備碳定價相關法規、配套，可是今天我們還是在討論一樣的問題，這個我想等一下會有非常、非常多委員繼續追問您，是否今天可以解凍，但目前看起來，去年凍結的原因跟今天我們要討論的是沒有什麼太大的進步，所以等一下也許很多委員還會陸續再問您吧！

薛部長富盛：好。

陳委員菁徽：上次也講到，因為我是不孕症醫師，也是生殖醫師，而塑膠、塑料已經不只是污染環境的議題，它更是健康議題。

薛部長富盛：是。

陳委員菁徽：也被證實是影響現在不孕症居高不下的發生率，所以在未來……兩年前看到有 175 個國家齊聚肯亞，開始談論這個重要的國際法案。

薛部長富盛：是。

陳委員菁徽：今年底會推出全球塑膠公約，而且這具有法律約束力，從生產到消費到整個週期的條約，請問環境部現在有做什麼因應，關於今年年底會發布的全球塑膠公約之來臨？

薛部長富盛：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已經針對剛剛委員所提的塑膠公約，在 2024 年、今年年底會立法完成，朝向減塑的目標，環境部資源循環促進法也積極在推動，我們的草案也已經預告了。另，外包括一次性塑膠、源頭減量等等，環境部都有在進行。

陳委員菁徽：對，您提到一次性塑膠，2018 年李應元署長就推出階段性策略說 2030 年我們要全面禁用塑膠袋、一次性餐具、飲料杯、吸管等等。當時臺灣非常驕傲，環保團體都表示肯定，覺得政府終於做對事情了，我們可能會成為全球第一個管制塑膠吸管的國家。結果去年 8 月，我們突然把目標變成手段說限禁用不再是唯一的方向，並且提出 2050 淨零轉型「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說我們現在中長期的推動重點是減少 50%。請問這樣算不算是政策跳票？

薛部長富盛：跟委員報告，我們當然有一些理想、期待去推動，但是也因為臺灣一些特殊的環境，在推動上面也碰到一些阻力。譬如當我們要減塑，傳統市場、攤販等等，事實上也造成一些挑戰，原因是我們也必須顧及民生使用的便利性，所以這一點當然也需要全民共同努力。

陳委員菁徽：所以我們應該叫做修正目標吧？

薛部長富盛：是，可以……

陳委員菁徽：不是把目標變成手段？

薛部長富盛：是，所以並沒有說不推動，請陳委員諒解。

陳委員菁徽：所以全球現在在減塑，我們本來是模範生，現在反而是開倒車。既然你提到了減少 50%，裡面就包括零售業的包裝減量，還有上次我們提到的循環杯嘛？

薛部長富盛：循環杯，是。

陳委員菁徽：只要是購物節，部長到超商就可以看到這樣子的畫面。當然您規範資本額在一定金額以上的業者、電商業者等，這都很好，可是其實像這樣子在超商販賣，有很多是大平臺上的小店家，比如微電商等等，他們的交易量有時候雖然看起來不大，但是整個加起來是很大的。我在這邊也要提醒部長，您是否應該規範這些微電商在大平臺上也要使用綠包裝？

薛部長富盛：是，我想陳委員講到重點，基本上我也請我們部內的同仁要盤點這些包裝裡面材料、包材的使用，到底哪一部分占最大宗，事實上反而是中小型電商，包括我剛剛講的攤販跟……

陳委員菁徽：這邊給部長一個建議，因為你們都已經有管制大的平臺嘛！二十幾家。

薛部長富盛：是，那個反而很容易推。

陳委員菁徽：其實他們那邊一調就調得出來下面小電商的交易量，所以你應該要從大的平臺上面去做源頭管理。

薛部長富盛：是，沒錯，謝謝委員。

陳委員菁徽：好，再來我也很想問，上次我們兩個討論循環杯，網路已經有 22.6 萬人看了，所以大家很關心你的後續。循環杯你補助了半年，後來就沒有繼續補助，請問原因為何？

薛部長富盛：是不是請我們同仁來回答循環杯的補助部分。

賴署長瑩瑩：跟委員報告，那是我們推動初期的試辦，後來就用法令強制的方式來做。

陳委員菁徽：你補助的期間，門市借杯總共有 7 家，所以我們做出了 26 萬個循環杯，花了一千多萬，活動借杯為 0 喔！上次您給的業報，這些循環杯總共被借用 34.7 萬次，除起來每個杯子才用一點多次耶！這樣跟一次性的塑膠杯幾乎沒有什麼差別。

薛部長富盛：這一點的確有挑戰。

賴署長瑩瑩：跟委員報告，我們除了這個補助，也有補助地方政府來做，像桃園市在職棒或是一些賽事上都有在做。

陳委員菁徽：所以本席建議您應該把它改成封閉式的場域，而不要繼續在流動性的場域使用循環杯了，然後去比較一下這樣成效是不是很好、是不是有變好，然後再來決定是不是要繼續推動這個政策，以免像我們這樣不符合國外市場的塑膠袋用量非常多。

所以這個就是您提到的，當然，你可能很難達到禁用，但是我們至少要達到持平啊！我們從 2000 年到 2020 年，塑膠袋的用量是激增 35%耶！每個人每年平均使用 780 個塑膠袋，比歐盟每人每年使用 198 個多出 4 倍，所以我們現在不但改變目標，還快要放棄了嗎？

薛部長富盛：委員提供這個資訊也跟我剛剛講的一樣嘛！就是傳統市場、攤販這些，使用的塑膠袋量真的太高了，但它就是很方便……

陳委員菁徽：因為時間快到了，請您稍微看一下，之前行政院有針對你用什麼單位做為標準提出審查意見，覺得你們不應該再用一個、一個。本席在這邊做最後的建議，經濟部其實源頭就有數據顯示塑膠袋內銷的量是多少，這只是塑膠袋喔，不包括吸管、杯子等等，從 100 年到 112 年，就從 14 萬噸成長到 20.8 萬噸，這是源頭，而其實源頭就是污染的開始，如果從源頭就可以管理的話，後面就可以不用這麼累。這是本席給部長的最後一個建議。謝謝。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陳委員。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

接下來請劉建國委員發言。

劉委員建國：（9 時 35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富盛：劉委員好。

劉委員建國：部長好。

部長，昨天有召開第二次的碳費審議會嘛？

薛部長富盛：是，第二次。

劉委員建國：有沒有什麼新的結論？

薛部長富盛：新的結論就是委員他們覺得與其馬上用投票去決定一個費率，沒有考量到整個客觀的環境，以及用科學為基礎，他們希望環境部可以提供包括日本、韓國、新加坡實施碳費的情況做為他們的參考，同時也希望我們把 2030 年的目標、減碳的做法，提供委員更詳細的資料，他們再來做討論。

劉委員建國：有沒有討論到第一波碳費開徵對象應該是預定製造業和電力業，年排放 2.5 萬公噸的部分？這個有嘛！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是，裡面有談到 2.5 萬噸是不是減免的部分，環境部有提供給他們，對有一些已經有高風險碳洩漏係數比較低的部分，就不應該再享有 2.5 萬噸免稅額的部分，所以這個已經有修正了，以前是認為排碳大戶 2.5 萬噸全部減免，現在也沒有了，現在要看情況，我們是從……

劉委員建國：所以是針對 2.5 萬噸的碳排放戶嘛，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對。

劉委員建國：這應該是包括製造業和電力業，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是、是、是。

劉委員建國：請部長看一下這則新聞的標題「綠色通膨推升房價，5 年內再飆 15%？調查：碳費增加營建成本引憂」，你怎麼看待這個事情？

薛部長富盛：事實上環境部已經在之前至少……

劉委員建國：對不起，我先請教一下，它沒有在第一波嘛？

薛部長富盛：對。他們刻意在掀起不必要的恐慌啦，環境部有以新聞稿去駁斥，我們請中華經濟研究院和其他研究單位幫我們估算了一下，大概是 0.5%到 1%左右……

劉委員建國：0.5%到 1%，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對啊！

劉委員建國：它講 15%。

薛部長富盛：所以事實上是利用這個機會想要去漲價，我覺得……

劉委員建國：部長講不到 1%，但是營建業者講 15%，這不叫誇大不實叫什麼？

薛部長富盛：大家都知道，臺灣房地產價格上漲的主要原因是來自土地成本，這事實上是最高的，其他營建成本才占大概 30%左右，所以不應該把所有的漲價都說成是因為碳費，因為碳費到現

在都還沒實際收取啊！

劉委員建國：對嘛！所以這是司馬昭之心，我們大家都很清楚嘛！公部門環境部或是內政部當然有對外做一些說明，不過我覺得力道還是不大……

薛部長富盛：是，我們來改進。

劉委員建國：如果按照你們的說法是 0.5%到 1%之間，他們可以一次講到 15%，差了 15 倍甚至 30 倍，我覺得這是誇大不實的廣告。臺灣整個房價已經紛紛擾擾這麼長時間，現在又有碳費的徵收，但它也不是第一波的碳費開徵對象，竟然可以做出這種事情！這實在是很離譜啦！所以我還是請部長加大力道，不要像之前的機車定檢費，環境部好意沒有讓人民從口袋掏出半毛錢，甚至還搞到讓立院同事去誤會這個事情，我覺得這樣就是很不好嘛！

目前來講，第一波開徵對象的全國家數應該是在 472 左右嘛？

薛部長富盛：比那個還多。

劉委員建國：還多一點點？

薛部長富盛：我們的數據應該是 550 左右。

劉委員建國：550？

薛部長富盛：對，因為我們是把廠和家數兩個算在一起。

劉委員建國：所以不是 472，是 550，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是。

劉委員建國：不管是 472 或 550，反正都沒有所謂的營建和建築，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對。

劉委員建國：應該是這樣嘛！因為你們很清楚地提到，碳費影響混凝土的成本增加約 3.2%，鋼筋應該是 2.8%，如果以一般鋼筋混凝土的價格而言，平均是 3%，以鋼筋混凝土占總營建成本三成來計算的話，碳費對建築成本的影響約為 0.9%，就誠如剛才部長講的 0.5%到 1%，就是不會大過 1%嘛！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對啊，事實上是這樣子啊！

劉委員建國：所以這篇報導說是 15%，實在是太離譜了，有夠「夭壽骨」！不能放任這種業者在那邊漫天喊價啦！所以本席要再度請部長加強這個力道。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劉委員的提醒。

劉委員建國：在我們還沒有開始徵收營建的碳費時，可以做哪些事情？根據聯合國環境規劃所統計，建材及營造階段的碳排放只占 26%，有高達 74%都是跟建築物的能源使用相關，就是建好以後，簡單說就是這樣，對不對？所以從聯合國的報告可以知道，一棟房子的碳排不是在蓋的時候，而是蓋好之後所產生的熱和能源。但是我這邊有一個數據要再跟部長討論。

薛部長富盛：好。

劉委員建國：臺灣從民國 89 年開始推動綠建築標章，累計到今年 2 月，共通過 4,486 件的綠建築標章，其中公部門的建築有綠建築標章的是 2,988、將近 3,000 件，但是民間建案獲得標章的只有 1,498 件，不到公部門建案的 50%。所以現在是只有公部門需要綠色標章，民間都不需要嗎？

我知道這是內政部的業管，但是身為節能減碳的主管部門，環境部也不能……

薛部長富盛：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是有一點相關，也不是完全沒有關係，因為我們在推動淨零綠生活，其中有一個指標就是綠建築以及節能建築的數量，所以未來環境部應該會在所謂「食、衣、住、行、育、樂、購」這一塊當中「住」的部分，把綠建築標章、節能的標章納進去考量。

劉委員建國：對啦！我是在提醒部長，剛才部長很 OK 啦，就是也知道環境部不能置身事外，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是。

劉委員建國：所以要承擔起來，然後是不是跟內政部好好地來看怎麼樣溝通。從 89 年到現在耶！你看，將近 24 年的時間，民間才 1,498 件，公部門來到快 3,000，我覺得落差實在是太大了啦！

薛部長富盛：是，有努力的空間。

劉委員建國：第三件要跟部長就教的事情是……

薛部長富盛：不敢。

劉委員建國：部長應該有到便利商店去買過東西吧？

薛部長富盛：不多啦！

劉委員建國：不多？現在可能會更少，希望部長這幾天多多去幾趟。我們在 103 年的時候為了節省紙本發票的浪費，在各大超商、賣場都使用電子發票，電子發票到底可不可以回收？還是要丟到垃圾桶？

薛部長富盛：電子發票是熱感應紙，事實上是不利於回收。

劉委員建國：對，不可以回收。

薛部長富盛：最好是數位，直接在手機用 app 的方式。

劉委員建國：app 載具。

薛部長富盛：對，應該鼓勵這樣子。

劉委員建國：部長有掌握這個狀況嗎？

薛部長富盛：是，大概瞭解。

劉委員建國：你知道雲端發票的比例現在來到 53%，但是有 47%的人還是拿到感應紙。

薛部長富盛：是，我們應該……

劉委員建國：我們現在即便用載具或將發票存入信用卡，但是各大賣場、超商還是會將交易明細或簽單印出來，然後消費者不要的話才拿去丟，其實會變成怎樣？只是消費者拿去丟還是店家拿去丟而已啦！就這樣的差別。

薛部長富盛：對。

劉委員建國：我給你看一下體積，這是我們的感熱紙，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對。

劉委員建國：這是我們以前的傳統發票，你看這兩個體積、面積、物體大小，這一個上面有明細、下面是發票，再來是廣告。

薛部長富盛：對，我們資源循環署來檢討一下，如何跟財政部來共同合作，減少使用熱感應紙，因

為它事實上對環境是不友善的。

劉委員建國：不可回收就是讓消費者或是讓店家丟掉，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對。

劉委員建國：傳統的還可以回收，是不是這樣？

薛部長富盛：是。

劉委員建國：現在這兩樣的比例各多少？署長知道吧？

薛部長富盛：數據、比例倒是……

賴署長瑩瑩：我知道有一部分還是在使用這個熱感應紙。

劉委員建國：請我們環境部跟經濟部好好來做一個研議，好不好？是不是短期之內可以降低這樣的使用比例？

薛部長富盛：好。

劉委員建國：畢竟我們從 107 年推到現在，綠色標章是從 89 年到現在，所以一個要跟經濟部溝通，另外一個要跟財政部溝通。還有這種誇大不實、假借碳排放使得房價飆升的事情，要跟內政部溝通，這三件事情請部長是不是可以在短期內、一個月內，好不好？可以有一些具體的溝通、未來推行方式跟相關的進展給委員會做參考吧？謝謝部長。

薛部長富盛：好，OK，謝謝劉委員。

主席：謝謝劉建國委員。

接下來請盧縣一委員發言。

盧委員縣一：（9 時 45 分）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富盛：盧委員好。

盧委員縣一：部長好。我想知道昨天開會有關碳費費率第一季難產的理由是什麼？

薛部長富盛：OK，昨天我們碳費費率審議委員會有召開第二次會議，當然並沒有如環境部之前所期待的在第一季結束前……

盧委員縣一：他們是希望 520 之前能完成費率的審議，可以嗎？

薛部長富盛：根據氣候法，現在的費率審議基本上是交給委員會決定，但是我們環境部在推動整個碳費的子法並沒有停頓。

盧委員縣一：碳費的部分，民眾比較想要知道的是一旦實施以後，他的一般生活開銷會增加多少比例？

薛部長富盛：是，我們也瞭解這一點，所以事實上委員會的決定就是必須要更審慎地審視費率。

盧委員縣一：大概可以知道一般生活的花費會增加多少比例嗎？

薛部長富盛：給盧委員報告，上禮拜委員會這邊有一個提案，就是希望環境部可以轉達給大院，即希望 CPI 指數能作為未來決定碳費費率的參考。

盧委員縣一：所以還是沒辦法知道我們一般民眾大概會負擔多少？如果一天的生活下來。

薛部長富盛：事實上，碳費徵收對於一般民眾的生活應該影響不會很大，因為最主要是企業，特別

是排碳大戶的確會影響很大。

盧委員縣一：OK。現在很多子法的進度都落後，你覺得是什麼原因？

薛部長富盛：這個進度落後只要能讓子法更周全，應該……

盧委員縣一：明年不是就要實施了嗎？不是明年就要實施了嗎？

薛部長富盛：對，所以我們在思考是不是整個法制面都完善之後才開始。

盧委員縣一：我們在查網路資料的時候，大概就是未公告、待發布，這樣的百分比是不是太高了一點？

薛部長富盛：事實上也還好，我們希望今年開徵，當然原本的期待、理想性是從 1 月 1 號開始起算，但假如我們費率審議委員會覺得從企業競爭的角度……

盧委員縣一：你看一下連結點，已發布的其實占少數，反而是未公告跟待發布的比較多，所以會讓人家覺得明年要實施會不會來得及。

薛部長富盛：給盧委員報告，氣候法事實上有 12 個子法，這裡面是法條的部分，12 個子法我在這邊跟委員報告，7 個已經公布了，有 1 個現在在進行預告階段，所以事實上是剩下 4 個跟碳費相關的子法還沒有預告。

盧委員縣一：所以只剩下 4 個？

薛部長富盛：4 個的其中 3 個也已經完成草案，現在在走行政程序。

盧委員縣一：接下來是電價要漲了……

薛部長富盛：是，我們也考量這些因素，所以反而昨天費率審議委員會沒有作成決議也不見得是壞事。

盧委員縣一：前天我看了一個報紙報導，工總提出三個缺失跟四點建議，我們大概看一下，它認為沒有進口產品的碳標籤、沒有各產業別的標竿值，因為電力係數居高不下甚至調升，實屬非公正轉型，你的看法怎麼樣？

薛部長富盛：工總前陣子一直在媒體上談到他們的觀點，我們尊重，因為臺灣是個多元的社會，各個團體……

盧委員縣一：因為大部分的民眾不瞭解，還是會從媒體來看。

薛部長富盛：工總是站在企業的角度來看，但是我們的環團也有他們不同的看法，所以給盧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碳費費率審議委員會 21 個委員裡面真的涵蓋滿多元的，當我們把委員的……

盧委員縣一：他們提到所謂沒有進口產品碳標籤，這個以後會有嗎？

薛部長富盛：在某個程度上，有企業提到希望臺灣採取所謂的 CBAM 概念，譬如我舉一個例子，我們國內有一些產業的確過去在減碳這一塊做得非常好，他們的碳足跡比國外相同的產品低很多，它認為我們不應該只有在臺灣實施碳費，針對進口的相同產品也要課予 CBAM 的概念。

盧委員縣一：標竿值的部分呢？沒有各產業別標竿值的部分，你認為呢？

薛部長富盛：譬如不管是鋼鐵或水泥生產 1 噸大概是多少值，我想歐盟他們有所謂的標竿值……

盧委員縣一：所以我們自己有訂定了嗎？

薛部長富盛：我們自己是沒有，以臺灣的鋼鐵業者而言，臺灣有用電爐在煉鋼的，也有用一貫煉鋼

廠，這兩個排碳量完全差很多。

盧委員縣一：當然。

薛部長富盛：所以在討論碳費的時候，這兩個企業的觀點完全相反，對於業者的不同角度以及站在他們的角度發表看法，我們給予尊重。

盧委員縣一：它有四個建議，你看一下，臺灣版的 CBAM、應該跟標竿值掛勾，因為我們沒有標竿值，然後 2050 年能夠提早公告電力排放係數，你大概的想法是怎麼樣？

薛部長富盛：謝謝盧委員的建議，事實上這幾個議題，我們環境部都有納進去考量。

盧委員縣一：你可以就第一點來講嗎？

薛部長富盛：因為第一點牽涉到其他部會，歐盟為什麼會採取 CBAM？因為他們很早就已經有 ETS，也就是碳排放的交易，所以企業很容易買到碳憑證，但是臺灣的碳權交易所在去年 8 月 7 號才成立，目前為止還沒有國內的碳權在交易平臺上流通，假如有國外企業要進口到臺灣，事實上它在臺灣買不到我們臺灣的碳權，所以我們不能只學別人的一部分，我們應該瞭解人家的配套措施跟機制，也請盧委員瞭解……

盧委員縣一：我也理解，因為他們也沒有……

薛部長富盛：不是臺灣不推 CBAM，臺灣當然很樂意推……

盧委員縣一：接下來是關於原住民的問題，我們還是希望能有原住民的聲音，雖然現在沒有把我們原住民列入專家學者或者是民間團體代表裡面，如果這兩年可能沒有辦法，或者能不能有現行的措施來補救沒有原住民代表的這件事情？

薛部長富盛：好，給盧委員報告，這個我們來研究，當然我們整個碳匯機制未來會更成熟，包括自然碳匯也進來之後，那自然碳匯可能跟森林相關……

盧委員縣一：我大概研究了一下，氣候變遷因應法已經有納入原住民的一些條文，第三條……

薛部長富盛：是，包括公正轉型等等。

盧委員縣一：第三條有公正轉型，第五條是知情同意，第八條是主管機關的部分。那第三十三條，我們看一下其第十二款是「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正轉型相關工作事項」就結束了，我們希望後面能夠加上「且以原住民族或離島地區為優先補助對象」來嘗試修法，好不好？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盧委員的建議，因為牽涉到碳費，收到碳費，然後再去推動、去使用，應該還有一段時間，應該可以……

盧委員縣一：本席這邊會努力。

薛部長富盛：好。

盧委員縣一：下一個就是因為按照剛才的法源，就會有所謂的原住民族氣候變遷基金，這個地方來參考加拿大原住民族已經有的大氣利益共享協議，以後作為臺灣實施與森林共享的一個政策，好不好？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盧委員的分享。

盧委員縣一：謝謝部長。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盧委員。

主席：謝謝盧縣一委員。

接下來請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9 時 54 分）還是有請薛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陳委員昭姿：薛部長辛苦。

薛部長富盛：陳委員好。

陳委員昭姿：您好。部長，我想先請教您幾個問題，您知不知道歐盟今年開始要申報碳關稅，2026 年要正式課稅？

薛部長富盛：事實上不只今年，它從去年 10 月份就開始了。

陳委員昭姿：就是說您瞭解。

薛部長富盛：是，瞭解。

陳委員昭姿：我連續幾個問題，也許部長就告訴我是不是瞭解。

薛部長富盛：好。

陳委員昭姿：那部長知道美國、中國也各自在建構他們自己的碳關稅標準，美國甚至在 2030 年的課徵標準是比歐盟還高，部長也瞭解這個狀況嗎？

薛部長富盛：我瞭解，事實上去年美國還提出一個 CCA 法案，不過跟陳委員報告，CCA 法案到目前為止，完全沒有進展，根本沒有聲音，所以我想這種提議概念大家都有。

陳委員昭姿：請部長繼續掌握這些資訊。部長，您知道 2026 年歐盟碳關稅每噸大概折算多少臺幣嗎？

薛部長富盛：事實上，歐盟碳關稅的部分每噸是 100 歐元，但是這個東西事實上也……

陳委員昭姿：我掌握的是八、九十元，大概也是 3,000 元臺幣。

薛部長富盛：是，就是大概 100……

陳委員昭姿：我們來想想看，如果臺灣廠商出口到歐盟的時候，假設在臺灣這邊收碳費，碳價可以抵換歐盟的碳關稅，如果兩者有差額，歐盟甚至可以徵收差額，部長知道這件事嗎？

薛部長富盛：我跟陳委員報告，它事實上經常把我們收的碳費跟 CBAM 的部分有一點混淆在一起，我們現在五百五十幾家被徵收碳費的對象，不必然它們會有產品輸到歐盟去，那這一塊事實上螺絲、螺帽、水泥等等這些它們要輸歐盟會受到 CBAM 影響的，這部分反而是蠻多中小企業，它們……

陳委員昭姿：部長，其實我強調的是它們是一個全球的概念……

薛部長富盛：是，沒錯。

陳委員昭姿：就是我們這邊徵收了，它那邊是可以扣抵的……

薛部長富盛：是，沒錯。

陳委員昭姿：這個觀念我們就是要有。那部長認為這個差額與其讓歐盟賺走，假設發生了，還是說我們臺灣自己來足額徵收，然後對我們國家整體是好的，您同意嗎？

薛部長富盛：完全認同。

陳委員昭姿：您同意？

薛部長富盛：完全認同陳委員的看法。

陳委員昭姿：部長您之前說臺灣的碳費起徵價是 320 元嘛！然後再逐年調升，我知道環團他們希望底價是 500 元開始，假設 2030 年我們的目標值是 3,000 元，其實這個差距很大，如果我們這個時候調幅很大，對廠商其實衝擊很大，是不是就是要逐年或是把這個底價稍微做一個調整？

薛部長富盛：是，謝謝陳委員的提醒，昨天的碳費費率審核委員會他們有提到這一點，他們希望以 2030 為目標……

陳委員昭姿：就是因為沒有結論，我才請教部長。

薛部長富盛：逐步而且也公告出來，讓廠商企業可以預作準備，我想這個是很好的。

陳委員昭姿：好，謝謝部長。部長，我想再瞭解一下，臺灣近年來面臨很多垃圾山的問題，因為垃圾堆積發生火災頻傳，我想至少在新北、桃園、嘉義、臺東、苗栗、新竹、屏東和南投等都發生過垃圾山悶燒造成嚴重的空氣污染，我想這個不但是對於我們的生態有影響，對居民生活是一個重大困擾，甚至也可能造成嚴重的地下水污染，我想部長應該非常清楚。

薛部長富盛：是。

陳委員昭姿：在 2023 年環境部的官員指出，垃圾山的主因是因為事業廢棄物排擠了家戶垃圾的處理量，也就是各地方政府的焚化爐用來處理代燒事業廢棄物，就是有賺錢的事業廢棄物，導致家戶垃圾的焚化量、處理量持續減少，部長您同意這個說法嗎？

薛部長富盛：這個說法不全然正確，因為發生火災，當然有一些是包括非法的、暫時的棄置。我跟陳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有 24 座焚化爐在運作，它的處理量能是一年 650 萬噸，我們的家戶垃圾扣除可以回收的大概是 490 萬噸，事實上反而是有餘量，就是因為有餘量，所以才會去協助處理事業廢棄物，當然，對於民間 BOT 的焚化爐而言，處理事業廢棄物的單價比較高。

陳委員昭姿：部長，您說有餘量，但是請問您認為垃圾山的主因是什麼？

薛部長富盛：我們未來還有幾座焚化爐陸陸續續經過整改之後，它的處理量能跟效率都會提升，所以環境部在這一塊倒是可以跟大家報告……

陳委員昭姿：我們等一下再來看一些數字。

薛部長富盛：2027 年以前大概一般垃圾處理量能都夠。

陳委員昭姿：我現在先談一下新豐掩埋場，就像其他的垃圾堆置場一樣，因為高溫或沼氣在 5 年內引發的火災有 67 次，所以當地里長就表示，新豐掩埋場長期堆置垃圾，那個惡臭、蚊蟲孳生是居民非常重大的困擾，更不要說火災造成的這些空氣污染影響人民的健康，而且垃圾堆在那個地方，對他們來說就好像夢魘或是不定時炸彈，剛剛好像部長也提到垃圾掩埋場大概將近四百處吧？393 處，我掌握的數字是……

薛部長富盛：給陳委員報告，垃圾的處理方式，最終端的處理，掩埋場是一種，另外還有就是焚化爐，所以是一個多元的處理方式。

陳委員昭姿：多元，對，等一下我也會請教。但是有關預算中心 110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說，臺灣掩埋場的空間是趨於飽和，已經遠不及應付產生的量，即便是封閉的掩埋場其實還是有傷害

，像土壤流失、滲水外溢、惡臭味，影響未來的土地利用，我知道多元化剛剛部長已經提了，就是第二期已經在進行了。

薛部長富盛：是。

陳委員昭姿：針對掩埋場的部分，部長覺得該怎麼樣來解決？

薛部長富盛：事實上掩埋場我們覺得以臺灣現在的情況不會再增加了，但是會去做整改，整改之後事實上它的空間還會再出來。

陳委員昭姿：不過，整改的問題等一下我也再跟部長討論一下。

薛部長富盛：好。

陳委員昭姿：據本席瞭解，國家每年大概至少花 15 億以上來處理末端垃圾，當然處理廢棄物方式有焚化、回收、掩埋等等。但是我們看到左邊這個圖表，2022 年之前一般廢棄物的焚化處理量沒有突破，長年都維持在 400 萬公噸（黑色的部分），即便 2022 年達到最高處理量，但都還是沒有辦法、不足以應付垃圾的生成。部長，環境部每年花了一、二十億的錢，到底是用在哪裡了、跑去哪裡了？

薛部長富盛：事實上，臺灣現在包括花蓮跟新竹縣的掩埋場也是剛剛才落成，它可以增加大概每年 30 萬噸的處理量能，所以這一塊事實上未來投入整個垃圾的處理之後，這個情況應該會改善。

陳委員昭姿：所以這個費用您是花在焚化爐的整新改建，還是說……

薛部長富盛：是，我們有補助，還有包括有些縣市……

陳委員昭姿：其他的方式嗎？

薛部長富盛：它們沒有焚化爐，譬如說像南投，我們會補助它。

陳委員昭姿：所以目前還是在增設焚化爐的作法。

薛部長富盛：對，一個過渡的階段，事實上長遠來講……

陳委員昭姿：我想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就是說處理事業廢棄物量能不足之外，專用的處理場也許也是可以考慮的，臺灣的焚化爐系統有很大的問題，第一個是使用年限過高，部長，你知道焚化爐的平均使用年限大概是……就我瞭解應該是 20 年就要做整改嘛！

薛部長富盛：是。

陳委員昭姿：但是到目前為止，您剛剛說 24 座，但沒有關係，我這邊查到的焚化爐是 25 座，半數已經用了超過 20 年的年限，像最古老的內湖焚化爐就用了 30 年之久，一直到 2021 年才進入整備期，所以這當然會壓縮末端垃圾的處理。

薛部長富盛：是，沒錯。

陳委員昭姿：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焚化爐設計的熱值。我們知道每座焚化爐可以處理垃圾的量能多寡受限於這個垃圾焚化爐產生的熱值，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對。

陳委員昭姿：早期我們的設計每公斤是 1,350 到 1,600 大卡，但是隨著垃圾成分的改變，尤其近年來塑膠成分增加，塑膠成分的熱值會達到每公斤 4,000 到 5,000 卡，所以目前焚化爐的設定熱值是二倍高耶！垃圾熱值升高表示焚化爐、焚化廠的處理量能也跟著減少啊！你現在還在蓋焚化

爐，要用焚化爐來解決嗎？

薛部長富盛：事實上我們未來大概到 29 座焚化爐之後就沒有再增加了，一般家戶的部分。

陳委員昭姿：那我最後談到彰化晶鼎焚化爐，我上次好像也跟部長講過，因為總統大選前林佳龍秘書長跟鄭文燦副院長都承諾不蓋，但是選舉後不但沒有不蓋，而且 3 月 14 號這個廠商火速召開說明會，黑衣人坐滿會場，居民進不去。

薛部長富盛：跟陳委員報告，這個我們還沒有接到晶鼎回復我們的書函，我們會嚴格來審視。但是我這邊要跟陳委員報告，事實上這裡面的關鍵反而是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只要不核發建照給它，它什麼都沒有辦法做，因為它沒有符合民意的需求嘛！

陳委員昭姿：部長，瞭解，我後續會繼續追蹤。不過我還是要說，垃圾一直增量，我們從源頭改進那個資源分配，這樣編列的預算是失衡的，我再提醒一下。就跟疾病一樣，我們從源頭預防是勝於治療，不要等病很嚴重以後，我們才去花很多錢來治療。

薛部長富盛：認同。

陳委員昭姿：謝謝部長。

薛部長富盛：謝謝陳委員。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

接下來請邱鎮軍委員發言。

邱委員鎮軍：（10 時 5 分）主席好，我們有請薛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富盛：邱委員好。

邱委員鎮軍：部長好。我想請問一下，針對碳費的費率，環團現在建議每噸是 500，我們政府傾向在 300 左右，企業建議初期從 100 開始，部裡面現在決定的金額是多少？

薛部長富盛：跟邱委員報告，我們部裡是不會去決定啦！基本上是根據氣候法由碳費費率審議委員會去審查，審查之後他們用什麼方式呈現給環境部，我們到時候再來作決定，我們的責任就是趕快把子法去做預告。

邱委員鎮軍：現在 12 項優先的子法，你們已經完成 7 項，還有 5 項沒有完成，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還有 4 項跟碳費相關的還沒有完成。

邱委員鎮軍：據我盤點，至少還有 15 項子法不是優先的，加起來都還沒有一個確定的作法，是不是？

薛部長富盛：這個有一些是準則，我想我們氣候署應該都有持續在進行。

邱委員鎮軍：昨天碳費第二次審查，審議委員有提到，環境部提供較為確實的法律架構才能進一步討論嘛！部長，您現在急著要開始執行的話，這會不會有問題？

薛部長富盛：我認同邱委員的看法，環境部應該更周全地考量碳費，包括起徵點。

邱委員鎮軍：對啊！因為這樣子會讓人家覺得我們是先射箭再畫靶，到時候影響的問題會非常地大。

薛部長富盛：跟邱委員報告，當然各部門在做任何事情都有一些規劃，規劃也要考量實際的情況，

包括我們也都瞭解，邱委員也提到，電價要上漲，所以環境部在碳費這一塊，我們也會傳達給費率審議委員會。

邱委員鎮軍：對，因為因應電價調漲，再加上碳費的這個部分，我想對我們的企業或是民間的人民所造成的影響是非常大的。

薛部長富盛：是。

邱委員鎮軍：另外，我們有看到，台電現在大概虧損了四千億左右，如果照這個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的統計，我們在 111 年的發電量，碳排量大概是 1 億 0,500 萬噸，如果 1 噸以 300 元來計算，一年將多支出三百多億。我看到你們報告裡面是寫，我們的電費是不收取費用嗎？

薛部長富盛：跟邱委員報告，根據氣候法裡面的規定，因為台電所發的電量大部分都是提供給其他的……

邱委員鎮軍：我看到您的報告，全臺灣有 24 家的電力業者是不用繳費的嗎？

薛部長富盛：這個會扣除掉。

邱委員鎮軍：不用繳碳費嗎？

薛部長富盛：自營電廠的話要，台電……

邱委員鎮軍：自營電廠要嗎？

薛部長富盛：對。

邱委員鎮軍：所以台電的不用？

薛部長富盛：是。

邱委員鎮軍：因為基於公平的原則，他們是營利，台電是配合政府的政策。

薛部長富盛：認同。

邱委員鎮軍：他們已經有他們的利潤了，你不應該把他們的利潤又提高更多，讓我們人民來買單，這樣是不行的。

薛部長富盛：謝謝邱委員的提醒，環境部的確是這樣在做。

邱委員鎮軍：有這樣做嗎？

薛部長富盛：有。

邱委員鎮軍：另外，我再請問一下，在碳排有價的 74 個國家地區，有 37 個是收碳稅的，對吧？

薛部長富盛：是，碳稅跟碳費事實上是在一起，對臺灣而言，我們長期也是要走碳稅。

邱委員鎮軍：那你幹麼現在要走碳費？

薛部長富盛：一定要有一個過渡的時期，因為我們目標是要減碳，對環境部而言，收取碳費絕對不是我們的最終目標，我們的最終目標是符合 2050 淨零排放的這個大目標。

邱委員鎮軍：那你這段期間呢？這段期間你還是用碳費嘛！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這段期間會以碳費當作一個工具。

邱委員鎮軍：你現在還是用碳費嘛！

薛部長富盛：什麼？

邱委員鎮軍：用碳費來收嘛，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是，用碳費，因為碳費可以專款專用。

邱委員鎮軍：沒有錯，碳費是專款專用，如果是碳稅的話，是到國家的……

薛部長富盛：整體的大水庫。

邱委員鎮軍：是到大水庫去嘛！

薛部長富盛：是。

邱委員鎮軍：那等於就是說，碳費是環境部以後的私房錢？

薛部長富盛：不能這樣講，這個是公家的錢，不是私房錢。

邱委員鎮軍：我覺得這筆錢的運用，我們必須要有一個非常明確的做法。

薛部長富盛：跟邱委員報告，氣候法裡面有列 13 項，都已經很清楚定義了，所以我想環境部大概也沒有權限說想要額外再增加的項目。

邱委員鎮軍：目前我們歐盟 CBAM 是對產品課稅嗎？

薛部長富盛：是。

邱委員鎮軍：我們的碳費是針對企業組織？

薛部長富盛：是。

邱委員鎮軍：所謂 CBAM 初期的規劃產業當然不是我們臺灣主要出口的項目。

薛部長富盛：是。

邱委員鎮軍：日本跟美國也在評估類似 CBAM 的做法，臺灣要如何讓國際承認我們的碳費機制？

薛部長富盛：事實上，歐盟這一塊，他們執行細節也沒有出來，本來說去年底要出來，也沒有出來。

邱委員鎮軍：所以我們現在做，會不會到時候我們的做法不被國際認同？

薛部長富盛：不會，根據他們的母法不會，應該會被認證，只是我跟邱委員報告……

邱委員鎮軍：會不會像以前我們打高端一樣，打了之後別的國家不認同，我們要重打一次？

薛部長富盛：高端後來被證明效果非常好，我個人也是打高端啊！

邱委員鎮軍：問題那時候也造成了國人的困擾，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不會啊！有時候是媒體或者是有一些不同觀點的人刻意去炒作的，我個人一直對高端很有信心。

邱委員鎮軍：好，我們不講這個問題了，現在一樣是講到這個，我們擔心的是，如果我們收取碳費的機制不被國際採納，我們有沒有什麼相應的做法？

薛部長富盛：跟邱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收的碳費跟 CBAM 不完全相等，因為 CBAM 是針對輸到他那邊的產品。跟邱委員報告，事實上經濟部很盡責任，他們已經針對輸歐盟受影響的這些，包括螺絲、鋁製品等等產業都進行輔導了，所以事實上那一塊倒是也還滿不錯的，這些廠商大概都知道，經濟部也採取必要的協助措施，所以跟碳費不必然有關係，因為 CBAM 要去繳 certificate 的那個廠家，不必然是環境部要收取碳費的對象，因為它的排碳量沒有那麼大。

邱委員鎮軍：好，最好是要這樣啦！我們現在來談一下碳費專款專用的部分。

薛部長富盛：是。

邱委員鎮軍：我們列了 13 項用途，這 13 項用途是什麼？有沒有更詳細的規劃？

薛部長富盛：我沒有辦法背起來，現在年紀太大了。

邱委員鎮軍：你大概講一下。

薛部長富盛：我想基本上當然就是以減碳為主，也要顧及包括公正轉型等等的議題……

邱委員鎮軍：我請問部長，其中有一項，就是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這個部分是指哪些？只要有掛上同樣的字、相關字就符合嗎？

薛部長富盛：事實上，除了碳費之外，行政院也通過一個氣候變遷調適的計畫，那個就是中央與地方共同來合作，所以氣候法也明確地講補助直轄市……

邱委員鎮軍：我們對繳費大戶的所在縣市有沒有特別的回饋？

薛部長富盛：這個補助的機制還有時間可以討論，因為現在畢竟還沒收……

邱委員鎮軍：好，希望到時候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好不好？

薛部長富盛：好。

邱委員鎮軍：另外，我再問一下，再給我一點時間。部長，現在您看到我們最後一個，有 10 項我們苗栗縣爭取很久的廢棄物處理重大案件，這個部分我希望部長能夠協助苗栗縣來辦理……

薛部長富盛：好。

邱委員鎮軍：因為剛剛陳昭姿委員也有講到我們掩埋場的問題，在去年我們苗栗市的焚化爐也是發生了大火，那個部分因為以前是沒有做不透水布，但是我覺得那還是要處理，那對環境還是會造成影響，當然這個計畫比較大，希望部長全力來協助，好不好？

薛部長富盛：好，跟邱委員報告，我們絕對會全力來協助，也請邱委員可以試著轉達苗栗縣政府，在計畫的研提方面，也希望能夠配合部裡的一些要求，基本上，我們也是……

邱委員鎮軍：好，我可以當這個橋梁，好不好？

薛部長富盛：謝謝。

邱委員鎮軍：如果部裡面碰到這個問題，可以先聯絡我，我再來協助，好不好？

薛部長富盛：好。

邱委員鎮軍：好，謝謝部長。

薛部長富盛：謝謝邱委員。

主席：謝謝邱鎮軍委員。等一下在廖偉翔委員質詢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涂權吉委員發言。

涂委員權吉：（10 時 15 分）謝謝主席。請薛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富盛：涂委員好！

涂委員權吉：好！薛部長，在上次質詢的時候，我也跟你提過，我們桃園工業區有非常多，之前也跟部長這邊報告，我們桃園有 36 處的工業區，有登記的廠房大概有 1 萬 2,000 間，我想請問一下，我們桃園有一個比較老舊的工業區，叫大園工業區，大概有 40 年以上，在 2020 年的時候很多的民眾反映、很多的里長也反映，就是那個工業區裡面常常有很多燒焦的味道，還有酸味

，還有化學溶劑的味道，那時候陳情案也非常多。針對這一部分，部長知道環境部這邊怎麼處理嗎？因為當時叫環保署。

薛部長富盛：OK，我是不是請我們環管署顏署長來報告？因為這個大園工業區的確年代比較久遠……

涂委員權吉：沒關係，那個看……

薛部長富盛：看看涂委員的重點是要怎麼樣，我們來處理。

涂委員權吉：我想瞭解一下，因為這個案子從 2020 年民眾就已經陳情到現在，那個時候陳情案件大概就有 50、60 件，據我們瞭解，好像有成立專案計畫，是嗎？不知道計畫的成效如何？有掌握住嗎？

薛部長富盛：涂委員是說異味。異味，我覺得當地應該有一些監控的機制在進行當中才對，所以……

涂委員權吉：對，據我們瞭解，環境部好像在 2021 年有成立專案計畫。沒關係！這一部分，後面再給我們確實、詳細的書面報告。

薛部長富盛：好，我們回去來瞭解看看。

涂委員權吉：還有一個比較重點，其實據我們瞭解，好像後面確實是有一些成效，從 2020 年陳情案件 56 件，後來到 2022 年的時候陳情案件就減到了 25 件，最主要當初我們有告發 2 到 3 家，後來陳情案件減少的原因是因為我們有用科技執法、新的監控儀器，所以告發了 13 家，這兩年中陳情案件減少，告發的廠商、業者數量也增多，表示我們這個新的監控儀器看起來是有用的。我們桃園目前有 36 處工業區，算起來是我們全北部最大的工業區……

薛部長富盛：對，密度比較高。

涂委員權吉：因為針對這些工業區有非常多的陳情案件，像是檢舉空污、異味，甚至水源污染等等部分，既然這些新的科技監控儀器有這種成效，是不是可以推廣到其他的工業區去使用？

薛部長富盛：是的，謝謝涂委員的提醒，我想特別是桃園，這邊產業發展非常興旺，工業區的環境假如經常被人家詬病，透過科技執法來減低這些污染物的排放，我覺得這個也是環境部的責任，我們來瞭解一下，全力的來協助。

涂委員權吉：據我們瞭解，新型的像空氣品質感測器物聯網，還有遠端水質監測，這個對空污及水源好像可以很確實的掌控。其實我也知道在環保的部分要檢舉、舉發這些業者真的並不是那麼容易，常常我們人員去到那邊的時候，排放空污就沒有了，且民眾常常也有很多不好的想法，說是不是業者跟我們環保局、環境部有聯繫，一檢舉以後，就不排放，當然我相信我們公務人員的清白，可是既然有這麼好的儀器，為什麼不去廣泛地推動使用，以確實的掌控這些空污及水源的問題？

薛部長富盛：跟涂委員報告，剛剛我們顏署長有告訴我，桃園這一塊過去幾年事實上跟當地的里長合作相當密切，所以很多包括舉報的這個部分，我想也謝謝我們的里長。能夠仗義執言，勇敢的以民眾的健康福祉為重來……

涂委員權吉：好，我剛剛講的目的就是希望我們環境部，既然這麼有成效，為什麼不好好去推廣？

這個儀器既然效果這麼好，為什麼現在還有很多檢舉卻抓不到的問題？是不是能夠確實去推廣？

薛部長富盛：不過這個儀器購買需要經費，也希望涂委員……

涂委員權吉：我覺得如果真的有成效，應該錢要花在刀口上……

薛部長富盛：給我們支持，謝謝。

涂委員權吉：能夠解決我們空污及水源污染的問題。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

涂委員權吉：好。今天主要談碳費，據我們瞭解，昨天開第二次的會議，針對碳費的收取部分，好像還沒有達成共識，是嗎？

薛部長富盛：也不是所謂沒有達成共識，他們事實上是有一些共識，而且這個共識是往良性的方向發展，包括希望以科學基礎來定碳費，而不是大家在那邊喊價、去投票，假如真的要給一個數字，投票 5 分鐘。我們就可以解決了，但是環境部並沒有這樣做，我們希望提供委員更完善的資訊，讓他們去判斷，當然也把 CPI，就是大院提出的建議，納進去考量，同時也考量到……

涂委員權吉：有沒有預計大概什麼時候要來徵收？

薛部長富盛：這個部分我們當然希望費率審議委員會儘快，但是也必須考量到整體的大環境……

涂委員權吉：可是之前好像有講是不是要從明年（2025 年）開始徵收？

薛部長富盛：明年是收費，當然涂委員假如也有這種想法，我們也會來考量今年開徵，但是是不是從某一個時間點開徵，我覺得這個也是一個很好的折衷方式。

涂委員權吉：可是我們知道，以世界這個潮流，徵收碳費是勢在必行，我們現在也擔心，因為臺灣電價現在又大幅的調漲，企業很多也很擔心，而且現在我們整個社會的共識連這個怎麼徵收、多少噸、費用等等好像都還沒有完全的標準，業者也反映是不是有機會給他們一個緩衝期，不知道部長針對這一部分有什麼看法？

薛部長富盛：我們會納進去考量，事實上我在某一個程度蠻認同，當初當然有一個理想的期待，後來假如客觀環境有改變，環境部這邊來配合做調整，對我們的產業衝擊影響可以減少，同時對於我們在減碳的這個路徑上，也是朝著我們的目標來邁進，我支持……

涂委員權吉：好，請問一下，這個碳費的收取裡面會不會有回饋我們受污染的第一線居民？

薛部長富盛：這個部分事實上廣義的解釋或許可以用得上，至於細節的部分……

涂委員權吉：所以有機會嘛？因為有很多民眾反映這個費用的收取是不是他們這些第一線受污染的……

薛部長富盛：我覺得公正轉型事實上就有這個概念……

涂委員權吉：敦親睦鄰我覺得應該是有必要的啦！

薛部長富盛：是，我認同涂委員的意見。

涂委員權吉：還有我們瞭解工業區裡面好像有一個空污防制費，這個空污防制費一年大概收取多少錢？

薛部長富盛：一年五十億左右。

涂委員權吉：全臺灣一年五十億？

薛部長富盛：是，有一部分是地方政府分配給地方環保局。

涂委員權吉：它這個費用收取的部分裡面有敦親睦鄰的費用嗎？

薛部長富盛：有分怎麼樣？

涂委員權吉：就是照顧附近受污染的居民，因為民眾有反映……

薛部長富盛：那應該是地方分配的那一塊。

張司長順欽：跟委員報告，我們收取的空污基金上面來講，從固定污染源收一款，移動污染源也收一款，另外是營建工程收一款。

涂委員權吉：有沒有回饋給居民？

張司長順欽：我們不是用回饋，我們是用污染改善的方式來做。

涂委員權吉：對啊！像他說他們住的地方是不是可以裝空氣清淨機？

薛部長富盛：跟涂委員報告，所謂回饋這塊應該是事業單位或者開發單位他們去回饋啦！既然繳交這個公基金，公基金的使用有一個法制的規範……

涂委員權吉：好，因為有收取這個碳費，我希望碳費的部分到時候可以考量一下，照顧一下第一線受污染的居民，希望部長在研擬的時候把它納入。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涂委員的建議。

涂委員權吉：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涂權吉委員。

接下來請廖偉翔委員發言。

廖委員偉翔：（10 時 24 分）謝謝主席，有請我們薛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富盛：廖委員好。

廖委員偉翔：部長好。部長，在進入今天的專題之前，剛好昨天發生一件大家高度注目的案情，是有關在臺北市信義 A13 那裡有疑似爆發大規模食安中毒的事件，目前有 9 起案例，1 人死亡，2 人命危，這起食物中毒已經累計了 9 名，醫院通報 6 名，陳情 3 例，大部分人都有食用到所謂的炒粿條，除了 1 名死亡之外，還有 2 人在加護病房葉克膜急救，我有看到新聞說是腎衰竭，就是看起來是相對疑似這種中毒的、可能是化學等等的問題，當然現在都還在調查中，可是依據環境部所主掌食安五環業務也有所謂的源頭管控，為了避免被不肖業者利用化學物質再添加到食品中，因此，對於食安有疑慮的化學物，目前中央也有我們環境部嚴密的追蹤機制，用來監督這 57 種具有食安風險疑慮的化學物質的流向。所以我想要請問一下這個部分，你們現在有沒有持續追蹤有關於這 57 種化學物質的疑慮？

薛部長富盛：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擁有這 57 種食安風險的化學物質，他們的運作必須要環境部核可才可以，而且要把運作計畫書送到環境部，它每一個月要去化學雲登記，把目前的情況都在資料上面呈現。

廖委員偉翔：是，我今天前面趕快講一個時事題，就是希望再次提醒我們臺灣近期已經有太多的食

安事件，而且看到這次更加的恐怖，所以也要提醒環境部這個業務還要持續的、更緊密的追蹤。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廖委員提醒。

廖委員偉翔：然後有必要的話，甚至主動提供數據給我們的檢調。

再來我們進入到今天的主題，部長，我們的碳費費率審議委員會在 3 月 15 號才開第一次會，昨天召開第二次，我們看了新聞稿之後，請問部長為什麼要這麼晚才召開？這兩次有達到任何實質的結論嗎？

薛部長富盛：事實上他們有一些共識，結論的部分當然有，但不是定出碳費的費率，這沒有馬上出來，這個當然跟我們當初的預期有一點落差，但是反而是往好的方向走，是正面看待。

廖委員偉翔：那我問部長，媒體報導說 4 月份要再開一場，有確定時間了嗎？

薛部長富盛：還沒有，我們氣候署現在在調查時間。

廖委員偉翔：因為我看你們這兩場會議都還在蒐集國外資料喔？

薛部長富盛：不是啦！事實上，媒體報導有……事實上這些資料都有了啦！有一些委員要求更多的資料，我們再補充啦！

廖委員偉翔：請問部長，看起來 520 之前是不是根本不會有結論？會不會是要拖到 520 之後才會掀底牌？

薛部長富盛：我覺得我們沒有把 520 當作一個時間點，我想應該是讓碳費費率審議委員會來決定。

廖委員偉翔：因為看起來整個時程都是嚴重的拖和跳票，讓我們感覺到我們的部會會不會是因為 520 到了，有 520 焦慮症，很多事情不敢提早趕快做決定。

薛部長富盛：不會。

廖委員偉翔：所以已經審議兩次都沒有結論，本來這一季說要承諾，也已經確定跳票。

薛部長富盛：不會。

廖委員偉翔：如果 520 後才要真的處理，會不會代表我們要第三季、第四季才會有結論？

薛部長富盛：不會，跟廖委員報告，所有環境部該做的事情從來不會因為 520 的因素去考量。我跟廖委員報告，我在剛剛前面幾位委員的詢答中也提到，本來美國的清潔競爭法案（CCA）在去年提出說要來實施也都完全沒有，歐盟的 CBAM 細節也是一樣……

廖委員偉翔：好，部長，我想要跟你表達的是現在企業界非常的著急，所以企業界瀰漫著碳焦慮。

薛部長富盛：我可以感同身受。

廖委員偉翔：對，所以所有的問題都跟這個費率有很大的影響，部長，我們碳費率制定的過程基本上可以分為沙灘區、淺水區、深水區，可是現在進度根本就還在沙灘區嘛，還沒有到淺水區，所以企業完全沒有辦法估算成本，連明年的預算要怎麼編都不知道。

薛部長富盛：不會啦！

廖委員偉翔：所以想要跟部長說，如果你是企業的 CEO，你有辦法忍受嗎？

薛部長富盛：跟廖委員報告，事實上那 550 家或廠，在兩年前環境部即那時候的環保署就已經知會了，所以他們才能夠有碳盤查的動作。

廖委員偉翔：部長，現在因為這個進度落後會影響到四個層面，也就是企業成本難以預估，然後影響我們的碳交易量，也干擾和歐盟協商的 CBAM，以及碳洩漏的疑慮，這四個面向都是因為我們碳費喬不定，不是嗎？所以部長……

薛部長富盛：不全然是。

廖委員偉翔：是，但是我們企業需要永續經營，所以大家都需要規劃未來五年、十年的長期規劃，所以碳費這件事情其實早就知道了，企業界和人民其實也必須體認到碳有價時代的來臨，且企業還要依循、要估算，可是現在卻卡在行政部門，你不覺得行政部門效率太差了嗎？當然我瞭解部長你們認為要很審慎的評估，我還是要提醒部長這個時程還是必須要趕快出來。

薛部長富盛：好。

廖委員偉翔：因為你說 2025 年要徵了嘛，對不對？要開收了嘛？

薛部長富盛：是。

廖委員偉翔：再來要問部長，本席知道碳費未來不僅在各國國內會開始開徵，也會進一步的在國際之間皆要求所有進口產品需要加徵所謂的碳關稅，雖然目前臺灣還沒有辦理碳關稅的部分，但是你的立場有透過你的公開發行紀錄，大家也都很清楚，你曾經說過公平貿易的原則，你支持……

薛部長富盛：支持。

廖委員偉翔：對，你支持這個部分，但是在企業以新的綠色商品取代舊有經營模式的時候，無形中也會推升很多大宗商品的價格，也會讓很多企業的外部成本內部化，也會轉嫁給上、下游，甚至到消費者。因此，企業買這個碳權、碳費的相關成本會帶來物價上漲的壓力，也就是所謂的綠色通膨。這就是為什麼兩週前環境部來衛環委員會做業務報告時，我們通過這個臨時提案希望要考量到 CPI 的部分，主計處也有將減碳政策對於國內經濟跟物價的影響納入通膨的不確定因素之中。

所以我們想要說的事情就是，這個部分你們辦理的進度或者是心態上，你們是怎麼樣去重視這件事情？

薛部長富盛：跟廖委員報告，我們完全尊重，也認同大院的決議，所以事實上也有把 CPI 這個因素請委員會在審議的時候要納進去考量。

廖委員偉翔：所以本席想請問，你們的考量有沒有很實際的估算到如果開徵之後會讓 CPI 漲多少？會連續漲幾年？這部分就是外界一直很擔心的綠色通膨，未來有沒有計畫要將部分的收益返還給社會大眾，以減輕碳費對於低收入家庭的影響？然後政府又要怎麼保證在這過程中所有的透明度跟公正性？

薛部長富盛：跟廖委員報告，事實上氣候法裡面有提到公正轉型的部分，所以當然就會把它納進去考量。至於費率審議委員會實質上要怎麼把 CPI 的因素納進去，我會請我們同仁在委員會裡面特別提醒委員可以納進去考量。

廖委員偉翔：我也具體建議一下部長，因為你們在碳費費率的經濟衝擊的評估方法裡面，這是應該要做的沒有錯，現在看起來是環境部在主導，可是這個是對於經濟衝擊的評估，經濟部不應該

用更高的層級來做跨部會的協調及評估嗎？所以我最後的具體建議是，這個部分也請部長回去參考，因為這個東西也茲事體大。

薛部長富盛：是。

廖委員偉翔：這個算起來，我看到你們那個碳的量，假設用所謂的 10 美元去算的話，一開始每年至少是 15.5 億美金以上的費用，所以這個部分也要拜託我們的部長。

薛部長富盛：會，謝謝廖委員，我們跟經濟部的互動相當好，謝謝。

廖委員偉翔：謝謝。

主席（王委員正旭代）：謝謝廖委員的發言，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34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第 9 號的王育敏委員發言，王委員請。

王委員育敏：（10 時 44 分）謝謝主席，請薛部長及施次長。

薛部長富盛：王委員好。

王委員育敏：部長好。部長，昨天開的碳費費率審議委員會毫無共識、毫無進度，然後又跳票了，外界以為昨天的會議會作成決議，因為你們對外說你們 3 月就要公告費率，但是看起來你們開會的狀況，其實我覺得沒有人在主導議事議程，兩次都是次長擔任、作為主席跟召集人。但我看你們議程的排法是非常的鬆散，毫無目標可言，這樣的開會方式，我看開了 10 次也訂不出任何的方案吧！而且你們的新聞稿，對外竟然講說在會中才決議要用科學為基礎來訂定，那請問之前你們環境部所有幕僚的研議是在做什麼？都不是以科學為基礎嗎？

薛部長富盛：跟王委員報告，我可以回答嗎？

王委員育敏：這樣子真的很離譜耶！

薛部長富盛：不會啦！

王委員育敏：我看到你們昨天自己發出來的這一個新聞稿，這是誰定稿的？召集人還是部長？講的這些內容讓人家覺得我們的環境部是非常的沒有效率，而且這麼重要的一個議程、議案，老早在去年，委員會的委員就督促你有關於碳費的整個制定要有期程，結果你們到現在，我看到的就是原地踏步啊！找了一堆人來，然後毫無共識，也沒有方向感，這樣的會再多開幾次也是無用的。你看看你們自己的會議紀錄，第一次的碳費費率審議委員會，調出來這樣的一個會議紀錄，內容為頒發聘書，然後洽悉，詳細的內容再對外公布。這麼簡略的一個會議紀錄，然後指定出下一次什麼時候要開會，完全沒有 agenda、完全沒有知道說每一次的會要達成什麼樣的目標。

薛部長富盛：跟委員報告，委員剛剛講的，事實上環境部在費率審議委員會成立之前，的確有對外發布我們的規劃，希望在 3 月底以前可以把費率告訴大家，但是從成立費率審議委員會之後，事實上費率的審議責任就是交給我們的費率審議委員會，當然它的進度沒有辦法如王委員所期待的，我們也感到有一點點遺憾。對於王委員的批評，我們虛心接受，但是並不是如王委員所

說的一事無成、毫無共識，事實上委員的共識非常高，他們希望整個的……

王委員育敏：部長，容我提醒你，在公部門裡面，你們握有最大的行政資源，召集人還是你們的次長在擔任，你們所有的幕僚作業，每次開會一定要有重點、一定要設定進度及期程，我現在把你們的會議紀錄攤開來，加上昨天你們發的這個新聞稿，我發現你們就是沒有設定啊！你們就是沒有設定，然後現在推給委員會，說這個是委員大家共同決定的，如果是這樣子，我敢保證你會一再跳票啊！因為沒有人在主導整個議事到底進程要到哪裡，更何況如果環境部老早就已經有研議，沒有這一個委員會之前你們都有做過功課了，哪來的從現在才開始用科學為基準、大家再來討論？我覺得這個是大家都完全沒進入狀況啊！

薛部長富盛：沒有，謝謝王委員，不過我跟王委員報告，我想大院委員會在之前也有提案嘛！希望我們費率審議委員會要去考量 CPI 對整個費率徵收等等的影響，那……

王委員育敏：從提案到現在已經兩、三個月了耶！

薛部長富盛：我想這些對委員來講，他們也覺得有道理，但是也要給他們一些時間嘛！特別是以大環境來講，也有一些變化。我個人覺得，雖然前兩次都沒有具體的把費率訂出來，可是我們開過會的人都知道，假如我們是為了決定費率而開會，事實上 5 分鐘搞不好就夠了，我們就弄幾個數字，大家就馬上投票就好。但是我們覺得委員的建議很好，因為包括委員會在開會的時候，他們大家互相去取得一個共識……

王委員育敏：這個你們幕僚作業事先都沒想到嗎？這一些背景資料該蒐集的、該分析的，一個好的會議的開會，就是幕僚要做足功課，所有的資料早就要攤開來，而不是等著會議有委員來提醒你才說，喔！這個很好。

薛部長富盛：不是、不是、不是，王委員真的有誤會啦！

王委員育敏：那你們都有提供？

薛部長富盛：我們的委員……

王委員育敏：你們都準備好了，是不是？

薛部長富盛：事實上很多元，我們提供的資料，我個人覺得……

王委員育敏：好，部長，你跟委員會報告，你們第二次會議提供了委員哪些訊息？哪一些是委員再補充你們沒有提供的？

薛部長富盛：我請我們召集人回答。

王委員育敏：來，召集人，你為什麼兩次主持會議是這種成效？很差耶！

施次長文真：跟委員報告，我們第一次會議的時候，因為費率審議委員會的專家是從各個不同的領域來，所以我們第一次是希望把我們碳費的制度包括法制做一個背景的介紹，在做完背景介紹之後，就有一些委員希望更進一步的瞭解包括國際的作法以及未來碳費評估的一些評估方法論，要比較清楚的瞭解才能夠進到實質的審議。因為有這樣的一個狀況，所以我們第二次，也就是昨天的會議就專門針對這兩個議題，包括各個國家實施的狀況及經濟評估的方法論，以及前幾天大院所提到的……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還在教育委員，讓他進入這個議題喔？你們找的不都是專家、都是這個領域

，對這個議題老早熟悉的人嗎？

施次長文真：因為委員有很多，包括機關代表，然後也有包括各個不同的團體……

王委員育敏：機關自己要去做功課啊！

施次長文真：還有專家……

王委員育敏：他自己連一個專業背景都沒有，來當什麼委員？還要你們提供資料教育他，然後從零開始喔！有這種事？難怪你們的效率這麼差嘛！

施次長文真：沒有，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育敏：這不是一個委員會該有的，基本上這一個碳費審議委員會，這麼清楚的就是要來審碳費的議題，每一個來的專家學者，他自己針對所有的背景、資料，你們老早就應該先提供，進到會議不是一個教育訓練，而是針對議題，大家閱讀過資料，開始開會、開始討論。

施次長文真：是的，沒有錯、沒有錯，委員說得沒有錯，就是……

王委員育敏：但是你們沒有這樣做啊！

施次長文真：因為我們的專家組成真的是非常多元啦！有經濟學家、材料學家，因為……

王委員育敏：組這個審議會是要來協助你們儘快把這件事情定案，結果你們花了很多時間，有的委員不熟悉，然後再從頭教育起，這對嗎？

施次長文真：其實也沒有很多時間，因為我們 3 月初組成……

王委員育敏：已經兩次了……

施次長文真：就開兩次會，我們也是希望透過這兩次會讓委員對於制度有全盤瞭解。

王委員育敏：那我問你，如果你們是這麼慢的做事方法，請問下一次會議的重點是什麼？

施次長文真：除了費率之外，碳費收費還有另外三個子法，包括收費辦法、指定目標與自主減量計畫，這三個子法現在在走行政程序，希望這個月底及下個月初可以公告這三個子法。

王委員育敏：可以公告嗎？我看你們都會跳票啊！徵收辦法、優惠費率到現在什麼都沒有看到，我看是通通都會跳票吧？我的 PPT 已經預告了，都會跳票！

施次長文真：跟委員報告，我們部長也有提，跳票……

王委員育敏：這個禮拜五已經 329，下禮拜就是 4 月 1 日了！

施次長文真：相較於不成熟的子法，跳票反而對……

王委員育敏：容我在這邊提醒你們，我覺得你們做事方法有問題！不知道你們這樣的做事方法是故意延宕，還是上面有指示晚一點？還是你們遇到什麼障礙跟困難？拖不是辦法！我必須告訴環境部，拖不是辦法，現在大家都想知道你們是如何制定的。如果你們從去年老早就知道，也設定期程，所有的背景值、所有該蒐集完的資料……而不是像你昨天的新聞稿提到的，還要從頭說給大家聽，說這個要以科學為基礎、我們再慢慢來等等，感覺好像你們之前都沒有做任何功課，我覺得這是不對的。請部長告訴我，你現在遇到最大的困難是什麼？是這些企業的期待與你們想提出的版本、與環團喬不攏，還是你們真的沒有辦法拿出有力的數據告訴大家？你剛剛講過，定費率很快，一個小時就決定了……

薛部長富盛：沒有，最大的困擾就是大家都站在自己的本位主義上……

王委員育敏：對。

薛部長富盛：事實上並沒有考量到全盤。但環境部有責任做全盤與周全的考量……

王委員育敏：當然，所以你就提出你的版本啊，你怕什麼？

薛部長富盛：因為這樣才會稍微延緩一點，但延緩並不代表我們跳票或不做！雖然用那麼強的字眼描述，但我們虛心接受，不過稍微延緩對於整個碳費制度會更周全，這不是委員樂意看到的嗎？

王委員育敏：要延到什麼時候？總要給外界一個期程吧，這是今天媒體下的標—環境部又跳票了！

薛部長富盛：不會，我們講的是今年開徵碳費，明年收碳費……

王委員育敏：你別忘了還要預告耶！

薛部長富盛：是要預告，但預告是兩個月時間，我們今年……

王委員育敏：所以最晚 deadline 是什麼時候？給外界一個明確訊息吧，部長，做事情總要有期程、總要設定目標吧？

薛部長富盛：我剛剛講的是環境部的規劃，現在關鍵就在碳費費率部分，我們希望委員會可以協助，儘快完成費率的審定。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的期程是什麼時候？3 月已經跳票，你預定的期程是什麼時候？可不可以給外界一個明確的訊息？

薛部長富盛：因為我不是委員會的委員……

王委員育敏：你不是委員會？你們次長是召集人，你說你不是委員會的委員？召集人是你們啊！要推給誰？

薛部長富盛：我們會儘快來完成當初我們提到的……

王委員育敏：你不敢講！

薛部長富盛：今年開徵，明年繳費。

王委員育敏：有苦難言？

薛部長富盛：沒有！沒有難言！

王委員育敏：沒有難言？

薛部長富盛：沒有！

王委員育敏：我看你就是啊！你就是完全不敢給外界一個明確的期程。

薛部長富盛：不會、不會，我們是真的希望考慮得更週到。

王委員育敏：上面沒人給你靠嗎？還是因為院長要換人了，不知道依靠是誰，不敢拍板？

薛部長富盛：520 不是我們推動碳費的考量。

王委員育敏：不是，是不是？

薛部長富盛：不是，因為……

王委員育敏：那你就自己設定期程……

薛部長富盛：施政有延續性……

王委員育敏：對啊，所以部長你就要擔起來，設定一個期程啊！

薛部長富盛：我承擔，所以假如委員覺得我們……

王委員育敏：6 月底會完成嗎？6 月底？

薛部長富盛：6 月底？我們希望碳費審議委員會能考量……

王委員育敏：你們自己幕僚作業要有效率、有目標的進行，要不然什麼都回答不出來，好不好？部長，你加油啦！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第 10 位蘇清泉委員發言。

蘇委員清泉：（10 時 56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薛部長富盛：蘇委員好。

蘇委員清泉：部長，這是昨天總質詢最後幾張圖片，我再問一次。這是車城，上任行政院長說這是屏東最美麗的天際線，結果現在太陽能板蓋成這樣，還把樹砍光光，只看到土。你看這張，樹被推光，飛砂走石，整個車城鄉的百姓都來陳情說塵土飛揚啊！這張是空照圖，可以這樣幹嗎？你們不是有說將來要做光電的，一定面積就要做環評？有這項規劃嗎？

薛部長富盛：跟蘇委員報告，現在回想起來，早期幾個案子的確在環境、景觀各方面的考量比較不周到。不過跟蘇委員報告，由於大院要求環境部在 6 月底前要修改環評法，特別是針對光電這一塊，也就是並非只有重要濕地才要做環評，包括一定的發電量或一定的面積，一樣……

蘇委員清泉：什麼時候開始要這樣一塊一塊……

薛部長富盛：我們當初答應大院希望在 6 月底前修正草案可以出來，接下來再經過預告……

蘇委員清泉：能不能提前？因為他可能在之前就來搶申請許可證，然後就搶光了……

薛部長富盛：跟委員報告，在光電設置標準裡，環評並不是唯一，現在經濟部、農業部都有環境檢核的機制……

蘇委員清泉：部長，你看，這是老埤農場，如果你到屏東的話，我帶你去看。

薛部長富盛：好，可以找個時間。

蘇委員清泉：700 公頃，這麼漂亮的一個地方要全部推光做光電板，大家都在罵！所有立委參選人都罵，地方人士也都反對，就算這樣也硬要做，因為已經拿到許可證了。這種的能通過嗎？這個如果過了，我就跟你拼了！

薛部長富盛：跟蘇委員報告，現在的修法方向，包括希望地方政府在光電設置上扮演一定角色。也就是地方政府如果同意的話，中央當然樂觀其成，讓地方政府對市區或發展要扮演某一個程度的角色，這個或許以前比較……

蘇委員清泉：我覺得環境部要把關！

薛部長富盛：好。

蘇委員清泉：因為你的位階比較高，眼界比較廣，地方政府有時候昧於情勢……

薛部長富盛：委員這樣說，難道不相信地方政府？

蘇委員清泉：我們回到今天的主題，今天是講碳費、碳稅，碳交易，我研究後發現，碳費好像是臺

灣首創，在國外好像都是碳交易跟碳稅你們的報告是寫說碳費會弄成基金，統一管理，然後會把空污、水污也都納進來嗎？

薛部長富盛：不一樣，這個是針對溫室氣體的部分，空污有另外的空污法規，水污有另外的水污法規，所以不一樣。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們環境部以後會有十幾個基金？

薛部長富盛：沒有，哪有那麼多？有六個，規模都是很小的。

蘇委員清泉：李鴻源教授說，我們臺灣如果照現在這樣搞下去，到 2030 年，我們的碳稅會高達 6,000 億到 8,000 億臺幣，有這回事嗎？

薛部長富盛：我尊重學術界的教授發表的言論，我自己也在大學裡面擔任將近三十年的教職，我基本上尊重學術自由，任何學者都可以發表各自對某一些議題的觀點。但是我們既然發表這些觀點，事實上也要比較有科學的依據，會比較好一點。

蘇委員清泉：好，如果是碳交易的話，我們屏東 2,776 平方公里的土地，我們種很多樹，這些樹能不能給產生污染的工廠來做碳交易？

薛部長富盛：事實上，農業部現在擬訂森林碳權的相關法規，將來種樹可以擁有碳權，就可以在碳交所裡面去做交易。

蘇委員清泉：這個事情你將來會做嗎？

薛部長富盛：我已經在做了，不是將來，已經在做了，但是必須經過……

蘇委員清泉：我們的農民種水果、種經濟作物，不但有收入，還能有碳交易的收益，對農民比較有利。

薛部長富盛：是。

蘇委員清泉：對我們的偏遠地區才有意義，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是。

蘇委員清泉：所以這個我們屏東會爭取，尤其是屏東。

薛部長富盛：謝謝蘇委員來支持。

蘇委員清泉：我們屏東人口 80 萬，結果農漁民有 38 萬，嚇死人。

薛部長富盛：但是我跟蘇委員提醒，難道你不怕傳播這個概念給農民後，他們都會去種樹？要知道碳權的價值……

蘇委員清泉：會啦，會啦。

薛部長富盛：多少要去注意，免得到時候他們會去找你抗議。

蘇委員清泉：這部分和太陽能板的政策剛好互相衝突。各位，這很可怕，做太陽能板、光電板要砍樹，現在增加碳權則是種樹，吸收二氧化碳。

薛部長富盛：我們很樂意見到種更多的樹，因為對我們的環境事實上是正面的，所以非常謝謝委員。

蘇委員清泉：再來我要問你，我們臺灣醫療體系的碳足跡是 4.6%，這是真的假的，我不知道全球平均是 4.4%，醫療院所的碳足跡怎麼會那麼高呢？

薛部長富盛：他們的用電量很恐怖，當然包括其他使用的電……

蘇委員清泉：是不是因為我們用的電都是石化燃料燃燒發電產生的，所以會那麼高？是這樣的原因嗎？

薛部長富盛：我個人覺得應該是主要使用的電力這個部分。

蘇委員清泉：是用電力來算？

薛部長富盛：對，電力。

蘇委員清泉：不是因為發電廠是用石化燃料，還是用其他的方式發電？我們用石化燃料發電已經占了快要 80%。

薛部長富盛：沒有，現在沒有那麼高。

蘇委員清泉：沒有那麼高？

薛部長富盛：對，沒有那麼高。現在發電能源的比重，煤已經降到幾乎跟天然氣差不多了，其他的包括再生能源和水力……

蘇委員清泉：所以天然氣發電沒有算碳足跡嗎？

薛部長富盛：當然有，天然氣也是會排碳，只是它的排碳量會比生煤這一塊少。

蘇委員清泉：好，那醫療院所這邊也沒有辦法輔導，也沒有辦法減少？

薛部長富盛：是，我們積極來協助衛福部，我們希望醫學中心應該要當領頭羊，來帶動我們醫療界減碳。

蘇委員清泉：因為這個太重要了，在醫療方面，開刀房、ICU、急診、疫苗的保存都需要電，沒有辦法降低用電，開刀房溫度都維持 19 度、20 度，都很耗電。這一次要漲 11%，大家都跳起來了，衛福部說只有漲 11%而已，根本隨便亂講。臺北榮總昨天算一算，電價漲 11%就要給多支出 2 億，高醫大說他們要增加 6,000 萬，所以光這二十幾家醫學中心加起來，至少要超過 15 億以上，其他的加一加是 30 億以上。

薛部長富盛：跟蘇委員報告，醫療院所要開始進行碳盤查，就是要瞭解醫學中心最大宗的排碳來自哪裡。

蘇委員清泉：看看能不能減少。

薛部長富盛：對，要去做。

蘇委員清泉：那我看你們也沒有找衛福部來檢討啊？

薛部長富盛：有啦，現在有在幫忙。因為這一塊早期在氣候變遷因應法理面，衛福部參與的部分的確比較少，未來應該要加強力道。

蘇委員清泉：要輔導所有的醫療院所，因為現在醫療院所都快倒閉了，剩下 1%的結餘，還被要求要有韌性醫療，我不知道要怎麼韌性。現在又要漲電費，碳費又要來，這樣一來他們就要倒光光了，所以要好好考量，好不好？部長。

薛部長富盛：好，是，對啊。所以這個當然也是我們在做事情應該要全面來考量的，站在環境部的高度。

蘇委員清泉：好，謝謝。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謝謝蘇委員。

主席：好，謝謝，謝謝蘇委員的發言。

主席（林委員淑芬代）：好，下一位我們請王正旭委員發言。

王委員正旭：（11 時 6 分）謝謝主席，有請薛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富盛：王委員好。

王委員正旭：部長好。首先，我們真的非常肯定蔡總統過去八年來推動 2050 年淨零排放政策的落實。我想，經過這個過程，其實我們也看到一些具體的成果。不過碳有價的時代是真的就在我們身邊，我們也看到，在這個過程裡面，不同的企業部門和不同的團體事實上都有各自的想法，剛剛部長也在答詢過程裡面有充分說明。針對於在審議會裡面環團的聲明，還有工商協進會的呼籲，不知道這一方面部長的看法是怎麼樣？尤其是對於產業的衝擊。因為我們想知道環境部到底是公親還是事主，你的意見是如何？

薛部長富盛：跟委員報告，雖然我跟社會的溝通不盡如人意，但是無論是環團還是工商團體，我跟他們互動也滿多的，所以事實上我也還滿瞭解他們的想法，這個裡面的確會有一個衝突點。就是說，環團當然是希望每噸的碳費越高越好，能夠給企業界壓力，讓他們趕快去減碳，這個概念是對的。但是我們也必須瞭解，臺灣是出口導向的國家，我們整個經濟發展、產業發展跟民生是息息相關，我們如何在這裡面得到一個折衷點，事實上就是考驗我們的智慧。當然各界對環境部也有一些不同的聲音跟批評指教，我個人來講，我們都虛心接受。但是我們是站在國家角度在看這個問題，所以雖然有時候我們在碳費子法的訂定、公告各方面，在時間上跟預期的有一些落差，也希望大家能夠包容，因為我們總是希望可以更周全地來訂定這個法案。

企業的部分，我也參加過很多工商團體的會議，他們考量到企業未來的生存跟發展，當然希望碳費費率越低越好。可是我們也要記住，臺灣是國際的一份子，業者在臺灣不繳碳費，將來產品賣到歐盟？還是要繳。像之前有委員也提到，為什麼不鼓勵企業界把這個錢繳到臺灣而不要繳到歐盟。所以經濟部現在積極來協助受到 CBAM 影響的企業。我也跟他們談過將來碳費的收取，也把 2030 年的目標先訂定，這就是昨天費率審議委員會的一個共識，他們很認同，而且漸漸增加，這些高碳洩漏的企業，真的要針對 2030 年好好擬訂計畫，要去做自主減碳，要能夠達到這個目標。政府一定會站在協助企業的角度，讓企業在國際更有競爭力。我們的立場一直都沒有變，當然有時候進度沒有辦法如大家的預期，也請大家多多包涵，謝謝。

王委員正旭：好，謝謝部長的說明。不過我們也瞭解整個程序還是要有一定的期程，才能夠符合社會的期待。

薛部長富盛：是，沒錯。

王委員正旭：不過我們也很擔心，在這個過程裡面，如果要制訂很好的政策，政策執行還是要有很好的溝通，才能夠讓整個事情的完整度，或者是讓社會大眾理解，可以更為完整。

再說到碳焦慮，除了大企業可能都已經有所準備以外，其實很多中小企業也會不知道到底要怎麼因應這一波，所以這部分在定子法的過程裡面，也麻煩部長再利用各種機會來跟社會各界

溝通。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王委員提醒。

王委員正旭：其實在 2050 淨零轉型的過程裡面，有十二項關鍵戰略，這十二項關鍵戰略裡面，環境部有兩個主辦機關，包括第八項資源循環零廢棄和第十項淨零綠生活，這兩個部分其實都會有很多協辦機關。我們比較好奇的就是在第八項竟然沒有衛福部，所以剛剛蘇委員也表示，希望貴部在制定政策或主辦的過程裡面，應該要把相關部門都納進來。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王委員提醒。我剛剛就有提到，之前淨零在推動的時候，好像的確有漏掉衛福部，實在是有檢討的空間。

王委員正旭：好，針對零廢棄的部分，我們可以看一些數據。我們的廢棄物好像並沒有減少，現在再利用率到了 85%好像就已經無法再波動了，未來在再利用率的部分是不是有什麼其他的方式提升？我們很擔心，會不會有人假藉再利用的名義，而實際去傾倒廢棄物？

薛部長富盛：跟王委員報告，我們在推動資源循環促進法時，環保團體的確也有同樣的顧慮。所以一直希望我們在資源循環促進法裡面，不要把廢棄物改一個名字叫廢棄資源，後來我們也接受。以現在的科技來講，我們還真的沒有辦法達到零廢棄。所以雖然我們的目標是希望未來零廢棄，但是現階段是一個過渡時期，我們基本上是朝向廢棄物極小化、資源極大化的概念來推動。所以在這一張圖表裡，的確有一個轉折點，在 2016 年，因為我們對於廢棄物的定義做了一些改變，把更多的垃圾都納到廢棄物裡面來，所以廢棄物整個量會增加。事實上，我們的資源回收率在國際來講，應該也還算不錯，當然還有努力的空間，就如同剛剛王委員講的，到 85%、86%，好像就是一個 gap，這個就是需要透過科技來強化我們資源回收的力道。

王委員正旭：所以，在部裡已經有建立一個智慧系統，可以來做相關的管理跟追蹤？

薛部長富盛：是。

王委員正旭：好。我們期待這方面還有更精進的地方。

薛部長富盛：好，請王委員給我們指導。

王委員正旭：是。

我先確定一下，醫療廢棄物的部分，出自醫療機構的占了 0.57%，所以如果我們真的要達到零廢棄，沒有醫院這邊共同來處理，應該是無法達到淨零的目標。

薛部長富盛：好，再一次謝謝王委員的提醒。

王委員正旭：好，我們再看淨零綠生活，訂了很多指標，這些指標制訂的過程裡面，有沒有經過哪一些比較實證的程序？或者是在讓民眾對於淨零生活的認知達到 85%、95%這些目標的過程，我們如何能夠讓民眾真的知道，如何配合整個需求，來因應生活的調整？

薛部長富盛：跟王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在執行面來講，有滿多的激勵措施，包括響應淨零綠生活可以透過 app 去集點，將來可以兌換產品。

另外一個就是透過環境教育，我們也跟教育部在 K12 這一塊有很多合作。我們跟很多環保團體也都密切合作，來推淨零綠生活的這一塊，假如王委員有必要，將來我想請我們的綜規司，把這部分的書面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也請委員給我們更多的指教。

王委員正旭：好，因為全民對話是能不能夠在實際生活落實的一個很重要的過程。

薛部長富盛：是。

王委員正旭：所以就請部長及同仁們繼續努力。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王委員的期許，謝謝。

王委員正旭：謝謝。

主席（王委員正旭代）：再過來我們請登記第 12 號的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16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我們薛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富盛：林委員好。

林委員淑芬：部長，過去的三十年，從 1990 年到 2020 年，全球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增幅達到 54.27%。從 1990 年到 2020 年，臺灣這部分的增幅是 132.73%，是全球的 2.45 倍，除了碳排增加以外，2021 年我國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高於全球平均值 2.74 倍，就是說，我們的人均排放量一年大概是 11.69 公噸，全球平均是 4.26 公噸。我要講這個，是因為你剛剛講的沒錯，我們在講國際競爭力，要環境保護，可是也要兼國際競爭力，跟我國主要貿易競爭對手韓國、新加坡、日本、中國、馬來西亞、印尼、印度等國相比，我們是排碳量最高的國家！我們在經濟上、貿易上的競爭對手，人均排放量都比我們低。今天我們在講說經濟要怎麼做才有競爭力？今天我要再提醒你，時不我予，時間沒有站在臺灣這一邊，因為今天我們在講碳費要怎麼訂、要訂多少，不是只關係到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的調適，也關乎我們需要脫碳的關鍵政策。更重要的是，正因為我們要討論企業的國際貿易經濟力，所以我們今天就是要站在世界貿易的經濟競爭上，才特別要講這件事情。大家講時程怎麼這麼慢？就是因為時不我予，歐盟的 CBAM 幾年要正式實施？

薛部長富盛：2026 年元月。

林委員淑芬：2026 年元月要實施碳邊境的調整機制？

薛部長富盛：是。

林委員淑芬：它是透過徵收邊境的碳價讓歐盟境內生產品被徵收的碳價相等，如果在邊境徵收的碳價很低，在歐盟境內很高，就要調適到合乎公平競爭，而且要防止碳洩漏。

薛部長富盛：沒錯。

林委員淑芬：所以出口國已經實施了，就像臺灣，我們如果已經訂定了碳定價制度，業者到那裡就可以減免。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如果碳費跟歐盟比起來差價太多的話，我們就要去買憑證。

薛部長富盛：對，是。

林委員淑芬：買憑證的話，錢是付給誰？

薛部長富盛：當然就付給歐盟。

林委員淑芬：當然是付給歐盟，那我們為什麼要付給歐盟呢？為什麼不留在臺灣自己收呢？在臺灣就可以收了，我們就不用去付給歐盟。

薛部長富盛：我們認同林委員的看法。可是我跟林委員提醒一點，就是說，因為 CBAM 是以產品

作為課徵碳費的對象，我們現在說的碳費對象，不必然有產品到歐盟去……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現在徵收的對象可能是大戶，但是出口的產品可能是中小企業生產的。

薛部長富盛：是，所以經濟部已經積極協助中小企業，特別是受到 CBAM 影響的廠家去解決這個問題。

林委員淑芬：就像台電一樣，它沒有計算，因為它配出來了，那現在你的整個機制要怎麼處理？當然可以處理，但是我要跟你再講一下，我們的費率審議機制實在是太慢，這個進程太慢，主要還有一個，雖然歐盟是中小企業產品出口地可能是這樣子，但是在歐盟的市場貿易總額中，臺灣是第十四大的進口國，僅次於中國、美國、英國、韓國、日本、印度、越南、巴西等等。歐盟 2022 年的經濟成長是 25.7%，但是來自我國的成長量是 22.6%。從我國出口來看，在民國 100 年是 11.7%，到民國 112 年已經上升到 17.6%，占我國出口貿易的比例越來越高，對臺灣的衝擊很大。所以大家應該會問你說費率要怎麼處理，而你要怎麼因應這種機制？而且重點是我們是第十四大進口國，你知道嗎？

薛部長富盛：是。

林委員淑芬：好，那我要問你，在我們前面的國家，除了俄羅斯和印度沒有提出碳定價機制以外，所有的國家都已經制訂或正在執行碳稅或碳排放的交易機制了，由此可以看得到我們真的是拖拖又拉拉。

薛部長富盛：不會啦。林委員，這兩個是不同的一件事情，我們碳費再怎麼訂，基本上是針對大戶，我們的目標是 2050 年淨零排放，CBAM 那個是另外一個機制。

林委員淑芬：你看，大戶上去，下游的當然就一定要計算進去啊。

薛部長富盛：CBAM 那個是另外一個機制，特別是 CBAM 也是針對鋼鐵鋁等等那幾個產業，我們輸到那邊去的，大部分都……

林委員淑芬：那更好！我現在要告訴你，現在就是石化業和鋼鐵業這種高碳排的產業說，中國要取消 ECFA 了，他們的成本增加很多，世界競爭力降低了，一定要再爭取免徵碳稅，或者是延後。他們的呼籲是這樣子。

薛部長富盛：跟林委員報告，他們就是屬於所謂的高洩漏風險的族群。

林委員淑芬：對啊！然後他們現在還爭取免徵或緩徵啊！

薛部長富盛：在定價之前他們當然會去喊價。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跟你說，如果免徵或緩徵，反而只會造成他們企業的國際競爭力更低。

薛部長富盛：不會，我個人覺得……

林委員淑芬：那我跟你講，依據你們的臺灣氣候行動網絡的研究結果，你們自己已經算出來，前二十大碳排大戶碳費徵收，依你們自己評估，一噸 300 元的話，他們的成本上漲 0.15%到 2.5%。如果一噸是 500 元，價格上漲幅度大概是 0.25%到 4.2%。

薛部長富盛：是啊。所以事實上以鋼鐵業來講，如剛剛委員假設的那個情況，對於他們的競爭力影響，成本提高的比例並不會很高。

林委員淑芬：那他們現在喊價在喊什麼？

薛部長富盛：我不曉得。

林委員淑芬：我們現在要講的是，碳價太低，約束減碳的力道完全是零。

薛部長富盛：對啊。所以對於這一點，環團事實上很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我們現在又知道，除了預計 300 元，你們還可以定基本扣除額。你們還讓這些大企業有基本扣除額 2.5 萬公噸？也就是先把基本扣除額扣掉，然後你們還限個別工廠去收取？

薛部長富盛：沒有，跟林委員報告，我們已經有修正，那一塊已經有修正。

林委員淑芬：2.5 萬噸要修正到多少？

薛部長富盛：沒有修正，就是說，可以享受 2.5 萬噸扣除額的對象已經做了修正。

林委員淑芬：怎麼修正法？

薛部長富盛：詳盡的公式將來可以給委員。就是說，假如享受高碳洩漏風險的降低比例，就不可以享受 2.5 萬噸的免稅額。跟委員報告，這一點我們都有考量到。

林委員淑芬：你來看一下，提供一下。但是你現在是對個別工廠收取，這對超大的財團非常有利，他們可以在這裡設一廠、二廠、三廠，然後又到林園設一廠，在某地又設一廠，個別工廠去申請。我們現在來看一下台塑集團，二十大碳排大戶中，台塑集團是第一名，他們四大集團的量是 4,414 百萬公噸；再來是中鋼中龍，加起來是 2,860 百萬公噸。你們現在以個別廠去收，你們第一階段去納管，有 2.5 萬噸的基本扣除額，雖然有一些是可以不准他們去使用，但是超過 2.5 萬公噸的共有 550 個廠區。如果以家數來看，是 472 家，但是你們是一個廠、一個廠去收，然後一個公司有好幾個廠，所以如果以 2.5 萬噸去扣的話，減徵後得到的 quota 可能會更多。

薛部長富盛：謝謝林委員的提醒。這一點事實上我們有考慮進去，現在有考慮進去。

林委員淑芬：你要檢討一下。

薛部長富盛：謝謝。

林委員淑芬：再來，歐盟在 2023 年 3 月的碳交易，一噸的碳大概也是 100 歐元；新加坡的碳稅 2024 年是 25 元新幣，約合新臺幣 570 元，他們預計 2027 年要提高到每噸 45 元新幣，大概是新臺幣 1,059 元；2030 年預計增加到 50 到 80 元新幣，大概就是新臺幣 1,176 到 1,881 元，但是現在我們預計是 300 元。其實韓國當然也有，韓國跟我們競爭關係比較強，但是韓國透過碳交易的制度，他們的價格是起伏很大的。我們預計收 10 元美金，雖然 CBAM 初期免費配額率較高，但是如果跟歐盟碳價差距過大……你說 CBAM 是針對產品，事實上，也有從原料到產品都有做的大戶，鋼鐵業都是從大戶兼產品出口的企業，你這樣子的碳價會差距過大，等於是把錢送進去歐盟，不利於把資金留在國內來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或氣候變遷調適。或者是說，對於相對弱勢的人所受到的衝擊，我們可以留一些錢，有一些運用的空間，來補助他們。所以在定價格上，大家第一個是批評時程太慢，第二個是批評價格不敢一次到位，可是我要再跟你講，時間不站在我們這一邊！時間不站在我們這一邊！你不要講說你現在課碳費的對象跟直接出口產品的廠商不一樣，很多是一樣的。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委員的提醒。

林委員淑芬：很多是一樣的，並不是如你所說的那樣子。鋼鐵業會是由小廠商去輸出嗎？不會啊。

石化業會是由小廠商去輸出嗎？也不會啊。那你說加工零件，當然就是中小企業，你也是要再想中小企業這一塊要怎麼因應。CBAM 2026 年就要上路了，那麼中小企業這一塊要怎麼因應？

薛部長富盛：直接因應的部分，事實上，針對中小企業這一塊，部會有分工，經濟部是主責這一塊，環境部還是回歸到以 2050 淨零排放來看，全臺灣的……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問的是碳費是經濟部負責的嗎？

薛部長富盛：不是。碳費當然是環境部負責。

林委員淑芬：那未來他們要到 CBAM 裡面買憑證……

薛部長富盛：現在經濟部積極在輔導當中，環境部也從旁協助。

林委員淑芬：你說到經濟部，意思是說直接買憑證就好了嗎？

薛部長富盛：不是，他們是鼓勵，希望企業在國內能夠直接繳交……

林委員淑芬：機制是什麼？不是碳費嗎？

薛部長富盛：不一定，也可以透過碳權等等的方式來處理，我想這個……

林委員淑芬：你說碳權，你現在連碳費都還沒搞定，你要做碳權交易？

薛部長富盛：事實上，我們那個辦法都有訂出來。

林委員淑芬：訂出來了？

薛部長富盛：是。

林委員淑芬：所以中小企業就是透過交易的方法……

薛部長富盛：我們可以協助，可以來協助他們。

林委員淑芬：時程上來得及嗎？

薛部長富盛：可以。林委員也不用那麼悲觀，因為氣候變遷是大家共同面對的，真的要很嚴肅，所以企業界真的應該要去思考要怎麼減量。

林委員淑芬：我們不在乎你來不來得及，但是我們在乎經濟競爭力。

薛部長富盛：是，完全認同。

林委員淑芬：但是除了經濟競爭力以外，比起經濟競爭力，不要忘了歐盟定這個規範的真正用意是要做環保。我們為了環保，所以才會要求在經濟層次去定出這樣的規定。

薛部長富盛：是。

林委員淑芬：所以經濟競爭力是為了要符合環保，最終我們這個東西其實是要減碳，最終是要減碳啊！

薛部長富盛：對。林委員講到重點：減碳，真的是認同。

林委員淑芬：對啊，要真的減碳，要做到讓業者真的減碳。

薛部長富盛：是、是，我們會來努力，好，謝謝林委員。

主席（黃委員秀芳）：好，謝謝林淑芬委員。

接下來請洪申翰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11 時 31 分）請薛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富盛：洪委員好。

洪委員申翰：部長，前面很多委員都談到費率的問題，談到期程的問題。我一直認為在碳費機制的制訂裡面，接下來一個最關鍵的問題，我覺得也是最爭議的一個問題，最不好處理的問題，還是優惠費率。

薛部長富盛：是。

洪委員申翰：在氣候法第二十九條中的優惠費率，部長，我想先請問你，這個有關優惠費率的條文是氣候法裡面的條文，它是由環境部所管轄，所以在這個條文的使用上面，部長你覺得條文的目的是要加速轉型，還是要放寬標準？

薛部長富盛：兩個都……絕對不是放寬標準。

洪委員申翰：你剛剛差一點說溜嘴了。

薛部長富盛：沒有，不是。我們是……

洪委員申翰：是哪一個？

薛部長富盛：享用優惠費率，一定要提自主減碳計畫。

洪委員申翰：但是優惠費率的目的是要讓產業加速轉型，還是幫產業放寬標準？

薛部長富盛：不是，因為這裡面有牽涉到一個過渡時期，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提自主減量，才可以去搭配優惠費率這一塊。

洪委員申翰：但是提自主減量是要拿來加速轉型、加速減碳？還是要幫企業加寬標準，讓它降低成本？

薛部長富盛：絕對是希望它來加速它減碳的速度。

洪委員申翰：好。優惠費率的目的是拿來加速轉型跟加速減碳，這是最重要的標準，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是。

洪委員申翰：不是拿來降低成本，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絕對不是。

洪委員申翰：這部分態度要很清楚。

薛部長富盛：很清楚，crystal clear。

洪委員申翰：不能夠猶疑，部長，你剛剛猶豫了一下，我替你擔心了一下。你應該猶豫了一下，很可能會有很多人見縫插針，挑戰你。

薛部長富盛：不會，crystal clear。

洪委員申翰：好。是為了加速轉型？

薛部長富盛：是。

洪委員申翰：部長，之前有一篇報導寫說，環境部接下來會採 SBTi 的自主減量，折扣多少是另外一回事，但是會採 SBTi 的自主減量來決定優惠費率的程度，目前環境部還是會這樣做嗎？

薛部長富盛：是，跟洪委員報告，洪委員畢竟是這方面的專家。我們在優惠這一塊又分兩個，假如要 follow SBTi 的這個部分，條件比較嚴格，你也知道，所以一般企業大概不會走這一條路線。當然我們要顧慮現實面，讓企業有辦法根據本身的條件跟情況去提自主減量，再享受優惠費用

，所以有兩個部分。

洪委員申翰：部長，前幾天在碳費審議委員會裡面大家提到一個共識，是要以科學為本。

薛部長富盛：是。

洪委員申翰：剛剛前面有幾位委員可能不一定很知道，以科學為本這幾個字，在氣候變遷，包括碳定價制度裡面，是非常非常的關鍵。能夠定下以科學為本這個基礎，是我們對接國際非常重要的事情，所以剛剛在講的 SBTi 的事情，其實就是以科學為本，現在國際上面認可最高共識的標準，就是 SBTi 這個以科學為本的路徑。但是現在我要問部長的事情是，現在民間確實擔心優惠費率的條文會不會變成是幫企業降低成本？或放寬標準、大開門戶的做法？會不會變成這樣？

薛部長富盛：我們的設計絕對不是這樣子，我們的設計就是剛剛洪委員講的。

洪委員申翰：可是你要達成什麼樣的自主減量？尤其是你的自主減量裡面要有什麼參考的依據？要不要參考以科學為本的那個路徑？也許你做不到完完整整的 SBTi，但是也許你做到部分，至少是在 SBTi 以科學為本的路徑上面的話，我覺得這個可以討論，但不是隨隨便便說，因為中鋼成本太高，所以現在就要幫它降低一點碳費，應該不是這樣吧？所以我覺得以科學為本的路徑是關鍵，部長同意嗎？

薛部長富盛：同意，我們是以 2030 年的一個標準，我們路徑圖裡面有提到。

洪委員申翰：所以是 2030 年的目標，循 SBTi 的路徑，然後看做到的程度來決定優惠費率及可能優惠的程度，是這樣的概念嗎？

薛部長富盛：我剛剛講的就是分兩個：一個就是完全 follow SBTi，然後以 2030 年的目標為準來走這一塊，優惠費率會更高。另外一個，假如沒有辦法 follow SBTi 的減量方法，就根據自己的量能去提自主減量計畫，那我們……

洪委員申翰：重點是自主減量計畫是要能夠加速轉型的，大家監督都各有重點，環境部的重點就是它提出來的自主減量計畫是要能夠符合加速轉型的，而不是來混的，而不是來放寬標準的，現在民間在看的是這個。

薛部長富盛：在座兩位委員是費率審議委員會裡面的委員，他們有聽進去。

洪委員申翰：部長，現在確實有一些廠商提出，除了在碳費的制訂以外，他們也希望去考慮供應鏈在全球競爭上公平性、競爭性的問題，部長有聽過產業這樣子講嗎？有聽過嗎？

薛部長富盛：有，台泥的活動我都有參加。

洪委員申翰：有聽過？部長，我不知道你清不清楚，歐盟的 ETS，也就是碳交易體系，一開始也是在考慮這個事情之後給了免費配額。但後來也知道持續給免費配額不是辦法，所以用了 CBAM，用碳邊境調整機制來慢慢把免費配額逐漸取消。簡單來說，歐盟確實也考慮產業的全球競爭公平性的問題，他們不是沒考慮，他們有考慮，可是他們很明確地拿出了方法，那個方法叫做碳邊境調整機制。我們現在的問題是，如果參考到臺灣，我覺得如果考慮到臺灣全球競爭的公平性，這個考慮我認為是合理的，但我們拿出來的對應機制是什麼？

薛部長富盛：跟洪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已經在內部跟我們同仁主管談到，我們應該開始來考慮推臺版的 CBAM，我也請行政院召集其他部會……

洪委員申翰：我們現在看到有一些廠商提出，如水泥業等等，他們說他們也願意做到比較好，可是他們一樣要面對不同地區競爭公平性的問題。部長，那我現在就要問你了，關於臺版的 CBAM，其實我們在氣候法理面有留了一個授權在第三十一條，部長，你對第三十一條的認識怎麼樣？

薛部長富盛：還是要再研究。

洪委員申翰：第三十一條有辦法成為我們臺版的 CBAM 嗎？我們的氣候法第三十一條有可能成為臺版的 CBAM 嗎？

薛部長富盛：應該也可以當作一個基礎。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現在看到第三十一條的內文，坦白說，跟現在我們一般認識的 CBAM 的意涵很不一樣。你可以看到，其實簡單來說，就是要進口的產品要來買 credit，對不對？買碳權，買額度，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對。

洪委員申翰：但是大家都知道，請問歐盟的 CBAM 認的是強制性的，還是自願性的？部長。

薛部長富盛：自願性的？

洪委員申翰：歐盟的 CBAM，認的是強制性的，還是自願性的？

薛部長富盛：強制性的。

洪委員申翰：他們只認強制性的，可是我們的氣候法第三十一條反而是要人家去做自願性額度的採購，這個有符合大家對 CBAM 的理解嗎？恐怕不是吧？

薛部長富盛：是。

洪委員申翰：所以現在我們的問題是，就像部長說的，我們願意來啟動臺版 CBAM 的討論跟規劃，但現在氣候法第三十一條的設計看起來有一些問題，那部長，你覺得該怎麼辦？

薛部長富盛：啟動修法。

洪委員申翰：你覺得可以啟動修法？

薛部長富盛：要大院支持。

洪委員申翰：我現在是在幫部長解決問題。企業提出要求，要政府幫他們考慮全球競爭力，我覺得這件事情可以考慮。可是如果我們拿不出別的工具的話，今天企業就會一直要求降低碳費，這時候就會產生環境部訂定碳費費率時的矛盾與衝突。我們可能很難把所有的期待和需求，全部都押在碳費這個工具裡面一次完成，所以我們希望有複合式的工具能夠處理大家的不同需求，這裡面可能就包括臺版的碳邊境調整機制。當然，這個碳邊境調整機制不一定是稅或是關稅的形式。

但是看起來，我們現在的工具確有不足，或者是設計的用意達不到我們原本期望的狀況。所以部長，我們現在應該把這些全盤想一遍，包括企業認為應該考慮的事，我們也要考慮；可是我們也要守住訂定碳定價該有的原則，也就是為了加速轉型，而不是放鬆、放寬標準，但我們還需要其他的工具。部長，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在兩個月內給我們研議的結果？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洪委員的提議。

洪委員申翰：因為他們已經在呼籲臺版的碳邊境調整，所以現在產業有這樣的呼聲。

薛部長富盛：OK，我們來努力。

洪委員申翰：我們可以考慮、設計，甚至該修定的機制也要修定，是不是這樣？

薛部長富盛：好，可以。

洪委員申翰：兩個月內給我們一份可行性報告，包括相關方案，可不可以？

薛部長富盛：好的，謝謝洪委員。

洪委員申翰：謝謝。

薛部長富盛：謝謝。

主席：謝謝洪申翰委員。接下來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11 時 41 分）可不可以請薛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富盛：李委員好。

李委員彥秀：部長好。26 日，也就是昨天，我們召開第二場碳費率的審議會，本來是要提出最後的調整機制，公布碳費費率的相關調整內容，但最後還是再一次跳票。其實這件事跳票已經不是第一次，本來 112 年就要推出，但最後還是延期。昨天的說法是要等今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布才有辦法估算，114 年才開始繳碳費。

不管現在遊戲規則是什麼，包括剛才提到臺版的 CBAM，看起來，其實我們很多法規好像都還沒有準備好。這裡面就牽涉到幾個問題，包括接下來的遊戲規則是什麼？無論是大型的企業界、產業界，或是中小型企業，現在完全不知道未來碳費的徵收規劃和方向到底會怎麼處理？包括產業界也會產生幾個問題，例如相關的產業佈局、機器設備的佈局等等，到底要怎麼調整？如何營運？其實這些都牽扯在裡頭。去年蔡英文總統去參加碳權交易所的揭牌典禮……

薛部長富盛：碳權交易所，在高雄。

李委員彥秀：她特別提到要把低碳和零碳的挑戰化為新的機會和商機，但是所謂的機會、商機到底是什麼？現在還沒有看到。對很多中小企業來說，他們不知道整個邏輯和方向是什麼，也就無所知道之後的遵循方向，所以現在產業界對未來徵收碳稅或碳費，普遍都面臨碳焦慮。臺大風險中心連續兩年的公正轉型意識調查，五成受訪者完全不清楚政府的淨零政策到底是什麼？你們的方向及實際內容到底是什麼？

八成的受訪者更是認為淨零排碳的政策應該關注更多的中小企業；有六成四的受訪者擔心會有物價上漲的問題，無論是碳稅或碳費，最後可能會有綠色通膨的問題。有 50.4%的民眾擔心公司會經營困難而倒閉，因為這些可能都會有營運成本，或是需要和相關法規配合，另外還有貸款的部分，因為他們必須貸款。所以各家公司和企業界能不能承受未來碳稅、碳費徵收之後的挑戰？

現在經濟部在網站上，包括電子郵件、LINE@，都有相關內容，這都是為了因應氣候變遷，本席也特別去看 LINE@等網站內容。部長，你有沒有看過？

薛部長富盛：沒有。

李委員彥秀：你沒有看過，對不對？如果是中小企業點進去看，真的不知道未來因應淨零轉型的過程當中，對碳稅或碳費法規的配合，政府可以給我們什麼樣的支持和援助？如果打電話進去問，中小企業的老闆該怎麼遵循？你可以給我們什麼樣的援助？本席覺得他也說不出來。你同意本席的說法嗎？本席可以當著你的面馬上打電話問。

薛部長富盛：李委員表示的是部分民眾或企業的聲音，環境部會予以重視，我們欣然接受指教。

李委員彥秀：這是經濟部應該給的答復。因為這個議題是跨部會的，不管是經濟部也好，或是環境部也好，其實都有責任。

薛部長富盛：經濟部應該也有一些想法，環境部也在努力。

李委員彥秀：法規到底是什麼？未來的內容到底是什麼？我們遵循的方向是什麼？未來我們的產業佈局、機器設備、上下游可以做什麼樣的調整？這不是法令一公布就可以馬上調整的，企業、產業界也要有因應和佈局的時間。

薛部長富盛：是的，的確如同李委員所說。事實上這方面的資訊非常豐富啦！他們不會不曉得要怎麼轉型，因為低碳或是淨零……

李委員彥秀：雖然資訊豐富，但是法規必須一致啊！他們必須有一個可以遵循的方向，現在包括什麼時候要徵收，你們都一變再變，規劃的內容到底是什麼？也不清楚。

薛部長富盛：沒有李委員說的這個情況。所有這次要接受碳費徵收的對象，這兩年，甚至是三年前，就已經得到通知，要求他們去做碳盤查，事實上那時候……

李委員彥秀：你們的法規內容怎麼調整？部長，包括中小企業，雖然你說第一階段不徵收，但是……

薛部長富盛：對啊！中小企業第一階段不會徵收。

李委員彥秀：但是臺灣有 13%的中小企業是靠外銷，營收將近 3 兆元，未來有沒有足夠的資源能了解遊戲內容、規則，包括之後的邏輯到底是什麼，本席覺得這些都非常重要。他們到底清不清楚政府可以給予多少資訊和資源？包括本席剛才說的 LINE@圖片，或者打專線電話詢問，因為每個中小企業營運的方向都不一樣，產業也不一樣，不管是經濟部也好，環境部也好，你們能直接面對他的問題嗎？能回答到哪個程度？

薛部長富盛：我想這一塊……

李委員彥秀：一切都不一定嘛！所以你不要說已經給他們兩、三年的時間。雖然給他們兩、三年準備的時間，但是到底要準備哪些東西？你們有沒有說的很清楚？本席只是提醒，因為今天發言的時間不多。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

李委員彥秀：接下來還有綠色通膨挑戰的問題，因為民眾也會擔心，未來徵收碳費或碳稅會不會增加通膨的問題？會不會有直接的影響？後續行政部門有沒有什麼工具可以抑制通膨？如果這個方向是正確的，我們確定要走，有沒有其他工具可以運用？因為現在電價一漲，通膨已經很嚴重，如果你們明年又要收碳費，到時候又引發綠色通膨呢？本席支持要做這件事，也覺得應該要做，但你們有沒有工具可以運用？

薛部長富盛：所以李委員，我們不要一直站在負面的角度，看待沒有在 3 月底以前公布碳費費率這件事，從某一個角度來看，這樣不是正好符合剛才李委員說的，我們應該考量將來是不是會有綠色通膨，以及電費漲價會不會對企業界造成影響。

李委員彥秀：部長，本席覺得這件事情如果要做，這些都不能當作藉口啦！你不要拿現在的通膨問題當藉口，因為這是一個正確的方向，我們要和國際接軌。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李委員支持。

李委員彥秀：你現在提的這件事情，就是你們的藉口。

薛部長富盛：沒有。

李委員彥秀：因為這個方向是正確的。但重點是你們已經準備兩、三年，到底準備了什麼？何況你們今年還不斷拖延。

薛部長富盛：因為大院也是去年 1 月份才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環境部以前的……

李委員彥秀：關於氣候變遷，現在國際上都在準備啦！你不要說立法院去年才通過，因為環境部已經準備這麼久，卻什麼都沒做，那也真是離譜。這是全世界的趨勢，立法院光是討論碳稅、碳費，已經討論幾年了？

薛部長富盛：是啊！已經討論很久，2020 年就提出修法。

李委員彥秀：你不要說立法院何時提出修法，你們才是主責的環境部，難道行政部門都在等立法院做嗎？真的莫名其妙！

薛部長富盛：不是的。

主席：謝謝李彥秀委員。

接下來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49 分）主席，麻煩請薛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富盛：洪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薛部長，碳稅審議會開了幾次會議？

薛部長富盛：到昨天為止開過兩次會。

洪委員孟楷：一次是 3 月 15 日，一次是 3 月 26 日。

薛部長富盛：是的。

洪委員孟楷：3 月 15 日的會議紀錄出來了，你有看到嗎？

薛部長富盛：剛才另一位委員有提到。

洪委員孟楷：本席看了 3 月 15 日的會議紀錄，不用懷疑、不用訝異，就是一張 A4 紙而已。內容就是主席致詞省略，委員介紹省略，然後報告事項就是兩點，告訴大家下一次開會的時間，以及審議的決議要對外公布，以達資訊公開透明。但本席從頭到尾看不出什麼叫資訊公開透明？沒有啊！委員到底說了什麼？提到什麼？千呼萬喚都出不來的碳費費率標準是什麼？一噸多少錢？全部都沒有！

委員有什麼建議？政府現在有什麼問題？全部都沒有！3 月 15 日的結論就是 3 月 26 日再開第二次會議。但是 3 月 26 日開第二次會議，看起來也沒有辦法達成費率共識。記不記得三個禮拜

前，本席一樣是在這個委員會請教你，我們問什麼時候費率會確定？你說 3 月底，結果跳票！

薛部長富盛：是，向洪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今天有媒體問到，520 新政府上任前有沒有可能提出？因為大家不知道 520 內閣總辭之後，薛部長還在不在！當然，本席還是希望任用專業人才。但現在的重點在於當一天和尚敲一天鐘，你們什麼時候提出？媒體問你們，你們說不要把 520 當成一個基準點，不然要以什麼時候當基準點？

薛部長富盛：環境部當然希望碳費費率審議委員會能夠儘快有結論，但是我們也告訴他們，要考量各層面的因素，洪委員剛才有挑戰……

洪委員孟楷：要考量的各層面因素包括哪些？

薛部長富盛：當然包括企業界未來的競爭力，以及國內包括碳費……

洪委員孟楷：4 月電價上漲，要不要考慮？

薛部長富盛：包括 CPI 等等。

洪委員孟楷：CPI 要考慮？還有包括什麼？

薛部長富盛：事實上它牽涉到滿複雜的因素。當然，我們也必須呼應環團的期待，因為環團覺得，假如臺灣的碳費太低，我們減碳的效果就會很差，所以這一點我們也要把它納入考量。

洪委員孟楷：部長，抱歉。請教你，你現在是哪一個部會的部長？

薛部長富盛：環境部。

洪委員孟楷：你剛才說 CPI 也要考慮，臺電漲價也要考慮，企業發展也要考慮，本席覺得你的考慮因素已經跨部會了！

薛部長富盛：沒有啦！這就是……

洪委員孟楷：經濟部部長告訴我們，電價漲了沒關係啦！但是拜託各位業者，不要以電價漲了當藉口漲價，經濟部長是這樣告訴我們的。

薛部長富盛：洪委員……

洪委員孟楷：經濟部部長也沒有在考慮物價、通貨膨脹等等，因為經濟部部長直接告訴民眾，電價漲不會造成通膨啦！結果沒想到反而是環境部有這樣的疑慮。這是你們的本位，是你們的核心業務，照理說你們要因應氣候變遷，要因應 2050 年淨零碳排的要求，因為到時候碳排放量必須是零。先請教你，2025 年會不會徵收碳費？2025 會不會實施碳費？2025 會不會實施碳費？

薛部長富盛：2025？會啊！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努力。考量 CPI 是大院的決定，是委員會做成的決議，要我們納入考量。

洪委員孟楷：部長，對，但是相對來說，行政部門各業務單位要先有自己的核心，政委、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大家一起來溝通、處理嘛！

薛部長富盛：是的。

洪委員孟楷：但是你們現在就已經在想其他的，抱歉，我們想知道的是，你們有沒有捍衛環境部的核心價值和核心業務？

薛部長富盛：有的，我們有捍衛。

洪委員孟楷：如果你們有捍衛就不會是這樣子啊！

薛部長富盛：因為大家對減碳的速度有不同的看法，我們要……

洪委員孟楷：當然是有不同的看法，所以才需要有標準。說實在話啦！每一個人需要負責的、要去做的事，一定都是困難的決定，這也是一種選擇；人類要不要收碳費，這是選擇；電價、能源政策怎麼做，這是選擇；既然現在民眾選擇民進黨政府，即便過去八年我們一直說能源政策是錯誤的，但政府就是不改，我們也沒有辦法，最後 1 月 13 日還是由得票數多的人繼續執政，這也是選擇啊！

本席要說的是，既然做出選擇，環境部就要負起責任，要提出你們的方案和建議，不然千呼萬喚始不出來，最後的結果就是拖延啊！

薛部長富盛：有啊！我們也……

洪委員孟楷：這樣你們 2025 年怎麼開始徵收？

薛部長富盛：可以啊！因為今年我們本來……

洪委員孟楷：部長，抱歉，本席有點不好意思這樣說啦！但那個時候你是否還在這個位子，其實也不一定啦！可是當一天和尚敲一天鐘，你要負起責任把費率提出來。

薛部長富盛：是，我會有責任的……

洪委員孟楷：還有，回去看一下這個會議紀錄，好不好？我們看過各部會那麼多會議紀錄，哪個單位的會議紀錄是這樣做的？委員的意見都沒有列入，就這樣一張紙。3 月 26 日的會議紀錄會不會也是一張紙？就是告訴大家下一次開會的日期，最主要的子法還要再研議。

本席有點不好意思說啦！剛才執政黨委員質詢時，還在要求你們兩個月內要給什麼計畫、什麼報告。本席心裡在想，環境部是要做實事的，不是在那邊做表面功夫、紙上談兵。如果再給你們兩個月做報告，到時候報告的內容是要幫徵收碳費這個問題抒緩嗎？

薛部長富盛：不是啦！剛才洪委員提到的那個是臺灣版的 CBAM……

洪委員孟楷：本席覺得重點還是要回歸主題，方案提出後，大家才能聚焦討論。還有，本席問最後一件事情，時間也到了。每個排碳大戶規劃每年有 2.5 萬噸的免費排放額度，這一點會放進去嗎？

薛部長富盛：那個部分有修正。

洪委員孟楷：現在修正的內容是什麼？

薛部長富盛：它必須要滿足某些條件才可以享受 2.5 萬噸的額度。

洪委員孟楷：還是會有這個方向？

薛部長富盛：對。

洪委員孟楷：這樣後續會不會有化整為零的問題？

薛部長富盛：不會的，因為我們……

洪委員孟楷：會不會有人多成立幾家公司，每一家公司都可以有 2.5 萬噸的免費額度？

薛部長富盛：它現在再成立也來不及了，不會啦！

洪委員孟楷：所以會排除？

薛部長富盛：洪委員，我們會納入考量。

洪委員孟楷：會排除，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會排除。

洪委員孟楷：不會有化整為零的狀況？

薛部長富盛：不會的。

洪委員孟楷：這 2.5 萬噸的標準是怎麼算出來的？

薛部長富盛：要有合理性。當初 2.5 萬噸是怎麼設定的？主要是考量到以大戶為主，現在排放量 2.5 萬噸以上的，占我們碳排量的 77%，比例非常高，大概是以這一塊估算。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以大戶為主，但是你們不能容許化整為零的狀況，這也是我們過去一直緊盯的。為什麼你們設定 2.5 萬噸？之後會不會變成漏洞？這個部分請你們給本席更詳細的書面資料，好不好？

薛部長富盛：好的，謝謝洪委員。

洪委員孟楷：包括你說的占比 77%這個部分，請你們給本席一份詳細的書面資料，謝謝。

薛部長富盛：好的，謝謝洪委員。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先做以下宣告，我們中午不休息，會議進行到討論事項處理完畢後休息，明天繼續開會。等一下餐盒先發下去，中午可以自行用餐。

現在請黃珊珊委員發言。

黃委員珊珊：（11 時 58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富盛：黃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部長，有關碳稅、碳費的事情非常重要，而且剛才聽你說了，2025 年一定會收碳費，對嗎？

薛部長富盛：是的。

黃委員珊珊：費率到今天為止還沒有任何進展，你覺得問題出在哪裡？各界的意見不一？還是政府並不是真的想收？

薛部長富盛：我們一定是很嚴肅的看待這個問題……

黃委員珊珊：所以環境部想收，但是在民意的要求之下，可能會有很大的壓力，是嗎？

薛部長富盛：不會有壓力，因為這是一個既定的方向，大家也都認同。

黃委員珊珊：是，我們要和國際接軌，一定要有這個部分。

薛部長富盛：可能會稍微緩一下，有時候也要請大家包容。假如為了讓碳費審議委員會馬上提出一個數字，大家都知道這種程序很簡單，就是列幾個方案請委員投票，結果就出來了。可是委員們很理性，他們來自不同領域……

黃委員珊珊：本席只想知道你們什麼時候會提出。

薛部長富盛：因為這是費率審議委員會的決議……

黃委員珊珊：你們有沒有時間表？

薛部長富盛：我希望它符合我們的期待，2024 年開徵碳費，2025 年繳碳費，這是大原則，我們會抓緊。

黃委員珊珊：接下來本席想問你，2025 年要收碳費，你們的費率什麼時候會提出？有時間表嗎？沒有？需要多久的時間？

薛部長富盛：我個人覺得應該是一、兩個月內會提出。

黃委員珊珊：大家都在等。一、兩個月後剛好就是 520，是這個意思嗎？

薛部長富盛：假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再研議……

黃委員珊珊：好，有就有，沒有就沒有，本席覺得大家都希望政府的政策是穩定、清楚的。

薛部長富盛：是，沒錯。

黃委員珊珊：第二個部分，碳費先行，那碳稅呢？你認為臺灣有沒有可能轉為碳稅？

薛部長富盛：有，當碳費實施一段時間之後，我覺得終究還是要朝碳稅發展，當我們包括碳權交易所的運作也和歐盟一樣……

黃委員珊珊：就是等穩定以後。你覺得需要多久的時間？一年、兩年、三年、五年？

薛部長富盛：我個人覺得，假如把 2030 年當作節點，應該是不錯。

黃委員珊珊：以 2030 年為節點，把 2030 年開徵碳稅當成我們的目標？

薛部長富盛：是的。朝著這個方向努力，我個人是認同的。

黃委員珊珊：至少在這之前，要先讓碳費健全，讓企業、民間、國人都熟悉，我們必須為碳付出一些代價，這些將來就會成為碳稅的基準，對嗎？

薛部長富盛：是，碳有價。認同。

黃委員珊珊：好，本席現在要回到另一個問題。環境部職掌環評，我們最近看到台積電要設新廠，結果雲林和嘉義在吵用水的問題。部長，一個重要的新廠設置前，當然必須評估它對環境的衝擊。

薛部長富盛：是，沒錯。

黃委員珊珊：這部分也要找到一個平衡點。你們是環境部，不是經濟部的環保署，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不是。部會之間……

黃委員珊珊：所以你們環境部就要搶水，現在水有沒有問題？還是各縣市各憑本事，結果就是吵吵鬧鬧。難道設廠之前不需要做評估？

薛部長富盛：有關水供應的問題，事實上是經濟部水利署主管，環境部是負責水質。

黃委員珊珊：是，但環評項目會有用水需求，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事實上環評委員是各部會都有代表。

黃委員珊珊：環評項目包括用水，本席比較好奇的是，環評的項目好像沒有管到用電。也就是說，當這個廠要在這邊設置，會要求它針對用水需求在環境影響評估中做一些評分，但很有趣的是，這麼多年來，從來沒有把用電放在環境影響評估中，對不對？只有一點點而已，連評分的標準都沒有。

薛部長富盛：假如黃委員覺得我們有必要把用電納入評分，我覺得……

黃委員珊珊：本席的意思是說，當產業不斷的發展，將來會有更多半導體產業在臺灣設廠，包括接下來的人工智慧，它是吃電怪獸，假設臺灣廠商要發展的話，我們對電的需求會更大。現在已經到搶電的程度了，至於水的部分，大家早就在搶了，現在是可能要搶電。本席上次說過，我們希望這些業者也要自己負擔一些設廠的責任和貢獻，不能老是靠政府準備好水電。現在全世界都覺得臺灣就是水最便宜、電最便宜，所以回來設廠最好，而且人才也多，臺灣是一個投資天堂，但是相對的，臺灣的人民就會承載這些環境的衝擊。

所以部長，將來環境部是不是要在環評新增電力需求和電力來源的項目？在國外，很多大廠要設廠時，他們可能自己要在裡面做一些發電設施，甚至我們知道有很多民間業者，已經開始在廠內設置所謂的氫能發電或是小型核發電，這部分在國外已經有相關的要求。也就是說，你們不能老是靠政府提供足夠的電力讓你設廠，而是你自己也應該負擔一些責任。部長同意嗎？

薛部長富盛：我們來考量，將來在環評的項目中，對電力的部分……

黃委員珊珊：他們對自己的電力需求，除了臺電給他們的配置，在環境影響評估中，這也是一個評分的項目，這樣才不會發生有人要來設廠，結果卻要搶水、搶電，而是在設廠之前就應該做完整的評估，環境部也應該做相對的把關，好嗎？

薛部長富盛：好的，謝謝。

黃委員珊珊：請你們納入環評的考量，謝謝。

薛部長富盛：好的，謝謝黃委員的指教。

主席：謝謝黃珊珊委員。

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12 時 4 分）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富盛：羅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請教部長，碳費費率確定了嗎？

薛部長富盛：昨天開第二次審議會，還沒有確定。

羅委員智強：費率無法確定的話，會產生什麼影響？

薛部長富盛：企業界或是民眾會覺得困惑，因為在費率審議委員會開會之前，環境部有對外說明規劃時程。但是當費率審議委員會成立之後，我們就是尊重審議委員會的決定，因為委員會……

羅委員智強：所以現在的狀況和過去部長對外界所說的時程不一樣，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現在看起來的確有一點 delay，也要請大家包容。

羅委員智強：這個部分 delay，就會影響到之後關於排碳、減碳的國家整體佈局，對不對？如果再拖延的話。

薛部長富盛：不會啦！

羅委員智強：環境部到現在為止召開兩次碳費審議會，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是的。

羅委員智強：進度還是停留在蒐集資料嗎？

薛部長富盛：不是。我們這次的審議會，說真的，外界的評價還滿高的，因為除了專家學者之外，

還包括民間團體、工商團體、環保團體，以及財務和會計專家。

羅委員智強：本席直接問一個問題，你剛才是說兩個月，你們什麼時候公布碳費費率？

薛部長富盛：我剛才說兩個月怎麼樣？

羅委員智強：剛才聽你答詢時是說兩個月。碳費費率的公布時程如何？

薛部長富盛：必須等委員會決定之後，它會經過一個行政程序送到環境部，然後我們就會公布。

羅委員智強：所以還是要等委員會決定？

薛部長富盛：還是要等委員會決定。

羅委員智強：可是本席又聽到你說，你們確定 2025 年要如期開徵，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應該是可以。

羅委員智強：但是現在你好像也沒辦法掌握委員會什麼時候決定碳費費率？

薛部長富盛：我們期待速度可以加快。不過現在還沒有辦法確定，並不代表今年沒有辦法實施，我們希望……

羅委員智強：原本環境部是希望第一季就公布費率，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對。

羅委員智強：已經跳票一次，我們怎麼能確定你們不會再跳票？而且你現在也沒有告訴本席費率的公布時程。本席剛才說兩個月，兩個月可以公布嗎？你有辦法保證嗎？你知道為什麼要說兩個月嗎？

薛部長富盛：很多委員都是這樣猜測，是不是和 520 有關？

羅委員智強：對啊！兩個月以後，你不一定會在這個地方，本席問的問題，可能對你也沒有任何約束力。

薛部長富盛：不過羅委員，因為審議委員會的委員任職期限是兩年，所以委員會應該會聽到大家的意見。

羅委員智強：所以到現在為止，本席聽到的還是承諾而已。本席也看到部長過去接受媒體訪問時說到，你希望碳費每噸 300 元，甚至超過是必然的。你接受媒體訪問時是這樣說的，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事實上有點誤解我的意思。他們好像是問我企業的負擔如何，希望我提出數據，所以我就引用當初環境部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和另外一個學術單位提供的資料，那份研究報告已經是三年前的資料，那時候的研究報告覺得，以當時的環境，臺灣收碳費大概是每噸 300 元新臺幣，我是引用那個數字作為參考，所以……

羅委員智強：這已經是三年前的數字。工商團體是希望 100 元，我們的環保團體堅持每噸費率要從 500 元起跳。

薛部長富盛：對啊！

羅委員智強：所以大家都還在爭執。可是本席想要請教一下，部長，本席舉個例子，你知道這件事的影響有多大嗎？你知道臺灣最大的碳排大戶是誰？

薛部長富盛：假如以排碳量來看，不考慮繳碳費的因素，當然是臺電，但是臺電 90%的電力是供給一般民眾和產業使用，所以那一塊未來是可以……

羅委員智強：所以他們不用繳碳費？

薛部長富盛：這樣大概就是石化業、鋼鐵業……

羅委員智強：本席的意思是說，它不用繳碳費嗎？

薛部長富盛：要的。

羅委員智強：所以你把它區隔開也沒有意義啊！你知道臺電每年排放多少溫室氣體嗎？

薛部長富盛：臺電的部分有一個數據……

羅委員智強：9,000 萬噸啦！

薛部長富盛：謝謝你的提醒。

羅委員智強：依照你剛才說的，依據每噸 300 元這個還不確定的估算值，去年台電虧損 2,000 億元，如果排放 9,000 萬噸溫室氣體，按照每噸 300 元估算，請問是多少錢？

薛部長富盛：他們大概是繳 10%左右啦！大約 900 萬噸。我想……

羅委員智強：繳 10%，900 萬噸，這是什麼意思？

薛部長富盛：我剛才說過，台電不是 9,000 萬噸都要繳碳費，其中的 90%……

羅委員智強：本席要告訴你的是，台電也要溝通好，對不對？最後再做一個很簡單的結論，你知道最近各國領導人齊聚布魯塞爾在做什麼嗎？就是最近的領導高峰會。

薛部長富盛：這部分我不是那麼清楚。

羅委員智強：第一屆核能峰會啦！核能是我們降低化石燃料、降低碳排放，一個非常重要的能源選項，你承認吧？

薛部長富盛：每個人有不同的看法，事實上全世界認同的國家不多啦！

羅委員智強：因為發言時間到了，所以本席就直接說了，這是現在各國的趨勢。

薛部長富盛：認同的不多。哪一個趨勢？

羅委員智強：如果我們不能在能源政策上做調整的話，本席告訴你，到最後你們會越來越難。

薛部長富盛：不會的。

羅委員智強：碳費費率到現在還訂不出來，就是因為我們整體面臨很多困難，以上。

薛部長富盛：謝謝羅委員。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

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不在。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2 時 11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薛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富盛：黃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部長好。非常多彰化鄉親和環保團體在抗議，他們說彰化縣的焚化爐全國密度最高，從環境發展的角度來說，你覺得這是一件好事嗎？

薛部長富盛：不是好事啦！我們希望這種……

黃委員國昌：所以部長也承認，把焚化爐放在彰化這個農業縣，而且密度還是全國最高的，這不是

好事。

薛部長富盛：對，我覺得這樣的確是有檢討的空間。

黃委員國昌：非常好，既然有檢討的空間，我們就來進一步檢討。

薛部長富盛：是，好的。

黃委員國昌：林佳龍，總統府秘書長，1 月 4 日，也就是選舉以前，跑到彰化說要蓋焚化爐是抹黑，確定不會蓋。林佳龍說的是不是真的？

薛部長富盛：我想環評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本席沒有扯到環評，現在問的是，林佳龍說的是不是真的？他說中央沒有要在彰化蓋晶鼎焚化爐，他說這是抹黑，確定不會蓋。林佳龍說的是不是真的？

薛部長富盛：我覺得總統府秘書長說的，應該是他認為晶鼎假如要蓋焚化爐，還有很長的程序要走完。

黃委員國昌：先停一下，林佳龍說要蓋是抹黑，確定不會蓋，你現在幫他解釋，意思是還有很長的程序要走？

薛部長富盛：我沒有參與這一塊啦！我只是告訴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反正總統府秘書長林佳龍管不到行政院。但是下一位，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他就管得到行政院囉！他也說抹黑的人應該停止，沒有要蓋焚化爐。鄭文燦說的是不是真的？

薛部長富盛：我還是同樣向黃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雖然鄭文燦享有很大的權力，但他不用到立法院備詢，麻煩部長參加行政院院會的時候，遇到鄭文燦副院長時問他，副院長，你當初在彰化做這個承諾，有委員在社環委員會問我，你說的是不是真的？你可以當場向鄭文燦求證，他說的是不是真的。可以說話不用負責任嗎？選前一套，選後一套；選前騙到了票，選後馬上翻臉。部長，這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該有的作為嗎？

薛部長富盛：事實上陳秀寶委員對這一塊也非常關心。

黃委員國昌：本席非常肯定陳委員的努力。

薛部長富盛：是啊！所以……

黃委員國昌：但我們現在追究的是什麼？我們現在追究的是行政院的高官、行政院的副院長，他可以跑去彰化欺騙彰化鄉親嗎？這是本席的問題。本席沒有質疑陳委員喔！本席非常肯定陳秀寶委員的努力，因為她也反對啊！但問題是什麼？在彰化做承諾的是林佳龍，是鄭文燦。請教部長，鄭文燦做這種承諾不用負責任嗎？

薛部長富盛：黃委員，關於晶鼎是否蓋得成，我們就讓時間、計畫繼續往下走。假如終究沒有蓋成，那他們說的就很好啊！

黃委員國昌：部長，你說的非常好，讓程序繼續往下走。

薛部長富盛：是啊！

黃委員國昌：現在大家要中央政府表示態度，為什麼這個態度很重要？本席馬上就向部長報告。

薛部長富盛：好的。

黃委員國昌：如果執政黨信守承諾，馬上就喊停這個案子，我們就是不會蓋，那麼那天他們開說明會的時候，鄉親們就不會這麼累。那天去了多少鄉親？但現場全部都是廠商找來的黑衣人，我的老天啊！臺灣還是一個法治國家嗎？我們的環評說明會現場坐滿黑衣人，導致鄉親進不去，為什麼？如果政府履行當初的承諾，這些鄉親有需要這麼累嗎？有需要在現場受這些黑衣人的威嚇嗎？

薛部長富盛：在環評書裡面，晶鼎的確有承諾，他們在開工之前一定要辦說明會，要和當地民眾溝通。所以很明顯的，假如有黃委員剛才所描述的現象，因為我們還沒有接到他們的會議紀錄和回報……

黃委員國昌：部長，這是第二個層次的問題，本席只是先回應你，因為你說讓程序繼續走下去，讓我們繼續看下去，看最後會不會蓋成。為什麼本席會告訴部長，政府有承諾就應該履行？因為這樣就不用讓鄉親這麼累，還要等程序慢慢的往下走，要自己走到第一線去對抗這些黑衣人，政府這樣做事負責任嗎？這樣對嗎？這是本席要提出的問題。

薛部長富盛：事實上這個問題的解決方法很簡單，假如地方政府站出來表態……

黃委員國昌：先停一下，中央政府做的承諾，現在推給地方政府喔？

薛部長富盛：沒有啊！事實上中央政府是環保和……

黃委員國昌：可以這樣嗎？

薛部長富盛：不是的。

黃委員國昌：中央政府做的承諾，最後卻推給地方政府，如果地方政府如何，這件事情就不會發生？這樣的態度不對吧？本席現在不是在幫王惠美縣長說話，她有她該負的責任。如果今天的說法是，行政院副院長做的承諾，我們接下來看，彰化縣縣長王惠美一定會履行鄭文燦的承諾，這樣也不對吧？這樣符合責任政治的原理嗎？

薛部長富盛：這是兩回事啦！

黃委員國昌：對啊！你說的非常好，你終於承諾這是兩回事了，現在本席追究的是中央政府的責任。

薛部長富盛：雖然是兩回事，但是中央和地方同樣都必須參與晶鼎汰換案這件事情。

黃委員國昌：最後一點，時間到了，本席要提醒部長，這是部長可以做的，而且部長剛才說的非常好。

薛部長富盛：好的，我來做。

黃委員國昌：如果環評的說明會都是黑衣人，鄉親沒有辦法表達意見，依照本席的立場，本席認為這個說明會根本沒有效。

薛部長富盛：是，沒有辦法認同嘛！

黃委員國昌：苗栗縣之前就做過這樣的認定，本席相信中央環境部的高度，就環評說明會被黑衣人占領這件事情，中央的標準不會比苗栗縣低。部長，你是否同意？

薛部長富盛：中央的標準當然會更高啦！

黃委員國昌：我們拭目以待啦！今天部長來備詢，本席知道你也很辛苦，因為這個承諾不是你做的，是鄭文燦做的，你卻在這邊幫他背鍋，本席也了解你很無奈。

薛部長富盛：不會的，和那個沒有關係。

黃委員國昌：麻煩您參加行政院院會的時候，把本席的意見轉達給鄭文燦副院長，告訴他要說到做到，不要黃牛，好不好？

薛部長富盛：假如有機會的話。

黃委員國昌：你一定有機會的啦！謝謝。

薛部長富盛：謝謝黃委員。

主席（楊委員曜代）：謝謝。接下來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2 時 19 分）謝謝主席，請薛部長。

主席：請部長。

薛部長富盛：黃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薛部長，剛才黃委員也特別提到彰化晶鼎焚化爐的事件，他們前陣子開說明會，本席相信很多委員都很關心。本席想請教的是，關於他們這個說明會，本席認為他們只是要過水啦！剛才黃委員也說了當天的狀況，黑衣人占據整個說明會的空間，當地居民沒有辦法進去。當然在地的陳秀寶委員也關心這一件，他在現場也有表達。我想請教部長，如果當地居民沒辦法很充分地來表達他們的意見，這樣的一個環評說明會符合程序嗎？

薛部長富盛：給黃委員報告，根據環評法的規定，說明會必須有一個程序，其中之一就是要讓參與者登記發言；如果發言的時間不夠，當然可以改成書面。我們會看看晶鼎回復給我們的……

黃委員秀芳：所以晶鼎現在回復你們了嗎？

薛部長富盛：還沒有，因為 deadline 是 3 月 31 日，我們會根據環評法的法規來看他們有沒有讓反對者或是參與者當初登記要發言的，有沒有表達意見的機會？

黃委員秀芳：如果沒有呢？如果反對者沒有表達意見的話？

薛部長富盛：我們就不接受他的說明會。

黃委員秀芳：好。很多地方民眾真的非常關心這一件，因為彰化焚化爐的密度真的是太高了……

薛部長富盛：是，我深切了解。

黃委員秀芳：尤其是彰化工業區，包括彰濱工業區、全興、線西區這邊的焚化爐密度太高了，而且北有火力發電廠，南有六輕，整個彰化不論是彰化福興的酪農或是當地的農民，他們都非常擔心，萬一這個焚化爐再設下去，對當地的酪農業會有很大的影響，當地的居民也沒辦法充分地表達他們的意見。所以，我希望環境部針對這一場的環評說明會，應該要好好去思考一下，它到底只是過水，不讓反對的意見來表達？所以，我希望環境部收到資料之後，應該要好好去審查。

薛部長富盛：謝謝黃委員的提醒。

黃委員秀芳：另外，今天特別列這個專題報告，主要是很多的民眾，尤其是中小企業，他們對於未來要徵收的碳費，其實是「霧煞煞」。部長應該也知道……

薛部長富盛：我可以體會啦。

黃委員秀芳：你們也有一個減碳專線，減碳專線到底發揮多大的功能，我不是那麼清楚；不然為什麼地方的一些中小企業會擔心，他們到底要怎麼做？未來所有的設施、設備要怎麼去改善？所以，我想請教部長，針對 2025 年要對企業界開始徵收碳費，如果是大企業應該就沒有問題，可是中小企業的話，就會有很多的疑慮，尤其他們的產品如果是銷歐洲的話，到底我們國家會怎麼去收這個碳費，而有很多的疑慮。請教部長，減碳專線到底有沒有發揮它的功能？

薛部長富盛：這一點我是不是請我們蔡署長來回答？

蔡署長玲儀：謝謝委員。其實我們成立的這個減碳專線，現在每天大概都幾十通的電話，民眾會進來詢問，我們同仁也都會針對民眾的問題回答。他們關心的是怎麼減碳，然後他自己怎麼樣可以來取得我們自願減量的額度。我們現在除了去整理這些疑問，也儘量在網站上公開之外，我們最近也正在規劃，因為中小企業畢竟不是現在的碳費徵收對象，所以我們現在跟經濟部合作，如何去協助讓這些中小企業能夠熟悉這個碳盤查的工作，最近也在跟經濟部一起去增加這些相關的說明會，還有課程的開設。

黃委員秀芳：所以，中小企業目前還不是你們徵收的對象，可能是碳排大戶優先？但是未來這些中小企業的東西如果是銷歐盟的話，也會有這個壓力啊！

薛部長富盛：是，他必須去買憑證。

黃委員秀芳：對啊！

薛部長富盛：所以經濟部在這一塊，據我所瞭解，他們是加大力道來輔導，包括跟各個加工產業園區、科學園區等等，也的確是比較屬於傳統產業的這一塊，衝擊比較大。反而是比較屬於科技業的這一塊，他們老早就有一些心理準備，當然他們整個競爭的體質……

黃委員秀芳：他要跟國際競爭，當然他就是要讓自己怎麼去更精進嘛！可是中小企業可能沒有辦法自己去做這樣的處理，譬如你現在請他做碳盤查，搞不好他自己也不清楚要怎麼盤查，所以這個也是要環境部去輔導。我是不是可以建議，如果有中小企業，我現在講的不是大企業，我覺得那個大企業都沒有問題，中小企業如果有這個需求，主動跟你們要求的話，你們是不是也可以到地方去說明？

薛部長富盛：可以。這個我們可以。

黃委員秀芳：我想請教的是，未來開始徵收碳費之後，經濟上會不會有一些影響？國際的競爭力會不會也有一些影響？

薛部長富盛：黃委員提得很好，這個也是我們必須去找到它的一個合適點。也就是說，除了朝向淨零排放的目標路徑圖來完成之外，也一定要讓我們的產業有競爭力，因為臺灣畢竟是以出口為導向。因為這兩方面的角度不一樣，所以才會讓我們在這期間面臨一些挑戰。在時間上，假如沒有辦法如我們當初理想的預期，可能也要請大家稍微諒解一下。

黃委員秀芳：我想請教部長，現在這個碳費要怎麼徵收，你們還沒有確定，未來企業繳交碳費跟國際要怎麼去對接，或者是跟歐盟的 CBAM 是不是有這個抵減，我並不清楚；也就是跟其他國家、跟歐盟這邊，要怎麼去對接？譬如他在臺灣已經繳碳費了，到了另外一個國家，可能是歐洲

……

薛部長富盛：到歐盟就 OK，因為它這個憑證特別是官方的，歐盟基本上會認認證這一塊。

黃委員秀芳：是，所以就是我們國家徵收的碳費到了歐盟，他們也會認……

薛部長富盛：是，也可以抵！

黃委員秀芳：所以就不會有一個重複負擔的……

薛部長富盛：不會，不會。但是兩個對象現在來講，重疊不高，CBAM 是以產品的這一塊；環境部基本上是針對排碳大戶這一塊，裡面會有一點點重疊，但不會很多。

黃委員秀芳：我們的碳費到現在都還沒有定出來，你們預計明年（2025 年）要開始徵收，這樣真的來得及嗎？現在都已經 3 月底了，我實在是很擔心，而且大家真的都很關心。所以請部長再說一次。

薛部長富盛：好，我再說一次，就是今年開徵，明年繳費；我們當初的期待是從 1 月 1 日開始算，但是現在綜合各方意見，起徵點是不是要往後？這一塊是可以討論的。

黃委員秀芳：所以本來是 2025 年 1 月 1 日？

薛部長富盛：不是，本來是今年。

黃委員秀芳：本來是今年起徵，明年繳費？

薛部長富盛：繳碳費的概念跟所得稅的概念一樣，就是你去年所得收入多少，你今年……

黃委員秀芳：所以 2025 年他繳的是 2024 年的碳費？

薛部長富盛：對，當初我們期待 1 月 1 日開始。現在因為費率還沒有出來，所以是有一些空間可以在什麼時間點開始算，這個我覺得是……

黃委員秀芳：所以什麼時間點開始算，你們也都還還沒有確定？

薛部長富盛：可以討論；但是會在今年開徵。

黃委員秀芳：今年開徵，明年收費？所以到底是什麼時候開徵，這個時間點還沒有確定？

薛部長富盛：可以討論。有討論空間。

黃委員秀芳：請部長針對這個，要趕快做一個決定，因為大家都非常的關心。

薛部長富盛：瞭解。

黃委員秀芳：當然另外一派的說法，就是不要太倉促；也有一派的說法是希望趕快確定，所以請環境部這邊儘快把這個確定下來也是好的啦。

薛部長富盛：謝謝黃委員的提醒。

主席：接下來請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發言，鄭正鈐委員不在。

請陳冠廷委員發言。

陳委員冠廷：（12 時 30 分）你好，我們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薛部長富盛：陳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部長好，我們今天討論的主題是碳權、碳費。

薛部長富盛：是。

陳委員冠廷：我們發現目前納管的對象，主要還是以鋼鐵、化材、半導體等製造業為主。但我覺得有一個部分，環境部可以多加注意的，就是快時尚。

薛部長富盛：是哪一方面？

陳委員冠廷：根據電商資訊公司及一些知名品牌的報告，快時尚零售每生產一件商品，大概都會產生 11.5 公斤的二氧化碳；二手的轉售計畫大概只能使其排放量減少 0.7%。我在這邊就不把這些品牌講出來，但透過轉售計畫，大概是可以減少約 15%的碳排。所以，總結來說，快時尚產業當然是想透過回收、轉售等等的方式，來降低它的足跡；但實際成果會因為這個衣物的材質屬於混合纖維物，難以回收。又或者是二手的價格不彰，加上來回運送，導致它又有更多碳排，所以減碳的成果是有限的。因為我對這個議題滿有興趣，也長期在關注，所以我還滿希望部長可以針對快時尚排碳這個部分，有什麼樣的看法、建議或是作法？

薛部長富盛：謝謝陳委員非常關心，特別是塑膠材質的一個回收。過去在環境部之前也就是環保署，一直在積極鼓勵我們，包括舊衣服的回收、寶特瓶的回收。我想寶特瓶的回收就是一個非常好的案例，因為紡織業現在一直想要搶寶特瓶 PET 的這個回收材質，有些甚至想要從國外進口寶特瓶這個單一的材料來製作，事實上也符合減碳，因為它是再次回收的塑料。

再來是紡織品現在所面臨的挑戰，就是我們現在身上的衣服，事實上不是單一材質，在不同的材質之間要去做回收，事實上就面臨挑戰。所以，環境部現在包括從源頭減量，跟綠色設計這一塊，一直希望鼓勵時尚業者對於將來的衣服要用單一的材質，日後在回收方面就可以加速，這個大概是我們現在積極在努力的方向。

陳委員冠廷：部長，因為我有關注到你們去年頒布的品牌服飾業及百貨紡織品的循環指引，這個部分就如同你剛剛講的，鼓勵用單一材質對環境比較友善。我想請教你們有沒有編列相關的預算來做鼓勵？也就是獎懲的機制有沒有納入指引？

薛部長富盛：基本上，我們希望透過資源回收基金這一塊，提供誘因給這些業者，讓他們願意去使用這個回收的紡織品再利用，所以這個部分是有一些誘因的。

陳委員冠廷：我之所以在國會特別講到這件事情，就是希望提醒我們的政府機關，還有一般民眾，如果在看國會頻道的話，快時尚是透過快速的複製，大量的生產，價格當然低廉，可是它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是持續的。所以我們這個世代大概對社群平臺也好，對於時尚的這種看法，也是非常快速。我希望可以透過教育，我們應該也不算 Z 世代，不知道前一個世代，也就是三十多歲的人，基本上在國小的教育，國中的教育，大概是做到回收這一塊；從我們那一個年齡層開始，對於二手衣的回收部分，基本上已經不存在我們的視野裡面。我們唯一的印象，就是偶爾經過某一個角落，會看到一個二手衣的回收箱，可是這些二手衣的回收箱，通常外面都會有一個封條：已不收回收衣物，反而是造成景觀髒亂的一個地方，因為大家不會把我們的二手衣物放在裡面，大家會把垃圾放在裡面。所以，不管是快時尚或者是二手衣物的回收跟使用，現在這一些二手衣物箱，你們是怎麼規劃的？

薛部長富盛：是不是請賴署長來回答一下？

陳委員冠廷：謝謝。

賴署長瑩瑩：如果我們這個地方的清潔隊有一些回收箱，我們先來推動我們的百貨業、零售業，或是像 UNIQLO 這種單一的服飾業，來設置回收箱，這樣就可以去回收一些更單一的材質，更利於我們的循環。

陳委員冠廷：所以你們有鼓勵百貨業者來做這個事情。主要是在哪一個地方？在臺北嗎？

賴署長瑩瑩：現在我們有頒布指引，目前大概有幾家的百貨業已經提出申請，我們可以再去拓增，找更多的百貨業跟零售業一起來參與。

陳委員冠廷：我希望可以儘速把指引變成到法律的層級，如果有相關的書面的報告可以給我的話，我們也可以做相關的提案。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陳委員給我們的期許，我們來努力。

主席（黃委員秀芳）：謝謝陳冠廷委員。

接下來請伍麗華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36 分）謝謝主席，有請薛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富盛：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薛部長辛苦了。

薛部長富盛：不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在這裡要特別提一下，我們的溫室氣體減量如果依照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十五條所說的，就是要按照環境部所訂定的這個自願減量方式；我們也看到你們在去年 10 月 12 日曾公開十三類 143 項的方法，包括換燈管、電器之類的。其實自然碳匯的部分是我比較關心的，我們看到你們公布的方法有兩種：一個是新種的新植林；一個是溼地。我上次質詢也提過，我已經看到很多企業都在買土地，為了要取得這樣的一個碳匯。在質詢關心之下，我也很高興林保署他們對於這些既有的竹林、既有的森林，還有這些農業土地的管理，也已經公告了這些方法。所以想要請教部長，林保署所提出來的方法，什麼時候會納入到我們自願減量專案的可使用方法？

薛部長富盛：我給伍委員報告，的確是農業部林保署提減量方法，由環境部做方法學的這個審查，包括它必須是可量測、可以報告的，以及可以被查驗的，必須滿足 MRV 這三個條件之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因為時間有限，我想知道什麼時候可以納入？

薛部長富盛：我可以請蔡署長來報告。

蔡署長玲儀：跟委員報告，這些方法學我們受理之後，我們也公開徵求各界對於這些方法學的意見，預計 4 月就會陸續召開專案小組的審查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預估什麼時候可以納入？

蔡署長玲儀：這個程序必須要經過各界意見來討論，因為大家也會擔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這些程序，你們也走過，所以才會公布十三類 143 項啊！

蔡署長玲儀：跟委員報告，因為大家會關心這些方法學去做了以後，是不是會對環境、生態有其他的影響……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您認為既有林、竹林、森林，改進農業土地會有影響？

蔡署長玲儀：因為他要去計算這個方法會取得的這個減碳量，然後未來怎麼去監測……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就是沒有辦法預估什麼時候可以上路？

蔡署長玲儀：跟委員報告，我們會跟農業部密切的討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沒關係，到時候再一併給我報告，好不好？

蔡署長玲儀：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為什麼我如此重視自然碳匯，尤其是森林？因為我們看到國發會 2050 淨零排放規劃有提到森林碳匯，可以吸收 22.5 百萬噸；像這種工業碳匯換燈管的可以吸收 40.2 百萬噸。另外，我們從全球自願碳抵換的市場交易量可以很明顯看到，最大宗的還是林業跟土地的利用，這是全球的資料。我現在想要說的是，我們的碳交所也在去年揭牌了，環境部那個時候也宣稱定出的碳交易對象，將侷限有需求法人才能交易，排除自然人，理由是不容像股票有炒作空間。雖然如此，有很多的碳權股，我們看這個表格，像植林碳權股，永豐餘、華紙等等；也有碳捕捉技術股，台泥等等；綠能發電股，元晶等等；碳盤查股，這些都有。所以我要說的是，其實我們的氣候變遷因應法，部長，我們為的是環境嘛！我也承認不是創造經濟利益，對不對？好，但是我想說，你禁止了自然人進入交易市場，就能有效防止炒作嗎？

薛部長富盛：我想這個國際上也是這樣在做，就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那我直接講我的想法，因為時間有限。

薛部長富盛：好，給我們參考，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是說我們可以預期原住民會更陷入危機！我特別要談的就是土地會更流失，這些企業為了最大的吸碳量，那些新植林他會去選擇單一樹種，你應該很明白，破壞生物多樣性！最慘的是原住民到時候就是去當澆水、砍草的，又要在自己的土地當僱工。

我們看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我唸第八項「為推動自然碳匯，政府應與原住民族共同推動及管理原住民族地區內之自然碳匯，該區域內新增碳匯之相關權益應與原住民族共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開發、利用或限制，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我們在談公正轉型，全球談氣候變遷都在談公正轉型。

薛部長富盛：是，沒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是我剛剛講的那個會不會落入？會，因為確實有很多未取得碳匯的，已經在圈地買地。我請部長看一下，這是很諷刺的，原住民傳統領域 126 萬公頃的話，我們按照目前的抓碳量，市價 972 億；原住民族保留地 17 萬公頃的話價值是 131 億；私有保留地 7 萬公頃的話市價是 54 億。但是我想說原住民為地球這麼努力，可是禁伐補償金每年 3 萬，把剛才我講的這個用抓探量、國際碳權交易的價格，可以折合每一年 1 公頃碳權是 8 萬元，而我們的禁伐補償是一年 1 公頃 3 萬元。

所以我要特別請部長幫個忙，您是學者出身，請環境部會同原民會於 1 個月內就碳權交易及

碳費收益，提出原住民族權益維護及促進報告。第一個，我希望鼓勵、輔導原住民自然人或法人參與碳權交易市場。其次，針對原住民土地限制措施（如禁伐補償、國土保育地區、水資源這些），給予符合市價之補償或回饋，訂定一個符合市場的標準。第三，研議就企業或法人利用原住民土地取得碳匯之諮商同意，比照礦業法，他們有訂定一個諮商同意的指引。好不好？部長。

薛部長富盛：跟伍委員報告，這個我們來研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1 個月內？給我一個報告。

薛部長富盛：給伍委員報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不好？

薛部長富盛：看看他們的情況怎麼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部長。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伍委員。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

接下來請牛煦庭委員發言。

牛委員煦庭：（12 時 43 分）謝謝主席，薛部長有請。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富盛：牛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部長午安。

薛部長富盛：午安。

牛委員煦庭：今天針對碳定價機制有幾個問題要跟您就教。

薛部長富盛：是，不敢。

牛委員煦庭：國際上碳定價機制大概可以分成兩種：第一種叫做總量管制跟排放交易，針對其排放量設定上限；如果超過上限的受管制實體，就要到沒有受到上限或者未達上限的實體去購買所謂的排放配額，就是碳權的一種，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是。

牛委員煦庭：第二種叫做稅費制度，直接針對價格做管制設定，也就是排放者付費，要排就要付錢。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三十四至第三十六條其實是有授權總量管制和排放交易，但現在環境部是定調碳費先行，然後優先研擬相關配套措施。為什麼是採取碳費先行而不是採取總量管制？請您說明一下。

薛部長富盛：我想在總量管制那個部分，剛剛牛委員也都講得很清楚，總量管制搭配碳稅的交易，以歐盟為主這一塊。各位都知道，事實上歐盟在 ETS 已經實施很多年，所以很有經驗，它從 2005 年就開始在推了，將近二十年前。臺灣剛開始時，我們碳權交易所也是去年 8 月 7 日才成立，所以我們在所謂 infrastructure 方面事實上還沒有成熟，可是減碳又迫在眉睫，所以碳費是最快的一個方法。

牛委員煦庭：所以基本上是因為總量管制跟排放交易的門檻比較高、難度比較高？然後碳費比較單純？

薛部長富盛：是，當然，exactly。

牛委員煦庭：是這樣子的政策邏輯，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是。

牛委員煦庭：好，那我現在就順著這個問題往下問。稅費制度的優點當然就是容易，簡單來講，把這個費率定出來執行就好。但相對來講缺點就是，它沒有辦法像排放交易一樣去設定一些所謂的排放配額，比較不好算；缺點就是單一能源密集排放者的衝擊就非常大，我相信這也是你們昨天開會開半天，最後費率還是出不來的很重要的一個原因，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謝謝牛委員非常體諒，就是這裡面還牽涉到，我們怎麼把總量管制以及所謂的免費配合概念注入到……

牛委員煦庭：去轉移到碳費機制的設算裡面嘛！

薛部長富盛：是，所以才會有自主減量加上優惠利率的概念。謝謝牛委員。

牛委員煦庭：對，所以我現在要講，就是第二十九條，你談了所謂的自主減量計畫，也就是他如果配合政府去做自主減量計畫，包含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的各種製程、使用再生能源等等，在這個過程中只要可以減量，你就可以核准他所謂的優惠費率，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是。

牛委員煦庭：好，這件事情在實務上遇到的困難是什麼？

薛部長富盛：實務上的困難……等我們把整個費率公告之後，搭配我們的收費辦法，就來執行了。昨天的委員會，他們也訂 113 至 114 年、114 至 117 年，然後 118 年之後，事實上我們就會另外進入 2030 年的……把它正常化。

牛委員煦庭：你覺得產業界現在對於你這樣子的一個配套跟規劃，他們是很放心還是很焦慮？

薛部長富盛：我想大家當然都是焦慮，因為不確定的事情總是會焦慮，這是人之常情。

牛委員煦庭：對嘛！所以這就是本席今天要講的，自主減量計畫也許對於中型或小型企業來講，易達性可能比較高，也比較划算。問題是我舉個例子，比如中鋼，你按照現在的碳費規定的話，中鋼一年要多出多少成本？我們應該是以數十億甚至百億以內來計，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假如完全沒有自主減量去享受優惠利率，它一年就會……

牛委員煦庭：對，本席要提醒，你現在的自主減量計畫，大家可能的焦慮點在於，當然有這些技術，可是你要讓這些技術落地，你要去做，它也要時間嘛！

薛部長富盛：是。

牛委員煦庭：它也有投入的成本。

薛部長富盛：對。

牛委員煦庭：然後它還要經過你的申請、審核跟核定嘛！

薛部長富盛：是啊！對。

牛委員煦庭：這中間的不確定性跟時間的差異，相對來講，產業一定是將本求利去做計算，他去做計算的時候，發現他投入了自主減量計畫所花費的時間跟成本，然後也不確定到底可以優惠多少，大家當然就裹足不前，對不對？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某些層面立意良善，但有可能造成

整個政策推行沒有辦法落地的一個困境，對於業者來說誘因是不夠大的。這一部分環境部打算如何解決？或者如何提高產業參加相關計畫的誘因？

薛部長富盛：跟牛委員報告，事實上環境部在考慮事情，說真的是希望能夠兼顧各個面向。

牛委員煦庭：當然。

薛部長富盛：我們在提自主減量，事實上是把它拉到 2030 年，所以業界有足夠時間因應。我們在 3 年前，當初的環保署就已經通知這些業者說未來會實施碳匯，他們是屬於排碳大戶就應該積極去準備。

牛委員煦庭：你現在講 2030 年之後，可能整個輪廓才會比較清楚，對不對？或者有一個遊戲規則，可是碳費徵收可能會在那之前嘛！這中間來講是不是就有衝突？

薛部長富盛：我們希望碳費是走向碳稅的一個過渡期，理想上當然是希望 2030 年之後，經過這 5、6 年試行期間，是不是到那時候已經成熟，那就切到碳稅……

牛委員煦庭：因為今天時間有限，我們做兩個小結論，第一點，這個事情茲事體大，如果要完善，本席建議加強溝通。理論上來講現在應該是看守期間，我今天還沒有很多時間去深究新政府對於這件事情的態度，你們對這個是不是完全支持，或者是他有新的想法？既然是在看守任內，應該加強溝通研討，不宜專擅，這是本席的第一個提醒。第二個，溝通的過程中，本席是建議合理平衡兩套機制，既然你們連簡單的東西搞不好都要到 2030 年相關配套才會更完整、才會有一個比較好的樣子，是不是乾脆連總量管制、排放交易這些配套措施一併研討，也許有好的結果、也許可以截長補短，讓一個本來很難落地的東西可以提早落地、順利兼顧。這一點在溝通和研討的過程之中，希望環境部察納雅言，好嗎？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牛委員的指教，我們來努力。

牛委員煦庭：好，謝謝部長，辛苦了！

薛部長富盛：不會。

主席：謝謝牛委員。

因為等一下還要處理討論事項，所以接下來質詢的委員可能時間要控制一下，謝謝。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50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想邀請薛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富盛：楊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本來我們的進度是環境部要在第一季公布碳費，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是。

楊委員瓊瓔：但是昨天你們開了三個多鐘頭的會，還是沒辦法決定，所以你們預計什麼時候再開呢？

薛部長富盛：現在在調查委員的時間。

楊委員瓊瓔：對外是公布說下個月會再開，會不會？調查委員的時間？你原先說第一季要公布卻沒辦法公布，現在已經慢了，你們預計怎麼做？

薛部長富盛：給委員報告，我想雖然的確是有稍微慢一點，但是……

楊委員瓊瓔：你們預計什麼時候要再開會？

薛部長富盛：我剛剛給委員講，現在在調查委員的時間。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還沒有預計的時間？

薛部長富盛：我們就希望……

楊委員瓊瓔：慢了就慢了？

薛部長富盛：不會，我想即使有一點延緩，讓它更周延……

楊委員瓊瓔：這個理由不充足！因為你們原本自己設定了時間點，我們希望行政部門自己公布的訊息要去落實，除非有什麼特殊狀態……

薛部長富盛：是！我們也還是朝那個方向。

楊委員瓊瓔：你說現在在問委員的時間，問題是早做晚做都是要做，因為業者都很緊張，而且茫茫然不知所措，不知道自己的成本到底要怎麼加，真的很緊張。所以本席想要請教，你們目前除了問委員的時間，有沒有設定、預計會在幾月份公布？

薛部長富盛：當然在理想上我們是希望儘快，但是這個所謂的「儘快」也沒有辦法滿足楊委員想要的答案……

楊委員瓊瓔：不是滿足我要的答案，而是人民需要這個答案！

薛部長富盛：事實上楊委員應該知道我們這次碳費徵收的對象，我們在 3 年前就已經有告知這些業者，他們從 3 年前就已經開始都有在準備了，雖然他們現在還是表達一些憂慮，我也可以體會，但是我也請楊委員知道，就是客觀環境有做一些改變的話，我覺得環境部不能只站在自己的角度看問題，我們應該拉到更高的層次來看問題，就是在推動減碳的路上持續努力，但是短時間內假如因為一些客觀因素而有一些延緩，應該也要請大家多多包涵跟體諒……

楊委員瓊瓔：不是包涵跟體諒！本席跟你討論的是，一個政府它是合作的，橫向聯繫當然非常重要，但是一個重點、關鍵是必須各盡本職，而不是你沒有達到，然後來說不是單一的條件。因為我們非常清楚，按照現行規範，徵收對象必須在明年 4 月底完成盤查登錄，所以剩下一年的時間，大家很緊張。現在還有包括貿易壁壘等很多外在因素，在這些條件之下，接下來我們究竟要怎麼樣讓企業界都能夠安心？縱使原先規劃的 4 月底要有所調整，我們臺灣的企業主真的都很負責任……

薛部長富盛：我知道。

楊委員瓊瓔：只要政府一個政策下來，他們都緊張兮兮，繃在那裡。

薛部長富盛：我瞭解。

楊委員瓊瓔：好不好？所以要趕快加油！一定！務必！

薛部長富盛：好，我們努力。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我要跟你討論制度要怎麼樣跟國際接軌。目前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就是 CPI，在你們對碳費的研討當中，是不是有納入 CPI 這個必要因素？有沒有？

薛部長富盛：給委員報告，之前在衛環委員會裡面就有通過一個提案，請環境部召開費率審議委員

會的時候，把 CPI 納入考量，所以這個也是在某個程度……

楊委員瓊瓔：這是我們委員的要求……

薛部長富盛：是！

楊委員瓊瓔：那你們會不會納入，本席要問這個。

薛部長富盛：有啊！

楊委員瓊瓔：你們在考慮的時候會不會納入？

薛部長富盛：我們請委員在審議費率的時候應該考量進去，也……

楊委員瓊瓔：對！這樣就對了！

薛部長富盛：也包括我們希望考量電價，所以……

楊委員瓊瓔：因為產業跟民生物資，光是中油公司……

薛部長富盛：認同啊！

楊委員瓊瓔：電價一漲，它今年度必須增加 8 億！

薛部長富盛：有啊！我們……

楊委員瓊瓔：自來水公司要 10 億！我們的產業界真是可憐！

薛部長富盛：我知道，我有聽到你的聲音了！

楊委員瓊瓔：你有聽到聲音哦？

薛部長富盛：有，有聽到。

楊委員瓊瓔：所以有把 CPI 納入。

所以本席要請教，現在我們產業界很緊張的就是，如果不趕快制定、趕快跟國際接軌，他們在國內繳了碳費，在國外可能還要再繳，一頭牛剝兩張皮，會無法生存。

薛部長富盛：不會啦，不會這樣。

楊委員瓊瓔：會不會有這種現象？

薛部長富盛：不會。

楊委員瓊瓔：這是產業界必須要聽的！國內繳碳費，到其他國家還要不要再繳？請教！

薛部長富盛：不會。

楊委員瓊瓔：不會啦？

薛部長富盛：不會重複。但是我跟楊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在修碳費這一塊，他們真正受到 CBAM 的影響，這兩個對象事實上是很大的不一樣，CBAM……

楊委員瓊瓔：所以是不會的哦？

薛部長富盛：那不一樣。

楊委員瓊瓔：因為產業界一定要聽，這句話很重要！

薛部長富盛：對啦！

楊委員瓊瓔：他們一直很緊張！

薛部長富盛：你叫他們「免驚」。

楊委員瓊瓔：最後一個議題，隨著國際碳稅的開徵，我們的碳費也要上路，ESG 的課程在坊間越

來越多，永續、淨零、碳權、碳管理等等，相對的，在你們還沒有宣布之前，這些內容你有沒有去盤查？有沒有正確？因為現在所有的產業光是上課就「霧煞煞」，大家都很激勵。所以本席具體建議，環境部本身的資訊是最正確的，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對！

楊委員瓊瓔：那你們預計要怎麼做？有沒有跟學校合作，從大學的雲端，大家來開課程，培訓減碳專業的人才，讓「綠領」的人才都能夠傳達真正的、正確的訊息給我們的產業界？

薛部長富盛：給楊委員報告，環境部的國環院事實上都有開這些班，當然可能沒有辦法滿足到廣大受眾的……

楊委員瓊瓔：對啊！怎麼辦？

薛部長富盛：所以外面就很多假借 ESG 或是假借減碳、綠能的……

楊委員瓊瓔：你知道這個問題啊！那怎麼辦呢？

薛部長富盛：事實上我們現在有積極強化我們的量能，同時也跟很多大學端有一些合作。

楊委員瓊瓔：去加強好不好？

薛部長富盛：好。

楊委員瓊瓔：因為聽到的每一個都不一樣。產業界告訴我：我是要聽誰的？我聽了也很難過，好不好？

薛部長富盛：請有公信力的。

楊委員瓊瓔：劉院長要不要說明一下？我們去加強這一塊嘛！好不好？提供正確的訊息給產業！

劉院長宗勇：我們有制式的教材，讓大家知道上哪些課，不會讓市場很混亂地在教這些東西，所以我們規劃了一些制式的教材、課程。

楊委員瓊瓔：你也把民間這些請來嘛，大家一起合作，把正確的訊息給他們啊！

劉院長宗勇：好，我們來強化。

楊委員瓊瓔：和大學端一定要合作嘛！

劉院長宗勇：是、是、是。

楊委員瓊瓔：好不好？

薛部長富盛：好，我們來努力。

楊委員瓊瓔：好，謝謝。

薛部長富盛：謝謝楊委員。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

接下來請張嘉郡委員發言。

張委員嘉郡：（12 時 59 分）主席，我想請薛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張委員嘉郡：部長辛苦了，還沒有吃午餐。

薛部長富盛：不會、不會，沒問題。張委員好。

張委員嘉郡：我儘快一點。

每一個委員包括本席都非常想要瞭解，為了達到減碳目的，目前全球實施碳定價制度的國家當中，依據世界銀行公布的資料，有 37 個採用 ETS 的制度，37 個採用碳稅的制度，臺灣既不是 ETS，也不是碳稅，臺灣是採碳費制度，而且是獨步全球的制度，請問環境部，我們採用這個完全不同的制度的原因是什麼？

薛部長富盛：我想臺灣有我們特殊的條件，因為剛剛張委員提到歐盟全面採用的 ETS 制度，人家從 2005 年就開始了，臺灣去年 8 月 7 號碳權交易所才成立，所以我們基本上沒有那個條件，假如國外或者我們國內的廠商要買碳權，還沒有成熟。

張委員嘉郡：我們推行的這個碳費制度會不會有一點急就章？會不會有一點太快，然後反而便宜行事？現在本席擔心的是，假設我們實施了碳費之後，採取完全不同的機制，我們的碳費制度如何取得國際的認同？

薛部長富盛：張委員，我非常高興聽到你說我們腳步太快了，因為多數的委員都抱怨說，環境部……

張委員嘉郡：我是說你們急就章！急就章就是過去都放著、不準備，突然已經迫在眉梢了，已經不見棺材不掉淚，才開始想一套制度，而且也沒有橫向溝通，金管會、財政部等應該參加的也不參加，是不是？會不會有可能我們臺灣的碳費制度從一開始方向就錯了？我們臺廠在國內繳交的碳費，是不是可以得到歐盟 CBAM 的減免，有可能嗎？

薛部長富盛：一定會被接受，因為……

張委員嘉郡：一定會喔！這個是你講的。

薛部長富盛：是，張委員，我們現在談到碳費的徵收，事實上是針對排碳大戶，我們為了達到 2050 淨零……

張委員嘉郡：這是我下一個問題……

薛部長富盛：張委員剛剛講的是 CBAM 的那一塊……

張委員嘉郡：我下一個問題就是，有沒有可能我們一意孤行的特別碳費制度得不到國際的認同，反而導致企業被課徵第二次的碳稅，是不是形同一頭牛剝兩層皮？

薛部長富盛：不會，跟張委員報告，我們……

張委員嘉郡：沒關係，聽你講不會，我覺得可以。現在電費已經上漲，對各個企業都造成不少的壓力，對民眾也造成很大的壓力，未來碳費實施後，是不是可能進一步會導致我們物價產生波動？這一點環境部有做過評估嗎？

薛部長富盛：謝謝張委員，你又講到另外一個跟其他委員比較不一樣的看法，環境部對昨天費率審議委員會沒有做成費率的決定，在某一個程度也就呼應剛剛張委員的這些顧慮，我覺得委員反而是很理智的考量……

張委員嘉郡：是啊！非常理智啊！所以這一方面的評估，如果有相關報告也交付本席，我們目前是以什麼條件來當作首批要被徵收碳費的企業呢？大約有幾家？

薛部長富盛：家跟廠算起來大概 550，他們的排碳量是每年超過 2.5 萬噸。

張委員嘉郡：企業大概是什麼樣子的行業？

薛部長富盛：大概是四百多家的……

張委員嘉郡：電力、鋼鐵、煉油、水泥、半導體、石化業都包含在內吧？

薛部長富盛：對，它的排碳量基本上以製造業跟電力業為主，幾乎都是這一塊。

張委員嘉郡：這裡面本席最擔心的就是台電，請問部長知道台電占全國的總排放量多少嗎？

薛部長富盛：我知道他們每年將近 9,000 萬噸，但是……

張委員嘉郡：本席跟你分享，超過一半，他們占 54.97%，我接下來問你，昨天你們開這個碳費審議委員會，到底計畫每公噸收多少錢？

薛部長富盛：他們昨天還沒有進入到談實質的部分。

張委員嘉郡：台電是目前全國碳排最大宗，大概是 1.22 億公噸，假設我之前看報導是說 1 公噸 320 塊的話，台電每年就要額外支出 390 億，假設是環團建議的每噸 500 元，台電每年還要再額外支出 600 億，環境部會向台電收這一筆錢嗎？

薛部長富盛：跟委員報告，我們跟台電收取碳費的部分，假如它的發電是供應給一般民眾、社會企業的話，事實上會被扣除，大概百分之九十會被扣除。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會有一個特別的機制？

薛部長富盛：是。

張委員嘉郡：因為本席最擔心的是，這個額外課收的碳費最後還是要全民買單，我們才剛剛漲了電價，假設明年又實施碳費，那是不是又要再漲一次呢？否則台電怎麼額外去負擔這 400 至 600 億的費用？

薛部長富盛：所以也謝謝委員體諒環境部，昨天委員會沒有提出最後的決定，在某個程度，我覺得我們的碳費費率審議委員會也是考量到這一點，我相信台電會很謝謝張委員也特別為他們發聲……

張委員嘉郡：沒有，我不是幫台電發聲，我是幫人民發聲，你以為台電要額外花這 600 億，它不用跟人民收錢喔？現在已經萬物齊漲了，掛號費還無上限，所以我現在在問你，碳費先行這句口號是不是隱含先行之後，後行要做什麼？

薛部長富盛：碳稅。

張委員嘉郡：有沒有可能未來會朝向碳稅發展？

薛部長富盛：未來是朝碳稅的方向發展，所以碳費只是一個過度期。

張委員嘉郡：我非常贊成，一定要課碳稅。另外，我比較擔心的是，這個碳費現在既然是暫行，它未來怎麼使用？

薛部長富盛：事實上氣候法裡面都有明定它未來使用的用途，包括公正轉型……

張委員嘉郡：本席比較擔心的是它成立一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它成立基金會不會變成環境部的小金庫？

薛部長富盛：不會，放心好了，這個會跨部會大家共同……

張委員嘉郡：最後，本席還是希望支持部長朝國際潮流碳稅轉型，由國家統一收稅、統一運用。

薛部長富盛：是，這個是我們的方向。

張委員嘉郡：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薛部長富盛：謝謝張委員。

主席：謝謝張嘉郡委員。

接下來請游顯委員、游顯委員、游顯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陳瑩委員發言。

陳委員瑩：（13 時 6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薛部長跟蔡署長。

主席：薛部長、蔡署長。

薛部長富盛：陳委員好。

陳委員瑩：部長好。最近這個碳費徵收的問題受到社會各界的關注，次長跟蔡署長最近在 2 月 24 號有參加一場由臺大風險中心針對碳費徵收所舉辦的研討會，而且參加人數大爆滿，對不對？你不知道有沒有大爆滿。

薛部長富盛：我沒有參加，因為我們好像是次長跟署長參加，不過應該是很熱門的題目。

陳委員瑩：部長，你應該掌握一下狀況，因為聽說不但坐無虛席，還坐到走道旁邊的階梯去。從參加的人數顯示，未來碳費的徵收要怎麼收、收多少，實在是牽動企業跟環團的敏感神經，而且攸關我國國家的重大政策跟經濟發展的國際競爭力，所以部長，你覺得這個碳費的徵收應該要多一點公平性、科學性，還是要多一點政治性跟選擇性呢？

薛部長富盛：答案當然很清楚，一定是公平性跟科學性。

陳委員瑩：這用肚臍想也知道。你們 3 月 15 日發布的新聞稿指出，審議委員提出費率審議應該以充分科學證據及國際經驗為基礎，在對相關資訊有充分瞭解下，再進行費率的審議討論。我想審議委員這樣講，可見他就是沒有看到你們有充分的科學證據，也沒有看到你們向國際取經的意願，才會點出這個很嚴重的不足。如果應該多一點公平性跟科學性，那我就先請教一下事務官層級的蔡署長。署長，這個充滿爭議的 2.5 萬噸以下免徵是否維持？您當時的回應是聽取研討會各界建議之後會再審慎思考，當初為什麼一開始有這個 2.5 萬噸免徵的規劃，你的依據是什麼？這個應該是一個屬於比較科學性、公平性的問題，不然為什麼不是 2 萬噸，也不是 3 萬噸的數據？

蔡署長玲儀：跟委員報告，當時環境部會提出 2.5 萬噸以下不計入碳費的徵收，最主要是考慮到我們從開始做溫室氣體的盤查就是以 2.5 萬噸為門檻，在經過部內的討論之後我們才規劃 2.5 萬噸免徵。

陳委員瑩：對，我就問你 2.5 萬這個數據是怎麼來的？

蔡署長玲儀：這個就是因為我們考慮到盤查的門檻是 2.5 萬噸，國際間在實施排放量計算的時候，通常也會以 2.5 萬噸來作為門檻。

陳委員瑩：好，從 2 月 24 日研討會到現在，氣候署審慎思考之後，有沒有腹案或其他結論？

蔡署長玲儀：跟委員報告，各界當然對於這個 2.5 萬噸有不同的期待跟想法，目前我們在規劃這個碳費收費辦法的時候，也會參考其他國家的作法，包括轉型過渡期間碳洩漏的相關思考，所以

我們會綜合，不會全部通通都適用 2.5 萬噸免徵。

陳委員瑩：所以過了一個月……

蔡署長玲儀：現在正在做規劃跟調整當中。

陳委員瑩：所以你是怎麼調？是上調還是下調？

蔡署長玲儀：就是不會所有被徵收的對象都有 2.5 萬噸免徵的適用，不同的行業別會有不同的考量。

陳委員瑩：所以接下來大家又要緊張到底是哪些行業，是這樣、不是這樣？

蔡署長玲儀：我們正在碳費徵收辦法裡面做規範。

陳委員瑩：這場會議有一個被提出的問題，就是業界普遍認為碳費徵收草案好像越修越複雜，大家都在觀望，選擇低碳轉型似乎是一個遙不可及的目標，因為大家都不知道他們現在的技術可不可以達到、轉型的成本會不會過高，所以大家就靜觀其變，以不變應萬變，然後到最後就什麼都沒變。他沒變，也不敢轉型，所以有可能變成你們收了一堆碳費，結果排碳卻沒有減少。未來環境部可能收了上百億的碳費……

薛部長富盛：沒有啦，還沒收到。

陳委員瑩：對啦！我是說未來，未來可能收了上百億的碳費，然後你們就點碳成金，成了你們的大金庫。請問收了這麼多的費用，在未來你們到底有什麼樣的規劃？

薛部長富盛：跟陳委員報告，事實上氣候法裡面都寫得非常清楚，將來即使是環境部負責這個基金，它也是各部會都有委員在裡面，要怎麼使用，必須根據氣候法的十三項來進行，所以它是有一個法制的基礎在那邊。我也跟委員報告，臺灣在追求 2050 淨零這一塊，對於碳費的徵收，雖然其他國家沒有採用，都是以碳稅，但事實上我們中長期目標也是碳稅，碳費只是一個過渡期，在這個過渡期，我們考量到臺灣整個產業的結構、我們過去在淨零排放這一塊推動的經驗，覺得現階段以碳費來實施，專款專用，讓業界可以直接去自主減量或者採用歐盟的 SBT 這個科學概念的方法，事實上是比較好的。

陳委員瑩：我給部長很完整的時間做一個完整的回答，我們也很高興聽到說，現在的碳費是一個過渡時期，未來會往碳稅的方向來走。

薛部長富盛：是，碳稅。

陳委員瑩：也很高興聽到會根據氣候法，未來這些費用、碳費的部分……

薛部長富盛：基金的使用、用途，也是朝這方面……

陳委員瑩：就是也會協助大家去做減碳的規劃。

薛部長富盛：是。

陳委員瑩：好，謝謝。另外，施次長除了是環境部的次長以外，還是碳費審議會的首屆召集人。通常我們提到的時候應該會自己上來。

薛部長富盛：OK，有問題要請教施次長嗎？

陳委員瑩：我現在就講到他了。施次長在會議上有表示，溫室氣體盤查本身就是一個減量工具，環境部擬調降應盤查公告的排放門檻。這句話本席有點不太瞭解，你可不可以解釋為什麼盤查就

可以減量？因為如果按照你這句話的解釋，溫室氣體盤查本身應該是一個收費工具才對啊？因為查完降了就不用收費了。

施次長文真：跟委員報告，溫室氣體盤查是希望排放員先瞭解他的排放狀況，因為瞭解排放狀況，他比較能夠知道，譬如說我今天是哪一個燃料用的比較多，還是我今天是屬於用電比較多，所以當他可以透過盤查比較清楚地來確定排放量比較多的是哪邊時，他就可以從哪邊開始著手，所以……

陳委員瑩：對啊，但是你講的是溫室氣體盤查本身是一個減量工具，你查完了就減量了，那我就不用收費了嘛！還是是因為那天媒體擷取的報導有誤？你是不是這樣講？還是哪一家媒體害你，你要不要講清楚？

施次長文真：沒有、沒有，大家的報導其實很客觀，可能我當初說得不夠精準，我們是希望說……

陳委員瑩：不是，我跟你講，你講得不清楚，媒體卻很清楚的報導你講的，所以這個時候你就要跳出來趕快講清楚，不然我就會覺得是字面上這樣查完了就減量了，那大家都不用再收費啦！

施次長文真：因為減量工具確實是……

陳委員瑩：我這樣問其實是反映了盤查工具的客觀性跟公正性，難道我們盤查的越多就可以減量越多？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會不會有盤查錯誤？次長，我就再借用你的話再問一下，我們將來要如何建立一套大家都可以接受而且可以幸福的盤查了就減量的工具呢？

施次長文真：首先跟委員報告，因為減量工具確實如委員所說，它大概就是屬於要用碳稅或者要用總量管制跟交易，所以我這樣的說法並不精準，謝謝委員提出。這個盤查的部分，其實目前國際上其他國家的作法都會是一個有點類似國際標準的框架來做盤查，就是來確認溫室氣體的排放量，所以這個盤查的工具依我國的規範，其實也是跟著國際規範來走，應該不會有錯誤的盤查工具，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瑩：好，謝謝，就是提醒你。

施次長文真：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兩位應該可以先請回座，我繼續問部長。最後請問部長一個可能偏向政治性或選擇性的問題，為什麼即將開放的碳費可以抵歐盟的 CBAM，而國內自願減量的碳權卻不行？想請教一下部長，這是真的嗎，還是沒有定案？

薛部長富盛：事實上在這一塊我們有兩種，一種是 SBT，那一塊是歐盟在採用，就比較有可能被認可；但是自主減量是因為企業達不到 SBT，即科學基礎的減量方法，所以他變成自己去設定自己的減量目標，說真的，這個就比較不符合歐盟的需求，這樣子被認可的可能性就會降低很多……

陳委員瑩：他沒辦法抵的話，那未來誰還願意自願減碳？

薛部長富盛：我們鼓勵企業採用 SBT，但是人家的要求標準真的很高，所以我們等於又開了另外一條路徑，讓我們國內企業去提自主減量，然後再採用優惠的費率，但是優惠的費率會比你採用 SBT 的優惠費率稍微低一點，SBT 的優惠費率會更高，折扣會更高。

陳委員瑩：好，部長，最後我要請教一個，謝謝召委給一點點時間，因為這個是很重要的問題，我

把它問完。就是根據碳費相關的子法草案，環境部有規劃第一階段適用的三種抵碳方法，第一種國內的自願性減碳，包括有自願減量專案、抵換專案及先期專案。部長，你們到底對自己規劃的專案有沒有信心？有沒有辦法爭取抵充歐盟 CBAM，還是說只是涉及到其他的因素？

薛部長富盛：給陳委員報告，這一塊我們持續來努力，其實這一塊不只是環境部的工作，環境部還是以碳費跟減碳這塊為主，而大家一直很關心以及陳委員關心的 CBAM 那一塊，事實上那跟經濟部的關係更密切，因為他產品要輸出到歐盟去，要接受人家……

陳委員瑩：這個是我的開場白，主要是減抵方法的第三種，指定目標跟自主減量計畫，也就是企業執行自主減量計畫，例如說，轉換低碳燃料、提升能效、使用再生能源等措施，而且達到指定目標者，可享優惠費率。

薛部長富盛：是。

陳委員瑩：可是就在前幾天，桃園市政府廢止了三家 SRF 再生能源產業工廠的入園同意函，這些工廠為了配合國家政策，先期已經投注了幾十億的經費，我請問部長，這樣的結果、這樣的處理是一個政治考量，還是一個科學根據？這樣的處理到底是誰打臉誰？第一，張善政打臉鄭文燦；第二，桃園市環保局打臉你們環境部；還是第三，張子敬打臉總統。部長，你如何看待這件事？

薛部長富盛：我想這件事情各個部會跟地方政府有各自的權限，桃園市政府使用自己的權限去做它的事情，我們當然尊重。事實上去年大家為了這件案子沸沸揚揚的時候，桃園市政府就應該出來採取動作了，不過當然現在採取動作，同樣我們還是尊重它的職權。

陳委員瑩：所以部長講到後來，你也是只能尊重，但是我告訴你，你們尊重歸尊重，尊重的結果可能就是在未來還有誰敢再配合國家政策做這樣的投資，你沒有好好回答的話，正好你前面講那麼多東西就好像在吹牛。

所以結論是，用碳費徵收而不是徵碳稅來減碳，我國是全世界第一個執行的國家，我相信環境部在未來會秉持專業妥善地規劃及處理。

薛部長富盛：會，是。

陳委員瑩：剛剛部長也講這個是階段性的過程，所以也希望你們早一點說清楚、講明白。

薛部長富盛：是，好。

陳委員瑩：該尊重的時候尊重，該有動作的時候就要有動作，該處理就要處理。

薛部長富盛：好，是。

陳委員瑩：不然就淪為吹牛而已。謝謝。

薛部長富盛：謝謝陳委員。

主席：謝謝陳瑩委員。

接下來請楊曜委員發言。

楊委員曜：（13 時 21 分）謝謝主席。主席，請一下薛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富盛：楊委員好。

楊委員曜：部長好。部長，我們很多稅收及公課都是寓禁於徵，碳費本身的概念大概也是這樣子，只是很多東西就是沒有辦法禁，我們希望透過碳費的徵收達到減碳的功能、目標。

薛部長富盛：是。

楊委員曜：第二次的碳費費率審議昨天已經召開了。

薛部長富盛：是，昨天下午。

楊委員曜：對，工總在前天就表示，課徵碳費當然會涉及產業競爭力及國際貿易公平的重要議題，為了保持產業的競爭力，同時審慎控制通膨及物價穩定，所以他們大概提了幾大建議。第一個問題請教部長，針對碳費費率的制定，工總的建議是先低後高，採分段滾動檢討，部長對於這樣子的主張……

薛部長富盛：我們循序漸進，這個是大家的共識，所謂的先低到底是多低，還有討論空間，大概是這個方向。絕對是循序，因為要跟世界、國際接軌，所以這個方向絕對清楚。

楊委員曜：對，我們現在在碳稅的部分應該算是走在還算滿前面的。

薛部長富盛：應該是怎麼樣？

楊委員曜：應該在國際上還算是走在……

薛部長富盛：我個人的感覺，當然，可能很多人不認同，我覺得我們並沒有落後國際……

楊委員曜：我們並沒有。

薛部長富盛：因為臺灣的情況也跟國外不一樣，特別臺灣事實上在某一個程度的靈活性，以及我們的產業以出口為導向、以製造業為主，我們應該納進去考量，不是一味地從某一個角度。

楊委員曜：對。

薛部長富盛：當然，我也很認同環團以臺灣永續的角度來思考問題，我們也要給環團一些肯定，我覺得應該是這樣子。

楊委員曜：對，團體有團體存在的目標及功能。

薛部長富盛：是，沒錯。

楊委員曜：行政部門當然必須要考慮得更全面。

薛部長富盛：是。

楊委員曜：譬如環團不用考慮到碳費……

薛部長富盛：出口競爭力這一段……

楊委員曜：出口競爭力，還有國內的通膨等等問題。

薛部長富盛：是。

楊委員曜：但行政機關必須如此，對不對？我們課稅以後必須要兼顧產業的國際競爭力，還有國際貿易的公平性及一致性。產業在國際上主要的競爭對手目前沒有徵收的碳費項目，我們徵收的項目多嗎？

薛部長富盛：說真的，我們徵收的對象事實上不高，因為我們是針對每年碳排放量 2.5 萬噸的才徵收。

楊委員曜：對。

薛部長富盛：這樣子也才將近 500 家左右，合起來 550 個廠及家，所以這個比率來講，真的對一般包括中小企業或者民生的影響不是那麼大，但是我們要淨零，還是需要全民運動，大家一起做才有可能達成淨零的目標，包括節能減碳等等。

楊委員曜：我的意思是，我們徵收的項目跟國際接軌的情況有沒有很大的落差？

薛部長富盛：不會有太大落差，我們是以排碳量，當然先期是以製造及電力業者，未來會漸漸把門檻往下降，譬如今年是 2.5 萬噸，我們有考慮 2 年後這個應該要往下降，很可能更低的門檻。

楊委員曜：沒有落差是不是就表示我們出口的時候……因為臺灣多數的製造業其實還是以出口為導向。

薛部長富盛：對，以出口為導向。

楊委員曜：出口的時候比較不會有一頭牛剝兩層皮的情況，在國內課一次，然後譬如歐盟也……

薛部長富盛：不會。關於這一點，我們在國內繳交之後獲得憑證，事實上就可以到歐洲去抵減。

楊委員曜：對，這個一定要注意。

薛部長富盛：這一定要。

楊委員曜：要不然很快就會減損我們國際貿易上的競爭力。

薛部長富盛：是，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來做。

楊委員曜：這樣子的話就有牽扯到溫室氣體的檢驗機構，我們現在國內合格的有 14 家，根據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的規則，歐盟現在只承認歐盟碳交易機制認可驗證單位的報告，我們國內這 14 家有沒有得到歐盟的認可？

薛部長富盛：它事實上是一個國際機構認證，我們臺灣是 TAF……

楊委員曜：我們這 14 家有嗎？

薛部長富盛：對，全國認證基金會經過認證，它是國際通用的。

楊委員曜：有經過認證？

薛部長富盛：是。

楊委員曜：好。就像剛才講的，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我就……因為台電也算是在第一階段就徵收碳費，可能也就會影響到民生一般的用電電費，這個就是我剛才講的團體跟行政機關之間的差異。

薛部長富盛：給委員報告，台電供應我們民生用電這一塊，事實上台電是不用繳碳費的，所以它沒有理由用這個藉口去增加電費。

楊委員曜：就是它供應給工廠的需要……

薛部長富盛：那個都會被扣除，沒有自己使用的都扣除，所以事實上……

楊委員曜：民生的不用？

薛部長富盛：對，現階段它不會轉嫁。

楊委員曜：好。部長，最後一個問題，澎湖是一個四面環海的縣，有很多漁民……

薛部長富盛：是，很多漁民。

楊委員曜：可是現在環境影響評估的項目都只有限於縣既有的資料蒐集，既有的資料蒐集其實沒有

辦法很清楚地說服漁民對於海洋……譬如離岸風車，說服漁民來接受，希望部裡面能夠儘速地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的調查項目，再加入對於漁業的影響。

薛部長富盛：好。

楊委員曜：跟現有資料不同哦！他現在就是只有限定必須要提供現有的資料，而現有的資料大概各項的統計其實政府也有、相關單位也有，這個並沒有說服力。

薛部長富盛：好。

楊委員曜：應該要有這一項投資、這一項開發到底日後對於海洋所產生的影響在哪裡。

薛部長富盛：是，謝謝楊委員的提醒，因為澎湖畢竟是屬於離島。

楊委員曜：對。

薛部長富盛：漁業對居民的生計是非常重要，它跟臺灣本島是比較不一樣，臺灣本島的各方面機會比較多，所以我非常認同楊委員剛剛提到的這個問題，就是說在澎湖周遭，其他離島也是一樣，在做開發的時候的確應該要多傾聽當地居民的聲音、當地地方政府的聲音，應該把……

楊委員曜：傾聽地方政府的聲音，然後也必須要做出對日後的影響。

薛部長富盛：是，我認同，因為他們基本上是靠海為生。

楊委員曜：我最後講一個觀念，三個離島縣的漁業都非常重要，可是三個離島縣都在推低碳島，所以我們也很希望能夠有綠能的發展，可以在離島縣發展得很好。

薛部長富盛：好。

楊委員曜：可是這兩者之間現在存有很大的疑慮，特別是漁民對於離岸風車設置以後，對於海洋生態的影響、魚蝦貝蟹的繁衍會有什麼影響？他們不知道，我看我們現在的環境影響評估裡並沒有這一項，請部裡面儘速把它納入。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楊委員的建議。

楊委員曜：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楊曜委員。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沒有人提書面。

現在作以下決定跟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接下來我們進行討論事項總共四案，請一併宣讀。

討論事項

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環境部主管預算凍結報告案 4 案。

一、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二)「淨零排放科技」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三)「氣候變遷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三)「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七)「化學物質管理業

務」項下「風險管控」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主席：有關討論事項，環境部主管預算凍結報告案總共有 4 案，我們現在先看第 1 案，請問第 1 案有無異議？（無）沒有，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第 2 案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

楊委員曜：沒有異議……

主席：你有意見？好。

蘇委員清泉：第 2 案有異議。

楊委員曜：有異議？第 2 案要解凍啦！請教一下部長。

薛部長富盛：是。

楊委員曜：本席是支持要解凍的，可是這邊有一個問題請教一下部長。

薛部長富盛：好。

楊委員曜：就是說歐盟已經試行……一樣，像剛才這樣子，我這個問題，剛剛部長有講過，我利用解凍案的討論再問一次，就是因為歐盟碳邊境的調整，我們怎麼去避免國內廠商的商品在國內已經課一次稅，然後到了歐盟再課一次？這個問題……

薛部長富盛：事實上，歐盟的法規它有講，就是在國內取得這個憑證，等於是一個證明說它已經繳碳費。

楊委員曜：就像剛剛部長講的，我們的認證機構也都是國際認證的。

薛部長富盛：是、是。

楊委員曜：所以就……

薛部長富盛：所以我想那個倒是不會重複啦！

楊委員曜：也請部長在碳稅徵收以後，其實它還是真的有可能造成綠色通膨啦，必要的時候請部長這邊看可否由行政院召集跨部會的……

薛部長富盛：是。

楊委員曜：這個可能不是你環境部單獨的問題，可是我們還是要注意一下。

薛部長富盛：是，好。

楊委員曜：本席是支持解凍的。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楊委員。

主席：請蘇清泉委員。

蘇委員清泉：部長。

薛部長富盛：是，蘇委員好。

蘇委員清泉：第 2 案這個碳費的訂定延宕，到現在都還沒有一個結論，所以我們主張第 2 案要繼續凍，然後其他第 1、3、4 案，我們沒有意見。

薛部長富盛：好。

蘇委員清泉：再來就是我們屏東要納入碳交易的……早上我講的，就是明揚大火這些化學品的地方，要很詳細紮實地把它登錄出來，不然消防員到那邊也不曉得是圓是扁，進去爆炸就死掉了，

沒人受得了，這樣好嗎？

薛部長富盛：好。向委員報告，第 3 案跟第 4 案本來就是朝著這一塊，包括消防員將來馬上到化學雲就可以針對那一家公司什麼位置擺放哪些化學品，都有一個很清楚的圖示，所以謝謝委員能夠解凍，讓他們去執行相關的工作，謝謝蘇委員。

主席：第 2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

蘇委員清泉：有異議。

主席：有異議喔？不是同意動支喔？

楊委員曜：200 萬，讓它過啦！

蘇委員清泉：好啦！

主席：好，第 2 案也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第 3 案、第 4 案，有沒有異議？（無）沒有，沒有就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討論事項總共 4 案，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星期四上午九點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37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3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秀芳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處理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預算凍結報告案 18 案。

(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第 1 目「公費生培育」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及(三)第 2 目「科技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至(七)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至(十二)第 8 目「醫政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三)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四)及(十五)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四九)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肺炎防治經費」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案。

(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一)至(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五)、(六)及(二十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決議(一)至(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二)「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三十三)「強化社會安全網」之「業務費」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案。

(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社會救助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第 18 案，如經復議則不予處理】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就「社會安全網缺失檢討及具體改進作法」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教育部次長就「出養童遭虐致死事件檢討會議要求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及兒童福利聯盟所提供之檢討報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專題報告綜合詢答】

答詢官員　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李麗芬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司長陳亮妤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署長簡慧娟

教育部政務次長林明裕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司長李毓娟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本日會議議程為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就「社會安全網缺失檢討及具體改進作法」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教育部次長就「出養童遭虐致死事件檢討會議要求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及兒童福利聯盟所提供之檢討報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處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凍結報告案，總共 18 案。以上專題報告併採綜合詢答。

現在進行本日議程報告事項，處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凍結案 18 案，請一併宣讀。

報告事項

一、處理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預算凍結報告案 18 案。

(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第 1 目「公費生培育」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及(三)第 2 目「科技業

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至(七)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至(十二)第 8 目「醫政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三)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四)及(十五)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四九)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肺炎防治經費」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案。

(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一)至(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五)、(六)及(二十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決議(一)至(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二)「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三十三)「強化社會安全網」之「業務費」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案。

(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社會救助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主席：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凍結報告案總共 18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請蘇委員。

蘇委員清泉：委員長就是有這個責任，抱歉！第三、第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十七，我們有意

見，所以現在要由主席裁定，是在大家詢答完畢之後再就這幾項逐項討論，還是現在就討論？

主席：那我們是不是先休息 5 分鐘，衛福部跟委員溝通一下，好不好？我們現在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9 時 7 分）

繼續開會（9 時 13 分）

主席：好，現在繼續開會。針對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凍結報告案，總共有 18 案，國民黨委員剛剛有異議，現在溝通之後，不知道有沒有結果？蘇委員？

蘇委員清泉：先保留好了。

主席：先保留？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主席，針對第三案跟第十七案，因為目前兒少上網的這個問題，本來性剝削問題就還蠻嚴重的，可是現在如果要把錢凍結，基本上就沒有辦法執行，而且兒少現在已經面對這樣的風暴，如果凍結預算，讓他們沒辦法執行，是不是接下來又會有兒少因為上網產生傷害，然後我們再來這邊檢討？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要去考慮。

還有第十七案，今天本來就是要開會來檢討社安網，如果要檢討社安網，表示社安網事實上亟需要經費，不管是地方跟民間團體，如果今天我們談收出養問題，是因為選擇了比較低收費的保母，那就表示是因為經費不足，如果今天又把經費凍結，讓地方或民間團體執行不了，是不是又會有下一個孩子發生傷害？所以對於第三案跟第十七案，我還是希望能夠解凍。以上。

主席：好，謝謝林委員。請蘇委員。

蘇委員清泉：我們今天就是在討論社會安全網，我們知道要做的事情可多了，昨天我去參加全國社工表揚，我很感動，社工這塊要鼓勵，你剛剛講的三跟十七，我沒有意見，就通過，但食藥署這一塊，去年蛋的問題、進口蛋的問題，我本身有到廠商、工廠去看，他們的怨言很多很多，就是因為食藥署做的不落實，而且查廠還查得不好，所以十一、十二、十三、十五都是食藥署的業務……

林委員月琴：十五是社家署。

蘇委員清泉：喔！十五是社家署。食藥署這一塊，我要請問我們黨籍的委員有沒有意見？

主席：是不是可以凍少一點啦？

蘇委員清泉：三跟十七解凍，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凍一半，好不好？

主席：你說什麼？

蘇委員清泉：十一、十二、十三、十五。

主席：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凍一半喔？

蘇委員清泉：好不好？

主席：林委員？

林委員月琴：十五啦！這是社家署的，牽扯到家庭……，千萬不要……

蘇委員清泉：好啦！好啦！就十一、十二、十三凍一半，其他解凍，謝謝。

主席：好，針對剛剛這 18 案，作以下決定：十一、十二、十三凍結一半……

好，不然這樣好了，蘇委員，剛剛國民黨的委員有意見，針對十一案、十二案、十三案就擇

期繼續處理，好不好？

蘇委員清泉：可以啦！

主席：好，那就擇期處理，就是針對十一、十二、十三案另外擇期處理，其他的都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那就先這樣子，謝謝。

接下來請衛生福利部薛部長就本日議程併案報告，時間 10 分鐘。

薛部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是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的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今天就「社會安全網缺失檢討及具體做法」以及「出養童遭虐致死事件檢討會議要求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及兒童福利聯盟所提供檢討報告」提出專案報告，另外還有一案就是剛剛主席處理的 113 年度單位預算凍結案，謝謝各位委員同意這部分能夠解凍，在此也先提出報告。

關於第一個部分「社會安全網缺失檢討及具體做法」的專題報告，這是上禮拜一貴委員會提出的要求，本部也到場做了報告，這個題目的確是「社會安全網缺失檢討及具體做法」，並沒有指名要對虐童案檢討，但是本部基於當時發生出養童遭虐致死，所以就做了一個補充的檢討報告，當然在時間緊迫的情形之下，內容並不多，所以貴委員會對這個報告不滿意，也因此退回。我們這一次就整體做了補充，不過因為題目仍然是「社會安全網缺失檢討及具體做法」，所以我們在這一次送到貴委員會的書面報告裡面，其實還是針對這個題目做比較主要的敘述，關於出養童遭虐致死案件本部的檢討，我們也在書面上有一些說明。

行政院在 107 年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的計畫，是強調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模式，相關執行成效的篇幅是比較多的，所以請各位委員詳閱書面資料。立基於第一期的基礎，行政院在 110 年核定第二期計畫，強調是跨網絡、跨體系及公私協力的合作，並持續布建服務據點、充實人力、拓展服務的資源。到 112 年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已經布建 156 處，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布建了 11 家，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也布建了 48 處，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也布建了 36 處，地方政府各類專業人員進用人數達 5,452 人，執行成效也請詳閱書面資料。未來將持續深化跨網絡合作，落實「一主責，多協力」的服務概念，精進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知能與敏感度，積極進用專業人力，提升久任意願，強化中央督導，扮演協助、協調與查核的角色，優化資訊系統，並建構總歸戶的個案管理資訊系統，完善重大社會案件的檢討機制，中央與地方共同檢討並解決問題，以綿密社會安全網。

今天報告的第二個部分是有關於「出養童遭虐致死事件檢討會議要求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及兒童福利聯盟所提供檢討報告之專題報告」。本部在 113 年 3 月 12 日召開內部專案會議，3 月 15 日邀集專家學者、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兒福聯盟進行檢討，並要求三個單位提交檢討報告，在 3 月 21 日協同教育部到兒福聯盟進行聯合查核，三個單位相關的檢討報告及本部研析的詳細報告請詳閱書面資料，以下謹作簡要說明：根據兒盟的查核結果共有七項缺失，第一，出養必要性評估嚴謹度不足；第二，出養前安置沒有品質檢核的機制；第三，出養媒合過程沒有納入外部的意見；第四，出養家庭的服務與支持是消極的；第五、社工人員缺乏足夠的教育訓練；第六，督導的機制不一，難以發揮功能；第七，財團法人管理內部的監督缺失。此外

，兒盟提交的檢討事項著重於整體收出養服務流程與督導管理機制及服務品質的管控，因此會再請兒盟就自行檢討的內容以及本部與教育部的查核缺失再提改善的報告。

針對新北市政府提交之檢討報告的審查意見包括：第一，該府表示與兒盟有討論出養必要性的評估，但卻沒有任何佐證資料；第二，社福中心每個月只有訪視外祖母，並沒有去訪視離開家庭的這個案童，但這都是在脆弱家庭的範圍之內；第三，該府與兒盟討論將這個案童由保母 3 轉交給保母 4 照顧，無法依照外祖母的期待由保母 3 繼續照顧的理由太過牽強，也沒有佐證的資料，所以這個評估到底是怎麼樣來的，只有兒福聯盟有提到因為這個保母缺乏界線，這個理由真的是不容易被接受；第四，針對已開案的脆弱家庭，案童難以正常生長於脆弱的原生家庭，新北市政府應該依現行法令規定提供安置服務；第五，案童由兒盟轉至臺北市政府並安排合作保母提供出養前的安置照顧時，新北市政府應該依循脆弱家庭個案跨轄處理的原則，轉由臺北市政府先去服務，但是新北市政府這個部分並沒有做到。

臺北市政府提交檢討報告的審查意見包含：居托中心的訪視輔導人員訪視時發現實際收托的居家環境不佳，收托地與保母登記托育服務的地方也不一樣，該府知悉後依法限期改善始符規定，但未見諸於檢討報告。另外，有關現行保母接受委託照顧家外安置兒童，臺北市政府應適用「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居家托育人員照顧家外安置兒童處理原則」。第三，該府應依本部訂定之「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實施計畫」以及該府自訂之「處理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實施計畫」在 10 日內召開檢討會議，但是卻沒有召開。

本案被虐兒童原已被接入社會安全網，但仍然發生憾事，顯見在制度設計上或設計規劃或落實上仍然有待加強。

中央與地方及民間將共同攜手合作，一起解決制度面及執行面的困境，落實所提的各項精進措施，避免類似的悲劇再度發生，所以未來本部會通盤檢視實務面、制度面及法制面三個面向，提出精進的方向及作為，後續將陸續邀集專家及地方政府共商討論執行的細節，並完成相關的行政流程，感謝各位委員的指教及監督，在此謹致謝忱，並請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我現在補宣告，因為預算的部分已經處理完畢，相關人員可先行離席。

接下來請教育部林明裕次長報告，時間 5 分鐘。

林次長明裕：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參加貴委員會，就出養童遭虐致死案件檢討會議要求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及兒福聯盟所提供的報告進行專題報告。因應本次社會重大事件，本部與衛福部於 113 年 3 月 22 日共同查核兒福聯盟文教基金會，以下謹就本部查核該會董事會財務及會務的結果，進行重點說明：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基本資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經教育部 80 年 12 月 17 日台（80）社字第 68396 號函許可設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0 年 12 月 24 日 080 年法登字 000367 號登記。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所列業務包括：從事兒童福利觀念之宣導教育；從事學齡前兒童教育及托育相關政策之研究；設立相關學術研究獎學金；從事兒童福利問題之研究；推動兒童福利法規之立法、宣導及推廣事項；推動有關兒童福利工作之計畫與

執行；協助兒童福利機構業務之推行；辦理國內及國際收出養相關服務，及國際兒童福利機構之合作事項；出版兒童福利書刊；設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兒童心理諮商所及分所，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相關之工作；依法設立社會創新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且與本會宗旨相關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符合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

該會目前工作項目包括兒少政策立法與權益倡議、兒少福利宣導與資源開發、兒少保護服務、嬰幼兒家庭親職支持服務、托育與育兒支持服務、收出養服務、兒少培力與知能推廣、逆境家庭翻轉服務、偏鄉兒少與兒童專線服務、親子維繫服務、失蹤兒少協尋服務、社企機構補助合作（弱勢家庭）。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查核結果

(一)內部控制層面：

1.108 年訂定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惟未有專任或兼任稽核人員，且未有執行內部稽核作業之書面紀錄，於內部控制之執行確有缺失。

2.內部控制制度中控制作業，並未彙整、涵蓋所有作業面向的書面政策、程序、辦法，且未隨實際狀況變動修正、更新、檢討；目前部分的作業辦法，散置於各單位。

(二)董事會層面：

1.董事會之召開符合財團法人法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之規定，並符合財團法人法董事（含董事長）為無給職規定，且未有支領出席費或車馬費。

2.董事會與公益社團法人合作案，經查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情事。

3.董事會第 11 屆 9 人，1 人請辭，目前 8 人，與財團法人法規定董事應為單數之規定不符，應儘速召開董事會議補選。另該會自 110 年後未置監察人，查 113 年 3 月 15 日第 11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已提討論置監察人之提案，為強化監察，亦可併同董事補選辦理。

(三)人事制度層面：

1.目前一級單位之名稱、職掌並未見於書面規章，一級單位之新增、刪除亦無相關書面規章可供遵循。於董事會下同時置執行長及策略長，其權責與職能分工，並未見於書面規章。

2.人員結構經查，社工 308 人、教保人員 48 人、行政人員 119 人，共計 475 人。其中管理職 113 人（管理職務人員占全體總人數 23.78%）。

(四)財務層面：

1.111 年度收入 6 億 3,179 萬 0,073 元。包括：

(1)捐贈收入 4 億 9,711 萬 5,055 元（約占 78.68%）。

(2)補助收入 9,160 萬 5,945 元。

(3)業務收入 566 萬 6,501 元。

(4)財務收入 3,664 萬 0,952 元。

(5)業務外收入 34 萬 4,944 元。

(6)其他收入 41 萬 6,676 元。

2.111 年度收支出 5 億 1,719 萬 6,607 元，依業務項目分，包括：

(1)弱勢兒少 3 億 2,858 萬 7,981 元（63.5%）。

(2)一般兒少 6,488 萬 7,038 元（12.5%）。

(3)兒少福利倡議 3,501 萬 5,726 元（6.77%）。

(4)組織發展 5,987 萬 5,382 元（11.5%）。

(5)行政事務 2,881 萬 2,414 元（5.57%）。

3.111 年度支出於人事費為 51.25%；服務費 44.22%。年度財務經查無重大缺失，報表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財報尚屬可信。

三、結語

公益財團法人之設立，係以從事公益為目的。財團法人董事會為最高監理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應儘速健全董事會組成並負起董事會職權，強化監察人之監察，並就法人內部管理及制度落實執行與管理，於財產運用，恪守從事公益之責，發揮公益效能。

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已於本年 3 月 22 日赴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聯合稽查，並發文責請其於 2 週內就查核缺失事項提出改善報告，期督導其遵守相關法（律）令規定。

主席：有關本日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衛福部書面資料：

一、「社會安全網缺失檢討及具體做法」專題報告（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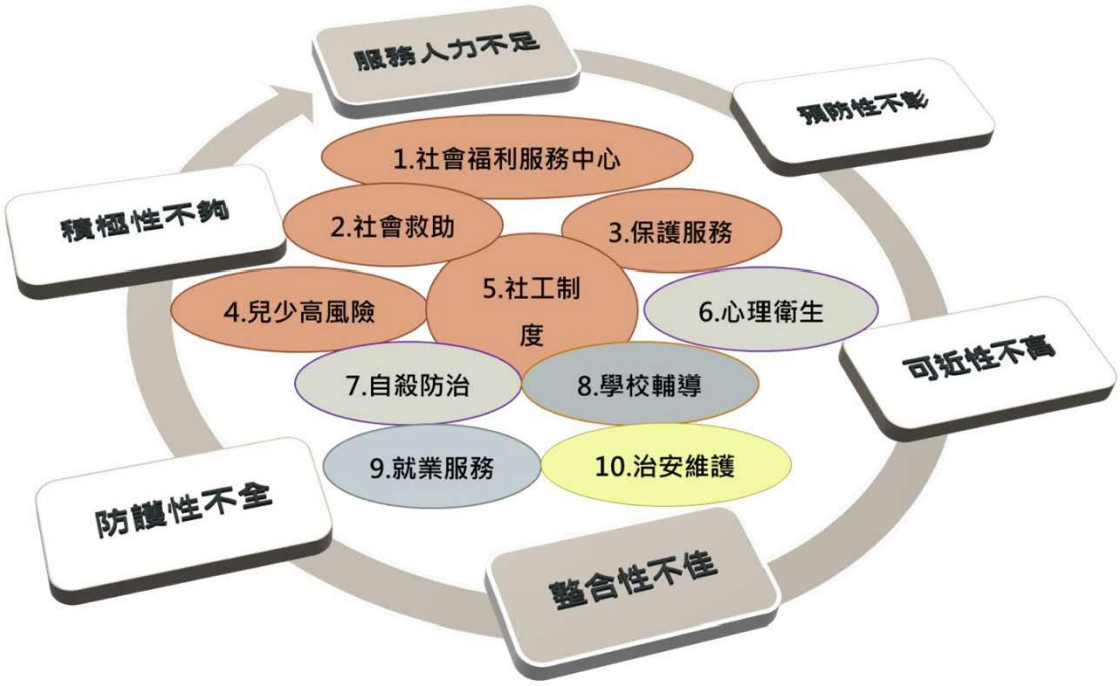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社會安全網缺失檢討及具體做法，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社會安全網推動情形及策進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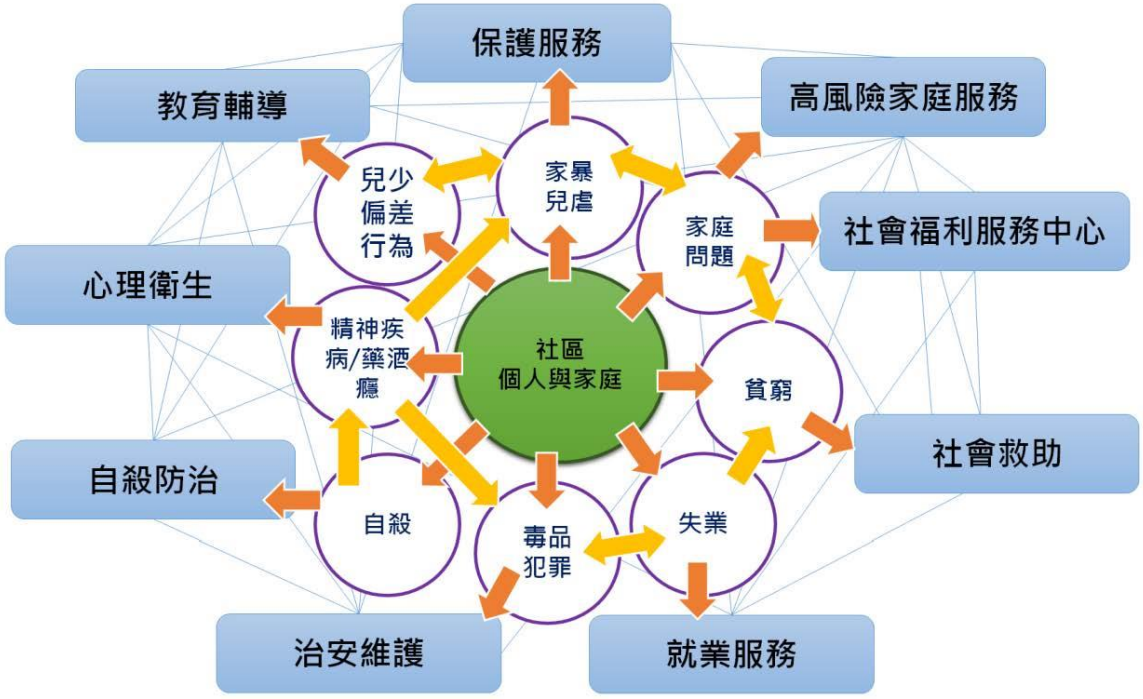
一、前言

隨著社會環境變遷，家庭結構、型態產生改變，從過往華人傳統多為大家庭的結構轉變以小家庭為主，且家庭型態趨向多元化，如隔代家庭、單親家庭、繼親家庭、跨國婚姻等，使得宗親與家族的支持系統力量逐漸式微，較難給予家庭即時支援與協助，進而使家庭功能愈加單薄與脆弱，家庭在孤立無援的情況下，易支離破碎，釀成悲劇；且家庭面臨之議題亦趨向多元複雜，如家庭衝突、精神疾病、物質濫用、貧窮失業、家庭暴力、兒童虐待、精神疾病、自殺防治等議題，確實難以倚靠單一制度、服務體系，就能協助民眾解決困境，度過難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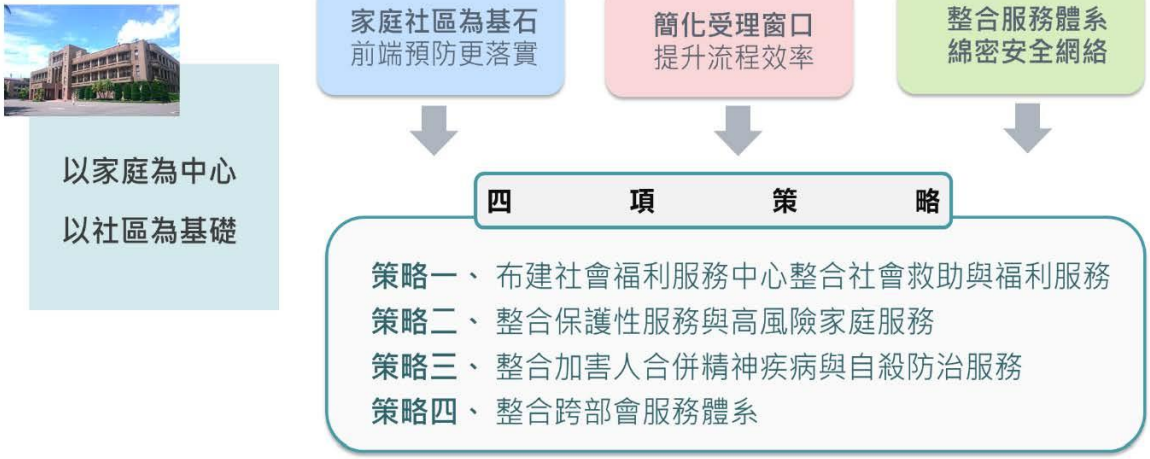


圖一　社安網第一期計畫執行前之服務困境

行政院為回應於 107 年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下稱社安網）第一期計畫（107-109 年），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公私協力，3 年投入近新臺幣（以下同）70 億元。第一期計畫主要目的在於重新建構「社會安全」體系及照顧不利處境國民，有別於過往社會福利服務體系以單點、個人為主的服務模式，開始轉變從整個家庭（Whole Family）的角度出發，評估所有議題，發現問題癥結點，再提供家庭整合性服務。期透過「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模式，通盤掌握案家議題及需求，整合社區內相關服務資源，建立連續、綿密的服務網絡，進而達到風險預防的目標，避免憾事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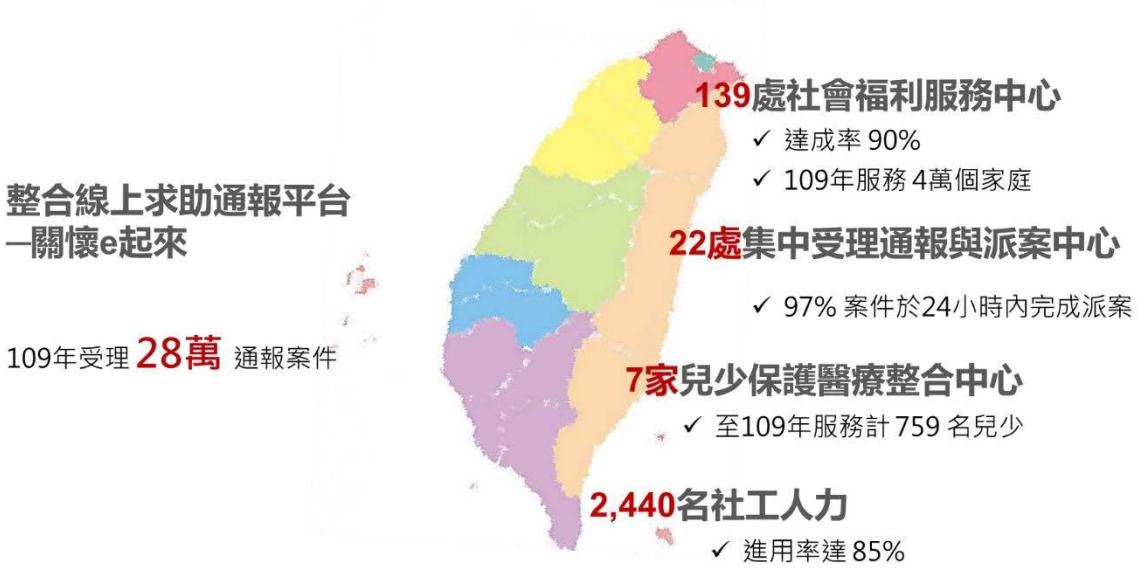
圖二 社安網跨部門服務體系



圖三 社安網第一期計畫三大目標與四大策略

至計畫屆期已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下稱社福中心）139 處，如同小型社會局（處），在社區每一個角落擔負起第一線的福利服務窗口，關注民眾的福利需求議題和提供相關福利服務，以提升服務可近性；集中篩派案中心（下稱集派中心）22 處，透過單一服務窗口，簡化行政流程，提升服務效率，並建置「關懷 e 起來」通報系統，介接超過 30 個部內、外資訊系統，以達到快速派案與公私協力共同提供服務；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下稱兒保醫療中心）7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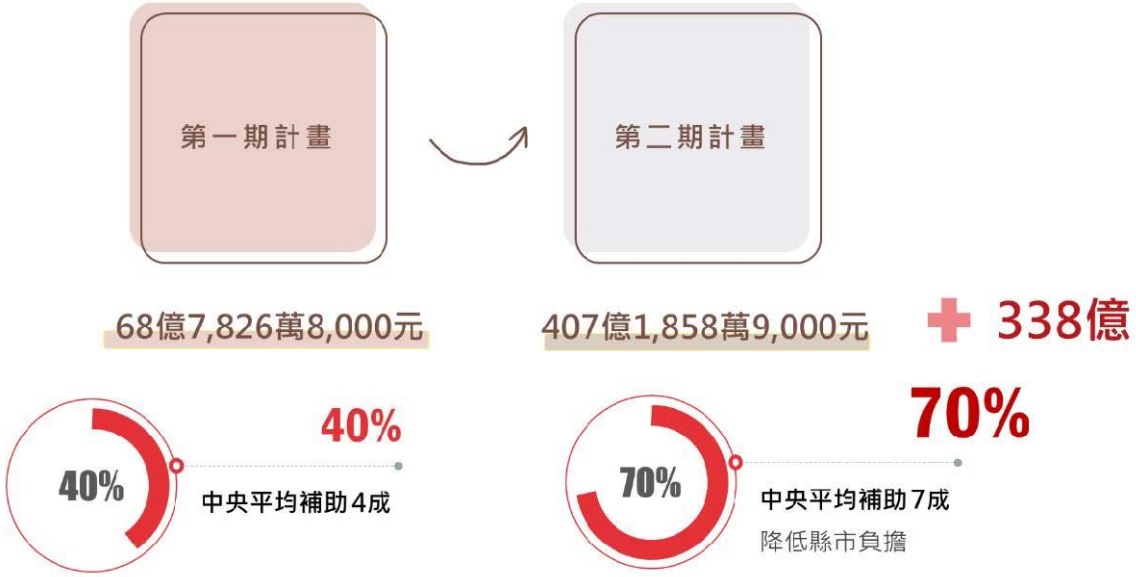
提供疑似兒少保護案件驗傷診療評估及身心治療服務；補助地方政府聘用 2,440 名社工人力（含督導）；同時完善社會工作制度，如建置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訂定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提高薪點折合率及建構層級式教育訓練等，給予第一線工作者最大的支持，逐步建構溫暖堅韌的社會安全網絡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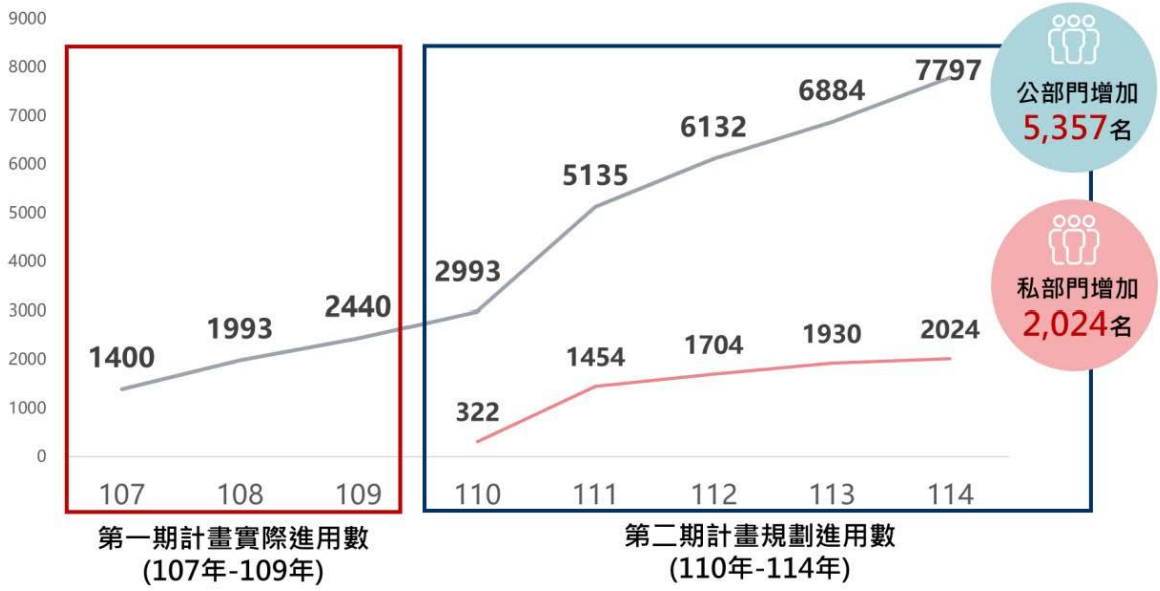
圖四　強社安網第一期計畫執行成果

為強化社安網政策觸及面向與涵蓋範圍，立基於第一期計畫基礎建構及檢討，包含專業人力及社區服務量能不足，難以回應家庭多元需求；跨網絡轉銜機制待強化，包含社政、衛政、警政、教育、勞政、司法、觀護、更保、原民單位等服務體系間之轉銜機制與明確分工；公私協力機制待強化與服務量能待提升，各縣市社會資源不均，民間團體量能有限，需協助地方府培植民間團體，以開拓地化及專精服務；地方政府財政負擔重等。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提出再強化社安網架構因應，從精神衛生體系、司法心理衛生服務、刑事司法體系等面向與社會安全網絡各服務體系串聯，以強化跨網絡合作；並於 110 年推動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持續充實各類專業人力、挹注更多資源、完善服務體系，優化資訊系統，以提升社安網各體系量能，接住更多有需要的民眾。

第二期計畫預計 5 年將投入 407 億餘元，且中央平均補助自 4 成提高至 7 成，大減輕地方政府財政負擔；持續充實社工人力並廣納各類專業人力，包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社工等計 9,821 人，其中公部門為 7,797 人、補助民間團體 2,024 人；並結合民間團體力量公私協力推動 13 項服務方案，用社會力量編織更緊密、穩固的社會安全網。期能建立「多元可及、量足質優」的服務網絡，在臺灣各地、各角落，照顧到最需要照顧的所有民眾，支持面臨不利處境的民眾，克服困境，逆境迎生。



圖五 社安網第一期及第二期計畫經費投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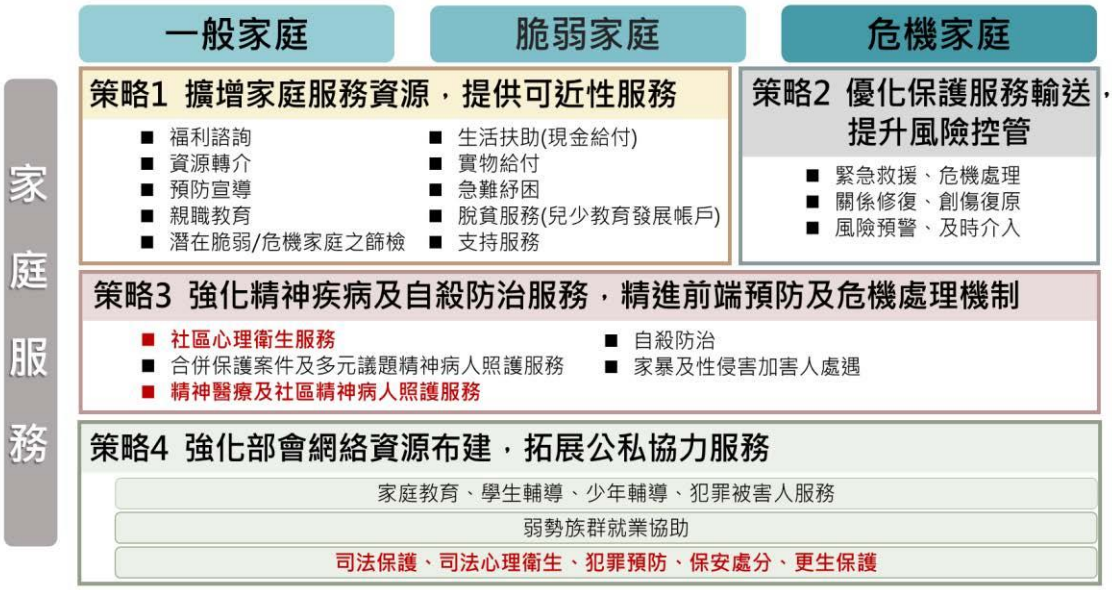


圖六 社安網第一期人力進用數及第二期人力規劃

此外，為強化人員專業久任，於第二期計畫規劃增設資深人員職位，強化職涯發展；調高專業人員薪資天花板，提升久任意願；持續辦理與滾動修正層級式專業教育訓練，精進人員專業知能；減少行政庶務，強化執業安全等四大面向持續努力，期提升人力進用率及穩定專業人力。

第二期計畫延續第一期計畫四大策略模式，透由「策略一：擴增家庭服務資源，提供可近性服務」、「策略二：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策略三：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及「策略四：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拓展公私協力服務」等四大策略，達到「強化家庭社區為基石，前端預防更落實」、「擴大服務範圍，補強

司法心理衛生服務」、「優化受理窗口，提升服務效率」、「完善服務體系，綿密安全網絡」等目標，提供一個讓民眾安心，弱勢者安居的友善環境。



圖七 社安網第二期計畫四大策略

(一)策略一：擴增家庭服務資源，提供可近性服務：第二期計畫將持續社福中心至 156 處，透過服務方案拓展多元家庭支持服務與資源，包含育兒指導、發展遲緩療育服務、家庭支持資源、兒少及家庭社區服務、以及社區式家事商談等，協助家庭避免從脆弱家庭落入風險；此外，補助地方政府於社福中心配置脫貧社工，以整合原由地方政府社會局（處）社工科之脫貧業務，並強化社政與勞政合作，且擴大就業促進服務對象，將未升學未就業，脆家、更生人、家暴加害人、精神疾病患者等納入服務體系，以協助脆弱家庭脫離貧窮，穩定生活。

(二)策略二：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第二期計畫將持續優化保護服務體系，充實相關服務資源，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並持續精進服務工具，提派案準確度及效率，因此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將積極建立風險預警模型，期盼透過 AI 工具輔助社工判斷風險；另持續擴增兒保醫療中心據點及服務量能。此外，為落實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並減輕地方政府安置費用負擔，衛福部增加提供更多資源協助及經費補助。

(三)策略三：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第二期計畫為補強社區精神衛生體系與社區支持服務，提升服務可近性，衛福部將積極補助地方政府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下稱社區心衛中心）至 71 處，並置有心理衛生專業人力，包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心理衛生社工與關懷訪視員等共同提供服務；此外，衛福部積極結合民間團體及醫療機構辦理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以充實社區醫療及支持服務資源。另衛福部將透過公私協力方式布建精障協作模式據點（下稱精障協作據點）至 49 處，透過創新服務模式，翻轉服務提供者與被服務者之觀念，促使彼此在平等的環境下相互協助扶持，以協助精神病人在社區中穩定生活，進而促進

就業。

(四)策略四：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拓展公私協力服務：第二期計畫強調跨體系、跨專業及公私協力服務模式，如法務部及衛福部將攜手建立司法精神體系，如建立司法鑑定流程與機制、強化出監（院）轉銜服務等；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及各部會將就曝顯少年相關福利服務之整合進行合作；勞動部及衛福部針對就業服務提供，未來勞動部將派就業服務員至社安網相關服務據點駐點提供就業服務。

二、社安網第二期計畫 112 年資源布建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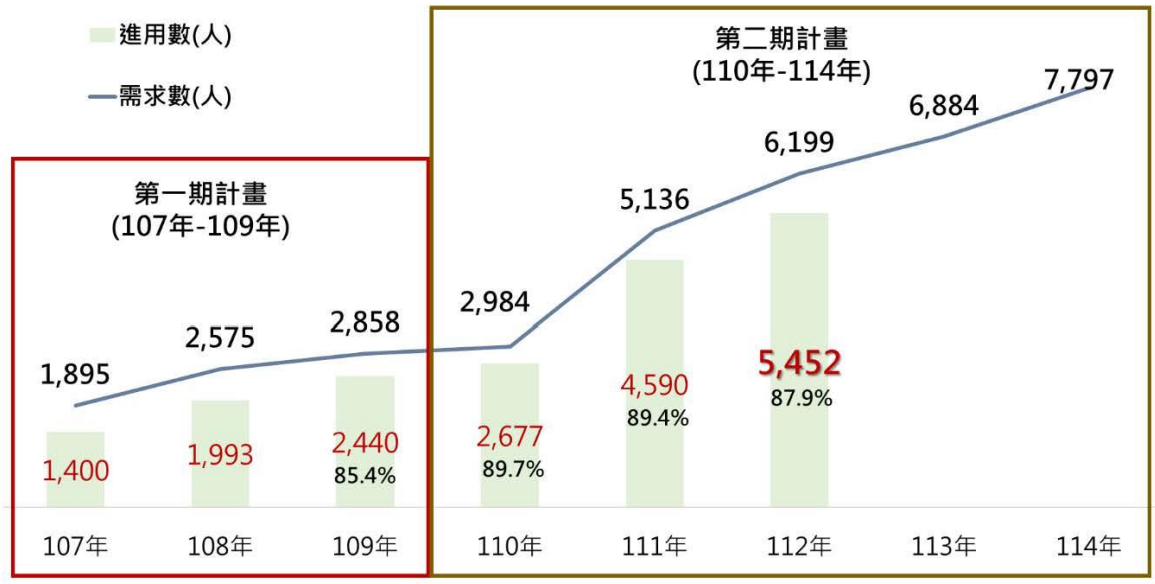
(一)社福中心布建達 156 處。

(二)兒保醫療中心布建達 11 家。

(三)社區心衛中心布建達 48 處。

(四)精障協作據點布建達 36 處。

(五)充實地方政府各類專業人力達 5,452 人，進用率達 87.9%。



圖八 社安網第一期及第二期公部門人力實際進用情形

三、社安網第二期計畫 112 年重要推動成果

(一)全國 156 處社福中心服務計 5 萬 6,753 戶脆弱家庭，為協助脆弱家庭多元需求，藉由公私協力方式結合民間專業團體共同辦理育兒指導服務、布建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以及社區式家事商談等多元服務，共同提供家庭支持及資源，協助提升子女照顧及教養功能，經中心服務後再被通報保護案件比率為 1.93%，經服務 3 個月後，高度脆弱家庭所占比率自 39.53%降至 19.25%，中度脆弱家庭所占比率自 21.21%降至 10.9%。另地方政府辦理脫貧方案家庭福利服務方案，累計至 112 年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已有 3 萬 1,152 人申請開戶（申請開戶率為 62%），開戶人存款率為 86%，並由各縣市政府社工協助輔導未穩定存款之開戶家庭。

表一　社福中心累計布建數及各年度服務概況

	社福中心數（處）	服務量（件）
109 年	139	51,331
110 年	148	50,225
111 年	156	51,554
112 年	156	56,753

表二　脆弱家庭服務 3 個月後案件被通報保護案件比率

	再被通報率（%）	案量（件）
109 年	5.80%	1,270
110 年	5.62%	1,358
111 年	2.80%	653
112 年	1.93%	477

表三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執行概況

	開戶率（%）	存款率（%）
109 年	54%	84%
110 年	56%	84%
111 年	60%	85%
112 年	62%	86%

(二)全國 22 處集派中心受理計 35 萬 2,363 件保護性或脆弱家庭通報案件，有 99%案件依限完成派案評估，屬家庭暴力及兒少保護通報計 18 萬 2,945 件。並藉由公私協力推動「兒少家庭促進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方案」、「性侵害創傷復原方案」、「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等服務方案，有效提升案家家庭功能，避免兒少再受到不當對待，上述案件中，其中為前一年內保護服務結案件數計 9,409 件，保護性再通報率為 5.14%。另為持續精進派案精準度，減少派案爭議，加速派案效率，衛福部已邀集地方政府研議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集中篩派案機制處理原則」。

表四　集中篩派案中心受理通報案件數

	集中篩派案中心受理通報數（件次）
109 年	284,129
110 年	290,303
111 年	307,903
112 年	352,363

表五　保護案件服務結案後 1 年內再被通報比率

	再被通報率（%）	案量（件）
109 年	6.31%	9,533
110 年	5.98%	9,319
111 年	5.48%	9,036
112 年	5.14%	9,409

(三)全國 11 家兒保醫療中心，由地方社政單位與中心建立網絡合作機制，協助兒少虐待個案診療、通報及後續追蹤等服務模式，協助嚴重、複雜且有爭議的兒少虐待案件計 2,958 件。另為強化專業提升與網絡合作，辦理 205 場教育訓練與會議，計 9,257 人次參與。

表六　兒保醫療中心累計布建數及服務概況

	兒保醫療中心數（處）	案量（件）
109 年	7	376
110 年	10	1,402
111 年	11	3,008
112 年	11	2,958

(四)另為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補助 108 個民間團體及兒少安置機構，導入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各項專業照顧或治療資源，為地方政府交付安置的一線照顧人員提供各項支持性措施，確保兒少於安置期間獲致安全及適當之照顧，受益兒少計 2,844 人次。

(五)全國 48 處社區心衛中心服務合併多重議題社區精神病人計 21 萬 6,349 人次，涵蓋率達 97.7%；服務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第 1、2 級個案計 35 萬 7,110 人次，涵蓋率達 99.4%；藥癮個案管理服務 2 萬 9,522 人，涵蓋率達 95.3%。補助 23 家醫院辦理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提供精神病人醫療外展服務；補助 23 家民間團體辦理 25 案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支持精神病人於社區生活。

表七　社區心衛中心累計布建數及服務概況

	社區心衛中心數（處）	服務量（人次）
110 年	8	155,442
111 年	28	424,656
112 年	48	573,459

備註：服務量為心理衛生社工及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員訪視社區精神病人人次

(六)全國 36 處精障協作據點，以公私協力方式成立服務據點，推動精神障礙者與工作者之夥伴關係。已協助計 1,921 名精神障礙者建立互助網絡，及提供計 2,984 人次關懷訪視服務。

表八　精障協作據點累計布建數及服務概況

	精障協作據點數（處）	累計服務量（人）
110 年	4	140
111 年	28	1,209
112 年	36	1,921

(七)勞動部為協助就業不利處境弱勢者重返職場，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協助弱勢就業者推介就業比率達 76.97%；協助計約 5 千名精神障礙者就業；另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協助 21 萬名 15 歲至 29 歲青年就業。並為強化提升就業服務人員對就業弱勢個案辨識及敏感度，逐年規劃辦理各類弱勢對象特質與服務內涵、提升敏感度及個案評估等課程。另為強化跨網絡合作，結合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或民間團體等相關單位辦理就業服務駐點 882 場次；與衛福部合作推動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受益 607 人；與矯正學校合作辦理矯正少年職涯輔導、就業促進課程或就業服務宣導活動 57 場次，受益 864 人次；與法務部合作協助受監護處分執行期滿之精神障礙者回歸社會相關安排，出席轉銜會議 57 次，以利提供病情穩定有就業需求之精神障礙者後續就業服務，增進網絡單位資源連結。

表九　弱勢失業者推介就業比率

	弱勢失業者推介就業比率（%）
109 年	71.29%
110 年	74.17%
111 年	74.10%
112 年	76.97%

表十　協助精神障礙者就業服務概況

	協助精神障礙者就業數（人）
109 年	3,998
110 年	4,089
111 年	4,550
112 年	5,223

表十一　協助青年就業服務概況

	協助青年就業數（人）
109 年	187,407
110 年	196,778

111 年	200,677
112 年	211,677

(八)教育部依規定聘足專業輔導人力，專任輔導教師國民小學置 1,613 名、國民中學置 1,802 名，高級中等學校置 1,589 名；專業輔導人員置 678 人。另為強化跨網絡合作，已督導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加宣導，如教育現場遇屬脆弱家庭或兒少保護個案，應即時通報關懷 E 起來，以利社政單位主動介入評估，俾維護學生人身安全，提供後續協助。

表十二　中輟兒少就學權益及輔導每學年總復學率

	中輟兒少就學權益及輔導每學年總復學率（%）
108 學年度	87.63%
109 學年度	89.90%
110 學年度	90.91%
111 學年度	90.53%

(九)內政部為提升少輔會服務量能，辦理全國少年輔導新制研討會完竣，就實務執行上面臨之共通性或制度性問題進行研議，俾利行政輔導先行新制上路。另就地方政府所提少年輔導人力不足，已就有需求之縣市增加少年輔導人力補助，並加強督導協助地方政府積極進用。112 年 7 月 1 日新制實施起至 12 月底，服務計 1,185 人。

(十)法務部為推動精障犯罪者監護期間屆滿前之轉銜機制，成立「法務部精神疾病或精神障礙之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加強社區轉銜機制輔導小組」，輔導法務部所屬機關落實辦理，以利其順利復歸社會，112 年辦理 138 場次轉銜會議，討論 184 案受處分人。另為強化跨網絡合作，已就各縣市執行困境彙編「精神疾病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加強社區轉銜機制 Q&A」參考指引，供各網絡單位參用。

(十一)為強化第一線專業人員專業知能，衛福部統一辦理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20 梯次，計 2,186 人完成訓練；另各策略網絡辦理進階訓練超過 110 場次。

表十三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辦理概況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場次）	受訓量（人）
109 年	8	457
110 年	5	539
111 年	16	1,916
112 年	20	2,186

(十二)為強化跨網絡合作，衛福部辦理政策溝通平臺專案會議 4 場，協調跨部會（體系）之全國性法規或政策措施，以暢通跨體系服務的障礙，補綴社會安全網的缺漏；跨網絡體系共識會議 14 場次，了解實務意見並建立共識，盼深化社會安全網絡垂直水平及公私協力溝通合作，強化跨體系轉銜，不落下每一位有需求的民眾。

表十四　112 年各場次會議辦理情形

項　　目	辦　理　日　期	主　題　/　重　要　議　案
政策溝通平臺專案會議第 15 次	3 月 21 日	1.內政部移民署查處懷孕或攜子之逾期外來人口安置現況及建議報告。 2.111 年社安網專業人力流動情形分析報告。 3.為強化社區心理衛生體系及司法體系之服務連結，促進跨網絡體系資源布建，討論社區心理衛生支持系統提早入矯正機關辦理貫穿式保護服務，以綿密社會安全網。 4.為暢通脆弱家庭社工人員協助其服務對象申辦證件流程，討論建立脆家服務流程與辦法，俾利各單位遵循辦理。
政策溝通平臺專案會議第 16 次	6 月 27 日	1.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懷孕後協助措施報告。 2.112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實施計畫報告
政策溝通平臺專案會議第 17 次	9 月 26 日	1.112 年上半年社安網專業人力流動情形分析報告。 2.脆弱家庭指標修正後執行情形報告。 3.討論有關衛政體系提供之強制處遇內涵疑義。 4.討論出監前申請福利給付及發放方式疑義。
政策溝通平臺專案會議第 18 次	12 月 19 日	1.強化少年輔導工作進度報告。 2.討論有關刑後監護處分個案，於監所服刑期間拒絕服藥亦可通過假釋案疑義。 3.討論有關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中，社勞政聯合服務方案相關疑義。 4.討論安置於兒少機構之兒少因故受傷，需復健治療，得

		否申請長照服務，及兒少安置機構人員配置規定得否修正疑義。
跨網絡體系共識會議	3 月 1 日	社會安全網策略網絡高階主管共識營，邀集地方政府級長官、社會局（處）首長及中央各部會業務單位主管出席，就社會安全網之精神、重要策略及網絡概念等整策面進行溝通交流，期獲地方政府首長支持，協助大力推動。
	3 月 15 日 3 月 27 日 4 月 14 日 4 月 19 日	社會安全網策略網絡地方政府局（處）首長共識營，邀集各地方政府社會安全網絡相關局（處）首長及各部會業務單位主管出席，社會安全網之實務執行面進行溝通交流，期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執行困境。
	5 月 22 日	兒少分級服務體系再造與優化高階共識營，提高社會安全網各服務網絡體系界限之彈性，透過強化個案服務轉銜、統籌整合服務資源、建構配套措施等優化策略，讓脆弱家庭與兒少保護服務成為一個服務連續體。
	6 月 9 日 6 月 28 日	強化社區心理衛生、毒品防制及司法矯治服務體系轉銜服務網絡共識營，為順暢化社區心理衛生、毒品防制及司法矯治服務體系間之轉銜服務，透過跨策略任務及縣市經驗交流分享，瞭解網絡單位角色功能及運作模式。
	7 月 7 日 7 月 10 日	地方政府高照顧負荷家庭盤點與關懷訪視評估執行情形交流學習會議，就多起高照顧負荷家庭不幸案件，進行交流，以強化社會安全網早期預防、及早介入之概念，提升社會安全網韌性。

	7 月 19 日	脆弱家庭服務與身心障礙個管跨網絡合作共識營，為促進脆弱家庭社工與身心障礙個管之協力合作服務機制，提高雙方服務系統之彈性，俾有多重需求之家庭獲得適切服務，並落實「一主責多協力」之服務概念。
	9 月 18 日	少年輔導委員會新制共識營，為加強社政、教育、衛政等相關防治網絡業務人員比此對話，瞭解曝顯行為行政輔導相關制度實務運作，促進地方政府件夠因地制宜合作模式，以強化個案轉銜服務、統籌整合服務資源。
	12 月 5 日	強化老人三級預防體系量能與合作—老人保護、長期照顧與社會福利體系高階共識營，為突破無法帶入照顧或福利資源進入有需求家庭之困境，並增進各網絡單位對於老人保護工作之合作與共識，俾發揮各服務體系之最佳功能效益，完善初級預防至三級處遇之保護服務網絡。

(十三)社安網政策推動迄今，有賴各級政府以及民間團體共同協作執行，所有第一線工作同仁是最重要的資產，因此，衛福部於 112 年辦理第一屆「強化社會安全網績優人員及團體表揚典禮」，邀請行政院長陳建仁擔任頒獎人，感謝在臺灣各個角落默默付出的夥伴。陳建仁表示，每一位受獎單位及個人雖來自不同的專業背景，包括社政、衛政、教育、勞政、警政及法務等，但都有一個共同點，就是充滿愛心、耐心與同理心，願意肩負責任、犧牲奉獻，以解決他人的需要為自身使命，並發揮專業，及時提供照護服務。因為大家堅守崗位，讓政府更有力量，協助在體制邊緣、最需要幫助的民眾獲得最好的照顧，殊值肯定。

四、社安網第二期計畫專業人力進用檢討與說明

(一)充實社工人力進用及強化專業久任，降低案量負荷

1.持續提升社工人力進用：截至 111 年底，全國公私部門社會工作專職人員數（含社工師及社工員）計 1 萬 8,628 人，相較 105 年底 1 萬 3,589 人成長 37%。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持續增補社工人力，亦納入其他專業人力（包括護理師、關懷訪視員及藥癮個案管理員等）共同合作，截至 112 年底，地方政府已進用專業人力 5,452 人（112 年需求人數 6,199 人，進用率

87.9%），其中社工需求人數 4,190 人，進用 3,733 人，進用率 89.1%。

2.專業人才培育往前延伸，結合學校課程與實務運用

(1)助理進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結合大專校院，各縣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得公開招聘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大學部 4 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在學學生擔任兼職助理，使社工相關系所學生提早體驗職場，結合所學與實務運用，提高畢業後投入社工職場工作意願。

(2)校園巡迴講座：衛福部辦理與大專校院社工系師生對話之校園巡迴講座，110 至 111 年辦理 22 場次，提升社工相關系所師生對社安網政策及實務之了解。

3.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衛福部與教育部共同合作，教育部已將社會安全網人才培育議題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重要政策推動事項，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社會安全網相關專精領域課程。

4.鼓勵開設學士後社工多元培力課程：113 學年度起補助大專校院開辦學士後社會工作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使具有服務熱忱、具有（其他科系）學士學位者，可透過專業養成教育成為社工人才。

(二)社工專業久任措施納入社安網第二期配套措施

1.強化社工教育訓練，精進專業知能：衛福部發展社工人員層級性訓練，規範社工人員及督導層級性訓練制度，持續精進專業知能、更新服務資訊，進而提升服務效能及品質。

2.增設資深社會工作人員（師），強化職涯發展：擔任社安網第一期及第二期計畫社工人員滿 4 年以上，由各該聘任機關依衛福部公告之晉階評核機制進行評核，經評核及格者，具有擔任資深社工人員之資格，每 5 名社工人員得配置 1 名資深社工人員，提升專業久任。

3.優化工作流程，降低行政負荷：透過 E 化作業，優化工作表單與資訊系統，簡化行政工作與進行個案管理，降低行政作業負擔。

(三)提升社工勞動條件

1.公部門社工薪資：109 年起調整公部門正式編制社工人員專業加給表，調高約僱及聘用社工人員薪點折合率，並將計畫性風險工作費補助調整為可經常性編列與支領之人事費；另 111 年及 113 年配合行政院調增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升約僱及聘用社工人員之薪點折合率，113 年保護性社工人員薪點折合率調整為 143.9 元，每月薪資 44,896 元起（調高 1,653 元），其餘實際提供社會工作專業服務之社工人員調整為 140.3 元，社福中心社工每月薪資 41,528 元起（調高 1,568 元），並依服務類別加領風險加給 700、1,000、3,000 元，每年依考核制度年資晉階。

2.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109 年起調整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之專業服務費，依年資、學歷、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工師證書、執行風險業務等級等階梯式補助，其中年資晉階加給最高 7 年，強化職涯發展，有利專業久任。113 年再調升起薪 8.16%至 37,765 元（調高 2,849 元），倘符合社工相關科系碩士學歷等條件，含專業加給起薪為 46,765 元，並建立制度化調薪機制，依照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幅度調薪；另補助雇主應負擔勞健保費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113 年起再調升為 6,000 元，減輕民間社福機構團體財務負擔，落實薪資全額給付。

(四)提供社工人員內外部支持措施

1.跨網絡合作機制及聯繫會議：家庭面臨議題趨向多元複雜，非單一制度、服務體系就能解決，強化社會安全網以整合部會推動、跨網絡合作及公私協力，除社工人員外，並增加心理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等專業人員，結合醫療、警察、矯正、就業等跨網絡不同專業共同合作，提供不利處境民眾服務。透過中央跨部會平台會議、政策溝通平台會議，地方政府定期辦理區域聯繫會議、跨體系聯繫會報及個案研討會，專業輔導及跨體系合作交流，促進公私協力，強化社工支持及服務品質。

2.強化社工督導機制

(1)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依社工督導及社工人員比例 1：7 配置督導，並辦理督導訓練課程；社福中心辦理以實務導向之督導培力工作坊，培力資深社工或督導人員，精進服務與工作品質，強化精確指導社工個案服務能力，及深化行政、教育、支持功能。

(2)衛福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社會工作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補助進用社工人員 6 人以下且無設專職督導之小型社福機構或團體，引介與媒合外部督導資源，建構經常性且穩定之督導資源，厚植社工專業能力。

3.強化社工執業安全保障

(1)依據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輔導及種子培訓計畫研發之「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輔導機構自主檢測表」、社工人員職業安全案例及教材，提供各用人單位運用；各服務中心設置保全，加強門禁控管，建立社工人員友善執業環境。

(2)衛福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提升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設施設備，辦理人身安全教育訓練，以及建立健康職場環境相關措施、壓力管理課程及遭受侵害之協助措施（如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費、團體帶領費、律師諮詢費等），強化社工情緒支持及降低工作壓力。

(3)衛福部自 108 年 7 月起開辦「全國社工人員自費型團體意外險」，投保對象包括政府機關（構）、學校、民間團體之社工人員，並全額補助民間社工人員保險費。

(4)社會工作師法於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第 19 條及增訂第 19 條之 1 及第 39 條之 1，增列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社會工作師執行業務，有受到妨礙或身體、精神遭受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已發生者，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並增訂相關刑責。另明定社會工作師所屬機關（構）、團體、事務所，應保障其執業安全，並提供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受危害涉及訴訟時，應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

4.強化社工勞動權益保障

(1)衛福部 107 年 3 月建置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台，提供社工人員勞動申訴管道。衛福部每年滾動檢討修訂社福補助要點，針對違反社工意願要求薪資回捐之受補助單位，一經查獲即停止補助 1 年；經查獲再犯或情節重大者，停止補助 2 至 5 年；並公布單位名稱。

(2)為加強杜絕社工薪資回捐情事，自 110 年首次實施專業服務費抽查機制，並依核定補助之案件數 5%為原則，共抽查 41 案；111 年賡續辦理，將抽查比率提高至 10%，共抽查 67 案；112

年再將抽查比率提高至 14%，共抽查 111 案。

(3)勞動部每年定期辦理專案勞動檢查，衛福部配合提供社會工作服務業建議抽檢名單，勞動部倘查有違反勞動法令，將依勞動法令進行裁罰並公告單位名稱。

五、社安網第二期計畫策進作為

社安網政策強調「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服務模式，自 107 年推行以來，不斷從政策、預算、法制及人力等方面改革並挹注資源，力求優化完善各服務體系、強化跨網絡合作與轉銜機制，同時也持續發掘新興需求。未來將持續落實推動，策進作為如下：

(一)深化跨網絡合作，落實「一主責，多協力」服務概念：社安網服務體系包含脆弱家庭、保護服務、精神疾病、自殺防治、物質濫用、貧窮失業等面向，因此跨網絡合作、串聯多元專業共同服務個案極為重要。未來將持續辦理中央跨部會平臺會議、政策溝通平台會議、跨網絡體系共識會議、服務執行交流會議等等，從主管、督導至基層人員，均應具備網絡合作概念，並深入社區鄰里，串聯更多在地資源，共同面對社會問題；同時，廣納各界意見，滾動調整政策、制度及法制面，如規劃 114 年將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納入第二期計畫，俾網絡單位推動。

(二)精進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知能與敏感度：針對社安網專業人員已建構層級式教育訓練，對於新進同仁係由衛福部統一辦理 Level 1 教育訓練，並由各網絡依專業辦理 Level 2、3 之進階及在職訓練。未來會持續就課綱、辦理方式、期程、網絡人員參訓等面進行檢討與修正，以強化社安網「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服務模式與「一主責，多協力」服務概念，以持續協助第一線專業夥伴提升專業知能及保有敏感度，以面對家庭多元困境與社會新興議題。

(三)積極進用專業人力，提升久任意願：自社安網第一期計畫起，衛福部已建置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訂定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提高薪點折合率及優化工作流程與降低行政負擔等，給予第一線工作者最大的支持。更於第二期計畫增設資深人員職位，強化職涯發展，調高各類人員薪資天花板，提升久任意願。未來將持續提升薪資待遇及福利、落實督導培訓、社會溝通、產學合作、調整法令規章等方式，協助地方政府充實各類專業人力及提升專業久任。

(四)強化中央督導、協助、協調與查核之角色：中央作為社安網政策制定者，其業務涉及跨部會、跨專業、跨網絡，於地方亦涉及跨局（處）、科（室），甚至須與中央單位溝通協調，為協助地方政府落實社安網業務執行及服務網絡體系發展，就執行不足及困境，中央應適時給予建議、指導、協助與協調。

(五)優化資訊系統，建構總歸戶個案管理資訊系統：衛福部將持續優化資訊系統，減少行政負荷；並建構總歸戶個案管理資訊系統，透過勾稽各服務體系之服務進程、風險程度、跨轄轉移等資料，經綜合評估可能具較高風險之個案，由中央產出名單交由地方政府訪視及定期回報執行情形至個案穩定。另就重大社會案件亦會建立檢討機制標準作業程序，中央地方攜手合作共同面對制度面及執行面之困境，俾利優化服務輸送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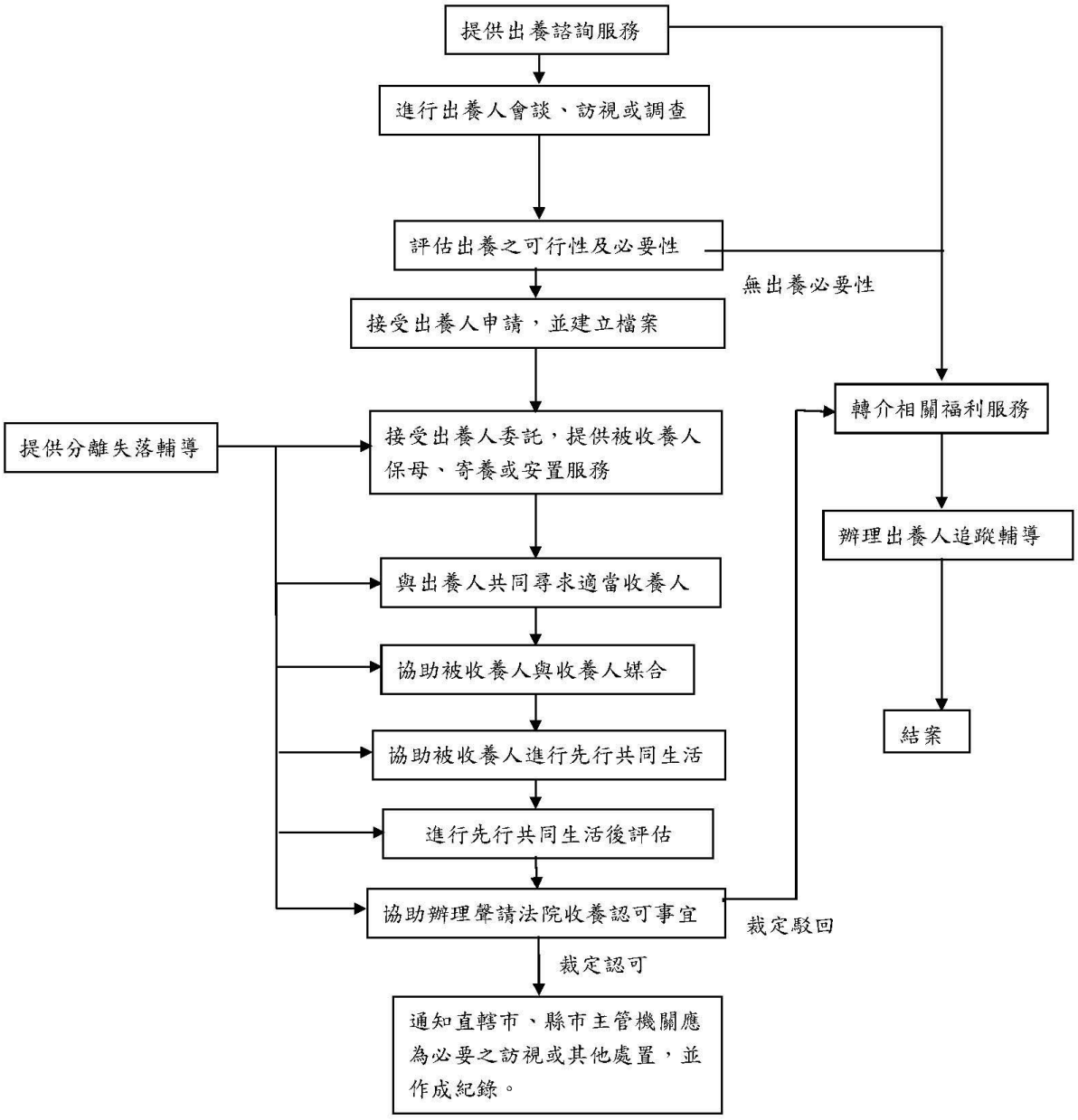
貳、有關出養童遭虐致死案衛福部檢討說明

一、收出養法規沿革

過去我國收出養原屬於「契約制」，當事人簽訂契約後生效；民國 74 年民法親屬編修正，將收養關係修訂為「認可制」，除當事人合意成立書面契約為必要外，收養子女還必須向法院聲請認可，經法院認可後始生效力；82 年兒童福利法修訂，將保障兒童身分權益之觀念入法，建立出生通報制度、訂定棄嬰處理流程，同時強化法院保護兒童權利之責，增加兒童最佳利益的考量以及對被收養兒童意願之尊重，並規定收養事件應由法院交付主管機關進行調查評估；92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進一步增設機構收養制度，使收養父母得於聲請法院認可前委託社會福利機構辦理代覓適當收養人，引入收養專業服務之概念，並杜絕販賣子女及非法媒介等情事發生；100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法，收養制度出現重大變革，自 101 年 5 月 30 日起除近親與繼親收養外，收養無血緣關係的兒童及少年均須委託政府許可之機構代為媒合。同時採海牙公約之精神，增列規定兒童及少年有出養必要時，應以國內收養人優先。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授權訂定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

二、收出養服務流程

依據前開法令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少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收養人；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於接受委託後，應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並做成評估報告。服務過程得接受出養人委託，提供被收養人安置服務。經評估有出養必要者，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協助與收養人媒合，協助被收養人與收養人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後，再檢附收出養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認可收養；且應於收養完成後追蹤輔導至少 3 年。兒童及少年出養服務流程如下圖：



圖九 兒童及少年出養服務流程

三、案情說明

衛福部運用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平台下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下稱社福中心）服務紀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下稱兒盟）個案訪視服務紀錄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紀錄表，逐筆逐項比對 3 份資料，就本案服務與事發歷程說明如下：

(一)案件來源：新北市社福中心於 111 年 1 月 6 日接獲民眾劉女（下稱案母）求助其保外待產中，因無力扶養案童，請求協助出養。經該中心評估符合脆弱家庭條件，於同年 1 月 28 日開案服務迄今未結案。

(二)案童出養歷程：

1.第一次出養：案母於 111 年 2 月 21 日產下案童，自行委託保母 1 照顧，社福中心於同年 3 月 17 日轉介兒盟，由案母與兒盟簽約辦理出養服務，並委由該單位合作保母 2 提供案童全日托照顧，惟案母於委託次日起即失聯迄今。基於監護人缺位無法辦理出養程序，社福中心輔導案外祖母聲請改定監護權，兒盟則於 6 月 29 日結案，並解除托育契約，案童改由案外祖母自行委託保母 3 全日托照顧，並由社福中心提供物資、經濟扶助，減輕案家經濟負擔。

2.第二次出養：

(1)案外祖母於 112 年 4 月 6 日取得案童監護權，社福中心於 6 月 21 日再次轉介兒盟出養。

(2)案外祖母表達希望案童維持由保母 3 照顧，惟該做法會造成家庭龐大經濟重擔，詢問兒盟得否補助保母 3 保母費，以避免案童再次轉換照顧者。社福中心表達兒盟尚有床位，且無硬性要求案家負擔照顧費用，故無法另行補助案家托育費用以委託保母 3 照顧案童。後外祖母自 9 月 1 日起委託兒盟合作保母 4 全日托照顧。

(3)112 年 9 月 25 日兒盟社工首次至保母 4 家訪視，當日看到案童頭上瘀青，保母 4 表示該傷為案童遊玩時撞到。

(4)112 年 9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於案童新收托之日起 1 個月內進行初次訪視，訪視內容包含托育空間安排、幼兒發展等托育情形，紀錄未記載案童有異狀。

(5)112 年 10 月 23 日兒盟社工第 2 次至保母 4 家訪視，社工觀察該次案童較為安靜、無精神，保母 4 表示係因案童剛睡醒。

(6)112 年 11 月 19 日保母 4 向兒盟社工表示案童掉 3 顆牙，社工為瞭解狀況，於次(20)日約保母 4 於公園進行第 3 次訪視，當日社工與保母 4 討論案童牙齒狀況，並觀察案童與其他兒童遊玩互動情形。

(7)112 年 12 月 5 日兒盟社工電洽保母 4 約訪，保母 4 表達家內其他收托兒童生病，請其擇日再訪，隨後幾日另以電話、LINE 回報案童狀況。

(8)112 年 12 月 24 日凌晨，兒盟社工接獲保母通知案童急救中，社工抵達醫院後，醫師表示其已無生命跡象。

四、衛福部分析服務檢討

(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福中心於 111 年 1 月 28 日開案服務，服務評估及提供著重家庭經濟議題，針對出養議題未有更全面評估。另該中心服務至今尚未結案，但自 112 年 9 月 1 日後無訪視案童之紀錄，且兒盟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回報第 2 次訪視情形，該中心亦無相關作為。

(二)兒盟執行收出養服務時未依兒少最佳利益、依附關係、案家需求安置於保母 3 等因素，改交付兒盟合作之保母 4 照顧。且兒盟於 112 年 9 月 25 日至 11 月 19 日期間執行 3 次訪視，分別有發現案童額頭瘀青、安靜無精神、異常掉牙等情事，但缺乏兒少保護辨識及敏感度，未有實質積極作為，亦未見督導機制。

(三)兒盟於 112 年 9 月 25 日執行第 1 次訪視時發現案童頭部瘀青，次日（112 年 9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居托中心辦理新收托訪視，其紀錄未記載案童有頭部瘀青之情事。

(四)臺北市、新北市及兒盟各自服務，未有橫向聯繫及資訊流通。

(五)衛福部應就分工機制檢討、完善收出養制度、周延居家托育管理機制、研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暨訂定兒童托育服務法。

五、衛福部通盤檢討分析

(一)收養評估機制：現行制度將出養必要性評估交給媒合機構，但是會有利益衝突的問題。因為如果收養成功，媒合機構可以收取費用，所以媒合機構有誘因朝有出養必要的方向去評估，而地方政府在這裡沒有介入，就會忽略其他不必出養就可以解決家屬問題的福利措施。因此，未來出養必要性評估，應由地方政府辦理。

(二)收出養前安置服務：現行收養前的兒童安置是由媒合機構決定安置的方式及安置的機構，並由媒合機構支付費用。但是媒合機構本身可能缺乏照顧的資源，亦無長期具約束力的契約關係可以監督提供服務的機構或居家托育人員（保母），而且為了經費考量，也可能不會選擇對兒童最佳的照顧方式或嚴選照顧的人員。因此，為確保兒少最佳利益，於收養前能獲得妥善照顧，未來要求由地方政府依「委託安置」程序，運用轄內安置資源提供協助，並支應相關費用，倘地方經費不足，中央將予以協助。

(三)收養前兒童的安置，不同於半日托方式有家屬可以檢視兒童狀況，如果採用全日托的方式，必須有更強的監督機制。對於提供全日托之居家托育人員，衛福部將儘速邀集各地方政府研商訪視頻率及訂定相關指引。

(四)現行對於依委託安置程序照顧被安置兒少之居家托育人員，與一般居家托育人員在資格條件、教育訓練、薪資待遇上，並沒有區隔。但照顧此類兒少有其特殊性，也必須接受較嚴格的監督。因此衛福部將召集地方政府共商對於此類人員資格條件、汰篩機制及強化教育訓練、完善督導考核機制，並研議較優薪資待遇。

(五)從本案發現，收出養媒合機構社工的訪視可能不踏實、敏感度不足或過度信賴照顧人員的良善。為避免受到各種惡意欺瞞的情形而失去對兒少保護的功能，一方面媒合機構要強化社工之專業知能及對兒童虐待之敏感度與辨識能力，另一方面衛福部將邀集地方政府及專家學者研商下列事項：媒合機構社工的例行訪視頻率、訪視時應注意事項的列表（建立 checking list）、訪視報告應交給督導審視並報監督管理的地方主管機關，機構的督導或地方主管機關應對有疑義的個案安排再訪視。除前述對於媒合機構第一線工作的加強之外，衛福部也將檢討「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加強對媒合機構本身的監督管理。媒合機構對所屬工作人員應提供的教育訓練及工作分配、對合作機構或托育人員的監督、以及確保對於兒少及家屬的服務品質的內控機制應一併檢討。

(六)從本案發現，新北市社會局介入本案主要是由社福中心提供對家屬在出養方面的服務，劉童的照顧部分則由家屬自行委託保母或交給兒福聯盟；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僅於 112.9.26 進行新收托訪視，最後於劉童死亡後居托中心接到兒盟通報。新北市並未把劉童的情況通知臺北市，臺北市新收托訪視也沒有掌握劉童屬於脆弱家庭且需要全日托的對象，所以需要加強訪視關心。其次，居家托育人員的平時考核機制，衛福部將邀集地方社政主管機關討論如何加強改善，

以儘量避免不良份子混入。

(七)衛福部推動的「幼兒專責醫師」制度，以免付費的方式提供 3 歲以下幼童一名專責醫師定期檢查幼兒發展狀況。推動之初均邀集各地方衛生局、社會局（處）說明。其中特別要求地方社會局（處）對育有未滿 3 歲子女的脆弱家庭、接受政府委託安置及出養兒童、受監護兒童，應造冊予衛生主管機關，以利安排專責醫師關注兒童身心發展與受照顧狀況。從本案情形來看，社會局（處）似乎並不熟悉此一制度，因此新北市和台北市社會局均未將該幼兒轉會衛生局，錯失專責醫師可能發現兒虐的機會，衛福部將強宣導。

(八)本案涉及兒童出收養、兒少保護和居家托育管理三個面向，於地方社會局（處）可能由不同單位主辦。牽涉不同面向的單一個案，應以「個案為中心」的原則、「單一主責、多方協力」的方式處理。地方政府分工非中央政府權責，地方政府應明確跨科（室）案件分工合作機制；如涉有跨縣（市）爭議者，再由中央協助釐清。

(九)檢討重大兒虐事件處理機制：依據衛福部「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實施計畫」，地方政府接獲兒少因遭受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重大虐待事件，引致嚴重傷害及死亡之個案，應即召開「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會議，地方政府個案檢討結果應於會議結束後二周內提報衛生福利部，並建立決議事項列管機制。規定中所稱「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是否包括保母，雖涉及本實施計畫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居家托育人員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原則」的適用問題，但究其實，本案已屬重大兒虐案件，適用那一程序只是內部分工的問題，地方政府社會局就可決定，無須請示中央。當地方請示時，衛福部相關單位亦應以個案兒童為中心的原則思考回答，而非以確認機關內部分工優先的思考處理。中央、地方相關人員的處理態度偏差，衛福部應負督導不周的責任，於此向社會致歉，並承諾未來將予以改善。而未來屬重大兒虐案件之主管權責，則以負責保護服務體系之主管單位為主責。

六、衛福部檢討精進作為

衛福部在 113 年 3 月 12 日召開內部專案會議、3 月 13 日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檢討事項及策進方向、並於 3 月 15 日邀集專家學者、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兒福聯盟進行檢討，並就實務面、制度面及法規面提出策進作為；另於 3 月 22 日偕同教育部至兒福聯盟共同聯合查核，就 110 年至 112 年之會議、財務及收出養業務進行檢查。（詳如附件 1 至 4）

針對有出養需求之家庭，各級政府應攜手共同提供更多更完善之協助，衛福部就分析服務檢討提出「制度面」、「實務面」及「法制面」三面向之精進作為：

(一)制度面

針對收出養制度，為釐清地方政府與收出養媒合機構之分工與迴避利益衝突議題，未來收出養必要性評估及安排出養前之安置照顧服務應由地方政府執行，並適用委託安置流程，如地方政府經費不足，中央將予以協助，以確保兒少最佳利益，使兒少獲得最妥善照顧；再者，應強化對保母全日托之監督機制，未來將研商提升訪視率及訂定相關指引；此外，應加強社政及衛政合作，落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地方社政主管機關就脆弱家庭未滿 3 歲子女、接受政府

委託安置及出養兒童轉介予衛生主管機關，俾指定幼兒專責醫師，以關注兒童發展及受照顧情形；另針對重大案件檢討處理機制，各級政府應明確內部分工，並建立跨單位協調機制，且案件處理應以個案及其家庭為中心，各單位資訊共享，建立一主責多協力服務概念。

(二)實務面

強化地方社政主管機關監督職責，包含對收出養媒合機構的服務及查訪提供審查意見、居家托育人員之監督管理、增進專業人員兒虐敏感度與辨識能力及相關專業知能，並研議提高機構社工訪視頻率與訪視應注意事項列表及建立複訪機制；此外，將完善收出養媒合機構之服務品質，強化其內部控制與督導機制，且訪視報告應報地方主管機關；另針對保母督導管理制度，對於照顧家外安置兒童之居家托育人員，應有更嚴謹之規範與資格條件、教育訓練及訪視頻率、檢視篩選機制妥適性、強化教育訓練及完善督導考核機制，並研議較優薪資待遇。

(三)法制面

衛福部將儘速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整合兒少保護與脆弱家庭通報機制，落實分級分類派案，以加速提供訪視、評估與服務流程；再者，應明確地方政府於收出養服務流程之權責與角色，對收養家庭提供支持服務，並強化兒少安置服務資源管理；此外，應加速制定兒童托育服務法，以強化托育服務機構之管理、不當對待案件之處理機制、負責人及托育人員消極資格審查，及提高違法之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之處罰強度。

未來，中央持續攜手地方及民間團體，努力接住每一個寶貴的生命，使家庭及社會更加安全韌性，讓國人生活在安全無虞的環境。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附件 1：113 年 3 月 12 日衛福部有關出養童遭虐致死案件之策進方向說明（對外發布新聞稿）

衛福部本(12)日上午召開專案會議，針對本案在收出養制度、居家托育、幼兒安置資源等三面向進行檢討，就縣市政府需精進之處將責請地方政府與收出養媒合機構共同落實辦理，並將加強中央與地方合作，以避免憾事再發生，說明如下：

一、有出養必要性應由地方政府評估：不應將評估、媒合、暫時安置及收養後訪視工作全部交給民間團體執行。

二、兒童不能僅因家庭經濟因素出養：依兒童權利公約精神及兒權法，地方政府對於有經濟困難之兒童與家庭應提供家庭支持與經濟協助，不能僅因經濟貧窮而作為剝奪父母對兒童的照顧；倘有出養需求亦應由地方主管機關進行出養必要性評估，再媒合收出養機構進行出養服務。

三、縣市政府應與收出養媒合機構密切合作：對於出養兒童，縣市政府應指派專責社工人員和收出養媒合機構充分合作，並應積極訪視了解出養童受照顧情形，對於保母安置資源亦應納入地方政府委託安置照顧範疇管理，以確實掌握兒童受照顧情形。

四、強化保母的督導及管理機制：針對等待收養期暫時安置或收養者無法親自照顧子女並全日送托者，尤其 3 歲以下兒童為出養者，政府應較嚴格規範保母的資格條件、訪視頻率、加強家外安置訓練課程、研擬較優薪資待遇。

五、加強訪視重點及訪員的敏感度：中央將與地方密切合作，督導縣市政府落實年幼兒童受照顧品質的訪視，並強化訪視輔導人員及社工人員的敏感度及訓練。

六、結合幼兒專責醫師共同關懷未滿 3 歲兒童發展：本部已推動幼兒專責醫師制度，將強化對脆弱家庭子女、接受政府委託安置及出養兒童，由地方社政主管機關彙整名冊至衛生主管機關，並指定幼兒專責醫師於提供各項幼兒疾病預防與健康服務過程，了解兒童發展及受照顧情形，一旦發生疑似兒虐或不當對待情事，政府即可立即介入處理。

衛福部表示，已安排 3 月 15 日邀集專家學者、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召開重大社會事件檢討會議，會中將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就案件進行說明並深入討論，中央地方密切合作完善制度，避免憾事再發生。

附件 2：113 年 3 月 13 日衛福部針對出養童遭虐致死案件後續策進作為說明（對外發布新聞稿）

衛福部針對出養童遭虐致死案件，3 月 13 日上午召開記者會說明後續策進作為：

一、有出養必要性應由地方政府評估：不應將評估、媒合、暫時安置及收養後訪視工作全部交給民間團體執行。

二、兒童不能僅因家庭經濟因素出養：依兒童權利公約精神及兒權法，地方政府對於有經濟困難之兒童與家庭應提供家庭支持與經濟協助，不能僅因經濟貧窮而作為剝奪父母對兒童的照顧；倘有出養需求亦應由地方主管機關進行出養必要性評估，再媒合收出養機構進行出養服務。

三、縣市政府應與收出養媒合機構密切合作：對於出養兒童，縣市政府應指派專責社工人員和收出養媒合機構充分合作，並應積極訪視了解出養童受照顧情形，對於保母安置資源亦應納入地方政府委託安置照顧範疇管理，以確實掌握兒童受照顧情形。

四、強化保母的督導及管理機制：針對等待收養期暫時安置或收養者無法親自照顧子女並全日送托者，尤其 3 歲以下兒童為出養者，政府應較嚴格規範保母的資格條件、訪視頻率、加強家外安置訓練課程、研擬較優薪資待遇。

五、加強訪視重點及訪員的敏感度：中央將與地方密切合作，督導縣市政府落實年幼兒童受照顧品質的訪視，並強化訪視輔導人員及社工人員的敏感度及訓練。

六、結合幼兒專責醫師共同關懷未滿 3 歲兒童發展：本部已推動幼兒專責醫師制度，將強化對脆弱家庭子女、接受政府委託安置及出養兒童，由地方社政主管機關彙整名冊至衛生主管機關，並指定幼兒專責醫師於提供各項幼兒疾病預防與健康服務過程，了解兒童發展及受照顧情形，一旦發生疑似兒虐或不當對待情事，政府即可立即介入處理。

七、衛福部今日將函文兒童福利聯盟暫停新收出養兒童，至於媒合服務程序中的兒童，將責請地方政府與兒童福利聯盟通力合作，加強訪視掌握每一位待出養兒童受照顧情形。

衛福部表示，已安排 3 月 15 日邀集專家學者、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召開重大社會事件檢討會議，會中將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就案件進行說明並深入討論，中央地方密切合作完善制度，避免憾事再發生。

附件 3：衛福部 3 月 15 日召開出養童遭虐致死事件檢討會議說明（對外發布新聞稿）

衛福部 3 月 15 日下午邀集專家學者、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兒童福利聯盟，召開出養童遭虐致死案件檢討會議，提出精進作為：

一、出養必要性應由地方政府評估，倘家長自行洽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機構應通知居住地地方政府，並由該府進行出養必要性評估。

二、針對出養前之兒少安置，請縣市政府依委託安置程序，運用轄內安置資源提供協助，並支應相關費用，倘地方經費不足，中央將予以協助。

三、倘地方政府運用居家托育人員照顧家外安置兒童，應適用「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居家托育人員照顧家外安置兒童處理原則」，並由社家署研擬強化相關訓練。

四、強化跨網絡之橫向聯繫，落實一主責多協力。保護個案由保護單位主責，脆弱家庭由社福中心主責。涉及跨縣市分工，如有爭議，由中央協助釐清。

五、強化兒少保護、兒少照顧專業人員之兒少發展與兒虐辨識知能，今年由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分區調訓，並納入常態性教育訓練。

六、肯定幼兒專責醫師制度，對於已由政府安置之 3 歲以下兒童，無須取得家長同意書，衛生局應為其指定專責醫師。

七、對於被安置兒少及提供全日托保母，本部將儘速邀集各地方政府研商訪視頻率，並訂定相關指引。

八、請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及兒童福利聯盟於 10 日內提供檢討報告。

衛福部表示，此事件對相關專業人員造成衝擊，也影響民眾對專業之信任，中央及地方政府應積極落實相關措施，重建民眾與專業人員間之互信。

附件 4：衛福部 3 月 22 日偕同教育部共同聯合查核兒福聯盟結果說明（對外發布新聞稿）

衛福部與教育部於 3 月 22 日邀請 10 名外部專家及業管單位共 15 人至財團法人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共同聯合查核，就 110 年至 112 年之會務、財務及收出養業務進行檢查。

衛福部表示，經全日檢核書面資料及詢問兒福聯盟人員，提出七項重大缺失如下，將要求兒福聯盟 2 週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兩部也會積極監督落實情形，俾協助兒福聯盟更為提升精進，以服務更多有需求的兒童少年及其家庭。

一、出養必要性評估嚴謹度不足：雖有評估指標卻無具體表單工具，評估結果之審定與確認欠缺外部人員參與共同決策之機制，僅由社工及督導之主觀判斷，客觀性及妥適性顯不足，難謂符合兒少最佳利益。

二、出養前安置無品質檢核機制：運用居家托育人員（保母）安置照顧，對於保母的招募、合作、簽約、訓練、管理與退場機制等，缺乏完整且周延的規劃與設計，未從負責管理保母之主管機關或運用工作技巧及檢核工具等方式，進一步瞭解兒童受照顧品質。

三、出養媒合過程未納外部意見：媒合收養家庭過程的篩選、評估討論至最後結果，由社工與督導判斷及內部會議決定，未有外部專家共同討論，缺乏客觀且周延的團體決策機制。

四、出養家庭的服務與支持消極：轉介出養人福利服務案量偏低，未符兒童權利公約「讓兒少留在原生家庭生活成長」之精神，積極提供各式支持之福利與資源及服務；另無明定安排原生家庭會面之頻率與方式等措施，親情維繫仍應重視。

五、社工人員缺乏足夠教育訓練：訓練欠缺充足的出養必要性評估課程，及對於案童安置照顧期間的風險辨識、兒少保護議題、特殊需求兒少議題、特殊事件的處理等相關課程與訓練，亦無相關評核機制檢視訓練有否達到提升專業知能之效益。

六、督導機制不一難以發揮功能：督導機制個別差異性大，未規範明確督導機制、頻率及方式，無法即時且適時提供社工支持與指導，督導系統負有維護服務品質穩定之責，實應檢討並重新建置完善機制。

七、財團法人管理內部監督缺失：未有專任或兼任稽核人員執行內部稽核書面紀錄，且控制作業未涵蓋所有作業面向；董事為無給職，未支領車馬費，惟查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情事；另原設監察人 110 年辭職迄未遴選，未能發揮內部監督之機制及功能；組織架構實際設置執行長及策略長，惟其權責與職能分工，並未見於兒福聯盟之任何書面規章。

衛福部與教育部將於下周發文要求兒福聯盟積極改善，儘速完成相關法令規定事項，以及完整規劃收出養服務相關程序、流程與內外部服務品質控管機制，以維護受服務對象之權益並善盡社會責任；至於兒福聯盟的會務及財務檢查結果，將由教育部另行說明。

二、出養童遭虐致死事件檢討會議要求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及兒童福利聯盟所提供檢討報告之專題報告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出養童遭虐致死事件檢討會議要求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及兒童福利聯盟提供檢討報告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說明

收養又稱領養，係創設法律上的親子關係，我國收出養原屬於契約制，只要收養、出養雙方簽訂契約即完成收出養程序。因收出養事件涉及親權與身分變更，爰民國 74 年修正民法，於第 1079 條明定「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將收出養由「契約制」調整為「認可制」，透由法院公權力介入收養行為之成立，以確保每個收出養行為皆符合當事人之最佳利益。

民法修正後，實務上多數出養人均自行洽覓收養人後聲請法院認可收養，惟時有發生販嬰事件，亦有不少兒少被終止收養情事，其結果未必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且影響兒少身分權益甚鉅。基此，本部為杜絕非法媒介與販賣及減少終止收養情形，爰參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精神暨遵循民法有關收養規定，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明定收出養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下稱媒合機構）辦理，且除近親（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相當）及繼親（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關係收養外，審慎把關收出養案件，藉由法律維護被收養兒少權益。

截至 113 年 3 月 17 日止，全國共 8 家媒合機構 12 個服務處所，協助待出養兒少 430 人，安置處所及年齡如下表：

媒合機構	合 計	安置處所					年齡	
		兒少機構	寄養家庭	保母 (托育人員)	親屬照顧	收養家庭 (法院裁定前)	未滿3歲	3歲以上
兒福聯盟北區	73	11	23	13	1	25	32	41
兒福聯盟中區	12	0	5	1	0	6	7	5
兒福聯盟南區	38	5	16	3	0	14	23	15
勵馨基金會(臺北分事務所)	29	1	9	9	0	10	22	7
勵馨基金會(臺中分事務所)	12	1	4	0	0	7	7	5
勵馨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	14	1	5	2	0	6	7	7
天主教福利會	71	34	33	1	0	3	19	52
忠義基金會	78	29	37	4	0	8	24	54
善牧基金會	60	12	42	0	1	5	14	46
高雄市私立小天使家園	31	11	8	0	0	12	10	21
臺東縣私立家立立社會福利基金會	6	3	1	2	0	0	5	1
宜蘭縣私立神愛兒童之家	6	3	0	0	0	3	6	0
總　　計	430	111	183	35	2	99	176	254

貳、112 年 12 月 24 日出養童遭虐致死事件摘要

本部運用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平台下載新北市政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下稱社福中心）服務紀錄、兒童福利聯盟（下稱兒盟）個案訪視服務紀錄及台北市政府委辦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下稱居托中心）訪視紀錄表，逐筆分項比對 3 份資料，就 112 年 12 月 24 日出養童遭虐致死案之服務時序及事件歷程，簡述如下：

一、前情：新北市社福中心 111 年 1 月 6 日接獲案母求助其保外待產中，因無力扶養案童，請求協助出養；經該中心評估符合脆弱家庭條件，於同年 1 月 28 日開案服務。

二、時間序：

(一)第一次出養：

1.案母 111 年 2 月 21 日產下案童，自行委託保母 1 照顧，社福中心 3 月 17 日轉介兒盟，由案母與兒盟簽約辦理出養服務，並委由該單位合作保母 2 提供案童全日托照顧，惟案母於委託次日起即失聯迄今。

2.因監護人缺位無法辦理出養程序，社福中心輔導案外祖母聲請改定監護權，兒盟 6 月 29 日結案並解除托育契約，案童由案外祖母自行委託保母 3 全日照顧，續由社福中心提供物資與經濟扶助，減輕案家負擔。

(二)第二次出養：

1.案外祖母 112 年 4 月 6 日取得案童監護權，社福中心 6 月 21 日再次轉介兒盟出養。

2.案外祖母雖表達出養前希由原保母照顧之意願，惟因無法負擔托育費用，爰自 9 月 1 日起交由兒盟運用合作保母 4（隸屬居托中心輔導）照顧案童。

3.兒盟社工 9 月 25 日首次至保母 4 家訪視，訪視紀錄記載發現案童額頭瘀青，經詢問保母 4 表示係案童遊玩時撞傷。

4.居托中心 9 月 26 日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於案童新收托之日起 1 個月內進行初次訪視，訪視內容包含托育空間安排、幼兒發展等托育情形，惟訪視紀錄未記載案童有異狀。

5.兒盟社工 10 月 23 日第 2 次至保母 4 家訪視，訪視紀錄記載社工觀察發現案童較為安靜、無精神，經詢問保母 4 表示因案童剛睡醒之故。

6.保母 4 於 11 月 19 日向兒盟社工表示案童掉 3 顆牙，社工為瞭解案童牙齒及戶外活動狀況，與保母 4 約次(20)日於附近公園第 3 次訪視，保母表示會帶案童看牙醫，社工請其就醫後再分享狀況。

7.兒盟社工 11 月 25 日詢問保母 4 有關案童就醫結果，說明牙醫提及「磨牙嚴重，可能受過刺激、不平等待遇或可能身體有潛在症狀如癲癇」。

8.兒盟社工 12 月 5 日電洽保母 4 約訪，保母表達家內其他收托兒童生病，請其擇日再訪。

9.保母 4 隨後均以電話、LINE 回報案童狀況，似乎無意讓兒盟社工進行第 4 次訪視，惟社工未覺察有異。

10.兒盟社工 12 月 24 日凌晨接獲保母 4 通知案童急救中，社工抵達醫院後，醫師表示已無生

命跡象。

三、服務檢討

本案涉及三個單位各自做各自的，缺乏橫向聯繫及資訊流通，雖然有進入服務體系，也進行訪視，但是未能發揮層層把關的綜效，以致發生憾事。經本部檢討如下：

(一)本案案家屬脆弱家庭，社福中心開案服務評估及資源提供著重家庭經濟議題，針對出養議題未有更全面評估。社福中心迄未結案，112 年 8 月 31 日後無訪視案童紀錄；另兒盟 10 月 24 日回報第 2 次訪視情形，經查社福中心無相關紀錄及作為。

(二)兒盟未整體考量兒少最佳利益、依附關係、案家需求安置於保母 3 等因素，交由合作保母 4 照顧；加以 3 次訪視期間雖有感覺案童狀況，然缺乏兒少保護辨識及敏感度，錯失即時因應之作為，且相關紀錄並未見督導機制，爰未能及時發揮督導功能；對其合作保母無完善的監督管理機制，也無複訪的監管制度。

(三)居托中心於兒盟訪視次日執行新收托訪視，其訪視紀錄未記載兒盟社工 9 月 25 日第 1 次訪視發現案童頭部瘀青之情事。

(四)新北市、兒盟及臺北市各自服務，未有橫向聯繫及資訊流通。

(五)衛福部應就分工機制檢討、完善收出養制度、周延居家托育管理機制、研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暨訂定兒童托育服務法。

四、專案會議檢討

本部分別於 3 月 12 日召開內部專案會議及 3 月 15 日邀集兒盟、新北市政府及臺北市政府三單位說明案情始末與通盤檢討及提出精進作為，經專家充分討論通盤檢視問題及提出策進作為，分述如下：

(一)3 月 12 日會議重要結論

1.有出養必要性應由地方政府評估：不應將評估、媒合、暫時安置及收養後訪視工作全部交給民間團體執行。

2.兒童不能僅因家庭經濟因素出養：依兒童權利公約精神及兒權法，地方政府對於有經濟困難之兒童與家庭應提供家庭支持與經濟協助，不能僅因經濟貧窮而作為剝奪父母對兒童的照顧；倘有出養需求亦應由地方主管機關進行出養必要性評估，再媒合收出養機構進行出養服務。

3.縣市政府應與收出養媒合機構密切合作：對於出養兒童，縣市政府應指派專責社工人員和收出養媒合機構充分合作，並應積極訪視了解出養童受照顧情形，對於保母安置資源亦應納入地方政府委託安置照顧範疇管理，以確實掌握兒童受照顧情形。

4.強化保母的督導及管理機制：針對等待收養期暫時安置或收養者無法親自照顧子女並全日送托者，尤其 3 歲以下兒童為出養者，政府應較嚴格規範保母的資格條件、訪視頻率、加強家外安置訓練課程、研擬較優薪資待遇。

5.加強訪視重點及訪員的敏感度：中央將與地方密切合作，督導縣市政府落實年幼兒童受照顧品質的訪視，並強化訪視輔導人員及社工人員的敏感度及訓練。

6.結合幼兒專責醫師共同關懷未滿 3 歲兒童發展：本部已推動幼兒專責醫師制度，將強化對

脆弱家庭子女、接受政府委託安置及出養兒童，由地方社政主管機關彙整名冊至衛生主管機關，並指定幼兒專責醫師於提供各項幼兒疾病預防與健康服務過程，了解兒童發展及受照顧情形，一旦發生疑似兒虐或不當對待情事，政府即可立即介入處理。

(二)3 月 15 日會議重要結論

1.出養必要性應由地方政府進行評估，倘家長自行洽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機構應通知居住地地方政府，並由該府進行出養必要性評估。

2.針對出養前之兒少安置，請縣市政府依委託安置程序，運用轄內安置資源提供協助，並支應相關費用，倘地方經費不足，中央將予以協助。

3.倘地方政府運用居家托育人員照顧家外安置兒童，應適用「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居家托育人員照顧家外安置兒童處理原則」，並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研擬強化相關訓練。

4.強化跨網絡之橫向聯繫，落實一主責多協力。保護個案由保護單位主責，脆弱家庭由社福中心主責。涉及跨縣市分工，如有爭議，由中央協助釐清。

5.強化兒少保護、兒少照顧專業人員之兒少發展與兒虐辨識知能，今年由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分區調訓，並納入常態性教育訓練。

6.肯定幼兒專責醫師制度，對於已由政府安置之 3 歲以下兒童，無須取得家長同意書，衛生局應為其指定專責醫師。

7.對於被安置兒少及提供全日托保母，本部將儘速邀集各地方政府研商訪視頻率，並訂定相關指引。

8.請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及兒盟於 10 日內提供檢討報告。

參、本部有關兒盟檢討報告之意見

本部除請三單位於 3 月 25 日前提報檢討報告外，另偕同教育部於 3 月 22 日邀請 10 名外部專家及業管單位共 15 人至兒盟共同聯合查核，就 110 年至 112 年之會務、財務及收出養業務進行檢查。

一、聯合查核重要結果

經檢核書面資料及詢問兒盟相關人員有關收出養服務流程及機制，提出下列七項缺失：

(一)出養必要性評估嚴謹度不足：雖有評估指標卻無具體表單工具，評估結果之審定與確認欠缺外部人員參與共同決策之機制，僅由社工及督導之主觀判斷，客觀性及妥適性顯不足，難謂符合兒少最佳利益。

(二)出養前安置無品質檢核機制：運用居家托育人員（保母）安置照顧，對於保母的招募、合作、簽約、訓練、管理與退場機制等，缺乏完整且周延的規劃與設計，未從負責管理保母之主管機關或運用工作技巧及檢核工具等方式，進一步瞭解兒童受照顧品質。

(三)出養媒合過程未納外部意見：媒合收養家庭過程的篩選、評估討論至最後結果，由社工與督導判斷及內部會議決定，未有外部專家共同討論，缺乏客觀且周延的團體決策機制。

(四)出養家庭的服務與支持消極：轉介出養人福利服務案量偏低，未符兒童權利公約「讓兒少留在原生家庭生活成長」之精神，積極提供各式支持之福利與資源及服務；另無明定安排原

生家庭會面之頻率與方式等措施，親情維繫仍應重視。

(五)社工人員缺乏足夠教育訓練：訓練欠缺充足的出養必要性評估課程，及對於案童安置照顧期間的風險辨識、兒少保護議題、特殊需求兒少議題、特殊事件的處理等相關課程與訓練，亦無相關評核機制檢視訓練有否達到提升專業知能之效益。

(六)督導機制不一難以發揮功能：督導機制個別差異性大，未規範明確督導機制、頻率及方式，無法即時且適時提供社工支持與指導，督導系統負有維護服務品質穩定之責，實應檢討並重新建置完善機制。

(七)財團法人管理內部監督缺失

1.內部控制層面：108 年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惟無專任或兼任稽核人員執行內部稽核書面紀錄，且控制作業未涵蓋所有行政面向。購置不動產需求與選址等事前評估作業，亦欠缺內部控制與書面文件。

2.董事會層面：董事為無給職，均未支領車馬費。惟查董事會議討論與其他非營利團體合作辦理兒童福利相關業務時，部分董事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情事。

3.監察人層面：查財團法人法及兒福聯盟捐助章程規定得設置監察人，非強制規定。次查兒福聯盟前數屆均有選聘監察人，惟自 110 年後未選聘監察人，致未能發揮內部監督之機制及功能。

4.人事制度層面：薪資依員工薪資表發薪。組織架構上，於董事會下實際置執行長及策略長兩個職位，惟其權責與職能分工，未見於任何書面規章。

二、兒盟檢討內容摘述

兒盟 3 月 19 日提報檢討報告，復於 3 月 21 日再補充檢討報告，說明案情摘要與服務時序及相關事記，並提出檢討與精進作為（附件一）。

(一)檢討結果

1.省思「以兒童為中心之工作思維」。

2.檢討收出養服務流程及網絡系統橫向連結之不足，並檢視目前合作之托育家庭，針對仍就托之出養童進行風險評估。

3.針對目前仍服務之安置中出養童，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加強訪視服務程序中之出養童受照顧狀況。

4.檢討收出養社工之職訓安排。

5.檢討服務方案督導系統。

6.發生兒虐事件時，除通報地方主管機關外，一應通報核發許可之中央主管機關。

7.安置中之出養童應依不同風險等級，提供不同訪視密度。

(二)精進作為

1.工作思維應以兒童為中心，並依專業跨部門網絡進行決策。

2.改善收出養服務流程，並對就托中之出養童進行風險評估，且與網絡單位增強橫向聯繫。

3.強化社工對兒少傷勢之辨認。

4.改善收出養服務督導系統及網絡資源連結。

5.知悉兒童受虐，除通報地方主管機關外，應同步通報收出養許可中央主管機關。

6.就安置中之出養個案進行分級分類訪視標準。

7.推動員工保護計畫。

8.加強維護被害人及其家屬權益。

9.提升社工法律知能與行政專業。

10.更堅定與快速為兒童倡議。

三、本部審核意見

(一)所提應以兒童為中心的工作思維、依專業跨部門網絡進行決策、加強社工人員辨認兒少傷勢、改善收出養服務督導系統及網絡資源連結、就安置中之出養個案進行分級分類訪視標準等，均與本部提出方向一致。

(二)兒盟檢討事項著重整體收出養服務流程與督導管理機制及服務品質之管控，將請其併同本部與教育部 3 月 22 日共同查核結果所提 7 項缺失，再提送改善報告。

(三)本部與教育部於本周發文要求兒盟積極改善，儘速完成相關法令規定事項，以及完整規劃收出養服務相關程序、流程與內外部服務品質控管機制，兩部也會積極監督落實情形，俾協助兒福聯盟更為提升精進，以維護受服務對象之權益並善盡社會責任。

肆、本部有關新北市政府檢討報告之意見

新北市政府 3 月 25 日提報檢討報告，除說明案情及服務歷程外，並提出檢視與策進作為（附件二）。

一、新北市政府檢討內容摘述

(一)檢視重點

1.案家檢視服務

(1)本案出養安排皆依照專業與兒童最佳利益進行。

(2)收出養必要性評估依現行法規須由收出養媒合機構進行。

(3)新北持續關懷案家。

2.法律及制度面檢視

(1)法律面：未來收出養必要性評估如由地方政府執行，建議中央盤點相關資源及配套措施，建立全國一致中央地方共同協力的收出養制度。

(2)制度面：建議中央明確修訂地方政府於收出養過程中的協力角色，讓地方政府本權責與網絡間夥伴合作，強化服務內容外，更讓第一線服務同仁權責分明，並有可服務之依據。

(3)服務面：建議中央與地方政府應共同務實地朝優化跨網絡服務人員的服務工具、串聯橫向資訊、協力私公夥伴共同合作，配合中央制度下的網絡間信任關係，讓服務提供者務實、專業、有依據。

(二)精進作為

1.改善現行收出養媒合服務機制

(1)向中央爭取訂定一致性收出養機制及流程，供地方政府、媒合機構依循辦理。

(2)調整是類進入出養照顧體系之兒少的原照顧者，納入持續照顧服務體系。

(3)針對評估有出養需求的脆家兒童，邀請專家學者研商照顧計畫。

(4)建立收出養評估指標及工具與教育訓練。

2.加強收出養相關服務人員訓練

(1)強化收出養、寄養家庭、居家托育訪視及社工等工作人員，進行兒少身心評估認識及傷勢辨識教育訓練。

(2)於居家托育人員（保母）在職訓練中，加強嬰幼兒依附需求、兒少保護及正向互動關係之課程。

(3)居家托育人員（保母）訓練強化實務操作課程，並增加回流訓練。

3.強化訪視機制

(1)針對現行收出養流程中，增加全日收托待出養兒少保母的訪視頻率及落實執行抽查、不約訪訪查機制。

(2)強化跨縣市與跨單位間通報及聯繫合作，建立特殊幼兒照顧共訪機制。

(3)邀集專家學者，研議訪視全日托照服務體系中兒少之檢核清單並規範全面施行。

4.建立完善跨網絡資源

(1)替代安置照顧服務中之幼兒，引入醫療資源，協助評估與確認兒少健康與發展情形。

(2)推廣且落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

5.保母職能精進

(1)辦理保母協力圈活動交流，並發放篩檢工具，提升保母功能。

(2)關照保母身心健康，提供團體紓壓課程及轉介諮商服務。

(3)辦理優質保母選拔及表揚。

二、本部審核意見

(一)雖與兒盟有討論出養必要性評估，但無任何佐證資料。

(二)社福中心每月訪視案家 1 次，但只訪視外祖母，未訪視離開家庭的案童。

(三)所提雖與兒盟討論將案童由保母 3 轉交保母 4 照顧，惟無法依照外祖母期待由保母 3 繼續照顧的理由牽強，亦無佐證資料。

(四)兒少權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爰新北市政府 111 年服務案母時已知悉案家狀況，並列為脆弱家庭，案童難以正常生活於原生家庭，即應依現行法令規定提供安置服務，惟新北市政府並未依法辦理。

(五)本案案童係新北市政府列管服務脆弱家庭成員之一，其由兒盟轉至臺北市政府並安排合作保母提供出養前安置照顧時，新北市政府應依循本部 110 年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脆弱家庭個案跨轄處理原則」，轉由臺北市政府銜續服務，故現行已有跨轄合作機制進行個案轉銜服務，惟新北市政府並未據以執行。

(六)本部自 106 年起即要求地方政府及居托中心進行實地訪視時應採不約訪方式辦理，幾乎全國縣市皆採無預警方式訪視。倘保母不予配合，且無正當理由者，依兒少權法第 104 條規定裁罰 6,000 元至 3 萬元不等，並得按次處罰。爰現行已有運作機制，本部後續會監督有無落實辦理。

(七)有關收出養制度與流程規劃及相關評估工具、服務網絡橫向聯繫機制、增加全日托育人員之訪視頻率及檢核清單、加強相關專業人員訓練與提高兒保敏感度、落實幼兒專責醫師與結合醫療資源等，均與本部提出方向一致。至其他有關辦理居家保母相關精進事宜，本部後續會監督有無落實辦理。

伍、本部有關臺北市政府檢討報告之意見

臺北市政府 3 月 19 日提報檢討報告，除說明案件過程及處理作為外，並提出檢討與策進作為（附件三）。

一、臺北市政府檢討內容摘述

(一)檢討結果

1.府內檢討

(1)各服務資源網絡應加強連結，以掌握各案情形。

(2)針對特殊收托兒童應加強訪視頻率。

(3)應更重視保母身心狀況及專業訓練。

(4)應提升托育服務正面形象。

2.對中央之建議

(1)對出養前之安置服務缺乏規範及流程，應將出養前之安置照顧納入收養流程。

(2)對保母作為安置資源之受訓內容及縣市分工不明確，且對於跨轄使用保母安置缺乏通報或轉介機制。

(3)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實施計畫未納入家外虐待。

(二)精進作為

1.保母訓練強化實務案例課程，並增加回流訓練。

2.無依兒童出養前照顧比照寄養家庭條件，並增加出養前訪視頻率。

3.建立特殊（無依）孩童照顧「三方共訪機制」。

4.增加全日托保母訪視頻率。

5.辦理家長推薦優質保母計畫或保母評鑑推薦平台。

6.辦理保母協力圈交流活動，並發放篩檢工具。

7.關照保母身心健康，提供團體舒壓課程及轉介諮商資源。

8.推廣且落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

二、本部審核意見

(一)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1 條已明定媒合機構得接受出養人委託，提供被收養人安置服務；且本部業於 108 年訂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兒童及少年

委託安置作業流程」供地方政府依循，爰現行實有出養前之安置機制，臺北市政府可據以辦理。

(二)按現行保母接受委託照顧家外安置兒童，應適用「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居家托育人員照顧家外安置兒童處理原則」，並已較一般保母規範嚴謹的資格條件、教育訓練、訪視頻率等，爰現行已有原則可資運用，臺北市政府應是誤解並限縮該原則之適用範疇。

(三)本部自 106 年起即要求地方政府及居托中心進行實地訪視時應採不約訪方式辦理，幾乎全國縣市皆採無預警方式訪視。倘保母不予配合，且無正當理由者，依兒少權法第 104 條規定裁罰 6,000 元至 3 萬元不等，並得按次處罰。爰現行已有運作機制，本部後續會監督有無落實辦理。

(四)居托中心至保母 4 托育服務處所訪視時發現居家環境不佳，保母雖表達運用 1 樓照顧案童，惟其另收托其他兒童於 3 樓，居托中心訪視輔導人員並未依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一併檢核該樓層環境安全有否符合，臺北市政府知悉後亦應依法限期改善始符規定，惟未見於檢討報告內容。

(五)事後案童已不幸過世，依本部訂定之「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實施計畫」及臺北市政府自訂之「處理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實施計畫」，應於 10 日內召開檢討會議，惟卻未召開。

(六)有關比照寄養家庭增加保母照顧出養童之訪視頻率、增加全日托育保母之訪視頻率、落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等，均與本部提出方向一致。至其他有關辦理居家保母相關精進事宜，本部後續會監督有無落實辦理。

陸、未來策進作為

本部對於出養童發生受虐致死事件，甚感不捨，除向受害家屬致意並表達關切，更嚴厲譴責施暴保母應接受嚴格的法律制裁外，同時也透過專家會議積極通盤檢視執行面、制度面及法制面三大面向，提出下列精進方向及作為，後續將陸續邀集專家及地方政府共商討論執行細節，並完成相關行政流程：

(一)實務面

1.地方社政主管機關之角色：加強地方社政主管機關之監督職責，包含對保母之監督、對媒合機構之監督與服務提供審查，並建立地方社政主管機關複訪機制。

2.媒合機構管理與監督

(1)完善媒合機構服務品質內控及督導機制。

(2)研商媒合機構社工的例行訪視頻率、建立訪視時應注意事項列表。

(3)完善督導機制，訪視報告應交給督導審視並報地方主管機關。

3.保母督導管理機制

(1)照顧家外安置兒童之保母，適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居家托育人員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原則」，規範嚴謹的資格條件、教育訓練及訪視頻率。

(2)檢視照顧家外安置兒童之保母篩選機制妥適性，強化教育訓練、完善督導考核機制，並研

議較優薪資待遇。

(3)研商訪視機制及訂定相關指引。

(4)研商優質保母推薦機制。

4.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強化專業人員兒虐敏感度、辨識能力及專業知能。

5.網絡合作

(1)強化跨網絡、跨體系之橫向聯繫，落實一主責多協力服務模式。

(2)明確地方政府權責分工合作機制；如涉有跨縣（市）爭議者，中央協助釐清。

(二)制度面

1.出養必要性評估：出養必要性評估應由地方政府辦理。

2.出養前安置服務：

(1)出養等待期之安置照顧，應由地方政府安排。

(2)研商訪視頻率並訂定相關指引，強化保母全日托監督機制。

(3)出養兒少適用委託安置流程；相關經費由地方政府支應，如有不足，中央予以協助。

3.社衛政合作：針對脆弱家庭未滿 3 歲子女、接受政府委託安置及出養兒童，由地方社政主管機關造冊予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幼兒專責醫師，關注兒童發展及受照顧情形。

4.重大案件處理機制：檢討「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實施計畫」，以個案為中心之原則思考問題，非以機關內部分工思考。

(三)法制面

1.修正兒少權法：

(1)整合兒少保護與脆弱家庭通報機制，落實分級分類派案，儘速提供訪視、評估與服務。

(2)強化地方政府在收出養服務流程之權責與角色、對收出養家庭提供支持服務。

(3)強化兒少安置服務資源管理。

2.制定兒童托育服務法：強化托育服務機構之管理、不當對待案件之處理機制、負責人及托育人員消極資格審查，及提高違法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之處罰強度等。

本案被虐兒童原已被接入社會安全網，卻仍發生憾事，顯見在制度設計規劃或落實執行上仍有待加強，中央與地方及民間將共同攜手合作並一起解決制度面及執行面之困境，落實所提各項精進措施，避免類似悲劇再次發生。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附件一、兒盟檢討報告

案情說明	(略)
檢討事項	一、 省思「以兒童為中心的工作思維」 (一)本案的始末，確實是講求服務品質的本會，所面對的重大危機；首先本會為一個落實兒童人權之非營利組織，故強調以兒童為中心的工作模式，在收養專業中更是以孩子在原生家庭成長的權利為優先，並為孩子的出養必要性把關。 (二)檢討本案，從最開始之初，當生母將孩子委託給本會出養並做了必要性的評估，亦安置在照顧體系中，其過程中，本該清楚捍衛本會「保護兒童權利」之精神與宗旨，並貫徹以兒童為中心的工作思維；在終止出養程序時，不應僅考量因生母失蹤，導致後續監護權程序問題，更應同時考量案童在第一位保母之照顧狀況良好及依附理論，為更妥適之照顧安排。然本案有關更換案童從保母(三)至保母(四)，係經過本會與[redacted]社福中心共同評估。 (三)[redacted]在本會因應程序中，經濟部分，本會有持續提供協助，另後續生母失蹤，本會亦可以通報社政主管機關，並依循兒少權法、民法相關規定，繼續出養流程；但本會把孩子退回了其實無法照顧的孩子案外祖母，因其另找保母仍無法支付相關費用，才又轉回本會協助進行出養；本會未來於服務流程，應落實兒童優先及最佳利益考量，避免錯失兒童出養黃金期。 (四)本會為非營利組織，相較於政府的國家機器，應更有彈性與變通性，本會更應該捍衛以兒童為中心

	的工作思維。 二、檢討本會收出養服務流程及網絡系統橫向連結之不足，並檢視目前合作之托育家庭，針對仍就托中之出養童進行風險評估 (一)本案托育期間，本會僅於案童進家時聯繫台北市[redacted]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後續未就訪視內容進行訊息核對及溝通討論，致雙方未能及時察覺案童遭受不當對待。 (二)[redacted]案童托育第一週時，保母(四)即透過影片及照片表示案童適應狀況良好，也與其他私托兒童相處不錯。後續，依規定托育後第一週進行訪視，然保母(四)稱全家大人小孩都輪流有身體不適情況，故請社工延後訪視時間。9 月 25 日社工進行家訪時，即見案童頭上有瘀青，保母(四)反應案童不是那麼好照顧，社工認為此年紀孩子撞傷或跌倒尚在合理範圍，社工也陪保母(四)了解其照顧狀況是否造成壓力、有無轉換保母之需求，保母(四)回應可持續嘗試用愛照顧、陪伴案童度過適應期。社工考量 9 月及 10 月二次訪視時間均在下午，孩子的狀態，可能剛睡醒，精神不太好，故第三次 11 月的家訪，社工特別與保母(四)約在托育服務處附近公園進行訪視，以觀察案童戶外活動力及身體狀況，案童除先前頭上瘀青尚未完全消退外，在衣服外可視範圍並無明顯傷痕，且活動力良好。社工也在這幾次的訪視觀察，考量案童更動照顧者及新環境的適應情況，故已著手尋求諮商師的評估，是否採取遊戲治療資源進入，以解決案童的適應、退縮、磨牙等心理問題。因本會與

	保母(四)的前次出養童合作經驗良好，在三次訪視前後，[redacted]也多次溝通討論案童的照顧情況，故在安排第四次家訪的過程中，當保母(四)又告知另一位收托兒生病，希望社工再延緩家訪的說詞，社工才未起疑，才未將案童上開問題直接與不當對待為連結。本會也在 113 年 03 月 13 日的董事會討論中，依董事建議，要確認保母(四)前次照顧之兒童是否有受虐情事發生，故本會也已著手後續進行追蹤輔導工作。 (三)本會刻正依據衛生利部 113 年 3 月 13 日衛授家字第 1130960251 號函說明二，針對本會目前仍服務之安置中出養童，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加強訪視服務程序中之出養童受照顧狀況。 三、檢討本會收出養社工之職訓安排 社工除了透過與督導、同事討論，或根據本身工作經驗來進行研判與決策外，往後關於兒少虐待之辨識應加強訓練，培養提高社工的警覺度，面臨無法判斷時應尋求醫療專業資源之協助，並及早向督導反應甚至通報，而降低兒少虐待情事。 四、檢討本服務方案督導系統 本方案現行督導方式為社工每月至少接受一次個別督導，也有不定期的討論機制，全組每月進行一次小組會議（同儕督導）及團體督導，討論服務中之。本案也依前述工作流程辦理，本會實應增強督導，協助提升社工的敏感度。 五、當兒虐事件發生時，除通報地方主管機關外，亦應通報核發收出養許可證之中央主管機關 本案知悉有兒虐情事發生後，本會雖有立即通知[redacted]

	[redacted]居托中心及台北市社會局，另透過 113 保護服務專線進行兒虐通報，但未通報中央主管機關，致其未能及時掌握本案案情及有無需要後續協助處理事項，後續將配合社家署檢視相關法令修正。 六、就安置中之出養案童進行分級分類訪視標準，應依照不同風險等級，提供不同訪視密度。
精進作為	**一、 以兒童為中心的工作思維** 未來孩童若有出養的需求，無論為自行求助或縣市政府轉介，一律依據海牙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的出養權利，依專業跨部門網絡會議進行決策，從原生家庭重整、出養必要性、及未來出養前的安置等多方面向通盤考量，共同決策。 **二、 改善本會收出養服務流程，並就目前就托中之出養童進行風險評估，與居托系統、脆弱家庭等網絡單位增強橫向聯繫：** (一) 本會目前合作托育家庭尚有 16 個，就托中之出養童為 9 位，本會已著手進行風險評估調整訪視頻率，確保孩童安全及照顧品質無虞。 (二) 本會將與就托中 9 個托育保母家庭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增強橫向聯繫合作，確保托育期間之照顧品質；服務程序中之個案，將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加強訪視或共訪，以掌握出養童受照顧狀況。 (三) 針對目前仍就托中的 9 位個案，要求保母當孩子受傷或生病，第一時間必須將受傷部位照片及病況，回報給兒盟社工，社工知悉後必須通知督導或主管和居托訪輔員進行討論面訪及共訪之急迫性；此外，案童托育後，社工陪同就診應至少一次。 (四) 社工在訪視時，必須近距離觀察孩子身體，例如：

	透過與孩童遊戲、幫孩子換尿布或衣服等方式，觀察孩子身上是否有異常的傷勢，並且回報督導或主管，以建立會內複判機制，或者安排本會兒少保護社工陪同訪視。 (五) 透過就診單據核銷，若發現有頻繁就診情況，則應立即主動關心照顧狀況，並進行實地訪查了解。 (六) 本會依衛福部 113 年 3 月 15 日「出養童遭虐致死案件檢討會議」結論，未來針對向本會求助出養民眾，通知居住地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開案服務及進行出養必要性評估，本會接受個案轉介後提供收出養服務。另針對出養前有安置需求之兒少，將請縣市政府運用轄內安置資源提供協助，本會停止提供托育資源。 **三、 強化社工對於兒少傷勢辨認：** (一) 要求社工定期受訓，以維持敏感度並學習新資訊，本會未來會將 SDM 兒少保護安全評估，納入每年本會社工的必修課程，除新進社工必須上課外，在職社工每年也要重新接受 SDM 訓練，且為必修課程。 (二) 建置跨團隊合作網絡、盤點資源(如照顧計畫、幼兒專責醫師)，當本會無法自行判斷時，藉由跨專業觀察提升警覺性、敏感度，以避免錯過介入時機點。未來將引入幼兒專責醫師，除原本的訪視頻率，包括孩子在安置或居托期間的就醫、預防接種、發展評估、健康檢查等，皆由專責醫師負責，以加強對孩子的照護品質，並預防不當對待的可能性。 (三) 當孩子在安置或居托期間有不明傷勢、持續退化

	等，可連結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或區域醫院，請其協助評估是否有兒虐之情事。本會今年將與全台 12 家由衛生福利部認可的「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合作，並加入兒保醫療中心即時通報群組，倘若社工對於兒童的傷勢有疑義時，可即時傳照片至群組諮詢醫療專業人員，醫療人員提出傷勢與成因不合理時，社工可即刻通報並將孩子送醫，藉由跨網絡專業間之協助與整合，完整保障孩童之權益。 四、 **改善本會收出養服務督導系統及網絡資源連結** (一) 要求督導於兒童照顧交接時，詳細檢核照顧計畫交接是否完整落實，並須於個案安置後一周內與社工討論案童受照顧狀況。組內需定期進行社工個督（每月至少一次，包括個案紀錄查核）、團體督導或小組會議(每月至少一次)，檢視個案狀況。 (二) 出養父母若主動接洽兒盟，本會未來會主動通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評估無法留在原生家庭後，應通知本會共同就出養必要性及安置的注意事項等，進行跨網絡的討論，連結相關服務資源。 (三) 盤點資源並建置跨團隊合作網絡(例如：幼兒專責醫師、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居托服務中心)，如本會無法自行判斷時，可藉由跨專業共同觀察評估，以防錯過介入時機點。 (四) 兒虐辨識之複雜度極高，故本會將建置標準訪視作業流程及項目，使社工在每次訪視中可據此紀錄觀察孩童身高體重（生長曲線）、受傷、生病、就醫、發展狀況等項目，並學習如何初步判斷、檢視不易覺察之傷痕，藉由連續追蹤及資訊之累積，

	由社工及督導一起檢視各項指標之變化性，提升問題癥結點之敏感度，並建立檢核點，以利對於何時需請跨專業人員評估、何時需外部資源介入協助，做出正確判斷。 (五) 出養兒童較常有特殊或創傷背景，在轉換照顧過程中易出現適應反應(例如：撞牆、拔頭髮、磨牙、撕手皮等行為)，例如自傷或自我刺激行為。然部分不適應之行為與兒虐行為之反應相仿，不易辨識，故本會建置的標準訪視作業流程中，將包含詳細蒐集孩童照顧史、每階段照顧計畫，梳理進案前、中、後歷程，並持續隨階段更新，以利交接給收養家庭或其他照顧者。 五、 知悉有兒童受虐，除通報地方主管機關外，亦應通報核發收出養許可證之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俾能使中央、地方、機構等跨體系、跨網絡進行因應處理及相關檢討作為。 **六、 就安置中之出養個案進行分級分類訪視標準：** (一) 本會未來將針對出養童先行透過團隊決策方式，進行「一般風險」及「高度風險」之判斷，此種分類於兒童安置在寄養家庭、托育家庭及與準收養父母之試行收養期間均適用。 (二) 高度風險：如孩子本身具有身心疾病，或有適應不佳、依附困難等問題，無論處於何種替代性照顧環境，均應歸納為高度風險，加強訪視頻率。 (三) 一般風險的兒童進入替代性照顧環境後，若常生病、受傷或就醫頻率升高或單次受傷嚴重，此時社工須立刻進行訪視並確認真實性，倘若有上述情形發生者，則應轉為高度風險繼續提供服務。

	(四) 強化多方共訪之重要性，社福中心、居托中心及本會三方共訪，整合不同專業意見共同評估。另可加強非預約訪視，但在兒童的最佳利益優先的前提下，也要一併考量共訪的執行，以免影響和照顧者之間信任關係。 七、 員工保護計畫 (一) 本會已協助本案社工聘請 3 名律師組成律師團，除移轉為被告之社工外，就目前列為證人之兩位同仁，也一併提供法律諮詢。 (二) 本案之被告社工所應支付之保釋金，及聘請律師之訴訟費用，均由本會董事長林志嘉全額負擔。 (三) 未來本會將研擬員工涉訟輔助辦法，比照公務人員涉訟輔助辦法，將提供訴訟費及相關法律程序之協助。另本會刻正研擬將成立常設顧問律師制度，以周延保障同仁工作權益。 (四) 本會已提供本案相關社工所需之心理輔導，並對其人身安全也已擬定具體之防護計畫，並且每日與社工聯繫，確保員工權益不受損害。 八、被害人及其家屬權益保護 (一) 本會自事故發生後，已密集接洽本案被害家屬（案外祖母），提供公益喪葬資源，並提供其心理上所需的慰問關懷。本會有關喪葬處理事宜，亦已先行聯繫[redacted]處理，然後續案外祖母決定轉換葬儀社，本會尊重案外祖母選擇，與[redacted]因違約所生之損害賠償，均由本會支付。 (二) 本會未來應加強與被害家屬之信任關係，並建置慰問金制度。 九、提升社工在法律知能及社工行政專業

	本會在 112 年 12 月 24 案童死亡後，立即通報 113 保護服務專線，也與台北市家防中心、新北市家防中心及新北市[redacted]社福中心皆有聯繫，惟未通報收養業務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社家署之疏失，甚至在 113 年 1 月 10 日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赴本會進行業務檢查時，未依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6 條：「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應配合每年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業務檢查；其檢查方式，得視需要以抽查方式為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應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於業務檢查時未報告本案，實因本會同仁在法律解讀及業務行政認知上有所欠缺。 另本會同仁單純僅就本案案童死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53 條責任通報之規定進行兒保通報，未連結到案童為出養童，未依兒少法第 15 條及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8 條之規定，報告收養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容有改善之空間，故本會未來當謹遵相關法令之規定及行政責任，就出養童的重要訊息，主動向中央及地方收出養業務主管機關報告。 十、兒童倡議角色要更堅定與快速 綜上，本案為何未就兒童最佳利益維護收出養服務之延續性，反而考量出養人失聯等而終止服務，實因實務上收養後續司法程序上的困難所致。依本會在 112 年 10 月 13 日所主辦的「收出養服務~社工與司法對話共識營[redacted]」依共識營議題二「法院針對已停親之政府監護案件，於收養案件程序上，會要求機構提供其生父母之同意出養文件或要求生父母需到庭表示意思。請討論實務上會遇到哪些困境？要如何克服？」從討論

	摘要可見，實務上媒合機構都有面臨原生父母失聯的問題，後續司法審理，擔心原生父母無法出庭，或出庭又表示不出養的困境，幸而透過該共識營，經由分組討論，與會的法官及司法事務官提供社工們解決的辦法： （一）法院表示若媒合機構與縣市政府在開庭前都找不到生父母，但開庭時法院傳喚到生父母，縱使生父母當下表示不同意，還是會依照個案狀況做判斷，確認是否符合民法第 1076 之 1 條但書的規定，並依照兒童最佳利益考量作認可裁定。 （二）法院認為即便生父母不同意也沒關係，只要在遞狀時將實情告知法院，法院可以請社工單位提供原生家庭沒有負擔孩子保護教養等義務的證明，及過往與社工爽約的紀錄，供法院審理參酌便有機會能縮短審查時間。 （三）若父母因通緝身分不敢出庭，請社工將難處告知法院，法院會請生父母以書面陳述意見，若真無法提供，則以過往會面聯繫的紀錄來進行判決。 經由該次共識營會議，收出養媒合機構未來針對父母失聯，仍然可以繼續出養程序，雖與會成員有提出解決方法，惟審判獨立，且當次共識營參與的法官和司法事務官有限，未來期待司法院能在此類案件的審理，凝聚更高的共識，以維護被收養兒童之最佳利益。惟本案暫停服務係發生在 112 年 6 月 29 日，即在該共識營之前，對於本案的處理在當時未能繼續出養程序，後續諸多因素的變化，導致不幸事件發生，本會實在深感抱歉與遺憾。

附件二、新北市政府檢討報告

壹、前言（略）

貳、出養程序前家系圖（略）

參、進案原因（略）

肆、個案家庭生活概況描述（略）

伍、家庭照顧案主可能性評估（略）

陸、服務歷程（略）

柒、檢視與策進作為

一、檢視

面對重大兒虐事件，本府與家屬共感傷痛，理性檢視現行法規，改善制度漏洞是回應這份沉痛最負責任的態度。

經本府多次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檢討會議，本府社會局社工皆依照現行中央法令與收出養辦法服務案家，為精進及預防類似事件之發生，本府及專家學者亦就法律制度及服務等面向，重新審視服務流程以求精進。

(一)案家服務檢視

1.本案出養安排皆依照專業與兒童最佳利益進行

在本府社會局全力協助下，案家出養意願仍強烈且因扶養能力有限，為了案主的最佳利益，出養為專業與兒童最佳利益綜合考量的選擇。且新北社工也代家屬向兒福聯盟積極反映，希望繼續由原保母照顧。社會局依照家屬意願，結合專業評估，絕對以兒童最佳利益考量。

2.法有明定，收出養必要性評估依現行法規須由收出養媒合機構進行。

依據兒權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收出養業務由中央主管，且必要性評估在現行法規係由收出養媒合機構負責，縱使未來要交由地方政府執行，但迄今尚未擬具細節。而社福中心在轉介兒福聯盟前，也有評估案家家庭狀況，並提供照顧服務，希望讓案主持續在原生家庭生活，因案家出養意願堅定，才有後續出養服務。

3.新北持續關懷案家

從接案迄今，新北社福中心都有持續對案家進行訪視及關懷，連結公私部門資源，提供家庭成員生活支持與補助，案主進入出養程序後，社福中心也有與兒福聯盟社工了解案主出養進度。本案迄今尚未結案，持續關懷中。

(二)法律及制度面的檢視

1.從法律面，收出養業務為中央主管的國家級政策，由中央負責考核、管理收出養媒合機構，且相關的收出養評估應由媒合機構進行，因此定期對機構的評鑑，是整體收出養服務能順利進行的關鍵（兒權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定有明文）。若未來收出養必要性評估要交由地方政府執行，中央就須盤點相關資源及配套措施，建立全國一致中央地方共同協力的收出養制度。

2.從制度面，依照現行的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應提供及辦理之服務範圍包含，收出養諮詢服務、接受收出養申請、轉介出養人福利服務、收

出養前後相關人員會談，訪視，調查及評估工作、被收養人被收養前後之心理輔導、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媒合服務、收養人親職準備教育課程、收養人與被收養人於先行共同生活或漸進式接觸期間所需之協助、收出養服務宣導、收出養家庭與被收養人互助團體及其他後續服務、收養家庭親職教育或相關活動、收養服務完成後之追蹤輔導，期間至少 3 年，以及其他與收出養有關之業務及服務。

現行的收出養媒合評估報告，以及相關服務評估，因事涉專業收出養媒合業務，故中央要求相關服務須由中央許可的收出養媒合機構進行。新北市在此案服務過程皆按照中央指引執行，也依照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訊管理及使用辦法第 3 條，轉介收出養服務並協助案家簽訂意願書，並與中央許可的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為案家提供服務。經社會局邀集專家學者重新審視過服務流程，新北社工皆依中央現行法規與流程辦理。

為讓地方政府本權責與網絡間夥伴合作，強化服務內容外，更讓第一線服務同仁權責分明，並有可服務之依據。新北將爭取中央明確修訂地方政府於收出養過程中的協力角色。

(三)服務面的檢視

檢視本案服務過程，在既有收出養制度下，一線社工本於對中央許可之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的信任，致使地方政府社工、收出養媒合單位，以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間的資訊落差，且現行收養流程中並無規範跨縣市間需相互通報機制。亦即外縣市兒童經出養媒合機構送托本市保母或安置資源亦皆從未通報本市，企待中央在流程中應明訂通報機制。

因此中央與地方政府應共同務實地朝優化跨網絡服務人員的服務工具、串聯橫向資訊、協力私公夥伴共同合作，配合中央制度下的網絡間信任關係，讓服務提供者務實、專業、有依據。

綜合上述，服務過程中面臨許多挑戰與困境亟待解決，無論是收出養的必要性、出養前短期照顧、媒合品質等，現行制度對地方權責未有明文規範。且現行服務規定，資源網絡間連結不足，未能相互分享服務資訊，致無法掌握個案情形。另出養兒童身心照顧議題日益複雜困難，相關服務人員及照顧者更須具備多元知能及訓練。

二、策進作為

綜合前述，可以發現若能強化中央法規以及服務流程的權責，並且連結跨網絡間的資訊斷層，持續強化社工與居家托育訪視人員的危機敏感度，整體服務網絡將會更加堅實。

因此本府結合專家學者意見，研商提出多項作為，並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參加衛生福利部檢討會議，提出本市具體策進建議，相關精進作為也與基隆、台北、桃園三縣市共同討論，並於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首長會議，針對地方政府本權責可先行調整的內容提出「兒童保護 7＋1 政策」。

相關策略綜合整理後，依照五大面向，說明如下：

(一)改善現行收出養媒合服務機制

1.爭取訂定一致性收出養機制及流程，供地方政府、收出養單位依循辦理

現行收出養制度中，流程及執行方式有差異，導致網絡成員難以知悉合作，訂定一致性規範有助於公私協力，保障兒少權益。另現行法規兒權法第 15 條規定係由收出養媒合機構執行出養

評估必要評估，如有修正，應有相關配套措施。

2.調整是類進入出養照顧體系之兒少的原照顧者，納入持續照顧服務體系

為維持收出養兒少照顧環境之穩定，建議將是類進入出養照顧體系之兒少的原照顧者，依據兒權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可經由相關審慎之評估機制，將照顧妥適且與兒童及少年有長期正向穩定依附關係之原照顧者，評估納入持續照顧的服務體系。

3.針對評估有出養需求的脆家兒童，邀請專家學者研商照顧計畫

為利引入相關專業資源，共同研商討論兒少照顧計畫，以更加周延對於兒少之發展與照顧評估，針對收出養流程中進行全日托照顧之兒童，邀請專家研商照顧計畫，邀集網絡成員如教保專家、幼兒專責醫師、學校、社工、照顧者等，共同研商。

4.建立收出養評估指標及工具與教育訓練

倘未來出養必要性評估由地方政府執行時，應先建立收出養評估指標與工具供一線社工人員使用，並於執行前辦理教育訓練，以充實社工員知能。

(二)加強收出養相關服務人員訓練

1.強化收出養、寄養家庭、居家托育訪視及社工等工作人員，進行兒少身心評估認識及傷勢辨識教育訓練

考量兒少之虐待事件可能發生在各類場合，故建議強化兒少相關體系之收出養人員、寄養家庭人員、居家托育訪視人員及社工人員等，均須完成兒少身心評估認識及傷勢辨識等在職訓練課程，並且設立定期回訓機制，以強化是類人員於實務工作場合之敏感度。

2.於居家托育人員（保母）在職訓練中，加強嬰幼兒依附需求、兒少保護及正向互動關係之課程

針對在職訓練的部分，於每年 18 小時的保母訓練課程中，強化嬰幼兒依附需求及正向互動關係、孩童正確養育照顧模式等課程。另針對有照顧疑慮的保母，社會局也會加強訪視輔導的頻率，並且參加特定職訓課程。

3.居家托育人員（保母）訓練強化實務操作課程，並增加回流訓練

目前取得保母證照職前訓練為 126 小時，每年有 18 小時在職訓練，保母領照制度應增加實務操作時數，而對於完成領照一年卻未收托的保母，如執業應完成回流訓練至少 6 小時才得以收托。

(三)強化訪視機制

1.針對現行收出養流程中，增加全日收托待出養兒少保母的訪視頻率及落實執行抽查、不約訪訪查機制

針對全日收托待收出養兒少的保母，增加訪視頻率及落實執行抽查、不約訪訪查機制，以利確認兒少實際生活照顧情形，另倘該兒少有地方政府主責社工，則可每季共訪一次，以強化協力評估之效。

2.強化跨縣市與跨單位間通報及聯繫合作，建立特殊幼兒照顧共訪機制

建立並強化跨轄及對幼兒共同協力之跨專業團隊共訪機制，多元專業視角聯合訪視，共同評

估、確認特殊幼兒身心發展及實際受照顧狀況。

3.邀集專家學者，研議訪視全日托照服務體系中兒少之檢核清單並規範全面施行

為利兒少各相關領域人員，於訪視處於全日托照顧環境中的弱勢家庭兒少可有更明確之評估準則與依據，將邀集專家學者，研議全日托照顧服務訪視之檢核清單（包含如：兒少身心發展評估、照顧互動等面向），並加強訓練，全國施行。

(四)建立完善跨網絡資源

1.替代安置照顧服務中之幼兒，引入醫療資源，協助評估與確認兒少健康與發展情形

建議中央和地方政府針對 24 小時替代照顧服務（包含如：寄養安置體系、出養全日托保母等），可以和衛生所或指定醫療院所，讓評估有需要的兒少可以定期到院（所）或到宅進行健康檢查，以利確認兒少發展情形，及評估是否有營養不良或發現隱密性傷口。

2.推廣且落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

幼兒專責醫師制度串接衛政與社政，為目前推行整體涵蓋率未達五成，未來將全面推廣且持續落實專責醫師制度。

(五)保母職能精進

1.辦理保母協力圈活動交流，並發放篩檢工具，提升保母功能

社會局製作篩檢工具包或玩具包，並鼓勵保母參加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協力圈活動。透過居托中心辦理之支持性的協力圈活動，促進保母之間情誼交流。

2.關照保母身心健康，提供團體紓壓課程及轉介諮商服務

由社會局居服中心協助辦理保母紓壓課程及正念減壓活動，或轉介心理衛生中心諮商服務，讓保母可以藉由正確紓壓方式進行情緒調解，以良好情緒管理提升照顧品質。

3.辦理優質保母選拔及表揚

社會局辦優質保母選拔，由家長推薦優質保母，並經由社會局選拔後辦理獎勵，讓保母的辛勞有機會可以被看到，也得以讓更多保母從中學習。

柒、結語

面對本案，我們與外界共感這份悲憤，現行中央的收出養制度，仰賴的是中央地方共同合作，新北絕對會與中央共同面對，保護兒少安全。

案主的出養，是專業、案家意願與兒童最佳利益的綜合評估，從開案的第一時間至今，我們的社工沒有停止過陪伴與服務，不論是協助案主在原生家庭的生活，還是出養過程中的陪伴與評估，社會局的工作都以專業為準則，在尊重家屬意願的前題下，以兒童最佳利益進行服務。

從案家的需求及意願到法院的裁定書，全都說明在社會局全力提供支持性服務後，案家依舊缺乏扶養能力，為了案主的最佳利益，出養是專業與兒童最佳利益綜合考量的選擇，並非任何一人的單獨意志決斷，而是跨單位的服務網絡彼此支援。

我們用最嚴肅的態度面對這份報告，在衛福部要求檢討報告前，社會局就已經邀集專家學者共商解決對策，同時與北市共同檢討現有政策，因此才有了基北北桃 7+1，以及 3 月 15 日於衛福部的簡報。我們希望完整將第一線服務情況與困境與中央對話。務實的檢討現況，才會有務

實的對策。

新北市有全台最多、最複雜的人口，第一線的服務人員面臨的挑戰也最大。我們希望持續爭取修訂全國一致性收出養服務機制、流程及定型化契約，供地方、社福機構依循辦理。優質的網絡服務仰仗的就是權責分明的服務規範，期待中央地方能共同努力，新北不會放棄任何對話的機會，共同完善現行的收出養機制及兒少照顧網絡。

附件三、新北市政府檢討報告

一、案件過程及處理作為（略）

二、本案檢討：

面對兒虐憾事，本府檢視各流程處理環節，對現行制度面檢討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

1.各服務資源網絡應加強連結，以掌握個案情形：本案提供服務之本市、新北市及兒福聯盟三方，應加強橫向聯繫，於不同專業領域為兒童照顧品質把關。

2.針對特殊收托兒童應加強訪視頻率：雖依法規規定，全日托訪視頻率已較日間托育頻繁，仍應視兒童收托原因及托育狀況增加訪視頻率，並增加訪視敏感度。

3.應更重視托育人員身心狀況及專業訓練：應加強心理相關資源提供，並關注身心狀況。

4.應提升托育服務正面形象：重大兒虐案件引起社會大眾關注及媒體播送，重創托育人員形象，對大部分認真付出之托育人員有失公平，應重新修補建立正面形象。

(二)建議中央修法調整

1.對於出養前的安置服務缺乏規範及流程：收出養服務為中央統一發給民間團體許可，並定期考核相關團體之服務狀況，從本次案件可發現出養前的照顧缺乏周延規範，建議中央應將出養前之安置照顧一併納入收養流程中規範相關程序，以完善收出養服務。

2.對於居家托育人員作為安置資源之規劃不明確：目前僅以「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居家托育人員照顧家外安置兒童處理原則」，請各地方政府運用居家托育人員作為安置資源時，應提供托育人員一定之訓練，惟受訓內容及縣市分工並不明確，本次案例為新北個案透過兒福聯盟運用本市托育人員照顧，非本市自行運用，應由新北市或本市來訓練托育人員，又其他縣市運用本市托育人員資源安置，現無相關通報或轉介機制，無法提醒托育人員托育所在地縣市加強訪視。

3.中央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實施計畫未納入家外虐待：本次案件屬於家外案件不屬於保護司計畫之檢討範圍，而社家署規定地方政府需於 24 小時進行通報機制，本府社會局已於第一時間完成中央通報，惟後續案件之檢討因檢調偵查不公開，市府掌握之事證不明確，且因非本府社會局服務之脆弱家庭，掌握之訊息有限，又社家署目前無立即啟動檢討的機制或流程，直至 113 年 3 月 15 日被召集至衛福部開跨單位檢討會議。

三、策進作為：

本府社會局提出七項精進計畫及一項落實計畫，說明如下：

(三)七項精進計畫

1.第一項：保母訓練強化實務案例課程，並增加回流訓練

目前取得保母證照職前訓練為 126 小時，每年有 18 小時在職訓練，保母領照制度應增加實務案例時數，而對於完成領照 1 年後卻未收托的保母，如欲執業應完成回流訓練 6-10 小時後才得以收托。

2.第二項：無依兒童出養前照顧比照寄養家庭條件，並增加出養前訪視頻率

考量等待出養之無依兒童多為家庭功能不佳，缺乏親屬照顧資源，建議未來若運用保母作為安置資源，應比照寄養家庭資格，養成及在職訓練、評鑑考核等各項要求，並增加個管社工訪視頻率為每月 2 次，並應以看到兒童身心情況為原則。有關保母照顧出養前兒童，本府社會局將增加居托中心訪視員之訪視頻率，提高為每月 1 次，且同時加強個管社工、委託出養單位和轄管保母單位的橫向聯繫，以掌握兒童狀況。

3.第三項：建立特殊（無依）孩童照顧的「三方共訪機制」

本次案件，為新北市社會局社福中心開案服務的脆弱家庭，由中央發給許可之兒福聯盟專案辦理並自行委託保母出養前照顧，而本府社會局為保母轄管縣市。類此問題，未來將制訂三方權責縣市共訪機制，每季至少 1 次，以增加社工訪視敏感度及降低承擔壓力，避免孩子傷害被隱藏。

4.第四項：增加全日托小孩保母的訪視頻率，幫助家長關切孩子安全

目前居家管理辦法規定保母收托全日托兒童，訪視頻率為 1 年 4 次，考量全日托育父母親無法每天關照孩子受照顧狀況。為落實守護兒童安全，本府社會局將提高全日托育訪視頻率為 1 年 6 訪，即每 2 個月訪視 1 次，以與家長協力關照兒童安全。

5.第五項：辦理家長推薦優質保母計畫或保母評鑑推薦平台

本府社會局將辦理家長推薦優質保母計畫或推薦平台。由家長推薦優質保母，並經由本府社會局評鑑選拔後辦理獎勵，讓保母的辛勞有機會可以被看到，也得以讓更多保母從中學習。

6.第六項：辦理保母協力圈活動交流，並發放篩檢工具，提升保母功能

本府社會局製作篩檢工具包或玩具包，並鼓勵保母參加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協力圈活動。透過居托中心辦理之支持性的協力圈活動，促進保母之間情誼交流。

7.第七項：關照保母身心健康，提供團體紓壓課程及轉介諮商服務

由本府社會局居服中心協助辦理保母紓壓課程及正念減壓活動，或轉介心理衛生中心諮商服務，讓保母可以藉由正確紓壓方式進行情緒調解，以良好情緒管理提升照顧品質。

(二)一項落實計畫

1.推廣且落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

幼兒專責醫師制度串接衛政與社政，為目前推行整體涵蓋率未達五成，未來將全面推廣且持續落實專責醫師制度。

三、衛生福利部主管 113 年度單位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

告，深感榮幸。茲就本部主管 113 年度單位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本部主管 113 年度歲出預算，係落實「目標導向、實質檢討」作業，本「先減法、後加法」原則，核實並秉零基預算精神編列。

經大院審查結果本部主管 113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 3,383 億 9,617 萬 8 千元，包括本部編列 2,281 億 5,745 萬 3 千元、疾病管制署編列 504 億 8,843 萬 8 千元、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列 31 億 3,696 萬 9 千元、中央健康保險署編列 62 億 66 萬 9 千元、國民健康署編列 56 億 5,569 萬 1 千元、社會及家庭署編列 445 億 5,048 萬 8 千元、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編列 2 億 647 萬元。

上開機關所編列之預算，依大院審議結果，對於部分工作計畫作成凍結，其中屬報告事項 18 案（決議 33 項），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貳、業務報告

一、第 17 款第 1 項「衛生福利部」：

(一)決議事項　一

本部「公費生培育」項下「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二期」預算編列 1 億 4,422 萬 2 千元。為使南投醫療人才充足，並提升南投醫療量能，爰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一、持續推動相關措施以提升南投地區急重症醫療照護品質量能：醫學中心支援計畫、扶植部立南投醫院成為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預計 114 年底）。

二、公費醫師個人職涯之發展及權益保障推動配套措施：學生於入學前瞭解公費醫師培育制度之相關權利義務、於醫學中心或教學醫院接受五大專科訓練、服務期間可分期履約、提供本部所屬醫院正式公職缺及薪資與升遷之保障。

(二)決議事項　二

本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之「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預算編列 6,796 萬 5 千元。

1.本部應就增列經費及該項目之必要性、委辦對象及評估績效提出書面報告。

2.本部辦理健康大數據永續平臺計畫健康數據資料之串接程序尚乏明確法律規範，亟需研謀改善措施。

3.應就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之預算大幅成長之必要性、需要性及 KPI 之設定及考核提出書面報告。

爰合併凍結 30 萬元。

《說明》：

一、本部擬委託專業團隊擔任智庫，期能導入專業規劃及資源整合機制，發揮科技資源投入之最佳效益；同時啟動新一期「衛生福利科技政策白皮書」之規劃，配合衛生福利科技研究發

展之短、中、長程策略，擬制定衛生福利科技政策白皮書。另配合國科會辦理「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未來科技館」展區策展活動。

二、為確保健康數據資料之蒐集、串接、運用更具適法性，就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目的外利用違憲部分，將予訂定專法，草案架構以該判決為框架，以完備法制並保障民眾資訊隱私權。本部將依據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大法官要求，期於 114 年 8 月 12 日前完成專法制定。

三、因應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議（BTC）會議結論，加速醫療資訊系統革新，建置接軌國際標準之次世代醫療資訊系統（HIS），鼓勵各級醫院使用國際資料交換標準，透過提升相互操作性與整合分析效能，有助於大數據決策支援之智慧化醫院應用，提升國內醫資產業國際競爭力。

(三)決議事項　三

本部「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之「健康福祉研究」預算編列 6 億 7,086 萬 4 千元。「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之需求性與必要性仍待釐清與明確，並請結合現有資源及平臺整合建置，爰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本部將配合數位部整體規劃，應用現有資源平臺，將相關資源做更有效之落地應用，同時復活在地能量讓社區能自立，資源服務永續。特別是補足鄉村數位落差之需求缺口，主要場域對象以偏鄉地區長輩，數位資源缺乏之地區，深入社區、長照據點、活動中心、廟埕等高齡者會聚集地場域，以真實接觸需求。

(四)決議事項　四

本部「社會救助業務」預算編列 11 億 7,675 萬 8 千元。現行社會救助法應與時俱進，調整低收、中低收入戶認定標準、檢討家庭總收入列計規定等計算標準，爰凍結 20 萬元。

《說明》：

本部已著手進行社會救助法修法相關作業，邀集地方政府研商、參與立委召開公聽會及本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之研討會以廣泛蒐集各界對於社會救助法修正意見。另為求周妥，已委託進行社會救助法修法研究案，協助蒐集民間單位及各縣市政府之意見，並提出修法建議，本部將參考該研究結果於 113 年 5 月提出修法草案。

(五)決議事項　五

本部「保護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13 億 8,257 萬 7 千元。

1.兒少在風險管理意識上需避免暴露危險之中，請衛生福利部提出有效降低兒少數位性暴力之具體對策。

2.應輔導地方政府加強利用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專業資源，以協助個案獲得適切醫療服務。

3.部分類型社工人員缺額甚多、流動率偏高，顯示社工人力資源規劃仍有改善空間。

爰合併凍結 50 萬元。

《說明》：

一、以防制兒少性影像犯罪議題為教育宣導主題，加強網路風險、新興犯罪手法，及相關刑事罰責宣導。另加強部會協力，增進兒少性犯罪查緝及再犯預防，落實責任人員通報，以保障兒少權益。

二、本部業修正 113 年度推動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計畫，明定社政單位與兒保醫療中心權責分工，並透過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增進社政單位與兒保醫療中心合作，以強化雙方服務量能。

三、為提升各地方政府進用保護性社工人力，本部持續透過提升補助經費比例、保障保護性社工薪資待遇、強化專業知能及多元人力招募等策略，以增進其專業久任，落實人力進用。

(六)決議事項　六

本部「保護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預算編列 395 萬 3 千元。兒少保護案件管理系統應再完善，使所有違反兒少權法之案件，社政機關均能知悉始末並依法裁量是否處以行政罰，爰凍結 1 千元。

《說明》：

為完善社政機關落實依兒少法第 97 條調查及裁處兒少保護案件，本部業於 112 年 12 月 1 日、113 年 1 月 24 日召開「研商兒少保護家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流程會議」，針對是類案件建立「以案管控」機制，由兒少法第 97 條裁罰業務窗口依施虐者之身分，洽請教育（教職員工、社團老師／教練）、社政（托育、安置單位人員）業管單位調查，並依調查報告評估依同法第 97 條裁處行為人及將相關結果登錄系統後結案，前開系統已完成修正，並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七)決議事項　七

本部「保護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07 萬元。應使社工服務朝向全人式及貫通式服務發展妥善研議，爰凍結 1 千元。

《說明》：

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核心之服務網絡，針對兒少通報事件業已建立集中評估派案機制，由單一窗口統一受理案件評估，並依家庭風險與需求，以「一主責、多協力」方式，由主政單位協調整合其他網絡服務資源，共同提供服務。

(八)決議事項　八

本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18 億 291 萬 1 千元。

1.應可善用現有助產師人力，重新提出友善多元溫柔生產醫院計畫，建立多元共照模式。

2.醫療機構使用通訊診療之相關規範，亟需完善法規以供依循，並符法規範之一致性原則。

3.「營養師法」第 13 條修正草案自總統公布至今已逾 6 個月，仍未見相關子法之預告，恐不利營養師利用通訊設備執行業務之急迫性需求。

爰合併凍結 200 萬元。

《說明》：

一、本部辦理各項提升產婦孕期照護品質相關計畫，如「全民健康保險孕產婦全程照護醫療

給付改善方案」、「周產期照護網絡計畫」及「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醫事人員教育訓練」等，已強化助產人員參與。

二、業於 113 年 1 月 22 日發布修正「通訊診察治療辦法」。

三、本部業彙整「營養師以通訊方式執行業務辦法」草案初稿。為確立草案立法方向，已與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取得初步共識，據以修正草案，並刻將函請相關單位提供意見，於意見收集彙整完成後，據以辦理預告及發布事宜。

(九)決議事項　九

本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18 億 291 萬 1 千元。本部應針對醫療院所兒科醫師流失與執業困境，提出檢討及策進作為之辦理情形，爰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因少子女化趨勢，出生人數雖減少，兒科專科醫師訓練容額均維持約 130 人，招收率為 80 至 100%，將持續監控兒科住院醫師招收率。另辦理各項兒科醫師相關留才或誘因方案，如「提升兒科緊急醫療救護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周產期照護網絡計畫」、「核心醫院計畫」，及調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兒童加成項目、兒童加成比率、兒童相關診療項目支付點數、兒科專科醫師加成比率等，以回應兒科專科醫師投入兒童急重症照護之辛勞。

(十)決議事項　十

本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18 億 291 萬 1 千元。為保障受僱於醫院之主治醫師勞動權益，爰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本部刻正辦理採購程序，將委請專業團體調查主治醫師相關勞動條件之現況，另已於 113 年 3 月 4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研商會議」，後續將綜整相關單位建議並取得共識後，再重新辦理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制程序。

(十一)決議事項　十一

本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政策網絡」預算編列 3 億 9,682 萬 3 千元。本部應將現有（110 及 111 年）之細胞治療年報公開上網，並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研議治療結果資訊適切公開之呈現方式，於 113 年上半年完成資訊上網，爰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有關申請案件統計及收案概況，業定期更新於本部「細胞治療技術資訊專區」。另細胞治療技術成效分析，非癌症部分已公開於資訊專區，癌症部分刻正進行研析，預計於 113 年上半年完成並公開細胞治療技術統計年報及癌症部分成效分析結果。

(十二)決議事項　十二

本部「醫政業務」項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預算編列 11 億 9,807 萬 6 千元。

1.有鑑於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未見針對近年兒童慢性病、心理衛生等計畫，並應確保兒童享有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本部允宜積極檢討，改善其中不足之處。

2.截至 112 年 7 月，尚有部分行政區並未參與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不利幼兒就近取得醫療照護服務，應儘速檢討改進。此外，各界關切之專責兒童醫院，亦應儘速評估其可行性。

爰合併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一、本部 113 年規劃多項擴大辦理及新增工作項目，就兒童肥胖防治及心理衛生醫療提出對應工作。另刻正研議「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第二期，將通盤考量我國兒童醫療環境及延續第一期計畫推動成果，本於兒童權利公約精神，確保提供所有兒童必需之醫療協助及健康照顧。

二、幼兒專責醫師制度截至 112 年底已有 1,048 家醫療院所、1,880 名幼兒專責醫師加入，3 歲以下幼兒照顧涵蓋率達 43%。為拓展照護布建及涵蓋範圍，已開放缺乏兒科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之偏遠地區醫師資格，且本部將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出生幼兒均納入幼兒專責醫師照顧。另目前全台已許可設置 6 家兒童醫院，以應我國照護兒童醫療之需。

(十三)決議事項　十三

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藥癮治療服務」預算編列 3 億 1,657 萬 9 千元。本部公告提供丁基原啡因治療服務之替代治療，25 家仍未納入管理，其中 21 家仍屬人力規模較小之診所，恐較難掌握及追蹤其藥品管理及治療成果，宜檢討改善，爰凍結 50 萬元。

《說明》：

一、為強化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之管理，本部已責成各縣市衛生局，針對轄內開立丁基原啡因惟未納入本部指定替代治療執行機構之醫療機構，建立輔導及管理機制；並每年洽請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供丁基原啡因調劑量，俾轉請衛生局針對非指定機構加強輔導。

二、另為提升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效果，本部自 108 年 8 月起，針對是類個案補助各項心理社會評估及治療費，並補助醫療機構個案管理服務費；113 年度起，依個案治療留置時間長短訂定丁基原啡因藥品費之單次補助額度，以提升留置率。

(十四)決議事項　十四

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7,879 萬 7 千元。本部應邀請醫院協會代表、社會及家庭署、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和護理人員學會、工會、公會代表，召開會議討論研擬「友善護理人員托育制度」的鼓勵措施，爰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本部已於 113 年 1 月 4 日召開「研商醫院護理人員友善托育制度討論會議」，業邀請勞動部、國防部、教育部、退輔會、本部醫福會、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醫院協會、護理團體、工會與關心本案議題之委員等代表與會，並於同年 1 月 19 日以衛部照字第 1131560067 號函、1 月 24 日衛部照字第 1131560171 號函將簽到表及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十五)決議事項　十五

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預算編列 2 億 712 萬元。

1.本部應邀集第一線護理人員相關團體，瞭解醫院實務現場跨科支援造成之困境，並就「跨

科支援」人力調度模式，研訂包含事前教育訓練之時間與內容、跨科支援時間上限等規範，以改善醫療人員工作環境。

2.要求本部針對「全民健康保險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參與院所之人力聘用輔導提出精進與協助方案書面報告。

3.本部應提出強化護理人力政策整備策略說明。

4.本部應提出「臺灣護理人力供需分析與政策整備」計畫 12 項策略之相關待遇提升、夜班獎勵金、護病比標準等具體措施及財源規劃，吸引護理人力回流。

爰合併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一、本部已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召開「研商醫院跨科支援規範或指引討論會議」，業邀請勞動部、國防部、教育部、退輔會、本部醫福會、醫院協會、護理團體、工會與關心本案議題之委員等，就擬訂醫院跨科支援規範或指引進行討論，並將簽到表及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部 112 年度已開放及輔導聘任尚未取得護理證照之護理畢業生擔任照護輔佐人員，並鼓勵醫院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機制，連結臨床實務訓練與畢業後就業管道。另本部刻正發展醫院照護輔佐人力制度，現行已有 4 家醫院申請自訓人力，113 年配合人力制度建立，持續輔導試辦醫院精進推動。

三、行政院 112 年 9 月 28 日通過護理人力政策整備 12 項策略計畫（112-119 年），整合本部、教育部、考選部、國防部、退輔會等部會之力，減緩現有護理人力短缺，及因應未來護理人力需求。包含教育部護理人力培育、考試院護理國考增次、題數減少、教考用之協力整合與本部護理人力留任策略。獎勵策略經費來源除健保預算，刻正規劃爭取公務預算。

(十六)決議事項　一四九

本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3,912 萬元。

1.目前面臨國內看護、長照人力不足，外籍看護移工人力欠缺，且外籍看護移工失聯日增等問題，認為長照政策與規劃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2.有關中央健康保險署業務助理，應比照署內其他職別之同仁，訂定考評獎金制度，以激勵員工士氣、回饋員工辛勞，並促使公務機關積極改善勞動條件。

爰凍結 10 萬元。

《說明》：

一、本部將賡續推動長照 2.0，於法規面落實督導稽查，透過資訊系統建置提升政策效能及實務上針對不同族群辦理試辦計畫。另為充實照顧服務人力推動長照給付及支付制度提升居家照顧服務員薪資所得，運用多元人力培訓及留才策略鼓勵本國及外籍勞工投入。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未有臨時人員發給考評獎金之例，如啟動組織法修法，將衍生本部各機關其他臨時人員要求援引比照之問題。近年來已多次改善本部健保署業務助理勞動條件，激勵其工作士氣，並具成效。

二、第 17 款第 2 項「疾病管制署」：

(十七)決議事項　一

本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6,334 萬 6 千元。

1.流感併發重症與未接種疫苗高度相關，本部宜加強宣導，提高國人流感疫苗接種率。

2.流感併發重症病例數逐漸回復到疫情前狀況，近年公費接種流感疫苗對象部分未達目標值，本部應加強宣導，提高公費疫苗施打率。

3.111 年部分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實際接種率低於原計畫設定之目標值，本部宜加強宣導並檢討精進。

爰合併凍結 30 萬元。

《說明》：

一、為提升流感疫苗接種率，本部疾管署持續加強流感疫苗接種宣導，包括訂定各縣市每週建議接種量目標及提供相關策略、宣導接種流感疫苗安全性與重要性、請各縣市衛生局視接種量能安排社區接種站或到宅接種服務及優先提供重點接種對象接種，並針對併發重症高風險族群幼兒及 65 歲以上長者加強疫苗接種宣導。

二、112 年度學齡前兒童、國小學童及醫事防疫人員接種率，已達年度目標值或高於 111 年度同期接種成果。

(十八)決議事項　二

本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肺炎防治經費」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49 億 7,079 萬 7 千元。無效快篩疑似流入市面，後續交貨及廠商付尾款方式處理有待釐清，本部宜積極研謀善策妥處，爰凍結 300 萬元。

《說明》：

本部疾管署依法採購專案輸入家用 COVID-19 抗原快速篩檢試劑，其中有 2 家廠商交貨之家用快篩試劑經本部食藥署後市場監測計畫抽驗結果，屬不良醫療器材，該批試劑於 111 年 5-7 月間撥發中央部會及人口密集機構使用，未供實名制販售予一般民眾。本部疾管署業依「未使用部分回收換新、已使用部分不付款」之原則處理，並循法律途徑追討已支付款項。

(十九)決議事項　十九

本部疾病管制署「科技業務」項下「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2,424 萬 6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爰凍結百分之五。

《說明》：

該計畫資訊服務費主要增加部分係相關資安軟體一年使用授權項目及因應 COVID-19 疫情防治期間所建置相關應用系統後續維護經費。上述項目均為辦理資訊業務之支出，非屬人力委辦費用，無法改由單位人力自行辦理，本部疾管署將妥善規劃 113 年執行項目並撙節預算。

三、第 17 款第 3 項「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十)決議事項　一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3,788 萬 7 千元。

1.要求持續加強食品業者執行追溯追蹤電子化申報，並運用巨量分析強化稽查量能。

2.對於「必要藥品」短缺問題之管理，欠缺主動查核及管理機制，難以掌握供應量及儲備量。

3.應再強化監測藥品庫存、生產及供應情形，並加強協調藥品妥善分配。

爰合併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一、本部食藥署持續強化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及辦理教育訓練，並強化風險數據蒐集及大數據分析能力，產出優先稽查業者清單，以強化稽查效率。

二、為保障民眾用藥權益，本部食藥署已建立藥品短缺處理機制，當接獲藥品短缺通報，會立即調查藥品供應狀態、協調廠商供應藥品予通報機構、評估替代藥品、協助與協調短缺藥品及早恢復供應、協調替代藥品廠商增加生產或輸入。針對有短缺疑慮之藥品，必要時啟動公開徵求專案輸入或製造替代藥品，並將相關資訊公布於「西藥供應資訊平台」網站，供臨床端參考。

三、每兩年滾動式檢討「藥事法第 27 條之 2 必要藥品清單」，並針對藥品供應監測採取相關精進作為，因應國外藥品短缺警訊、國內用藥需求，主動監測相關藥品供應情形，確保臨床端藥品供應無虞。

(二十一)決議事項　二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3,788 萬 7 千元。本部應研議修正「非傳統性食品原料申請作業指引」，爰凍結 50 萬元。

《說明》：

本部食藥署將與農業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共同合作，蒐集了解國內不同飲食文化使用食材之情形，並將研議修正「非傳統性食品原料申請作業指引」，以兼顧食品原料之食用安全性並減少對各族群傳統飲食文化食材發展之限制。

(二十二)決議事項　三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3,788 萬 7 千元。

1.食品雲兩套稽查系統「非報不可」、「非追不可」出現「斷鏈」現象，可見地方政府不太會使用食品雲，宜檢討改進。

2.113 年度「藥物化粧品安全品質科技躍升計畫」及「食品安全科技卓越管理計畫」設定目標相較往年明顯偏低。

爰合併凍結 50 萬元。

《說明》：

一、本部食藥署持續維運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並辦理教育訓練，以完善食品業者申報食品追溯追蹤資料之完整性及提升衛生機關運用資料分析之效益。

二、科技計畫為力行我國食藥科技政策，本部食藥署將依計畫執行目標及工作重點，規劃相應之關鍵成果產出，並由專人監督管考，積極追蹤計畫之執行成果，亦將適時調整規劃與研訂合宜之關鍵成果，強化執行量能，以達預期效益。

(二十三)決議事項　四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8 億 3,862 萬 4 千元。

1.肉類食物、蛋品等 6 種動物性產品輸入，我國已實施系統性查核，惟發生台農蛋品公司進口巴西進口蛋誤標保存期限，顯見其實施成果與事實明顯不符。

2.食品廣告違規平均每件裁罰金額，僅接近甚至未達法定罰則之下限。

3.蝦皮商城上有一堆無中文標示之錠狀膠囊狀保健食品販售，其究屬個人賣家違法販售或僅提供商品廣告供消費者訂購，難以判定，此易恐造成另 1 個食安之破口。

4.煮熟的原型蛋之「產地」卻仍可標示為台灣，造成蛋有雙重國籍之詭異情況。

5.要求持續強化及輔導業者落實雞蛋原產地（國）標示。

6.未對網路販售食品之標示進行監管，實有欠妥適。

7.要求提出強化食品廣告違規執法方案。

8.要求本部督促及會同地方政府，加強與檢討食品廣告違規執法成效。

爰合併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一、輸入蛋品及蛋加工品，除實施系統性查核外，於輸入時亦須申請輸入查驗，經查驗核可後，始得輸入，並於上市販售時依其包裝型態如實標示相關資訊。

二、113 年度增加補助衛生局辦理「各縣市衛生局加強監控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計畫」監控經費，持續責成衛生局加強各類電子媒體之廣告監控。

三、本部食藥署持續向各電商平臺業者宣導刊登販售食品之衛生法令注意事項，並提供「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或食品之衛生法令限制銷售或宣傳事項」供參考，以提升電商平臺業者網路販售食品相關規範認知。

四、本部食藥署已針對進口蛋品、超商通路等相關業者加強宣導，以利正確標示，提供消費者選購參考。

五、本部食藥署業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函請進口雞蛋洗選業者依食安法正確標示，並於 112 年 11 月 3 日舉辦「進口雞蛋相關業者法規宣導說明會」，亦啟動加強市售雞蛋稽查專案，針對全國販售通路進行雞蛋標示查核，113 年持續強化及輔導業者落實雞蛋原產地（國）標示。

六、網路販售之食品，倘違反食安法及其相關規定，本部食藥署接獲檢舉案件皆函請所轄衛生局查處。另每年持續辦理各式稽查專案，維護國人食用安全及消費權益。

七、為督導各縣市衛生機關增強執法效果，業將地方衛生機關就違規廣告監控及裁處之執行情形，納入考評指標，並自 111 年起加重違規食品廣告監控與查處考評指標之評分占比，113 年起修正監控與裁處之目標累積點數。

八、已於 113 年 1 月 31 日發布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5 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將廣告違規情狀（如：播送時間長、邀請知名公眾人物代言等）納入裁處罰鍰基準之加權事項。

(二十四)決議事項　五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預算編列 2 億 1,056 萬 7 千元，對於醫療器材相關法規規範宣導不周，爰凍結 50 萬元。

《說明》：

本部食藥署與各縣市衛生局密切合作宣導醫療器材網路通訊交易須注意之事項，並結合異業辦理全台衛教宣導活動。另以分群分眾方式，於戶外媒體、廣播媒體及網路媒體等管道持續辦理衛教宣導，使各族群接收相應衛教宣導概念，深化國人正確選用醫療器材及相關法規之知能。

(二十五)決議事項　六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9 億 2,077 萬 3 千元。

1.破獲數起有心人士透過人頭在藥局大量收購感冒藥物，加工製成毒品案件，顯見該項業務有改善空間。

2.應加強監測藥品庫存、生產及供應情形。

3.宜賡續積極協調藥品妥善分配。

4.允宜加強監測藥品庫存、生產及供應情形。

5.應提出目前短缺藥品之庫存、生產及供應情況，以及後續協調分配因應措施。

爰合併凍結 50 萬元。

《說明》：

一、113 年度針對「含麻黃素製劑流通管理」計畫委請各縣市衛生局建置藥局通報窗口，倘發現有異常蒐購含麻黃素製劑者，可即時進行通報，以利衛生局儘速蒐集相關事證並實地確認。另於「藥品聯合稽查計畫」，已納入麻黃素製劑之流向稽查，並針對未參與上開計畫之縣市，增加稽查家次，以全面督導及管理業者。

二、本部食藥署已建立藥品短缺處理機制，當接獲藥品短缺通報，會立即調查藥品供應狀態、協調廠商供應藥品予通報機構、評估替代藥品、協助與協調短缺藥品及早恢復供應、協調替代藥品廠商增加生產或輸入。

三、針對有短缺疑慮之藥品，必要時啟動公開徵求專案輸入或製造替代藥品，並將相關資訊公布於「西藥供應資訊平台」網站，供臨床端參考。

四、每兩年滾動式檢討「藥事法第 27 條之 2 必要藥品清單」，並針對藥品供應監測採取相關精進作為，因應國外藥品短缺警訊、國內用藥需求，主動監測相關藥品供應情形，確保臨床端藥品供應無虞。

五、建立中盤藥商藥品監測機制，與國內大型中盤藥商合作，整合其藥品庫存資料，強化藥

品供應監測，以利藥局及醫療機構查詢中盤藥商之藥品庫存情形，協調藥品於藥局端的供應，保障民眾用藥權益。

(二十六)決議事項　二十一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9 億 2,077 萬 3 千元。應賡續監測藥品庫存、生產及供應情形，並應積極協調藥品妥善分配，爰凍結 50 萬元。

《說明》：

本部食藥署已建立藥品短缺處理機制，當接獲藥品短缺通報，會立即調查藥品供應狀態、協調廠商供應藥品予通報機構、評估替代藥品、協助與協調短缺藥品及早恢復供應、協調替代藥品廠商增加生產或輸入。

項「中央健康保險署」：

(二十七)決議事項　一

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8,753 萬 1 千元，為使身心障礙者得公平使用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健康存摺 APP 等相關健康數位政策，爰凍結 50 萬元。

《說明》：

自 112 年 1 月起，本部健保署與身障團體進行「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健康存摺 APP」無障礙需求訪談，並邀請身障團體參加測試會議，業依其建議完成第一階段功能改善，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正式改版上線。另將透過新媒體平臺及各通路管道擴大推廣，並收集使用者意見持續精進，以通用、友善方向改善健保快易通 App 整體架構。

(二十八)決議事項　二

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28 億 5,594 萬 1 千元。針對一般護理之家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進行通盤檢討，提出具體規劃，並將資源挹注於一般護理之家，爰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一、為使急性期過後病情穩定之病人，在黃金治療期內立即給予積極性整合性照護及復健治療，使其恢復功能，減少後續再住院醫療費用，本部健保署規劃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下稱 PAC 計畫），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分階段實施。

二、本部健保署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邀請本部相關單位、護理團體及復健治療相關之醫事人員團體，召開研商「一般護理之家納入 PAC 計畫居家模式」討論會議，會議決議：「同意一般護理之家納入 PAC 計畫居家模式進行試辦，並以腦中風及脆弱性骨折個案開始試辦」，後續將邀請醫師公會全聯會、醫院協會等醫界團體共同討論，形成共識後，續依計畫修訂程序辦理。

(二十九)決議事項　三

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28 億 5,594 萬 1 千元。以現行健保政策運作所得結果，精神疾病病人除了藥物治療跟最基本的支持性心理治療之外，難以獲得其他深入治療，爰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為通盤研議心理治療等支付標準項目調整，本部健保署已編列 112、113 年醫院及西醫基層總額預算，規劃參考醫療服務資源耗用相對值（RBRVS）調整模式，邀請醫界共同審視各專科（含精神科）診療項目之支付規範及支付點數之合理性，進而提出具體調整建議方案，以合理反應各項醫療服務投入的成本差異及資源耗用情形。

(三十)決議事項　四

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28 億 5,594 萬 1 千元。應評估改善現行兒科相關健保給付，包含提升加權給付、將以量計價方式轉化為以診療耗費時間計算給付等，爰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一、全民健保於 97 年至 112 年間，透過增加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下稱支付標準）兒童加成項目、提高兒童加成比率、提升兒童相關診療項目支付點數、提升兒科專科醫師加成比率等方式，調升兒童或兒科專科醫師之健保支付，挹注之經費累計達 48.10 億點。

二、為提升兒童急重症照護品質，本部健保署 11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編列「提升醫院兒童急重症照護量能」3.38 億元，並將辦理相關支付標準調整，以回應第一線兒科醫療人員投入之辛勞。未來將持續爭取預算，調整兒童相關診療項目支付標準。

五、第 17 款第 6 項「社會及家庭署」：

(三十一)決議事項　一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1 億 8,767 萬 7 千元。提供個人助理服務人數，難以應付所有重障者需求，為增加時數使用率及使個人助理人力充足，爰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為保障個人助理、障礙者權益，本部已於 113 年 2 月 1 日邀請障礙者團體代表、地方政府等召開研商會議共同討論個人助理時數留用機制，會議紀錄及逐字稿另案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三十二)決議事項　二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24 億 289 萬 4 千元。

1.應研商個人助理提供服務之交通時間列為工作時間。

2.研議開放聘僱外籍看護（傭）之身心障礙者申請使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可行性。

3.應於 1 年內檢討主管法規並完成盤點。

爰合併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一、針對個人助理轉場交通時間列為工作時間，因涉及個人助理工作時數、薪資、人力管理、障礙者服務規劃等問題，為保障個人助理、障礙者權益，邀請個人助理、障礙者團體代表、地方政府等召開研商會議共同討論。

二、現行聘有外籍看護（傭）之身心障礙者，可使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之同儕支持及諮詢服務；另考量如遇外籍看護（傭）逃逸失聯、因故轉出、期滿離境或請假返回來源國期間，亦有活動與社會參與需求，本部社家署業於 112 年 2 月放寬此類人員，得依自立生活計畫申請個人助理服務。

三、本部及各級政府業檢視主管與社會福利相關之法規共計 7,946 部，均未牴觸社會福利基本法，將持續督請縣市儘速完成盤點。

(三十三)決議事項　三十三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5,694 萬 2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爰凍結百分之五。

《說明》：

社會安全網政策推行至今欠缺系統性政策規劃、研究發展及資訊系統建置、整合與資料串接，且資源逐步布建到位後，亟需強化中央查核督導角色，以提升服務品質，並應通盤掌握社會福利資源及需求，以利進行資源分配及資源統籌協調，針對重大案件亦應落實檢討及後續策進作為，實有其必要性。

參、結語

為維護全民健康與福祉，本部秉持著全球化、在地化、創新化的思維，整合社會福利及衛生醫療資源，戮力規劃施政藍圖，從福利服務、長期照顧、社會安全、醫療照護、疫病防治、食品藥物管理到健康促進等攸關全民福祉之議題，擬定具整合性、連續性之公共政策，期能提供完善且一體之服務，以達成「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之使命。

綜上，各項經費編列，確為業務推動之需，敬請惠予支持，准予動支，俾利本部暨所屬機關依既定之施政計畫及業務內容執行。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肆、附錄

衛生福利部主管 113 年度公務預算凍結案項目明細表(報告事項)

單位：千元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一、衛生福利部(17 款第 1 項)					
1	(一)	國內城鄉發展落差大，尤其醫療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特別顯著。現有醫師公費生制度，然以南投縣中寮鄉為例，中寮鄉衛生所已3年沒有駐診醫師，由於偏鄉設備及人力長期不足、工作超時，導致醫師留任率低，影響地方鄉親就診權益，特別是不便外出、遠行的長輩。為使南投醫療人才充足，並提升南投醫療量能，爰針對113年度衛生福利部「公費生培育」項下「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二期」預算編列1億4,422萬2千元，凍結1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提升南投地區醫療資源及公費生醫師權益保障」，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4,222	1,000	吳玉琴 蔡培慧
2	(二)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之「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預算編列 7,091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3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之「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預算編列 7,091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 5,648 萬 7 千元增加 1,442 萬 9 千元、增幅達 25.54%，其中教育訓練費增加 1 倍多、委辦費從 380 萬元增為 1,300 萬元、一般事務費也增近 8 倍、獎補助也增加。第 62 頁說明中表示增加「辦理科技計畫規劃與管考」等經費 1,442 萬 9 千元，衛生福利部推動這麼多科技計畫本身就應有管考機制，為何再生出一個「辦理科技計畫規劃與管考」？必要性何在？又整筆計畫預算增加 25.54%、委辦對象？如何評	67,965	300	溫玉霞 楊　曜 國民黨團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估績效？委辦民間進行管考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參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衛生福利部辦理健康大數據永續平臺計畫，推動國內精準醫療發展，爰該計畫規劃以分散式資料共享架構，結合人體生物資料庫，建立健康大數據專區及串聯機制，提供友善生醫資料分析與分享平臺，並串接基因、臨床、病歷、癌症登記、死亡通報及健保等人體生物資料進行分析，而其中健保資料係關鍵之人體生物資料，因其包含病患之基本資料、檢驗（查）數據、生命徵象、處置與藥物、醫療影像、臨床療效評估等資料，惟健保資料串接其他人體生物資料或對外提供學術研究，屬於健保業務目的外之利用，又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認定，有關健保資料儲存、處理、對外傳輸及相關監督防護機制，現有「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中均欠缺明確規定，且提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在原始蒐集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欠缺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之相關規定，均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及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此外，該計畫健康數據資料之串接程序尚乏明確法律規範，衛生福利部亟需研謀改善措施，爰針對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之「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預算編列 7,091 萬 6 千元，凍結 3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三)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之「健康福祉研究」預算編列 7 億 0,617 萬 3 千元，其中包含「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1,750 萬元。「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	670,864	1,000	吳玉琴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會連結計畫」旨在協助高齡服務提供單位導入科技，以教育、學習到賦能，幫助高齡者終身學習、社交互動，促進在地健康老化，運用資通訊實力發展高齡科技。且因應高齡者數位落差、社會活動及學習參與比率低落，該計畫定位於協助服務提供者數位轉型，並透過照顧者角度瞭解高齡者需求，協助友善完備高齡者學習與社交，透過「學習內容與場域資源數位化整備及導入」、「建置學習社交資源平臺」、「導入社會創新能量」等策略，達成建構高齡者終身學習與社交互動數位生態系。然在資訊科技運用廣泛、數位平台與媒介多元普及的現況下，社區中多元高齡者學習與社交活動實屬常見，其中亦不乏教導數位運用的賦能課程及社交互動。本計畫之需求性與必要性仍待釐清與明確，並請結合現有資源及平台整合建置，以有效運用整體資源。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之後續規劃與內容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四)	隨著家庭與社會結構不斷變遷，家庭扶助功能的弱化已是本世紀以來的國際趨勢，先進國家陸續強化對貧困者的公共扶助責任，以取代家庭功能的空缺。然我國現行「社會救助法」，恐隱含家庭扶助功能大於政府責任的概念，以致計算方式難以貼近人民真正需求。根據「社會救助法」修法聯盟112年8月的全國民意調查，有65%的人民認為政府應採取與現行不同的做法，政府對貧窮者應負擔一半以上的社會救助責任，不足之處再由家人承擔。該調查顯示，當代臺灣人民期待政府應為救助貧窮的主力，家人則為輔助。為強化經濟安全保障，現行社會救助法應與時俱進，調整低收、中低收入戶認定標準，檢討家庭總收入列計規定、家戶人口計算方式、工作收入、無能力工作等計算標準，以實現臺灣社會重視的人權、生存權與安居的基本權利。爰	1,176,758	200	范　雲 黃秀芳 吳玉琴 蘇巧慧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針對113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預算編列11億8,605萬7千元，凍結2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社會救助法」修法方向及期程，於113年1月31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五)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13 億 8,357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根據衛生福利部數據指出，近年兒少性剝削案件越來越多，2020 年達 1,726 件、2021 年達 1,884 件、2022 年上半年就有 1,031 件，其中逾七成為網路犯罪，平均每天有近 6 起兒少遭性剝削案件，且案件逾七成手法為運用網路犯罪，民間團體所公布之《網路性剝削情境風險辨識調查》，兒少對常見的情境風險辨識平均為 8.99 分，在風險管理意識上需避免暴露危險之中，其中低於整體平均的 12 至未滿 15 歲更待強化；另查，台灣展翅協會統計，其檢舉熱線數據亦顯示，性勒索在近 2 年占比最高，而整體性暴力相關諮詢，也從總案件四成提高到五成，2022 年接獲之檢舉量比前年還高，而且都有二成五涉及兒少性虐待、性剝削，還有不少案件是未經同意就散布成人性私密影像，顯見兒少數位性暴力問題相當嚴峻。爰此，針對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13 億 8,357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有效降低兒少數位性暴力之具體對策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衛生福利部為建立複雜嚴重兒虐案件傷勢成因之專業協助機制，並強化醫療院所與社政、司法等單位合作，完善兒虐個案驗傷診療及後續追蹤，自 107 年 7 月起辦理「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	1,382,577	500	張育美 徐志榮 溫玉霞 吳欣盈 楊　曜 莊競程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心計畫」，依健保醫療分區，於全國補助區域級以上之醫療院所成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惟經衛生福利部比對 110 年度符合嚴重兒虐、6 歲以下、特殊身心狀況之兒少保護個案共計 2,862 件，其中轉介至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之案件計 856 件，約占 29.91%，各市縣政府轉介比率介於零至 120.69%間，轉介比率差異頗大，突顯部分市縣政府轉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情形仍有待加強，衛生福利部應輔導地方政府加強利用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專業資源，以協助個案獲得適切醫療服務，故針對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13 億 8,357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為提升服務量能，改善社工工作環境，保障社工勞動權益及安全，衛生福利部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連年編列鉅額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充實社工人力。經查，預計 112 年底累計進用 6,194 人，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已進用 4,869 人，進用率 78.6%，然而部分類型社工人員缺額甚多、流動率偏高，顯示社工人力資源規劃仍有改善空間。爰針對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13 億 8,357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六)	查同一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案件如同時適用兒少權法和其他法律，例如校園、補教或幼教事件，或是涉及刑事責任移送司法機關處理。目前社政機關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將作成調查報告「依其他法律處理」，在社政機關的系統裡面就結案，後續也不會追蹤結果。那因為沒有後續	3,953	1	陳培瑜 洪申翰 王婉諭 黃秀芳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追蹤，社政機關也不知道這些案件發展，就算教育機關、司法機關認定行為成立，社政機關沒有機會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公布姓名、不會列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的裁罰資料庫，機關、機構、法人、團體、公眾均無法查得行為人違反兒少權法的紀錄，產生漏洞。爰針對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預算編列 405 萬 3 千元，凍結 1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完善保護案件管理系統持續追蹤功能建置，使所有違反兒少權法案件社政機關均能知悉始末並依法裁量是否處以行政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七)	查目前兒童或少年於接受社工開案服務時，因可能同時構成複數法令服務對象，例如同一兒童或少年同時有家暴被害人社工、性別事件被害人社工、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兒少福利服務中心、學生輔導諮詢中心社工……等等，多位社工競合服務同 1 位兒少，導致兒少須不斷重複陳述創傷經驗，且各「專業」社工僅負責其所屬單位管轄事務，無法全人式、貫通式服務兒少，對兒少權益保障未竟周全。爰針對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407 萬元，凍結 1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如何減少兒少須面對多位社工無所適從、減少重複陳述創傷經驗、使社工服務對須協助兒少更友善、社工服務朝向全人式及貫通式服務發展等妥善研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070	1	陳培瑜 王婉諭 洪申翰 黃秀芳
8	(八)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18 億 8,113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18 億 8,113 萬 1 千元。根據統計，2021 年助產師接生人	1,802,911	2,000	王婉諭 吳玉琴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數為 150 名新生兒，接生率為 0.14%，相較於其他 OECD 已發展國家，健康產婦是以助產師為主要照護人力，約六到九成由助產師照護，台灣接生率為世界最低。然而，台灣助產師接生率雖低、過去 10 年內每年出生人數銳減 32%，這 10 年間助產師接生率卻不降反升，從 0.03%提升到 0.14%，是 10 年前的 4.6 倍。這不僅顯示了台灣產婦對於透過助產師照護之需求提升，也有許多實證醫學研究提出，當健康產婦透過助產師連續性照護模式，從產前到產後都有助產師陪伴，能帶來良好的母嬰健康結果。台灣本土的研究也指出，採用助產師照護模式，醫療介入較低（會陰切開、催生藥）、減痛資源多元、生產滿意度較高。現今，台灣通過及格的助產師為 867 人，然進行執業登記者僅 98 人，且主要在助產所執業，以執行居家分娩為多，很少有機會能進駐醫療院所，與產科醫師共同照護。為確保女性生育經驗及母嬰健康結果良好，衛生福利部應可善用現有助產師人力，重新提出友善多元溫柔生產醫院計畫，建立多元共照模式（醫療院所產科醫師與助產師），由助產師在產婦產前提供諮詢，生產時可進行以產婦及其家人為中心的連續性照護，提供減痛及呼吸運動等輔助方法，並持續在產後提供諮詢服務，讓產婦照護更為全面。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檢討及策進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18 億 8,113 萬 1 千元。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因應防疫所需，為使廣大民眾於居家隔離期間之就醫需求獲得協助，大幅放寬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之運用。現行新冠肺炎疫情雖已趨於流感化、常態化，然歷經疫情後的遠距醫療適用範圍與樣態，實有重新檢討與研析隨科技進步與實務需要調整之必要。衛生福利部雖於 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1 月間曾預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告「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修正案，大幅放寬遠距醫療適用範圍，然自預告後至今數月遲未公告。基於疫情流感化之必然，為保障民眾就醫權益，醫療機構使用通訊診療之相關規範，亟需完善法規以供依循，並符法規範之一致性原則。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完成「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修正之公告程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18 億 8,113 萬 1 千元。「營養師法」第 13 條修正草案於 112 年 4 月 1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4 月 26 日由總統公布，該修正明定營養師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可遠距通訊執行業務。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6 點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母法公布施行後 6 個月內完成配套子法之發布，至遲不得逾法律公布施行後 1 年」。然自總統公布至今已逾 6 個月，仍未見相關子法之預告，恐不利營養師利用通訊設備執行業務之急迫性需求。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完成通訊營養諮詢服務辦法之預告及公告程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九)	113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18億8,113萬1千元。根據衛生福利部數據，過去4年台灣兒科的住院醫師招募率，從98%下滑到七成；相較之下，外科、內科、婦產科，招募率卻已回升至九成左右。此外，全台灣22個行政區，目前仍有南投、澎湖、金門、馬祖等4縣市沒辦法提供24小時兒童急診；此外，新竹縣幅員遼闊，卻只有1間醫院能提供24小時兒童急診。兒科醫師減少及兒童醫療量能不足，實危及兒童生存及健康權利。究其原因，兒科檢查與手術不多，且吃藥的劑量比成人少，然而兒科醫師看診所花時間心力都比成人科更多，但目前健保以量計價，兒科實際獲得給付明顯少於其他專科，根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數據，2022年兒科平	1,802,911	1,000	王婉諭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均點數比總平均少17%。少子化的趨勢，並不等同於兒科醫師需求人數跟著下降，反而父母對孩子的醫療要求更加提升、現在兒童疾病亦比過去更多、更複雜，政策端如有人力需求下降的認知偏誤，會成為人力難以承受之重。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醫療院所兒科醫師流失與執業困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及策進作為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十)	醫療執業環境與醫師勞動權益改善，為近年大眾關注之焦點，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 2 月 25 日邀集相關部會、各級醫院及醫勞團體代表，召開會議研商「醫療法」修正草案，增訂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專章，搭配 108 年 9 月 1 日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以加速落實受僱醫師之勞動權益保障。但時隔 5 年，目前進度停滯，主治醫師勞動權益相關爭議層出不窮。未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之其他受僱醫師（含主治醫師、研修醫師），目前沒有「醫療法」、「勞動基準法」等法律保障其勞動權益，近年來，部分醫院存在以不平等契約聘僱主治醫師情形，多次發生受僱之主治醫師被醫院規範賠償高額離職違約金等事件。為保障受僱於醫院之主治醫師勞動權益，爰針對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18 億 8,113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從主治醫師是否與醫院訂有約定服務年限、提前離職之罰則等面向，瞭解目前離職違約金之約定現況等，並針對「醫療法」醫師勞動權益專章修正草案與各層級醫院協會、醫師公會、醫師職業工會、專科醫學會等團體召開討論會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會議紀錄及問卷調查之期中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802,911	1,000	洪申翰
11	(十一)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政策網絡」預算編列 4 億 0,863 萬 2 千元。現行之細胞治療，係依據「醫療法」授權訂定的「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執	396,823	1,000	吳玉琴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行，該辦法第 20 條中明確規範「醫療機構執行細胞治療技術，應於每年度終了三個月或中央主管機關要求之期限內，提出施行結果報告，並明載報告應包含 1.治療案例數、2.治療效果、3.發生之不良反應或異常事件、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此外，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公開醫療機構之治療統計結果」。經查，運用細胞治療於治療實體癌第四期病人，109 年時共 234 位、110 年提升到 484 位，顯而易見細胞治療對於末期病患之重大意義，然而現行治療結果與不良反應並未公開予民眾瞭解，恐不利民眾於尋求治療時之資訊掌握。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現有（110 及 111 年）之細胞治療年報公開上網，並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研議治療結果資訊適切公開之呈現方式，於 113 年上半年完成資訊上網，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	(十二)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6,051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6,051 萬元，用以強化兒童醫療照護，有鑑於：(1)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中，未見針對近年兒童慢性病如過敏症狀或肥胖，以及兒童心理衛生醫療照護提升有相對應之計畫。新的醫療與藥物發展快速，如何幫助類似嚴重過敏症兒童加速在健保照護下取得新藥，以及在健保照護下獲取心理諮商治療等，是少子化時代下，有效幫助年輕父母減輕家庭照護負擔的方法之一，也是有效健全下一代身心狀態的政策思考方向。(2)「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條明定「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締約國	1,198,076	1,000	黃秀芳 莊競程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應努力確保所有兒童享有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不遭受剝奪。」(3)綜上，衛生福利部允宜積極檢討，並改善其中不足之處，以利 113 年計畫推動。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預算，編列 6 億 7,366 萬 8 千元委託地方政府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透過基層院所之兒科專科醫師擔任未滿 3 歲兒童之照護專責醫師，提升嬰幼兒醫療照護。經查，截至 112 年 7 月，22 個縣市皆參加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並與轄內 937 間醫療機構合作設置 1,694 位幼兒專責醫師，然而 368 個行政區中，仍有 92 個行政區並未參與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不利幼兒就近取得醫療照護服務，應儘速檢討改進。此外，各界關切之專責兒童醫院，亦應儘速評估其可行性。爰針對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6,051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	(十三)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藥癮治療服務」預算編列 3 億 2,495 萬 9 千元，辦理第 2 期新世代反毒策略有關毒品戒治等業務。有鑑於：1.根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統計，110 年度計有 120 家醫療院所申報調劑口服丁基原啡因成分藥品，惟「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12 條僅規定第一級及第二級管制藥品之成癮治療業務須經衛生福利部核准，屬第三級管制藥品之丁基原啡因則未在規範內。2.上述 120 家申報調劑丁基原啡因之醫療院所中，111 年 12 月底尚屬衛生福利部公告提供丁基原啡因治療服務之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 95 家，惟 25 家仍未納入管理，其中 21 家仍屬人力規模較小之診所，恐較難掌握及追蹤其藥品管理	316,579	500	黃秀芳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及治療效果。綜上，衛生福利部允宜檢討改善，以利追蹤藥品管理及治療成效。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	(十四)	許多護理人員，很多在護理職場已經累積一定經驗的護理師，育齡的、剛結婚生小孩的護理師，都因為要照顧小孩、家庭而從護理職場離開。根據行政院 112 年 9 月 28 日發布「臺灣護理人力供需分析與政策整備」，可以發現，每年護理人力流失的年齡分析，以 30 至 35 歲為主、36 至 40 歲次多、26 至 29 第三多，證實了上述觀察。許多護理人員反映，特別是白班病人量最大、業務最繁忙的時候，常常早上 7 點開始，加班、補紀錄一直忙到下午 5 至 6 點，沒有辦法讓他們兼顧接送小孩的狀況，保母或托育中心也經常不接受「延後托育」，這才導致他們萌生離職念頭。爰針對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8,126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邀請醫院協會代表、社會及家庭署、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和護理人員學會、工會、公會代表，召開會議討論研擬「友善護理人員托育制度」的鼓勵措施，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78,797	1,000	洪申翰
15	(十五)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預算編列 2 億 0,918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我國各醫療院所普遍存在醫療人力不足情形，進而衍生醫院採「跨科支援」方式調度人力，即將醫療人員調往非主責單位擔任替補性人力情形。據台灣醫療工會聯合會網路調查顯示，七成醫療人員曾進行跨科支援，病房護理師更高達九成有跨科支援經驗，顯見跨科支援已是各醫院中普遍	207,120	1,000	王婉諭 林為洲 張育美 溫玉霞 吳欣盈 徐志榮 吳玉琴 莊競程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現象。然第一線醫療人員指出，醫療人員普遍反應，醫療工作分常細緻且專業。然醫療第一線場域，當醫療人員被要求跨科支援時，通常事前未有足夠教育訓練即被要求直接上線服務，不僅造成病患安全危害風險提升，也使醫療人員工作壓力與不安感節節攀升，也產生對工作環境之不滿。為改善跨科支援造成醫療人員工作環境惡化，及潛藏之病患安全危害風險，爰針對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預算編列 2 億 0,918 萬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邀集第一線護理人員相關團體，瞭解醫院實務現場跨科支援造成之困境，並就「跨科支援」人力調度模式，研訂包含事前教育訓練之時間與內容、跨科支援時間上限等規範，以改善醫療人員工作環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供本案研商情形並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2.國家衛生研究院資料指出，護理人力缺口逐年擴大，預計 113 年短缺值將達 1 萬 5,000 至 2 萬 4,000 人。112 年上半年至今，許多醫院更因為護理人力不足，病床無法開滿，連帶影響醫療服務量能，護理人力短缺，將造成醫療保健體系無法正常運作，手術照護無法繼續進行，傳染病的控制也受到影響。隨著工作型態和選擇越趨多元、長照政策加碼推行，許多護理人員離開第一線，加劇全台護理人力荒，雖然衛生福利部推動：增加護理學位的名額、提升護理人員的薪資待遇等，但在改善護理人力的目標，似乎未見成效，相關護理政策（護病比、工時、薪資、勞動條件）仍有待加強。其次，本項分支計畫：維護及增修護理人員暨機構管理系統，計列 706 萬 7 千元，與「護理法規與護理人員及機構管理」：維護及增修護理機構評鑑管理資訊系統等，計列 90 萬元。爰此，針對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項下「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預算編列 2 億 0,918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護理人力政策整備策略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有鑑於護理人員為健康照護系統之重要角色，國際護理協會 112 年報告指出，COVID-19 疫情加劇護理人力短缺，疫情後並引發離職潮。然根據衛生福利部醫院護理服務量調查資料顯示，我國護理人員空缺率自 108 年度 4.52%、提高至 110 年度 4.7%及 111 年度 6.53%；至於護理人員離職率亦自 108 年度 11.12%、110 年度 10.13%增至 111 年度 11.73%。111 年度離職率及空缺率均較 110 年提升，皆高於疫情爆發前之 108 年度，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已訂定護病比規範，因離職率與空缺率上升之故，恐影響實際可提供之醫療服務。爰此，針對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預算編列 2 億 0,918 萬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強化護理人力政策整備策略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預算編列 2 億 0,918 萬元，辦理強化護理人力培育及提升專業知能，惟我國護理人員空缺率自 108 年度 4.52%、提高至 110 年度 4.7%及 111 年度 6.53%；護理人員離職率也自 108 年度 11.12%、110 年度 10.13%增至 111 年度 11.73%。造成護理師荒的主因是應屆畢業生只有 58%願投入護理職場，而已投入職場不願久任，離職率達 12%，關鍵因素在於「薪資與工作負荷不成比例」，目前初任人員年薪只有 35 萬元，實在虧待全國辛苦的護理人員！因此，衛生福利部應儘速研議提高護理人員的薪資，例如「中華民國護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初任人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員的年薪以 70 萬元（不含夜班費）為基準，資深人員應按比例調整，公立醫療機構的俸給表應以此基準修正調整，私立醫療機構比照辦理。為督促衛生福利部正視護理師薪資過低之問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護理人力政策整備策略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預算編列 2 億 0,918 萬元。由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以下簡稱照護司）所主責，透過全民健康保險所辦理之「全民健康保險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自 111 年起開辦，持續於 112、113 年度辦理，參與之醫院從第一年的 40 家，提升至 84 家，總核定床數為 4,000 餘床。然該計畫所需服務人力數量眾多，醫療院所仍不乏有難以聘任足額照顧人力之困境，如何透過相關輔導機制協助，或鼓勵院所以自聘自訓機制培育人力，仍待照護司之持續輔導，以利核定床數之實質開辦與服務提供。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就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參與院所之人力聘用輔導提出精進與協助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預算編列 2 億 0,918 萬元。近年因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後醫療需求提升、職場環境等因素，護理人員工作負荷與壓力提升，致使人力流失情形擴大。近期衛生福利部至行政院報告 12 項「護理人力政策整備計畫」，期透過該計畫強化護理人力投入臨床工作之意願與留任，其中健保亦藉由專款給予夜班費之獎勵。然透過健保編列專款挹注護理相關費用已非首例，且亦不乏擔憂僅獎勵夜班費恐使臨床實務排班衍生新問題的聲音，因此後續護理之職場人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力供需、專款是否發揮實質效益等仍有待持續觀察與滾動式因應。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強化護理人力政策整備策略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預算編列 2 億 0,918 萬元，用以強化護理人力培育及提升專業知能、政策規劃、品質提升等事項。近年我國護理人員執業環境不佳導致離職率偏高，因而造成護理人力不足。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11 年度領證人數約 31.7 萬人，執業人數約 18.7 萬人。衛生福利部近年持續推動護病比合理化，及改善護理人員工作環境與待遇，行政院亦提出「臺灣護理人力供需分析與政策整備」計畫，其中衛生福利部提出 12 項策略，然而相關待遇提升、夜班獎勵金、護病比標準均未有具體政策宣布及確定財源。考量疫情過後醫療工作環境業務越趨繁重，提高待遇、改善工作環境刻不容緩，應儘快提出具體措施及財源規劃，吸引護理人力回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6	(一四九)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4,298 萬 2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9,120	100	國民黨團 時力黨團
二、疾病管制署(17 款第 2 項)					
17	(一)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6,334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3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	263,346	300	黃秀芳 莊競程 楊　曜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下「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6,334 萬 6 千元。有鑑於：(1)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資料，111 至 112 年流感併發重症個案數雖較 COVID-19 疫情前低，然而，自 112 年初放寬 COVID-19 相關防疫措施後，出現呼吸道病毒的免疫負債現象，致流感個案數逐漸增加。(2)據近年公費接種流感疫苗統計，111 年之 6 個月至國小入學前幼兒、國小學童及醫事防疫人員接種之實際值分別為 59.4%、78.2%及 70.1%，皆低於目標值（60.1%、82.5%及 75%）。(3)綜上，流感併發重症與未接種疫苗高度相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允宜加強宣導，提高國人流感疫苗接種率，以維護國人健康。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12 年 10 月 25 日止，流感併發重症已達 873 例，累計死亡數達 198 人，逐漸回復到疫情前狀況。經查，近年公費接種流感疫苗對象部分未達目標值，且 105 至 109 年度間逾八成罹患流感併發重症者未接種疫苗。有鑑於流感併發重症與未接種疫苗高度相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加強宣導，提高公費疫苗施打率。爰針對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6,334 萬 6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111 至 112 年 7 月底，全國流感併發重症累積病例達 472 例，較 109 至 110 年以來趨增，且 105 至 109 年間，逾八成罹患流感併發重症者未接種疫苗，且 111 年部分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其中 6 個月至學齡前幼兒、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國小學童、醫事防疫人員，實際接種率分別為低於原計畫設定之目標值，恐降低防疫成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宜加強宣導並檢討精進，故針對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6,334 萬 6 千元，凍結 3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8	(二)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3 年編列肺炎防治經費 420 億餘元，辦理 COVID-19 相關防疫工作，據審計部所提相關審核意見，仍有部分執行細節尚待改善，允宜積極研謀善策妥處，且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先前採購到無效快篩後，疑似黑心快篩流入市面，又，後續交貨及廠商付尾款方式處理有待釐清，為秉撙節原則視疫情進展滾動調整，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配置及國人健康。爰此，針對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肺炎防治經費」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50 億 2,920 萬 3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970,797	3,000	溫玉霞
19	(十九)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科技業務」項下「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2,424 萬 6 千元，凍結百分之五，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4,246	1,212	國民黨團
三、食品藥物管理署(17 款第 3 項)					
20	(一)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5,679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37,887	1,000	張育美 莊競程 蘇巧慧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1.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5,679 萬 2 千元，預期成果為強化食品追溯追蹤電子化，結合跨部會資料，運用巨量分析科技，提高稽查之能量，惟 112 年度 9 月發生台農蛋品有限公司進口巴西進口蛋誤標保存期限，全面回收下架事件，顯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於其科技業務政策推動，尚有充足的進步空間，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加強食品業者執行追溯追蹤電子化申報，並運用巨量分析強化稽查量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2 年國內多次爆發「缺藥危機」，部分常用藥出現短缺，引發輿論關注。經監察委員調查報告顯示，依照「藥事法」第 27 條之 2 規定，持有「必要藥品」許可證之藥商，如有無法繼續製造、輸入或不足供應該藥品之虞時，應至少於 6 個月前通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於「必要藥品」短缺問題之管理，卻僅著重於接獲通報後藥品短缺的調查、替代藥品評估等作為；關於藥商是否確實依法通報之前端作業，主要以函文提醒方式辦理，欠缺主動查核及管理機制，無法確認藥商是否落實通報責任，難以掌握「必要藥品」之供應量及儲備量，損及國人健康權益，實有改進之必要。爰針對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5,679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09 年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全球藥品供應鏈，致通報藥品短缺結案件數遽增為 1,630 件，與無疫情時期 108 年度相較，增加 1,136 件（增幅 229.96%），110 年度雖降至 346 件，迄 111 年度再攀升至 710 件，且 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通報結案件數已達 738 件，超過 111 年度全年件數，雖上開期間多數以「經調查無短缺」及「建議使用替代品項」結案，占比約八成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以上，惟近年「建議使用替代品項」及發生短期短缺「已恢復供應品項」案件占比，由 109 年度之 16%及 2%，逐年上升至 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之 41%及 13%，各增加 25 個百分點及 11 個百分點，顯示藥品仍有個別廠牌短缺或部分品項短期缺貨，且對於臨床醫師使用已造成影響。為保障民眾用藥權益，爰針對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5,679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再強化監測藥品庫存、生產及供應情形，並加強協調藥品妥善分配，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	(二)	原住民食、衣、住、行全仰賴自然，這些源於在地風土的食材，成了料理的創意來源。除原住民使用之在地食材外，隨著近年來以「食材原點」的思維興起，以食材為本，展現食材之原汁原味，成為各國各地方餐飲業共同追求的目標，台灣也不例外。餐飲業者開始發掘台灣在地特有種，善用本土食材，所以也出現很多新穎或過去未曾被當作食品原料之「非傳統性食品原料」。針對這些「非傳統性食品原料」，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訂有「非傳統性食品原料申請作業指引」提供使用者申請。其中食用歷史（經驗）是要求該原料食用時間達 25 年以上，而且需要提供相關證明之資料，惟原住民歷史文化並無文字記載，僅有口述歷史，故難以證明其食用歷史。又若無相關食用經驗可證明，則要進行安全性評估，包含：1.基因毒性試驗。2.90 天餵食毒性試驗。3.致畸試驗等，不僅耗時且費用相當高，對部落裡小吃店甚至是一般餐飲業者而言，都是相當大的負擔。此外，食品使用這些「非傳統性食品原料」，經查獲是得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處罰的。這些源於原鄉部落的在地食材，對原住民都是「習用」且「傳統」的食品原料，但卻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視為「非傳統」的食品原料。維護國人健康及確保民眾安全固然重要，惟如何能兼顧文化及地方特色產業發展也相當重要。	537,887	500	陳瑩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爰針對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5,679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研議修正「非傳統性食品原料申請作業指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2	(三)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5,679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針對美豬改標為加豬、英豬，許多縣市政府多次表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雲的兩套系統：「非報不可」、「非追不可」，兩套稽查系統出現「斷鏈」現象，致使地方政府看不到資料。根據報載（112 年 10 月 7 日，UDN，美豬稽查系統「斷鏈」！盤商若未自主登錄根本查不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副署長林金富強調：「如果地方衛生單位說，看不到資料，他可以為此加碼提供學習食品雲的教育訓練。」依林金富副署長之見，可見地方政府不太會使用食品雲，宜檢討改進。再者，不知過去食品雲教育訓練開過幾次？加碼學習食品雲的教育訓練目前辦理進度為何？爰針對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5,679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3 年度預算於「科技業務」項下之「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整合研究」共編列 1 億 7,827 萬 4 千元，辦理「藥物化粧品安全品質科技躍升計畫」、「食品安全科技卓越管理計畫」。經查「藥物化粧品安全品質科技躍升計畫」於 113 年度設定目標為提供藥品臨床試驗安全性技術資料評估 150 件、辦理藥	537,887	500	林為洲 溫玉霞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物化粧品國際製造品質管理等相關活動 41 場次，相較往年已達成的目標明顯偏低，例如：109 至 111 年平均每年完成臨床試驗藥品安全性技術資料評估 784 件、108 至 111 年辦理藥品或化粧品 GMP/GDP 輔導平均每年 53 場次；而「食品安全科技卓越管理計畫」於 113 年度預計產出食品標示管理政策建議至少 1 項，但 110 年已預告或公告就有 6 項食品標示或健康食品相關規範。為撙節相關預算支出，提升計畫成效，爰針對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5,679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3	(四)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8 億 7,257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8 億 7,257 萬 5 千元，計畫內容係用以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等業務，在其 111 年實施成果中表示其：依據「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肉類食物、蛋品等 6 種動物性產品輸入，我國已實施系統性查核，惟 112 年 9 月發生台農蛋品公司進口巴西進口蛋誤標保存期限，全面回收下架事件，顯見其實施成果與事實明顯不符，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為強化食安管理，落實食安五環政策，結合政府管理、產業自律及民間參與力量，食品管理工作執行食品業者管理優化及職能提升、中央及民間稽查檢驗量能優化、食安共識提升及知能強化，	838,624	1,000	張育美 莊競程 陳　瑩 溫玉霞 吳欣盈 徐志榮 國民黨團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與食品消費者保護及違規廣告健全等 11 項策略及相關工作項目。經查，109 至 111 年度食品廣告違規件數分別為 3,083 件、3,415 件、4,746 件，平均每件裁罰金額分別為 3 萬 6 千元、3 萬 9 千元、3 萬 5 千元，僅接近甚至未達法定罰則之下限，尤其近年最大宗之網路廣告，裁罰金額與獲利不成正比，恐難收嚇阻之效，相關執法應更為精準。爰針對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8 億 7,257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現行規定，一般食品並無預先審查制度，業者製造或輸入各類產品時，應確實落實自主管理確保產品及各項成分之製程衛生安全標示廣告等皆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範。惟輸入錠狀膠囊狀食品，因其產品型態與藥品相似，為避免有藥品冒充食品，影響國人健康，故需辦理查驗登記並取得許可文件。另個人或民眾於網路上購買國外錠狀膠囊狀食品，依規定有其適用之通關代碼，且僅允許「供個人自用」，不可上網販售或於實體店鋪販售。網路購物興起，一般公司行號於蝦皮商城開店販售錠狀膠囊狀食品保健食品，均須依平台規範販售案例提供查驗登記等字號及中文標示，惟蝦皮商城上有一堆無中文標示之錠狀膠囊狀保健食品販售，其究屬個人賣家違法販售或僅提供商品廣告供消費者訂購，實際商品是從國外輸入，難以判定，此恐易造成另 1 個食安之破口。為確保國人之健康安全，爰針對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8 億 7,257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3 年度預算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於「食品管理工作」，辦理「食品安全管理法規增修訂及政策制定、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及食品安全業務管理會議」等費用。由於政府自國外專案進口雞蛋，引發諸多爭議，日前更傳出有業者將蛋液混合巴西、台灣雞蛋，卻將產地標示為台灣之情況，造成民眾恐慌。雖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宣布自 111 年 9 月 25 日起 6 個月，試辦 8 大通路業者販售煮熟的「實質轉型」原型蛋，如：皮蛋、滷蛋、白煮蛋、茶葉蛋等應標示「雞蛋原產國」，然煮熟的原型蛋之「產地」卻仍可標示為台灣，造成蛋有雙重國籍之詭異情況；且非原型蛋做成蛋糕、蒸蛋、鹹蛋黃等，不僅未要求標原產地，也可標註產地為台灣。為保障消費者知的權益，爰針對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8 億 7,257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有鑑於 112 年進口之雞蛋造成爭議，部分廠商出現保存標示情形，製造日期竟然是洗選日期。民間團體亦表示雞蛋屬相對高風險產品，進口雞蛋有必要與國產雞蛋分流，以保障消費者採購之知情權，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包裝食品應標示原產地（國）、有效日期等，另依同法第 25 條第 2 項公告之「散裝食品標示規定」，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食品販賣業者販售之散裝食品，應標示「品名」及原產地（國），爰此，針對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8 億 7,257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責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強化及輔導業者落實雞蛋原產地（國）標示，以提供民眾選購參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有鑑於食品標示為消費者選購食品時之參考依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據，故「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相關事項，此乃為保障國人之健康。由於近年來國際貿易頻繁及網路消費興起，許多網路賣家從世界各地輸入食品進行販售，其食品外包裝上未有任何中文標示，致消費者無法清楚知道其內容物、食品添加物、營養標示及效期……等等涉及食用安全之資訊，此對於國人健康乃是一大威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在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下有辦理食安正確認知及食品廣告監控等業務，惟卻未對食品之標示進行監管，實有欠妥適。爰針對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8 億 7,257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有鑑於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乃依循食安五環政策精神，結合政府管理、產業自律及民間參與力量，執行食品業者管理優化及職能提升、中央及民間稽查檢驗量能優化、食安共識提升及知能強化，與食品消費者保護及違規廣告健全等 11 項策略及相關工作項目，以達源頭管控嚴把關、產銷監管齊完善及知能防護守食安之 3 大目標。然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統計，109 至 111 年度食品廣告違規件數及裁罰金額，由 109 年度之 3,083 件、1 億 1,100 萬元，增加至 111 年度之 4,746 件、1 億 6,800 萬元，件數及金額增幅分別為 53.94%及 50.51%，顯見違規情形逐年上升；監察院亦於 110 年間就「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後段自 89 年間即賦予主管機關對再次違法之食品廣告相關業者，剝奪其營業資格等加重處罰權限，然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僅處以與不法業者所獲暴利明顯不成比例之罰鍰等提出糾正，惟以 111 年度食品廣告違規裁罰情況觀之，未有顯著改善。爰此，針對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8 億 7,257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強化食品廣告違規執法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3 年度預算於「食品管理工作」項下之「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共編列 1 億 8,990 萬 5 千元，辦理「食安正確認知、食品廣告監控及為民服務專線」、「精進食品安全管理」及「早期風險預警食品安全相關檢驗」等業務。經查自 109 至 111 年度整體食品廣告違規件數及裁罰金額皆逐年增加，由 109 年度的 3,083 件、1 億 1,100 萬元，增加至 111 年度之 4,746 件、1 億 6,800 萬元，但整體食品廣告違規平均每案僅裁罰 3 萬 5 千元至 4 萬元之間，因此曾被監察院糾正裁罰金額有偏低的情況，直至 111 年度皆未改善，爰針對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8 億 7,257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督促及會同地方政府，加強與檢討食品廣告違規執法成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4	(五)	媒體報導，民眾在網路上購買除毛儀、衛生棉條、隱形眼鏡等醫療器材，抑或是販賣日本暢銷 OK 蹦等等，因為不知道該產品屬於醫療器材需要輸入許可證遭到海關攔下，最後被衛生局開罰數萬元罰緩，隨著科技發展，網路電商平台、團購社團興起，此種情形近年來屢見不鮮，顯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於相關法規規範宣導不周，故針對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之「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預算編列 2 億 1,597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	210,567	500	楊　曜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意後，始得動支。			
25	(六)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9 億 4,458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粧管理工作」項下「毒品防制計畫」預算編列 7,276 萬元，係用以辦理加強麻黃素製劑流通計畫，其中辦理完備藥物濫用網路自我回報機制計畫……等業務，惟 112 年度破獲數起有心人士透過人頭在藥局大量收購感冒藥物，加工製成毒品案件，顯見該項業務有改善空間，爰此針對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9 億 4,458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研擬精進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9 億 4,458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精進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全生命週期管理體系等業務。衛生福利部為強化我國藥品穩定供應機制，於 112 年 4 月間正式成立跨部門「藥品供應通報處理中心」，針對藥品短缺事件，進行整體性之預防及應對，惟檢視 107 至 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西藥短缺通報結案件數統計，109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具衝擊藥品供應鏈之虞，致通報藥品短缺結案件數遽增為 1,630 件，較 108 年度增加 1,136 件（增幅 229.96%），嗣於 110 年度則降至 346 件，迄 111 年度再攀升至 710 件，且 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通報結案件數已達 738 件，超過 111 年度全年件數，且近年「建議使用替代品項」及發生短期短缺「已	920,773	500	張育美 楊　曜 黃秀芳 溫玉霞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恢復供應品項」案件占比，由 109 年度之 16%及 2%，逐年上升至 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之 41%及 13%，各增加 25 個百分點及 11 個百分點，顯示藥品仍有個別廠牌短缺或部分品項短期缺貨情形，應加強監測藥品庫存、生產及供應情形，以保障民眾用藥權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經檢視 107 至 112 年截至 7 月底西藥短缺通報結案件數統計，109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藥品供應鏈之虞，致通報藥品短缺結案件數遽增為 1,630 件，較 108 年度增加 1,136 件（增幅 229.96%），嗣於 110 年度則降 346 件，迄 111 年度再攀升至 710 件，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結案件數已達 738 件，超過 111 年度全年件數；至結案辦理情形部分，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調查評估結果，上開期間多數以「經調查無短缺」及「建議使用替代品項」結案，占比約八成以上，惟近年「建議使用替代品項」及發生短期短缺「已恢復供應品項」案件占比，由 109 年度之 16%及 2%，逐年上升至 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之 41%及 13%，顯示藥品仍有個別廠牌短缺或部分品項短期缺貨情形，通報西藥短缺案件以調查無短缺及建議使用替代品項結案占比最高，惟近年發生短期短缺案件占比趨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宜賡續積極協調藥品妥善分配，以保障民眾用藥權益，故針對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9 億 4,458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9 億 4,458 萬 9 千元，辦理精進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全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生命週期管理體系等業務。有鑑於：(1)根據 107 至 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西藥短缺統計，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藥品供應鏈，致 109 年度通報藥品短缺結案件數增加為 1,630 件，相較 108 年度 494 件，增幅約為 230%，110 年度則降至 346 件，111 年度再攀升至 710 件，且 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通報結案件數已達 738 件，超過 111 年度全年件數。(2)綜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允宜加強監測藥品庫存、生產及供應情形，積極協調藥品妥善分配，以保障民眾用藥權益。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有鑑於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預算共編列 9 億 4,458 萬 9 千元，係為辦理周全產製品質管理及查核基礎、強化產品流通運銷機制、拓展衛教宣導及藥事服務網絡、推動國際協和之藥政管理法規等工作。近年為穩定我國藥品供應機制，衛生福利部正式成立「藥品供應通報處理中心」，針對藥品短缺情況進行預防及應對，並透過資訊平台進行線上通報，其中「西藥供應資訊平台」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主責。經查西藥短缺通報自 110 年降為 346 件後，於 111 年上升為 710 件、112 年至 7 月更達 738 件；此外，結案辦理情形，多以「建議使用替代品項」及「已恢復供應品項」處理為主，案件占比分別由 109 年度的 16%及 2%，逐年上升至 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的 41%及 13%，顯見仍有藥品短缺之情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2 個月內，提出目前短缺藥品之庫存、生產及供應情況，以及後續協調分配因應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6	(二十一)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9 億 4,458	920,773	500	國民黨團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中央健康保險署(17 款第 4 項)					
27	(一)	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在數位化浪潮中時常被忽略，障礙者資訊取得尤其困難，難以享受科技革新下的便利。CRPD 第 9 條中，清楚明示了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確保與其他人在平等基礎利用資訊及通信。為使身心障礙者得公平使用健保署推行之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健康存摺 APP 等相關健康數位政策，以在生活各層面去除障礙。又因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50 點、第 51 點次提及資訊無障礙，與達成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所需高度相關，但在數位應用上總是被忽視。另，因身障者相較於一般民眾有較高之就醫頻率。爰針對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0,180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完成研發「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健康存摺 APP」無障礙功能，邀請障礙者團體完成測試並上線，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87,531	500	洪申翰
28	(二)	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開辦至今造福諸多病患，銜接急性期後提供病人更完善的照顧，並安排合宜的垂直整合轉銜，使病人能獲得妥善的照顧，重返社會，並降低病人及家屬的照顧負擔，計畫立意良善。於 109 年 2 月由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所辦理「一般護理之家急性後期復健照護試辦計畫」，建立良好的轉銜機制，並能使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有更多元的場域選擇和可及性，然 1 年試辦計畫後，不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積極研商，將一般護理之家納入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故針對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29 億 4,884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針對一般護理之家急性後期	2,855,941	1,000	賴惠員 陳靜敏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整合照護計畫進行通盤檢討，提出具體規劃，並將資源挹注於一般護理之家，提供民眾多元選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9	(三)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29 億 4,884 萬 7 千元，辦理業務包含醫療支付制度及醫療給付項目之規劃。根據數據統計，全國有 342 萬精神病患，深度心理治療 1 年卻僅申請 8 萬多次；亦有第一線精神醫療人員反映，若申請特殊心理治療或深度心理治療，將讓平均每人次診療費超標，屢屢遭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抽審。是故，受整體單價管理措施之影響，基層醫師即使基於臨床評估與個案意願，亦難以透過特殊心理治療或深度心理治療等項目予以妥善治療。然而，國際間針對精神疾病所發展之臨床治療準則，業已建議且廣泛在藥物外，使用心理治療與認知行為治療，認為此些治療可以協助病人改善客體關係、強化心理防衛機制、解決內在衝突或改善其認知行為偏差。此外，目前深度心理治療健保點數為 1,203 點、特殊心理治療健保點數為 344 點，健保給付費用長期偏離自費市價（市場行情約為健保 2 倍），若以機會成本試算，一般看診的診察費為 318 點，若選擇看門診，平均以 20 位病人計，將大於利用相同時間進行 3 到 4 位病人的深度心理治療（先不論是否遭抽審、核刪費用），實不合理。以現行健保政策運作所得結果，精神疾病病人除了藥物治療跟最基本的支持性心理治療之外，難以獲得其他深入、且獲國際建議之其他深入治療模式。為保障精神疾病病人之醫療權利，亦使第一線精神醫療團隊人員獲得基本支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出檢討及策進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855,941	1,000	王婉諭
30	(四)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29 億 4,884 萬 7 千元，辦理業務包含醫療	2,855,941	1,000	王婉諭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支付制度及醫療給付項目之規劃。根據衛生福利部數據，過去 4 年，台灣兒科的住院醫師招募率，從 98%下滑到 70%；相較之下，外科、內科、婦產科，招募率卻已回升至九成左右，顯見兒專醫師恐有流失危機。此外，全台灣 22 個行政區，目前仍有南投、澎湖、金門、馬祖等 4 縣市沒辦法提供 24 小時兒童急診，新竹縣幅員遼闊，卻只有 1 間醫院能提供 24 小時兒童急診。兒科醫師人數減少、城鄉分布不均之情形若持續下去，將嚴重影響台灣兒童醫療發展與兒童醫療權益。根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數據，111 年兒科平均點數比總平均少 17%。究其原因，兒科檢查與手術不多，且吃藥的劑量比成人少，然而兒科醫師看診所花時間心力都比成人科更多，但目前健保以量計價，兒科實際獲得給付明顯少於其他專科，致使有意願投入兒科領域之醫師漸趨減少。為解決兒童醫療困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評估改善現行兒科相關健保給付，建議包含提升加權給付、將以量計價方式轉化為以診療耗費時間計算給付等，使兒科醫師看診治療所投入之心力與時間，能合理反映於給付費用，俾利第一線兒科醫療團隊人員獲得基本支持，並維護兒童健康，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出檢討及策進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社會及家庭署(17 款第 6 項)					
31	(一)	有關全台灣身心障礙者已超過 120 萬人，其中重度與極重度就超過 34 萬人，但根據媒體報導，在 112 年上半年度，提供個人助理服務的人數，只有 599 人，根本難以應付所有重障者需求。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係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69 條及第 71 條規定，提供個人生活協助服務、交通及輔具資訊協助、社會參與、同儕支持、社會資源連結及協助等。根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統計，111 年個人助理總核定時數為 33 萬 7,172 小	187,677	1,000	洪申翰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時，使用時數為 19 萬9,326.9 小時，平均使用率為 59%。為增加時數使用率及使個人助理人力充足，爰針對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1 億 8,785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邀請障礙者團體、個人助理、及地方政府代表，召開「個人助理與障礙者權益討論會」，針對個人助理時數留用機制、個人助理審查方法及機制、個人助理如何培訓、增加人力等議題進行討論，並將逐字稿及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2	(二)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24 億 1,128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1.我國於 2011 年正式將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納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範，各地方政府自 101 年起陸續提供服務，相關經費過去由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執行，自 113 年起預計改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補助支應。現行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個人助理於實際提供服務時，除服務費外，每案次核給一定數額之交通費補助。惟許多個人助理從業者均反映，前往案家之交通時間未能採計為工作時間，導致雖每案次提供一定數額之交通費補助，前往案家之交通成本實際仍多由個人助理負擔，致接案意願降低；另亦有個人助理反映，於實際提供服務前，派案單位多先安排個人助理前往案家媒合，確認是否可由該個人助理提供服務，惟個人助理與案家媒合階段，個人助理未能計薪，亦無相關交通費補助，亦使有志從事個人助理工作者卻步。鑑於上情，爰針對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24 億 1,128 萬 4 千元，	2,402,894	1,000	王婉諭 國民黨團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凍結 1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個人助理工作者前往案家服務之時間是否得採計為工作時間，或應以何種方式補貼其交通成本，以及個案媒合期間未提供薪資及交通費之情形，應蒐集個人助理從業人員、身心障礙團體、專家學者、各地方政府等意見，妥予研商因應精進作為，以使有志從事個人助理工作者不致因交通成本、媒合期間未計薪等原因，而不願投入或留任個人助理工作，使服務量能未能持續擴充。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6 個月內提供本案研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我國於 100 年正式將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納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範，各地方政府自 101 年起陸續提供服務，相關經費過去由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執行，自 113 年起預計改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補助支應。查現行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服務對象規定，排除有聘僱看護（傭）之身心障礙者申請服務，近年持續有身心障礙者團體倡議，考量家庭看護工仍有因休假、疾病而無法提供服務之時間，爭取應開放是類身心障礙者申請使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08 年起修正「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並與勞動部共同推動「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擴大喘息服務計畫」，陸續放寬聘有外籍看護工之重度以上身障家庭，於外籍看護工有休假、轉換空窗期或因故失聯等狀況時，可使用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惟該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之服務內容及精神，仍與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未盡相同。據悉，目前亦有聘僱家庭看護工之身心障礙者，業已提起行政訴訟，爭取使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權利。鑑於上情，爰針對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24 億 1,128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家庭署針對上述需求，儘速蒐集身心障礙團體、專家學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使用者及各地方政府之意見，研議開放是類身心障礙者申請使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可行性。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完成上述研商及可行性評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3	(三十三)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6,885 萬 9 千元，凍結百分之五，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56,942	2,847	國民黨團

教育部書面資料：

「出養童遭虐致死事件檢討會議要求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及兒童福利聯盟所提供之檢討報告」書面報告

一、前言

財團法人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每年 1 月、5 月例行性報送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表報表至主管機關，主管機關依財團法人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得專案實地查核財團法人之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因應本次社會重大事件，本部與衛生福利部本（113）年 3 月 22 日聯合查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依部會分工，教育部查察財務及會務，衛生福利部查察兒少收出養流程及業務。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基本資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經教育部 80 年 12 月 17 日台（80）社字第 68396 號函許可設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0 年 12 月 24 日 080 年法登字 000367 號登記。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所列業務包括：從事兒童福利觀念之宣導教育；從事學齡前兒童教育及托育相關政策之研究；設立相關學術研究獎學金；從事兒童福利問題之研究；推動兒童福利法規之立法、宣導及推廣事項；推動有關兒童福利工作之計畫與執行；協助兒童福利機構業務之推行；辦理國內及國際收出養相關服務，及國際兒童福利機構之合作事項；出版兒童福利書刊；設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兒童心理諮商所及分所，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相關之工作；依法設立社會創新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且與本會宗旨相關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符合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

該會目前工作項目包括兒少政策立法與權益倡議、兒少福利宣導與資源開發、兒少保護服務

、嬰幼兒家庭親職支持服務、托育與育兒支持服務、收出養服務、兒少培力與知能推廣、逆境家庭翻轉服務、偏鄉兒少與兒童專線服務、親子維繫服務、失蹤兒少協尋服務、社企機構補助合作（弱勢家庭）。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查核結果

(一)內部控制層面：

1.108 年訂定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惟未有專任或兼任稽核人員，且未有執行內部稽核作業之書面紀錄，於內部控制之執行確有缺失。

2.內部控制制度中控制作業，並未彙整、涵蓋所有作業面向的書面政策、程序、辦法，且未隨實際狀況變動修正、更新、檢討；目前部分的作業辦法，散置於各單位。

(二)董事會層面：

1.董事會之召開符合財團法人法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之規定，並符合財團法人法董事（含董事長）為無給職規定，且未有支領出席費或車馬費。

2.董事會與公益社團法人合作案，經查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情事。

3.董事會第 11 屆 9 人，1 人請辭，目前 8 人，與財團法人法規定董事應為單數之規定不符，應儘速召開董事會議補選。另該會自 110 年後未置監察人，查 113 年 3 月 15 日第 11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已提討論置監察人之提案，為強化監察，亦可併同董事補選辦理。

(三)人事制度層面：

1.目前一級單位之名稱、職掌並未見於書面規章，一級單位之新增、刪除亦無相關書面規章可供遵循。於董事會下同時置執行長及策略長，其權責與職能分工，並未見於書面規章。

2.人員結構經查，社工 308 人、教保人員 48 人、行政人員 119 人，共計 475 人。其中管理職 113 人（管理職務人員占全體總人數 23.78%）。

(四)財務層面：

1.111 年度收入 6 億 3,179 萬 0,073 元。包括：

(1)捐贈收入 4 億 9,711 萬 5,055 元（約占 78.68%）。

(2)補助收入 9,160 萬 5,945 元。

(3)業務收入 566 萬 6,501 元。

(4)財務收入 3,664 萬 0,952 元。

(5)業務外收入 34 萬 4,944 元。

(6)其他收入 41 萬 6,676 元。

2.111 年度收支出 5 億 1,719 萬 6,607 元，依業務項目分，包括：

(1)弱勢兒少 3 億 2,858 萬 7,981 元（63.5%）。

(2)一般兒少 6,488 萬 7,038 元（12.5%）。

(3)兒少福利倡議 3,501 萬 5,726 元（6.77%）。

(4)組織發展 5,987 萬 5,382 元（11.5%）。

(5)行政事務 2,881 萬 2,414 元（5.57%）。

3.111 年度支出於人事費為 51.25%；服務費 44.22%。年度財務經查無重大缺失，報表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財報尚屬可信。

四、結語

公益財團法人之設立，係以從事公益為目的。財團法人董事會為最高監理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應儘速健全董事會組成並負起董事會職權，強化監察人之監察，並就法人內部管理及制度落實執行與管理，於財產運用，恪守從事公益之責，發揮公益效能。

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已於本年 3 月 22 日赴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聯合稽查，並發文責請其於 2 週內就查核缺失事項提出改善報告，期督導其遵守相關法（律）令規定。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加 1 分鐘；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點 30 分休息 10 分鐘；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9 時 34 分）有請薛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陳委員昭姿：部長早。部長，最近衛福部是多事之秋，您多擔待。部長請問您還記得 2017 年在新北的一個虐童案邱小妹妹這個事件嗎？

薛部長瑞元：200……

陳委員昭姿：2017 年，當時年僅 4 歲的邱小妹他過世的時候，他全身都是……

薛部長瑞元：應該不是 2017，2007……

陳委員昭姿：2017，我知道你當時還沒上任部長，但他當時是全身多處的瘀傷，媒體形容他在膝蓋的地方，右方有白骨插出，不過你我都知道就是所謂的開放性骨折，就是被虐成這個樣子，當時這個案件也引起很大很大的討論。

根據衛福部的統計資料，2017 年到 2020 年，有 88 位孩子因為兒虐致死，其中嚴重虐死是 34 名，部長，這個數字我們不能把它當數字看，這是人命、這是兒童，而且是被虐死的狀況，這是衛福部的資料。

另外人本基金會也曾接獲很多虐童案的案例，例如在 2017 年嘉義某私立幼兒園有 2 歲男童被老師用膠帶綁在椅子上，要不是這個保育員自己把照片上傳……，我實在不知道他的心態是什麼，他自己上傳了，所以後來大家都知道了，不然這個小孩子不可能出聲為自己捍衛權益。另外 2021 年桃園有個小學生被老師抓起領子重摔在地上，所以這些種種都是被報導過的。

過去保護司司長在接受監察院的約詢時有說到，重大兒虐事件有三成沒有進入服務體系，而且這些小孩子多半是弱小的，他們都在 6 歲以下。我們知道 6 歲以下的孩童要進入這個體系其實不是那麼容易，除非他有進入學前教育譬如幼兒園、幼稚園等等，才有機會被通報，然後進

入服務體系。但是一直在家裡的小孩因為沒有接觸外面的世界，所以大概只有帶出去外面打預防針或是去看病就醫的時候，才可能有這個機會被通報進入體系。我想請問部長，對於這群孩子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幫忙呢？特別弱小的孩子、6 歲以下的孩子。

薛部長瑞元：對於這麼小的小孩子，特別是這些小小孩沒有辦法自我保護，也沒有辦法自我表達的這種能力……

陳委員昭姿：也沒辦法進入這個體系，有困難度。

薛部長瑞元：對，有一個叫做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

陳委員昭姿：是有那個方案，但是因為監察委員的報告說，能夠進入這個方案裡面只有很少數 6 歲以下的弱勢兒童，這個涵蓋量很少，你們可以瞭解一下這個報告，所以這個部分要請你們多努力。

薛部長瑞元：對，應該是說有一些是沒有通報。

陳委員昭姿：對，涵蓋量的數量是小的。

薛部長瑞元：要去鼓勵通報。

陳委員昭姿：好，通報的問題我等一下再跟部長討論。部長，您知道監察院的王美玉監委在 2021 年曾提出一份關於兒少保護安全網的調查報告嗎？它是在網路上，但因為量很多，我們辦公室就把它印出來做成這個版本。我想請問部長或在座的衛福部官員，你們看過這份報告嗎？這份報告就是關於兒少保護安全網的調查報告，2021 年王美玉監察委員提出的，請問部長知道嗎？在座的有人知道嗎？

薛部長瑞元：我知道有這一個調查報告，但內容我還沒有去看。

陳委員昭姿：這麼厚。如果你們看過這份報告的話，我覺得你們應該會覺得很熟悉，為什麼呢？因為當中有許多內容跟您今天衛福部報告的內容幾乎都是講一樣的事情，也就是說監察院在 2021 年提出的這個兒少保護安全網的漏洞有哪些？如果衛福部當時有用心看這個報告，並且針對這個漏洞去做一些檢討改進，或許不會發生那麼多悲劇啊！部長，我們來看這個圖左邊的數字，其實這幾年，每年都有兩位數以上的兒虐致死，是兩位數喔！小小的生命來不及長大就離開了，其中未通報的件數在右邊欄位，占率還蠻高的，你看 2020 年有 41%是沒有通報的，沒有通報的筆數是一直居高不下的。部長，您覺得這樣要怎麼解讀呢？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其實就是剛剛提到沒有進入體系的，很多都是屬於沒有被通報的，沒有通報的大概有兩類，第一個是在家內、親屬之間的，比方說父母親或者是同居親屬所施虐的；另外一個是像保母部分，基本上發生的可能性、沒有被通報是比較少，除非像這一次的凱凱這個案子……

陳委員昭姿：部長，您提到保母，上次我們在討論的時候，您同意保母就是所謂的實際關懷者、實際照顧者……

薛部長瑞元：對、對、對。

陳委員昭姿：這個定義很重要，保母的部分。

薛部長瑞元：所以在保母的部分，如果是日托的，小孩子回到家，家長還可以看得到；但如果是全

日托的話，就會看不到。

陳委員昭姿：但是部長，因為看到這些數字還是很難過嘛！所以基本上我們這個安全網還有很多破洞，我們對兒少的保護還是不足，我想您應該會同意，我們還是要繼續想辦法努力嘛！

薛部長瑞元：當然、當然、當然，也要鼓勵社會上能夠有更多雞婆的人，對於可疑的案例來通報，不然的話，像家內這一類的就很多會變成黑數。

陳委員昭姿：對，大家可以看到通報比率，一直也是居高不下的。

薛部長瑞元：對。

陳委員昭姿：部長，前幾天你們公布，當然剛剛也做一些報告，剴剴受保母虐死的結果報告，裡面有 7 項重大缺失，你剛剛有唸過，如出養必要性的評估嚴謹度不足、出養前的安置品質沒有檢核機制、社工人員缺乏足夠的教育訓練。其實這幾點王美玉監察委員都提出來了，我一直在想，王監委這份報告在 2021 年其實對社會安全網做了非常系統性的盤點並指出缺點。我有去對比衛福部的報告跟過去監察委員的報告，關於督導制度、服務品質、社工訓練的部分都提了，其實這些已經有人提出報告了，但是如果當初大家願意用心去瞭解，也相信這樣的報告而去做，其實我們可能還可以避免很多的悲劇。

當然，其中我要特別再提的一點是，其實社工是包山包海的，老實說社工某些時候也是成為脆弱的一群，衛福部也要積極解決這個問題。所以再次強調，部會如果之前能夠多用心一點，其實我們可能可以減少一件或更多件的悲劇。部長，您之前有提到這幾年通報的次數有增加，其實有人說是因為網路可以通報，還有說民眾求救的意願是提高的。我同意通報很重要，但是它不是解方，我引用一位擔任過家防中心的總督導所表示的，強調通報只是簡化問題的本質，讓政府看起來似乎有在做事，但規避了社會結構與資源問題，所有第一線的社工師都知道，通報本身不能夠解決所有的問題。英美國家也表示，如果我們讓社工師都一直花費時間在調查，這不僅讓社工疲於奔命，也讓他們沒有時間去協助那些進入兒保體系真正需要協助的家庭。

整個社會對於社工師的專業是很肯定的，但是他們需要協助的資源也是必要的。衛福部目前是希望訪視率提高，這個沒有錯，但是你要知道他們在第一線遇到哪些困難，比如有些人去訪視卻被拒於門外，這時候公權力怎麼來幫忙呢？如果他們在第一線遇到障礙我們沒有幫他們克服，雖然你們增加訪視率，但是他們又進不了門，那你們就需要去幫忙做一些事，不管是用公權力或是用其他的方式來幫忙他們。

請看一下這個圖，這個圖其實上次我在醫學中心……下面這張圖……保護司有做的，整個經費是往次級預防及初級預防挪動，超過七成，不過跟專家學者及很多第一線工作人員的感覺是不太一樣的，我們在初級預防要做的努力，他們認為在社會安全網中缺席了，當然包括學校教育及輔導諮商體系還有精進空間、有關地方家庭教育中心沒有發揮預防家庭問題的功能、公共衛生體系跟醫療體系欠缺預防角色。部長，其實這跟您我的專長一樣，疾病就是預防重於治療，我們防止小病變成大病，所以這從源頭來處理其實是更好的，能夠有更好的結果，因此我們在整合的部分也是要做一些努力。

最後我想說，期待衛福部的同仁們可以將心比心、責無旁貸，我們來做一個整體的跨科室整

合，大家有做到位的就繼續做，沒有做到的就是上緊發條繼續做。如果需要增加經費，我相信衛環組的各位委員能夠瞭解，幫助你們改進，好嗎？就是大家一起來努力，不要再讓這些悲劇繼續發生，好嗎？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薛部長瑞元：是，謝謝。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

接下來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9 時 44 分）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林委員淑芬：部長，今天的這個議題很重要，不過還有更緊急的事情，就是寶林茶室的重大食安問題要就教於你，你知道現在到底有幾個個案、幾個死亡、幾個在加護病房嗎？

薛部長瑞元：目前正式有通報的大概有 13 位，但是昨天晚上還有今天早上又多了 1 位是在臺南的。

林委員淑芬：我代替所有臺灣的消費者來這裡講一句話，我看到這些新聞、重大的食物中毒事件，對我們來講，我覺得太冤枉了，對人民來講，我們每一個看到這些死亡和重傷的人，都覺得太冤枉了。再來，我還有一個很大的感觸是，為什麼這麼重大的食安中毒事件，竟然是透過媒體爆料啊！

薛部長瑞元：沒有，這個還是有通報系統，都有……

林委員淑芬：我告訴你，整個案件，現在的 13 例有幾例是看到新聞台才自己主動通報？哪幾例是在新聞露出，26 號以後才通報？

薛部長瑞元：這個用時間去切是不太對的，但都是醫院來通報的。

林委員淑芬：不是，這個當然是，因為包括後面自己主動來通報的，都是說他是看新聞才知道的，然後包括醫院都說他們是看到新聞以後才回溯通報。第一例是因為死亡的友人 3 月 25 號的晚上、半夜將近 10 點……然後新聞露出說因為去遠百的寶林茶室用餐，急救後回天乏術，這是在 25 號的半夜，然後 26 號所有的新聞才露出，很多人看到這個新聞露出以後才說他的症狀也是。我的意思是，如果你沒有看到這個新聞露出……3 月 24 號新北市、臺北市政府都接獲通報了，24 號地方政府都接獲通報了，因為死亡的個案有通報上去嘛！而且那個死亡個案的友人很清楚地知道，他們是去遠百吃了寶林的素食粿仔條之後馬上有急重症出現，所以他個人很清楚，靠著這個人很強的危機意識，通報了市政府，然後新北市才通報臺北市。但我要講的是，這個都建立在這一個人……

薛部長瑞元：委員，那個是醫院通報的。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好，那沒關係。我現在要告訴你的是，現在是看新聞才知道，很多人主動通報是看新聞的，如果不是看這個新聞的話，每一個個案在醫院裡面，自己上吐下瀉，然後是腸胃性的問題，包括第二名死亡的楊姓老翁，醫院還認為他是諾羅病毒感染，它本來判定他是諾羅病毒感染，如果不是有這個新聞露出的話，大家會不會在各自的醫院裡面都覺得這個健康問

題是來自於個人因素？如果沒有這個新聞露出，即便 24 號醫院通報、地方政府掌握，如果沒有新聞露出的話，根本就不知道這個原因是來自於寶林的素食粿仔條事件啊！

薛部長瑞元：委員，可能不能單純這樣簡單的講啦，因為每一起中毒事件如果不是集體送到一家醫院去的時候，本來就不會……

林委員淑芬：對，你講對了，因為它是大型百貨公司，不是一個小社區裡面的小吃攤，大型百貨公司的消費人口可能是來自於全臺灣，所以有狀況發生時，可能是送到全臺灣各地的診所、大醫院，每一個個案如果不是因為新聞露出，你會覺得這是個人健康問題。

薛部長瑞元：沒有、沒有，這個不是新聞露出……

林委員淑芬：直到新聞露出，才會發現這是一個集體中毒事件。

薛部長瑞元：所以個案可能分散在各個醫院，當他們一起通報過來的時候，我們才能夠知道整個狀況。

林委員淑芬：24 號就有通報了！

薛部長瑞元：那時候是單一個案。

林委員淑芬：但新聞露出是 26 號，我覺得冤枉在哪裡，你知道嗎？從 19 號用餐，20 號沒有個案，21、22、23 都有！拖了 5 天，這個案例是 5 天這麼長的時間，而每一個發病的人都是急性肝衰竭、酸血、酸中毒，拖了 5 天，到新聞露出是第 7 天，19、20、21、22、23 號，到第 6 天有通報，第 7 天有新聞露出但是不明顯，第 8 天才有新聞露出，大家才大量的通報進來，連醫院的這些第一線醫護人員也沒有經驗，他們後來透過回溯才發現，因為你們要求他們要回溯通報。

薛部長瑞元：對。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說冤枉的意思是，19、20、21、22、23 號這 5 天如果警覺意識高一點……

薛部長瑞元：19 號是第一個吃的……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

薛部長瑞元：他就還沒有症狀出來要怎麼知道？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啦，但是 21 號就送急診了！

薛部長瑞元：對啦，通報過來是 23 號……

林委員淑芬：對不對？22 號就在 ICU 裡面了啦，而且第一例死亡的時候是 24 號，但是在 24 號之前就已經有很多人都在各個醫院、在全臺灣各種醫院嘛！

薛部長瑞元：對啦，有好幾家醫院都已經收到病人了。

林委員淑芬：我要告訴你，19、20、21、22、23 號的這 5 天，再加上通報的第 6 天，再加上新聞露出的第 8 天，這時間拖太長了，他明明很早就發病，可是因為在各自獨立的醫院，大家都沒有看過這種病，沒有這種意識。現在我要再問你，有檢驗方法嗎？

薛部長瑞元：目前的話是要看檢驗什麼東西，因為目前還不知道標的是什麼，但是……

林委員淑芬：昨天你們次長說很像是米酵菌酸中毒……

薛部長瑞元：對，很像是這一個啦，這個可能性最大，但是米酵菌酸的檢驗，因為我們現在沒有標

準品，標準品的購置可能下個禮拜才會進來。

林委員淑芬：這個就是我們要講的，我現在要跟你講的是，我們對於新型態食物中毒的危機意識很弱。中國在 15 年間，從 2005 年到 2020 年，他們中毒 188 例，死亡 85 例，病死率 45.21%。他們在中國食品衛生雜誌有發表一篇期刊論文「2005-2020 年我國唐菖蒲伯克霍爾德氏菌中毒事件流行病學分析」，他們累積的報告有 188 例，其中重大級別、重大事件就占了總數 188 例的 160 例，約 93.33%，死亡 85 例，就是有重大級別，還有死亡人數。我要再告訴你，這篇期刊還提到，這 30 件中毒事件，嚴重的 28 件，30 件裡面有 14 件有檢出唐菖蒲伯克霍爾德氏菌，8 件驗出米酵菌酸，28 件由穀類發酵製品引起，2 件由木耳引起，16 件沒有檢出唐菖蒲伯克霍爾德氏菌，30 件裡面有 16 件檢驗不出來，他們是依據症狀去回推的。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們現在是連檢體都沒有，連菌都沒有啦。

薛部長瑞元：臺灣從來沒有發生過這種現象……

林委員淑芬：對，我知道！

薛部長瑞元：中國有這樣的一個報告，但是這一個可能發生問題的產品大部分是米或者是椰子，我們沒有從中國進口，所以……

林委員淑芬：對，現在中國也是因為衛生條件太差的製造條件才發生這些事件，而我們的情況是發生於一個大百貨公司裡面，所以這讓人家很焦慮啊！再來就是說，這個案件過去就沒有發生過，沒有危機意識，然後一發生也沒有辦法調查原因，因為連檢體都沒有，也沒辦法比對。

薛部長瑞元：標準品沒有，但檢體現在是有收集啦。

林委員淑芬：檢體有，現在是樣本……

薛部長瑞元：標準品。

林委員淑芬：標準品沒有，因為沒有這個菌種，這個唐菖蒲伯克霍爾德氏菌。

薛部長瑞元：倒不是這一個，主要是那個米酵菌酸……

林委員淑芬：米酵菌酸的標準品也沒有！

薛部長瑞元：如果說加熱之後，可能那個細菌是死掉了，但是這個酸還在。

林委員淑芬：好，我現在還要再告訴你一個，結果這些不管是死亡、在加護病房或普通病房或自行出院的人，現在我們靠的是責任險，結果它的責任險去年 10 月過期了。你們對全臺灣所有食品業、食品營業者的責任保險有在追蹤嗎？有在看他們的責任險有沒有過期了嗎？有沒有？他現在連賠償責任的保險都過期了，要怎麼辦？

薛部長瑞元：對，因為他們這個才剛停了沒多久……

林委員淑芬：什麼停了沒多久，一天都不行！因為它沒辦法負責嘛！

薛部長瑞元：我們不可能每天去檢查它有沒有責任險。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要問你，你們有什麼機制去處理這個問題？沒有，從來都沒有在檢查？

薛部長瑞元：有啦，有啦。

林委員淑芬：這個去年 10 月過期到現在……

薛部長瑞元：稽查要會看。

林委員淑芬：你說不可能每天去，但去年 10 月到現在半年了，半年都沒有保險耶！

薛部長瑞元：事實上也是因為這一家準備這個月底就要停業了……

林委員淑芬：沒有！去年 10 月到期，不管它準備不準備要停業，從去年 10 月責任期就過期了！

薛部長瑞元：當然這是它的錯啦，這個應該也是需要去糾正的。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你們怎麼都不說衛福部裡面是不是有些把關的機制，有什麼好的設計可以防患於未然？這一次的確是有這個問題，為什麼這樣承認會這麼困難呢？

薛部長瑞元：沒有……

林委員淑芬：沒有問題嗎，你們衛福部裡面的人？

薛部長瑞元：沒有，這個部分的話，其實……

林委員淑芬：制度面有沒有問題？執行面呢？

薛部長瑞元：我們有定期查核這些食品、餐飲行業，要去看責任保險，但是實際上去看的是地方政府，所以我們會跟地方政府再加強聯繫，也就是說，可能去查核的……

林委員淑芬：對嘛！所以不管如何，地方政府、中央政府都一樣，對人民來講都叫做政府，你如何告訴我們每一個消費者，當他的消費如果出問題了，我們對每個廠商要求的保險責任都仍然可以接住他？我們想要聽這個。

第二個，現在、未來這種流行病學上的，或者是罕見的這些中毒事件，我想越來越多這種樣態會發生，但它是非典型的症狀，在食物中毒裡面是非典型，我們大家都是個案自行看到新聞去通報的居多，你們在制度面沒有要檢討一下，如果第一線看到或發現奇怪的非典型症狀的病人，大家要有一個通報機制，免得一個小吃攤在一個社區抓得到，一個學校的食物中毒很明顯，可是今天這一種樣態未來在制度面怎麼會知道？如果不是爆料，大家還以為是個人健康出問題，這種事情未來怎麼樣可以接得住，不是透過爆料？這個通報上……

薛部長瑞元：對啊，這還是在於通報的整合，這個部分可能還是有一些需要……

林委員淑芬：那什麼狀況才要通報？什麼狀況不用通報？

薛部長瑞元：醫院是 24 小時內如果有 2 個以上同時發生的就要通報，或者是有死亡的……

林委員淑芬：那也要同一家醫院有 2 個啊！

薛部長瑞元：對，或者是說有死亡案例的話，這應該就要通報。

林委員淑芬：要等到死亡？到現在為止 13 例裡面 2 個死亡，還不同醫院耶！

薛部長瑞元：不然會搞不完啦！等到夏天你就知道，一大堆案子，如果有一個就要通報的話，真的沒有辦法啦！

林委員淑芬：對於這種急性的集體中毒的風險，它的通報機制要去設計一下吧，也要檢討一下啦！

薛部長瑞元：是，所以這個部分就是怎麼樣快速地把這些分散的個案資料集中……

林委員淑芬：所以這個制度面及執行上有必要去檢討啊，透過這個悲劇，我們要從這個失敗、挫折的地方，有缺失而造成人命傷亡的狀況學到教訓啊！

薛部長瑞元：是啦，這當然有必要再進一步更精進。

林委員淑芬：去外面吃一頓飯，一條人命就沒了，這不是太冤枉了嗎？看到新聞爆料、露出了我們才知道不是個人健康問題，是因為集體食物中毒，如果沒有這個新聞露出，回家以後會誤以為是自己個人的問題，這也太冤枉了！

薛部長瑞元：不會啦，我們綜合通報的資料還是會發現的。

林委員淑芬：對啦，責任險的部分趕快想想看要怎麼處理，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謝謝林淑芬委員，接下來請陳菁徽委員發言。

陳委員菁徽：（10 時）主席、各位官員，早安。請部長，還有署長。

主席：請薛部長，還有吳署長嗎？

陳委員菁徽：對，吳署長，不好意思。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陳委員菁徽：我也是接著要問林淑芬委員剛剛問的，全國人民很關心，而且大家看到新聞會很難過，這些民眾只是為了健康而去素食餐廳吃飯，現在又有一個快訊，臺南有 2 個人，21 號去吃的，2 個人現在都送入急診室啊。剛剛林委員講得很好，非典型的症狀各位發公文到各大急診室了嗎？

薛部長瑞元：有，我們已經有發給各大醫院，要求他們注意有這種……

陳委員菁徽：對啊，臺北市在 24、25 號前往稽查，食藥署 27 號才開始稽查，……

薛部長瑞元：沒有，是 26 號。

陳委員菁徽：26 號，對，你覺得這樣查得到東西嗎？24 號、25 號大家已經都把它收一收……

薛部長瑞元：因為查的東西不一樣，在臺北市，地方的話是因為有食物中毒，它有一個 SOP，就是要去查人、廚師，還有環境，這些統統要去檢查，但這是一般食物中毒的 SOP。而這一次我們是彙集後發現怎麼有越來越多的個案，我們知道這個案件並不單純，所以我們在 26 號就跟疾管署……因為本來這個大部分都是由食藥單位去處理，這一次的話，我們當時就會疾管署並且再找臺北市政府一起再去檢查。

陳委員菁徽：署長在新聞稿上講到，因為生物檢驗需要兩週嘛，所以我們兩週以後才會有結果，但是當天抽檢到的就是 6、7 種食材。請問經過這樣的事件，你們有嚴格要求他們要如何留下餘材嗎？因為你當天過去說他們都沒有餘材嘛！

薛部長瑞元：這個本來都有規定啦，但是也要看情形，因為餐廳有時候沒有非常嚴格去 follow 這樣的規則啦。

陳委員菁徽：這樣你們做的比營養午餐……

薛部長瑞元：沒有啦，它的生意就不好，你硬要叫他每一……

陳委員菁徽：因為，因為其實……

薛部長瑞元：那是一個一個炒出來的東西，並不是大鍋炒好後客人來了用分配的，他是每一個要去做，然後又要留樣，這個對業者……

陳委員菁徽：太困難了！

薛部長瑞元：對，太困難了。

陳委員菁徽：可以理解，但現在因為每天的個案一直在增加，而且這些人是非常非常無辜的，有人已經要捐肝給家人等等的，也有金融圈的高材生，所以希望我們能持續保持關注，然後持續檢討，謝謝署長。

薛部長瑞元：對，這個當然啦，但目前還是要確認到底是什麼東西引起的……

陳委員菁徽：是，署長，謝謝。

另外，在這次提出來的檢討報告中，部長認為北市府、新北市府及兒盟這三個單位沒有橫向溝通，但其實您就是大家長，您要制定規則，讓他們做好橫向溝通。你說兒福的出養必要性評估嚴謹度不足、出養媒合過程未納外部意見、社工人員缺乏足夠教育訓練。但是我們看到你們在 104 年 12 月 18 日提出來的修正辦法，明明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及第八目分別規定了「收養人條件與收出養人評估及審查方式」及「其他與推動收出養媒合服務有關之內容」，這些都是你們委託的機關給你們看過程序，給你們審查過，然後你們核可的，它才可以執行這樣子的業務啊！

薛部長瑞元：委員，這有兩個層次的問題，不一樣，一個是許可辦法，就是它有這些 SOP 我們就要給它許可。但是實際上的個案來講的話，就不是衛福部逐案去審查，這應該是地方政府處理……

陳委員菁徽：你有在裡面提到它欠缺表單等等，可是其實它的表單都是你們看過的。

薛部長瑞元：沒有、沒有，它本來就要落實，有寫沒有落實啦！

陳委員菁徽：好，有寫但是沒有落實？好。你提到未來要強化保母的督導以及管理機制，政府要更嚴格規範保母資格，尤其是收出養還有全日託，頻率、安置訓練課程、較優的薪資待遇，請問這些東西會列在你上次提到的保母專法嗎？

薛部長瑞元：不一定會用專法啦，但是我們會往這方面去推，因為有些用計畫就可以了。

陳委員菁徽：那你們的方向呢？對於全日託保母的部分，你們的方向會跟一般的保母有什麼不同嗎？

簡署長慧娟：它是照顧安置。

薛部長瑞元：它是在照顧這些沒有家庭可以支持的小孩。

陳委員菁徽：這個如果沒有列入保母專法，你要放在哪裡？因為你上次特別講……

簡署長慧娟：在兒權法。

薛部長瑞元：在兒權法裡面就會有這個規定。

簡署長慧娟：跟委員報告，現在針對要運用保母這樣的資源來協助照顧這種需要家外安置的兒童，我們已經有一個處理原則，這個部分縣市政府應該要建一個 pool，就是它以後要委託這些保母來照顧的時候，就要從這裡面來找……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的意思是說收出養的保母要放在另外一個法條，然後一般的保母……

簡署長慧娟：不是法條，是安置，在委託安置裡面，兒權法裡面就有委託安置。

陳委員菁徽：所以它跟一般家長的日託的規範會不同？

簡署長慧娟：對。

陳委員菁徽：再來，這邊有提到你們會強化脆弱家庭的子女接受安置，還有幼兒專責醫師制度，地方社政主管機關彙整名冊到衛生主管機關。我也想請問，從上次討論這個到現在，我們地方的衛生局收到各衛社政主管機關的名單了嗎？

薛部長瑞元：176 個的名單我們都有了。

陳委員菁徽：專責醫師也都有了？

簡署長慧娟：出養人……

薛部長瑞元：出養的裡面，小於 3 歲的是 176 個……

陳委員菁徽：但是上次我們有提啊，脆弱家庭不只是收出養……

薛部長瑞元：對，後面也是要……

簡署長慧娟：名冊都送了。

陳委員菁徽：是，我也希望上次我們討論的那個圖表，未來我們可以納入社安網第三期，如果您有建置第三期的話。

李次長麗芬：社安網 2.0。

陳委員菁徽：對，2.0。

我的發言時間只剩 2 分鐘。這個也是最近我們醫界很關心的議題，就是健保基金運用辦法，您在大年初七，也就是農曆年的時候，預告要修正，結果只給了 7 天的預告期，想問一下，是什麼事情有這麼緊急要跳過一般的程序？因為我們蔡政府 105 年 10 月就要求各機關，任何法規修正公告期至少要 60 天。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這一個部分為什麼要修正，就是去年有 240 億的公務預算撥到健保基金，今年有 200 億撥到健保基金。在去年撥到健保基金之後，因為我們要處理所謂的癌症新藥，還有護理人員的待遇，像夜班費，還有另外一個最重要的就是補點值……

陳委員菁徽：就是因為補點值，大家很關心。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當時就在健保會裡面產生一個爭議，也就是公務預算挹注進來的到底算不算是安全準備的一部分？這是付費者代表他們主張的，但是醫界認為這個應該跑到總額這邊來，才能用來補點值，這個爭議就沒有辦法解決。所以我們必須要處理這一塊，公務預算補進來的，那要怎麼樣用？所以我們修了這個辦法。

陳委員菁徽：對，但這個不是很符合程序正義，因為沒有人覺得有這麼緊急，雖然茲事體大。

薛部長瑞元：今年馬上就有了。

陳委員菁徽：您看您列出來的項目，就基金用途，其實我們明定基金用途一定要寫得很清楚，你的基金用途裡面有醫療科技評估、服務審查、全民健保推動相關支出，但是全民健保推動相關支出明明就在你的公務預算裡面，編列了 28 億預算……

薛部長瑞元：這個是菸捐的。

陳委員菁徽：我懂。

薛部長瑞元：菸捐挹注到健保基金裡面的用途。

陳委員菁徽：可是菸捐前半部是到醫療機構，後半部是做這些醫療政策的推動，你把它的項目全部都混在一起了。

薛部長瑞元：沒有，這個……

陳委員菁徽：所以醫界會擔心。你這一頁還講到之後是由主管機關擬訂計畫，而且是指定用途喔！

薛部長瑞元：對，以公務預算挹注的話，其實這個公務預算的部分就會經過貴院的審查，所以……

陳委員菁徽：所以之後我們會詳細……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這個也不會……，只不過他不必去走健保會的那個機制。

陳委員菁徽：對，但是沒有人會知道最後你要怎麼分配比例，就像癌症基金，很多委員都很支持啊！癌症新藥基金大家都有提案。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們就會提計畫嘛！如果在公務預算撥補的時候就已經指定用途，那當然就會經過貴院的審查。

陳委員菁徽：是，因為你已經有癌症基金，就是癌症新藥基金，然後你又把癌症基金混在這個健保基金……

薛部長瑞元：那個是因為現在的機制裡面，我們認為先用健保去做，因為你如果還要再成立一個基金的話，那就有財政紀律法的那些相關問題，這恐怕不容易成立，就是獨立去成立一個基金。

陳委員菁徽：你也可以把新藥開發編到你的公務預算等等，但是你讓基層的醫療看到你把這麼多品項全部混合進來，大家會很擔心是不是撥到醫療院所的會被稀釋掉，最後……

薛部長瑞元：這個是公務預算的部分……

陳委員菁徽：好，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這個太過……

陳委員菁徽：好，下次再討論，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

作以下宣告：等蘇清泉委員質詢完畢，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林月琴委員發言。

林委員月琴：（10 時 12 分）主席好，有請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林委員月琴：部長好。今天還是要檢討社安網，既然社安網有缺失，我們要看怎麼來補洞，所以收出養管理辦法是不是應該要檢討？那我們就回來看，想問幾件事情，本來你就訂有兒少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明確規定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如果這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教育部，那請問社家署有取得教育部的同意書嗎？

薛部長瑞元：如果以財團法人來說的話，教育部是主管機關，我們才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林委員月琴：對，他們有沒有拿到教育部的同意書嘛？因為你說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所以有沒有取得它的同意書？

薛部長瑞元：在申請的時候他們有檢附教育部的同意書。

林委員月琴：會後是不是提供給我？就是的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同意的。

薛部長瑞元：好。

林委員月琴：第二個，這個事實上是文教事業，請林次長，像這個辦法，是 93 年、101 年、104 年，先問一下衛福部，因為在 101 年的時候同意文教事業，目前這樣看起來 8 個機構，過去 12 個也一樣，獨獨就只有兒福聯盟是文教，所以先問部長為什麼文教事業可以？因為它的目的就是不相同啊！

薛部長瑞元：應該說這是由於歷史的緣故，兒福聯盟的成立是早於 101 年。

林委員月琴：你們兩個部會在管理的時候就沒辦法……

薛部長瑞元：對。

林委員月琴：可不可以告訴我，當初為什麼會是文教事業？

薛部長瑞元：因為它很早成立，而且開始有做這一方面的工作。我們 101 年在訂的時候，我們承認它既有的工作做得還算順利，所以就把它納進來，但它是文教基金會，這我沒有看到……

林委員月琴：好。我再問次長，因為這是你們自己訂的，如果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要辦你們本部主管業務之公益性教育事務，而你今天的報告裡面也特別提到，它的工作人員、社工有 308 人，對於社工的流程、社工的知能這些東西，貴部瞭解嗎？否則的話，你要管理它耶！

林次長明裕：的確，它 80 年成立的時候是以文教基金會來成立，但它涉及的業務是以兒童福利為主。

林委員月琴：我先問，你們自己對社工的流程、社工的知能，有辦法掌握嗎？可是你是它的主管機關。

林次長明裕：那個不是我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林委員月琴：對啊！那為什麼它還是存在？可是它做的都是社會福利業務……

林次長明裕：是。

林委員月琴：非你們文教……

林次長明裕：對，它……

林委員月琴：因為你們自己的監督管理辦法也是這樣寫，它要做的事實上是跟你們目的事業有關係的，可是好像看起來不是啊！

林次長明裕：它只有很少很少的一部分占比。

林委員月琴：為什麼教育部不去啟動、去處理這件事情呢？

林次長明裕：我們可以……

林委員月琴：次長，這邊順便一併問，你這個檢討報告我實在也不是很能接受，你知不知道它的董事會裡面有會計師？那到底它的簽證報告是這個會計事務所簽證，還是事實上是有別家？到時候是不是給我書面資料？

林次長明裕：好。

林委員月琴：我也想問教育部，買房子這件事情，針對你們轄下的……我想不是不能買房子，到底置產的狀態是怎麼樣，有沒有去管理？因為一棟一棟買，然後買的事實上都是……

林次長明裕：對，它在 5 年前買了一棟內湖總部，將近 4 億，去年在臺中買了一棟 5 層樓，大概 9,800 萬。

林委員月琴：還有基隆。還有其他的喔！

林次長明裕：是。

林委員月琴：可是這邊都看不到相關資料，到底整個狀態會是怎麼樣？社福機構當然為了不用一直搬遷，的確會買房……

林次長明裕：對。

林委員月琴：可是買平房跟買豪宅事實上是不一樣的，所以有沒有針對這個……還有我剛剛講會計師簽證，是它自己的董事在簽證……

林次長明裕：外部。

林委員月琴：還是事實上有其他人去做簽證的這個動作？

林次長明裕：國內四大知名的會計師事務所。

林委員月琴：然後它的支出，雖然董事會沒有，可是過去出國參訪很多次，尤其去了可能十幾、二十天，這些費用又是誰支出，教育部到底知不知道？

林次長明裕：這個我們可以查查。

林委員月琴：如果不知道的話，那你寫的這些報告我都不太能接受，這個報告講的都好像沒什麼太大問題，可是我們看到的問題點好像跟你這邊的問題點不太一樣啊！

林次長明裕：我們可以再深入地查查。

林委員月琴：教育部可不可以針對我剛剛列的那幾點提出檢討報告給我？

林次長明裕：好。

林委員月琴：再問次長，有評鑑嗎？因為第三條規定「財團法人評鑑結果為甲等或八十分以上」，衛福部說它要這樣才可以拿到許可證喔！那請問一下教育部，你有評鑑嗎？沒有評鑑，那就要再回來問衛福部，沒有評鑑的話，為什麼它可以拿到這個許可？因為初期第一次許可，它必須要是「財團法人評鑑結果為甲等或八十分以上」，所以先問次長，有評鑑嗎？

林次長明裕：沒有。

林委員月琴：你們有嗎？

林次長明裕：沒有。

林委員月琴：沒有。那就問衛福部，沒有評鑑，為什麼它可以拿到許可？

簡署長慧娟：因為那時候有評鑑，後來……

林委員月琴：那請提出評鑑結果給我。我講的是教育部的評鑑，因為剛剛教育部回答說沒有評鑑喔！

林次長明裕：對，我們有實地查核，沒有評鑑。

林委員月琴：可是這個要評鑑甲等或 80 分以上，所以如果教育部沒有評鑑，那就請問一下衛福部

，你們是怎麼拿到那個評鑑結果的？

李次長麗芬：那時候有評鑑。

薛部長瑞元：我們再來查一下，看看……

林委員月琴：我時間有限，所以你們如果講有，就拿出證據來，告訴我說有這個評鑑結果，因為要 80 分或評鑑甲等，可是剛剛教育部說沒有評鑑。事實上文教基金會幾乎都沒有評鑑，所以我不知道你們是怎麼樣拿到甲等或 80 分以上，才會予以許可。

接下來是要請問衛福部，收出養後續要持續拿到評鑑結果，才可以繼續獲得許可，所以衛福部有辦理評鑑嗎？我看到是三年要評鑑一次……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的話……

林委員月琴：第二十七條是講三年要一次。

薛部長瑞元：三年一次，對。

林委員月琴：評鑑標準和內容是什麼？因為第二十七條講得很模糊，所以要有一些 paperwork 的資料，請問會後是不是可以提出來？

薛部長瑞元：好，我們會提出來。

林委員月琴：為什麼我要你們提出來？108 年發生珮珮案，109 年事實上我手頭還有其他兒虐案，一樣都是兒福聯盟，可是他們 110 年再次通過許可，為什麼？如果事實上有發生兒虐，帶這個孩子的保母被停權了，孩子移送到下一個保母家，結果它可以繼續拿到你們的許可證，為什麼？所以可不可以一樣，甲等怎麼來的？請衛福部提供評鑑報告，告訴我這 3 個時間序，否則我要一一公布個案，看到底發生了什麼事。

薛部長瑞元：其中有一個案子是……

林委員月琴：一週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可以。

林委員月琴：把我剛剛講的，包含教育部跟衛福部，都把相關資料給我。

薛部長瑞元：好。

林委員月琴：以上，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林月琴委員。

接下來請王育敏委員發言。

王委員育敏：（10 時 21 分）謝謝主席。主席，我們是不是請薛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王委員育敏：部長好。部長，我要先請教你，發生了這個重大的食安事件，這次的事件真的很嚴重，到目前為止，已經有兩個人死亡，又新增一名是臺南的，已經有五個人在搶救，剛剛的新聞傳出，目前通報的總共有 14 例。對於這麼重大的食安事件，我想問一下部長，到目前為止，中央有組成專案小組，大家跨部會積極查緝，然後瞭解原因是什麼嗎？現在我必須坦白講，所有

的人都人心惶惶，對外食感到非常不安全，因為連百貨公司美食街的產品都出現這麼重大的問題，對食安的焦慮和恐懼瀰漫在大家的心裡。做為中央主管機關，是不是可以用最快的速度釐清原因，讓社會各界可以安心？到目前為止，你們有跟法務部組成跨部會小組嗎？因為現在法務部、北檢、地檢也都動起來，要去查緝，這個部分你們組起來了嗎？

薛部長瑞元：第一個，我們 26 日的時候就由食藥署、疾管署和北市衛生局、法務部民生小組（北檢）開始稽查。

王委員育敏：你們是稽查？我的意思是說你們有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嗎？到目前為止有沒有？

薛部長瑞元：先聯合稽查。然後在昨天晚上，我們召集照顧這些病人的醫院的臨床醫師和 6 位毒物專家，還有環境部的化學署，以及我們自己的疾管署、食藥署，還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一起討論可能的原因是什麼。目前獲致一個初步的方向，我們要根據昨天討論的方向再去做一些相關的檢測。

王委員育敏：所以到目前為止，你們是有一些各自進行的事項，但是並沒有一個聯合的工作小組，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沒有一個名義上的聯合工作小組，但事實上已經有把相關的這些……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我具體建議，這個事情非同小可，因為是過去沒有發生過的，而且是一個非常重大的事件，已經衝擊到國人對食安的信心，我認為中央應該跟地方，還要跨部會組成一個聯合專案小組，就像你們現在運作的模式，這當中還涉及毒物、各項檢測、解剖的分析、向上追查這些食物的來源，還有很重要的是，現在不是只有臺北市有案例，最新傳出來的是臺南，現在也已經有兩例……

薛部長瑞元：但他們是在同一個地方用餐的。

王委員育敏：對，都在同一個地方用餐，所以表示它已經跨出到其他縣市，不只是臺北市，所以我認為這件事情衛福部應該趕快跟院長陳報，由一個召集人趕快把這些相關的、牽涉到的部會統統都把它 call 在一起，然後很密集的開會討論，一有什麼訊息，大家要互通有無，用一個最緊急的狀態來因應這次的事件，我覺得這才是正辦。我是具體這樣建議，我希望……

薛部長瑞元：好，我們來研議；我會跟上面報告。

王委員育敏：對！第一個是這個。

第二個，這次在整個通報的機制上面，看起來大家對於這一類型的中毒案件的敏感度稍有不足，即使中國大陸曾經發生這樣一個中毒事件，但是在臺灣，因為過去沒有案例，所以在第一時間，你看它那整個時間序，其實是拉得比較長的，然後是透過拼湊的方式，而不是透過原來衛福部擬的通報機制去發現的，就是慢慢拼湊起來，才發現：哇！原來這個都是同樣這一家寶林茶室的東西有問題。所以我覺得這次這樣的情況衛福部也要去檢討，就是可能還有很多是我們忽略的，而這一類型可能就是過去忽略的，現在連這個標準品其實都沒有，表示我們過去針對這一類型並沒有做任何的準備，即使對岸有案例。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你們自己還要去通盤看一下，還有哪些類型可能其他國家有在發生，但是臺灣因為過去沒有，可能就比較鬆懈，覺得不會發生在我們這邊，但這次的案例我覺得真的是滿嚴重的。

薛部長瑞元：現在比較可疑的是米酵菌酸，這一個部分當然中國大陸那邊有 case 發生過，但是臺灣沒有，而可能產生這一個所謂的 BA 的這些產品事實上我們並沒有從中國那邊進口，所以……

王委員育敏：是，但是我們發生了！所以這就更吊詭了！就是一定要去探究……

薛部長瑞元：現在只是初步說這個可能性最高……

王委員育敏：米酵菌酸的可能性最高嘛！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但是還沒有檢驗出來，所以我們不能說……

王委員育敏：不能百分之百斷定嘛！但是所有的中毒症狀看起來很像嘛！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是，但是也不排除有其他的可能，所以我們其他的檢驗還是在進行。

王委員育敏：好，我希望整個中央和地方用一個比較緊急的、重大的態度來面對這件事情，而且要集合各方的力量，這不是誰的責任的問題，而是要共同來面對這次的重大食安事件。

薛部長瑞元：對。

王委員育敏：第三個我要講的是，這次傳出那個業者預計那邊要收了，他的保險聽說是沒有保的……

薛部長瑞元：到期啦！

王委員育敏：這個部分對於現在已經發生有的人還在搶救、有的人已經死亡，將來怎麼辦？在沒有保險的情況底下，這個負責人如果說他沒有保險、這麼重大、他賠不出來，那他們怎麼辦？真的很無辜耶！

薛部長瑞元：因為這個是企業責任的問題，它應該去投保來 cover 他的責任，所以……

王委員育敏：因為按照你們的法令，其實是要投保的！

薛部長瑞元：對！

王委員育敏：對啊！坦白講，現在其實有一個漏洞，他預計這邊要關掉了，投保期就沒有到他要關掉的那一天，而是提前，譬如說 10 月約到了就關起來，但是繼續營業，這樣主管機關也不會知道啊！因為這不像汽車強制責任險，就是投保一定要上傳，然後主管機關就會知道，但是現在完全不需要，所以坦白講你們其實也不知道。你們現在也不知道有多少食品業者在做這個事情——其實他保險已經到期卻沒有繼續加保，你們都不知道，我覺得這是一個漏洞，應該也要好好地去檢討，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王委員育敏：另外一個我要提醒的是小林紅麴毒素的部分，最新消息是日本已經有 4 個人因為慢性中毒死亡了，而臺灣其實有一些食品都有用到這個原料，這也是另外一個很重大的食安事件。我不曉得現在我們下架的情況到哪裡。這件事情已經有人跟本辦投訴，他買的那個產品是 VITABOX，他自己看產品上面的標示就有小林的紅麴，但服務專線打不通，然後打了 1919 沒有用，叫他再去轉 1950。我要問的是現在要求業者發現要下架，民眾如果手上有產品，看起來有點投訴無門，官網電話打不通，1919 叫他自己再去打 1950，消費者的權益怎麼辦？

薛部長瑞元：我簡單報告，目前小林的產品沒有直接進來，但是原料有。

王委員育敏：對，原料。

薛部長瑞元：原料是兩家有進口，這兩家，一家叫三合興，配送給 16 家的下游業者去製造產品；

另外一家叫和司特，配送給 39 家去做產品，其中有兩家是重複的，所以算起來一共是 53 家下游廠商。下游廠商自主通報的有 12 家，還沒有通報的有 41 家，但是它會自己去下架、管理。目前民眾會關心的是，如果吃到了，當然希望可以退貨。我們會來要求業者必須……

王委員育敏：因為這個民眾說他是透過線上購買，然後服務專線打不通。

薛部長瑞元：專區已經有公布相關 7 家廠商的退換貨機制，其實有專線電話在處理，這在食藥署網站裡面的專區是有的，可以自己去查。

王委員育敏：但現在 1919 可以提供什麼協助？打去食安專線的話，他說他也沒辦法，你自己蒐集證據，打 1950。

薛部長瑞元：我們是 1919，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有關退貨，打到 1919，我們還是會請他去看這個廠商的退貨專線是哪一個，我們會轉……

王委員育敏：如果有爭議呢？廠商沒有受理呢？你們的窗口是什麼？

薛部長瑞元：還是 1919。

王委員育敏：1919 會處理嘛？

薛部長瑞元：對。

王委員育敏：好，要確定。因為已經有人投訴，他說總機就直接再轉 1950，要他自己去處理，打 1950，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王委員育敏：這個一定要處理。最後是今天的議題——社安網，我要問的是世界展望會說要退出家庭寄養服務，顯然在這次事件當中的獵巫效應讓一些機構開始觀望了，開始退出這個保護系統。在這樣的情況底下，你們準備如何因應？當機構的服務量減少，表示有更多的安置兒童沒有辦法得到最完整的服務，因為比較下來，在目前的安置體系當中，寄養的系統是最完整的。當世界展望會要退出的時候，你們的因應措施是什麼？他們有可能再回來接嗎？還是一定完全不可能了？

薛部長瑞元：世展會很早之前就已經說它要退出了，不再繼續提供寄養家庭的服務。

王委員育敏：對，所以你們的備案是什麼？

薛部長瑞元：雖然它沒有要接，但是寄養家庭還在，所以我們現在第一步比較……

王委員育敏：因為有的好像 3 月就退了。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第一個就是還是要有人來接手本來在世展會的這些寄養家庭，納入它的……

王委員育敏：都找到了嗎？

薛部長瑞元：目前正在處理。

王委員育敏：所以還沒找到？

薛部長瑞元：第二個比較大的問題是寄養家庭的家數越來越少。

王委員育敏：一直在下降？

薛部長瑞元：對。

王委員育敏：這真的是一個危機。以前承辦寄養的機構就一直覺得寄養家庭招募不易，發生這次事

件之後，可能有一些人也會退出，他覺得風險很高啊！我覺得事後衛福部應該通盤來整理……

薛部長瑞元：沒有錯。

王委員育敏：也就是這一些安置系統到底缺什麼、需要什麼樣的支持？你要給大家足夠的信心，否則每一個安置系統都可能會出事，爆發一個事件就把整個安置系統摧毀掉，我覺得這個對社安網才真的是非常大的挑戰，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主席：謝謝王育敏委員。

接下來請蘇清泉委員發言。

蘇委員清泉：（10 時 33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蘇委員清泉：部長，辛苦了。還有請教育部。

主席：請林次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蘇委員清泉：我有看到你的報告，我最不喜歡看到的就是大家甩鍋，甩來甩去，中央、地方要合作，好好做，責任推來推去就沒有意思了。

薛部長瑞元：委員，我向你報告一下，因為你自己也經營過醫院，假如有一個醫療事故，的確是院內錯了，第一個當然就是院長會出來道歉，但後面還是要個別去追究責任，難道不是這樣嗎？所以這不叫做甩鍋，通盤的、制度上的有問題的，其實衛福部都已經承擔下來了，但現在就個別的、自己本身的業務有什麼問題還是要追究。

蘇委員清泉：中華民國在衛生行政，你是最高的，上面是總統，下來就是你，你是 powerful 的，希望你堅持下去。如果在醫療體系發生這種問題，通報系統現在是很暢通的，而且沒有追究責任，就是還鼓勵。兒少這一塊，我覺得也應該像醫療這樣嚴謹一點，然後任何人發現問題，像我們在醫院裡面，如果 near missing，就是幾乎要出問題的，這個員工提出來之後，有把危機化除、沒有產生事情，這個員工是要獎勵，還要給獎金等等。既然醫療能做得那麼好，所以你要讓通報系統暢通，我覺得社家做得不夠，雖然社工也很努力。第一個、不要甩鍋。你剛剛有說明了，接著我要問教育部，有 7 項缺失，該罰就罰，該改組就改組，我看你對 NGO 好像束手無策的樣子，該解散就解散，你們在解散學校不是很有魄力？它是你們在管的，怎麼會跑去你那邊管也很奇怪！

林次長明裕：有，它主要是內部控制、稽核能力不夠，所以我們有令它兩週內要改善。

蘇委員清泉：很多委員都說董事長換人就好了，對不對？至少讓人耳目一新，這樣硬撐是在撐什麼？這如果在醫院，院長早就被人打下來了，還可以這樣。部長，對不對？早就被人家打死了！

薛部長瑞元：除了組織裡面自己的處理方式之外，如果要外部機關去處理，還是需要法源依據。

蘇委員清泉：沒錯。教育部是它的 original 督導機構，所以你們要強勢一點。發生事情大家都很 shock、很衝擊，昨天在全國社工表揚……衛福部不錯，全部都擔起來，全部都給他們表揚，那些人也受到很大的衝擊，不過昨天看一看好像還不錯。次長，你做得不錯。再來就是外部的稽

核，你有一直 close follow up 嗎？

林次長明裕：有，一年一次。

蘇委員清泉：第一次？

林次長明裕：另外，他們內部稽核是委託國內四大會計公司，進行內部會計帳目的查核。

蘇委員清泉：你看有人質疑它的會計有沒有簽章，哪有人一年結餘兩、三億的，嚇死人！房子一直買，哪有這種學社工的人？我學醫療的，我覺得很匪夷所思，這不對就是不對，該怎麼做就強勢一點！這件事情早就該落幕了，卻搞到現在。部長，3 月 4 號屏東潮洲又發生一起 6 個月大嬰兒的意外事件，你知道嘛？

薛部長瑞元：有。

蘇委員清泉：保母一個人顧三個，送去醫院 CPR 說女嬰吃玩具，一下子又說他吃濕紙巾，6 個月大的嬰兒會吃濕紙巾？

薛部長瑞元：這個案子我們還在調查當中，初步聽到的是這個保母照顧了三個小孩，事發當時他把三個小孩放在客廳，好像去泡奶之類的，但是回來之後就發現 6 個月大的小孩有嗆到的現象，所以他就緊急通知 119，然後就送醫了……

李次長麗芬：他報去警察局……

薛部長瑞元：對，他報警察局，警察局就轉 119，然後就把他送到屏基，以屏基那邊的檢查來看的話，那時候已經沒有看到阻塞物，其他好像也沒有看到身上有怎麼樣的傷，所以目前的調查到這裡。

蘇委員清泉：我覺得這整個系統都要檢討，譬如剛剛王育敏委員說現在連 NGO 都想收手了，出養家庭那些人的訓練跟追蹤，他們也覺得很受傷，其實好的保母有很多，但是一、兩個出問題，整個都崩盤，這個一定要把它重新建立好，這是責任重大，不過通報系統我覺得要馬上建立，好不好？

接下來我要問醫療的部分，昨天我們在黨團記者會，所有人都要求電價凍漲，現在各個公協會的理事長來，他們都不好意思上記者會照相，因為他們都怕對你不好意思，我覺得大家都很尊重你，包括我也很尊重你，但是我要跟你講，現在醫療院所為了要應付加薪水，護理師、檢驗師、放射師等等，你自己也有說啊，現在晶片業者要拉放射師去耶！因為晶片都要掃描，所以接下來可能不只是缺護理師，連放射師也缺。現在薪水一直加，那天護理全聯會去我辦公室跟我說，他們的要求不多，新進員工 70 萬年薪，資深一點的希望能到 100 萬，一個月有 10 萬塊，我說很好、全力支持。現在就是健保搞到大家都一蹋糊塗，健保要釜底抽薪你有辦法，總統是腎臟科，我們的行政院長是公衛出身，你是婦產科，石崇良是急診科，我是心臟外科，我們一起把它建立起來，這不分藍綠啦，你不這樣釜底抽薪，這實在太嚴重了！

再來，你前幾天搞一個掛號費免上限，隨便他們漲價，我在高鐵上就有人跟我嗆聲說：蘇清泉委員，你們怎麼可以隨便漲掛號費！我說這是部長挖洞給我們跳。有人說要去某一間醫院掛特別門診，結果掛號費要 800 元，我說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我當場跟他說：事實上，臺灣一萬七千家醫療院所，包括診所，有調高掛號費的七百多家，這七百多家全部的調漲都是在縣市政

府規定的上限以下，所以沒有人在調，也沒有人敢調，現在百物齊漲，你去屏東鄉下調調看，你把它調漲到 500 元，恐怕會被人放火燒。我的助理跟他太太還有小孩，如果一個人得流感，最後三個都會得流感，他說如果去看病，一個人掛號費要 500 元，再加上藥品的部分負擔，一下子就倒了！有關掛號費，其實這用辦法就可以改了，結果搞到徐欣瑩委員要連署修法，大家在互相責罵，連我都被罵，我覺得我很無辜，我一直在幫醫界。李明亮我們很很尊敬他，因為李明亮署長把健保費率漲上去之後，他就很瀟灑……

薛部長瑞元：我要這樣……

蘇委員清泉：你還可以繼續做，你要把這個做好。他走了之後就讓健保苟延殘喘 15 年到現在還在持續，所以不管藍綠，大家都對他很尊敬。我看你是可以繼續拚下去，因為衛生部長實在太難做了，這是苦差事啦！好好的規劃一下，這個真的要拿屋頂了啦！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我個人有沒有留在位子上不重要，但是整體的健保制度要怎麼樣革新，這真的是大家要一起來討論的，所以我們現在正在推健保法修法的草案，目前也大概有了一個方向，這個最後一定會送到立法院讓大家來討論。

蘇委員清泉：我那天在總質詢也跟你和陳院長說，既然你們 GDP 都把長照納進來，那你乾脆就一勞永逸，以前我在第 8 屆的時候推長照保險法沒有通過，那個根本過不了，你要單獨立一個法不可能啦！所以你乾脆把長照……像社工的長照很多全部把它納進來，因為現在安養機構的長照每天都在吃健保的豆腐，每天去訪視都報健保，每天都在吃健保的豆腐啊！所以真的要好好考慮把它合併在一起，把占 GDP 的比率拉高、把費率拉高，這是一勞永逸啦！

薛部長瑞元：健保本身的問題要先處理……

蘇委員清泉：對啦，就趁這個兵荒馬亂的時候一起拚一拚，這是一個方法啊！

薛部長瑞元：兵荒馬亂就讓我過不了了。

蘇委員清泉：大家一起加油啦，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蘇委員清泉：謝謝。

主席：謝謝蘇清泉委員。現在先更正一下，廖偉翔委員質詢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廖偉翔委員發言。

廖委員偉翔：（10 時 46 分）謝謝主席，有請薛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廖委員偉翔：部長好。從 4 月起電價平均調漲 11%，一般預期會引發萬物齊漲，其實現在多方人員都擔心物價漲、電費漲，弱勢族群租屋的租金可能也漲，在這種情況之下，可能會讓弱勢族群過得更雪上加霜，許多打臨時工的打工族可能因為收入不穩定，無法支應他的房租及其他生活費用，最後只好被迫流落街頭。其實我在此想要建議，政府是不是應該趕快修改我們的社救法，看看用什麼方式以實際收入來認定社福資格，才可以真正反映貧窮人口的生活現況。因為目前我們受限於社會救助法的資格，存在沒有獲取社福資格的貧窮族群，這一群人我們姑且先

稱他們為沒有救助資格的貧窮族群，我想他們就是在這一波會受到影響更大的一群人，不曉得部長是不是也認同？我看你頻頻點頭，也應該是認同啦！

薛部長瑞元：對，跟委員報告，目前社救法正在討論當中，可能會有一個新的版本出來。剛剛委員提到的那是叫近貧，就是接近貧窮的那一類族群，針對這個部分的話，未來是否可以納到社救法裡面的中低收，這個就是看標準……

廖委員偉翔：我要講的事情是你現在叫做近貧，其實他就是貧窮，其實就是啦！我要告訴你，全臺低收入戶十年來大概平均是 14 萬戶對不對？現在波動是不大，但根據臺大社工系名譽教授鄭麗珍的專業估計，這群隱性貧窮族群約占全部人口的 6%，全臺灣 2,300 萬人，這 6%其實已經將近 150 萬人，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廖委員偉翔：所以你剛剛講近貧只是名字好聽，你會說因為他們還沒納到這裡面，可是事實上我們都知道，現在物價都在漲，這批占 6%的國民的收入甚至低於政府所定義的貧窮線，又因為他們沒有辦法取得相關社會福利、醫療費用減免，一旦這些生活支出提高了，我覺得這批「艱苦人」是真的很多啦，所以我想要問針對這次的電價調漲，你們有沒有去預料這件事情、有沒有去評估這件事情？因為我不希望聽到像王美花部長說雇主在半夜作業可以降低電費這種不食人間煙火的話。今天這一題我就是想要告訴你，這個事情是真實存在，我想替他們發聲。家扶基金會執行長就說，其實早期不具中低收入戶資格的社福邊緣戶約占兩成，可是這幾年都跑到三成多了，這群弱勢族群是沒有所謂的學雜費減免、租屋補貼，他找的房子也是很差的，甚至衛生條件、安全都不行，勢必要犧牲他小朋友的受教權益。這幾年的通膨嚴峻，加上現在又漲工資，當然你們說常常調漲基本工資，可是其實也墊高了低收入戶的申請門檻；換句話說，我覺得現在這樣的社會救助網，網的洞好像是越來越大，其實很難把這些人牢牢接住。

我想在通膨造成生活成本和申請補助都提高的雙重打擊之下，如果他們一生病了，可能連那種最基本的醫療費用都負擔不了，他的繃帶負擔不了，甚至藥水也買不起，所以我想要提醒部長，你們應該要對這件事情提早來做準備和因應，您剛剛提到社救法這件事情，也很希望你們可以儘快提出版本，因為現在它的門檻相對是比較高，所以門檻是不是要儘速把它降低，要拜託部長你們可以看到這個狀況，莫忘世上苦人多，苦民所苦，我希望這一題跟部長講一下。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如同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我們已經要進行社救法的修法，應該很快會有結論，然後有版本出來。第二個，已經進入社救法的低收、中低收，我們在定期調漲他們補貼的時候，事實上都有考慮到了。

廖委員偉翔：部長，請你們可以儘速提出修法進度，可不可以在一個禮拜內給本席？

薛部長瑞元：進度啦。

廖委員偉翔：對！進度，還有研議你們預計的期程，可不可以也都給本席？

薛部長瑞元：好。

廖委員偉翔：部長，下星期一就要調漲電費 11%，請問部立的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等等的電費，預估會增長多少？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是被排除的。

廖委員偉翔：被排除了？

薛部長瑞元：會被排除。

廖委員偉翔：所以今年我看到你們的水電費共編了 3,463 萬。

簡署長慧娟：電業法裡面它是有一個……

廖委員偉翔：也排除，私立的部分呢？公部門的沒有，私部門的也排除了？

薛部長瑞元：這些社福機構有被排除。

廖委員偉翔：都排除掉了。好，這個部分就要請你們也來注意一下，其實跟上一題一樣，當電費一漲的時候，要把這些弱勢族群考量在裡面，基本上我們主要的訴求就是電費不要漲了，你們 520 之前不要亂做這種決定。

最後我要來跟部長討論一下，國人自殺的現象有逐漸上升的趨勢，我想要請教部長，國人的自殺標準化死亡率有沒有達到衛福部預定下降的目標？

薛部長瑞元：目前從委員的資料，當然在 111 年看起來稍微又上升，112 年的統計數字，等於這一個數字是回到疫情前啦。

廖委員偉翔：部長，可是我很擔心一件事，我觀察到兒少族群的自殺是越來越嚴重喔！再看下一張圖，你看到這個圖表，我們可以看到各年齡層的自殺率，上一張是這兩年全部在往上跑嘛，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廖委員偉翔：我們可以看到年輕族群，15 到 24 歲跟 25 到 44 歲，這幾年都在往上攀升，而且是滿陡峭的。我們再看下一張，下一張是男性的部分，也是符合大趨勢，都是在上升的趨勢；再下一張，在女性的部分，你可以看到年輕族群的女性走得非常地陡峭，即紅色的部分，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廖委員偉翔：我很擔心這會變成一個趨勢，所以我想要請問一下，你們有沒有去掌握這件事情，去研究其背後的原因？有沒有跟教育部合作，如何深入校園，或是針對年輕人這塊的心輔業務？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有發現趨勢是這樣，所以我們就推出一個年輕族群心理衛生諮詢的方案。

廖委員偉翔：對！這個部分我要謝謝部長，我之前有稱讚過，我覺得這個方案很不錯，可是這個量能其實是不夠的，第一個，我覺得要持續增加之外，對於校園的部分，我覺得你們要再更加地琢磨，我們瞭解到有很多狀況是不足的，我相信你們也知道，頻頻點頭，我知道……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跟教育部，我們會再攜手合作，因為有一部分是在教育部的心輔系統。

廖委員偉翔：我知道，所以我剛剛有講到教育部。

薛部長瑞元：對。

廖委員偉翔：但是衛福部也是很主要的單位，所以這個部分我想……

薛部長瑞元：光是心輔系統，我擔心資源是不足的，所以我們兩個部會再加強。

廖委員偉翔：包含學校的部分，你們怎麼樣落實到整個學校都可以協助？因為很多都只是納入到所

調的社安網，但是很多也被排擠掉了。

薛部長瑞元：對。

廖委員偉翔：再來我要講的事情是，部長，自殺防治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全國自殺防治綱領，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我要請問部長，訂了嗎？

薛部長瑞元：這個草案已經好了，可能我們就是會……

廖委員偉翔：草案已經好了，可是我要告訴部長，到去年 10 月 23 號你們自殺防治諮詢會第 2 屆第 4 次會議報告，就像你說的還是在草案的階段，可是其實在 108 年就通過了自殺防治法，而且第九條就明定要訂定全國自殺防治綱領，現在已經都 113 年了，為什麼要拖這麼久？

薛部長瑞元：我是不是可以請我們司長來回答？

廖委員偉翔：好。

陳司長亮妤：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關心自殺防治法這個議題，我是去年 3 月上任，3 月上任之後，WHO 關於自殺防治有全新的作為，所以從 3 月到去年 12 月，我們又開了 4 次的跨部會自殺諮議會，目前的自殺防治綱領跨部會會議全部已經好了，我們應該下個月就可以報院，以上報告。

廖委員偉翔：我謝謝你，你有重新講你是上一年 3 月才上任，可是憑良心講，這個條例已經延宕五年多了，當然你們現在上任了，但是你們要更有積極的作為，不然我們真的會為這些年輕失去的生命感到惋惜喔！這幾年非常地陡峭，所以希望你們趕緊地做，不要讓我們覺得你們無所作為，拜託！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謝謝廖偉翔委員，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5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涂權吉委員發言。

涂委員權吉：（11 時 6 分）謝謝主席，請薛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涂委員權吉：薛部長好。衛福部最近很辛苦，事情真的很多，我請問一下，這次寶林茶室食品中毒的事件，據我們瞭解，很多的病例都是就醫 3 到 6 天之後，醫院才向衛生局通報，這樣看起來是不是有通報疏漏的狀況？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沒有到 3 到 6 天啦！這部分的話，我想醫院的通報應該……現在的問題就是，這一次的這些案件並不是很多人同時發生就到一家醫院，而是陸陸續續個別出來的這些病人到醫院去，大概每個醫院可能都只有 1 個、2 個的 case，這樣子的話，一般來講他不會馬上警覺說這可能是食物中毒的案子，所以他大概會針對個案去做治療。但是當這些比較異常的案子會通報到衛生局的時候，衛生局就逐漸知道個案正在累積。

涂委員權吉：好，因為他這樣子有通報，可是照我們現在看的這種情況，從民眾就醫到通報，然後醫院通報到衛生局稽查，再從稽查到檢驗結果，我們覺得這個過程感覺有三大漏洞，那我們消費者在這一部分的權益是不是會受損？到時候萬一有求償等等是不是對他的保障上會有問題？

薛部長瑞元：以這一次的案件看起來，在通報到衛生局開始採取行動，其實看起來並沒有太大的落差。

涂委員權吉：可是這個事情看起來，好像整體來講通報是很慢，那如果說我們現在……

薛部長瑞元：它陸陸續續的通報進來。

涂委員權吉：對啊！但你回去稽查的時候，像一些小型餐廳、像寶林茶室這些，隔了幾天以後，這些食材你去稽查、找這個檢體，你覺得還找得到嗎？來得及嗎？

薛部長瑞元：其實是這樣子，最後一個在寶林茶室那邊進食，最後有被通報的大概是在 3 月 23……

涂委員權吉：我們這次回去還找得到那個食材嗎？

薛部長瑞元：24 號臺北市就進去了，所以老實講這個時間並沒有太慢，現在只是寶林茶室本身並沒有辦法就當時這些客人所食用的去做留樣。

涂委員權吉：對，我是說回去找這個檢體、這個食材還找得到嗎？

薛部長瑞元：當時吃的那些已經找不到了，不過它的材料還有 24 號進去的時候，這些廚師本身身體上面的一些採樣還有環境的採樣，這是可以做的。

涂委員權吉：可是隔那麼多天了耶！

薛部長瑞元：不會啦！因為最後一個是在 23 號用餐也中毒了，那是最後一個嘛！在 23 號，而 24 號它就進去了，如果是一般的食物中毒的話，這樣子的時間算是快。

涂委員權吉：因為它的這個過程，據我們瞭解，你就回去現場環境找到，培養這個菌要一週，然後等到這個檢體出來大概要兩週的時間，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一般來講，食物中毒的話，當然最後的確認要這個檢體培養出來，這種確認的時間會比較長，但是如果是從他的病歷的過程、醫院處置等等的這些診療過程，大致上都可以判斷出來。

涂委員權吉：那我請問一下，這個結果衛生局會告知當事人嗎？

薛部長瑞元：衛生局會不會告知當事人，一般的食物中毒，大概就藉由公告的情形……

涂委員權吉：所以衛生局不會主動告知食物中毒者，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要看，大部分的話是不會，就是它用公告方式表示有發生了什麼案件……

涂委員權吉：所以民眾要自己自力救濟嗎？

薛部長瑞元：不是這樣講，因為像這個案子，民眾是已經有嚴重的中毒現象，他已經就醫了。

涂委員權吉：那後續的問題，民眾萬一後續針對求償的部分，他是要自己找消保官來處理這個問題，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我們是認為，初步研判看起來，的確是可能要走消保法去做處理。

涂委員權吉：因為這個食安問題非常嚴重，據我們瞭解，現在民眾對於外面一般飲食都造成那麼嚴

重的問題，你看 14 個案例，2 個死亡、5 個正在搶救中，我覺得食安問題現在已經變成我們臺灣非常嚴重的問題，造成民眾的恐慌，所以我希望衛福部針對這一部分能夠儘快來處理，然後讓這個事情趕快真相大白，不然真的是人心惶惶。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的話，這真正的原因，也就是造成這一起事件的源頭是什麼樣的毒物，這個當然要調查。

涂委員權吉：我希望這個問題趕快處理，因為……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

涂委員權吉：我說實在的，部長，從前面蘇丹紅再到這次的食品中毒問題，我們常常引以為豪的食安五環，我發現都是從民眾檢舉，最後事情由媒體披露，我們才開始去找這個問題的所在，所以我說食安五環每次都剩最後一環，前面 4 環好像完全都沒有功能。

薛部長瑞元：沒有啦！委員，不同的狀況必須要去做不同的研判，才能夠……

涂委員權吉：我希望衛福部儘快處理。

薛部長瑞元：這個從來沒見過的，怎麼去做預防。

涂委員權吉：部長，我請問一下，你知不知道桃園現在有幾家醫學中心？

薛部長瑞元：桃園目前的話是長庚。

涂委員權吉：就林口長庚，對不對？大家知道林口其實在新北，所以桃園唯一一家的醫學中心，其實是在桃園跟新北的交界處。我想請問一下，桃園市現在有 230 萬人口，現在卻只有一家醫學中心，其實對桃園的整個醫療資源是不足的。我們這次通過 3 個醫學中心，之前在 2019 年的時候，陳時中部長跟鄭文燦，現在的副院長、當時的市長，說部桃機會很大，可是這醫學中心當初說部桃機會很大，為什麼最後又落空？

薛部長瑞元：這個是經過評鑑的，部桃這次不慎落馬當然有它的原因，也就是評鑑委員在實地評鑑的時候發現部桃還是有一些缺失，當然要努力啦！

涂委員權吉：這個事情我希望是大家專業的考量啦！

薛部長瑞元：對，當然是啊！

涂委員權吉：因為從上一屆就已經在處理這個案子，當初桃園對這個醫學中心大家都非常的期望，我們立法委員萬美玲也有講，後來也有提，他說感覺之前就是要給部桃，選前說要給部桃，結果選後卻落空，他說這個不知道是不是我們中央在秋後算帳，我希望這不是政治考量啦！

薛部長瑞元：不會啦！新竹也是一樣啊！這次有新竹的……

涂委員權吉：我希望下次有機會真的幫我們桃園多爭取一下。現在桃園沿海地方，我跟部長報告，桃園沿海的大園、觀音、新屋，這整個沿海是工業聚落，而且是竹圍漁港、永安漁港、機場、航空城所在的一個重地，非常重要的地方都在這邊，而且我們的工業區又是北部最大的工業區，可是這整個沿海都沒有一個大型的醫療院所，是不是部長可以針對這一部分能夠幫我們爭取一個地區型的醫院？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的話，其實還是仍然要由地方政府這邊做一個規劃，也就是地方要去瞭解跟調查，如果要有一家醫院，那放在什麼地方是比較妥當的。

涂委員權吉：我這邊跟部長報告一下，之前的大坡腳營區，後來已經規劃成為樂活園區，那個時候衛福部就有規劃長照 200 床。

薛部長瑞元：對。

涂委員權吉：可是後來遲遲沒有經費下來，所以確實是有這個規劃，只是衛福部一直遲遲沒有經費。

薛部長瑞元：有啦，這已經下去了，長照的部分已經下去了。

涂委員權吉：長照部分沒有問題，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涂委員權吉：既然那邊可以設長照，是不是可以在這個地方爭取做一個地區型的醫院？因為長照照顧的也不是只有沿海地方的民眾，200 床可以照顧很多的民眾。

薛部長瑞元：這個要由地方政府評估之後，把案子送上來。

涂委員權吉：好，因為我們現在場地有了，到時候我們請地方送上來，希望部長幫我們爭取，沿海地區的人口非常多，而且又是工業重鎮、航空城、機場、漁港，所以希望這個地區型醫院，能夠真的照顧到非常多人，請部長這一部分多幫忙我們。

薛部長瑞元：我們就等桃園市政府把這一個案子送上來。

涂委員權吉：好，那就請部長在這一部分協助我們。

薛部長瑞元：好。

主席：好，謝謝涂權吉委員。

接下來請王正旭委員發言。

王委員正旭：（11 時 16 分）謝謝主席，麻煩薛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王委員正旭：部長好，今天就兩個部分來跟部長討論一下。第一部分是如何落實兒童的友善醫療，第二部分是針對癌症這個重大議題，如何能夠強化我們的癌症篩檢，來提升整個癌症的存活率。有關兒童友善醫療的部分，應該是多面向的，因為我們臺灣少子化，每一個孩子都是寶，我們應該在健康的時候給他很完整的照護，當他有疾病的時候，如何能夠讓他接受整體的醫療，而且能夠讓他順利地康復，所以在這部分，我們也知道明年度開始，就會進行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的第二期，在這一部分期待能夠確保提供所有兒童必要的醫療，讓他們都能夠得到好的協助。本席上次也有請教過部長，有關在優化兒童照護醫療的過程當中，兒童醫療輔導師在臺灣是一個已經在執行中的工作，可是還沒有辦法得到很多的重視，因為我們知道，很多的兒癌病人在整個診療過程裡面真的很需要、很需要更多的陪伴，或者是有更多的照護，醫療同仁包括醫師、心理師、護理師，其實也都可以擔負很好的工作，可是如果有兒童醫療輔導師加入的話，相對來講，就能夠讓他們整個照護的過程可以更完整，部長，這一部分不知道目前的狀況如何？

薛部長瑞元：兒童醫療輔導師這樣子的一個概念，我想是來自美國、加拿大那邊的，我們國內也有

一些人去那邊受訓，回來也在做這個工作，但是如果要它變成一個專業的職類，就變成在國內必須要教、考、訓、用都有，所以兒童醫療輔導師的部分，離這個還很遠，但是我們是可以用一個計畫型、試辦計畫型的方式，也許可以來試試看，也就是說這些人要受到一定的訓練，但是他可能也要有一些專業的背景，這樣子會比較容易來做處理。

王委員正旭：好，我們很期待，如果能夠有一個試辦計畫，或者是一個專案型的計畫的話，希望能夠把這樣的需求也納入到兒童醫療照護的一部分，謝謝部長。關於兒癌，其實 2022 年一共有 436 位的兒癌患者被診斷，等於每一天至少會有一位兒癌患者被確診，其中有 146 位是屬於血癌，另外將近 300 位是屬於固態癌症，固態癌症包括血癌的病人，其實化療、放射治療效果都非常好，目前 5 年的存活率是 80%以上，意思就是說，如果我們好好把這一群兒癌的病人照顧好，他的存活率是非常高的，當然我們也很希望經過治療以後，他長期的副作用可以減少，很多兒癌尤其是腦神經部分的腫瘤，對於放射治療的敏感度很高，可是我們也很擔心現在一般的放射治療，其實對於正常組織的傷害相對是比較高的。透過先進的醫學，包括質子治療，是一個對減低副作用比較適當的治療選項，這一部分不知道部裡面有沒有針對如何能夠有機會納入健保給付進行討論？因為去年的資料，石署長是說還沒有收到相關的申請，不知道目前的狀況如何？

薛部長瑞元：這個目前應該有一個放射學會提出來申請，現在是進入到 HTA，也就是 Health Technology Assessment 的階段，現在是在 CDE 那邊做評估，對於它的財務，或者是它的效果的一個評估。

王委員正旭：好，質子治療費用真的是不低，一個完整的療程可能要將近百萬，對於很多兒癌的家庭是一個負擔，如果能夠有更好的方式來協助，尤其整個療程也都那麼辛苦，如果能夠透過國家的力量來照顧兒童在成長過程中因為疾病產生的需要，而得到更好的結果，我們真的很期待，也謝謝部長剛剛告訴我們，如果它已經進入到 HTA 評估的話，希望能夠很快有好的結果出來。

再過來，要跟你確認一下，剛剛菁徽委員也有提到的癌症新藥基金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儘速地去使用到這個新藥的基金，很快去銜接國人在這部分的醫療需要，大家都殷殷期盼，所以我們很希望能夠透過一個順利的而且是穩定的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部長這邊還有沒有補充？

薛部長瑞元：關於這個部分的話，當初是有兩個意見，一個是去修癌症防治法，成立一個特別的基金，這個部分的話會有一些比較麻煩的問題，也就是說，未來這一個，假設叫做基金，這個基金可能不是只有癌症，可能罕病也必須加進來，這樣子的話，又要修一個罕病的防治條例，所以第一個，在法規上面的話，會變成讓這個新藥的範圍受到限縮，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依現在的財政紀律法，如果政府要去設這個基金，就必須要有什麼財源等等這些規畫才可以，主計總處對這個是持比較保留的態度，所以我們現在的作法是先把這個機制……因為這個需要公務預算，公務預算就先挹注到健保基金裡面來，但是因為它是特別指定用途的，所以我們就要去修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讓這些公務預算補貼進來的基金，可以做指定用途的使用，不會說一定統統都入到總額裡面，或者變成是……

王委員正旭：好，至少讓社會或者是醫界不要有疑慮，說又進入到健保總額，造成一些不當的影響。

薛部長瑞元：對。

王委員正旭：好，謝謝。再過來，我們也知道如果是女性癌友的話，對於他生育這個權益的保障，我們也希望能夠適度地提高，尤其是在少子化的這個過程當中，所以不知道部裡面有沒有開始在研議關於凍卵的補助？如果四十歲以前的女性因為癌症診療關係造成有這種需要的話，那麼我希望衛福部能就這方面有更積極的作為並給予協助。

薛部長瑞元：目前全世界對於所謂的社會性凍卵是沒有補助的，也就是為了自己的需要而凍卵，準備以後再取出來用，這部分沒有任何的政府補助。至於醫療性的，也就是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因為癌症可能要接受化療、接受放射療法，這可能會影響到生子組織，所以先取出來凍卵，以免以後沒有機會，這個有，我們現在往這方面去做研議。依全民健保法規定，人工生殖並不給付，所以必須用公務預算支應。這部分我已經請國民健康署做這一方面的研議。

王委員正旭：好，希望能讓我們的婦女們，尤其是因癌症診療處理造成的影響者，也能夠讓他更願意把生育納為重要考量。最後，癌症早期發現真的能夠幫助癌友得到最好的治癒機會，所以我們很期待篩檢部分，能針對條件做適度放寬。因為時間關係，希望把這些資訊提供給部裡做參考。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們會研議。

王委員正旭：麻煩部長，謝謝。

主席：謝謝王正旭委員。接下來請盧縣一委員發言。

盧委員縣一：（11 時 26 分）主席好，請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盧委員縣一：部長好。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盧委員縣一：辛苦了。蘇丹紅事件沒過多久昨天又發生事件，你的推測是什麼？

薛部長瑞元：昨天我們召開了專家會議，目前最有可能的是米酵菌酸……

盧委員縣一：就是細菌產生的，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它是細菌分泌的……

盧委員縣一：那麼有沒有朝向下毒的部分……

薛部長瑞元：這不排除，所以法務部也進來了……

盧委員縣一：之前在 2011 年發生過四死命案，你還記得嗎？在信義鄉的催芽劑事件？

薛部長瑞元：對，催芽劑。

盧委員縣一：也就是無色無味，甚至有點水果味的一種農藥產品，只要幾 CC 就可以造成死亡，所以這方面也要馬上進入……

薛部長瑞元：有。昨天我們也有找農試所專家，邀請他們來加入團隊，看看有哪些農藥中毒的話……

盧委員縣一：就你醫療的背景來說，應該要多下一番功夫，比一般人多一點警覺，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是。

盧委員縣一：回到今天的主題。我一項一項仔細看了你們在制度面、實務面與法制面的精進作為，就制度面而言，在地方政府與收出養媒合機構的分工以迴避利益衝突這議題上，不知道你要怎麼解釋給大眾聽？從字面上來看，我看不懂！

薛部長瑞元：簡單講，以目前的機制，特別是這個案子裡，是由收出養媒合機構，即兒福聯盟決定小孩子……

盧委員縣一：迴避利益衝突是指什麼？

薛部長瑞元：由他來決定這個小孩子是不是要出養！如果最後有人要收養這個小孩子，他可以得到酬勞。所以在過程當中要判斷小孩子出養是不是符合小孩子的最佳利益……

盧委員縣一：OK……

薛部長瑞元：若他自己最後獲得的酬勞是出養，那這兩個就會有衝突。

盧委員縣一：你說應該交給地方政府，對不對？我後來看到的結論……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們希望未來將出養的必要性評估放在地方政府……

盧委員縣一：地方政府的能力夠負擔那麼多的……

薛部長瑞元：Case 不多。

盧委員縣一：Case 不多嗎？

薛部長瑞元：Case 不多。

盧委員縣一：你們預期他們可以負擔得起？

薛部長瑞元：現在全國也不過四百多位。

盧委員縣一：第二項就是保母全日托的監督機制，你們的監督機制出來了嗎？

薛部長瑞元：現在有，且有關全日托的監督與一般日托保母之要求……

盧委員縣一：沒關係，下一頁還有，我們就先看這個。幼兒專責醫師制度確實可行嗎？

薛部長瑞元：當然可行！但是……

盧委員縣一：可是有些地方沒有醫師訓練課程，如此他們有足夠的醫師量來做這些事情嗎？

薛部長瑞元：目前有盤點過，應該沒有問題。在沒有小兒科醫師的地方，比方說比較偏遠地區的話，就是衛生所……

盧委員縣一：我知道，通訊上課或是訓練就可以了……

薛部長瑞元：對。

盧委員縣一：如果有地方確實沒有醫生怎麼辦？像臺東或屏東這些比較偏遠的地區，如恆春鎮……

薛部長瑞元：這沒有問題，恆春鎮有兒科醫師。

盧委員縣一：還有滿州鄉、牡丹鄉……

薛部長瑞元：所以就近如果有……

盧委員縣一：所以對於偏遠地區你們要多費心考量……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有做規劃。

盧委員縣一：OK，第二個就是實務面的問題，也就是訪視頻率。訪視頻率你們現在怎麼界定？一

個禮拜一次，還是三天一次？還是怎麼樣？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其實是這樣子的。我們的意思並不是要增加單一社工的 loading……

盧委員縣一：我就是不希望增加他們的 loading 才要問你大概是多少？

薛部長瑞元：這種個案會有各方面的社工……

盧委員縣一：所以你有分級？

薛部長瑞元：對、對。

盧委員縣一：比如這個小朋友是屬於脆弱家庭或特別需要……

薛部長瑞元：對。

盧委員縣一：OK。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們希望能建立交叉訪視機制……

盧委員縣一：應注意事項列表我也沒有看到，所以我希望你們可以大概告訴我列表有哪些項目？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討論這部分……

盧委員縣一：複訪機制是指哪些人複訪？

薛部長瑞元：就是我剛剛講的交叉訪視，比如有居托中心的，有社福中心的，有收出養媒合機構的，這些的話在開始的時候就必須……

盧委員縣一：接下來還有保母督導管理制度，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盧委員縣一：我也沒有看到現在跟以後的……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我們會去加強！目前在兒福聯盟，我們在討論這個的時候，並沒有一個好的……

盧委員縣一：上次我有提到通訊功能，並希望能增加視訊監督，比如當我的孩子放在那邊 24 小時的時候，是不是能有個機制讓我可以在什麼時段看到他全身的樣子？如洗澡的時候？我認為要加上這一項才是實務面，如果實務面都沒有看到的話怎麼辦？

薛部長瑞元：在保母家裝監視器大概不可能……

盧委員縣一：那要怎麼透過這點……

薛部長瑞元：如果真要有監督者或家屬想看到保母，可以請保母提供……

盧委員縣一：我知道凱凱事件就是……

薛部長瑞元：這種方式就可以……

盧委員縣一：其實可能只看到一次，後面第二次、第三次都沒有看到才會發生事情！所以我們才希望能增加視訊監督，不然至少可以看到小朋友的樣子……

薛部長瑞元：但可能也不是……

盧委員縣一：如果增加視訊的話，那麼護理訪視或醫生訪視……也就是所謂的遠距，因為太遠的地方就是要遠距，是不是這部分……

薛部長瑞元：如果是專責醫師部分是可以考慮，因為有些路途真的非常、非常遠。

盧委員縣一：我們一直講實務面，但確實可以做到的卻沒有考慮進去的話就很可惜！

薛部長瑞元：對。

盧委員縣一：是不是？最後是法制面部分，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及兒童托育服務法目前都沒有嗎？

薛部長瑞元：現在都在進行當中，第一個需要修法……

盧委員縣一：那預計什麼時候……

薛部長瑞元：第二個是新的立法。

盧委員縣一：我現在秀出一張照片。昨天有民眾向我陳情，希望我能關心。3 月 4 日保母通知他孩子溢奶或者說嗆到，於是送到屏基急救。急救時已經做過 CPR，也就是說曾經心肺停止。但 3 月 12 日病情加重，現在正在高雄長庚加護病房。一個孩子的媽媽竟然透過網路尋求幫忙，這是什麼樣的一個時代？是不是沒有政府部門主動關心這件事情？從 3 月 4 日到現在幾天了？

薛部長瑞元：這件事屏東縣政府應該有介入……

盧委員縣一：可是感覺媽媽很無助，你看看內容：「我真的求求你們大家幫忙我，能多一個人看到對我們來說都是一個機會。」這樣的話語是一個非常無助的母親所說的話，希望你們能夠，如果你們有足夠的人力去瞭解，這幾天能夠回覆給我，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我們來瞭解一下。

盧委員縣一：好，謝謝。

主席：謝謝盧縣一委員。

接下來請郭昱晴委員發言。

郭委員昱晴：（11 時 35 分）謝謝主席，我請教育部次長，謝謝。

主席：請林次長。

林次長明裕：委員早。

郭委員昱晴：次長午安。昨天不曉得次長您有看到兒福聯盟開的記者會嗎？

林次長明裕：有。

郭委員昱晴：是不給提問的記者會，對不對？

林次長明裕：我有看一段直播。

郭委員昱晴：當然我們相信，身為主管機關的教育部跟衛福部，其實你們也羅列了七大缺失，教育部這邊也特別提了四項。

林次長明裕：是。

郭委員昱晴：我們姑且先不要看這些缺失，我想兒福聯盟已經不是第一次出事了，例如五年前的佩佩案，其實早在那個時候我們就應該要開始要針對他們的重大缺失，因為一個孩子的死亡是在他們這麼大的一個、有龐大資產的財團法人當中離開的。接下來又發生了凱凱案，除了雙北市政府必須要負起應該要負的責任，已經不再是公親以外，我相信身為兒福聯盟的兩大主管，包含我們的衛福部，還有教育部，你們也應該要負起責任。好，我想問一下次長，您知道兒福聯盟他們從 110 年之後，其實他們就沒有所謂的監察人的職權存在，您知道這件事嗎？

林次長明裕：這個我們，它以前都有，110 年之後，監察人就辭職，辭職以後它也未補設……

郭委員昱晴：它到現在都沒有補設耶。

林次長明裕：對，它有允諾說下一次董事會要再來補選。

郭委員昱晴：既然它沒有監察人，它怎麼落實它自己本身內控的問題？再加上我們是要查詢，也就是我們要備查他們的這個部分，是不是也等於是虛設？

林次長明裕：它的捐助章程自己是寫得設，它自己的內部治理說得設監察人一至三人，但是因為我們這樣看，因為它有龐大的資產，所以沒有監察報告是不行的。

郭委員昱晴：好，這個回過頭來，110 年之後，它沒有監察人這個角色存在，109 年，如果點開教育部的資訊網站當中可以看到一則新聞是當初兒福聯盟用 3.7 億買下了大樓，這個部分其實當時教育部就有說你們要嚴格的要來審查，你們做到了嗎？

林次長明裕：這個請司長來做一下回答，可以嗎？

李司長毓娟：報告委員，有關當時他們買內湖的那棟大樓，它後來沒有動用到法登，就是法院登記的財產，後來是用它的年度預算來購買這個大樓，如果沒有動用到法登的財產，其實它是不需要報教育部。

郭委員昱晴：因為通常我們教育部在備查他們整個所有的流程，不管是他們的工作報告、業務報告也好，或者是他們的財產清冊也好，你們教育部的作法是什麼？你們對底下的財團法人的作法，是用抽查的、用抽的？還是像這樣子，一個比較大，幾乎可以算是壟斷了，像擁有這麼龐大資產的兒福聯盟，你們是每年必查嗎？還是只是用抽的？

李司長毓娟：因為教育部底下有七百多家的基金會，目前我們是規定他們每年必須要在 1 月跟 5 月上傳他們的工作計畫、預算，以及他們的財報，這個是他們每年都必須要上傳的，那我們會請會計師來做查核。

郭委員昱晴：那你們沒有發現他 110 年就已經沒有監察人這個遴選的角色存在了嗎？

李司長毓娟：因為它的組織章程是得設，而不是應設……

郭委員昱晴：所以你們也不強制要求？

李司長毓娟：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

郭委員昱晴：還是從現在開始，我們要強制要求？

李司長毓娟：財團法人法目前是用得設的方式，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強制要求，但是我們可以列入優先抽查。

林次長明裕：沒有關係，得設監察人它沒有設，那以後就列為稽查的重點。

郭委員昱晴：因為這個就像我剛剛說的，他們所有工作的報告、業務的內容，包含他們的財產清冊，還有他們整個所有高層——他們的董事、他們的執行長，如果有違背他們當初設立的職務的宗旨，其實你們是可以裁罰的，拜託硬起來，你們是可以裁罰的，這個部分要不要做到？

林次長明裕：按照我們財團法人法所授權的行政單位，的確有這一條。

郭委員昱晴：因為這一次你們羅列的七大缺失當中、四大缺失當中，其實你們自己也說了，執行長跟策略長兩個職位，他們的職權、職能分工，其實界線不是那麼的清楚。

林次長明裕：但是它沒有書面規章來約束，所以他們執行長現在辭職了，現在反而是策略長在接替這個位置。

郭委員昱晴：所以它要不要被究責嘛？需不需要？這麼大的一個案件。

林次長明裕：基於他們董事會的的治理精神，我們是尊重它，但是因為……

郭委員昱晴：因為他們是可有作為，但是不作為喔！這個部分其實真的要拜託教育部，我們不希望再看到凱凱的案子再發生，因為我們知道它的手上還有 123 個孩子。現在雖然我們暫停它收出養的業務，但是將來呢，會不會有第二個凱凱？會不會有第三個凱凱？會不會有第四個佩佩？

林次長明裕：對於教育財團法人的監理，我們應該要更下一點功夫了。

郭委員昱晴：加油好嗎？我們希望看到教育部身為它的主管機關，我們真的嚴格用財團法人法來看看這個兒福聯盟，它到底是怎麼辜負所有臺灣人的捐款，可以嗎？

林次長明裕：對，這個以後要更加地努力，因為它在國人的捐款裡面，得到絕大部分、百分之七十八的收入，所以這一部分基於法益、公益的踐行，我們的確要扮演更強的功能。

郭委員昱晴：因為今天我們是外委，所以我的時間的關係，我請一下薛部長可以嗎？不好意思。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郭委員昱晴：部長好。現在目前全國待收出養的孩子大概有 430 位，在兒福聯盟手上還有 123 位，接下來這 123 位，雖然我們已經暫緩它收出養的業務，這 123 位孩子誰負責？

薛部長瑞元：目前還是它繼續在負責當中，因為我們是暫停它未來的，但是……

郭委員昱晴：所以這個還是由它負責？

薛部長瑞元：對，但是我們會要求地方政府一定要加強它的……

郭委員昱晴：地方政府有站出來嗎？還是公親嗎？

薛部長瑞元：沒有、沒有，我們要求……

郭委員昱晴：臺北市政府要不要出來負責？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要求它加強現在已經在收養當中的這一百多位……

郭委員昱晴：你們儘量做到好嗎？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郭委員昱晴：因為這真的是全臺灣人的痛，凱凱案不能就這樣沉水了，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

接下來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43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部長，還有教育部次長。

主席：請薛部長，請林次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辛苦了，還有次長，今天看了你們的報告，比上次的好很多了，有比較詳細的、相關的檢討跟相關的因應。教育部這邊作為一個主管機關，真的你們要，不是爾後，現在就要去，針對兒盟這樣的一個機構、財團法人，直接就要去好好的檢討，尤其是過去沒有去注意到的地方。像它的監察人從 110 年到現在就沒有，類似像這樣的對不對，次長，不是說爾後，現在就要好好地去檢視，然後該有的作為就應該要有所作為。

林次長明裕：有，我們也令它即時的補選監察人，那一般如果沒有監察人、是屬於基金規模比較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只是舉例子，但是這是一個嚴重的兒童死亡案件，然後這些相關的制度、社工員的訪視各方面都有很多需要檢討的地方，包括保母的選擇，保母是最重要的，對不對？這個選擇顯然有問題嘛！對保母的選擇就不對了，一開始就沒有搞清楚嘛！所以這個部分要請教育部好好的針對這個事件，該有怎麼樣的處分，就依法來辦理，請次長回座。

好，部長，今天我們來看這個資料，臺灣真的是一個很可悲的地方，我每次參加婚禮，除了祝福之外，我就是拜託他們多多的生孩子，你看我們的嬰兒出生數確實像是在溜滑梯，但是我們對孩童的協助，尤其是對脆弱家庭的協助，真的是非常非常的不足，所以才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們新生兒、嬰兒的死亡數真的是很多。我剛剛有講過，今天衛福部的檢討報告比上次的內容有增進很多了，現在關於兒童、少年的最佳利益這個部分，因為我是原住民，我對這個最佳利益的考量交給民間機構一直是有意見的，譬如說，原住民的孩子要被出養是不是符合他的最佳利益，不能只看收養人是不是很有錢，你知道嗎？有時候是看這個族群的關係，也會有族群的因素，但是從來就欠缺這個部分，我們也沒辦法，因為那個都是要送到法院，由法院去看，我們也不能怪法官，因為他沒有時間，他也沒有那個能力，所以只好按照這個，所以這個制度要怎麼樣去強化是很重要的，兒少的最佳利益是一個關鍵。

薛部長瑞元：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另外，剛剛我談到的保母，我們常常從媒體報導或網路上看到孩童或老人家被虐待的影片，所以保母真的很重要，包括保母的選擇、保母的教育，然後還有社工員的選擇、社工員的教育，我就談社工員好了，社工師很難考，我認識的人都考不上社工師，但是他們在社工界非常棒，他能考上也要祝福他，但是不只是所謂的教育訓練，更重要的是他那個社工的角色要怎麼樣能夠落實在所有的工作上，請部長回應一下。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的質詢，這個部分包括社工，現在社工是不限於社工師，其他沒有考上執照但是有一定資格的人還是可以當社工人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

薛部長瑞元：包括我們的社工人員，包括我們的保母，其實大部分都是好的，我們現在主要在處理的就是怎麼樣預防一些不好的，能夠讓他不會惡意的去做這類的事情，其實我們從這一個案子得到的教訓是這樣子，所以我們必須先肯定大部分的保母都是好人，都是有好好做事的，重點是在制度上面要怎麼樣能夠把這些不好的排除，或者縱然他進來了，讓他也不敢做壞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繼續加油，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接下來請徐巧芯委員發言。

徐委員巧芯：（11 時 51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衛福部薛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徐委員巧芯：部長好，這次發生這個寶林茶室的重大食安案件，社會大眾都非常的關心，我們首先也希望中央跟地方共同來協作，能夠儘快破案，不要讓人民都一直處在這個食安的風險當中，

我覺得到目前為止其實衛福部的動作是相當積極的，關於這 14 個受害的民眾，有一些時序我想要跟部長來確認一下，因為時序很重要，所對應到的是中央跟地方整體權責的一些釐清等等。我想跟部長確認的第一個是，目前產生身體不適的受害民眾都是在 3 月 19 號到 23 號期間前往寶林茶室用餐，共通點是有吃到炒粿粉、滑蛋河粉跟香蘭葉果汁，對嗎？

薛部長瑞元：第一個在時間上面是沒有錯，就是在 19 號到 23 號期間用餐，但是每一個人共同都有吃到的東西是粿粉。

徐委員巧芯：共同的是粿粉？

薛部長瑞元：對，其他的並不是每一個人都有吃到。

徐委員巧芯：你們交互比對之後，發現其他的沒有，謝謝部長。再來，在 3 月 24 號新北市接獲了通報，有通知了臺北，那新北跟臺北在 3 月 24 號有通知中央發生這樣子的事情，是嗎？

薛部長瑞元：有，在 24 號的時候食藥署就已經接受到新北的通報。

徐委員巧芯：可以再進一步問一下時間點是在上午還是下午？

薛部長瑞元：大概 12 點左右。

徐委員巧芯：大概在中午 12 點左右接到通報，所以臺北市在 3 月 24 號當天也進行了第一次稽查，在 3 月 25 號臺北市進行第二次稽查，在 3 月 26 號勒令停業，這個時候中央跟臺北市一起進行了第三次的稽查，部長，這個時序是正確的嗎？

薛部長瑞元：是。

徐委員巧芯：那在 3 月 27 號對全臺北市的寶林都要求勒令停業，所以我剛才所敘述從 3 月 19 號到 27 號這段時間的時間點，部長，您這邊也是同樣的確認就是這個樣子嗎？

薛部長瑞元：對，差不多。

徐委員巧芯：我想是這樣子，我相信今天的質詢內容有很多人包含媒體都在看，因為今天民進黨的立法委員吳思瑤說中央是在 26 號的 11 點 18 分才接到臺北市政府的通報，跟剛才我們部長講的時序不一樣，應該是在 3 月 24 號當天就收到通報了，而不是在 26 號才收到通報。我想在這麼重大的食安事件裡面時序非常的重要，不應該有講錯的情況，如果真的不小心說錯，也應該要儘快的還原，而不是讓錯誤的訊息在社會上面流傳，所以我在這邊要特別再提到一下，3 月 24 號新北接到通報，然後通知臺北，新北也通知了中央，就是剛才部長所說的在中午 12 點左右的時候，後續在 24 號、25 號、26 號臺北市進行三次稽查，在 26 號中央有一起稽查。

薛部長瑞元：對。

徐委員巧芯：我認為關於這個事件，王必勝次長在今天早上受訪的時候也說，不應該苛責北市的同仁，我們應該是要趕緊一起去把事情調查清楚，所以我希望不要再有人在外面散播假訊息，這樣非常的可惡。那我進一步詢問部長，可以跟社會大眾說明在 24 號到 26 號期間，中央除了關注本案之外還做了哪些事情嗎？包含跟地方的合作、給予地方的協助等等，在 24 號到 26 號期間有做嗎？

薛部長瑞元：中央所做的事情第一個就是我們通知了法務部，啟動檢調，因為我們沒有辦法排除是外力的……

徐委員巧芯：對，因為這次非常詭異。

薛部長瑞元：這是第一點，這個應該是在 26 號的時候。

徐委員巧芯：26 號的時候。

薛部長瑞元：對。第二個，在 27 號也就是昨天晚上，我們就召集了包括環境部化學署，也應該有包括農業部農藥方面的專家。

徐委員巧芯：因為我們要趕緊確認檢驗方法跟標準品的部分。

薛部長瑞元：對，當然還有我們部裡面的食藥署跟疾管署，還有毒物的專家。

徐委員巧芯：我們最快什麼時候可以檢驗出來？我跟部長報告，現在大家對外食都很擔心，碰到比如說河粉、粿粉等等，大家都不太敢吃，可是我覺得這樣也不好，對我們的商家來說，也造成很大的困擾，所以能夠越快調查出來是越好。

目前中央有針對 6 樣，我記得是 6 樣：高麗菜、豆芽菜、粿條、鴻喜菇、香蘭葉及醬油，現場抽驗之後由中央帶回去要準備來驗，是吧？

薛部長瑞元：沒有，有 35 項。

徐委員巧芯：這 35 項可以跟大家說明一下什麼時候能夠檢驗出來嗎？

薛部長瑞元：這個要看……我簡單說明一下，因為現在最有可能的是一個叫 BA（米酵菌酸），這個部分因為我們沒有標準品，所以現在正在採購，大概下個禮拜會進來，這是最可能的一個，但是因為我們沒有辦法排除其他的毒物，比方說農藥或者是其他一些等等，所以那個部分我們會先開始做。

徐委員巧芯：好，下禮拜如果到的話，那檢驗還需要多久的時間？

薛部長瑞元：如果到的話，檢驗應該時間不會……

徐委員巧芯：不會太長？

薛部長瑞元：對。我們現在做的有關於其他藥物跟農藥等等這些，大家已經開始準備要做，米酵菌酸這個部分大概要一個禮拜。

徐委員巧芯：所以一個禮拜內我們大概可以驗出結果？

薛部長瑞元：要它進來……

徐委員巧芯：一個禮拜進來之後再一個禮拜內，兩個禮拜內可以驗出結果？

薛部長瑞元：對。

徐委員巧芯：希望能夠加速，因為說真的，兩個禮拜對民眾來說，等待的時間還是太漫長了，希望能多快就能多快，中央、地方共同來解決這個問題，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謝謝徐巧芯委員。在這邊做一個宣告，中午不休息到登記發言委員質詢完畢再散會，請在場的委員還有所有列席官員可以用餐。

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11 時 58 分）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部長，根據徐巧芯委員的質詢，我想請教一下，您覺得現在關於寶林茶室目前的中毒案，臺北市政府有慢 N 拍嗎？

薛部長瑞元：我們持平而論，其實這個並沒有。

羅委員智強：對。

薛部長瑞元：可能大部分的人並不清楚食物中毒處理的流程，因為一發生有這樣的通報事件的時候，懷疑是有食物中毒，就是群聚的，第一個會先去檢查有沒有留樣，就是食材有沒有留下來，第二個，檢查廚師的身體有沒有一些細菌的殘留、傷口等等，第三個，現場的環境要去做檢查，這個是 SOP，所以臺北市其實在 24 號它進去的時候就是做這些事情。

羅委員智強：對。

薛部長瑞元：但是後來案件一直出來，這個過程就跟平常的食物中毒是不一樣的，所以當我們收集這些案件的時候就警覺到了，因此 26 號我們就跟臺北市講說這個案件不單純，我們可能要做更多一點，所以我們又再度去做了一些收集，然後做一些檢查，也收集了一些檢體回來。

羅委員智強：是，非常謝謝部長很詳盡的說明。因為寶林茶室的問題造成人心惶惶，我直接跟部長說，我有接到選民反映，他是素食者，你要知道，素食者的餐廳選項是比較少的，所以他到信義區那邊去逛的時候就常常到 A13 的寶林食堂，他是常客，所以當這個事件發生之後，其實很多人都擔心，甚至不只是素食者擔心，也包括外面其他的人也擔心到底它的原因是什麼，也很擔心是不是別的餐廳也有這個問題，甚至也有人講說是不是有千面人下毒的問題，也就是說，目前的原因還不明，所以很多人很擔心。

在這個時候，我覺得真的沒有必要去攻擊誰慢 N 拍啦！我覺得你說臺北市政府慢 N 拍，剛剛其實部長也還原啊！從 3 月 24 號接獲通報後開始稽查，然後 3 月 25 號、3 月 26 號、3 月 27 號，其實包括稽查、再稽查跟停業，事實上都有一個作業的過程，剛剛部長也很清楚講說，並沒有覺得臺北市有所謂的慢拍的問題，我覺得這是一個處理問題很好的態度，所以我給部長一個肯定。

當然我這邊也要呼籲民進黨的朋友、民進黨黨團，不要在這個事實真相未明之前，這麼急著跳進來就開始去攻擊誰慢半拍、慢 N 拍，我覺得大可不必啦！現在還是交給我們中央跟地方一起攜手，把原因找出來是最重要的，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後續如果查出原因的話，那就要再往上去追查可能擴及的範圍。

羅委員智強：對、對、對。

薛部長瑞元：所以有很多事情還是要中央、地方一起配合來做。

羅委員智強：我覺得剛剛部長講到重點，因為我剛剛也聽到部長在前面答詢的過程當中有講到，我覺得大概可以分三塊，如果部長覺得還有更多請你跟我補充。目前原因追查的話，第一個，你說米酵菌酸的可能性很高嘛！

薛部長瑞元：是。

羅委員智強：但是比較可惜的是，我們目前沒有辦法進行對不對？所以等到你開始可以進行，加上

檢驗結果出來，預估要兩個禮拜對不對？所以說真的，坦白講，我覺得這個時間如果能再縮短就再縮短。

薛部長瑞元：但是如果像農藥等等這些，我們的檢驗現在正在進行。

羅委員智強：對，所以我講第二塊，就是米酵菌酸現在沒有辦法立刻做檢驗，米酵菌酸以外的農藥或其他食物中毒的一些東西的標準作業，大概一個禮拜內可以完成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差不多。

羅委員智強：差不多。但是這兩個所謂食物中毒以外的可能性有沒有思考過？就是網路上有些人在講是不是有千面人下毒的可能性，這個有思考過嗎？

薛部長瑞元：因為下毒的毒可以造成這樣結果的種類還是有限。

羅委員智強：還是可以用這種方式去檢驗出來嘛！

薛部長瑞元：對、對、對。

羅委員智強：最後還是跟部長真的拜託一下，因為這件事情大家真的非常關心，所以希望能夠儘量把時間壓縮，把原因找出來才能夠往上面去追範圍嘛！因為現在大家最擔心的是範圍，真的很多民眾在講說，是只有這一家嗎？到底是什麼原因中毒目前不知道，所以是不是只有這一家，其實我們也不知道，因此在這種情況之下，大家當然就會開始擔心，所以這一點要拜託部長能夠再加把勁。

薛部長瑞元：粿粉的製造商那部分是在新北市，這個我們已經暫停它的出貨，也把它的這些樣品留下來了。

羅委員智強：是，好，我們一起加油，中央、地方還有司法機關一起加油，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3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薛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想大家共同關心，寶林茶室這個事情也是我們大家現在關注的焦點，因為大家也會覺得奇怪，到底它是什麼樣的原因？因為找不出原因其實反而是最恐怖的。我先請教一下，到目前為止，從案發到現在，除了在百貨公司裡面的這個寶林茶室，其他寶林茶室相關體系的店有沒有去做一個瞭解？

薛部長瑞元：臺北市已經給它停業了，他們其他的分支系統……

洪委員孟楷：它其他的分店都已經停業了嗎？

薛部長瑞元：對，已經停業了，臺中的部分也已經歇業了。

洪委員孟楷：臺中是已經歇業了？

薛部長瑞元：對。

洪委員孟楷：是原本就沒有在營業了？

薛部長瑞元：對。

洪委員孟楷：但臺北市還有 5 家店，這 5 家店有沒有先去做一個……

薛部長瑞元：都已經先停業了，可能致這些食物中毒的原因的，我們大概已經鎖定在粿粉。

洪委員孟楷：河粉？

薛部長瑞元：這十幾個病患共同有吃到的就是粿粉，大概是這樣，目前大概都 focus 在這一塊，但到底粿粉裡面發生什麼事情，是有外力摻進去還是裡面自己有什麼樣的……

洪委員孟楷：不能這樣反而造成……我聽說最人心惶惶的是賣粿粉、板條的業者，莫名其妙，突然之間粿粉被污名化，大家不敢吃河粉、不敢吃板條。

薛部長瑞元：可能暫時不必到這樣的程度，目前有這些症狀出來通報過來統統是到這家的，其他地方有在賣的……

洪委員孟楷：目前沒有看到其他。這一定要釐清，到底是保存問題還是真的有加到不該加的添加物或者是有什麼樣的原因。另外，媒體也報導寶林茶室有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以及附加食物中毒條款，居然去年就沒有再保了。

薛部長瑞元：對，好像是到期之後就沒有再保了。

洪委員孟楷：對，到期之後沒有再保，針對這個部分，衛福部是否考慮是不是未來餐廳業者需要這樣的保障？

薛部長瑞元：本來我們就有要求，只是他停保，就是說他到期也沒有通知我們，所以我們不知道。

洪委員孟楷：我們的要求是法規的要求嗎？

薛部長瑞元：食安法第十三條就是要求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工廠登記的餐飲業者都必須投保。

洪委員孟楷：這樣是不是要先開罰？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

薛部長瑞元：大概是處罰 3 萬元到 300 萬元。

洪委員孟楷：你們會立刻通知？

薛部長瑞元：對，地方開罰。

洪委員孟楷：本席為什麼會提醒，我覺得是這樣，我們很希望臺灣不管是業者或一般經營人士大家都是合理的面對食品安全，但是每次好像都是遇到一個問題後才發現我們原來應該做的，其實很多時候法規也有限制，很多時候指引也有出來，但怎麼會大家在執行過程中便宜行事或是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真正發生事情後才發覺這個沒做到那個也沒做到，所以應該要執行公權力時請馬上執行公權力，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好，這個我們馬上來辦理。

洪委員孟楷：部長，拉回來今天主要的也是社會安全網，我覺得這個很重要，食品安全網和社會安全網都一樣重要。

本席想請教一下，今天我看到你的報告也有講到新北市府和台北市府的部分，昨天林萬億政委在開會時講到，在優化收出養的程序裡面是不是還是應該要由中央統一就收出養的法規和制度面的問題來調整？

薛部長瑞元：對，這在討論當中，而且要修兒權法，這個部分已經討論到一個程度，當然還有不同的意見。

洪委員孟楷：要修法嘛。

薛部長瑞元：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說主要還是中央要一個上位的部分就兒權法修法，修法之後由地方政府去落實和執行，對不對？有沒有進度？

薛部長瑞元：原則上這個修法是有進度的。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

李次長麗芬：5 月會提出本部的草案。

洪委員孟楷：5 月提出本部的草案送行政院？

薛部長瑞元：會先預告，預告、蒐集意見之後就會送法規做文字修正，我們做了調整之後……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能夠送到立法院，我們一起來，本席也提出相關對應的版本，我們也拜託召委，如果有的話，衛環委員會趕快來排案，我們趕快來修，該補的破網趕快來補。

薛部長瑞元：我預估大概在下半年可以送到立法院。

洪委員孟楷：下半年？

薛部長瑞元：對，這個會期大概來不及。

洪委員孟楷：這個會期來不及？

薛部長瑞元：來不及。

洪委員孟楷：這個會期我們可能會延會，因為 520 如果內閣總辭，新的內閣上來，我們會要求持續的總質詢。

薛部長瑞元：因為我們還有預告，預告完之後要送……

洪委員孟楷：相對來講這個應該是比較單純的修法。

薛部長瑞元：全文修正搞不好要 60 天的預告。

洪委員孟楷：本席還是要強調，因為現在已經看到問題，如果說我們都很明顯地知道這是過去沒有補足的部分，以前都是規定是家內，這次反而看到是家外，家外的部分，當然要修的話就是一次把整個體制弄得更健全。

薛部長瑞元：對，報告委員，現在出問題的並不是只有靠修法才能夠處理，比方這個個案本身就是一個脆弱家庭，脆弱家庭就有一些應該要做的事情，這個部分我們檢討，如果沒有做好就應該先把它做好，這就不涉及修法，修法就需要就整個收出養的程序做一些檢討。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在講的就是該快步進行的快步進行，所以在修法過程中，本席還是提醒，如果能在這個會期送進來我覺得會更符合大家期待，但我們一定會提出相對應的版本，也希望我們共同來補齊，不要再有下一個憾事發生，這是每次發生事件時我們應該從事件中記取的教訓而不是每次都推是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的責任，說實在的責任大家都有，重點是怎麼樣強化我們原有的保護機制和安全機制，讓 2,350 萬人共同活在一個更完整的地方。我想這才是我們的重點，是吧？

薛部長瑞元：是。

洪委員孟楷：部長，再拜託加緊進度，我們會持續追，這個議題我們不會放鬆，好不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

接下來請李彥秀委員發言。

李委員彥秀：（12 時 11 分）我請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李委員彥秀：部長，午安，辛苦了。一連串的事情讓我覺得整個衛福部事情也滿多的。我還是要就這兩天發生的寶林茶室食安事件跟您討論一下。

就一連串的食安事件看來，臺灣是美食王國，我們引外國人、亞洲國家的人來都很喜歡吃臺灣的小吃，國人每天外食族非常多，這一連串的事件在國際上來講，您覺得這對臺灣的美食王國會不會受傷？

薛部長瑞元：對於國人的部分，到目前為止損害還是控制在一個……

李委員彥秀：我只問您，您覺得在國際上或對國人來說，您覺得美食王國也好，對於小吃攤也好，昨天發生的事情，一般我們都會覺得至少在百貨公司地下街，我們願意多付一點錢去吃東西，這兩天我相信百貨公司地下街反而是很多人不敢去的。您覺得這一連串件事情對於臺灣美食王國是不是一個打擊？

薛部長瑞元：我想如果事件控制在一個範圍之內，不會影響那麼大。

李委員彥秀：錯了，部長，這一連串事件當然對臺灣美食王國……我不願意看它發生，但是在印象上、形象上，它就是打擊，到底原因是什麼？我知道您還在查，米酵酸菌到底是不是它？現在專家都認為有可能是它，我也期待我們儘速的去查清楚，否則很多民眾、外食族都會生活在我到底要吃什麼、我該不該吃、吃哪一樣東西才是安全的。這是我要提醒您的。

薛部長瑞元：是。

李委員彥秀：第二點，我要回到今天的主題。這段時間，520 要上台的賴總統都在做健康臺灣的巡迴論壇，特別在第一場論壇當中也提到兒少安全的部分、保護事項，兒科醫學會也提到我們現在缺乏跨部門的統籌機制。這件事情是兒科醫學會提出的，現在我們兒童權利公約在國際審查結論的專家報告中也指出，我們現在應該要有一個兒少權力機構的跨部會協調部門，可見這件事情是非常重要的。我不知道接下來整個修法後，整個行政部會對於無論是國際審查委員的建議或者是兒科醫學會的建議，我們未來怎麼去處理這一塊，但是這一塊是很重要的，第一個我要提醒部長。

這整件事情背後，很多家長最近都還是在問我，到底中央和地方對於整個保母系統的管理有沒有一套更完整一致的標準、指引出來？這個指引是中央要跟地方常常溝通，常常協調要再增加什麼樣的管理，讓所有想進來托育保母這個行業，我們隨時都在跟著家長或環境的變動，我們這個資訊都是 update，我們這套指引管理是 update 的，所以在這一塊，接下來中央跟地方要

去做具體的對策和討論，也要有一套更完整的管理機制，部長，我講到這邊，你認同要有完整的指引與考核機制嗎？未來會不會有？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非常認同。

李委員彥秀：現在沒有嘛！

薛部長瑞元：現在是有啦！

李委員彥秀：現在有，但是不夠完整。

薛部長瑞元：但是它需要再跟地方逐步地去做討論，針對各種狀況再去做接手。

李委員彥秀：對。部長，因為我時間不多，彭婉如基金會這一次講得非常好，它說中央跟地方沒有一套更完整的系統，我們中央現在急著把權限丟給地方，但是怎麼樣有一套更完整的系統，中央跟地方常常在溝通協調，因為進來這個職場的人可能也有流動率，所以怎麼樣有一個更成熟的系統，否則你現在整套系統還沒成熟，整個指引跟管理還沒有成熟的時候，你就把未來所有的管理責任都丟給地方，都還沒長大，都還沒站穩腳步，所以未來……

薛部長瑞元：我要報告一下，現在整體的系統是有，但是是否能夠因為各個不同的縣市，或者是因為時間的轉變而必須要去做調整，那就要訂委員所講的定期共識會議。

李委員彥秀：對，所以你不應該跟我說現在有系統。你剛剛講各地方不同，因地制宜也好，隨著時間不同，所以我才說現在都是多頭馬車的方式，我覺得更完整的系統是有必要的。

薛部長瑞元：所以要跟地方定期來做討論。

李委員彥秀：所以第一個，部長，因為我時間到了，要有更完整的指引系統，中央跟地方要常常交流，把這些資訊更完整化是我要提的。

另外一個是社工部分的管理，你們一直在講說現在社工進入率也很高，但是我認為更重要的是，他的流動率非常地高，除了社工不足之外，我覺得保護性社工是在培養跟家屬之間的信賴關係，我想您應該同意，所以社工的流動率高，其實對於案件的管理並不是一個穩定、比較好的狀態，所以我覺得不應該只是強調進入率，包括他的退出率，你看社安網的第 2 期，流動率從 14.5%到 25.8%，這個流動率是高的，我覺得不僅是社工人力不足，流動率高也是你要去做考量的，好不好？這兩個問題。

最後一個，再 30 秒。部長，前天院會的時候，我特別提到 4 月 1 日要漲電價，您沒有具體地回應我，我覺得對於中小型的醫院、診所、偏鄉，衝擊是非常大的，因為它可能病人沒有那麼多，但是它電還是要開，所以可不可以有一些配套措施？我再一次地拜託您。

薛部長瑞元：行政院最近應該會召集相關部會來做討論。

李委員彥秀：所以會有一些配套措施，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我不確定，但是我知道行政院有……

李委員彥秀：你是部長，你還不確定。

薛部長瑞元：因為那個跟經濟部有關係，要……

李委員彥秀：你要用力去爭取，我希望對於中小型的醫療院所、診所還有偏鄉這幾塊，一定要去做考量，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李委員彥秀：好，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謝謝李彥秀委員。

接下來請李坤城委員發言。

李委員坤城：（12 時 18 分）謝謝主席，請薛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部長好。當然我很關心今天的主題，不過我要先問寶林茶室中毒的事件，因為有兩位不幸往生者都是三重人，所以我必須要先來關心一下。綜合部長和次長所講的，我想先釐清個案的時序，包括臺北市何時接到這個個案、中央何時收到臺北市的通知，這個時序能不能請部長再說清楚？因為我發現您說的跟王次長所說的時序有點不太清楚，有點不太一樣。

薛部長瑞元：首先是 3 月 22 日有兩名民眾因為吃了這個東西以後出現不適的症狀，所以到新北市三重院區去就醫，之後他就出院了，但是其中有一位在 24 日凌晨出現意識改變等等，後來就轉到馬偕，到院前已經 OHCA，這個是一開始。24 日臺北市衛生局，因為到了馬偕嘛！馬偕做了通報之後，衛生局和食藥署就接受到新北市衛生局來通報有這樣子的案件。

李委員坤城：所以那時候馬偕就先通報，在 24 日的哪時候？

薛部長瑞元：中午。

李委員坤城：中午就先通報食藥署，因為他們覺得這個不正常。

薛部長瑞元：對，因為有死亡，所以它主要是通報到臺北市，臺北市就在 24 日下午跟 25 日上午到寶林茶室去做稽查，但是因為一開始……

李委員坤城：所以那時候衛福部收到這個死亡通知，是把他當作一般的案例，還是那時候有警覺到……

薛部長瑞元：因為他是單一個案，所以我們並沒有先把他判斷為食物中毒。

李委員坤城：連鎖性的。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那個時候地方政府就按照原定的 SOP 去做採樣。到了 26 日，臺北市衛生局說又接獲有疑似食物中毒的案件出來。

李委員坤城：這是第 2 例的死亡？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有其他。再加上媒體也是 26 日的時候開始報導，那其他的院所就警覺到，欸！好像我這邊也有這種 case，所以就紛紛報上來。

李委員坤城：所以是 26 日經由媒體報導之後，然後……

薛部長瑞元：對，大量的通報就進來，那是在 26 日。

李委員坤城：26 日。

薛部長瑞元：對，直到 27 日，一共有 13 個病例，最近又加了一個臺南的。

李委員坤城：好，中央食藥署是何時去介入這個案子的？

薛部長瑞元：26 日。

李委員坤城：26 日。

薛部長瑞元：對。

李委員坤城：24 日通報的時候，地方政府就是按照一般的通報程序來通報？

薛部長瑞元：對，因為前面是地方先執行，那我們這邊是有兩條線，一個是食物中毒的通報由食藥署這邊來接收，一方面疾病管制署也是在 26 日接到臺北市衛生局的通報，因為這個有可能是微生物的感染。在疾管署那邊，CDC 接到通報之後它就啟動，跟臺北市去做疫調。

李委員坤城：所以是 26 日的事情嘛？

薛部長瑞元：對，26 日的事情。

李委員坤城：好，我覺得要把時序釐清清楚，也不是在責怪中央或地方，因為這件事情非比尋常，過去已經很久沒有因為食物中毒的事情引起，現在有兩位死亡嘛！然後 5 位在 ICU。

薛部長瑞元：4 位。

李委員坤城：4 位在 ICU。我的意思是說，部長能不能把這幾天發生的事件做一個時序表出來？

薛部長瑞元：好。

李委員坤城：還有目前的症狀是怎麼樣，因為大家會覺得現在如果有類似的症狀，那我該怎麼辦？就變成大家必須要有這個意識感，剛開始食物中毒可能噁心想吐，但是如果有其他類似的症狀，因為現在個案都有肝衰竭還有酸中毒的現象，是不是請衛福部在這方面跟大家來說清楚？因為就這幾天的事情嘛！把這個現象，有可能會發生的症狀讓大家知道，如果你有去寶林茶室當然機會就更大，如果你沒有去寶林茶室，但是你有類似症狀的話，你就必須要提高你的意識了，能不能請衛福部今天就把這個事情說清楚？不管是時序，因為時序我這樣聽才聽得比較清楚，第二個就是把類似的症狀羅列出來，這幾天讓國人有個警覺性，我希望這件事單純就是寶林茶室的風波，不要再蔓延。

另外，對於米酵菌酸，我們沒有標準的檢查體，到目前沒有，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現在正在購買。

李委員坤城：對，是不是因為過去沒有……

薛部長瑞元：沒有這樣。

李委員坤城：沒有這個案例，所以我們也沒有準備就對了。

薛部長瑞元：對。

李委員坤城：那要去哪裡買？

薛部長瑞元：向國外。

李委員坤城：向國外買，何時會來？

薛部長瑞元：下個禮拜。

李委員坤城：所以要到下禮拜才會知道到底是不是因為米酵菌酸所引起的。

薛部長瑞元：但是其他可能的這些毒物，我們現在都已經開始在做了。

李委員坤城：除了這個之外，其他都開始在做就對了？

薛部長瑞元：對。

李委員坤城：好，那其他能做的，何時能夠公布呢？

薛部長瑞元：所有的東西檢驗到一個階段，可能也要一個禮拜。

李委員坤城：也要一個禮拜哦？

薛部長瑞元：也要一個禮拜。

李委員坤城：所以我剛剛講要提醒民眾，當然有去寶林茶室大家就會有警覺，但是如果有類似症狀的話，也要提高大家的警覺性。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公布，我們會公布這些中毒的症狀來提醒。

李委員坤城：對，因為這兩天大家會比較緊張一點點。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陳委員瑩代）：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林委員、林委員不在。

請吳沛憶委員，吳委員、吳委員不在。

請黃秀芳委員質詢。

黃委員秀芳：（12 時 25 分）謝謝主席，請薛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部長好。部長，今天很多委員針對食安的問題就教部長，因為這幾天真的很多人非常地震驚，只是吃個粿條，一、兩天人就沒了，就過世了，所以大家真的都非常擔心。我想請教部長，在我們還沒有確定到底是什麼原因過世之前，剛剛部長特別提到可能是米酵菌酸，萬一真的是米酵菌酸的話，怎麼去預防？我們知道現在的餐廳或者是一般的小吃攤，因為民眾很喜歡吃美食嘛！一般的小吃攤粿條很容易買到，你要吃隨時都有，所以要怎麼樣去預防？

薛部長瑞元：因為它本身會產生 BA（米酵菌酸）這個細菌，並不是國內常見的，這個細菌基本上我們的環境裡面不太看得到，但是有一些進口食品，尤其是東南亞這邊，像椰子這些的話，它就可能帶有這個細菌，所以也有可能是污染到。如果說食品低溫或者超過有效期限的話，那就有可能讓這個細菌去繁殖起來，所以我們還是建議食品業者、餐飲業者要保持食物的效期，不要過期還在賣，這是一個。另外就是食物保存的溫度，這部分要注意。

黃委員秀芳：好，大家看到這個新聞真的都非常地擔心，因為外食的人真的非常多，平常我們幾乎都是外食，三餐都是吃外面，所以政府的把關真的非常重要，而且我覺得這一件應該要儘快釐清，因為目前真的是人心惶惶啦！只是簡單吃個東西，吃個會飽的東西，那還不是一般的小吃攤哦！是在百貨公司美食街裡面的攤位，所以應該會比一般的更嚴格一點吧！可是還是發生這樣的事情，所以真的要儘快去釐清到底是發生什麼事，未來要怎麼去預防，我覺得這個更重要。

接下來我想請教的是，發生剴剴事件之後，我們看到世界展望會說它要退出寄養家庭的業務，我想請教部長，世界展望會如果退出的話，那它原本的業務，你們是不是應該要找其他單位來承接？萬一其他的媒合機構覺得風險太大，不想來承接這樣的業務，那怎麼辦？所以第一個

，就目前的媒合機構也好，或者是目前大家講的社工人力不足，要怎麼去把它補齊？再來就是我們不要讓第一線的社工人員來承擔這麼大的責任。我先請教部長，未來世界展望會退出媒合機構之後，我們要怎麼去把它補齊？對於這樣子的漏洞，我們說後面就是要補破網嘛！另外就是寄養家庭招募困難，其實種種的困難，我希望中央跟地方大家一起合作，把兒少這個漏洞補齊，我覺得這是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責無旁貸的事情，是不是請部長先回答？

薛部長瑞元：首先是世展會要退出寄養家庭，它的意思就是說它不再去組織寄養家庭，所以我們第一步當然就趕快找有沒有其他的團體願意來接手，那寄養家庭並沒有被解散掉。當然第二個我們在關心的是，其實這件事情比較重要，就是寄養家庭逐漸在萎縮當中，所以我們需要來檢討寄養家庭的整個結構，還有它的營運碰到了什麼樣的困境，這個可能還是……

黃委員秀芳：是，所以目前針對寄養家庭，你們已經有在檢討怎麼樣……

薛部長瑞元：對，我們會跟相關的這些團體來討論，到底他們碰到的困境是什麼樣，因為寄養家庭有它的歷史背景，主要都是由善心人士願意來提供這樣子的服務，但是它之所以沒有辦法再經營下去，沒有辦法再收小孩子過來照顧，到底它碰到的困難是什麼。當然，如果寄養家庭逐漸式微是一定的趨勢，不可逆的話，那我們就要考慮怎麼樣去發展其他的小孩子安置資源，有什麼替代的方案。

黃委員秀芳：是，其實我們是認為他如果可以在寄養家庭的話，總是比在機構還好。

薛部長瑞元：對。

黃委員秀芳：我們是這麼覺得，所以我們也希望剛剛部長講的，針對寄養家庭招募困難，應該儘速找出到底是什麼原因。當然有的寄養家庭，像我也碰過幾個寄養家庭的爸爸媽媽在講，他們也覺得責任很大啦！另外，其實整個資源也不是那麼足夠，所以我們希望讓社安網能夠更齊全的話，第一個，我覺得資源應該要更足夠。

薛部長瑞元：對，因為目前家庭的規模一直在縮小，所以以單一個寄養家庭，要去承擔這種額外的照顧責任的話，的確會越來越困難。

黃委員秀芳：好，部長，前幾天我們看到兒福聯盟召開記者會，有說他們的缺失是怎樣，我想請教除了兒福聯盟之外，其他的媒合機構會不會也碰到這樣的問題？可能就是內部稽核不是那麼充足，或者是有一些缺失啦！我是認為應該不只兒福聯盟，應該連其他的媒合機構也要一併去檢視。

薛部長瑞元：對，我們會去排這個排程，一個一個去了解。

黃委員秀芳：是，當然我們不希望未來還有這樣的事情發生，我們知道媒合機構其實都滿辛苦的，只是要怎麼讓整個制度能夠更完善。

另外，我想請教，針對凱凱事件，我們知道它原本就是一個脆弱家庭，當然新北社福中心這個凱凱事件，他可能只有訪視外祖母，沒有去訪視離開家庭的兒童，所以我會覺得很奇怪。如果以兒童最佳利益來看的話，社工或者地方政府應該要去訪視原生家庭之外，應該也要去訪視他後來的保母這邊，為什麼會沒有去做訪視？這個是我覺得很訝異也很奇怪的，未來要怎麼樣去落實這方面？因為中央應該是督導的單位，要怎麼去落實？

薛部長瑞元：對，本來在脆弱家庭就有規定每月要去訪視一次，但是我想新北市大概有一點誤解，他以為是就這個家庭裡面，有去訪視一部分就 OK 了，他沒有去思考其中有一個成員已經脫離家庭、已經分別了，所以那一個就沒有去做訪視，我覺得這是一個缺點。

當然另外一個比較大的問題是，如果這個小孩子有原來的保母在照顧的時候，因為兒福聯盟去判斷說要交給另外一個保母，那這樣子的話，據兒福聯盟的報告裡面是說有跟社福中心也就是新北市去討論，但是怎麼樣下這個決定，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所以在這個部分，我相信未來新北市社會局應該會做改善。

黃委員秀芳：好，當然不只是新北或臺北市，其他縣市應該也是這樣子，他原本的保母就照顧得好好的，應該也是以兒童最佳的利益，他在這邊已經適應，其實不應該再把他帶到其他地方去，所以我覺得這個應該都要去檢討。我們當然不希望再有這樣的案例發生，因為衛福部真的是滿辛苦的，除了醫療，還有社福、食安，全部都在衛福部這邊，真的是非常辛苦，所以我們希望針對這一件，未來不要再有這些事情來發生。

另外，寶林茶室這件事情，食安這個事情我覺得應該要儘速釐清，要不然真的是人心惶惶耶！在外面外食，大家都會怕耶！所以我請部長真的要趕快積極去把原因找出來，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質詢。

陳委員培瑜：（12 時 37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部長午安。快速跟您討論一下社安網，上一次部長在質詢的時候，您親口承諾，你說照顧失去原生家庭功能的小孩是國家的責任，家外安置照顧系統也是國家的責任。在你們的業務報告裡面提到，你們之前有說，之前在行政院會的時候，衛福部指出，未來等待出養的兒少將會適用委託安置流程，相關的安置照顧會由地方政府來安排，相關的安置經費會由地方政府來支應，中央將予以協助。我想要問一下，光是這一段話，目前部長有聽到地方政府任何的回饋或者是反應嗎？

薛部長瑞元：當然我們目前提出來是這個樣子，在出養必要性評估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有找地方政府……

陳委員培瑜：討論過？

薛部長瑞元：跟專家來討論過。

陳委員培瑜：那大部分的縣市政府都願意肯認這也是他們的工作？

薛部長瑞元：當然有些地方政府沒有那麼強烈的願意支持，但是目前大概都……

陳委員培瑜：對，可以想像。

薛部長瑞元：目前大概都可以理解，所以我相信這個在未來應該不會有太大的阻力。

陳委員培瑜：所以會持續溝通嘛！

薛部長瑞元：對。

陳委員培瑜：好，一旦有相關的業務到身上，其實就會有經費的問題，所以關於經費的部分也都跟縣市政府談好了嗎？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應該是在我們未來社安網 2.0 就會來做處理，需要增加經費，包括委員一開始提到國家的責任，因為縱然進入出養的程序，並不保證他一定會出養。

陳委員培瑜：沒錯，這個大家都清楚。

薛部長瑞元：但是原生家庭已經沒有辦法照顧了，所以你國家的責任就在那個地方。

陳委員培瑜：當然就要進來。

薛部長瑞元：如果能夠出養當然是最好，有人來接手，如果沒有的話，你國家的責任還在。

陳委員培瑜：我覺得部長今天講得非常地清楚，而且態度也非常地明確，我相信所有在第一線的工作人員聽到部長這樣的承諾都會非常地放心，但是其實有一個困境，為什麼我剛剛要特別問縣市政府？因為我們都知道，地方政府的財政其實有分等級嘛！相對充裕的跟相對困難的，尤其是相對困難的縣市，在比例上，原生家庭失去功能或者是因為單親、隔代教養的問題，導致孩子們需要被照顧的比例會不會越高？我不知道有沒有做過相關的統計，不過我們從過往的經驗來看，如果它是高的，但是財政又是困難的，針對相關經費，衛福部是不是有及早規應跟在政策的想像當中？這個部分我必須要為這些地方政府，其實是為這些孩子們先跟部長討論一下。

薛部長瑞元：對，這個部分當然是依照社安網本身的財力分級，有不同的補助比例。

陳委員培瑜：好，我們希望後續的配套措施可以做得更加積極，只要地方政府願意反映問題，他們願意解決問題，我相信衛福部這邊一定會給予大力的支持，透過社安網 2.0。

我今天要跟部長再往下討論關於 0 到 6 歲孩子的部分，尤其是他們如果進入所謂的安置機構，不管是寄養家庭、安置機構或者是保母等等，為什麼要針對 0 到 6 歲？除了大家對剴剴事件的關心之外，其實我們有照顧孩子經驗的都知道，0 到 6 歲小孩的照顧比起學齡後，可能生活細節比較麻煩，然後比較多瑣碎的事情，也有比較多生病的事情需要照顧。

如果我們來看 0 到 6 歲小孩目前的安置機構，根據社家署在上個禮拜給我們辦公室的資料，我們統計出來 112 年兒少安置機構的數字，目前衛福部主管的這 5 個安置機構，實際上照顧了 0 到 6 歲的小孩，目前是收了 7 個。我們來看一下其他的數字，全臺灣目前可以照顧 0 到 6 歲小孩的安置教養機構有 61 間，相關機構核定床位數 2,394 位，已經安置了 1,411 位，其中有 337 位是 0 到 6 歲的小孩，仍有 983 個空床位，看起來資源好像是夠，可是我要跟部長先行提醒另外一個問題，硬體的部分可能是夠，但是現場的生輔員人力夠不夠？

因為目前，假設以我們知道類家是 1 比 4 的照顧人力，可是如果 0 到 6 歲其中有一個小孩生了病，必須要有一個生輔員陪孩子去醫院，那現場留下來的其他生輔員就要去 cover 剩下的 3 個小孩，再加上他自己負責的小孩，也就是工作量突然變多，其實這個問題已經存在目前的安置機構現場，我不知道部長您知不知道，因為後續的很多配套我覺得還要花很多時間討論，但我們希望部長先知道這個狀況。

薛部長瑞元：是，我對這個狀況有粗略的了解，也就是說安置的機構，機構化基本上現在並不是主流。

陳委員培瑜：對，我知道，就是有類家的部分，小家。

薛部長瑞元：大部分都是在寄養家庭，那部分在承接的是比較多。但是安置機構，雖然說 CRC 並不是很同意用這種方式來做，但是它有必要……

陳委員培瑜：可是 CRC 也有告訴我們，可以符應臺灣目前的狀況。

薛部長瑞元：但是它仍然是必要的，所以在這個部分的話，我想我們會對目前已有的這些機構，它有空床，我們怎麼樣讓它可以好好地來做運用。

陳委員培瑜：我剛剛說硬體的部分，我相信我們投入是相對容易的……

薛部長瑞元：對，就是人力啦！

陳委員培瑜：可是我剛剛說的是生輔員的部分，軟體的部分。

薛部長瑞元：主要是人力跟預算。

陳委員培瑜：對，因為人力的招募應該會是後續很困難的地方，所以要拜託衛福部提前部署，把人力的部分考量進去，甚至要更積極地收集目前在第一線安置機構或是各式各樣的機構照顧 0 到 6 歲小孩的社工或是生輔員，到底他們的困境是什麼，可以嗎？好，這個部分後續我們也會跟衛福部持續保持討論，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黃委員秀芳）：謝謝陳培瑜委員。

接下來請張雅琳委員發言。

張委員雅琳：（12 時 44 分）謝謝召委，有請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部長好。今天還是要針對社安網的檢討來做一些討論，目前其實是有做一個七大缺失的檢討，我們就針對社安網其中兩個說要檢討的缺失來做討論。第一個就是收出養制度以及居托人員管理制度，我們先來討論一下法規面，兒少權法第十七條是這樣說的，「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進行訪視者，應評估出養之必要性，並給予必要之協助；其無出養之必要者，應建議法院不為收養之認可」，所以關鍵就在於出養必要性的定義到底是什麼。根據相關期刊論文的討論，除了要評估經濟條件之外，也要去考量他的身心狀況。像兒盟在萬國法律也有說，考量心理健康這件事情是比外質條件更重要的，我想部長您應該非常清楚這件事情。

我們現在已經非常清楚了，必要性是在這個哦！可是我們現在看到這一個檢討報告，新北市社會局說專家檢視都有依現行的法令來辦理，而且我知道當時阿嬤是說因為經濟因素，所以看起來我們的評估主因只有經濟因素嗎？這個報告到底是新北市做的，還是兒盟做的？我想衛福部應該要針對兒少權法的修法去進行更全面的討論，這個部分應該要納入考量，我們會後再約時間來討論修法的方向和主軸。

薛部長瑞元：好。

張委員雅琳：繼續請教部長，這個法規怎麼訂，社會可以再做一些討論，但是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就是地方怎麼執行，所以我想問的是，我們雖然可以儘量去做到法規面很好，但是地方就是執

行不力的時候，衛福部到底有什麼工具可以來糾正地方呢？可不可以請部長說明一下？

薛部長瑞元：其實我們跟地方的關係，大部分都基於合作啦！如果有什麼問題的話，我們就是透過協商來處理，但是衛福部這邊對地方的業務仍然有一個督導、考核的機制，所以我們每年……

張委員雅琳：這個考核實際上會有什麼樣子的實質影響？因為還是要考量到實質影響才有辦法積極地面對。

薛部長瑞元：對，少數會涉及到補助的部分，但是多數來講的話，給它面子的……

張委員雅琳：我想這可能也是必要手段啦！從這件事情上面，我們發現地方政府的確在執行上有一些需要去積極檢討的地方，我也希望衛福部在必要的時候可以使用相關的工具，這樣才能夠確保我們在第一線真的可以接住每一個孩子，我們都不希望再有下一個凱凱，所以我們必須要強硬地來做這件事情。

再來，針對於居家托育人員的一些檢討，現在的狀況是這樣子，我們會委託各縣市的居托中心來做這些保母的管理，如果這件事情沒有牽扯到收出養，就會回到一般的全日托或是一般日托的狀況。我想問的是，在這件事情上面，在居托管理的第十八條有講說一年要訪 4 次，除了收托人數之外，其他的考評都是一樣的，全日托跟一般的都是一樣的，那這件事情我想要問，全日托的保母考核是不是可以再強化一點？因為他們是 24 小時不間斷地持續勞動，是不是有相關的輔導機制可以來協助這些保母，或者是我們接受安置兒少保母的時候，可以去強化訓練跟托育品質的管控？這件事情我相信政府應該要來做啦！不能夠只有交給一般的民間團體，部長可以回應一下嗎？

薛部長瑞元：目前大部分都有這個機制，但是委員，我跟你報告，這一次臺北市的居托中心它也犯了一個錯誤，因為這個保母是收養兩個以上的小孩，他把他放在不同的樓層，這個本身就有問題。第二個問題是，當居托中心去做檢查的時候，後來發現其中有個條件是不好的，有濃濃菸味，為什麼他第一次去檢查的時候只看一樓？他明明知道還有收托的小孩子在同一個建築裡面，應該要一起去看，而且是同一個保母啊！

張委員雅琳：了解，那我想問說……

薛部長瑞元：所以執行有問題的話，這個在……

張委員雅琳：對，那就是回到我們上面講的嘛！法規這樣子訂，那地方執行不力的時候，我們應該要有一些積極的作為，因為這樣才能夠真正地去接住每一個孩子。

抱歉，我再占用一點點時間。我們目前的法是沒有規定不約訪這件事情，現在就是因為第二次要去看保母的時候，保母就說他確診了，所以沒有辦法看，但是如果我們是不約訪的狀況，搞不好是有機會救回這個小孩的，所以我們現在在修托育專法，是不是可以增訂居托中心不約訪的訪視條文？我們是不是可以增訂這一點？不要再用公文的方式來通知各個保母，我們用不約訪的入法來強化它的正當性，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部長來說明一下？

薛部長瑞元：這個在專法的草案裡面，討論的時候是沒有討論到啦！不過委員的意見我們會斟酌。

張委員雅琳：這個部分我希望可以強制地去思考，好不好？因為約訪可能會有一些可以做好準備的，不約訪才能夠真正地面對問題，才能夠真正地去照顧到每一個小孩，這一點再請部長審慎地

思考，把它放入專法裡面，我也會在我的版本提出這個條例，到時候也請部長支持，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我們再來討論，謝謝。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

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陳瑩委員發言。

陳委員瑩：（12 時 51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陳委員瑩：部長好。在 2016 年的長照 2.0 開始之後，有關於文健站照服員薪水發放這件事情，我在衛環委員會還有內政委員會已經質詢過非常非常多次，部長你知道今年 2 月的農曆年，文健站照服員差一點又沒有薪水可以過年嗎？有聽說這件事嗎？

薛部長瑞元：後來我有了解，其實是原民會那邊的計畫跟它的補正資料來得太慢，所以我們只能在農曆年的前幾天才把錢撥下去。

陳委員瑩：他們說是你們的問題，你們說是他們的問題。

薛部長瑞元：這是事實，真的是這樣。

陳委員瑩：我的事實就是我 2 月初接到文健站的陳情，表示協會還沒有收到今年第 1 期的經費，這一次的狀況是因為 2 月 8 日就放假過年，他們很怕沒有辦法發薪水給照服員，也擔心過年前沒發大家會不好過年，所以我後來接到陳情去了解狀況，在過年年假那一週，我每天每天都在追這一條經費，也在追薪水發放的進度。

2 月 8 日是過年的年假，一直追的結果就是 2 月 5 日原民會的帳戶收到經費，2 月 6 日原民會趕快把錢匯到各縣市政府，2 月 7 日各縣市政府趕快把錢匯到文健站的協會，那這一天已經是連假前一天，一般連假前一天大部分都在大掃除嘛！比較輕鬆的心情，甚至還在排隊，大排長龍在換新鈔的都有，但是今年文健站等於是有人在最後一天還一直趕著跑銀行匯薪水給照服員。部長剛剛說原民會的計畫送得太慢，照理來講，他們應該要在幾日之前送給你們？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去年 112 年的經費，它在 111 年 12 月 23 日就來申請；但是今年 113 年的經費，它是在今年 1 月 3 日才來申請，所以一開始就慢了。那 1 月 3 日來申請之後，我們要求它把文件補齊，到 1 月 16 日才把文件補齊，然後 1 月 26 日才抽換領據，因為領據金額有不一樣，所以在 1 月 26 日我們就核定出去了。

陳委員瑩：所以部長，你剛剛說照理來講，原民會理應要在什麼時候？

薛部長瑞元：去年年底的時候就要來申請了。

陳委員瑩：去年年底，比如說 12 月 31 日之前他們就要申請？

薛部長瑞元：對，因為往年也是這個樣子。

陳委員瑩：好，所以到 1 月 3 日就是慢了 3 天，就會影響到整個……

薛部長瑞元：前一年的話，它是 12 月 23 日就來申請，今年是拖到 1 月 3 日才來。

陳委員瑩：在前一年的 12 月底送的時候，那時候你們作業大概多少天？

薛部長瑞元：大概 6 天。

陳委員瑩：6 天嘛！

薛部長瑞元：對。

陳委員瑩：好，如果他們這一次在 1 月 3 日送的話，雖然他們有慢，但照理來講，你們是不是也可以比照 6 天內？

薛部長瑞元：因為它要補文件的時間，還有在……

陳委員瑩：1 月 3 日的時候沒有把文件補齊嗎？

薛部長瑞元：對，沒有。

陳委員瑩：什麼時候才補齊？

薛部長瑞元：1 月 16 日才補齊文件。

陳委員瑩：1 月 16 日才補齊文件，所以 1 月……

薛部長瑞元：對，後來我們又發現領據的金額跟核定的金額不一樣，所以又來抽換領據，當天我們就核發出去了。

陳委員瑩：好，所以 1 月 16 日抽換領據。

薛部長瑞元：1 月 26 日。

陳委員瑩：1 月 26 日抽換領據。

薛部長瑞元：對。

陳委員瑩：我想是這樣子，今天不管是哪個單位的部分卡住，因為我這邊瞭解的過程，原民會 1 月 3 日發函給衛福部，至於抽換狀況怎麼樣，或許他們沒有老實講，但是我覺得未來要避免這樣子的狀況，不管怎麼樣，我不曉得是中間、前面有聯絡上的問題，或者是怎麼樣的情形，為什麼抽換文件在第一時間你們沒有告知，或者是它後來才發現，不管是怎麼樣，其實我們的要求很簡單，就是希望時間到了他們可以如期收到薪水。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前一年的年底就應該要來申請，這樣大家有比較多的餘裕可以來補救文件不齊全的部分。

陳委員瑩：對，我想或許下一次應該兩個單位一起互相幫忙，或許他們也需要幫忙，那你們就幫幫他們。

薛部長瑞元：好，OK。

陳委員瑩：那時間到了，你知道照服員有多少人嗎？文健站的，有一千多人耶！

薛部長瑞元：對。

陳委員瑩：一千多人沒有如期領到薪水的話，那就是一千多個家庭耶！所以這個部分等於是說，好，時間到年底了，如果他們都還沒有送件，是不是你們這裡也可以稍微追一下，關心一下？

薛部長瑞元：我們跟原民會的副首長有一個……

陳委員瑩：副首長？

薛部長瑞元：我們的次長跟原民會副主委有一個定期聯繫的會報，在那個部分我們再來做一個提醒

。

陳委員瑩：好，我想這一次你們的定期應該沒有討論到這個問題啦！

薛部長瑞元：對，應該沒有。

陳委員瑩：不然我拿來這裡講老半天，結果是原民會的問題，這樣也很漏氣啊！是他們漏氣，不是我漏氣，我就負責追錢嘛！所以這個部分拜託衛福部可以多協助，萬一他們真的慢幾天，也請你們趕工一下。

薛部長瑞元：會催啦！

陳委員瑩：在剛剛講的定期會議來做一下檢討，也把種種可能發生的情況，大家來討論討論，避免這樣子的狀況發生。

另外，我要再請教一下，這個月初衛福部宣布取消 2010 年公布的掛號費參考的標準範圍，我非常支持醫療院所反映成本而適度調高了掛號費，但是同時我也非常擔心此舉對於偏鄉的醫療權利會不會是一種雪上加霜的狀況，因為民眾真的很擔心未來的掛號費會不會亂漲，會不會漲得不像樣，當時部長的回答是說讓它回歸到市場機制，部長，你有提到這個嘛！回歸到市場機制。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我說原則上回到市場機制，但是對於偏鄉，如果它有形成寡占市場的話，我們還是要介入。

陳委員瑩：好，這個我也理解，但是我想要講的是，所謂回歸到市場機制有一個前提，就是它必須要在一個完全競爭的市場。

薛部長瑞元：對，要有多的競爭者。

陳委員瑩：也就是說，消費者有完整的選擇權利，可是我們偏鄉裡面，整個鄉鎮可能就只有一間或兩間診所，偏鄉的居民沒有選擇的權利，如果說掛號費提高到超過水準，然後我們才要來關注……

薛部長瑞元：沒有，因為掛號費調整時要登記，現在健保署有一個追蹤系統。

陳委員瑩：要調整的時候嗎？

薛部長瑞元：他們要填資料啦！如果要調整掛號費的話。

陳委員瑩：我們當時有請教醫事司，如果遇到這個狀況該怎麼辦？你們回答如果之後遇到個案再來了解、處理，這樣的回答讓本席很質疑，難道在宣布政策之前都沒有想過可能發生的情況，以及應該有什麼樣的配套？因為偏鄉遇到的資源可近性問題，其實是很難解決的，如果再調漲掛號費，導致民眾增加支出，這是非常不公平的。為了留住人才，鼓勵偏鄉的基層醫療院所，本席同意增加他們的收入，但前提是本席不同意增加民眾的醫療支出，因為在偏鄉看診，可能一個診所就要跑十幾公里，甚至是路況非常不好的狀態。沒有辦法使用便利的醫療資源，還要提高民眾支出，本席覺得這時候真的要好好思考一下，看看這樣的問題要怎麼處理。除了他們調漲之前要登記，包括多少才是合理的價錢，這個也要考慮到，例如偏鄉、部落的工作狀態、收入如何都要考慮。

薛部長瑞元：所以當初公告的時候，我們就特別強調一定要防止聯合壟斷。第二個，如果偏鄉是寡

占或獨占的狀況，例如那裡只有一家或者二家診所，這種情形我們就要特別注意，這時候我們可能就會做管理、管制。

陳委員瑩：目前我們還不太清楚有什麼樣的管制方式，除了要登記以外。因為我們一方面……

薛部長瑞元：委員放心啦！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有辦法處理。

陳委員瑩：有辦法也要提早讓我們知道，讓大家安心，不然我們會整天追著這個問題跑。時間也到了，會後請部長再告知我們，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的，謝謝。

主席：謝謝陳瑩委員。

接下來請陳冠廷委員，陳冠廷委員、陳冠廷委員不在。

請劉建國委員發言。

劉委員建國：（13 時 2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劉委員建國：部長好。部長，今天針對主席排的這個專案，還有最近食安的問題，本席要再提醒部長，和部長討論。先請教部長，剴剴案是不是符合脆弱家庭的服務對象？

薛部長瑞元：是的。

劉委員建國：新北市社福中心訪視剴剴的外祖母家時，針對被兒福安置到臺北市的愷愷，新北市到底有沒有持續訪視的責任和義務？

薛部長瑞元：理論上應該有，他們必須去追蹤。如果因為跨轄不方便的話，應該要透過和臺北市聯繫，把案子轉給臺北市。

劉委員建國：有規範需要訪視幾次嗎？

薛部長瑞元：一個月一次。

劉委員建國：剴剴被安置到臺北市多長時間？就你們的掌握，新北市社福中心的社工去那邊訪視幾次？

薛部長瑞元：安置到臺北市大概三個月，但是社福中心並沒有去訪視。

劉委員建國：安置到臺北市三個月，對不對？之後呢？

薛部長瑞元：新北市的社福中心從來沒有去訪視過。

劉委員建國：從來沒有去訪視？連一次都沒有？

薛部長瑞元：而且他們也沒有通知臺北市這是脆弱家庭的兒童。

劉委員建國：他們也沒有通知臺北市，剴剴是脆弱家庭的兒童？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臺北市也沒有辦法接手一個月去訪視一次。

劉委員建國：變成臺北市因為這樣，也沒有履行他們應該遵守的相關規範，就是最少一個月去一次，反是就是這三個月，臺北市和新北市的社福中心都沒有去做訪視。

薛部長瑞元：對，只有兒福聯盟有去看。

劉委員建國：這件事情是這樣的，剴剴媽媽懷孕的時候，有向兒福聯盟聯繫諮詢，生產之後又與兒

盟簽下出養合約。在懷孕與生產期間，兒福聯盟到底有沒有積極輔導媽媽？還是讓她改變心意，留下孩子自己照顧？

薛部長瑞元：兒福聯盟是因為合約還沒有簽妥，後來媽媽就失聯了，所以兒……

劉委員建國：對，他們是在生產後簽的。

薛部長瑞元：對。她那時候有表達這個意願，所以就簽字，兒福聯盟也有接手。但是因為牽涉到之後出養的法律程序問題，結果媽媽卻聯繫不到，所以兒福聯盟後來就結案，小孩子回到他的原生家庭，由外祖母找保母照顧。在這中間，新北市社福中心就積極和外祖母聯繫，希望改變監護人，因為媽媽已經不見，所以希望由外祖母當監護人，如果外祖母同意當監護人，就可以再重啟出養的程序。

劉委員建國：外祖母成為監護人之後，就可以再啟動出養程序？

薛部長瑞元：對，就可以重新啟動。後來也就……

劉委員建國：但是那天我們有討論到，本席是比對前後的訊息，就我們了解，外祖母確實有經濟上的困難，對不對？但是她也有幫剴剴聘用他們信賴的保母，應該是這樣嘛！然後外祖母好像也特別提出，是不是一樣給這個保母照顧，還希望有補助。她有提出類似這樣的訴求，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劉委員建國：就那天部長答復本席的，差那 5,000 元，所以去找臺北市那個保母。

薛部長瑞元：從錢的角度來看的話，的確是有這樣的差距，但這是不是主要的原因，我們並不是很清楚，不過兒福聯盟的報告有提到，當時在換手，也就是從第三個保母到第四個保母的過程中，他們有和新北市的社福中心討論過，但是新北市社福中心的報告中並沒有提到這件事情，所以我們不清楚到底有沒有討論。

理論上應該是用外祖母原來聘用的保母，因為他已經照顧一段時間，如果要轉手到另外一個保母，應該要做非常謹慎的評估，因為原本的保母已經照顧一年了。後來新北市給我們的報告中有提到未來的改進措施，也建議照顧者和這個小孩子應該要有更好的依附關係，可是這就互相矛盾了嘛！

劉委員建國：對啊！

薛部長瑞元：當時兒福聯盟對這件事情的說明是，因為原來的周姓保母和小孩子有太多的界線不分明，但是新北市的報告又說要建立依附關係，這就互相矛盾啊！

劉委員建國：本席很認真地在聽你敘述，聽這種矛盾的事情，竟然還聽這麼久，讓本席也變得矛盾。

薛部長瑞元：對啊！所以我們才會在今天的檢討報告中，針對這一點對新北市提出質疑，到底你們是要怎麼樣？是要讓他有依附關係，這樣對小孩子比較好？還是不要有太深的依附關係，讓他出養時不會造成阻礙？這個新……

劉委員建國：所以部長，這件事你們要非常慎重、嚴謹的徹查。

薛部長瑞元：對啊！

劉委員建國：新北市到底是怎麼評估這樣的脆弱家庭？

薛部長瑞元：沒有資料。

劉委員建國：對，沒有資料嘛！這個問題就非常嚴重了，這是一條生命。

薛部長瑞元：是啊！對。

劉委員建國：再繼續請教部長，新北市的部分，部長一定要非常嚴謹去徹查，要把真相公諸於世。

薛部長瑞元：對。

劉委員建國：臺北市送到市議會的專案報告中提到，這個劉姓保母在 100 年 7 月考取保母人員技術證資格，部長可以參閱這份資料。並於 111 年檢附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體檢報告等，向社會局提出登記證的申請，並告知申請保母是為了符合兒盟合作保母資格，當時有特別說這句話，就是畫紅線的部分。

臺北市的報告說，北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到劉女的托育地進行四項環境安全檢核，並在 111 年 11 月 10 日核發居家式的托育服務證書，這個流程沒有問題，對不對？但是在此之前，我們在委員會還看到一些相關資料，我們都以為是兒福聯盟主動找上這名有合格執照的劉姓保母，但其實好像不然，看這個樣子好像是這個保母在取得服務資格前，就已經和兒福聯盟有某種程度的連結。

薛部長瑞元：我們不清楚實際原因啦！她去申請保母的資格，只是為了和兒福聯盟合作？還是有其他的原因？因為她總共收了三個小孩，其中一個並不是被安置的，等於是家長……

劉委員建國：對，就是一般的。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看起來並不完全是只為了照顧兒福聯盟轉介過來的小孩。

劉委員建國：但是她還沒有取得這個托育服務證書之前，她在申請時有特別說到，就是要符合兒盟合作保母的資格，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啊！但這應該只是原因之一啦！因為她收的不完全都是兒福的個案。

劉委員建國：不論是兒福的孩子，或是任何一個機構的孩子，會轉介到機構照顧，層次上就不一樣嘛！也就是說，這類孩子的原生家庭已經出現問題，原本就不是一般保母可以照顧的，你看媒體報導，當他們詢問劉姓保母的動機時，她還理直氣壯回應，別的小孩的父母親都會好好巴結保母，希望保母能夠好好照顧小孩，部長應該有看到吧？

薛部長瑞元：是的。

劉委員建國：但是這個小孩的爸爸媽媽不在，沒有人來巴結她，所以她一看到小孩就想揍，她一直為了錢在「扣扣總」，要不是為了「孫中山」，她根本不想照顧。怎麼會有這種人呢？

薛部長瑞元：這應該已經屬於反社會人格偏差。

劉委員建國：這是一個脆弱家庭的小朋友，父親不曉得去向，母親被通緝中，這個小朋友遇到這樣的狀況已經讓人很心疼，怎麼還遇到有這種心態的保母？這樣根本不符合兒福機構聘用保母的最基本條件嘛！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啦！不過像這種反社會人格的人，老實說平常是看不出來的，因為他不會寫在臉上，說自己是壞人。

劉委員建國：但是她照顧三個人，其中一個也有出問題。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沒有啦！

劉委員建國：應該是沒有？你們是揣測？還是調查？「應該是沒有」要講清楚，是沒有？還是應該沒有？這四個字有落差。

薛部長瑞元：我們沒有接到這一類的通報，三個小孩當中，有一個很快就出養了，另外一個是社區的，那個小孩並沒有被通報，所以主要是剴剴。

劉委員建國：兒福機構在找保母，應該有一定程度的規範，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劉委員建國：衛福部還頒佈直轄縣市運用居家托育人員照顧家外安置兒童處理原則，這是你們當時的規範。這個處理原則第三點就提到，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下列事項：(一)建立並至少每六個月盤點適合照顧安置個案之居托人員名單。這個部分有做嗎？

李次長麗芬：這個部分，因為臺北市認為他們現在的安置資源已經足夠，包括機構、寄養家庭，所以他們就沒有建立這樣的名單。

劉委員建國：我們不是有個處理原則？

李次長麗芬：是啊！

劉委員建國：所以它只是原則？

李次長麗芬：對。當他們要運用安置資源，如果是運用保母的話，我們請他們要依這個原則辦理。臺北市覺得他們的資源夠了，不需要用到保母，所以他們就沒有做。

劉委員建國：如果資源夠了，還會發生這樣的事情嗎？這叫資源夠了？這些機構的小朋友，他們的家庭背景本身就有一些問題，所以在照顧上就要比一般小朋友更專業，對不對？所以(二)又提到，主管機關要提供居托人員照顧家外安置兒童相關專業訓練。

另外，第五點也規定，經主管機關交付安置個案之居托人員，於首次照顧安置個案前接受職前訓練課程建議至少六小時。對吧？

李次長麗芬：對。

劉委員建國：這個案例有做嗎？

李次長麗芬：臺北市沒有……

薛部長瑞元：臺北市沒有。

劉委員建國：你們三個人說的角度和立場好像不太一樣。

李次長麗芬：應該是說，因為現在兒盟用的這個保母並不是在這個原則下建立的保母名單。為什麼沒有這個名單？因為臺北市覺得不需要建立，他們的安置資源已經夠了，所以出事的這個保母，其實她不是在這個原則下接受過訓練的保母。

劉委員建國：本席該怎麼問你們？因為這樣的說法很奇怪。他們的資源足夠，所以就不需要遵守這樣的原則，結果導致小朋友出了這樣的問題。

李次長麗芬：因為這是新北市出養的個案，他們請兒盟處理，兒盟就自己去找保母，所以這個保母就沒有接受過這項訓練，他們也沒有詢問臺北市有沒有比較好的保母。

劉委員建國：次長，你這樣的答復好像是說，臺北市覺得他們的資源夠了，所以他們就不需要遵守

這個原則，你的邏輯是這樣喔！你這樣答復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喔！

李次長麗芬：沒有。如果他們要運用保母的話……

劉委員建國：這個原則到底該不該遵守？不能說他們是有足夠的資源或是沒有足夠資源，而是這個原則就必須遵守，應該是這樣才對嘛！

薛部長瑞元：這是委託安置啦！也就是臺北市認為他們的機構、寄養家庭是足夠的，所以他們不需要再用保母做這類的安置，因此就沒有提供現有的保母系統去接受政府委託安置的 case，所以他們就沒有去做這樣的訓練。

劉委員建國：所以就部長和次長的答復來看，就是有這樣的盲點，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事實上像今天這個 case，是新北市介紹過來的，因為跑到臺北市，但臺北市沒有用這種居家托育的系統進行安置，所以變成由兒福聯盟自己去找一般的保母進行安置，問題就在這個地方，一般的保母並沒有接受這種特殊訓練。

劉委員建國：部長這樣的答復會產生兩個盲點，一個是公務機關，一個是兒福機構，通通一直存在這個盲點。這個盲點到底要怎麼解決？今天如果沒有這兩個盲點，可能就沒有這些事情了。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我們現在就是要調整這個機制。

劉委員建國：因為你們第五點又寫到，經主管機關交付安置個案之居托人員，於首次照顧安置個案前接受職前訓練課程建議至少六小時。然後安置個案類型、創傷經驗及問題輔導，這都是比一般保母的職訓還要專業的課程，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我們未來要做的事情，就是要補好這一塊。第一個，如果要接受這種政府委託家外安置的 case，你應該要受到比較強的教育訓練。第二個，如果有跨轄時，一定要把訊息送過去，假設今天新北市有把屬於脆家個案需要另外安置的訊息給臺北市，臺北市說我們沒有保母可以做這件事情，因為我們不需要，但是我們有寄養家庭，這個小孩子就會送到寄養家庭，根本就不會發生今天的事情。

劉委員建國：對嘛！所以前面的認定資源足夠，但是後面該做的動作沒有去做，簡單說就是這樣。

薛部長瑞元：對。因為他們沒有接收到這個訊息。

劉委員建國：請部長把案件查個清清楚楚，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的。

劉委員建國：該去除的盲點就要去除！最後一個問題，主席已經站起來了，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還要針對食安的問題詢問。本席說的話，大家要聽進去，本席最討厭已經提醒的事情，明明可以去做一些防範，但是卻不夠積極，這樣不好。

本席現在不是在說食安署沒有做這些事情，本席的意思是食安的問題會擴散，而且現在又發生這樣的事情，所以很多事情可能要更積極的做相關防範和預警。寶林茶室這件事情，衛福部昨天有開記者會，表示米酵菌酸可能是造成這次事件的主因，實驗室的檢驗可能要兩週才可以確定……

薛部長瑞元：可能啦！

劉委員建國：是不是可以加快？因為這麼廣泛的一個……

薛部長瑞元：我們拿到檢體後就馬上進行檢驗，但是因為目前其他物質引起中毒的可能性也沒有排除，其他物質包括農藥等等，這些我們都有先做。

劉委員建國：本席再提醒一點，根據食安法第十三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該投保產品的責任保險，這家有投保嗎？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我們會請相關單位去開罰。

劉委員建國：有投保嗎？

薛部長瑞元：他們有投保，但是保險到期後沒有續保。

劉委員建國：那怎麼辦？就本席的資訊，他們 3 月底就要結束營業，現在都已經要停業了。

薛部長瑞元：對，但是他們現在還在營業，所以要馬上……。

劉委員建國：他們是去年 10 月就到期了嘛！今年已經進入第一季，他們第一季就要結束營業。

薛部長瑞元：對。

劉委員建國：你們可以依據第四十七條，處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款，對不對？情節重大者還可以令其歇業、停業。

薛部長瑞元：對。停業對他們已經沒有意義，現在就是要處以罰鍰。

劉委員建國：對嘛！已經沒有意義。本席覺得現在連罰鍰都可能罰不到，你們有沒有啟動防脫產的機制？

薛部長瑞元：儘量啦！因為要先送出處分，如果沒有太大的問題，我們就直接送行政執行，進入強制執行的階段。

劉委員建國：是不是該啟動防脫產機制？不然因為這個事件死亡的民眾，還有在醫院的……

薛部長瑞元：對。我們會提醒臺北市衛生局。

劉委員建國：好的，請部長具體掌握狀況，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的，謝謝。

劉委員建國：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有必要的話，請衛福部會後再向委員說明。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黃珊珊、楊曜、邱鎮軍、張啓楷、陳冠廷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黃珊珊書面質詢：

衛福部應是第一線人員的後盾、完善相關流程的把關者，從個案檢討通案，守護兒童平安

一、今日之所以針對社會安全網召開專題報告，無非就是針對近期爆出震驚社會的虐童致死案件。不過雖然說是「近期爆出」，但其實剴剴案早在去年 12 月就已經發生悲劇。

Q1 請問衛福部，過去 3 個月，針對此案有何作為？還是衛福部在案發 3 個月後，等到輿論燒起來了，才終於針對此案舉行檢討會議？

二、依據<社政單位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及處遇服務作業程序>規定，應於重大兒虐事件發生 30 天內完成調查報告。然衛福部在 3 月新聞報導延燒後，才緊急召開會議檢討兒少安置、收出養及居家托育制度不全，未能針對兒少政策缺失做出即時回應，顯然有怠惰之嫌。

Q2 請問衛福部，理應於 30 天內完成的調查報告在哪裡？如果依法應該限期提出調查報告的是地方政府，那衛福部究竟有沒有在媒體揭露案件之前就掌握狀況？

三、本席從此次個案中，看到中央與地方的失職。首先是地方政府，做為兒少事件的第一線主管機關，絕對就是事主而非公親。重大兒虐事件檢討會議，從來就是地方政府決定是否召開，本席在台北市副市長任內，召開了多少次、從來都沒有需要請示中央過。另一方面，衛福部對於出養機構（兒福聯盟）與地方政府的失能，無法有效監督與協助，放任案件無疾而終。

四、同時，衛福部做為中央的社政主管機關，在整個事件被揭露後，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在過程中都未維護社工權益，躲在本案社工後面，放任本案社工面對輿論壓力、吸引炮火。甚至到社工被警方上銬「作秀」、畫面全國播放後，衛福部還是完全沒有發揮做為第一線社工人員後盾的角色。

Q3 全台社工工會已於在 3 月 20 日前往衛福部抗議。請問衛福部，做為長官若是沒有肩膀，如何讓基層願意全心全力投入工作？衛福部有沒有積極向民眾宣導不應在司法判決結果出爐前「私刑正義」？有沒有向警方針對上銬供媒體拍攝提出抗議？還是就只有日前由李麗芬次長對外表示「不願意苛責單一社工，或由單一社工負起所有責任」？

五、不僅如此，衛福部臨時抱佛腳做出的會議結論，要求社工增加訪視頻率，各縣市也分別提出增加訪視的次數。這完全就和發生社會重大刑案，內政部就會要求增加警察巡邏次數、提高見警率一樣，壓榨基層人力來表現好像政府有在做事。

Q4 事實上，見警率也一直被詬病，並沒有證據證明能夠提升治安。請問衛福部，「科學理性務實」應該是政府施政的首要考量，針對兒童虐待案件，提高社工的訪視頻率、把社工當作訪視員，就能夠有效降低風險嗎？衛福部是否應該要訂定相關指引，讓基層人力能夠得到高效率的運用，而不讓社工淪為應付政府目標數字、流於形式的工具？

六、政府針對社會安全網的破洞，居然提出簡單粗暴的「增加基層工作量」做為解方，同時也看不到政府做為第一線人員後盾的肩膀，讓基層人員擔心工作量加倍、個案量不減，人力卻依然有限，進而萌生退意。

Q5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自 2021 年至今已經執行 3 年多了，該計畫預計要在 2025 年達到增加 7,797 名各式人力的目標。請問衛福部，目前基層人力的補充是否有符合進度預期？社安網計畫的社工進用率有達標嗎？

Q6 立法院的預算中心在 2021 年社安網計畫二期才執行第一年時就指出，該計畫有超過 40% 的經費要用於人力進用，而當時就已經出現人力進用的進度落後、尚有缺額的問題。請問衛福部，過了 3 年，衛福部對於一樣的問題還是束手無策，問題出在哪裡？

Q7 如果人力問題是因為地方政府執行不力，那衛福部難道能夠兩手一攤就認為不關自己的事了嗎？還是要積極面對問題、解決問題。請衛福部在 2 週內針對如何督促與協助地方政府如期補足人力、支持第一線社會安全網運作，提出改善規劃的書面報告。

七、最後還有一個人力問題，衛福部日前檢討會議的結論之一，是針對 3 歲以下安置兒童，衛生局可以不經父母同意就為其指定幼兒專責醫師。然而經過前段時間社工遭到獵巫咎責，尤

其衛福部也並沒有站出來保護第一線人員的基本權益，讓幼兒專責醫師現在也是人心惶惶，已經傳出部分醫師醞釀要退出幼兒專責醫師。

Q8 請問衛福部是否知道，擔任幼兒專責醫師，接收每個派案，醫師只能拿到 1000 元個管費？衛福部認為這個費用相較於投入與風險，有合理、真的能夠吸引醫師加入嗎？還是又只能用評鑑等手法來「拗」醫院？

八、本席要強調，無論是社工還是幼兒專責醫師，絕對都不是賴清德副總統口中的「做功德」，而是確實付出專業、投注精神勞動，同時承擔許多無形風險。政府支持不足就已經是最大的罪過，更何況是甩鍋給基層。無論在經費還是權益方面，衛福部都應作為第一線人員的後盾，並且從中央完善相關流程，把關並監督地方政府確實織起綿密的社會安全網，從個案檢討通案，才能真正守護兒童平安，不能每次都是「今日公祭，明日忘記」。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一、如何落實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的社工督導機制？

問題：在衛福部 3/24 所發佈的新聞稿中指出，認為兒福聯盟的社工督導機制不一難以發揮功能，督導機制個別差異性大，未規範明確督導機制、頻率及方式，無法即時且適時提供社工支持與指導，督導系統負有維護服務品質穩定之責，實應檢討並重新建置完善機制；而社會福利中心，亦有督導機制，全國已完成布建共計 15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請問衛福部，目前全國的社會福利中心總計有幾位社工督導？各中心是否皆有設置社工督導，是否有發生找不到社工督導的狀況發生？各中心每名社工督導監督社工的最高與最低比例為何？如何避免社工督導一人督導過多社工的情況發生？社會福利中心是否有明確督導機制、頻率及方式？社工督導是否有負責個案或是兼任行政職，導致業務量大，無法確實落實監督的職責？畢竟，督導機制的運作，是影響社工員服務品質與效能的重要關建要素之一。

二、全國各縣市社工進用率逐年下滑，原因為何？

問題：各地方政府的社工的服務案件、工作壓力、工作環境，皆是留不住社工人力原因，根據衛福部資料，2021 年全國社工的需求人數是 2,960 人，去年的需求則是到 4,190 人，兩年內增加了 1.4 倍，但是去年的進用率卻是下降的，需求增加、進用率下降，是否代表現職社工的負擔又加重？請問衛福部，全國各縣市社工進用率逐年下滑，原因為何？

三、我國於補足社工人力上仍有努力空間，衛福部要如何因應？

問題：據衛福部社會救助司同仁的研究，2022 年專職社工共有 1 萬 7,015 人，服務比為 1：1352，日本 1：481、美國 1：465、香港 1：281，顯見我國的社工人力仍有進步空間，且根據媒體報導，台大社工系的學生指出，2022 年有 21 人申請轉系，佔比 38.18%、2023 年申請轉出 15 人，占比 26.79%，顯示部分大學社工系也留不住學生，請問衛福部，眾多資料顯示，社工人力不足，且問題越來越嚴重，請教部長，衛福部的因應措施為何？會不會像護理師人力荒一樣，降低國家考試標準？

四、衛福部近期新聞稿皆指出社工人員缺乏足夠教育訓練，在社工人力缺乏下，社工有時間去從事教育訓練？

問題：近來衛福部針對出養童致死案所發佈之新聞稿，多數皆指出社工人員缺乏足夠教育訓練，針對此事，衛福部是否應該與各大專院校研議，從社工養成的學習歷程中，是否增加學分、課程，來持續精進社工養成過程？

而現職社工部分，在社工人力缺乏下，一味的要求社工從事在職訓練，只會增加社工負擔，加速離職潮，衛福部認為，社工訓練欠缺充足的出養必要性評估課程，及對於案童安置照顧期間的風險辨識、兒少保護議題、特殊需求兒少議題、特殊事件的處理等相關課程與訓練，亦無相關評核機制檢視訓練有否達到提升專業知能之效益，在考量現職社工的業務負擔下，如何讓社工從事教育訓練？

委員邱鎮軍書面質詢：

Q1：有鑑於網路社群屢屢見到學生抱怨遭到霸凌，但學校卻刻意壓案，未向上通報社會安全網，渠等無法受到社會安全網保護，又不敢向家長反應，導致痛苦並尋短，請衛福部說明目前社會安全網絡，針對學校霸凌事件，如何強化預防及主動發掘與協助輔導？

Q2：針對本次台北市發生寶林茶室（餐廳）重大食安事件，已導致 2 死 4 重症共 12 例食物中毒案，相關系統通報作業都在媒體報導曝光後才進行，後知後覺，請衛福部確實檢討事件處理程序是否有應檢討改善之缺失，提出如何於事前與事後加強相關因應措施之具體改善作為。

Q3：另據媒體報導寶林茶室（餐廳）並未投保「產品責任險」或「公共意外責任險」，請衛福部說明前項保險是否為強制投保，如未投保將給予何種懲處？如何避免再度發生食品業者未投保之情形？

Q4：針對寶林茶室本次中毒事件，原因究竟為何？請衛福部於檢驗結果出來後，務必強化未來針對該等因素之相關預防作業，包括餐廳食材之準備程序改善作業提出具體作為。

Q5：請衛福部針對社會安全網，社工待遇偏低、社工人員編制不足、業務負擔過重；照護機構照護員人數不足，訓練不足，影響社會安全網實際運作之情形，提出具體改善作為。

Q6：請衛福部針對幼兒保母品質良莠不齊，提出具體改善作為說明。

委員張啓楷書面質詢：

本院張委員啓楷，有鑒於近期凱凱案等事件引起一連串對我國相關政策及社會安全網之檢討，目前國內中途之家與托育設施多由衛福部委請各民間 NGO 團體辦理，但履有監管或資源錯置、疊床架屋等問題，因此建請衛福部研議增設公辦中途之家與托育設施，特向衛福部提出質詢。

委員陳冠廷書面質詢：

議程：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就「社會安全網缺失檢討及具體改進作法」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教育部次長就「出養童遭虐致死事件檢討會議要求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及兒童福利聯盟所提供之檢討報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一、保母疑虐童致死案，社會安全網、訪視機制有無精進之處？

去年十二月，一名一歲男童遭保母疑似虐待致死，很遺憾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們認為政府機關應當檢討整個事件環節，政府應當照顧孩童、政府應當保護孩童，政府應當避免這樣的事情

發生。

回顧案件發生經過，去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男童因呼吸困難送醫後死亡，並發現有受虐跡象，然而自九月兒福聯盟送出養後，應當每月機構社工訪視，而台北市社會局社工，於出養後也應當每三個月訪視。我們知道機構、縣市政府社會局都會做到定期訪視，而這樣個別訪視的動作，有沒有機會共同合作？

我們認為或許可以由地方政府與服務機構一同協商，甚至由衛福部協調，訂定、調整相關辦法，共同訂定應訪視次數、政府督導查訪次數，合力分工協調，這樣才可減輕個別單位單一社工的訪視壓力，也避免社工訪視不正確的情形發生。

既然各單位都有在做訪視，與其在各單位增加次數，不如共同協調合作，在整體社工人數仍然不足時，增加整體的訪視次數，但共同合作分擔單一單位訪視頻率，若能協調機構與政府單位一同合作，不僅能減輕個別社工的壓力，同時也能讓每一次社工訪視更為精確。

其次，我們看到這次疑似虐童案，原訂 12 月社工的訪視，因為保母的推託，造成訪視時間的延宕，不僅不能在憾事發生時及時發現，也讓訪視對象有機會拖延、避免被社工察覺異狀。

因此，我們也認為未來應該明訂，在保母或寄養家庭拒訪時，可以透過公權力，進行訪視，若發現保母或是寄養家庭，在訪視前，不斷拒絕、不斷推辭，在這樣情況下，希望可以訂定相關法規，讓社工藉由通報機制，請地方政府尋求警察的協助，進行必要之訪視，這部分也請相關單位研擬，是否可以訂定相關規範？增加強制作為，以避免類似照顧者藉由拒訪，來避免虐童案件被發現。

最後，我們在上次專報時也提過，社工訪視制度，是否也可以納入不預告訪視？透過不預告訪視，除了可以讓社工看到最真實的照顧關係，也可以避免照顧者在訪視時，掩蓋、或是避開一些不想被注意的細節。

因此，我們希望相關單位，除了增加整體訪視的次數，也可以協調各單位協調分工，減輕個別社工訪視的壓力，同時也精進訪視的工作，如拒訪時的處理辦法、或是增加不預告訪視，以獲得最真實的訪視資訊，我們希望相關單位都能將以上建議納入考慮。

主席：現在做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及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環境部部長就「邁向碳有價時代，碳費擬定時程表及碳費審議委員會之相關內容」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處理或審查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環境部主管預算凍結案49案（含報告事項45案及討論事項4案）（前接第一冊）　　（頁次：１－３５４）	
發　言　者	黃秀芳（主席）、林月琴、陳菁徽、劉建國、盧縣一、陳昭姿、邱鎮軍、涂權吉、廖偉翔、王育敏、蘇清泉、王正旭、林淑芬、洪申翰、李彥秀、洪孟楷、黃珊珊、羅智強、黃國昌、陳冠廷、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牛煦庭、楊瓊瓔、張嘉郡、陳 瑩、楊 曜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就「社會安全網缺失檢討及具體改進作法」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教育部次長就「出養童遭虐致死事件檢討會議要求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及兒童福利聯盟所提供之檢討報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處理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凍結案18案（報告事項）。【專題報告綜合詢答】 **（頁次：３５５－５２６）**	
發　言　者	黃秀芳（主席）、蘇清泉、林月琴、陳昭姿、林淑芬、陳菁徽、王育敏、廖偉翔、涂權吉、王正旭、盧縣一、郭昱晴、鄭天財 Sra Kacaw、徐巧芯、羅智強、洪孟楷、李彥秀、李坤城、陳培瑜、張雅琳、陳　瑩、劉建國、黃珊珊、楊　曜、邱鎮軍、張啓楷、陳冠廷

勘誤：立法院公報第113卷第10期(總號5192)勘誤表

正	誤	頁　　數	行　　數
質詢事項全文 甲、…… （一）……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026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1-1-1）	質詢事項全文 甲、…… （一）……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026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1-1-1）	第163頁	第5行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20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